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24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 ～ 48 ）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49 ～ 13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邀請教育部次長率體育署列席就「完善國家代表隊選手權利義務及健全我國運動產業環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39 ～ 220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啟動國會改革—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法案」公聽會（ 221 ～ 33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人工生殖法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339 ～ 394 ）

財政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

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如何積極推動金融業投注國內公共建設，並達成社宅百萬戶之政策目標」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3 年 4 月 1 日、113 年 4 月 3 日為一次會）……（ 395 ～ 466 ）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如何改善我國融資公司因缺乏監管所衍生之社會亂象，以穩定金融市場並保障消費者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二、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8 案（113 年 4 月 1 日、113 年 4 月 3 日為一次會）……（ 467 ～ 47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3 ～ 479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12 時 4 分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我們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 分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　仁　沈伯洋　莊瑞雄　林國成　沈發惠　王正旭　張雅琳　范　雲
林月琴　郭昱晴　林楚茵　張智倫　陳玉珍　林思銘　葛如鈞　洪孟楷
廖先翔　吳宗憲　羅廷瑋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依民進黨黨團（沈委員伯洋）提案，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國民黨黨團增列 13 案、民進黨黨團增列 17 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5 案，共計 35 案照列。）

討論事項（3 月 29 日）

依國民黨黨團（黃委員仁）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國成）提案通過，編列 3 案。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4 月 2 日）

依 3 月 26 日院會處理協商結論決定通過。

【提案】

1、民進黨黨團（沈委員伯洋）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2、民進黨黨團（莊委員瑞雄）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照原列議事日程草案通過。（如附件二）

決定：本案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3、國民黨黨團（黃委員仁）提議：針對本次（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增列討論事項第 2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如附件三）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4、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國成）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討論事項「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共 2 案。（如附件四）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1 案。

1.許○○為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處理強制執行案件涉有違失事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4 案。

1.○○○○○○○○有限公司為「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提供修正意見請願案。（函轉經濟部）

2.吳○○為自行研發之「施加正壓力來產生旋轉動力的裝置」申請認定為新能源遭拒等事請願案。（函轉經濟部）

3.况○○為建議股價淨值比低於 1 之上市櫃公司應提出改善報告等事請願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周○○為反映新北市泰山區○○里里長濫用職權等事請願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避免物價因電價調漲，民生痛苦指數飆升，因此反對台電公司調漲電價，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經濟部宣布自四月起工商民生用電將全面漲價，以阻止台電擴大虧損，惟蔡政府執政七年來，電價已調漲三次，漲幅逼近 23%。四月電價即將再漲 11%，將造成百物齊漲、衝擊百工百業。蔡政府「不得不」調漲之理由，實為為其錯誤能源政策要人民買單。一手伸人民口袋漲電價、轉手再向民間電廠高額購入綠電，導致台電財務黑洞持續擴大，營運效率卻備受質疑，發電、儲電、配電及電網韌性不足等問題遲遲不見改善。錯誤的政策比貪汙更可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彰化縣為農業大縣，惟經濟部規劃於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引發在地居民強烈抗爭，憂慮環境汙染傷害人體健康、更影響乳牛飼養及優質農漁產品產量。且彰化縣目前已有九座焚化爐，密度居全國之冠，如若再興建一座焚化廠，整體環境恐嚴重超出負荷、加重當地污染。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 年 1 月 5 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伯洋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照原列議事日程草案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莊瑞雄

附件三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本次(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增列

討論事項第 2 案，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　仁　洪孟楷　林思銘

附件四

程序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2 案(如下列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一	經濟部宣布自四月起工商民生用電將全面漲價，以阻止台電擴大虧損，惟蔡政府執政七年來，電價已調漲三次，漲幅逼近 23%。4 月電價即將再漲 11%，將造成百物齊漲、衝擊百工百業。 蔡政府「不得不」調漲之理由，實為為其錯誤能源政策要人民買單。一手伸人民口袋漲電價、轉手再向民間電廠高額購入綠電，導致台電財務黑洞持續擴大，營運效率卻備受質疑，發電、儲電、配電及電網韌性不足等問題遲遲不見改善。 錯誤的政策比貪汙更可怕，爰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 「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	彰化縣為農業大縣，惟經濟部規劃於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引發在地居民強烈抗爭，憂慮環境污染傷害人體健康、更影響乳牛飼養及優質農漁產品產量。且彰化縣目前已有九座焚化爐，密度居全國之冠，如若再興建一座焚化廠，整體環境恐嚴重超出負荷、加重當地污染。 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 「113 年 1 月 5 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主席：請問就議事錄部分有沒有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好，議事錄確定。

報告委員會，因為本會期新任的委員比較多，所以我們再說明一下：本會依例上午 11 時 30 分起辦理委員簽到及發言登記，如果有委員要登記發言，請到主席臺登記，針對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要發言，請分別登記；委員發言時間依例為 3 分鐘；提議必須以書面提出，才會予以處理。

另外，還有一個事項要補充：下週二程序會要審定的是第 9 次院會，就是 4 月 12 日及 16 日，議程草案原定截稿日及印發日是本週四、五，但是因為清明連假的關係，所以議程草案截稿

時間調整為 4 月 2 日下午 5 時，明天發送議程草案給各位委員及黨團，謝謝大家配合。有關剛剛這個部分，其實已經都有跟各個黨團先說明了。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電業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

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客家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農會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7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森林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民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名稱修正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名稱修正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居留及專案永久居留許可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內政部函，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名稱修正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內政部函，為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名稱修正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輔導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修正「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海洋委員會函，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名稱修正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之排洩物質及其管理規定」，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產業內容及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行政院函，為修正「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英國在台辦事處關於臺灣與英國間建立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英文本影本及中譯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中、英、法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第 16 號決議文」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經濟部函送「礦業權者使用土地爭議審議會組成及決議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經濟部函送「礦業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礦業經營受有損失之範圍及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修正「水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及第二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礦產權利金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農業部函，為修正「漁會考核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種畜禽基因檢測服務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種畜禽基因檢測服務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捷克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馬來西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巴拉圭及立陶宛為新城病非疫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財政部函送符合減碳認定基準之水硬性混合水泥及墁砌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授權核准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及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相關規範發布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授權訂定之強制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相關規範發布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行政院函，為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教育部函，為廢止「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事細則」等 5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廢止「鐵路專用側線修建及使用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之「國際船舶載運散裝液化氣體構造與設備章程（IGC Code）」及其後續 10 件修正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之 MSC.499（105）等 6 件 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HSC Code, 2000）修正案，並修正「高速船安全證書及其設備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之 MSC.503（105）等 3 件 2008 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SPS Code, 2008）修正案，並修正「特種用途船舶安全證書及其設備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之「救生設備國際章程（LSA Code）」及其後續 9 件修正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採納之 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1988 年議定書及其後續 72 件修正案，並修正「貨船安全證書及其設備紀錄」、「貨船安全設備證書及其設備紀錄」及「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及其設備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之「1973 年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1973 年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之 1978 年議定書」及其後續 62 件修正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所採納之 MSC.501（105）等 3 件「海運危險品國際章程（IMDG Code）修正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並修正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公路局工程材料技術所試驗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法務部函，為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勞動部函，為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勞動部函，為「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送「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特殊功能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廢止「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等 9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原料魔鬼爪（Harpagophytum procumbens）葉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等 4 項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環境部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環境部函送「無機類化學物質檢測方法—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2.13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環境部函，為廢止「無機類化學物質檢測方法—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2.1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影像判定法（NIEA A221.7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鄰—苯二酚等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4.7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環境部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鄰—苯二酚等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4.7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環境部函送「監測井地下水揮發性有機物被動式擴散採樣方法（NIEA W108.5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環境部函，為廢止「監測井地下水揮發性有機物被動式擴散採樣袋採樣方法（NIEA W108.5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2 款第 93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七)、(四十三)、(五十)、(五十三)、(五十五)、(五十九)、(六十)、(六十九)、(七十二)、(八十八)、(九十二)、(九十三)及(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四十二)及(八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九)、(四十九)、(五十四)、(六十一)、(七十六)、(七十八)及(九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一)及第 12 款第 4 項決議(一)至(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6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法務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6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族群平等促進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警政署及所屬決議(十九)及(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及(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推動「租金實價登錄」、「社宅輪候制」等相關政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移工有效開放及管控失聯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金門縣警察局警力配置、缺額情形及警力增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規劃設立國土安全部或警政總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人力招訓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提升性影像案件偵查量能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113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檢討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如何協助實務機關提高網路犯罪之破獲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研議增加消防員在學時有關火災時建築結構安全判斷之訓練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強化品格教育及性平教育，並對曾違反紀律之學生加強輔導策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十九)、(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六)增加強制遞解出國（境）機票相關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七)執法人員法規宣導及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二十四)加強收容管理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盤點涉海部會受 BBNJ 協定影響之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並預擬具體之應處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洋文化資產調查辦理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小琉球海域劃分現況及展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台上架 APP 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策進海洋運動發展及管理」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因應中國海上及水下無人載具發展對於我國海域安全威脅與挑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列公文系統維運等經費 336 萬 1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加速完成海域管理法及海洋保育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目前辦理情形及規劃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目前辦理情形及規劃時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域管理法及海洋保育法立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如何結合民間力量，加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辦理海洋文化資產調查推動地方特色文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評估智慧海洋系統介接國家海洋研究院 NODASS 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盤點涉海部會受 BBNJ 協定影響之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並預擬具體應處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BBNJ 協定對我國影響及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盤點涉海部會受 BBNJ 協定影響之相關法規及作業流程並預擬具體應處對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遊客違法觸碰海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加強海域遊憩活動風險揭露與安全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目前之辦理情形及規劃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BBNJ 四大議題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1 年底及 112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公告水下噪音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推動海洋保育立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海域管理法及海洋保育法立法進度」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如何宣導及與地方政府合作，提升民眾遊憩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如何宣導民眾避免從金門地區夾帶螺螄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人力缺額逐年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如何運用及招募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表應加給檢討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台菲海巡合作應擴及海上執法，以強化區域秩序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官兵法紀觀念淡薄，法治教育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強化各類偵蒐設備之配賦、管理及使用效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籌購海岸管控及偵蒐所需裝備器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遠洋巡護船採購案建造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海巡任務用車輛汰補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艦隊分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桃園艦遭遊民闖入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人力缺額情形未獲適當管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岸巡人員退離人力大於進用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研議整合有關空勤單位及

成立聯合海洋情報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人力缺額情形未獲適當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南投艦碰撞基隆港碼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控管巡防（護）艦船艇之汰建時程並完備碼頭船席及水深等基本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控管巡防（護）艦船艇之汰建時程並積極建立艦艇與直昇機在海上整合運作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金門海洋廢棄物治理與防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法之溝通情形及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加強海洋保育志工之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加強持續推動珊瑚海洋保育教育與復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關注及維護小琉球海域水質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法立法配套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系統軟體之 license 是否增加、增加數量及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積極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重要碳匯量資料提供環境部評估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尚待辦理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情形成效未顯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海洋相關人力需求及培力養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112 年友善賞鯨 2.0 認證制度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海洋委員會檢送本會海洋保育署「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情形成效未顯著」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進行建構國家調查研究船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大數據競賽預算效益及未來擴大進行海洋調查工作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修正計畫與展延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十五)、(二十八)及(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策進媒體業務宣導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澳門國父紀念館相關應對應變處置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對我農漁民權益照顧及降低以農逼政之政治操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對我進行貿易壁壘調查並強調依規定研究中止 ECFA」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相關情勢對臺港民間往來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2 年國慶晚宴舞臺背板國旗誤植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人申請來臺居留定居之審查標準及協處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非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外交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人於海外遭遇性騷擾之協處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密）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備局「中科院 108-110 年度結案之科研專案後續運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軍心輔人員專業證照及專業職能培育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第 2 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等 45 案，業經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等 21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除處理情形一覽表第 1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外，其餘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獎勵補助辦法」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四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數位領域特殊專長」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四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及「修正『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第三點及第六點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七、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委員會，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五十四案提案委員賴瑞隆委員來函撤回，予以刪除。

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第一位請羅委員廷瑋發言。

羅委員廷瑋：謝謝主席。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報告事項依議事日程草案（含增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報告事項照草案（含增列）通過、討論事項依議事日程草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廷瑋

主席：下一位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其實剛剛羅委員廷瑋所唸的內容跟我們的是類似的，但是我還是一樣講一下我們的提案。

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按照議事日程草案以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林楚茵。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林委員楚茵：因為文字的寫法不是相同。

我還是做一下會議詢問，就是國民黨的提案是有包括各黨團的提案增列報告在裡頭？

主席：是、是，沒有嗎？

林委員楚茵：剛剛羅委員唸的時候上面是有喔！

主席：增列，對。

陳委員玉珍：你有唸嗎？

林委員楚茵：有、有、有，剛剛有唸增列，所以我才會特別詢問一下，意思相同，只是文字不一樣，謝謝主席。

主席：主席這邊宣告：剛剛口頭羅委員是有說含增列，因為這個提案的部分文字也有，這個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討論事項歸討論事項嘛！

主席：對，因為我們現在是報告事項，因為我們會分兩個不同的發言……

羅委員廷瑋：剛剛是唸報告事項。

主席：我們現在是處理報告事項，等一下會再進行到討論事項的部分，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

范委員雲：到底有沒有增列？

陳委員玉珍：報告事項有。

主席：因為我們報告事項跟討論事項是分開處理的，我們現在是正在處理報告事項。

沈委員發惠：主席，不好意思，我們拿到的書面資料跟講的內容不一樣，剛剛看你們好像兩份書面資料也不一樣，這個會議我們手頭上拿到的這個書面資料的內容到底怎麼算？他剛才講的時候有說增列報告事項，但是我們拿到的書面是沒有增列報告事項，所以這個是不是請議事人員說明一下？

洪委員孟楷：主席，就依我們的發言為準嘛！依各委員的發言為準。

主席：這個部分還是要以現場發言為準啦！不然就是以後請大家能夠提早把資料送交委員會，但是一切確實還是以發言為準。

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請問對羅委員及林委員的提議照草案及增列通過，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無異議，通過。

報告事項修正通過。質詢事項通過。

請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為避免物價因電價調漲，民生痛苦指數飆升，因此反對台電公司調漲電價，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經濟部宣布自 4 月起工商民生用電將全面漲價，以阻止台電擴大虧損，惟蔡政府執政七年來，電價已調漲三次，漲幅逼近 23 %。4 月電價即將再漲 11 %，將造成百物齊漲、衝擊百工百業。蔡政府「不得不」調漲之理由，實為為其錯誤能源政策要人民買單。一手伸人民口袋漲電價、轉手再向民間電廠高額購入綠電，導致台電財務黑洞持續擴大，營運效率卻備受質疑，發電、儲電、配電及電網韌性不足等問題遲遲不見改善。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彰化縣為農業大縣，惟經濟部規劃於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引發在地居民強烈抗爭，憂慮環境污染傷害人體健康、更影響乳牛飼養及優質農漁產品產量。且彰化縣目前已有九座焚化爐，密度居全國之冠，如若再興建一座焚化廠，整體環境恐嚴重超出負荷、加重當地污染。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 年 1 月 5 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113.4.2.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3.29.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3.29.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 年 1 月 5 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3.29.

主席：宣讀完畢之後，現在請登記的委員發言。

第一位請羅委員廷瑋發言。

羅委員廷瑋：謝謝主席。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討論事項依議事日程草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報告事項照草案（含增列）通過、討論事項依議事日程草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廷瑋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第二位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建請照下表所列乙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林楚茵。

主席：委員都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我們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提案。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照下表所列乙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議案名稱
1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如果羅委員提案通過，就不再處理林委員的提案。

請問對羅委員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的話，通過，討論事項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請宣讀人民情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1 案。

1.游○○為檢舉法官侵害訴訟權及聲請法官迴避等事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 案。

1.鄺○○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是否牴觸民法規定等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及交通部）

2.鄺○○為軍人儲蓄規定是否為行政規則疑義案。（擬函轉國防部）

3.楊○○為反映累犯之受刑人不得遴選外役監資格之不公平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4.李○○等為就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疑義事請願案。（擬函轉銓敘部）

5.耿○○為臺南市政府迄未回復請願人所陳事續請願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通過。

請問有臨時動議？（無）沒有的話，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9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主席（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代）：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7 位，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1 時 51 分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1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邱志偉　張啓楷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嘉郡　陳亭妃　楊瓊瓔　呂玉玲　鄭正鈐　林岱樺　陳超明　賴瑞隆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洪孟楷　陳培瑜　黃珊珊　羅明才　黃國昌　盧縣一　顏寬恒　黃健豪　麥玉珍　游　顯　何欣純　蘇清泉　謝龍介　黃　仁　高金素梅　劉建國　葛如鈞　羅廷瑋　葉元之　王鴻薇　羅智強　林德福　王美惠　馬文君　李柏毅　陳冠廷　邱鎮軍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人員：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黃子菡暨相關人員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周明政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 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科　　員　費添錦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6 案：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總歲出」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一)案至第(六)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均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 案：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報告後，委員邱志偉、邱議瑩、張啓楷、謝衣鳳、鄭天財、呂玉玲、陳超明、陳亭妃、鄭正鈐、楊瓊瓔、賴瑞隆、張嘉郡、黃國昌、黃珊珊、何欣純、蔡易餘、陳培瑜及麥玉珍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楊瓊瓔、黃仁及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第(一)案，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1 兆 2,254 億 5,561 萬 6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 兆 2,221 億 7,379 萬 6 千元，照列。

3.稅前淨利：32 億 8,182 萬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收回投資 3,980 萬 9 千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528 億 4,993 萬 2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 億 7,879 萬 7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64 項：

1.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產銷營運計畫」項下「工安環保及衛生—環境保護」編列 90 億 9,347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3%，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鄭正鈐　蔡易餘　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張啓楷　賴瑞隆　邱志偉　陳亭妃
邱議瑩

2.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計畫中「產銷營運計畫」項下「工安環保及衛生—工業安全」編列 23 億 4,879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陳亭妃　邱議瑩　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鄭正鈐　張啓楷　賴瑞隆　邱志偉
連署人：楊瓊瓔

3.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銷售成本—銷貨成本—原油運費」編列 130 億 9,379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4.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勞務成本—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67 億 8,460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啓楷　　呂玉玲　　鄭天財　　鄭正鈐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5.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63 億 3,680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3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賴瑞隆　　張嘉郡

邱志偉　　蔡易餘　　陳亭妃　　邱議瑩　　謝衣鳳

陳超明　　呂玉玲　　張啓楷

6.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編列 16 億 8,779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張嘉郡　　呂玉玲

陳超明　　張啓楷　　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7.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外費用—其他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編列 30 億 7,217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賴瑞隆　　呂玉玲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8.鑑於過去曾發生台南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錯誤之圖資，導致日前發生台南山上淨水場三期工程自來水管線撞上天然氣管線疑似工安的事故。事實上，事故發生之原因為森霸電廠未依照自身所提供的圖資埋設管線，實際埋設管線之位置與圖資差距甚大。施工前之探勘工作不僅未發現錯誤，實際施工前也未使用相關探測器材確認天然氣管線的實際位置，險些釀成重大的氣爆工安意外。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盤點檢討公司所屬之地下管線圖資正確性，以及施工前之探勘、相關探測儀器探測之標準處理流程並提出調查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降低國營事業工程重大工安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9.經濟部能源署對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統計，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容量為 16,716MW，與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 20%的目標仍有落差。請經濟部能源署持續精進各個再生能源政策與制度，提

出有利於提升裝置容量和發電量之作為，其中執行地熱能源政策部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定執行地熱探勘和開發工作，113 年之主要工作為在宜蘭平原鑽探一口 4,500 公尺的深層地熱井及於宜蘭土場建置 4MW 地熱電廠。地熱 24 小時不間斷，若取代燃煤及核能作為基載電力，比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更適宜。為達成 2025 年地熱目標，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呈現相關計畫之目標期程及分年預算編列情況。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楊瓊瓔　　謝衣鳳

10.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而石油為我國主要能源，亦為我國合纖、塑膠、橡膠及其他化學品等中下游石化產業基本原料來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國外探採工作計畫中曾設定自有油源比例為該公司需求之 10%。惟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7%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改善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1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3 年底物料存貨 23 億 1,433 萬 5 千元，同 112 年底預計數及 111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指供非直接生產用及修繕、消耗、包裝用之各種物品等。然經查，107 至 111 年間維護料庫存均超逾庫存目標值且金額概呈遞增，恐造成資金積壓及營運負擔，且部分維護料庫存 3 年以上且占比逾兩成，亟待強化物料管理與採購機制，以提高物料周轉率。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維護料庫存之合理性，並強化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並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12.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營業與營業外收入合計 1 兆 2,254 億 5,561 萬 6 千元，支出合計 1 兆 2,227 億 5,573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淨利 26 億 9,988 萬元。然經查，台灣中油公司自 109 年起均呈虧損，雖 113 年度預計本期淨利 26 億 9,988 萬元，惟負債比率高達 90.42%，年底待填補累計虧損仍高達 249 億 3,302 萬 3 千元，顯示該公司近年來虧損嚴重已影響盈餘繳庫及財務結構之健全，實有必要全面檢討其營運狀況。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財務結構改善措施，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該公司財務及業務之穩健發展。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13.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賡續編列「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5%股權之轉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 109 億 3,141 萬 1 千元，投資資金來源擬由自有資金支應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以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方式籌措。然經查，截至 112 年 9 月底轉投資案尚無具體進展，而轉投資計畫投資金額龐鉅，且開發礦區位處中東地區近期地緣政治情勢升溫，又礦區開發及營運期間長且仍有潛存風險，應審慎辦理以確保投資效益。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密切追蹤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之開發、營運狀況暨遴選進展，以確保投資效益之有效達成。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1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供應國內所需油品，係自中東、西非及北美等地區進口原油加工煉製為成品油，且須仰賴油輪運送，惟若發生油輪到港實際卸油用時超過合約容許時，則會衍生滯船費用。然根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為確保國內油、氣供應無虞辦理進口業務，惟 LNG 自行運載力及採購合約執行彈性尚待提升，且油輪執行卸油作業之滯港比率偏高，影響公司營運績效，亟待檢討改善」。為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近 2 年度油輪執行卸油作業之滯港比率增高，檢討強化船期調度機制之優化及控管機制，俾以抑減滯船費用。

提案人：楊瓊瓔　　鄭天財　　鄭正鈐

15.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13 年底物料存貨 23 億 1,433 萬 5 千元，同 112 年底預計數及 111 年底決算數，主要係指供非直接生產用及修繕、消耗、包裝用之各種物品等。查 111 年度決算維護料庫存金額 20.05 億元較 107 年底之 12.99 億元，遽增 7.06 億元（增幅 54.35%），且 111 年底庫存金額超逾目標值計 2.77 億元（逾限比率 16.01%），亦較 107 年底逾限金額 0.18 億元（逾限比率 1.43%）為高，維護料庫存金額逐年上升，且均超逾所訂之庫存目標值，恐造成資金積壓及營運負擔。此外，部分維護料庫存 3 年以上且占比逾兩成，亟待強化物料管理與採購機制，以提高物料周轉率。鑑於大量物料存貨不僅需儲存空間，亦耗費人力管理，且須承擔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管理負擔，且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恐造成資金積壓，並增財務負擔。綜上，為避免積壓資金及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允宜檢討物料庫存之合理性，加強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並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物料庫存管理與控制報告」書面報告，包含物料庫存檢討與管理合理性分析、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的評估、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的建議與落實、風險管理與安全措施及效率提升建議。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邱議瑩

16.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新增「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海盛風場轉投資計畫」，依預算書說明，中油公司持股比例為 15%，中油公司擬投資合資公司金額共 40 億 5,382 萬 6 千元，113 年度中油公司編列第 1 年投資預算 16 億 1,472 萬 6 千元。經查，2022 年 8 月報載，為因應政府推動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政策，中油公司由於碳排放多，為解決減碳難題，將投資區塊開發風場，目的為獲得優先承購綠電權，藉此降低企業碳排放。惟中油公司實際上並未與轉投資的海盛風場簽訂購電合約（CPPA），對此，中油公司向立法院預算中心說明：「為避免與民間爭購綠電，初期尚無向海盛風場計畫採購綠電之規劃。」爰此，為瞭解中油公司投資離岸風場具體目標與規劃（純投資收益或購買綠電），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針對「中油公司投資離岸風場預期目標及中油公司洽購再生能源相關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17.為強化我國天然氣供應系統韌性，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新增「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預計投資總額 628 億 9,280 萬 7 千元，執行期間 113 至 117 年，規劃在高雄永安至苗栗通霄的既有海底輸氣管線旁增設第二條海底管線，並於 112 年 7 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然據環評通過前的 3 次小組初審會議紀錄可知，高雄永安區漁會及各里長的質疑聲浪從未消退。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前列會議紀錄所提「研擬漁業補償方案、建置海水共同給水管線、興建兼具避難收容功能之里民活動中心、成立專案陳情監督平台、提高永安區用人在地化比例、睦鄰經費比照台電公司電協金法制化」等 6 項議題，每 3 個月提供執行情況季報，確保地方訴求落實，強化投資計畫之社會支持。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18.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包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多年來在薪資待遇上屬國內企業之楷模。特別是近年來，多數國營事業面臨退休潮，人才之甄補以及未來主管職接班培訓，屬企業發展之重點課題。有關薪資待遇，更是吸引人才，以及未來人才培育之重點項目。經查，台電、台糖及台水等 3 家公司為反應同職等人員，若擔任主管職與非主管職，職責全然不同，所形之壓力均應有相應之薪資待遇，於薪點折合率之差別計算上，並不適用單一薪俸。經濟部所屬公司中，僅有台灣中油公司，經多年之內部協商未果，仍停留於主管職與非主管職均採無差別之單一薪俸。該制度設計，不僅讓新進人才對該公司之發展前景生懼，恐更導致無人願意升遷扛責，對公司治理將有重大打擊，更無助於企業永續經營。台灣中油公司多年來均編寫永續報告書，員工之培育及升遷待遇應為重點項目，不應拖遲，允宜針對主管與非主管職設計不同俸點制度，俾早日達成薪資區隔，以利公司治理之健全。爰此，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主管人員與非主管人員適用不同單一薪俸之變革情形，以及未來實施的時間表和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19.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底維護料庫存合共 20.05 億元，其中庫存 3 年以上維護料金額計 4.34 億元，占總庫存金額之 21.62%，而 112 年 8 月底維護料庫存合共 20.62 億元，其中庫存 3 年以上維護料金額計 4.54 億元，占總庫存金額之 22.03%，維護料庫存金額增加，且庫存 3 年以上維護料金額占比較 111 年底增加 0.41%。基於大量物料存貨不僅占倉存空間，亦要耗費人力管理，還有損耗之風險，增加營運成本，造成資金積壓，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維護料庫存之合理性，並改善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20.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方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將原高雄煉油廠無污染之業務區

土地，劃設 17 公頃（含公共設施計約 26 公頃）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並於園區內設立「材料國際學院」及「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中心」，並規劃於園區新建「中油綠能研發大樓」，因此台灣中油公司 113 年度編列 3 億 3,045 萬元規劃辦理新建材料創新研發大樓及中油綠能研發大樓計畫，但該研發專區相關硬體建設，均須等園區土地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確認相關進駐單位具體空間需求後，才能進行，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以利研發專區設立之效率。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21.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之成本彙總表編列工業製品（包括天然氣、汽油、液化石油氣及航空燃油等油品及石油化學品）生產成本計 9,285 億 7,931 萬 2 千元，其中直接材料（包括原油、石油腦、甲醇、液化天然氣、滑脂、溶劑進料油及甲基第三丁基醚 MTBE 等）計 8,582 億 1,861 萬 6 千元，占產品生產成本之 92.42%，較 112 年度預算 93.15%減少 0.73%，但仍然比 108 至 111 年度決算占比之平均數 90.10%為高。由於近年受地緣政治、通膨等因素影響，國際油價及液化天然氣上漲使銷貨成本增加，致使占台灣中油公司 113 年度預計營運成本率仍高達 98.38%，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注意現貨與長約之配置，並利用避險工具分散採購，以降低營運成本。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2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推動多項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殷切，113 年度尚須舉借長期債務 1,538 億元，年增幅達 1.47 倍，才能滿足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導致近年長、短期債務餘額占資產總額比率呈逐年攀升趨勢，113 年度利息費用達 146.33 億元，且長、短期償債能力趨於弱化，相關財務風險不容輕忽，應於確保資金調度無虞情況下，持續研擬降低資金籌措成本及貸款利息，降低公司財務負擔，以確保財務結構之健全。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23.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金額 528 億 4,993 萬 2 千元，其中逾六成仰賴舉債支應，其中規劃辦理之 15 項專案計畫預計未來共需舉借逾 3,702.56 億元，舉債規模龐大，鑑於該公司近年來仍有鉅額累積虧損尚待填補，且長期債務金額逐年遞增，應整體評估財務負擔能力，妥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財務規劃，以利公司正常投資與健全發展。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2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未來發展方向及能源轉型需要，執行高雄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通霄至桃園大潭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然此 2 案均以通霄天然氣輸送中心為樞紐，通霄地區勢必廣布輸氣管線，造成地方相當之影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須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檢討精進睦鄰作為，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睦鄰措施檢討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鄭正鈐　　張啓楷

25.受 COVID-19 疫情、烏俄戰爭及全球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9

至 111 年度原油採購每桶平均價格均高於預算估列金額，109 年起均呈現虧損狀況，雖 113 年度預估淨利將近 27 億元，惟負債比率約 91%，顯示該公司近年來虧損嚴重已影響盈餘繳庫及財務結構之健全，實有必要全面檢討其營運狀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議政府相關補助之可行性、財務結構改善措施，及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該公司財務及業務之穩健發展，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鄭正鈐　　張啓楷

26.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A10601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106-117）」之計畫目的係為因應前鎮儲運所配合政府政策搬遷以及提供高雄廠關廠後輸儲設施調整之需求，並解決大林廠未來擴建所需用地，未來規劃成為臨港型之輸儲中心，有利國內油品產銷儲之調度彈性，提供本公司絕佳之貿易基地，整合為石化運籌中心，創造營收契機。計畫內容自 106 年起分區進行地質改良及輸儲設施建置，預計興建各式儲槽共 103 座，總容量 75.59 萬公秉，銜接大林廠、林園廠管線共 36 條及相關附屬建物及設備。為有效監督本計畫之執行，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下列各點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詳細之書面報告：(1)本計畫內容 112 年度預算書為「自 106 年起分區進行地質改良及輸儲設施建置，預計興建各式儲槽共 103 座，總容量 143.7 萬公秉，銜接大林廠、林園廠管線共 33 條及相關附屬建物及設備」，請說明 113 年度預算書計畫內容修正之原因；(2)預定工期原為 106 至 113 年，之後提出修正計畫展延工期至 117 年，共計 12 年，請說明應如何確保及強化本計畫施工期間及完工後運轉之環安、公安及勞安安全；(3)請說明未來規劃成為臨港型之輸儲中心之內容及營運。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27.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L11201 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112-120 年）」總經費共 949 億餘元，113 年度預算數為 2 億 2,256 萬 2 千元，本計畫目的包括：(1)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非核、減煤、增氣、展綠」，天然氣用量日益增加，為穩定供氣需要。(2)提升本公司整體儲槽容積及存量天數，以符合經濟部能源署「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逐年提高儲槽容積天數之規定。(3)降低永安廠過高之負載率，以利永安廠進行輸儲設備之檢修或汰換計畫，並解決永安廠以南管網末端壓力偏低的問題；未來海管計畫完成後可備援永安廠，提升供氣穩定性。(4)提供高雄南部及鄰近地區既有及新增電廠、工業及民生用戶之穩定氣源及鍋爐改燃需求。計畫內容係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二區，新建四座 18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 1,600 噸/時之氣化設施；於西南側海域新建外廓防波堤及港域設施，並自廠區計量站埋設兩條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至大林電廠內之新設大林隔離站；遠程規劃將輸氣管線與大林蒲配氣站銜接，串連既有輸氣管網，並與永安接收站備援供應大高雄地區用戶。為有效監督本計畫，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下列各點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詳細之書面報告：(1)本計畫對環境影響、空污影響為何？以及如何具體改善？(2)如何確保及強化本計畫施工期間及完工後運轉之環安、公安及勞安安全；

(3)本計畫完成後提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整體儲槽容積及存量天數。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28.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110-114）」之計畫目的為(1)生產硫含量低於 0.3wt%的超低硫燃料油及硫含量低於 0.5wt%低硫海運燃油；(2)構建南部瀝青產銷中心，供應高品質瀝青。中油公司 M1110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111-115）之計畫目的為(1)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修訂，生產苯含量低於 0.8%（v/v）的汽油摻配料；(2)萃取裂解汽油中所含之苯、甲苯、二甲苯（Benzene、Toluene、Xylene，BTX）及九碳烴（C9+）等石化產品，以供應石化下游原料。上述二計畫之投報率分別為 11.05%及 6.90%，是中油公司專案計畫中的前兩名，為有效監督本計畫，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針對下列各點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詳細之書面報告：(1)未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會為追求更高投報率而增加生產？超過原計畫內容：日煉 3 萬桶的真空蒸餾單元、8 千桶的溶劑脫柏油單元以及日煉 3.2 萬桶的芳香烴萃取工場（含芳環化裝置）(2)本計畫對環境影響、空污影響為何？以及如何具體改善？(3)如何確保及強化本計畫施工期間及完工後運轉之環安、公安及勞安安全。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29.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是家年營收上兆元國營事業，但近年卻連續出現 4 年（109 至 112 年）虧損，虧損原因中油公司表示係肇因於國際原油及天然氣價格上漲，以及秉持亞鄰競爭國（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最低價及啟動平穩措施而未足額調整油價所導致，但中油公司高階經營階層仍應致力增加營收減少浪費支出，包括導入外部專家進行企業診斷、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銷售、嚴格把關各項採購及招標案以及檢討精進各部門各項支出等等，俾利轉虧為盈，健全財務結構，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財務精進檢討書面報告，並以 113 年度營運轉虧為盈為目標。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30.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響應政府推動「高雄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中油公司於高雄營業處成立「台灣中油公司 5G AIoT 推動專案辦公室」，協助媒合業者與公司各單位所提出的 5G AIoT 需求，將最新的技術應用於生產、儲運、銷售、工安與環保各面向，朝智慧化企業發展，藉由資通訊技術與智慧物聯網的結合，應用於公司及工廠管理，提升整體績效。目前「台灣中油公司 5G AIoT 推動專案辦公室」推動業務成果，已於製程中部分導入「影像辨識 AI」、「預測性 AI」、「生成式 AI」，並開始推動與亞灣新創園內公司互動，辦理座談等業務，經中油公司業務說明，業務確實有需求進行數位轉型，但礙於「政府採購法」，新創能提供相應服務，無奈難以完成採購招標，新創難以協助中油公司。經查，經濟部為推動新創產業發展，已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新創產品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要點」、「新創採

購—成熟型及研發型補助計畫」共同協助有需求政府部門及國營企業進行產業轉型，與新創產業配合方式。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G AIoT 推動專案辦公室與經濟部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模式，了解國營企業與新創合作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完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G AIoT 推動辦公室與新創公司媒合情況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3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行政院「政府機關（構）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及托育服務政策」及落實員工福利，中油公司已陸續在苗栗、高雄及嘉義開辦三所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提供中油公司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台灣中油公司高雄員工子女幼兒園設置於楠梓區，目前設有幼兒園 5 個班級，幼兒人數 115 名，除中油公司員工外，亦對外招生。但伴隨楠梓廠區退場轉型開發，中油公司生產重心轉移至南高雄，前鎮員工 456 人、小港區 2,333 人、林園區 1,323 人，總人數 4,112 人，相較於楠梓區 1,168 人，南高雄有較多幼兒照顧需求，中油公司應評估規劃是否於小港區設置員工子女幼兒園，另了解，中油公司於小港區有空間正規劃員工備勤宿舍，中油公司於 110 年請設計公司進行初估規劃設計，現正依各使用單位需求調整修改中，預計將於 113 年提出計畫書，請中油公司於此空間納入評估設置子女幼兒園後，整併提出計畫。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體恤第一線員工需求，於半年內提出小港地區設置員工幼兒園規劃，提供員工子女托幼服務，配合行政院政策，打造國營事業優良工作環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3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迄 112 年 8 月仍有 9 筆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且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 3,493 萬元，應積極檢討妥為規劃長期活化措施並加強控管，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張嘉郡

3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石油、天然氣、地熱（蒸氣）及其有關能源礦類之探勘、開採及經營，油氣產品煉製、進出口、儲、運、銷及其有關服務業務、石化原料之生產及供應等。經查，近年自有油源及天然氣占該公司煉產量之比重均未及 5%，允宜賡續加強提升油氣探勘績效，以確保我國能源供應安全。綜上，台灣中油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歷年將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列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迄 111 年底我國自有油源及天然氣占該公司煉產量之比重均未及 5%，允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改善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及提高自主能源比率暨確保能源供應安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陳超明　　張啓楷

3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1,538 億元，包括向金融機構舉借 500 億元及發行公司債或 1 年以上循環票券 1,038 億元；並由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 108 億 5,000 萬元。經查，113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編列利息費用 146.33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6.82 億元增加 99.51 億元，增幅 2.13 倍，亦較

111 年度決算數 44.12 億元增加 102.21 億元（增幅 2.32 倍），近年利息負擔逐年倍增。綜上，台灣中油公司近年推動多項投資計畫，資金需求殷切，113 年度尚須舉借長期債務 1,538 億元，年增幅達 1.47 倍，方足供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致近年長、短期債務餘額占資產總額比率呈逐年攀升趨勢，113 年度利息費用達 146.33 億元，且長、短期償債能力趨於弱化，相關財務風險不容輕忽。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持續研擬降低資金籌措成本及確保財務結構之健全，降低公司財務負擔相關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陳超明　　張啓楷

35.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新增「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海盛風場轉投資計畫」15%股權之轉投資計畫，依持股比例投資合資公司（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 億 5,382 萬 6 千元，並分 4 年（113 至 116 年）編列「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海盛風場轉投資計畫」，113 年度編列第 1 年投資預算 16 億 1,472 萬 6 千元。經查：本轉投資計畫海盛公司營業收入仍受後續售電價格及發電量影響，存有不確定性風險，嗣後宜積極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營運，並落實監理機制，以維公股權益與提升投資績效。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將 113 年度新增轉投資海盛公司計畫據其財務效益評估暨投資可行性，及嗣後參與轉投資事業營運，落實監理機制，維護公股權益與提升投資績效等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陳超明　　張啓楷

36.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經管土地及建物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形，亟待積極檢討妥處。謹說明如下：台灣中油公司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 4 筆，面積 9.99 公頃，公告現值 56.69 億元，111 年度地價稅 2,482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面積 4.67 公頃，公告現值計 9.12 億元，111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1,011 萬元，上開 9 筆待活化利用土地面積合共 14.66 公頃，公告現值合計 65.81 億元，111 年地價稅 3,493 萬元。審計部 111 年度就台灣中油公司辦理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活化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提升資產運用效能乙節，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綜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迄 112 年 8 月仍有 9 筆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土地及建物，檢討規劃長期活化措施並加強控管，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陳超明　　張啓楷

37.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3 億 4,879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1,181 萬 1 千元，增幅 9.91%。經查，109 至 112 年 8 月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執行勞動檢查後，對該公司合共提出 531 項次缺失，其中因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被處分停工項次共計 13 項次，缺失項以 111 年 173 項次最高；另同期間各年度被處分停工項次占該年度總缺失項次比率則以 109 年之 4.24%最高，其次則為 111 年之 2.31%；另 109 至 112 年 8 月間，台灣中油公司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 32 件、罰鍰合計 370 萬元，其中以煉製事業部桃園廠、大林廠及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分別遭裁罰 9 件（罰鍰計 111 萬元，停工 3 件）、8 件（罰鍰計 126 萬元，停工 4 件）及 6 件最多（罰鍰計 69 萬元，停工 3 件），顯示員工及承攬商之勞動法令認知及

法令遵循意識仍待強化。台灣中油公司近年來員工或承攬商屢屢發生職災事件；其中 109 至 112 年 8 月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各年度分別計有 9 人、5 人、15 人及 12 人。顯示標準作業程序之遵循、全員工安理念及承攬商管理均待強化。綜上，113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賡續編列「工業安全」預算 23 億 4,879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1,181 萬 1 千元。惟近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而遭處罰，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強化法令遵循意識與內部管理，以貫徹全員工安理念，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陳超明　　張啓楷

38.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國外探採工作計畫中曾設定自有油源比例為該公司需求之 10%。惟我國自有能源甚少，97%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負國家油氣能源供應之責，且歷年將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源，提升自主能源比率列為該公司主要經營策略目標之一，惟迄 111 年底我國自有油源及天然氣占該公司煉產量之比重均未及 5%，允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之掌握，改善提升油氣探勘成效，以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39.根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109 至 112 年 8 月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執行勞動檢查後，對該公司合共提出 531 項次缺失，其中因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被處分停工項次共計 13 項次，台灣中油公司近年來員工或承攬商屢屢發生職災事件；其中 109 至 112 年 8 月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各年度分別計有 9 人、5 人、15 人及 12 人。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賡續編列「工業安全」預算 23 億 4,879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2 億 1,181 萬 1 千元。惟近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而遭處罰，亟待積極檢討強化法令遵循意識與內部管理，以貫徹全員工安理念，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40.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經管土地及建物仍有多筆低度利用或閒置等情形，低度利用土地 4 筆，面積 9.99 公頃，公告現值 56.69 億元，111 年度地價稅 2,482 萬元；閒置土地 5 筆，面積 4.67 公頃，公告現值計 9.12 億元，111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 1,011 萬元，上開 9 筆待活化利用土地面積合共 14.66 公頃，公告現值合計 65.81 億元，且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 3,493 萬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應積極檢討妥為規劃長期活化措施並加強控管，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41.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料 109 年至 112 年 8 月已完成 282 船次油輪之卸油作業，其中

177 船次之實際卸油用時超過合約容許用時，滯港比率計 62.27%，滯港日數合計 926.55 天，預估須繳納滯船費用 4,085 萬美元。台灣中油公司說明：分析油輪滯港原因主要為裝港裝期未能銜接、卸港海象不佳、油品需求減少與庫存調整、煉製設備故障異常等；其中裝港裝期未能銜接主要係安排油輪赴兩個裝港，若裝期未能銜接即會發生滯港現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 2 年度油輪滯港比率偏高，徒增原油運輸成本，允宜檢討強化船期調度機制之優化及控管機制，俾以抑減滯船費用，並提高該公司進口油品之執行效率。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4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達成「強化國營事業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防範事故發生」，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3 億 4,879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1,181 萬 1 千元，增幅 9.91%。惟近年度仍發生多起重大工安事故，更屢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而遭處罰，亟待積極檢討強化法令遵循意識與內部管理，以貫徹全員工安理念，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43.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工業安全」編列 23 億 4,879 萬 1 千元。據統計台灣中油公司 109 至 112 年 8 月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執行勞動檢查後，對該公司計提出 531 項次缺失，其中因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被處分停工項次共計 13 項次；又 109 至 112 年 8 月遭勞檢主管機關累積裁罰 297 萬元，顯有改善必要。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鄭正鈐　　張啓楷

4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研究發展工作重點可分為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及智慧安環等四大領域。其中智慧綠能的重點計畫為智慧能源技術開發、特用化學品開發及應用研究—高能量密度電池安全電解質開發及應用、新能源技術開發計畫、太陽光電系統維運、儲能材料及前瞻電池製程研究；循環經濟領域中，則要研發生質精煉技術，將生物質（biomass）做為原料，利用不同的製程技術生產為燃料、電力及化工原料。但以上的工作重點卻未見詳細執行計畫，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45.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之預算支出 51 億 4,909 萬元（包括營業支出 26 億 2,901 萬 1 千元及資本支出 25 億 2,007 萬 9 千元兩部分），占本公司之營業收入 0.42%，占最近 5 年平均總支出預算（＝營業成本＋營業費用）之比例為 0.6%。113 年度研究發展工作重點可分為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及智慧安環等四大領域。(1)研究發展成果應以申請專利數目多少、精進製程改善成果或是產品上市等比較具體作為為主。雖然 112 年 12 月 21 日台灣中油公司在苗栗市探採研究所有舉辦「112 年度三研究所研發成果發表會」，邀請產、官、學、研各界

參與，探採、綠能科技及煉製等三研究所依公司三大轉型策略「優油」、「減碳」及「潔能」展示研發成果，朝 2050 淨零目標邁進，但內容仍顯不足。(2)113 年度研究發展提出工作四大重點：智慧綠能、高值材料、循環經濟及智慧安環等四大領域，台灣中油公司應針對此四大領域提出具體研發成果或是亮點研究成果。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研發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46.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水電費」編列 68 億 9,633 萬 1 千元，與 111 年度決算 58 億 6,276 萬 3 千元相比較，成長了 1 億 3,365 萬元。經濟部正大力推動 2023 至 2030 年工業、商業、住宅、運具、科技等五大領域之「節能戰略計畫」，計畫要在 2030 年前，節約 351.3 億度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應為示範表率，積極推行節約用電。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47.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旅運費」計 37 億 6,764 萬 9 千元，其中有關大陸地區旅運費，統計為 317 萬 7 千元。因中國近年與台灣間關係產生分歧，有鑑於中國當局單方面對我持續以各種方式施壓，以各種灰色衝突製造事端，意圖片面改變現狀，例如持續派遣軍機軍艦侵擾台海中線情形頻繁，皆引發兩岸關係問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國之國營事業，如難預期得進入中國考察或研究之風險，非具相當必要性且經詳細說明評估與事後報告，否則對此項預算編列仍有疑慮。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48.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年年虧損，各項費用更應撙節支出、開源節流，113 年度「各項費用彙計表」中「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58 億 2,988 萬 1 千元，不僅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27 億 5,272 萬 9 千元增加 30 億 7,715 萬 2 千元，亦較 111 年度決算數 105 億 8,396 萬 7 千元增加 52 億 4,591 萬 4 千元，顯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金額差異甚大，有減列之空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灣中油公司專業服務費費用支出精進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49.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專業服務費」編列 83 億 9,689 萬 5 千元，主要支出為提供各計畫執行時諮詢管理費、教育訓練費、講課鐘點費、委託檢驗費、電腦服務費、保警及保全費用等人力精進與諮詢使用。經查，該筆費用 109、110、111 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差額皆超過 30 億元，執行率平均不到五成，顯有預算數編列浮編情形、執行成效不彰問題。且 113 年度更一口氣增加 14.76 億元，顯應有更詳細說明。因此，台灣中油公司應持續以開源節流為原則編列預算，且執行率偏低情形應加以改善，以及提出相關規劃與辦法，以利完善規劃預

算編列和提升執行效率。為撙節支出，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50.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持續編列 63 億 3,680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50 億 5,448 萬 4 千元增加 12 億 8,232 萬 1 千元（增幅 25.37%），經費主要係供該公司投注資源於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以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改善國內所需能源倚重進口之現象。惟經查，近 5 年度探勘費用決算數均未逾 30 億元，且 108 至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五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衡酌執行能量核實編列所需經費，以提升探勘效益。

提案人：陳亭妃　　蔡易餘　　邱議瑩

51.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纂「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三)規定：「……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 至 113 年度探勘費用預算數均超逾 40 億元，113 年度預算案「探勘費用」編列 63 億 3,680 萬 5 千元，為近年最高者，而 107 至 111 年度該公司各年度探勘費用決算數均未達到 26 億元，且自 108 年度起探勘費用預算執行率均未超逾五成。因此，113 年度預算案繼續編列「探勘費用」63 億 3,680 萬 5 千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陳超明

52.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賡續編列 63 億 3,680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50 億 5,448 萬 4 千元增加 12 億 8,232 萬 1 千元（增幅 25.37%），經費主要係供該公司投注資源於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以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改善國內所需能源倚重進口之現象。台灣中油公司 107 至 113 年度探勘費用預算數均超逾 40 億元，113 年度預算案「探勘費用」編列 63 億 3,680 萬 5 千元，為近年最高者，惟 107 至 111 年度該公司各年度探勘費用決算數均未逾 26 億元，且自 108 年度起探勘費用預算執行率均未超逾五成。是以，113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探勘費用」63 億 3,680 萬 5 千元，允宜審酌以往年度執行實況，覈實編列所需經費。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13 年度探勘費用增加之 12 億 8,232 萬 1 千元其詳細用途。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53.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什項營業成本」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6 億 3,251 萬 3 千元。台灣中油公司近年支出維護料庫存金額龐鉅，並逾庫存目標值，造成積壓資金及增加管理及財務負擔，允宜檢討物料庫存之合理性，加強物料控管與採購機制，並落實定期清查與鑑定作業，俾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可靠度。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檢討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鄭正鈐　　張啓楷

54.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對於非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規範之國營事業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增加原住民族之保障名額等方式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原住民族進用方式做出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呂玉玲　　楊瓊瓔　　鄭正鈐

55.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支出達到歷史高峰，高達 146 億 3,255 萬 1 千元，上百億的利息支出也侵蝕掉獲利，中油公司應深入檢討各項長中短期借款，積極與銀行談判降低利率或是增資等等，應想方設法來降低利息支出，避免利息支出過於龐大而影響獲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努力降息，以一碼（0.25%）為目標。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56.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轉投資公司有 17 家，有投資收益的共計 9 家，6 家為無投資收益，1 家認列投資損失，1 家預計 113 年解散清算。因預算書未顯示轉投資總金額，以致未能得知投資報酬率。其次，分 5 年（112 至 116 年）編列「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之轉投資，預計投資超過百億元（109 億 3,126 萬 1 千元），此部分於 112 年度審查預算時亦被檢討投資效益問題。為有效監督台灣中油公司轉投資公司相關情況，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轉投資公司之累計投資金額、董監事席次及名單、代表人及名單（由中油公司人員擔任者請註記）；(2)「參與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之投資計畫書；(3)參與「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計畫書之書面資料。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57.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 528 億 4,993 萬 2 千元，辦理 15 項專案計畫（合計 337 億 0,666 萬 9 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合計 191 億 4,326 萬 3 千元）之固定資產建設。113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金額 528 億 4,993 萬 2 千元，其中逾六成仰賴舉債支應，其中規劃辦理之 15 項專案計畫預計未來共需舉借逾 3,702.56 億元，舉債規模龐大。鑑於該公司近年來仍有鉅額累積虧損尚待填補，且長期債務金額逐年遞增，允宜整體評估財務負擔能力，妥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財務規劃，俾利公司正常投資與健全發展。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陳亭妃　　邱議瑩

58.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為 528 億 4,993

萬 2 千元，其中專案計畫部分（包括 12 項繼續計畫、3 項新興計畫）之預算數為 337 億 0,666 萬 9 千元，但資金來源「自有資金」為 116 億 5,595 萬 6 千元，「外借資金」為 220 億 5,071 萬 3 千元，「外借資金」占專案計畫資金來源之比例高達 65.42%，顯示中油公司依靠借貸進行興辦事業，中油公司近年虧損連連，現又舉債建設，財務壓力倍增，為有效監督，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健全「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及減少外借資金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59.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計畫」項下「繼續計畫」(4)A10601「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106-113）」，其計畫目的為：因應前鎮儲運所配合政府政策搬遷以及提供高雄廠關廠後輸儲設施調整之需求，並解決大林廠未來擴建所需用地，未來規劃成為臨港型之輸儲中心，有利國內油品產銷儲之調度彈性，提供中油公司絕佳之貿易基地，整合為石化運籌中心，創造營收契機。計畫內容為：自 106 年起分區進行地質改良及輸儲設施建置，預計興建各式儲槽共 103 座，總容量 143.7 萬公秉，銜接大林廠、林園廠管線共 33 條及相關附屬建物及設備。然而 113 年度中油公司預算書揭露表示，本計畫因預算及工期皆不足，111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同意計畫修正，投資總額由 536.23 億元調增為 768.3 億元，並擬展延工期 44 個月至 117 年 6 月。綜上，為確實監督本投資計畫，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就如何確保 103 座儲槽、33 條地下管線安全以及如何確保施工期間工安及延長工期期間減少對鄰近居民影響，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60.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計畫」項下「繼續計畫」(12)L11201「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112-120）」，其計畫係為供應高雄南部及鄰近地區既有及新增電廠、工業及民生用戶之穩定天然氣氣源及鍋爐改燃需求，並降低永安天然氣接收站之負載，提升台灣中油公司整體儲槽容積及存量天數；預計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第二區，新建四座 18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 1,600 噸/時之氣化設施；於西南側海域新建外廓防波堤及港域設施，並自廠區計量站埋設兩條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至大林電廠內之新設大林隔離站；遠程規劃將輸氣管線與大林蒲配氣站銜接，串連既有輸氣管網，並與永安接收站備援供應大高雄地區用戶，總投資金額 949 億 3,165 萬 8 千元。為確實監督本投資計畫，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 個月內，就如何確保施工期間交通及公共安全、減少周邊居民影響，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61.113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之新興計畫，113 年度新增 M1130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計畫（

113-117 年），計畫投資總額為 95 億 9,467 萬 6 千元。本計畫目的係要提升大林煉油廠供電自給率，以確保煉製工場之正常運轉，減少停爐損失風險，計畫內容為興建兩套燃氣渦輪機及一套汽輪機發電容量共 145MW 及附屬設備含排煙脫硝設備。為有效監督本計畫，擬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本計畫通過之環評報告以及增加空污之內容及指數；(2)本計畫投資報酬率為-28.11%，請說明原因以及如何提升投報率；(3)本供電設備系統完成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如何操作及維護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邱志偉　　蔡易餘

62.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方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將原高雄煉油廠無污染之業務區土地，劃設 17 公頃（含公共設施計約 26 公頃）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並於園區內設立「材料國際學院」及「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中心」，該公司並規劃於園區新建「中油綠能研發大樓」。113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案賡續編列 3 億 3,045 萬元（包含材料創新研發大樓 1,045 萬元，中油綠能研發大樓 3 億 2,000 萬元）。台灣中油公司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以集結產、官、學、研量能，研發產業所需之關鍵技術及高階材料，對提升我國產業自主能力有其重要性。鑑於研發專區相關硬體建設，均須俟園區土地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經濟部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確認相關進駐單位具體空間需求後，方得進行，允宜積極協調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之歧異及整合各關係人需求意見，溝通共識，推進專區設立進度，俾早日達成設立專區之效益。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新建材料創新研發大樓及中油綠能研發大樓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賴瑞隆　　蔡易餘

6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因 113 年 3 月 22 日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電價調漲所增加支出部分，轉嫁給消費者。

提案人：楊瓊瓔　　張啓楷　　陳亭妃　　賴瑞隆　　邱志偉

謝衣鳳　　邱議瑩　　張嘉郡　　鄭天財　　陳超明

6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鄰近之宿舍區，雖位於住宅區，但其用電係工業用電，未來將受此次電價調漲政策，將原本應以家戶用電計費，卻須以工業用電計算，影響甚鉅，十分不公平。爰此，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該宿舍區改為民生用電計費前，應與宿舍區居民溝通，並積極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溝通合理計費方案，以維護宿舍區居民權利。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邱議瑩

連署人：李柏毅

主席宣告：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主席：議程所列台水公司預算，委員會在 3 月 21 日已經詢答完畢，現在進行逐項審查。依據預算法第五十條及相關規定，照業務計畫部分、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計畫、重大之建設事業、資金運用及補辦預算部分逐項審查。

現在請宣讀今日審查項目與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請宣讀。

一、審查項目：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科　　目	原　列　數	分頁
一、業務計畫		9-37
二、營業收支		
營業總收入	334 億 2,797 萬 3 千元	37
營業總支出	356 億 9,459 萬 3 千元	37
稅前淨損	22 億 6,662 萬元	37 61-62
三、生產成本		37 40-49 73-113
四、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	281 億 6,558 萬 6 千元	15-34 114-131
六、資金運用		65-68
七、補辦預算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 億 7,307 萬 6 千元。 二、償還長期債務 2 億 6,667 萬元。	39-40 166

二、委員提案：

113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彙總表

113.3.29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營業總收入			
1	營業收入	328 億 6,179 萬 1 千元	增列 20 億元	賴瑞隆等人
	營業總支出			
2	營業成本	296 億 8,293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3	營業成本—銷售成本—供水費用	157 億 8,060 萬 4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楊瓊瓔等人
4	服務費用	109 億 9,909 萬 3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5	服務費用—供水費用	44 億 6,699 萬 4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張嘉郡等人
6	服務費用－勞務成本－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	14 億 4,543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張嘉郡等人 (陳菁徽)
7	服務費用－水電費	30 億 8,627 萬 9 千元	減列 2 億元	謝衣鳳等人
8	服務費用－水電費	30 億 8,627 萬 9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張嘉郡等人
9	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31 億 7,934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邱議瑩等人
10	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36 億 1,806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5%	賴瑞隆等人
11	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69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12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	38 億 4,178 萬 2 千元	減列 1,5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13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供水費用）	11 億 1,045 萬 8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張啓楷等人
14	營業費用－業務費用	25 億 5,698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鄭天財等人
15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11 億 5,856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鄭天財等人
16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11 億 5,856 萬 2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楊瓊瓔等人
17	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	1,582 萬 9 千元	凍結 250 萬元	賴瑞隆等人
18	~~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	~~1 億 2,578 萬 7 千元~~	凍結 5%	陳超明等人
19	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	減列 1 億元	賴瑞隆等人
20	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	凍結 10%	謝衣鳳等人
21	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				
2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	206億3,281萬7千元	凍結 7,5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2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	80 億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2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	80 億元	凍結 500 萬元	陳超明等人
2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	80 億元	凍結 500 萬元	張啓楷等人
2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	80 億元	凍結 1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102 至 113 年)			
2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	20 億 7,000 萬元	減列 7 億 8,0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2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	1 億 4,600 萬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2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	1 億 4,6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呂玉玲等人
3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	~~1 億 4,6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陳超明等人
3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17 億 2,300 萬元	減列 2,000 萬元	陳亭妃等人
3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17 億 2,300 萬元	凍結 10%	蔡易餘等人
3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17 億 2,3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邱志偉等人
3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17 億 2,3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張啓楷等人
主決議				

35	**鑒於過去曾發生台南森霸電廠提供錯誤之圖資，導致日前發生台南山上淨水場三期工程自來水管線撞上天然氣管線疑似工安的事故。**事實上，事故發生之原因為森霸電廠未依照自身所提供的圖資埋設管線，實際埋設管線之位置與圖資差距甚大。施工前之探勘工作不僅未發現錯誤，實際施工前也未使用相關探測器材確認天然氣管線的實際位置，險些釀成重大的氣爆工安意外。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一個月內，**盤點檢討公司所屬之地下管線圖資正確性，以及施工前之探勘、相關探測儀器探測之標準處理流程並**提出調查報告至本委員會**，以降低國營事業工程重大工安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陳亭妃等人
36	台水公司 113 年度編列自來水銷售收入 289 億 1,954 萬 1 千元、銷售成本 275 億 6,576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38 億 5,716 萬 5 千元，財務成本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預計銷售虧損達 38 億 4,958 萬 8 千元。經查，給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惟單位售價尚無明顯變化，致給水銷售多年仍呈虧損，預計 113 年度單位虧損達 1.47 元，為近 5 年最高。**為維水資源有效運用及公司永續經營，自來水公司應加**強營運成本之控管，並審酌用水情形，審慎評估調整合理水價。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陳亭妃等人
37	**台水公司 113 年度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 80 億元，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經查，台水公司自 102 年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漏水率已由 18.53%降至 112 年 8 月底 12.72%，雖具初步成果，惟相較國際其他國家或城市(日本、巴黎、柏林漏水率僅 5%；首爾 6.3%；馬德里 9.9%；日本福岡市、名古屋市及東京都漏水率甚未及 3%)，均低於我國，因此減少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效率容有改善之處。而近年來，自來水管道漏水及破裂的主要原因包括管線老化腐蝕和承受荷重震動，建議台水公司精進提高管線汰換效率，通盤評估管線汰換順序並加速辦理。另為了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台水公司建置小區管網以進行檢漏及比對售水率，並運用智慧科技加強漏水修復工作。然而，部分小區管網因枯水期供水方向改變、城市規劃調整或配合其他單位工程等原因，導致其封閉性受損，需要重新進行封閉確認。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有 1,611 個小區管網尚未經確認封閉(佔已建置數的 45.62%)，建議加強各區處管理，改善小區管網的封閉確認情況。此外，目前僅有 2,098 個小區管網與 WADA 系統進行了介接(佔已建置數的 59.42%)，儘管已超過一半，但仍不利於該系統全面偵測漏水情況，**建議加快小區管網與 WADA 系統的介接進程，以促進更有效的漏水監測和管理**。爰此，**請台水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減**	邱志偉等人

	少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效率之改善」報告外，也針對高雄市第 2 選舉區每會期前提出「北高雄自來水管線汰換規劃進度」報告。	
38	台水公司 113 年度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8 億 4,178 萬 2 千元，向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各地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轄水庫等外購原水費 27 億 3,092 萬 4 千元及北水處清水費 11 億 1,085 萬 8 千元。經查，113 年度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未及 3 成，且近年外購水源原料費占給水費用比率未明顯下降。且近期因極端氣候導致水情出現乾旱和豐沛不均的情況，台水公司配合水利署水源調度政策，外購水源原料費概呈增加趨勢。**鑑於台水公司近年售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售水單位虧損亦持續擴大**，允宜研謀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以降低外購水源所需成本。爰此，**請台水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多元水源開發方案」之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
39	台水公司 113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1 億 4,600 萬元，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為改善台水供水轄區內老舊高地社區供水品質，預計每年可節省 81.7 萬噸水量。然檢視辦理概況，原預計 112 年底應完成共 20 處社區改善工程，截至 112 年 9 月僅完成 10 處，尚需完成 10 處社區改善，始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為儘早改善老舊高地社區漏水情形，宜加強控管執行進度，並積極研謀改進推動所遇困難，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爰此，**請台水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邱志偉等人
40	台水公司 113 年度編列自來水銷售收入 289 億 1,954 萬 1 千元、銷售成本 275 億 6,576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38 億 5,716 萬 5 千元，財務成本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預計銷售虧損達 38 億 4,958 萬 8 千元。然經查，給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惟單位售價尚無明顯變化，致給水銷售多年仍呈虧損，預計 113 年度單位虧損達 1.47 元，為近 5 年最高。為此，**請台水公司就近年因給水單位成本逐年增加，詳實評估現行水價計算方式之合理性，並強化營運成本之控管，以利水資源有效運用及該公司永續經營。**	楊瓊瓔等人
41	**為改善高地老舊社區嚴重漏水問題**，台水公司自 110 年起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投資總額為 4 億 2,7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113 年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4,600 萬元。然經查，「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推動未如預期，113 年度為計畫執行期程最後 1 年，允宜強化執行進度之控管。為此，**請台水公司強化工程進度之控管，並**	楊瓊瓔等人

	研謀改善推動所遇難題，俾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42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經濟部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訂定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並由水利署編列預算補助台水公司合理之虧損，113 年度該公司編列「政府補助收入-離島虧損補助收入」4 億 6,635 萬 4 千元。然經查，近年台水公司離島供水收支虧損持續擴大，且政府補貼離島供水虧損數雖由 109 年度 2 億 6,156 萬元增至 113 年度預算案之 4 億 6,635 萬 4 千元，仍不足以支應其虧損，恐影響離島供水永續營運。為此，**請台水公司審慎規劃海淡水與地下水之運用，加強地下水監測作業，以確保供水穩定性。**	楊瓊瓔等人
43	自來水公司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3 年)，12 年投入 1,003 億元，全台灣漏水率由 101 年底 19.55%降至 112 年底 12.54%，第七區處漏水率改善由 103 年 14.7%目前降至 112 年底 7.71%，透過改善漏水率提升水資源應用。考量高雄用水環境特殊，尚無大型水庫或儲水設施，供水情況受天候影響較其他地區嚴重，如長期乾旱未下雨，現有川流水、伏流水及地下水源供應將吃緊，目前高雄每日用水 150 萬公噸，未來考量產業提升及民生用水需求增加，自來水公司應加速推動第七區處降低漏水率工程及管線汰換工程。經自來水公司報告，目前於高雄地區投入汰換管路金額 7.27 億元，推動高雄區域自來水管線汰換降低漏水率，**請自來水公司持續精進第七區處漏水率降低，目標於 113 年度推動第七區漏水率優於目標值，持續提升高雄供水環境，保障區域產業及民生供水穩定。**	賴瑞隆等人
44	台水公司為穩定台灣供水，自 102 年起，啟動「降低漏水率計劃(102-113 年)」，12 年間投入 1,003 億元，漏水率已從 101 年底 19.55%降至 112 年的 12.54%，預計在 113 年底可降至 12%以下，每年可節省達 2.54 億立方公尺水量，為台灣穩定供水提供量好環境。伴隨改善成效良好，台水公司已規劃推動下一階段「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預計 8 年內投入經費 808 億元，將漏水率於 121 年底降至 9.77%以下。考量自來水公司長期穩定水價自行吸收經營成本，加上極端氣候，供水環境變化大，同時水價調整同步將影響民生物價等諸多考量，自來水公司勇於承擔水資源永續的社會責任，應適時給予協助。綜上，**請自來水公司於 6 月底前向行政院提出「降低漏水率計劃(114-121 年)」補助計劃，比照台電電價補償以公務預算協助台水公司推動下一階段降漏計劃，架構完善台灣供水環境。**	賴瑞隆等人
45	**鑑於台灣自來水公司 113 年度編列預算 206 億 3281 萬 7 千元，辦理 16 項延續性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惟迄 112 年曾辦理計畫修正共有 13	陳超明等人

	項，**逾 8 成計畫曾修正調整經費或展延期程等**，顯見計畫、經費控管容有改進之處，**爰要求自來水公司於一個月內提送專案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	
46	**鑑於台水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對外舉債規模逐年攀升，113 年度預計債務餘額達 1147 億 6991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增加 15.35%，又 113 年度利息費用預計超過 13 億元，較 112 年增加 5 億 8943 萬 7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比率達 4.1%。**逐年攀升之長期借款及利息費用等對台水公司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健全性勢必產生影響，應加速研謀控管機制，爰要求台水公司於一個月內提送專案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	陳超明等人
47	**台水公司建置分區管網，分大、中、小區管網，小區管網應確認封閉後始能發揮其檢漏功能**，惟迄 112 年 8 月底尚未封閉確認之分區管網數共 1,611 個，占總數(3,705 個)比 43.48%，**允宜妥善規劃確認作業排程，並強化控管機制，俾提升檢測漏水效能。**	邱議瑩等人
48	近期因極端氣候致水情旱澇不均，為增加自有水源量，**台水公司目前執行伏流水相關計畫有「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及「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烏溪二期暨抗旱 2.0 強化及改善」**，上述 2 項計畫 113 年度賡續編列 8,290 萬元，**允宜強化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以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持續研謀多元水源開發，**俾提高台水公司自有水源之供水穩定。**	邱議瑩等人
49	為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台水公司**建置小區管網以進行檢漏及比對售水率，運用智慧科技(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加強檢修漏，與工研院合作開發雲端 AI 輔助漏水偵測技術，並自行研發之大數據漏水偵測輔助系統(以下簡稱 WADA)，藉由擷取現有雲端大數據資料，輔以自動化人工智慧模組運算，偵測分區管網內供水異常事件。惟部分小區管網因枯水期供水方向改變、都市計畫或配合其他單位工程，致其封閉性遭破壞，待重新進行封閉確認，迄 112 年 8 月底尚未封閉確認之小區管網數計有 1,611 個(占建置數比 45.62%)，**允宜加強控管各區處改善小區管網封閉確認，**請台水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張嘉郡等人
5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編列營業損失 6.78 億元，經查該公司近 5 年之營業利益率發現，113 年度為近 5 年度最低，且近年多數區管理處營業成本費用率逾 100%，逾半數區管理處 113 年度營業成本與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面對自來水經營環境日益艱難，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審酌各地水資源發展情形，因地制宜研謀改善措施及落實績效管理機制**，以利提升用水效率及改善營運績效。	張嘉郡等人

51	**台水公司** 113 年度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等 19 項專案計畫(其中 16 項為繼續計畫)，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 207 億 4,441 萬 4 千元，高達 13 項計畫曾修正調整經費或展延期程等，**允宜強化經費及工程進度之控管，以利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張嘉郡等人
52	自來水公司為管理閒置土地，按其「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及「辦理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等規定將具保留價值之閒置土地予以維護管理，並規劃再利用或出租。經查自來水公司活化資產剩餘嘉義嘉工新村宿舍南側基地，因基地面積大已於 112 年辦理分割及招標前置作業分區招租，但辦理招租後流標二次，得檢討招租條件。**鑒於自來水公司近年營運持續虧損，為提高資產運用效益，進而增加公司利收益，應持續檢討計畫執行，研議可行方案。請自來水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進度成效與書面報告。**	張啓楷等人
53	**台水公司** 113 年度預計供水量為 32 億 7,565 萬 6 千立方公尺，較 112 年度 33 億 2,468 萬 2 千立方公尺減少 4,902 萬 6 千立方公尺(減幅 1.47%)，其中外購水源計 23 億 321 萬 7 千立方公尺，占全年度供水量 70.31%，並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8 億 4,178 萬 2 千元，包含向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各地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水署)各管理處所轄水庫等外購原水費 27 億 3,092 萬 4 千元及北水處清水費 11 億 1,085 萬 8 千元。經查，113 年度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未及 3 成，且近年外購水源原料費占給水費用比率未明顯下降，允宜研謀多元水源開發方案，並加強控管現有伏流水工程執行進度，俾逐步降低外購水源成本。綜上，台水公司 113 年度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8 億 4,178 萬 2 千元，113 年預計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比未及 3 成，且外購水源成本占給水收入比率仍高，又近年該公司售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售水單位虧損持續擴大，**允宜研謀多元水源開發方案，並強化伏流水工程執行進度之控管，以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鄭正鈐等人
54	台水公司自 102 年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漏水率已由 18.53%降至 112 年 8 月底 12.72%，惟相較國際其他國家或城市，日本、巴黎及柏林漏水率僅 5%，首爾及馬德里則分別為 6.3%及 9.9%，至日本福岡市、名古屋市及東京都漏水率甚未及 3% ，均低於我國，復檢視北水處 111 年底漏水率為 11.20%，並以 114 年降至 10%為目標，亦較台水公司漏水率低，顯示該公司減少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效率容有改善之處。綜上，台水公司自 102 年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113 年度為計畫執行期程最後 1 年，編列預算數 80 億元，預計降低漏水	鄭正鈐等人

	率至 12%，惟仍較國際其他城市及北水處為高，爰要求**台水公司允宜賡續檢討精進改善漏水做法，俾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5	台水公司 113 年度編列自來水銷售收入 289 億 1,954 萬 1 千元、銷售成本 275 億 6,576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38 億 5,716 萬 5 千元，財務成本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預計銷售虧損達 38 億 4,958 萬 8 千元。經查，給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惟單位售價尚無明顯變化，致給水銷售多年仍呈虧損，113 年預計售水總成本為 327.69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12.92%，給水收入 289.20 億元僅上升 2.97%，收支相抵後預計虧損擴大至 38.49 億元，較 109 年增幅達 3.12 倍，為近 5 年最高。綜上，台水公司近年因給水單位成本逐年增加，又給水單位售價未有明顯變化，致給水營運持續虧損，113 年預計單位虧損達 1.47 元，為近 5 年最高。爰要求**台水公司允宜積極檢討經營績效，強化成本控管機制**，以利台水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鄭正鈐等人
56	為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台水公司**建置小區管網以進行檢漏及比對售水率，運用智慧科技(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加強檢修漏，與工研院合作開發雲端 AI 輔助漏水偵測技術，並自行研發之大數據漏水偵測輔助系統(以下簡稱 WADA)，藉由擷取現有雲端大數據資料，輔以自動化人工智慧模組運算，偵測分區管網內供水異常事件。只是部分小區管網因枯水期供水方向改變、都市計畫或配合其他單位工程，致其封閉性遭破壞，待重新進行封閉確認，至 112 年 8 月底尚未封閉確認之小區管網數計有 1,611 個(占建置數比 45.62%)，應加強控管各區處改善小區管網封閉確認；另小區管網與 WADA 系統介接數僅 2,098 個(占建置數比 59.42%)，雖已超過一半進行介接，但仍不利該系統全面偵測漏水情形，**應加速辦理小區管網與 WADA 系統之介接。**	謝衣鳳等人
57	**台水公司** 113 年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1 億 4,600 萬元，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而 113 年度為計畫期程最後 1 年，但該公司至 112 年 8 月底完成改善社區數尚未達計畫 111 年底預期目標，計畫推動未如預期，**應強化工程進度之控管，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謝衣鳳等人
58	**台水公司** 113 年度分別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328 億 6,179 萬 1 千元、296 億 8,293 萬 2 千元及 38 億 5,716 萬 5 千元，過半數管理處營業收入不敷支應所需營業成本與費用，又部分管理處尚未確認封閉小區管網占比偏高，**應因地制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並妥善規劃辦理小區管網確認封閉計畫，以改善各區管理處營運績效及提高用**	謝衣鳳等人

	水效率。	
59	**依據台水公司規劃，新營專訓中心係兼具教學、訓練、研究、會議及生活休閒之多元機能，**共投入經費 9.06 億元 ，其園區面積較原台中訓練所擴大 15 倍，為維護園區內環境清潔、學員膳食餐飲及保警保全等業務，該公司以委外承攬方式辦理並編列服務費用，113 年預計達 4,933 萬 5 千元，較 109 及 110 年度增加，加以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等，整體員工訓練費用呈逐年上升趨勢；雖台水公司於園區訓練業務尚有餘裕者辦理外借並收取費用，代辦訓練收入由 109 年度 3 萬 1 千元增至 113 年度預計 70 萬元，但為提高該中心使用效益，**應考慮其設施及管理能量，滾動檢討該園區之使用方式或對外開放租借利用率。**	謝衣鳳等人
60	**台水公司** 113 年度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最後 1 年度經費 17 億 2,300 萬元，其中自來水延管工程由台水公司辦理，第四期預計增加 1.9 萬戶受益戶，但至 112 年 8 月底實際接水戶數僅 9,015 戶，接水率僅 49.64%，為使建置自來水延管發揮其效益，**應精進前置作業之辦理，加強彰化縣無自來水地區之調查，研謀對策提高受益戶接水率。**	謝衣鳳等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　】支出　　【 V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營業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32,861,791 千元

建議【 V 】增列：20 億元　　【　】凍結數：

增列或凍結理由：

台灣自來水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預算編列32,861,79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2,861,269千元，僅僅增加522千元。尤其銷售收入部分，因水價長期未調整以及其他再生水政策等因素，導致售水收入無法大幅成長。依國際水協會IWA（2022）公布調查各國「家庭用水戶」年用200立方公尺(度)平均水費，台灣平均家戶水價9.24元/度(台水9.84元/度，北水8.64元/度)，居30個國家中第3低，僅高於印度4.20元/度及斯里蘭卡2.58元/度。

然「營業收入」除「銷售收入」(給水收入)外，尚有「勞務收入」(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觀光旅遊收入)、「其他營業收入」(代理收入、政府補助收入、什項營業收入)等，台水公司應積努力極經營，以增加上述收入，尤其本年度應積極爭取政府補助收入，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減少利息支出。**基此，爰提高營業收入，建議增列20億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計畫)名稱**：營業成本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682,932 千元

案由：

台水公司 113 年度分別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328 億 6,179 萬 1 千元、296 億 8,293 萬 2 千元及 38 億 5,716 萬 5 千元，收支互抵後預計「營業損失」為 6 億 7,830 萬 6 千元。經查台水公司於全國設有 13 個管理處，113 年度各區管理處平均營業成本與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預計達 93.83%，較 111 及 112 年度營業成本費用率高，各區管理處僅有第八區管理處逐年下降，其餘區管理處營業成本費用率則於 112 年度略有降低，113 年度又上升，且第七區管理處營業成本費用率預計於 113 年超過 100%；另第二、六、七、十及屏東區管理處 113 年度營業成本費用率較 112 年度增加超過 6 個百分點，尤以第十區屏東區管理處分別上升 17.46 及 13.37 個百分點為較多。此外，台水公司於建置分區管網後，透過定期比對管內總水量與用戶用水量差異、水壓即時監測等判斷漏水情形，並為有效監測漏水狀況，應進行小區管網封閉確認測試，惟迄 112 年 8 月底尚未封閉確認之分區管網數共 1,611 個，占總數(3,705 個)比 43.48%，包括第三、六、七、八、十及十一區管理處尚未封閉確認比率較平均比率高，且第六、八、十及十一區管理處該比率甚逾 65%；另將台水公司各區管理處迄 112 年 8 月底尚未確認封閉小區管網數與 111 年底(1,599 個)相比共增加 12 個，顯示小區管網封閉確認控管作業亟待加強。爰此，針對「營業成本」編列 29,682,932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台水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各區管理處營運績效及提高用水效率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供水費用

預算金額：15,780,604 千元　　預算書頁次：【81】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0 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供水費用」，編列預算 15,780,60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

台水公司自 102 年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漏水率已由 18.53%降至 112 年 8 月底 12.72%，雖具初步成果，惟相較國際其他國家或城市，日本、巴黎及柏林漏水率僅 5%，首爾及馬德里則分別為 6.3%及 9.9%，至日本福岡市、名古屋市及東京都漏水率甚未及 3%，均低於我國，復檢視北水處 111 年底漏水率為 11.20%，並以 114 年降至 10%為目標，亦較台水公司漏水率低，顯示該公司減少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效率容有改善之處。爰此，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仍待檢討精進改善漏水做法，並加強辦理小區管網封閉及與 WADA 介接作業，俾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故凍結其項下「供水費用」預算 100,000 千元，俟台水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0-16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10,999,093 千元

建議【 V 】減列：2,000 萬元　【 V 】凍結數：5,000 萬元

主決議：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3 年度「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0,999,093 千元，主要用於水電、郵電、旅運、印刷、修理保固、保險、包裝、專業服務、公關、媒體政策宣導、推展費用等用途，經查，112 年至 113 年，服務費用提升主因為水電，於評估外部因素無法控制情形，自來水公司應評估自己財務使用規畫。

自來水公司主要業務為推動自來水供水系統穩定，現面臨公司財務持續虧損情況，台水公司應持續精進辦理業務能量，優化公司業務推展效能。經查，台水公司歷年除必要業務開銷，尚編列郵電、旅運、裝訂、公關慰勞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費用與歷年預算相等，台水應適時調整業務費預算規劃及調整業務需求，適度評估不必要開支及技術導入減少預算花費。

綜上所述，自來水公司應就必要業務費用檢討，持續穩健公司財務狀況，**爰建議刪減 2,0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0 萬元，待台灣自來水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健全台灣自來水公司財務收支、提升業務及縮減非必要費用支出等檢討精進」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

2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V〕**歲出**—〔V〕**減列數**：3000 萬元　　〔 〕**凍結數**：＿＿元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4 億 6699 萬 4 千元

案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供水費用—服務費用」44 億 6699 萬 4 千元，查台水公司因部分供水管線延伸至偏遠地區，用戶分散且稀少，致成本增加，又各區處因都市化程度、地形高低落差、水源差異等不同經營條件，致成本率差異甚大，營業成本費用率持續上升。部分管理處平均營業成本費用率仍高，且逾半管理處該比率逾 100%，允宜審酌各區水資源建設及供需發展情形，因地制宜研謀節流措施，爰提案減列「供水費用—服務費用」3000 萬元，落實推動節能減碳。

提案人：

連署人：

5

4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用水新設給水裝置成本-服務費用

預算數：1,445,43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十分之一

案由：

聯合國曾表示「水權包括享有充足的供水，一般體力範圍就能取得，價格低廉，且安全衛生、品質可接受，每個人都可用於個人及家庭用途。」。

鑒於行政院於１０９年９月３日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改善民眾供水及用水安全，並提供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生活品質，兼顧弱勢族群之基本用水需求。

惟我國偏鄉地區仍面臨無自來水可用之困境，以高雄市甲仙區為例，去年高雄市面臨６１６天未下大雨，且甲仙區之社區卻又未裝設自來水設備，造成取水困難，無水可用，以致臺水公司緊急設置五處供水站，及水車載運補水，保障民眾之用水權益。

綜上，面對全球環境氣候變化急遽，未來缺水無水可用之情形將會越發頻繁，並且無自來水計畫規定每戶工程成本不得超過 60 萬元，恐無法符合偏鄉地區之民眾實際需求。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張嘉元　鄭天財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水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水電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160
預算數：30 億 8627 萬 9 千元
減列金額：2 億元

經濟部正大力推動工業、商業、住宅、運具、科技等五大領域之「節能戰略計畫」，計劃要在 2030 年前，節約 351.3 億度電，台水公司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應為示範，但台水公司 113 年度「水電費」編列 30 億 8627 萬 9 千元，跟 112 年度預算 26 億 1661 萬 6 千元相比較，大幅增加了 4 億 6966 萬 3 千元，與「公部門 2030 年較 2015 年提升用電效率 15%」之目標，大相違背。爰提案刪除「水電費」2 億元。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7

5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元
〔V〕**歲出**—〔V **減列數**：2000 萬元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服務費用-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30 億 8,627 萬 9 千元

案由：台灣自來水公司 113 年度於「服務費用-水電費」項下編列 30 億 8,627 萬 9 千元，鑒於台水公司營運虧損持續惡化，行政院亦要求所屬各部門，提出初步溫室氣體減量對策，是以台水公司應積極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措施，確實管控水電支出，爰提案減列「服務費用-水電費」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劉天財

沈玲榕

8

5

44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刪減案

案由：

台水公司 113 年度「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編列金額達 31 億 7,93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決算數增加 2 億 9,269 萬 1 千元，增幅 10%，係因機械設備財產增加，物價上漲維修單價提高等因素，惟預算編列容有撙節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台水公司 113 年度「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9

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44, 160-16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3,618,060 千元

建議【 V 】減列：1,000 萬元　　【 V 】凍結數：5%

減列或凍結理由：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3 年度於「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36 億 1,806 萬元，除辦理契約公證、委託承攬抄表等費用外，有 32 億 5,523 萬 9 千元用於各種外包費用，如廢水污泥清理、水量計修理拆換、海淡廠委外操作等各項委外支出。惟查，該項費用自 108 年迄 113 年持續增加且年年超支如下表。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預算數	2,946,794	3,039,435	2,908,823	3,383,267
決算數	3,110,326	3,142,671	3,353,131	3,834,630
執行率	105.55%	103.40%	115.27%	113.34%

單位：千元，112 年度決算數為台水公司自編決算

綜上，台水公司該項費用年年超支，應加強成本控管、撙節開支，核實編列預算。**爰提案刪減「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剩餘數 5%，請台灣自來水公司就其增加外包費之估算依據與樽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0

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0-16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服務費用_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10,999,093 千元_4,690 千元

建議【 V 】減列：200 萬元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列或凍結理由：

台灣自來水公司113年度「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4,690千元，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50千元。台水公司近年處於持續虧損狀態，相關費用支出更應秉持「能省則省，能減則減」，檢討不必要支出或是縮減支出規模，畢竟累積省下小錢即可省下大筆支出，例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當中的「宣導台水公司五十週年廣告」，從去年12月開始進行廣宣，到今年2月還繼續在執行，累計執行金額超過170餘萬元(如下表)，既然台水已虧損，類似像這種媒體業宣費用即應減半或是縮小規模，儘量利用公司網站、召開記者會或是首長臉書等費用較低方式進行廣宣即可。**基此，為撙節政出，建議減列台水公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萬元，其餘凍結200萬元，待台灣自來水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2 年 12 月台灣自來水公司「50 週年企業形象廣告」執行情形表（單位：元）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金額	刊登或託播對象
刊登台水 50 週年企業形象廣告	平面媒體	112.12	98,000	遠見雜誌
刊登台水 50 週年企業形象廣告	平面媒體	112.12.27-28	47,619	台灣導報
刊登台水 50 週年企業形象廣告	平面媒體	112.12.27	28,571	台灣新新聞報
刊登台水 50 週年企業形象廣告	平面媒體	112.12.27-28	47,619	眾聲日報
刊登台水 50 週年企業形象廣告	平面媒體	112.12.27	85,714	自由時報
刊登台水 50 週年企業形象廣告	平面媒體	112.12.27	57,143	工商時報
刊登台水 50 週年企業形象廣告	平面媒體	112.12.27	57,143	經濟日報
刊登台水 50 週年企業形象廣告	平面媒體	112.12.27	85,714	中國時報
刊登台水 50 週年企業形象廣告	平面媒體	112.12.27-28	47,619	中華日報刊
刊登台水 50 週年企業形象廣告	平面媒體	112.12.27-28	57,143	青年日報
刊登台水 50 週年企業形象廣告	平面媒體	112.12.27-28	47,619	台灣時報刊
刊登台水 50 週年企業形象廣告	平面媒體	112.12.27-28	57,143	台灣新生報
刊登台水 50 週年企業形象廣告	平面媒體	112.12.27-28	57,143	民眾日報
刊登台水 50 週年企業形象廣告	平面媒體	112.12.28	80,000	聯合報
刊登台水 50 週年企業形象廣告	平面媒體	112.12.28-113.1.3	65,000	今周刊

11(½)

30(½)

刊登台水 50 週年企業形象廣告	平面媒體	112.12.27-113.3.6	98,000	天下雜誌
刊登台水 50 週年企業形象廣告	平面媒體	112.12.1-112.12.31	80,000	卓越雜誌
製作台水 50 週年企業形象影片廣告	網路媒體	112.12.18	142,000	台水公司臉書粉絲頁及 YOUTUBE

113 年 1-2 月台灣自來水公司「50 週年企業形象廣告」執行情形表（單位：元）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金額	刊登或託播對象
宣導台水公司五十週年廣告	廣播媒體	113.01.01-113.01.21	49,000	好事聯播網製播
宣導台水公司五十週年廣告	廣播媒體	113.01.01-113.01.25	35,000	台灣廣播公司
宣導台水公司五十週年廣告	廣播媒體	113.01.01-113.01.26	50,000	全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台水公司五十週年廣告	廣播媒體	113.01.01-113.01.26	70,000	古典音樂台
宣導台水公司五十週年廣告	廣播媒體	113.01.01-113.01.26	40,000	台中廣播
宣導台水公司五十週年廣告	廣播媒體	113.01.01-113.01.26	70,000	中國廣播公司
宣導台水公司五十週年廣告	廣播媒體	113.01.01-113.01.26	90,000	警廣臺中分臺
台水五十週年工程紀錄片	網路媒體	113.02.06	66,667	台水公司社群媒體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2/5)

30(2/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項下編列 3,841,782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500 萬元 【 】凍結：

說明：

一、台水公司 113 年度預計供水量為 32 億 7,565 萬 6 千立方公尺，較 112 年度 33 億 2,468 萬 2 千立方公尺減少 4,902 萬 6 千立方公尺(減幅 1.47%)，其中外購水源計 23 億 321 萬 7 千立方公尺，占全年度供水量 70.31%，並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8 億 4,178 萬 2 千元，包含向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各地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轄水庫等外購原水費 27 億 3,092 萬 4 千元及北水處清水費 11 億 1,085 萬 8 千元。

二、查台水公司 113 年度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未及 3 成，且近年外購水源原料費占給水費用比率未明顯下降，僅 111 年度降至 12.75%，其餘年度均超過 13%，仍待檢討改善。又近年台水公司售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售水單位虧損持續擴大，台水公司應研謀多元水源開發方案，並強化伏流水工程執行進度之控管，以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

立法委員張啓楷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項目：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預算數：1,110,458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8,000 千元

案由：

為彌補自有水源不足部分，自來水公司會向水利署、農水署各管理處及北水處等購買原水供應，113 年購水 230 萬噸，就花費約 38 億 4178 萬 2 千元。鑑於自來水公司近年售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售水單位虧損亦持續擴大，允宜研謀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以降低外購水源所需成本，爰凍結 8,000 千元，俟自來水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自有水源改善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

13

46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頁

科目：業務費用

原列金額：2,556,987 千元

〔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台水公司自 110 年起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投資總額為 4 億 2,7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113 年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4,600 萬元。然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有助改善漏水減少水資源浪費，惟迄 112 年 3 月底僅完成 6 處社區改善，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進。」鑑於 113 年度為「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執行期程最後 1 年，惟台水公司迄 112 年 9 月底僅完成改善 10 處社區，還有尚需完成 10 處社區改善，允宜加強控管執行進度，並積極研謀改進推動所遇困難，俾儘早改善老舊高地社區漏水情形。爰凍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十分之一，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提高計畫執行成效做出檢討，向經濟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頁

科目：管理費用

原列金額：1,158,562 千元

〔 〕刪減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對於非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規範之國營事業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增加原住民族之保障名額等方式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十分之一，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原住民族進用方式做出檢討，向經濟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1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5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預算金額：1,158,562 千元　　預算書頁次：【99】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0 千元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管理費用」，編列預算 1,158,562 千元，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

為彌補自有水源不足部分，台水公司向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農水署各管理處及北水處等購買原水供應，惟近期因極端氣候致水情旱澇不均，該公司配合水利署水源調度政策，外購水源原料費概呈增加趨勢。鑑於台水公司近年售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售水單位虧損亦持續擴大，允宜研謀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以降低外購水源所需成本。爰此，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多元水源開發方案，並強化伏流水工程執行進度之控管，以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故凍結其項下「管理費用」預算 50,000 千元，俟台水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11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5,829 千元

建議【　】減列：　　【 V 】凍結數：250 萬元

增列或凍結理由：

台灣自來水公司113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預算編列15,829千元，台水公司近3年研究發展冀期達成目標幾乎相同(如下表)，卻乏創新目標，依據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頁11-12)之規定，「**研究發展係為強化創新研發能力，除應密切注意國際及國內科技發展之動向外，並應就各項研究發展計畫將來所需財力及相關條件之配合，作事先評估。**凡為研究新產品、改進生產及提供勞務技術、改善製程、節約能源、防制污染之研究、產品市場調查之支出及重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計畫所作可行性研究暨環境保護影響評估經費均列入研究發展支出。」然台水公司似乎欠缺上述研究發展目標，目前所列之目標多是業務計畫目標，缺乏近幾年造成台水虧損原因及財務改善之研究發展。**基此，為撙節政出，建議凍結250萬元，待台灣自來水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提出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年度研究發展冀期達成如下目標	112年度研究發展冀期達成如下目標	113年度研究發展冀期達成如下目標
1加強水源水質安全	1加強水源水質安全	1加強水源水質安全
2強化淨水處理能力	2強化淨水處理能力	2強化淨水處理能力
3提升供水效率	3提升供水效率	3提升供水效率
4降低漏水率	4降低漏水率	4降低漏水率
5增進緊急應變與危機處理能力	5增進緊急應變與危機處理能力	5增進緊急應變與危機處理能力
6提升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能力	6提升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能力	6提升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能力
7持續探討、解決公司經營管理相關問題	7持續探討、解決公司經營管理相關問題	7持續探討、解決公司經營管理相關問題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7

2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公司

【 V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0-162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租金與利息_利息

本年度預算數：1,346,199 千元

建議【 V 】減列：1 億　　【　】凍結數：

增列或凍結理由：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3 年度「租金與利息」中之「利息費用」預算編列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112、113 年度「利息費用」為 5 億 7 百萬元和 7 億 5,796 萬元。

經查：

一、 台灣自來水公司因資金不足，對外舉債規模逐年攀升，債務餘額持續增加，111 年審定決算數之債務餘額 906.56 億元、112 年自編決算數債務餘額 1043.93 億元、113 年度預估債務餘額將達 1147.70 億元，較 107 年度債務餘額 701.15 億，**近 6 年增加 466.55 億元，增幅達 66.5%**。同時，負債比率亦逐年增高，**113 年度預計負債比率增至 46.64%**。

二、 另外，舉債規模增加，所負擔「利息費用」亦增加，**112 至 113 年度利息費用均逾 7 億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2.4%及 4.2%**。（如表 1）

表 1　台水公司近 3 年相關明細資料(單位:千元)

年分	營業收入	利息費用	占比
111	31,016,321	507,098	1.6%
112	32,096,202	757,960	2.4%
113（預）	31,870,408	1,346,199	4.2%

鑒於我國基準利率近 10 年從 1.37%升為 2%，而逐年攀升之長期借款及利息費用和 3 年內負債恐超過台水公司 1475 億資本額等，對其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健全性之影響。對此，**要求經濟部(1)應協助台灣自來水公司擔負國家重大基礎建設工程之公務預算撥補，(2)檢討公司成本結構，促使改善公司財務，健全我國水資源國營企業永續經營發展，(3)應跨部會協調給予台水公司合理利息，以減緩其利息支出壓力。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減列「利息」1 億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水公司
歲出科別名稱：利息
單位預算書頁次：162
預算數：13 億 4619 萬 9 千元
凍結金額：10%

台水公司 113 年度預計增加長期借款 524 億元，其中用以償還債務之比率 66.34%，預估 113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逾 1,000 億元，利息費用則編列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跟 112 年度利息僅編列 7 億 5676 萬 2 千元相比較，大幅增加了 5 億 8943 萬 7 千元，而基於台水公司近年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未改善，實應檢討強化資金運用控管機制，審慎評估對外舉債規模之妥適性，爰提案凍結利息 10%，待台水研謀維護財務健全之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20

5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6,199 千元

案由：

台水公司 113 年度預計新增長期借款 524 億元，年底長期債務餘額將達 1,147 億 6,991 萬 6 千元(包含「短期債務-應付到期長期負債」270 億 2,383 萬元及「長期債務-長期借款」877 億 4,608 萬 6 千元)，並於「營業外費用」項下「利息費用」編列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預計債務餘額達 1,147 億 6,991 萬 6 千元，首次突破千億元，並較 112 年增加 15.35%，相較以前年度增長率(未及 10%)提高，又隨舉債金額上升加重利息負擔，113 年度利息費用預計超過 13 億元，較 112 年增加 5 億 8,943 萬 7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比率達 4.10%；109 至 113 年度負債比率持續增加，113 年度已大幅增至 46.64%。

二、113 年度預計對外新增長期借款 524 億元，其中 176.40 億元用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或擴充計畫(占比 33.66%)，另舉借 347.60 億元則用以償還借款(占比 66.34%)；另台水公司 113 年度預計償還債務 371.26 億元，惟其資金來源以舉借新債還舊債比率高達 93.63%。

爰此，針對「營業外費用」項下「利息費用」編列 1,346,199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台水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強化資金運用及具體償債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1
3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頁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部分—繼續計畫」項下
編列 20,632,817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7500 萬元

說明：

一、 台水公司 113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 206 億 3,281 萬 7 千元，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等 16 項繼續計畫。

二、 查 113 年續編列之 16 項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其中 13 項曾辦理修正，其比例高逾 8 成之計畫曾修正調整經費或展延期程等。台水公司應強化經費及工程進度之控管，以利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三、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7500 萬元，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14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千元　〔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000,000 千元

案由：

台水公司 113 年度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 80 億元，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 826 億元，預計 113 年漏水率降至 12%（即 12 年內降低漏水率 7.55 個百分點）。惟仍較國際其他城市及北水處為高，允宜賡續檢討精進改善漏水做法，並加強辦理小區管網封閉及與 WADA 介接作業，俾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預算 10%，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23

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 頁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台灣自來水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年至 113 年) 113 年度預算-原列 8,0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年至 113 年) 113 年度編列 80 億元。

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至今，我國漏水率漏水率已由 18.53%降至 112 年底 12.54%，113 年度預計下降至 12%，惟參照其他國家經驗，日本、巴黎及柏林漏水率僅 5%，首爾及馬德里則分別為 6.3%及 9.9%，又比較北水處 111 年底漏水率為 11.2%，並以 114 年降至 10%為目標，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目標顯於過於保守，實有精進之空間。

爰提案凍結五百萬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沈發惠 24

立法委員張啓楷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項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年至 113 年)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
預算數：8,000,000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自來水公司漏水率自 112 年 8 月底已由 18.53%降至 12.72%，雖具初步成果，惟相較國際其他先進或鄰近國家均低於我國，又北水處 111 年底漏水率為 11.20%，並以 114 年降至 10%為目標，亦較台水公司漏水率低，顯示該公司減少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效率容有改善之處。

13.1%~12.72%的漏水相當於 4 億多噸水量，粗略換算是近 40 億的損失，不可不重視。自來水的漏水率顯示的是政府在面對乾旱缺水問題，漠視節流比開源容易，允應適時更新設備與汰換老舊管線，或運用科技提高用水效率。爰凍結 5,000 千元，俟自來水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

25

4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水公司　　**預算書頁次：**p.124-125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降低漏水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0 億

案由：

台水公司於 113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降低漏水率計畫」編列 80 億，有鑑於早期鋪設之自來水管線已逐漸老化，耐久性及抗壓性差，導致管線漏水問題嚴重，故透過此計畫，持續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已達降低漏水率之目標。

降低漏水率計畫從 112 年開始辦理，113 年為計劃期程最後一年，預計降低漏水率至 12%，惟鄰近國家日本主要城市漏水率僅 3%，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截至 111 年底漏水率則為 11.2%，也低於台水公司當前規劃降低漏水率之預設目標。台水公司應提高汰換管線效率，以期提升用水效率。

爰此，提案凍結台水公司 113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降低漏水率計畫」預算 ~~10%~~ 100萬，待台水公司針對降低漏水率研擬出精進作為，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黃天財　26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刪減案

案由：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項下各工程，查該計畫前因淨水場用地遭遇抗爭未能如期取得，導致工程終止契約而重新發包，致整體計畫往後推延，目前該計畫尚未全面施工，爰刪減 113 年度預算 7.8 億元。

說明: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113 年度編列預算 20.7 億元，分別執行淨水場與送水管工程。其中鳥嘴潭淨水場土地取得因遭遇抗爭，未能如期取得導致原淨水場工程終止契約，計畫因此延後 2 年到 115 年才能完成。

淨水場工程經重新發包後目前仍在二階圖審與土方初步開挖階段，另送水管工程亦有多標尚在路權申請，並未全面施工，且淨水場未完成前，部分下游管線無法發揮效用。爰此，為避免過早投資，並撙節公帑，刪減本計畫 113 年度預算 7.8 億元，以符實際。

提案人：

連署人：

2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16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千元　〔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6,000 千元

案由：

為改善高地老舊社區嚴重漏水問題，台水公司自 110 年起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投資總額為 4 億 2,7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113 年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4,600 萬元。

鑑於 113 年度為計畫期程最後 1 年，且該公司迄 112 年 8 月底完成改善社區數尚未達計畫 111 年底預期目標，計畫推動未如預期，允宜強化工程進度之控管，並研謀改善推動所遇難題，俾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預算 10%，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28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水公司　　**預算書頁次：**p.126-127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600 萬

案由：

台水公司在 113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 4 編列 1 億 4600 萬，以改善高地老舊社區漏水問題，提高供水品質及節省用水量。

然台水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底，僅完成 10 處社區之改善工程，連 111 年底之預期目標都未達成，顯見台水公司執行效率堪憂，未能有效控管工程進度，允宜深刻檢討。

爰此，提案凍結台水公司 113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預算 ~~10%~~ 100萬，待台水公司針對工程進度落後之緣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項下
編列 1,723,0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 萬元 【 】凍結：

說明：

一、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台水公司 113 年度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計 17 億 2,300 萬元。

二、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投資總額為 45 億 3,6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3 年。113 年度為計畫執行期間最後 1 年度，持續編列預算數 17 億 2,300 萬元，預計增加 4,500 戶受益戶(第四期預計共增加 1.9 萬戶受益戶)。截至 112 年累計已編列預算數為 28 億 1,300 萬元，迄 112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含實現數及應付數)為 18 億 3,446 萬 8 千元(占預算數比 65.21%)，111 年及 112 年 1 至 8 月分別執行延管工程 173 及 215 件，核定受益戶數分別為 1 萬 3,155 戶及 5,006 戶(共 1 萬 8,161 戶)。惟，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後實際接水或使用自來水戶數偏低，為使建置自來水延管發揮其效益，台水公司應精進加速前置作業之辦理，持續加強計畫進度之控管，並研謀善策提高用戶用水意願。

三、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16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____千元　〔ｖ〕**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722,000 千元

案由：

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台水公司 113 年度分別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7 億 2,300 萬元。惟迄 112 年 8 月底 2 項計畫執行進度均未如預期，又受益戶接水率偏低及實際用水戶數不多，為使建置自來水延管發揮其效益，允宜精進加速前置作業之辦理，賡續加強計畫進度之控管，並研謀善策提高用戶用水意願。

爰此提案凍結「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預算 10%，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連署人：

3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28、1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款＿項＿目　**(計畫)名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23,000 千元

案由：

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台水公司 113 年度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17 億 2,300 萬元。經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包含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自來水改善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等事項，其中自來水延管工程由台水公司辦理，第四期預計增加 1.9 萬戶受益戶，雖迄 112 年 8 月底該公司於第四期已增加 1 萬 8,161 戶受益戶，惟實際接水戶數僅 9,015 戶，接水率僅 49.64%。此外，上開計畫預計於 113 年度屆期，又自來水延管工程前置作業所需時間較多，恐未能發揮延管工程之預期效益，允宜研謀精進自來水延管工程前置作業，妥為規劃工程施作優先順序，並強化執行進度之控管機制。

爰此，針對「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編列 1,723,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台水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33

2

12

立法委員張啓楷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項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單位預算書頁次：116
預算數：1,723,000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本計畫執行至最後一年度編列 17 億 2 千 3 百萬元，預期再增加 4500 受益戶。經查至 112 年 8 月執行狀況未如預期，又實行後受益戶接水率偏低及實際用水戶數不多。第三期及第四期改善受益戶數及使用自來水情形，第三期延管工程未使用自來水戶數 1 萬 1,496 戶(24.35%)，第四期未使用自來水戶數 3,555 戶(45.75%)，建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宣導，俾提高延管運用效益及用戶用水意願，並精進計畫進度之管控。爰凍結 1,000 千元，俟自來水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

34

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鑒於過去曾發生台南森霸電廠提供錯誤之圖資，導致日前發生台南山上淨水場三期工程自來水管線撞上天然氣管線疑似工安的事故。事實上，事故發生之原因為森霸電廠未依照自身所提供的圖資埋設管線，實際埋設管線之位置與圖資差距甚大。施工前之探勘工作不僅未發現錯誤，實際施工前也未使用相關探測器材確認天然氣管線的實際位置，險些釀成重大的氣爆工安意外。

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一個月內，盤點檢討公司所屬之地下管線圖資正確性，以及施工前之探勘、相關探測儀器探測之標準處理流程並提出調查報告至本委員會，以降低國營事業工程重大工安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台水公司 113 年度編列自來水銷售收入 289 億 1,954 萬 1 千元、銷售成本 275 億 6,576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38 億 5,716 萬 5 千元，財務成本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預計銷售虧損達 38 億 4,958 萬 8 千元。

經查，給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惟單位售價尚無明顯變化，致給水銷售多年仍呈虧損，預計 113 年度單位虧損達 1.47 元，為近 5 年最高。

為維水資源有效運用及公司永續經營，自來水公司應加強營運成本之控管，並審酌用水情形，審慎評估調整合理水價。

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台水公司 113 年度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編列 80 億元，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經查，台水公司自 102 年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漏水率已由 18.53%降至 112 年 8 月底 12.72%，雖具初步成果，惟相較國際其他國家或城市(日本、巴黎、柏林漏水率僅 5%；首爾 6.3%；馬德里 9.9%；日本福岡市、名古屋市及東京都漏水率甚未及 3%)，均低於我國，因此減少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效率容有改善之處。而近年來，自來水管道漏水及破裂的主要原因包括管線老化腐蝕和承受荷重震動，建議台水公司精進提高管線汰換效率，通盤評估管線汰換順序並加速辦理。另為了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台水公司建置小區管網以進行檢漏及比對售水率，並運用智慧科技加強漏水修復工作。然而，部分小區管網因枯水期供水方向改變、城市規劃調整或配合其他單位工程等原因，導致其封閉性受損，需要重新進行封閉確認。截至 112 年 8 月底，仍有 1,611 個小區管網尚未經確認封閉（佔已建置數的 45.62%），建議加強各區處管理，改善小區管網的封閉確認情況。此外，目前僅有 2,098 個小區管網與 WADA 系統進行了介接（佔已建置數的 59.42%），儘管已超過一半，但仍不利於該系統全面偵測漏水情況，建議加快小區管網與 WADA 系統的介接進程，以促進更有效的漏水監測和管理。

爰此，請台水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減少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效率之改善」報告外，也針對高雄市第 2 選舉區每會期前提出「北高雄自來水管線汰換規劃進度」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台水公司 113 年度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8 億 4,178 萬 2 千元，向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各地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所轄水庫等外購原水費 27 億 3,092 萬 4 千元及北水處清水費 11 億 1,085 萬 8 千元。經查，113 年度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未及 3 成，且近年外購水源原料費占給水費用比率未明顯下降。且近期因極端氣候導致水情出現乾旱和豐沛不均的情況，台水公司配合水利署水源調度政策，外購水源原料費概呈增加趨勢。鑑於台水公司近年售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售水單位虧損亦持續擴大，允宜研謀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以降低外購水源所需成本。

爰此，請台水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多元水源開發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38
5

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台水公司 113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1 億 4,600 萬元，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為改善台水供水轄區內老舊高地社區供水品質，預計每年可節省 81.7 萬噸水量。然檢視辦理概況，原預計 112 年底應完成共 20 處社區改善工程，截至 112 年 9 月僅完成 10 處，尚需完成 10 處社區改善，始能達成計畫預期目標。為儘早改善老舊高地社區漏水情形，宜加強控管執行進度，並積極研謀改進推動所遇困難，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爰此，請台水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台水公司 113 年度編列自來水銷售收入 289 億 1,954 萬 1 千元、銷售成本 275 億 6,576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38 億 5,716 萬 5 千元，財務成本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預計銷售虧損達 38 億 4,958 萬 8 千元。然經查，給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惟單位售價尚無明顯變化，致給水銷售多年仍呈虧損，預計 113 年度單位虧損達 1.47 元，為近 5 年最高。為此，請台水公司就近年因給水單位成本逐年增加，詳實評估現行水價計算方式之合理性，並強化營運成本之控管，以利水資源有效運用及該公司永續經營。

提案人：楊瓊瓔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為改善高地老舊社區嚴重漏水問題，台水公司自 110 年起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投資總額為 4 億 2,70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113 年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1 億 4,600 萬元。然經查，「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推動未如預期，113 年度為計畫執行期程最後 1 年，允宜強化執行進度之控管。為此，請台水公司強化工程進度之控管，並研謀改善推動所遇難題，俾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人：楊瓊瓔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經濟部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4 條訂定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並由水利署編列預算補助台水公司合理之虧損，113 年度該公司編列「政府補助收入-離島虧損補助收入」4 億 6,635 萬 4 千元。然經查，近年台水公司離島供水收支虧損持續擴大，且政府補貼離島供水虧損數雖由 109 年度 2 億 6,156 萬元增至 113 年度預算案之 4 億 6,635 萬 4 千元，仍不足以支應其虧損，恐影響離島供水永續營運。為此，請台水公司審慎規劃海淡水與地下水之運用，加強地下水監測作業，以確保供水穩定性。

提案人：楊瓊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自來水公司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3 年)，12 年投入 1,003 億元，全台灣漏水率由 101 年底 19.55%降至 112 年底 12.54%，第七區處漏水率改善由 103 年 14.7%目前降至 112 年底 7.71%，透過改善漏水率提升水資源應用。

考量高雄用水環境特殊，尚無大型水庫或儲水設施，供水情況受天候影響較其他地區嚴重，如長期乾旱未下雨，現有川流水、伏流水及地下水源供應將吃緊，目前高雄每日用水 150 萬公噸，未來考量產業提升及民生用水需求增加，自來水公司應加速推動第七區處降低漏水率工程及管線汰換工程。

經自來水公司報告，目前於高雄地區投入汰換管路金額 7.27 億元，推動高雄區域自來水管線汰換降低漏水率，**請自來水公司持續精進第七區處漏水率降低，目標於 113 年度推動第七區漏水率優於目標值，持續提升高雄供水環境，保障區域產業及民生供水穩定。**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3

2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支出　　【　】收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營運項目、業務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減列：　　【　】凍結數：

主決議：

台水公司為穩定台灣供水，自 102 年起，啟動「降低漏水率計劃(102-113 年)」，**12 年間投入 1,003 億元，漏水率已從 101 年底 19.55%降至 112 年的 12.54%，預計在 113 年底可降至 12%以下**，每年可節省達 2.54 億立方公尺水量，為台灣穩定供水提供量好環境。

伴隨改善成效良好，台水公司已規劃推動下一階段「降低漏水率計畫（114 至 121 年）」，預計 8 年內投入經費 808 億元，將漏水率於 121 年底降至 9.77%以下。

考量自來水公司長期穩定水價自行吸收經營成本，加上極端氣候，供水環境變化大，同時水價調整同步將影響民生物價等諸多考量，自來水公司勇於承擔水資源永續的社會責任，應適時給予協助。

綜上，請自來水公司於 6 月底前向行政院提出「降低漏水率計劃(114-121 年)」補助計劃，比照台電電價補償以公務預算協助台水公司推動下一階段降漏計劃，架構完善台灣供水環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台灣自來水公司 113 年度編列預算 206 億 3281 萬 7 千元，辦理 16 項延續性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惟迄 112 年曾辦理計畫修正共有 13 項，逾 8 成計畫曾修正調整經費或展延期程等，顯見計畫、經費控管容有改進之處，爰要求自來水公司於一個月內提送專案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劉天賜 張智堯

45

3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台水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對外舉債規模逐年攀升，113 年度預計債務餘額達 1147 億 6991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增加 15.35%，又 113 年度利息費用預計超過 13 億元，較 112 年增加 5 億 8943 萬 7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比率達 4.1%。逐年攀升之長期借款及利息費用等對台水公司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健全性勢必產生影響，應加速研謀控管機制，爰要求台水公司於一個月內提送專案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46

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水公司建置分區管網，分大、中、小區管網，小區管網應確認封閉後始能發揮其檢漏功能，惟迄 112 年 8 月底尚未封閉確認之分區管網數共 1,611 個，占總數(3,705 個)比 43.48%，允宜妥善規劃確認作業排程，並強化控管機制，俾提升檢測漏水效能。

提案人：

連署人：

47

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近期因極端氣候致水情旱澇不均，為增加自有水源量，台水公司目前執行伏流水相關計畫有「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及「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烏溪二期暨抗旱 2.0 強化及改善」，上述 2 項計畫 113 年度賡續編列 8,290 萬元，允宜強化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以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持續研謀多元水源開發，俾提高台水公司自有水源之供水穩定。

提案人：

連署人：

48

3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為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台水公司建置小區管網以進行檢漏及比對售水率，運用智慧科技(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加強檢修漏，與工研院合作開發雲端 AI 輔助漏水偵測技術，並自行研發之大數據漏水偵測輔助系統(以下簡稱 WADA)，藉由擷取現有雲端大數據資料，輔以自動化人工智慧模組運算，偵測分區管網內供水異常事件。惟部分小區管網因枯水期供水方向改變、都市計畫或配合其他單位工程，致其封閉性遭破壞，待重新進行封閉確認，迄 112 年 8 月底尚未封閉確認之小區管網數計有 1,611 個(占建置數比 45.62%)，允宜加強控管各區處改善小區管網封閉確認，請台水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

49

1

40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編列營業損失6.78億元，經查該公司近5年之營業利益率發現，113年度為近5年度最低，且近年多數區管理處營業成本費用率逾100%，逾半數區管理處113年度營業成本與費用較112年度增加。面對自來水經營環境日益艱難，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審酌各地水資源發展情形，因地制宜研謀改善措施及落實績效管理機制，以利提升用水效率及改善營運績效。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鄭天財 [illegible]

50

4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台水公司 113 年度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等 19 項專案計畫(其中 16 項為繼續計畫)，於固定資產建設專案計畫編列 207 億 4,441 萬 4 千元，高達 13 項計畫曾修正調整經費或展延期程等，允宜強化經費及工程進度之控管，以利各項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張嘉郡 王鴻薇

連署人：鄭天財

51

42

立法委員張啓楷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自來水公司為管理閒置土地，按其「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及「辦理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等規定將具保留價值之閒置土地予以維護管理，並規劃再利用或出租

經查自來水公司活化資產剩餘嘉義嘉工新村宿舍南側基地，因基地面積大已於 112 年辦理分割及招標前置作業分區招租，但辦理招租後流標二次，得檢討招租條件。鑒於自來水公司近年營運持續虧損，為提高資產運用效益，進而增加公司利收益，應持續檢討計畫執行，研議可行方案。請自來水公司向經濟委員會提出進度成效與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啓楷

連署人：

52

48

主決議

案由：台水公司 113 年度預計供水量為 32 億 7,565 萬 6 千立方公尺，較 112 年度 33 億 2,468 萬 2 千立方公尺減少 4,902 萬 6 千立方公尺(減幅 1.47%)，其中外購水源計 23 億 321 萬 7 千立方公尺，占全年度供水量 70.31%，並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8 億 4,178 萬 2 千元，包含向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各地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農水署)各管理處所轄水庫等外購原水費 27 億 3,092 萬 4 千元及北水處清水費 11 億 1,085 萬 8 千元。經查，113 年度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未及 3 成，且近年外購水源原料費占給水費用比率未明顯下降，允宜研謀多元水源開發方案，並加強控管現有伏流水工程執行進度，俾逐步降低外購水源成本。綜上，台水公司 113 年度於「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原料」編列外購原、清水費用 38 億 4,178 萬 2 千元，113 年預計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比未及 3 成，且外購水源成本占給水收入比率仍高，又近年該公司售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售水單位虧損持續擴大，允宜研謀多元水源開發方案，並強化伏流水工程執行進度之控管，以提高自有水源供應量，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3

1

49

主決議

案由：台水公司自 102 年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漏水率已由 18.53%降至 112 年 8 月底 12.72%，惟相較國際其他國家或城市，日本、巴黎及柏林漏水率僅 5%，首爾及馬德里則分別為 6.3%及 9.9%，至日本福岡市、名古屋市及東京都漏水率甚未及 3%[1]，均低於我國，復檢視北水處 111 年底漏水率為 11.20%，並以 114 年降至 10%為目標，亦較台水公司漏水率低，顯示該公司減少漏水損失及提升用水效率容有改善之處。綜上，台水公司自 102 年起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113 年度為計畫執行期程最後 1 年，編列預算數 80 億元，預計降低漏水率至 12%，惟仍較國際其他城市及北水處為高，爰要求台水公司允宜賡續檢討精進改善漏水做法，俾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4

1

主決議

案由：台水公司 113 年度編列自來水銷售收入 289 億 1,954 萬 1 千元、銷售成本 275 億 6,576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38 億 5,716 萬 5 千元，財務成本 13 億 4,619 萬 9 千元，預計銷售虧損達 38 億 4,958 萬 8 千元。經查，給水單位成本逐年攀升，惟單位售價尚無明顯變化，致給水銷售多年仍呈虧損，113 年預計售水總成本為 327.69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12.92%，給水收入 289.20 億元僅上升 2.97%，收支相抵後預計虧損擴大至 38.49 億元，較 109 年增幅達 3.12 倍，為近 5 年最高。綜上，台水公司近年因給水單位成本逐年增加，又給水單位售價未有明顯變化，致給水營運持續虧損，113 年預計單位虧損達 1.47 元，為近 5 年最高。爰要求台水公司允宜積極檢討經營績效，強化成本控管機制，以利台水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5

5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水公司

為提升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台水公司建置小區管網以進行檢漏及比對售水率，運用智慧科技(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加強檢修漏，與工研院合作開發雲端 AI 輔助漏水偵測技術，並自行研發之大數據漏水偵測輔助系統(以下簡稱 WADA)，藉由擷取現有雲端大數據資料，輔以自動化人工智慧模組運算，偵測分區管網內供水異常事件。只是部分小區管網因枯水期供水方向改變、都市計畫或配合其他單位工程，致其封閉性遭破壞，待重新進行封閉確認，至 112 年 8 月底尚未封閉確認之小區管網數計有 1,611 個(占建置數比 45.62%)，應加強控管各區處改善小區管網封閉確認；另小區管網與 WADA 系統介接數僅 2,098 個(占建置數比 59.42%)，雖已超過一半進行介接，但仍不利該系統全面偵測漏水情形，應加速辦理小區管網與 WADA 系統之介接。。

提案人：謝衣鳳

56

5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水公司

台水公司 113 年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1 億 4,600 萬元，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而 113 年度為計畫期程最後 1 年，但該公司至 112 年 8 月底完成改善社區數尚未達計畫 111 年底預期目標，計畫推動未如預期，應強化工程進度之控管，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提案人：謝衣鳳 趙天麟 莊正芳

57

5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水公司

台水公司 113 年度分別編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328 億 6,179 萬 1 千元、296 億 8,293 萬 2 千元及 38 億 5,716 萬 5 千元，過半數管理處營業收入不敷支應所需營業成本與費用，又部分管理處尚未確認封閉小區管網占比偏高，應因地制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並妥善規劃辦理小區管網確認封閉計畫，以改善各區管理處營運績效及提高用水效率。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若日之內

58

5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水公司

依據台水公司規劃，新營專訓中心係兼具教學、訓練、研究、會議及生活休閒之多元機能，共投入經費 9.06 億元 ，其園區面積較原台中訓練所擴大 15 倍，為維護園區內環境清潔、學員膳食餐飲及保警保全等業務，該公司以委外承攬方式辦理並編列服務費用，113 年預計達 4,933 萬 5 千元，較 109 及 110 年度增加，加以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等，整體員工訓練費用呈逐年上升趨勢；雖台水公司於園區訓練業務尚有餘裕者辦理外借並收取費用，代辦訓練收入由 109 年度 3 萬 1 千元增至 113 年度預計 70 萬元，但為提高該中心使用效益，應考慮其設施及管理能量，滾動檢討該園區之使用方式或對外開放租借利用率。

提案人：謝衣鳳 劉天財 [illegible]

59

5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台水公司

台水公司 113 年度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最後 1 年度經費 17 億 2,300 萬元，其中自來水延管工程由台水公司辦理，第四期預計增加 1.9 萬戶受益戶，但至 112 年 8 月底實際接水戶數僅 9,015 戶，接水率僅 49.64%，為使建置自來水延管發揮其效益，應精進前置作業之辦理，加強彰化縣無自來水地區之調查，研謀對策提高受益戶接水率。。

提案人：謝衣鳳 鄭天財 等 2 人

60

57

主席：因為地震的關係，高鐵、火車都受到很大的影響，現在高鐵已經在行進中，所以我們先休息。楊瓊瓔召委應該快到了，先休息。

休息（9 時 15 分）

繼續開會（9 時 20 分）

主席：我們休息到 10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休息（9 時 20 分）

繼續開會（9 時 34 分）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主席台報告：因為地震的關係，我們有多位委員還卡在高鐵上，包括今天的楊瓊瓔召委。擔心接下來可能還會有一些餘震或者還有一些災情傳出，所以奉楊瓊瓔召委指示，今天的會議就停開，台水的預算我們就擇期再審。以上，今天散會，謝謝。

散會（9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教育部次長率體育署列席就「完善國家代表隊選手權利義務及健全我國運動產業環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鄭世忠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吳志偉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副司長邱仁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許麗娟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我們先確定每個人都平安，然後確定我們的逃生門、前方的方向。我們教文委員會所在的群賢樓應該都是非常容易的，但是我剛剛看了新聞，等一下好像還是會有餘震發生，如果是餘震的話，大家請安心，先看看你旁邊的人、這些跟你生死與共的每一個人，那是一種緣分。

我們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1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培瑜　洪孟楷　萬美玲　柯志恩　羅廷瑋　葉元之　吳沛憶　葛如鈞

陳秀寶　郭昱晴　張雅琳　吳春城　林宜瑾　林倩綺　范　雲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月琴　鍾佳濱　麥玉珍　林楚茵　王鴻薇　羅智強　林德福　牛煦庭

游　顥　王美惠　吳思瑤　蘇清泉　楊瓊瓔　李柏毅　鄭正鈐　羅明才

張嘉郡　高金素梅　邱鎮軍　李坤城　翁曉玲　徐欣瑩　鄭天財 Sra Kacaw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人員：（3 月 27 日）

文化部部長　　史哲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李翊柔

專門委員

（3 月 28 日）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東陽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宜瑾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陳玉清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　　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陳怡安

（3 月 27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史哲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處理或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8 案。

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三、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五、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一)「電影事業輔導」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陳秀寶、洪孟楷、萬美玲、柯志恩、羅廷瑋、葉元之、葛如鈞、吳沛憶、陳培瑜、張雅琳、郭昱晴、吳春城、林宜瑾、林倩綺、范雲、鄭天財 Sra Kacaw、吳思瑤、林月琴、高金素梅、牛煦庭、麥玉珍、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史哲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春城、林倩綺、羅智強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8 案，審查完竣，均准以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保存價值之無形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並提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提交備查及主動提報之名冊，審查並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人間國寶得以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及補助傳習無形文化資產。然因現今不論地方或中央皆未針對人間國寶提報或登錄之審查標準及作業時間進行規範，導致人間國寶於登錄時年齡動輒高於國人平均壽命 3 歲以上，甚至 10 歲也大有人在。傳承重要技術需體力及現地訓練，不宜無所限制審查作業標準與時間，蹉跎人間國寶珍貴歲月。爰此，為確保人間國寶於登錄、授證後仍具充沛之體力與心力傳承無形文化資產之技術，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與各地方主管機關、專家學者、相關人民團體研商提報及登錄人間國寶之標準與作業流程、相關配套措施之精進規劃，並參據會議結論研議修訂提報、登錄及授證等程序。

提案人：陳培瑜　林宜瑾　范　雲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憶

二、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 2021 年推出「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計畫」（TICP），促進本土影視產業跨國合製，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然而 2024 年 1 月，卻傳出文策院將終止 TICP，隨後又發布將用 2.0 方案取代，引起影視界軒然大波，百位影人錯愕不滿，發起連署抗議。影視界認為文策院政策反覆、不明，不但未針對 TICP1.0 的終止有正式公告，對於新舊方案的銜接配套，也全無事前溝通討論。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未來調整相關重大政策及投資方案時，應公開透明，並提前和業界溝通討論、充分徵詢意見，以維護影視產業的穩定、建立國際合作信任關係、利於發展臺灣影視國際合資合製。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陳培瑜　郭昱晴

（3 月 28 日）

報　告　事　項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東陽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洪孟楷、柯志恩、萬美玲、葛如鈞、葉元之、郭昱晴、吳沛憶、陳秀寶、陳培瑜、張雅琳、羅廷瑋、林宜瑾、范雲、羅智強、李坤城、王鴻薇、翁曉玲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核能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東陽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春城、林倩綺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未達決議人數的 3 人，所以議事錄暫時不確定。

我們今天特別邀請到教育部次長林騰蛟林次長率體育署列席就「完善國家代表隊選手權利義務及健全我國運動產業環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現在就請林次長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謝謝。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日應邀列席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針對「完善國家代表隊選手權利義務及健全我國運動產業環境」進行專題報告，在此謹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首先就「完善國家代表隊選手權利義務」，報告如下：

一、國家代表隊選拔公平公開

(一)為落實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之監督機制，本部體育署依據「國民體育法」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及「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並督導各協會本於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原則建立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

(二)各組訓單位提報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並報經本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公告，並據以舉辦選拔，入選名單先提經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符合遴選辦法後，始得函報國訓中心調訓教練選手。

二、培訓期間生活保障及完善照顧

(一)國家培訓隊選手待遇：進駐國訓中心培訓期間參賽及訓練相關費用全額補助，並發給選手最高新臺幣（以下同）每月 4 萬 8,000 元之日常零用金，並依選手曾獲得之國際賽成績，每月加發 3,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以及成為奧運或亞運代表時再每月加發 3,000 元至 1 萬元等加給。前述費用適時主動檢討並滾動調升。

(二)園區環境優化，完善照顧選手食住行

1.訓練場館優化，提供國家代表隊優質訓練環境。

2.生活環境優化，109 年落成啟用之新建宿舍，採取飯店式管理，提供教練、選手優質居住生活空間與用餐品質。

3.食品安全維護，109 年落成啟用之新餐廳，於 111 年底成為 GHP 及 HACCP 雙認證之供膳場所，採每週自主快篩檢驗、每月委託第三方實驗室檢驗機構進行食材把關。針對蘇丹紅食安事件，亦自主下架相關醬料及加工品等，以確保食的安全。

4.資訊服務強化：於宿舍及訓練場館內提供 10G 內部光纖骨幹及 5G 無線網路等便利的上網服務，並使用高階 Layer7 防火牆維護上網安全。

(三)運動科學支援：國訓中心及運科中心為落實並強化運動科學支援選手培訓，透過組成運

科支援團隊，經由長期且即時的支援，普及科學化的訓練，解決教練選手在訓練上的問題，以提升選手的運動表現。

三、參賽期間後勤支援規劃

(一)運動員保險保障：本部體育署輔導協會於選手培訓及參賽期間皆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短期失能等保險項目，以保障選手權益。

(二)參賽後勤支援與整備方面：以 2024 巴黎奧運為例，為提供最完整的後勤支援，除過往膳食與醫護後勤支援的服務外，亦規劃中繼站擴大提供後勤與運動科學支援，包含設立賽中工作支援團、租用飯店給路程較遠的代表隊使用、租用專業空間及擴大後勤與運科支援服務等，另於人力部分，適當增置編配運動心理諮商人員、營養師、情蒐等運科支援人力，全力協助選手參賽。

四、職業運動員擔任國家代表隊選手之權益保障

(一)國家隊長期培訓及後勤支援：輔導組訓單位擬定國家隊長期組訓計畫包含情蒐、防護、體能訓練、運科監控及邀請國際優秀教練來臺指導，並將相關規劃細節及選手權利義務，向教練選手充分說明。

(二)職業運動員保險：因應職業運動員擔任國家代表隊

時面臨投保之短期失能保險給付與其得健康出賽獲取之薪資之差額，本部體育署刻正研擬補充商業保險不足的機制。

(三)出賽費：有關國際總會給予之參賽費分潤，以及舉辦賽事盈餘分潤部分，未來應於賽前與選手溝通說明，讓選手得於賽前掌握出賽費相關資訊。

(四)運動員契約

1.於徵詢選手擔任代表隊出賽之意見蒐集階段，透過選手與協會共同簽署協議書形式，明確訂定權利義務，可使選手得於賽前知悉參與代表隊之各項權利義務。

2.為釐清選手與協會權利義務關係，刻正委託學者專家協助，邀集利害關係人，召開諮詢座談會議，並撰擬契約範本供參。

3.已於 113 年 4 月 2 日召開團體協約與運動員權益保障經驗分享會議，邀請中華職棒分享職棒團體協約研訂過程，並邀請法律專家提供法律見解。

貳、其次就「健全我國運動產業環境」，報告如下：

一、引進民間資源與政府攜手投入體育運動發展為鼓勵民間支持體育運動，促進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經營環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針對企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之事項，包含捐贈體育團體、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推行員工體育活動、捐贈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及捐贈運動賽事門票，可全數認列為成本或損失費用，不受金額限制；另為擴大各類運動項目之優秀潛力選手資源挹注管道，l06 年 11 月 29 日公布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個人透過本部體育署專戶指定或未指定捐贈運動員，可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項目；又為推動業餘運動加速職業化，協助重點運動賽事舉辦，110 年 12 月 22 日公布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營利事業透過

專戶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最高按捐贈金額之 150%，自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此外，為鼓勵民間贊助體育運動，獎勵長期奉獻與熱心推展體育運動之法人、團體及自然人，本部自 98 年起每年辦理「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

二、運動賽事或活動黃牛票券防制機制

為維護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的權益，確保票券正常流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經大院 112 年 12 月 15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主要規範「加價販售票券之行為」與「以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取得票券之行為」之相關罰則、「執行上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調查」及「檢舉獎勵授權子法法源」等事項；此外，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訂定發布「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違規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罰基準」，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據以執法；另為有效且快速受理檢舉案件，民眾得逕向運動賽事或活動舉辦地所轄地方主管機關進行檢舉；考量民眾檢舉時，可能有判別運動賽事或活動舉辦地所轄地方主管機關不易之情形，本部已建置檢舉黃牛專區及客服專線，並視檢舉運動賽事或活動之舉辦地，分案予所轄地方主管機關進行查處。

三、運動賽事防賭機制

去年 10 月份職籃選手發生疑似打假球情事，本部體育署業召開跨部會會議，建立防賭機制平台並確立分工，防賭措施包括成立「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實施「查緝職籃不法事件專案行動」、建立異常賽事聯繫通報機制及研訂高道德標準處罰規範等。

為建立運動賽事防賭機制，後續防賭面向也將擴大涵蓋業餘企業聯賽，具體作為包括：

(一)賽期前：針對評估涉賭風險較高之賽事，由本部成立跨部會防賭機制合作平臺，共同研擬相關防賭措施；積極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建構防賭紀律處罰規範。

(二)賽期中：透過內部及外部監控機制，確實遏止不法事件發生。

(三)賽期後：涉有不法者，司法機關妥適加強查緝偵辦。若納入投注標的之賽事有以強暴、脅迫、詐術及其他非法方法，致違反其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將處以較刑法相關規定之加重刑責。

參、結語

為持續提升我國培訓量能，本部體育署將偕同國訓中心及運科中心，依法規建立公平、公正及公開的遴選機制，並透過選手待遇的提升、運動訓練環境的改善及運動科學支援量能的強化完善對於選手培訓時的保障，參賽時，透過保險及後勤的支援，讓選手得無後顧之憂的在場上拚搏。針對職業運動員擔任國家代表隊選手之後勤支援及保障，將持續輔導協會強化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參與、明定權利義務等方式，辦理組訓作業及保障措施，確保選手權益。

本部體育署除賡續積極引進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發展外，亦將確保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正常流通，並維護民眾觀賽權益，希冀帶動運動賽事或活動觀賞人口。同時，基於營造運動產業發展優質環境之考量，未來將與相關部會、球團及協會等單位擴大防賭面向，以完善相關機制，健全產業發展生態。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次長的口頭報告。

目前在場委員已達 3 人，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好，沒有。謝謝。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在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委員會張雅琳委員質詢結束之後立刻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 1 位的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9 時 15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次長跟署長。

主席：好，次長跟署長，請。

林次長騰蛟：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好，次長、署長。之前有看到籃協在內部開會的時候居然說國手打不好要懲處，後來籃協出來說這是個別代表的意見，並不是最後的結論，但是馬上就讓國人炸鍋，覺得：哇！現在籃協或相關單位是「慣老闆」嗎？選手去打比賽，連出場費都還不知道有沒有，結果打不好還要懲處！有沒有這樣的事情？這是上級機關的態度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籃協個別人員的相關意見並沒有納入……

洪委員孟楷：你認同這樣的態度嗎？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應該是不認同這樣的說法，我們應該以更和諧的方式來處理有關……

洪委員孟楷：而且我想每位選手只要能夠披上中華隊的戰袍，不管國內外大小賽事，都一定是拼盡全力、全力以赴，拿到獎牌是至高無上的光榮，打不好有很多因素，但如果打不好就要究責，那下一次誰會願意披上這個戰袍？再者，好像是「慣老闆」有收益的時候才要付薪水，這樣子我想是不對的。所以次長，未來應該不會有任何協會或中央機關有這樣的思維或想法吧？

林次長騰蛟：應該是不會有這樣的思維或想法。

洪委員孟楷：「應該」哦？

林次長騰蛟：對。

洪委員孟楷：還是那麼不確定？

林次長騰蛟：不能夠有這樣子的思維和想法，是。

洪委員孟楷：那我再請教，你們今天的報告有講到出賽費的部分，根據本席的理解以及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的立法精神，出賽費某種程度比較像是出賽基本薪資的概念，它不是獎金喔！獎金是另外的，出賽費是我今天出場參加一場球賽，可能是 5,000 塊、1 萬塊的車馬費補貼，它是出賽費！可是你們的報告第 4 頁說「未來應於賽前與選手溝通說明，讓選手得於賽前掌握出賽費相關資訊」，那到底是要給選手還是不給選手？

林次長騰蛟：依照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如果是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

洪委員孟楷：是！那就有一個盲點，到底是有盈餘、有獲利才要給予出賽費，還是這個球賽只要賣票就要給出賽費？當初的立法精神是什麼？

林次長騰蛟：如果它獲有門票、廣告、媒體轉播及其他具商業性收入，而且有盈餘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而且有盈餘嗎？

林次長騰蛟：嗯，有盈餘。

洪委員孟楷：立法精神是而且有盈餘嗎？

林次長騰蛟：這個是在我們的子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有這樣子的規定，但是這個部分基本上……

洪委員孟楷：不是啦！子法不能逾越母法啊！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五款把當初的立法精神寫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它的內容就是「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國際運動賽會層級訂定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及參賽選手零用金制度。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有寫到「盈餘」兩個字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想這要回歸到當時委員們在立這個法的精神……

洪委員孟楷：是！

鄭署長世忠：我們簡單地分為幾個樣態，我們現在在輔導協會，如果今天是一個表演的賽事、純商業的賽事，就算不一定有盈餘，我覺得應該也是要把出賽費列為成本之一，但是如果它是一個正式錦標賽，比方說亞錦賽，我們是希望協會有盈餘的時候，要來給這樣的出賽費，我想這樣子會比較好。

洪委員孟楷：不是，這變成是主管機關體育署，反而還讓選手跟這些體育團體來去「喬」啊！出賽費可以用「喬」的是不是？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不是，因為在這個法上面有其漏洞在。

洪委員孟楷：你還要讓他們直接去跟選手「喬」，只要你們「喬」得好的話，就不要來煩我。我主管機關沒有意見，只要你們「喬」得好。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是有要求協會，如果是純商業賽事應該要給。

洪委員孟楷：但是回到母法精神嘛！我們當初的立法，為什麼要立這一條法，為什麼當初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那麼久，就是認為過去長期以來，選手相對來講是弱勢，而出賽費並不是獎金，本席再強調一點，不管是一場比賽 3,000、5,000、1 萬，那叫車馬費，那叫出賽費，那叫最基本的一個出賽的補貼，不是獎金喔！所以你今天連你有收門票的部分，你都還要考慮說「有盈餘了，我才要給選手出賽費」，那一樣啊！我們可以跟……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是正式錦標賽的話……

洪委員孟楷：署長，你先聽本席講，我可以跟下面的公務同仁講說等我們現在 KPI 做得好了，等我們現在業績做得好了，我再給你薪水嗎？一般民間企業可以講說等我今天公司有賺錢了，我開一家餐廳，餐廳裡面有收入了，我再給廚師錢，我再給服務生錢，可以這樣嗎？那個是基本薪資，基本薪資是你只要有開店做生意，你就應該給基本薪資。額外獎金是我跟你講說我跟你制定好，我達到多少業績，我達到多少門檻，我可以額外再發給獎金，這是兩個不一樣的概念。所以今天講的是出賽費，本席看到你第 4 頁的第三點寫出賽費，本席就很失望，你搞得好像是協會可以去跟選手溝通，先跟選手「喬」，出賽費還可以用「喬」的喔！如果這樣的話，我們當初就不用制定這條法令啦！我給你母法的精神，讓你主管機關好做事，結果你居然是說協

會可以跟選手「喬」，有沒有檢討的空間啦？次長。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們會再……

洪委員孟楷：次長，這是你的慣老闆心態嗎？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基本上包含剛剛提到的收入有盈餘，當然盈餘的解釋是有這個空間，如果是把出賽費的部分也列為支出的話，基本上這個大概有討論的空間。我想委員的意見部分，我們請體育署來進行進一步的研議。

洪委員孟楷：進一步研議？什麼時候可以研議？你其實之前已經研議過了，研議出來的結果，就是今天這樣啊！你要再研議怎麼樣？我們今天很心平氣和的，大家都是為了讓國內體育運動發展的產業層面更好，那現在我們在講的是最基本的，你可以認同我剛剛講的薪資跟獎金的概念嗎？

鄭署長世忠：我認同。

洪委員孟楷：非常好！那這樣子是不是應該要給予選手最基本的保障？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往這個精神去……

洪委員孟楷：不管說一場出賽費 3,000、5,000 還是多少，每一個不同的賽事、不同的層級以及不同的球員可能有不同的出賽費，這點本席同意，這個應該是有標準可以去制定，但是出賽費如果是依照第二十一條精神，只要是商業性質有收益的，有賣門票、有廣告的、有贊助的、有代言的，就應該要給予出賽費，是不是這樣子？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做研議。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

鄭署長世忠：因為我們現在的癥結點是在於，比方說像亞錦賽、世錦賽這樣子的正式錦標賽，其實九成都是沒有盈餘，都會虧錢，這部分是靠政府在支持。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這些比賽都有收門票，而且它有有形跟無形的收益，有些時候它可能是贊助的眼球焦點，有些時候如果它真的很多人在討論的時候，國內觀眾的關注度，其實這都是有形無形的。

鄭署長世忠：委員，這部分是不是讓我們後面來跟委員討論這塊……

洪委員孟楷：好，等一下我直接會提一個臨時提案，3 個月內要求體育署針對這個部分符合母法精神，要求國內外的賽事都應該要符合母法精神，費率怎麼樣你們來定義，但是重點是出賽費的精神一定要保有。

再來，其實本席今天準備很多題目，其中很重要的是假球，現在是職棒 35 年，今天我支持的兄弟象要在主場首戰，要開打了。職籃剛剛報告裡面有講到，有發生疑似假球案，寫得也蠻含蓄的，但重點在於是說假球是大家都沒有辦法接受的。我先請教，今天有看到說可能未來的臺灣運彩裡面會發行，也要研議國內的職籃運動，是不是有譜了？

鄭署長世忠：目前只有 SBL 已經確定，已經正在進行當中，在今年第三屆剛簽約的時候，我們有跟臺灣運彩公司要求他們要去研議 T 聯盟跟 P 聯盟也要納進來，目前他們還在做計算當中。

洪委員孟楷：是，因為運彩的這個機制，最主要是它需要有更多的數據來去算出賠率，讓大家參與

，但是如果能夠放入運彩的話，其實會是三贏的局面。第一，這個聯盟的賽事也會更多人看；第二，也有更多的廣告效益；第三，球迷去看球的時候，我花 100 塊、200 塊，我去支持一下我自己心目中的球隊，也算是一種更投入的參與，是不是？

鄭署長世忠：是。

洪委員孟楷：那現在的重點就在於是說還沒有納入，那我們也講，如果打假球的話，就會有運彩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來防範假球防制，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是。

洪委員孟楷：可是現在運彩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只有說投注標的的運動競技賽事去影響，所以就會罰比較高的一個部分。因為您剛剛也提到，T1 跟 P.LEAGUE+都沒有，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之前發生的假球事件，就沒有辦法適用運彩條例，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是的。

洪委員孟楷：好，那我們現在應不應該要去檢討？因為既然我們也希望能夠培養國內職籃賽事，要用比較高的刑責去嚇阻，目前的法規居然是沒有規範到，而沒有規範到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它沒有納入我們的投注標的。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想這部分沒有納入投注標的的賽事，還是屬於賭博罪跟背信、詐欺，但是如同委員您講的……

洪委員孟楷：但它的罰責就比較低嘛！

鄭署長世忠：對，所以我們在今年的年初、第三屆開始，我們要求臺灣運彩要去研議，要把這兩個聯盟納進來，就是希望這兩個聯盟不要有假球，能夠間接的帶動我們的籃球……

洪委員孟楷：超前部署，本席這邊也會提案，就針對我們這個部分，把它給防止起來。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剛剛同仁已經回報說 T1 已經納入了，現在剩下 P 聯盟。

洪委員孟楷：是，怎麼納入的？

鄭署長世忠：臺灣運彩已經把它納入投注標的。

洪委員孟楷：臺灣運彩已經把它納入，但是重點是相關法規啊！

鄭署長世忠：T 聯盟已經被臺灣運彩最近納入……

洪委員孟楷：納入投注標的？OK，好。

鄭署長世忠：P 聯盟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講 P 已經納入，T1 還沒有？

鄭署長世忠：T1 納入了。

洪委員孟楷：T1 納入，P 還沒有，好，那本席也提醒，就是我們這邊也會針對修法的部分，國內重大賽事或是經主管機關認可的賽事，應該也要一致，因為它有可能是現在還沒有被納入投注標的，但有可能是未來潛在的投注標的，那我們當然都要健全這樣的產業，防止假球的發生。

最後，今天本席有一個臨時提案，針對現在我們的中華職棒在 2020 年有成立一個球員的防賭基金，就是希望球員他們自發性的，他們也可以提撥一些基金，跟聯盟、跟球團來提供基金，

未來球員他們退休的時候，他們有另外一筆的創業基金或是收入。目前這個是對於整個職業運動生涯的一個延續，那我們也想說，既然中華職棒已經推廣了幾年的時間，感覺起來成效也都還可以，那是不是有考慮在職籃運動這部分也可以來積極推動？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也是請籃協要去跟聯盟做討論，的確已經提醒他們這一點。

洪委員孟楷：好，那我也希望體育署這邊能夠有更積極的角色。我們今天也有一個臨時提案，我最重點在於是說，希望體育署以身為主管機關的部分，瞭解一下職業棒球他們現在的球員防賭基金，運行面臨到什麼樣不足的地方，能夠做一個精進，以及如果職籃球員也有考慮要成立的話，能夠來協助他們找勞資雙方共同來討論、研商，在 3 個月內能夠提出職籃運動，當然他們是要自己成立，但我是說體育署這邊能夠有一個比較積極的角色，去媒合、去討論他們的雙方談判，這樣可以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目前他們雙方的談判部分已經在進行當中，但是時程可能比較難去掌握，這部分還是需要公會跟協會……

洪委員孟楷：就是因為比較難掌握，所以我才麻煩主管機關要去掌握，你懂我意思嗎？並不是說比較難掌握，我知道……就是現在你沒有去瞭解、你沒有去介入、你沒有去主導、你沒有去溝通、你沒有去開會，你就比較沒有辦法掌握。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們有在主導，但是因為中華職棒當年談了兩年半……

洪委員孟楷：既然已經有中華職棒這樣一個相對來講現在是健全而且成功的案例，如同之前的保險也是參考中華職棒，現在的球員防賭基金，我們也希望能夠參考中華職棒，能夠把整體的產業更加健全，署長可以同意嗎？

鄭署長世忠：可以。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羅委員廷瑋代）：好，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9 時 30 分）謝謝召委。我們是不是請署長？

主席：有請署長，謝謝。

鄭署長世忠：召委早。

柯委員志恩：署長，謝謝。我延續剛剛洪孟楷的問題，因為 2017 年國體法修法，我想我應該是現場唯一現存的委員，就是從頭到尾修法都有參與的，所以我對當初的法規非常清楚。的確，當初我們在國體法母法的修法上，認為不管是賺錢或賠錢，都要給球員出賽費，你可以看看當初的會議紀錄，並不是只有本席認為是應該的，其他委員包括不同黨派的立委，大家都認為這是一個基本條件，這是母法當初修法的一個非常基本原則。2018 年你們提出施行細則，卻直接改成有盈餘的時候才支付選手出賽費，我個人覺得這真的有點是行政霸凌立法的問題。

好，那我們退一萬步來想好了，請問，從 2017 年國體法修法到現在，有多少比賽是有盈餘的？有多少比賽是有給出賽費的？署長知道嗎？

鄭署長世忠：就我們這邊的資料顯示，目前大概是有 9 場。

柯委員志恩：9 場？

鄭署長世忠：有盈餘。

柯委員志恩：有盈餘，那都有給出賽費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

柯委員志恩：我已經把答案告訴你了！

鄭署長世忠：主要是威廉瓊斯杯的部分，他們去年沒有給，我們已經要求他們要補給。

柯委員志恩：喔！你看嘛！我特別去問了，籃協根本沒有給選手出賽費，那其他 8 場有沒有給？

鄭署長世忠：我們這邊所掌握到的，以目前定義來看，除了正式錦標賽還有分齡賽事外，因為沒有職業選手參與賽事，日前協會也跟我們反映這部分他們原本的認知是不應該給的。

柯委員志恩：呃！署長，你講話要負責，你最好把它搞清楚喔！來，接下來呢？

鄭署長世忠：對，現在就是針對這一點，我們回來要研議……

柯委員志恩：來，你看一下！我幫你們整理了，網協 9 場賽事、棒協 2 場賽事都有給，但是……

鄭署長世忠：是，這是我們去輔導要求他們給的。

柯委員志恩：對，但是你要進一步再去問，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好。

柯委員志恩：他們說出賽費的部分，過去是體育署用補助的方法給的，而且你們是補助給協會，協會再發錢給這些選手，並要他們用單據來核銷。這跟當初的立意不一樣耶！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那個出賽費不是我們補助的，這部分我們不補助。

柯委員志恩：你給協會，協會再由選手核單據給你，這是你們當初要的方式嗎？

鄭署長世忠：但是我們不能夠核銷他的出場費，這件事情……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但你就要去督導協會啊！你……

鄭署長世忠：這個沒有問題，這個一定要。

柯委員志恩：先給協會，然後協會是幾天前才告訴選手，下次可以直接入帳到選手的帳戶，這麼久以來，難道你都沒有辦法掌握這些事嗎？選手到時候還要……你說你補給協會，協會再給他們，大家還要拿單據核銷，這是你當初立法的定義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您講的沒有錯，這部分籃協的確應該要給。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就告訴你，剛剛條列出來的就是到目前為止的情況，現在我要求你在三個月內必須好好去……這代表協會之前沒有出過錢，他們需要有一套程序，所以署長……

鄭署長世忠：是。

柯委員志恩：體育署出錢，請你好好規範每一個協會的每一個步驟，我要求你要尊重母法，迅速提出修改國體法施行細則，而且更重要的是，要盤點到目前為止各協會積欠選手出賽費的狀況如何，以及費用是怎麼給的等等，其實怎麼給法才是重點，怎麼會是「日前」協會才說會直接匯到他們的戶頭？這不是你當初所掌握到的，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好。

柯委員志恩：連我們立委隨便問都可以問出來，體育署更是應該做好這樣一個防守的動作。

鄭署長世忠：是。

柯委員志恩：好。接下來還是一樣，大家都非常關切有關防賭的問題，我必須要說，我真的很遺憾，因為過去我們也常常去看棒球比賽，署長應該很清楚，從 1996 年開始到 2009 年的黑象事件，基本上所牽涉到而無法回到棒球圈的本土球員將近 100 人，幾乎是本土球員的六分之一，而且你可以看到，當發生這件事情以後，整個觀眾人數的下降率是 62.8%，另外 2005 年到 2008 年跟以前比起來，觀眾人數下降率是 45%，很多時候，球場上都只有一千多位觀眾，由此你就知道賭這件事情是非常、非常嚴重的。在此，我們先來看一位當初也被影射打假球的球員的影片，但是他真的是潔身自愛，不為利益所利誘，今年他就要退役了，他發出一個非常沉痛的呼籲，請署長來聽聽看！

（播放影片）

柯委員志恩：好，當然他還講了非常多，我只是告訴署長，其實之前他就曾經來拜會過我，我離開立法院四年之後，很多事情都是他當初所力推的，希望能夠為未來的這些球員尋求更好的環境，他是一個即將退場的老將，署長，我真的覺得你應該好好聽聽這些來自工會，而且是在第一線打球的選手們的心聲。我要告訴體育署，你們現在所編的預算，只是在檢舉非法賭盤，而不是假球防治！你看看，你們說的每一件事情，什麼「補助檢警調相關法治教育宣導計畫或工作經費」200 萬元、「民眾檢舉獎金」40 萬元，加起來是 240 萬，請問，240 萬是要做什麼？你們的這個方法就是在檢舉非法賭盤，但我們今天講的是假球的防治。署長，你可以分辨出兩者的差別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其實這邊的 240 萬防賭預算，主要著重在教育部分，以及檢調他們在跟我們的職業……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就告訴你們，你們是在打假球。你們這個是檢舉非法，但今天球員深切期盼的是在假球的防治上面……

鄭署長世忠：是。

柯委員志恩：所以他們也提出信託基金的方式，希望我們的體育署、我們的政府部門能夠帶頭做起，給他們一點示範，讓工會的人員在推動這些事情的時候，能夠告訴大家：政府在 back up 我們。問題是你沒有辦法做到這樣的「氣魄」，這樣的態度嘛！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目前我們都是直接找球員工會來談，這部分我們會再跟他們請益，如果他們對我們還有更多期待的話，我們這邊會來配合。

柯委員志恩：他們一直都在期待耶！署長，從你上任到現在，他們一直都在期待，期待你可不可以給他們一個很具體的……

鄭署長世忠：有，我有找他們過來談。

柯委員志恩：不管在補助要點或獎勵要點上，你們是不是可以先撥一筆錢進去，然後帶頭告訴大家一起來防賭？

鄭署長世忠：委員，您能不能講得更明確一點，撥一筆錢是給……

柯委員志恩：沒有，就是相對性的，這些球員建議他們會撥補一些，然後政府相對也可以撥補一些

，讓他們覺得……

鄭署長世忠：你指的是工會的部分嗎？

柯委員志恩：不管是不是工會，工會某種程度也是，體育署本身就應該先帶頭來做……

鄭署長世忠：有關防假球部分的教育訓練跟講座，這部分沒有問題。

柯委員志恩：不是教育訓練，而是對他們所謂的防……欸！我現在是問你，你反而來問我，表示署長對這樣的細節……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們會去做，沒有問題。

柯委員志恩：表示對於這個細節，你完全沒有聽懂工會的要求，所以你現在還來問我這些事情，這像話嗎？

鄭署長世忠：信託基金的部分我們會撥補他們，這我們來協助。

柯委員志恩：是嘛！信託基金，對不對？那你怎麼還問我撥補哪裡！

鄭署長世忠：是，是，這部分我們會評估如何處理。

柯委員志恩：署長，你真的沒有進入狀況。好，所以你可以承諾 3 個月內會跟這些工會的人討論如何妥善做好信託基金，以及未來可能的執行細節？可以嗎？

鄭署長世忠：這個我們可以找他們來談，沒有問題，3 個月內找他們來談……

柯委員志恩：找他們來談，然後澈底落實，我希望 3 個月之內給我一個具體結果，我覺得這才是一個重點。

接下來我問一個你比較熟的問題，就是足協的部分，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是。

柯委員志恩：說實在的，你以前當過足協秘書長，我現在要說的是，給足協經費沒有問題，可是當他們要五毛而你給一塊的時候，這其實就有很大的問題。過去在邱義仁的時代，通常你們的補助都是 100 萬左右，可是你上任之後，你會發現所有給予足協的，是他們要 400 萬、你給 399 萬，核給率竟然高達八成，到底為什麼要給這麼多錢？我沒有說給足協錢不好，但是錢有沒有放在刀口上？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是因為去年足協爆發了大量債務之後，在會期當中，有多位委員希望我們體育署能夠協助足協。

柯委員志恩：那你有沒有追究當初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債務？是日積月累……

鄭署長世忠：那是長期累積下來的。

柯委員志恩：但是你給這些錢，我還是強烈質疑，你看看！光是在馬來西亞的比賽，「工作人力費」的預算原本是 86 萬，但實際花費是 227 萬，每一場「轉播費」原來預算是 50 萬，實際花費卻膨脹到 130 萬，這要怎麼辦？給這麼多錢我同意，但是你看這些詳細列出來的部分，已經有點到「膨風」的狀況，花錢如流水，身為前秘書長的你難道不覺得應該要做更多的監督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如果一場賽事差不多一百出頭萬，這樣子的轉播目前的確是行情，過去足協在辦賽事的時候轉播費自籌款的比例真的比較高，當然我們不是一定要給這麼多，而是上個會期我們是站在協助他們的立場，希望他們的財務能夠儘快轉正，基於這樣的理念才這樣做的

。

柯委員志恩：轉正？但是針對他們所用的錢，我還是強調工作部分的細項，每個人去看都會知道有點「膨風」的嫌疑，根本是花錢如流水，不能因為前秘書長當上了體育署署長，所以就給經費這麼多、這麼好，但是每個細項都反而讓它完全沒有節制，而且是不符合常理的方法。

最後我還是要特別提到巴黎奧運，請給我一分鐘的時間。你看你們外宿的品質，署長你有沒有去瞭解為什麼每個都不一樣？我們的貴賓……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除了後勤支援團村外駐點是我們自己找的，其他三個都是大會指定的。

柯委員志恩：大會指定的？

鄭署長世忠：對，大會指定的。

柯委員志恩：為什麼大會指定有高爾夫球代表團跟射擊代表隊……老實說，你們後勤補給團是最貴的，一個晚上大概 9,021 元，跟其他選手比起來……

鄭署長世忠：因為他是臺商比較好租到房間，因為我們那個房間滿大的……

柯委員志恩：臺商比較好租到房間？臺商幫你們的？我把它條列出來，我只提醒署長，我們運動員的保障比誰都重要，因為他們才是第一線……

鄭署長世忠：是，但它也是大會指定的飯店之一。

柯委員志恩：他們才是第一線，體育署你們自己派人出去，請你考慮一下行情，如果有更多經費的話，請你還是給球員第一……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高爾夫跟射擊代表隊是選手村，那不是我們自己找的。

柯委員志恩：我沒有說你不應該做，但是我覺得貴賓……我說的是貴賓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這也是大會指定要住在那個地方。

柯委員志恩：那你的那個後勤支援團的部分呢？

鄭署長世忠：這個部分它也是大會指定的飯店之一，但的確這是我們可以去調沒有錯啦……

柯委員志恩：大會指定很多地方，你不要每次都用「大會指定」這四個字。

鄭署長世忠：只有後勤這是我們從大會指定的數間裡面去找到一家啦！

柯委員志恩：找到一間比其他球員還更好的？

鄭署長世忠：對，這個部分的確是我們找的。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條列出來，希望署長能夠以選手的利益為最大的優先。本席今天要再一次告訴大家，針對巴黎奧運的部分，不要讓我們的選手有相對剝奪感，謝謝。

鄭署長世忠：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

主席（柯委員志恩）：接下來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9 時 42 分）有請次長及署長。

主席：請次長跟署長，謝謝。

林次長騰蛟：羅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次長你好。本席昨天成立臺灣 ACG 級電子競技產業政策合作促進會，來了很多 ACG

和電競界的朋友，現場也有做一些交流，我想跟次長做一些探討。次長，電競也有國家代表隊吧？

林次長騰蛟：是，目前包含亞運我們也有代表隊。

羅委員廷瑋：杭州亞運對不對？你覺得這些電競選手快樂嗎？

林次長騰蛟：電競選手的表現是不錯。

羅委員廷瑋：我是說他們快樂嗎？

林次長騰蛟：我想他們應該也是充分享受比賽的樂趣吧！

鄭署長世忠：這就是興趣，對吧？次長，對於這些選手，你有沒有調查過他們真正想要的是什麼？

林次長騰蛟：我個人是沒有特別去做這樣子的調查和瞭解。

羅委員廷瑋：我覺得應該要更關心他們的感受，瞭解他們未來到底需要什麼？如果這樣子的話，我覺得教育部並沒有在關心這些電競選手他們的想法，既然他們都是代表國家的代表隊，我們更有義務去關心他們，而且應該去健全整個體制。請問次長，以榮譽、興趣、未來而言，對電競選手來說，你覺得這三個哪一個比較重要？

林次長騰蛟：榮譽跟興趣當然都非常重要。

羅委員廷瑋：您剛好漏講第三個重點就是「未來」。

林次長騰蛟：未來更重要。

羅委員廷瑋：次長，我們都會有生涯規劃，我們更希望在電競選手上面，他們的未來是我們應該要看重的。昨天成立大會上，就他們所面臨的困境我們都有請他們一一進行討論。第一個是兵役問題，電競職業選手的困境最主要的就是兵役問題，因為選手的年紀普遍偏小，次長您可以理解嗎？

林次長騰蛟：是。

羅委員廷瑋：18 歲成年就可以出賽，但是馬上就要面臨兵役的問題，造成很多選手就會選擇讀大學緩徵，但要維持學籍又會影響到選手訓練的時間。雖然現行的規定電競選手可以選擇所謂的替代役，但實際上還是沒有任何實際效益。針對兵役問題，請問次長您要怎麼協助？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電競替代役的部分是文化部在主管，那……

羅委員廷瑋：來，這個我跟您做一個特別報告……

林次長騰蛟：另外針對補充役的部分，包含亞運選手在內，他是補充役，也就是 12 天的補充役。

羅委員廷瑋：對，在網路搜尋就可以發現補充役就是當年他們稱之為曹錦輝條款，王建民成為第一個受惠者。針對 12 天補充役的部分，我想補充役有它的規範，我們要知道有些電競選手是一滿 18 歲以後，可能就要去做相關的訓練，他不一定是已經得過獎或是有輝煌的成績，相關規定到底能不能真正幫助到他？我覺得這一點就電競選手而言，跟以往已經表現優異的其他選手相較，我覺得會有一些差別，我們要怎麼去照顧到？因為他畢竟是很小年紀就開始培訓。像昨天有一個爆哥，他是跑跑卡丁車的選手，他 9 歲就接觸電競，18 歲就要進入，25 歲就算是電競界裡面老年的選手，你知道嗎？就是屆臨老年。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有所關心，職業選手的兵役問題我們要來協助，因為他們對於我們國家來說，有可能是讓我們能夠在國際上被看到

的很重要的一環，所以我們應該去關注。

第二，體育署一年只補助電競兩百多萬、三百萬左右，這經費不到體育署預算的千分之一，這個上次我就已經有稍微提過了，整個花費當中都是國、高中的校園聯賽，而在校園聯賽裡面能成為電競選手、可以代表出國比賽的畢竟是少數，請問次長，經費的問題要怎麼協助？

林次長騰蛟：我請署長來說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過去的確都是主要著重在亞運的國家隊選手，因為我們今年已經成立了行政法人，未來我們也希望透過行政法人來跟電競產業這邊有更多的結合，這部分後續我們會再邀請這些產業界的人來跟我們談，看看要怎麼樣協助這些產業以及他們的選手相關的權益。

羅委員廷瑋：署長，我真的要麻煩你，在您邀請產業界一起做討論的時候，是不是我們能夠參與、我們來協助？

鄭署長世忠：當然。

羅委員廷瑋：我想這是很重要的，願意先溝通，事情就先解決一半。再來我還是再次強調，我不是說一定要花費這些錢全部補助某個協會，我希望是真正用在這些選手身上，讓他們有機會，不會孤單，讓他們知道政府是他們的靠山，昨天你也有聽到這些戰隊每年都在比誰賠得少，所有體育協會都需要體育署的這些補助，剛剛就看到足協有所謂補助比較多的問題，我想有些東西不能比較，但我希望我們可以更好。職業電競的補助真的很少，臺灣這些電競公司是最需要幫助的人，針對願意去培育選手的這些人，我們怎麼協助？錢出得比人家少，好的選手都被挖角，不是說我們補助這些電競公司，而是能不能協助把比賽賽事共好共榮，讓這些選手有更多的舞臺，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應該來做探討，這部分體育署有辦法嗎？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就是我剛剛提到的，運動產業條例其實已經將這部分納進來，但是我們過去的確只針對選手，接下來我也會邀請委員跟這些產業的夥伴們一起來討論，看看怎麼樣來協助他們，這部分我覺得應該是沒有問題才對啦！

羅委員廷瑋：好，再來就是政府有關注電競賽事都是主流遊戲，那冷門遊戲怎麼辦？我們昨天也有提到，就像我們可能關注棒球，對於一些比較冷門的運動，我們是不是也應該投入一些資源去關注？我覺得這個應該是要去探討的。現行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電子競技運動仍然沒有相關的培訓場館，無法提供資源給予國家代表選手培訓運用，針對這一部分，請問執行長在不在？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執行長卡在高鐵上。

羅委員廷瑋：卡在高鐵上？好，針對電子競技場館，我們會後再繼續做探討。我個人要推薦我們臺中舊的縣市議會，它就像是立法院的議場一樣，它是沒有在使用，但是縣市議會的議場我們可以瞭解它大概平均的場域分布，我們大概知道一下、想像一下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變更作為電競場館，這是我選前所開出的承諾，我希望體育署署長是不是有機會跟我到臺中看一下場域？

鄭署長世忠：沒有問題，這部分我們已經跟臺中市體育局私下先做一個瞭解，那這一部分它是機關用地，運動休閒的確是它的使用目的之一，所以這一部分我們再來跟臺中市來談看看。

羅委員廷瑋：署長，我不喜歡在這個場域去稱讚別人，因為畢竟是質詢，但是我只能說你速度很快，給予你的一個建議，你有聽在腦海中去做執行，我先謝謝你，也代表這些選手感謝你，你們有把它當一回事，但是署長，劉君眉有聽過嗎？

鄭署長世忠：賽車。

羅委員廷瑋：賽車的選手，他是教育部認可的體育選手，編號 67 號，他要出國比賽了，沒有經費，國家認可的體育選手要出國比賽，是國家認可而且有編號的喔！現在卻卡在經費，體育署可以給什麼協助，我們問過了很多，我必須先講，劉君眉 2019 年花了自己的嫁妝，自掏腰包參加比賽，2023 年賣房子參加比賽，次長，我現在講給你聽，去年連房子都賣了，今年他為了比賽，他要賣什麼？賣肝、賣血嗎？到底教育部體育署能夠幫助這些選手什麼？我們應該要好好的盤點，每一次我問，體育署給我的回應是，畢竟他現在的比賽不是所謂的亞、奧運比賽，我們能給予的直接補助很少，我們只能夠用產業條例來幫助他、告訴他可以用企業募款，我想要建議的是，教育部體育署是不是能夠協助？不管是授證也好，不管是協助企業媒合也好，我們要帶頭做出第一步，教育部可以說沒錢、教育部可以說沒辦法補助，但是教育部有沒有真正去執行，協助這些選手，帶他們去找補助，協助企業媒合？這個部分體育署能不能給我一個承諾？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感謝委員給我們這樣一個 idea，其實我們針對臺灣之光，也不限於賽車，我前幾天已經請同仁去研議針對所有臺灣之光、非奧、亞運項目的選手，看我們是不是也能夠創造一個平臺，像記者會之類的，然後也希望能夠協助他們曝光跟招商，由政府來背書，讓企業能夠來協助他們。

羅委員廷瑋：署長，辦這個記者會或者是授證，我想給他們一個機會、一個舞臺，這不用花多少錢，我自己曾經為了協助珠心算的孩子到日本去比賽，我們在臺中市政府辦在一個禮堂做簡易的授證，授證國旗、找記者，告訴大家我們的孩子要出國為了我們爭光，這一場花下去是幾千塊你知道嗎？但是它的意義對孩子、對這些選手來說，甚至是讓國人知道我們的孩子要為我們爭光、我們的選手要為國爭光，有企業就會看到新聞，有企業就會願意要站出來投資這些選手，我想我們應該要來架設這樣子的舞臺，讓我們的選手被看到，這一點我希望您剛剛有承諾……

鄭署長世忠：沒有問題。

羅委員廷瑋：我們一起來為劉君眉以及其他的選手一起來努力，可以嗎？

鄭署長世忠：可以。

羅委員廷瑋：最後我要跟次長再特別報告，次長，您知道我有特別為了教育部開一個記者會，說行政院應該好好想想、台電應該好好想想，教育用電應該要凍漲，您知道這件事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

羅委員廷瑋：最後教育用電是不是凍漲了？

林次長騰蛟：是的。

羅委員廷瑋：我昨天特別還關心到底這筆錢是誰出的——是你自己另外再編列預算來做撥補、來彌補這些支出損失，還是所謂的台電直接凍漲？最後我瞭解以後，是台電直接凍漲所謂的幼稚園、國小、國中到高中、大學，對吧？

林次長騰蛟：是。

羅委員廷瑋：連私立的幼兒園都有，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

羅委員廷瑋：您有掌握嗎？

林次長騰蛟：有。

羅委員廷瑋：但這一點我還是要繼續講，我們的教育應該不侷限於這些場域，私立幼兒園都可以凍漲電價，補習班是不是應該做一個考量？補習班在整個教育部，不管是現行的課綱有許多不足的地方，都是在做截長補短、甚至是幫忙亡羊補牢的區塊，我要幫所謂的補教業講話，我要幫更多這些教育場館、教育的一些我們孩子會用到的場域來講話，我希望教育部能夠協助凍漲的部分持續的擴大，讓這些教育場域都可以用到，這部分麻煩您可以幫我們做協助溝通嗎？

林次長騰蛟：是，我想羅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反映到行政院，請行政院把補習班列進去，做通盤的考量。

羅委員廷瑋：好，我想以上就是我們這些不管是關心亞運或非亞、奧運的一些選手，還有剛剛說的打假球事情，我們委員會都非常關心，我們希望要真正硬起來做，也希望署長加油，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羅委員，謝謝。

主席：好，謝謝羅廷瑋委員。

接下來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9 時 55 分）主席，有請教育部林次長、體育署鄭署長。

主席：請署長還有請次長，謝謝。

林次長騰蛟：葛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謝謝。次長，過去我是一名老師，我相信全臺灣的師生對教育部都是非常敬重景仰，但是這是昨天的頭版，教育部公文系統竟然可以登上頭版，想請教一下次長驚不驚喜？意不意外？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當然這是一件遺憾的事情，以後我們會確實來檢討改進。

葛委員如鈞：好，這個問題大家真的非常的痛苦，我們就來看一下教育部的電子公文系統大當機，從上週四開始陸續有大學反映，最基本的工作、收發公文沒有辦法做，加上清明連假將至，非常多人擔心，結果當然非常感謝，4 天之後暫時搶通了，所有的教職人員像在搶演唱會票一樣，衝進去瘋狂的收發文，大家都非常擔心，不知道系統又會何時再當機。這一次的大當機事件光是原因，我在這裡要跟次長分享，我們竟然聽到 3 個版本，系統廠商說是台電跳電，媒體報導說是機房火災，教育部昨天回復是系統升級，這已經不只是羅生門了，這是什麼？三體是不是？一個事件竟然有三種不同可能的原因，現在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想請教一下次長，就您的瞭解，教育部電子公文系統大當機的原因究竟是如何？教育部是不是已經盤點出有多少學校受到影響？就這兩個問題麻煩直接回答，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我們大概瞭解事發的原因主要是在 3 月 27 號科技大樓當時候發生電力中斷，復電之後我們系統做重啟，這個共用的收發平臺有異常的狀況，我們也逐

一地去做一些盤點主機跟做一些比對。

葛委員如鈞：好，我先停在這邊，我想要請次長您先跟我保證，沒有火災？

林次長騰蛟：沒有。

葛委員如鈞：沒有系統升級出現的問題？

林次長騰蛟：系統升級都一直在持續調整……

葛委員如鈞：然後有沒有駭客入侵？是不是資安問題？都沒有嘛！我們做個紀錄。

林次長騰蛟：對，是的。

葛委員如鈞：我們之後一定會追查下去，我們真的是覺得不要一再的有問題啦！2 月 22 號教育部機房發生火災，火災的原因，那個地方是什麼地方，次長知道嗎？牆壁上的某個東西燒起來，我給你暗示。

邱副司長仁杰：是，是我們科技大樓機房的電力室。

葛委員如鈞：變電盤嘛！

邱副司長仁杰：是。

葛委員如鈞：又是電，那昨天剛剛次長講說這個公文系統是不是又是電？

林次長騰蛟：是電力中斷。

葛委員如鈞：我們今天還發生很不幸的地震的事情，我就在這裡插進來，我就脫稿演出，請問現在有沒有開始在盤查？電力有沒有什麼問題？有沒有風險？現在有沒有開始在盤查？

邱副司長仁杰：有，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科技大樓的機房目前是 OK 的。

葛委員如鈞：right this moment，不是現在 OK，所有的電力系統喔！

邱副司長仁杰：是。但是花蓮區網那邊因為花蓮區網目前中斷，所以有局部的學術網路是中斷的，臺北區網這邊都是 OK 的。

葛委員如鈞：相關報告有沒有發在你們公開的頻道、官網上？是不是能夠早一點讓民眾知道會不會又有系統受到影響？

邱副司長仁杰：是。

葛委員如鈞：我想接下來的資訊系統現狀以及接下來的狀況，我們一定會緊盯，我想之前的火災真的是讓大家非常的訝異，今天這個狀況也一定要趕快來盤查，問題每一次發生了，我們不斷地問，結果呢？教育部竟然變成教育「布」了，遮蓋東西的布，我相信這都不是我們想要看到的，我要求教育部在一個月內針對電子公文系統大當機的事件、甚至合併啦！就是所謂系統機房、電力的問題是不是可以一併做一個完整的檢討報告？

林次長騰蛟：是，這個部分我們來做一個檢討報告，然後提供給委員做一個參考。

葛委員如鈞：謝謝，這真的是為了民眾問的，也是為了全臺師生問的。此次教育部系統當機的事件，有非常、非常多的資訊都正在發出，尤其下週一 4 月 8 號要進行網球及羽球項目全大運賽事的抽籤，雖然昨天緊急通知信件已經寄出去了，但時間真的非常短。請問一下次長，目前教育部對於主辦全大運的臺灣體育運動的大學，因為這次事件而可能發生的延宕或是 delay 或是 miss 有沒有提供任何協助措施？如果他們沒有收到抽籤通知而影響參賽的權益，有沒有研議補償的

機制？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因為近期會辦理抽籤，4 月 3 號有幾個包含體操等抽籤的部分，事實上……

葛委員如鈞：4 月 8 號。

林次長騰蛟：在 3 月 26 號就已經發出了，所以並不影響。

葛委員如鈞：好，所以不會有人受到影響。

林次長騰蛟：對，至於羽球、網球……

葛委員如鈞：我們希望之後不要再有學校說因為沒收到公文而影響到大家權益，沒有就好。

接下來，我想要問林次長，您最擅長的運動項目是什麼？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我大概是田徑跟游泳。

葛委員如鈞：太好了，我相信您可能還有一個擅長運動，你不太瞭解，其實是踢皮球，您的球友有經濟部王美花部長、數位部唐鳳部長和文化部史哲部長，我們國家的電競產業就是這顆皮球，被你們踢來踢去。我在這邊要給你們看一下我手上這個小小本的資料，最新的 2022 遊戲電競產業調查報告，請問次長知道這是哪個單位做的嗎？非常精美哦！

林次長騰蛟：是。

葛委員如鈞：很精美，對不對？這是文化部底下的文策院所做的，眾所皆知，依據運動產業條例，電競產業的主管機關就是教育部體育署，為什麼產業調查是由文化部進行，次長還不知道？我們進一步詢問文化部，得到的答復是因為遊戲產業是文創產業之一，文策院在辦理文化相關的內容，所以考量到這些事項等等，才將電競納入調查範圍；白話翻譯就是，因為遊戲產業屬於文創業，文化部調查遊戲產業的時候順便幫教育部體育署調查了相關發展情形。我們真的是不禁懷疑，教育部體育署作為電競產業主管機關，到底有沒有自行瞭解過我們電競產業的現況？次長有沒有看過這本調查報告？反正剛剛看起來是沒看過啦，在這本調查報告裡面，2021 年我國電競產業的整體營收是多少？給你一個機會。

林次長騰蛟：是，跟委員報告一下，電競產業也納為我們的……

葛委員如鈞：你可以猜嘛，幾億？1、2、3、4、5、6、7、8、9、10，你可以猜一個。

林次長騰蛟：300 億。

葛委員如鈞：很好，我也很希望是 300 億，全球可能是 300 億啦，臺灣的電競產業，就是比賽的部分整體營收 5 億。文化部幫你統計的，電競產業 2022 年的成長率高達 147%，如果真的是 300 億，你們還用這種消極的態度來處理，那還得了？但未來一定是 300 億，所以我們才要現在處理。我想這個真的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議題，體育署組織法第二條明定，體育署的業務職掌包含運動產業發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獎助。連產業的年營收跟發展概況都沒有掌握，基本上就是瞎子摸象啦！要怎麼來規劃產業的發展？次長，教育部作為體育署的上級機關，負責督導體育署的業務辦理情況，結果這些調查報告，像我剛剛講的 147.8%，還是經濟部幫你們算的，你認為這樣的作法是不是太過消極，甚至根本不負責任？署長就在後面，您可以指導他。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確實電競運動的部分，基本上涉及到好幾個相關部會……

葛委員如鈞：OK，我可以回應您，上一次羅廷瑋委員非常關注，他就質詢了，結果相關的官員竟然理直氣壯說電競產業發展屬於經濟部、數位部，我們特地查了所有的法規，也替您們向經濟部、數位部、文化部多方、多次的確認，三個部會都回復，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電競產業屬於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就是教育部體育署。電競產業這個部分雖然這裡寫的是教育部、經濟部，但依據法令，你們就在裡面，根本就不是經濟部單獨負責，你們沒有要推卸責任吧！是不是要來負責一下？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運動產業綱領當然是由教育部體育署這邊來做統整，不過因為運動產業涵蓋的範圍非常多，13 種業別……

葛委員如鈞：不要踢皮球哦！

林次長騰蛟：當然會包含比如產業的部分大概是經濟部等等，也就是共同部會大家一起來協助處理。剛剛委員也特別關心有關運動產業的……

葛委員如鈞：但是你們也是主管機關之一。我在這邊要來接力一下，我來問一下署長，電子競技除了是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所指稱的運動產業以外，它是否也是國民體育法當中所指稱的運動或體育活動？是或不是？

鄭署長世忠：它是，也報告委員……

葛委員如鈞：它是嘛！很好，太棒了！

鄭署長世忠：在過去這幾年，有關電競產業的部分，我們在人才培育以及賽事補助各方面的確都有在幫忙。

葛委員如鈞：謝謝署長昨天出席 ACG，回答得非常好，但是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五條及第四十四條，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並提供適性適齡器材。我這邊要接力羅委員來詢問有關場館的問題，這個產業已經非常大了，2022 年全球電子競技營收是 13 億美元，確實就是 300 億，全球電競人數高達 5 億；2025 年會到 18 億美元，全球觀眾會超過 6 億，11 個人中就有 1 個人觀看。他們不只沒有拿到應有的補助，而且還沒有足夠的場館來使用，我們可以看到真的是有非常多是沒有場館用，等到他們贏了以後又來蹭熱度，然後大家說為什麼他這麼可憐，5 天賽程只有 300 塊美金，考量預算一天只吃一餐，你們卻官腔回應說不好意思，這個不能補助。剛剛我們也討論過這個問題，你說因為不是亞奧運，我想確認一下，我們有沒有機會修法讓這個部分能夠做得更好，把補助標準提高？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可能真的是需要回去研議，因為牽涉的層面真的太廣了。

葛委員如鈞：所以就是把皮球踢回來嘛！

鄭署長世忠：當然不是……

葛委員如鈞：那我們就會來修了，你們要支持哦！

鄭署長世忠：就電競產業來講，在新創以及對於產業補助的部分，現在有行政法人成立之後，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

葛委員如鈞：持續加強，好不好？

我們回到場館的部分，因為我們有辦公室同仁說學校很可憐，說學生真的是殷殷期盼，希望能夠早一點參與電子競技，之前我們討論過，2026 年日本亞運把電競項目列入，數位時代報導，2028 年奧運極可能會納入電競項目，而且是電子競技，身體不用動的，動腦或動手還沒確定，我知道……

鄭署長世忠：他應該是穿戴式方面的，跟亞運的不太一樣。

葛委員如鈞：所以您是奧運的主委、主席嗎？

鄭署長世忠：不是，我們目前內部接到消息，他們比較希望是身體有活動的那一類電子競技。

葛委員如鈞：2028 年嗎？

鄭署長世忠：對，目前只是希望，它還沒有定案。

葛委員如鈞：我們一樣列入紀錄，2028 年如果人家比 LOL、比英雄聯盟等等，我們又再來求這些選手加入，你又沒有給人家練習……

鄭署長世忠：因為亞運有列入，所以我們還是會往……我們一定會協助的。

葛委員如鈞：我們一樣列入紀錄，好不好？

我想補助很重要，不要只是曝光，同時也有非常多人非常關心應該要有場館讓學生可以練習，在小小黑黑的宿舍裡面自己打電競、自己辦比賽，這絕對不符合我們的法規，應該要平等相待，這既然是一個運動，游泳都可以有游泳池，籃球可以有籃球場，網球、羽球可以用羽球館，為什麼電競不能有電競相關的場館呢？

鄭署長世忠：委員，我們認同您的想法，我們也認同羅廷瑋委員的想法，我們會適時來推動。

葛委員如鈞：那我們一起來努力。

最後，我想提醒次長，我們要來複習一下，目前電競產業的處境，我們真的都不想要像皮球一樣被踢來踢去，我們已經調查過了，已經問了很多、很多次，並且收集了非常多的數據，我們目前得到的是每年常態性的補助協會三百多萬，距離你們心中想像的三百多億真的是太遙遠了，我說的是產業的 scale，過去真的是幾乎沒有在促進電競產業的部分做太多努力，不調整選手的補助、培訓的條件、提高電競設施的可近性，迎頭趕上其他國家電競產業的發展，相信全國的電競迷都會跟我一樣打從心底感到焦慮。下一次可能就不是在場邊吐槽各位部長的踢皮球大賽了，甚至有人可能還會做這種遊戲來共享給大家玩，我相信這都不是我們想看到的，網友有一天可能也會來跟各位部長說出來打球、當球來打，我相信這都不是我們想看到的。希望我們一起來正視電競的問題，讓它成為臺灣之光，真正的臺灣之光，好不好？謝謝。

鄭署長世忠：好，謝謝委員。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林宜瑾召委。

林委員宜瑾：（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次長、鄭署長。

主席：好，我們請次長跟署長，謝謝。

林次長騰蛟：林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次長好。

林次長騰蛟：是。

林委員宜瑾：先前臺灣男籃參加亞洲盃資格賽的問題鬧得沸沸揚揚，那我想也不只是這一次出問題，之前其實有很多的運動項目在我們要組國家隊出國比賽的時候，都會有一些爭議冒出來，那凸顯出選手們要組國家隊出國比賽的時候，從集訓的時程、規劃球員的續約到保險的議題，真的有很多問題我們都需要來改進。在 3 月中的時候本席有跟蔡其昌委員、莊瑞雄委員一起召開公聽會，我們跟職籃、職棒聯盟還有協會、球員工會、產險公司等單位有一起討論所謂的體育職業選手參加國家隊的保險權益這個課題的解方，本席要強調，身體是運動員非常重要的資產，特別是職業選手，代表國家出賽對選手來講其實是一個賭注，如果在整個比賽過程中身體健康並拿下好成績，那當然是最好的結果，可是如果在比賽期間受傷了，傷害小則休養幾週到幾個月，那嚴重的話或許整個職業生涯就報銷了。講白一點，選手並沒有欠民眾或欠國家什麼，運動員跟從事一般職業的人一樣，就是他都需要有合理的保障跟支持，那他們也有家庭跟經濟的負擔、壓力，所以我們必須要給選手更好的保障，做選手最大的後盾，不要有讓選手在發生意外後會求助無門的現象，所以我覺得在我們給予選手最好的保障之後，選手也會比較願意來參加國家隊。

在公聽會中我們有討論幾個方案，當天鄭署長也有在場，最後的結論就是短期的方案是要檢討「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問慰問金辦法」，要修這個辦法，針對短期失能方面來補足保險無法承做的這個部分，想要請問次長，這部分的進度現在到哪裡了？在 7 月左右我們開始有瓊斯盃的籃球邀請賽，在 9 月又有 U18 青棒的錦標賽，接下來有那麼多的國際賽事，而且我們還要考量到在集訓期間或許這個保障就要開始了，所以我們必須要加速作業，我現在要請教的問題是這個辦法的修正趕得上嗎？在瓊斯盃的集訓前可以完成這個辦法的修改嗎？還有根據這個辦法，財源是教育部要編列預算來支應，那在這個辦法修正之後，預估要多少的預算才能保證財源的穩定？請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林委員，在 3 月 14 號委員這邊召開了這個記者會，之後署裡面也積極在做一些研議。

林委員宜瑾：是。

林次長騰蛟：短期的部分我們會就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個慰問金辦法做一個修正，因為這個辦法基本上還要再做行政的公告，預定應該是在 5 月份這個辦法大概可以公告，完成相關的修法程序，所以應該是在六、七月份之後，剛剛提到的比賽……

林委員宜瑾：7 月瓊斯盃。

林次長騰蛟：應該就可以來做一個適用。

林委員宜瑾：好。

林次長騰蛟：至於所需的經費這個部分，我們會先從公務預算來做一個處理，如果有不足的話，那我們會進入到這個國光獎章的辦法以申請動支預備金的方式來做一個處理。

林委員宜瑾：所以不會讓這個財源有入不敷出的狀況？

林次長騰蛟：長期來講，我們也在做一些評估，就是先期評估的部分，看是不是在國體法上面來做一些修正，能夠對學生選手、職業選手或者是國家代表隊等等的保險部分有更周延的規定。

林委員宜瑾：我們當天也有討論到，其實中長期或許可以依循學生團體保險這樣的模式，建立一個所謂的體育保險專法，用長期的制度來保障這些選手的權益。那我也要請教次長，你剛剛也有提到，就是用一個體育保險的專法。

林次長騰蛟：不見得是專法，我們會來評估，也有可能是在國體法上面……

林委員宜瑾：所以現在有開始在進行可行性的評估？

林次長騰蛟：是的。

林委員宜瑾：我還是要強調，像籃球的名將張宗憲就有提到他 20 歲開始打國家隊……

林次長騰蛟：地震。

林委員宜瑾：對，餘震又來了。

主席：林委員的時間暫停，還是一句話，請各位看清楚你前面、左右的人好不好？我們把門打開了，我們先等一下，時間暫停一下，還有嗎？還是我頭在昏？

陳委員培瑜：還在搖。

主席：還在搖，天啊！簡直……OK 嗎？

林委員宜瑾：OK。

主席：林委員 OK，次長你 OK 嗎？

林次長騰蛟：是。

主席：都 OK，那我們時間繼續。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主席。就是張宗憲這個選手說他 20 歲開始打國家隊，那 15 年過去了，保險也還沒搞定，所以真的這個事情我們不能再等 15 年，所以期待次長跟署長來努力，趕快透過比如說修國體法，我們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保障制度，好嗎？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朝這方面來做努力，謝謝林委員的關心。

林委員宜瑾：那從根本認真來講，選手的保險或者參與國家隊的權利義務，還有國家隊的組訓等等問題，其實都跟簽訂團體協約有關，職棒發展相對健全，所以在 2022 年中職已經跟球員工會簽訂了團體協約，棒球都有一個模組、模式可以參考，其他運動像籃球、足球、排球等等什麼時候可以簽訂團體協約？就籃球來講好了，籃球其實已經有工會，也已經有職業聯盟，我們看到在教育部的專案報告裡頭有提到，其實昨天已經有召開團體協約與運動員權益保障的經驗分享會議，請問討論的狀況如何？在半年內有沒有辦法可以達成簽署？我想體育署身為最高的運動主管機關，我覺得應該要擔起這個重任來協助簽訂協約，不然到時候又發生哪個運動選手出賽沒有保險、哪個選手要爭取什麼出場費等等，竟然還被協會反問：「打不好要不要獎懲？」這種那麼荒謬的問題。署長，您認為像這個事情在半年內有沒有辦法達成簽署？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從昨天開始主要算是一個預備會議，我們藉由中職副秘書長來跟我們分享他過去跟工會談了兩年半這樣的期程，在中間怎麼去談、誰來談，然後是怎麼樣的方式，我們也請了政大一位有法律專長的教授，他也得到多方的認可，由他來協助處理這個公版的協

約、協議，他需要半年的時間來成立這個公版，那個老師也特別強調，因為籃協跟足協的狀況比較複雜，不是單純像中職是雇主跟球員的關係，所以它比較不像團體協約，而是一種雙方的協議，但是精神是差不多一樣的，那很難講說半年內可不可以簽訂，因為這個時間需要談判，但是對這個公版的部分，我們希望至少在半年內可以有公版，然後提供雙方可以更進一步、更細節性的去做談判。

林委員宜瑾：好。再來，我想要跟次長講的就是最近食安問題受到廣大的討論，那本席要很肯定，在之前蘇丹紅的風波出來之後，我們國訓中心立即就預防性的下架，包括辣椒粉、咖哩粉等相關的調味料。接下來巴黎奧運馬上就要到了，選手的後勤支援除了運動的科學支援、心理諮商還有體能訓練、護理支援等等，我覺得讓選手吃得習慣、吃得安全也相當重要。在上個禮拜本席有跟一些委員到國訓中心去做考察，國訓中心在報告時也有說我們在巴黎當地會租借公寓來處理膳食，包含提供飯類、餐點、麵食等等，也有冷凍調理包可以加熱，也可以在當地採購食材來做處理。本席看了一下這個膳食公寓的地理位置，距離選手村大約 5 到 10 分鐘的車程，如果到物理治療所，車程差不多 16 分鐘，到運動中心也差不多 20 分鐘，以這樣的距離來看，就是說我們的食物一煮好，送到選手手上，其實應該還保有新鮮度，我想請教的是，我們膳食公寓內食材保存的條件跟設備是否充足？因為最近又發生這些問題，而且對於要代表國家的選手來講，這是特別重要。我們如何確保這些冷凍調理包複熱加工後的食安？當地購買食材當然是最好，食材的新鮮度會比較沒有問題，不過我們有沒有去掌握當地所謂的食材購買的資訊？哪些食材是不是有一些疑慮？因為每個國家或許都有一些食安的問題，這些有沒有掌握？還有一個重點是我們比賽是 7 月到 8 月，那個時候巴黎是正熱的時候，所以我想膳食腐敗的狀況會相對容易，因此如何保存，儘量讓選手安全無虞的吃，這部分不曉得次長有沒有……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的關心，我請鄭署長……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也是跟一個臺商公司、一個國際的公司來進行，包括當地新鮮食材的供應以及真空調理包的部分，我們在儲藏的部分會有冷藏的設備，當然煮完之後，熱食馬上就會送到我們選手手上，所以食物保鮮的部分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問題。針對當地食安資訊的部分，除了當地我們臺商這個公司來協助之外，當地臺商的餐廳也會給予必要的支援，我們的農業部也會提供必要的相關資訊給我們。

林委員宜瑾：最後 30 秒，已經重返女雙的世界球后、網球一姐謝淑薇，他有表態說他要搭檔單打的選手來代表臺灣隊出席巴黎奧運，上個月他有給出 5 位搭檔人選，不曉得要跟誰組隊，現在臺灣排在女子單雙打前 300 名的選手，除了謝淑薇之外還有其他 7 個人，單雙打都符合資格的包括小鋼砲梁恩碩，女單的楊亞依，女雙也有詹詠然姐妹們，之前里約奧運所發生的爭議，大家都非常的清楚，雖然網協有說雙打的搭檔會尊重謝淑薇的意願，教練也會由謝淑薇來指定。請問體育署，這部分到底什麼時候能確定？就是他的搭檔的部分，那些所謂的教練跟網協真的有做好協調了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正在做協調，他的教練團的部分，應該九成都沒有問題了，現在只剩下其中 1 位我們本國的教練，目前在薪資上面還在做協商，但是他的搭檔的部分，當時

謝淑薇有來署裡面跟我談，就是他會交由他的戰術教練來跟他進行討論之後才會去做擇定，所以這部分正在進行當中。

林委員宜瑾：OK，好，謝謝署長、謝謝次長，辛苦！謝謝召委。

林次長騰蛟：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陳培瑜委員，然後我們在郭昱晴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謝謝。

陳委員培瑜：（10 時 23 分）謝謝主席。有請署長，謝謝。

主席：請署長。

鄭署長世忠：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署長早。我們來看一下，我們辦公室之前一直在關心很多單項協會跟選手的權利義務，之間其實一直出了很多事情，我相信署長也都非常清楚，我們之前也跟體育署有很多討論，但是我們覺得很多的回應，不管是從協會端或是體育署端這邊來，都有很大的落差。我們在總質詢的時候問了教育部關於協會跟選手的問題，教育部給我們的回應是說會強化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參與跟明確訂定權利義務，我想這個部分署長一定非常清楚。

我們來看一下哪裡出了問題，剛剛結束的網協理事會，他們沒有讓選手參與關於國際網總獎金分配的討論，甚至也沒有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我不知道署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據我們瞭解是台維斯盃這些選手們，他們有透過一位理事來進行跟協會之間的溝通，目前選手們是知情的也同意的。

陳委員培瑜：所以選手們都知情而且都同意嗎？

鄭署長世忠：是。

陳委員培瑜：署長，這是你現在公開說的，那我們……

鄭署長世忠：同意的這部分目前 50%的部分是由這個理事代表選手們來跟協會這邊來……

陳委員培瑜：所以只有 50%，還有另外 50%呢？

鄭署長世忠：對不起，50%是指 ITF 他們給協會辦國際賽事的時候給了一筆錢，那 50%他們拿出來給選手。

陳委員培瑜：對，沒錯，我們現在就是要講這個分配……

鄭署長世忠：但是培訓選手……但是如果比賽這方面的盈餘，會有三成的部分再給選手。

陳委員培瑜：可是這個說法不管是協會給您的還是署長您本來就知道的，我們要再一次的強調，如果不是選手都積極的參與，或者是網協在開相關會議的時候沒有通知選手，或者是他們認為他們開完會，選手就必須無條件吞忍所有條件，我相信這也是署長您不樂見的啦！

鄭署長世忠：是。

陳委員培瑜：所以我相信後續的很多討論跟爭議都還要繼續，我們辦公室也會跟署長再繼續討論。

鄭署長世忠：沒有問題。

陳委員培瑜：但是我想就是要讓署長在今天，您是知道的，網協在這件事情上，其實之前也跟署長討論過，所以我們有具體要求，希望體育署這邊可以盡力成立，只要有發生類似跟選手爭議的各個單項運動協會，剛剛網協只是舉例，之前不管是足協或者是籃協，或是我剛剛說的網協，

其實各項單項體育協會一直以來都有非常多爭議，我相信署長也很頭痛啦！我們希望你們可以成立專案小組，在 3 個月內要求任何跟選手權益有關的討論、決策，都要邀請選手或者是選手的代表，同時體育署應該也要全程參與掌握，而不是每次都出了新聞事件之後，才由協會來跟體育署報告，然後體育署可能收到的消息，其實都不見得是百分之百正確，然後體育署要幫協會背黑鍋，我相信這也是全體國民不樂見的，不知道這個部分署長您覺得有沒有機會……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這部分我也認同，這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培瑜：好，3 個月內我們希望根據某些協會，至於哪些協會要成立，我想署長您心裡有數。

鄭署長世忠：是。

陳委員培瑜：但是如果您覺得還需要跟不同的辦公室討論，我們辦公室很歡迎，我們開放討論，如果你覺得哪些有爭議的協會，我這邊就不要問你是哪些協會了好不好？不要讓署長為難。

鄭署長世忠：沒有問題。

陳委員培瑜：再來，網協跟足協之前欺上瞞下，這個事情我相信署長你也知道，也讓你背了一個鍋，非常辛苦，所以是不是體育署後續跟協會在溝通上，如何建立好的溝通機制，不要讓社會全體、大家對於體育署跟協會的信任破裂到這個地步，我相信這個相關的懲處機制，你們應該要積極建立，可以嗎？因為你們其實每年給……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絕對是我任內的當務之急，這部分我會努力去做。

陳委員培瑜：懲處是積極喔！一樣 3 個月內可以嗎？

鄭署長世忠：是。

陳委員培瑜：好，可以 3 個月內相關……

鄭署長世忠：3 個月內我會來做相關的機制。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署長，我們也會後續追蹤。

我們來看一下冰球的事情，2022 年 6 月 26 號，選手在比賽過程中重傷，到了 2024 年，他們寫信給署長信箱，為什麼拖了這麼久才寫信呢？我們來看一下，可是你們回復他們說會輔導冰球協會盡力協助申請保險理賠事宜，兩年後才想到有保險，我們想問體育署積極的輔導狀況到底在哪裡？當時你們保的這個險是長成這樣子，署長，跟你報告一下，保的是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難道體育署認為只有在受訓的過程當中需要用到嗎？他們在移動、在交通的過程當中，他們是一整年的集訓期，但這為什麼會長成這個樣子？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也的確誠如委員之前給我們體育署的建議，在運動員的部分的保障，不是只有公共安全意外險的保障而已，這部分我們正在研議當中，也謝謝委員提醒我們。

陳委員培瑜：但是這個選手目前已經在到處陳情了，因為這個小孩目前的狀況其實並不理想，他後續有很多恢復的費用，我不知道體育署針對這個個案……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協會正在處理當中，申訴委員會正在處理當中。

陳委員培瑜：好，我相信體育署應該積極介入協助。

鄭署長世忠：好。

陳委員培瑜：這邊我是不是就直接要求，針對冰球協會忽視選手受傷後，他們掌握的態度跟回復的

狀況，真的不太 OK，是不是請署長這邊積極的關心，協助這個個案？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的確誠如你講的，其實我們在保險的部分，的確應該更進一步來協助這些學生、運動員，當然保險的部分，因為目前的狀況就是他在特定的像拳擊、跆拳道這種技擊類的保險，其實有一些狀況，除了全中運、全大運這種大型賽會之外，各個錦標賽保險的部分，其實他們有一些保險、商業保險公司的一些考量，這部分我們已經正在研議當中了。

陳委員培瑜：這個我們都還可以再討論。第二個就是訂定各級國家代表隊（尤其是 U20 以下層級），就是這些青少年選手他們的受傷保險相關的請領與協助的 SOP，我們希望能積極建立查核機制，不再只是單方面聽信協會的說法，因為真的已經出太多新聞，我相信署長也是很累、很辛苦。

鄭署長世忠：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培瑜：再來，確實建立各級國家隊保險需求制度分級與審查機制，保險不要只是做給體育署交差了事，這個部分我們辦公室也一直在追，所以後續的很多討論我們也要積極進行好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在前天有召開一個專家學者會議，這部分我們的確有一些保險上的難處，但是我們就比照我們對職業選手短期失能險這樣的精神，去為選手做一些彌補，這部分我們正在研議當中。

陳委員培瑜：相關會議召開時應該也要邀請選手做為代表，而且是各個單項運動協會……

鄭署長世忠：是，這是初步的討論而已。

陳委員培瑜：好，更積極的討論一定要讓選手知情，好嗎？

鄭署長世忠：好。

陳委員培瑜：不要讓他們最後又收到一個很莫名其妙的保險通知，好嗎？

鄭署長世忠：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培瑜：再來是「零容忍」的部分。這兩天就是兒童節，我們辦公室一直在強調所有兒少的權益，包含兒少選手的權益，署長應該記得在去年最後的會議當中，我對教育部提出「零容忍」的質詢，會中我也提醒教育部，「零容忍」不能只是口號，還要提醒各個單位注意所謂的不受歡迎名單，不知道署長記不記得這件事情？

鄭署長世忠：我記得。

陳委員培瑜：我們積極要求你們要建立所謂的不受歡迎名單，在不影響他們的工作權之下，我再次強調。體育署給我們的回復是沒有辦法提供各個單位的名單，因為沒有法源，可是在同一份資料又說，2010 年會把假球名單函文給各個單位做為參考，那這就有法源嗎？同一份報告採取了完全不同的邏輯，邏輯整個是相反過來的！體育署到底是不想做還是不能做，還是到底有什麼困難？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最近這幾天我也有深入去瞭解，目前主要的關卡應該在於競技這個部分，應該說學校的部分，當教練本身犯的錯，比方說體罰或是一些輕微的性騷，但是還沒有達到不適任、被解職的程度，在這個情況之下，就沒有進一步用不適任資料庫的方法讓競技組傳給協會去做紀律委員會的懲處，我們會把這部分的缺口彌補起來，就是……

陳委員培瑜：署長，你自己真的可以接受你剛剛這個說法嗎？就是性騷或是霸凌事件在相關調查當中。

鄭署長世忠：就是法律上在提告之後，判決有時候是過失，有時候不是……

陳委員培瑜：沒關係，署長，我跟你說發生了什麼事情，張教練的事情署長一定非常、非常清楚，他對待小孩的事情我想你也很清楚，他把小孩的屁股打爛，甚至還讓同一隊的球員來圍觀，還有非常、非常多不當的體罰，後來做出相關懲處，也依法公布了姓名，可是很可笑的就是，因為他不在相關公布系統的名單當中，他只在兒少法的部分，在教育系統當中大家好像都一副不知道的樣子，結果很好笑的是，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另外一個立法委員甚至就邀請了這位有虐兒前科的教練參加他的選舉活動。你覺得對一般家長或是對這個球隊、甚至這個受害的小孩來說，他情何以堪？所以我們一直在強調不受歡迎名單這件事情的重要性！

教育部的「零容忍」到底是什麼狀態呢？我們看到這個人還成為相關協會的顧問！我當然知道署長會有你的說法。我們還看到後續你們給了這個單項協會 85 萬的補助，我們就問：為什麼這個人還在協會裡面當顧問呢？體育署給我們的回應是：協會顧問的費用是由聯盟自行負擔，並不在體育署的補助款裡面。可是署長，我真心要說，你身為體育署長，體育署是體育事項最大的主管機關，你覺得一般家長或者是這個球隊的球員，大家看到這個事情真的可以接受這個說法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你講的沒有錯，所以最近其實我也在要求我們的同仁，針對本署補助的賽事，只要這些賽事有出現不適任的，比方說沒有教練證或是有一些狀況的，在行文方面會給它一個要求，不然就撤回我們的補助；這部分我們正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培瑜：所以署長也認同我的說法嘛！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是！

陳委員培瑜：你們體育署自己說協會顧問的費用是他們自己承擔，所以他就可以出現在賽事當中，他甚至可以做整個賽事的顧問耶！所以你也不認同嘛！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我不認同。

陳委員培瑜：對！所以你們會更積極？

鄭署長世忠：會！

陳委員培瑜：所以除了你剛剛說的之外，只要你們體育署有補助，這個相關的名單、不受歡迎的名單應該比我們想像的更廣才對，對嗎？

鄭署長世忠：這個部分……

陳委員培瑜：因為他們是第一時間在現場接觸到這些小孩的！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不受歡迎名單的部分我們需要研議，這可能還和他的工作權、跟他的法有關係，這一部分我們後面再來進行。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再來問，一樣是這個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最近你們也做了一件事情，我覺得是我們大人做錯事情，但是卻讓孩子來承擔後果！臺北海洋科技大學的孩子去報名了，但是在報名的第一時間，他們沒有被發現，你們覺得他們的資格符合，然後就讓他們一路、一

路打，打進了決賽，結果發生這個事情！當天你們還去開了協調會，有林次長、署長和學校體育組的組長，最後你們做出來的決議是取消他們的比賽資格，但是根據他們所參加的賽事，你們給予經費補助。

我覺得這不是錢可以解決的事情，我們真心要說，我們看見的是我們大人做錯事情，但是卻要小孩來承擔，小孩難道沒有情緒嗎？家長難道沒有情緒嗎？一路打到現在！當然，相關的辦法跟機制需要調整跟改進，可是在這件事情上我們看到，所有人都在問：為什麼大人的疏失是孩子們來承擔？一路打上去的這些人怎麼辦？還有，後續你們在沒有好的溝通機制下，就直接讓下一個隊伍——大園國際高中的孩子遞補上來！假設今天再有其他的協調會，是不是又要把大園國際高中的孩子給搓掉呢？所以這整件事情我們覺得都非常、非常荒謬！我不知道署長你自己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什麼？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當時會發生這件事情的原因主要是系統開放給非學的……

陳委員培瑜：這個我們都知道！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後來我們協調的是，我們也請學校方跟同學們做一個良好的溝通……

陳委員培瑜：署長，你說你跟學校方溝通、你請學校跟孩子溝通，但上場努力踢球的是孩子！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們後來得到的消息是，其實同學們最在乎的是這個制度能不能永久，也就是他們明年、後年是不是依然可以參賽，這部分我們的確也打算將專一、專二、專三的部分列入明年賽事的資格，今年是因為競賽規程已經在那個地方，我們不得不請他們取消……

陳委員培瑜：署長，你自己也有小孩，同時他也有在打球……

鄭署長世忠：對，但是明年我們的確要往這個部分來進行。

陳委員培瑜：你覺得如果你的小孩知道這個狀況，心裡面作何感想？我只是要再次強調，家長們跟孩子們在這件事情上，當然目前大家都只能接受這個做法，可是我要說，這整件事情發生甚至處理的過程其實非常、非常粗糙，所以最後我要再次要求，體育署不應該在「零容忍」這個議題上繼續讓兒少暴露在風險之中。我剛剛說了，不管是不受歡迎名單或各項補助的更積極作為，後續我們都會再持續追蹤。好嗎？

鄭署長世忠：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0 時 36 分）請次長。

主席：好，我們請次長。

林次長騰蛟：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次長好。請教一下，因為現在大家都不喜歡有黃牛票，所以之前好像教育部還是體育署有提出修法，就是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裡面有提到這些運動票券不能夠加價賣嘛！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

葉委員元之：也不可以免費，也不可以用價錢去賣。

林次長騰蛟：是的。

葉委員元之：這個法案是什麼時候公布的？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是大院在去年 12 月 15 日三讀通過……

葉委員元之：今年 1 月 3 日公布的嘛？

林次長騰蛟：是的。

葉委員元之：現在大概是 3 月、今天 4 月了，已經將近 3 個月的時間，不曉得這 3 個月當中有沒有黃牛因為這個法案通過而被罰？

林次長騰蛟：目前還沒有這樣的個案跟處罰。

葉委員元之：還沒有個案？

林次長騰蛟：是的。

葉委員元之：沒有個案是因為法律產生了嚇阻的效果還是沒有抓到？是什麼狀況？

林次長騰蛟：應該是這段時間比較沒有重大的賽事。

葉委員元之：比較沒有重大賽事？

林次長騰蛟：對。

葉委員元之：所以它的高峰可能會出現在什麼時候？

署長，你也可以回答。

林次長騰蛟：現在陸陸續續包含在大巨蛋裡面有一些賽事。職棒開始，陸陸續續大概就會有一些賽事。

葉委員元之：職棒開始，陸陸續續有賽事，所以黃牛票的情況就會比較嚴重？

林次長騰蛟：沒有，這個部分我們會進一步觀察……

葉委員元之：所以……

林次長騰蛟：我們也有設立檢舉的平台。

葉委員元之：所以次長，以你的預估，黃牛票的情況大概什麼時候會比較嚴重？你們現在根據這個法律所做的因應，譬如說取締的作為為何？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立法之後當然會產生一些嚇阻性的作用，我們當然也期待立法的部分能夠有這樣的效果，因為修法之後陸陸續續有一些重要的賽事產生，所以我們會去觀察。

葉委員元之：我的問題其實是：你們有因應作為嗎？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有法律基礎了，你們的因應作為是什麼？還是講署長回答也可以。

林次長騰蛟：好，請。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在 2 月 29 日有公布子法，所以在裁罰的部分以及獎勵檢舉各方面都已經在進行，我們也做了黃牛票的檢舉專區，也跟各地方縣市的警政系統合作，原則上就是以這個賽事第一場發生的縣市的警政單位來負責受理檢舉。

葉委員元之：好。因為我們陸陸續續在網路上還是有找到一些人在賣票券，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巡查網路上這些行為？因為已經有法律了，當然是希望能夠比較嚴格地執法，杜絕黃牛票的情況

產生。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去年法院有一個判例，就是黃牛票如果搭配轉售其實是無罪的。這個判例就是說有個網友在臉書上賣大巨蛋開幕的門票，因為他是搭配一些球員的周邊商品，譬如鑰匙圈等等，最後法院是說他沒有賣票的意圖，他賣的是周邊商品，所以就無罪。那後來網友就在討論，這其實是不是開一個後門，即便有這個法律存在，可是只要黃牛拿票搭配一些周邊商品來賣的話，他就不構成犯罪。我不知道署長有沒有掌握到這個判例跟相關的情形？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根據我們目前公布的母法跟子法，這樣用加價販售的手法，用綁物品來售票的行為，就是你剛剛提到綁物品來售票的行為，也是屬於違法的情況。

葉委員元之：可是法院不這麼認為，是你這樣認為。

鄭署長世忠：那是因為去年還沒有這個法的通過，現在它就屬於違法的行為，可以裁罰。

葉委員元之：那會不會產生什麼模糊的空間？你們是怎麼去判定的？

鄭署長世忠：目前對於綁物品的售票行為，我們還是一樣依照我們的裁罰標準，一樣。

葉委員元之：不管他的東西貴不貴？

鄭署長世忠：對，一樣還是會裁罰。

葉委員元之：就是會裁罰？

鄭署長世忠：如果超過它原來價值的話，還是會裁罰。

葉委員元之：你會去計算它周邊商品的價值以及票面的價值？

鄭署長世忠：是。

葉委員元之：那如果他賣的東西是非常貴的東西呢？比如說他賣 1,200 塊，然後票 300 塊，可是周邊商品可能超過 1,200 塊，你這樣還要罰嗎？知道我的問題嗎？

鄭署長世忠：我瞭解你的意思，這部分我們可能還會去……個案我們還是要跟檢調單位來做討論。

葉委員元之：來研究一下。

鄭署長世忠：謝謝。

葉委員元之：再來是另外一個問題，有關職籃爆發簽賭的事件，我剛剛看到你們也有報告相關的議題，我想請教一下，本來體育署的副署長好像有說在兩個月內要建立一個防賭的機制跟政策，我們辦公室有去跟體育署要資料，但我看體育署好像在這幾個月沒做什麼事，好像只有召開一個建立籃球運動防賭機制的宣導座談，然後還有在治安會報的時候你做一個報告而已，感覺好像沒有很積極，請教一下體育署這幾個月到底做了什麼，有關於相關的事情？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在中職的防假球部分，原本跟警政系統、檢調系統就已經有建立一個平臺，那我們就是利用這個平臺延伸到我們目前的籃球部分，這部分我們目前已經在做，但是在信託的部分，我們還在跟籃協做研議，還是需要一點時間，但其他的部分，不管是法制教育還是警政的連線，跟賽事當中生活起居上的掌控，這部分我們都已經在進行了。

葉委員元之：法制教育感覺就是蠻應付故事的啦！

鄭署長世忠：委員，教育才是最重要的。

葉委員元之：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

鄭署長世忠：我們現在是針對球團，如果球團今天內控沒做好，我們連球團一起處罰，因為對球團來講，他們最瞭解選手的整個生活起居、他的接觸……

葉委員元之：之前沒有做這塊？

鄭署長世忠：之前是沒有，那這次是因為這次的事件發生之後，我們才去做要求。

葉委員元之：你是說球團要負連帶責任，是不是？

鄭署長世忠：對。

葉委員元之：那之前是沒有要求球團？

鄭署長世忠：之前是沒有，因為這次的事件，然後我們才去做要求。

葉委員元之：那為什麼之前沒有？

鄭署長世忠：因為之前在職業賽事沒有發生這些問題的情況之下……

葉委員元之：之前職棒就有啊！職籃你就覺得比較……

鄭署長世忠：是，因為這樣的事件，我們目前就延伸到不只是籃球，其他只要是職業賽事，我們未來都會往這個方向來預先去部署、去進行。

葉委員元之：另外，你們說要研議建置一個不法信託基金，目前的執行狀況是怎樣？

鄭署長世忠：目前這部分還在談，因為籃球選手他們跟棒球不太一樣，他們沒有所謂的簽約金，要從他們的薪水裡面來做撥付，這部分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議了，我們體育署會連同協會在這一塊來補足。

葉委員元之：補足什麼？

鄭署長世忠：就是建立這樣的一個制度，我們儘快來進行這件事情。

葉委員元之：那要怎麼運作？

鄭署長世忠：目前是由選手他們本身，我們初期是希望他們拿出一定比例的薪資來放入這個信託的基金裡面，然後等他們退休的時候，如果沒有發生類似假球事件的時候，我們……

葉委員元之：再把錢還他？

鄭署長世忠：對。

葉委員元之：那如果有打假球，錢就沒收，是這個意思？

鄭署長世忠：當然。

葉委員元之：那這有用嗎？

鄭署長世忠：這個其實也算是選手本身自律的行為。

葉委員元之：其實有時候打假球，他有時候也是被威脅。

鄭署長世忠：是，但是這個部分……

葉委員元之：另外就是他一時被利誘，那他被利誘的金額一定遠高於這個所謂的信託基金。

鄭署長世忠：實務上沒錯。

葉委員元之：對，所以用這個信託基金會達到效果嗎？我目前看起來……

鄭署長世忠：我們也在請臺灣運彩公司把目前還沒有列入運彩投注標的的 P 聯盟也把它列入，一旦都列入之後，依照我們的運動產業條例，它就可以給予重罰三到七年的處罰，所以這部分我

們還是有嚇阻的效果在。

葉委員元之：我會這樣問，當然就是因為打假球這個事情會讓球迷的心很受傷，你應該知道，教育部自己也說要推出一些防弊的機制，可是現在看起來好幾個月了，我看起來是沒什麼進度啦！我覺得進度太緩慢了，然後包括你說會研議這個機制，這個機制到底能不能達到效果，我們也是很存疑，更何況你的不法基金到底怎麼運作，你到現在還在研議當中，所以實際上動作是真的有點慢，大概什麼時候會有一個比較具體的防打假球的方案會出來？大概什麼時候？有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方案出來？

鄭署長世忠：信託的部分主要還是屬於職業選手他們本身自律的行為，那一部分我們還是會協請公會跟籃協一起來討論。

葉委員元之：因為你們自己也講了……

鄭署長世忠：但是我們比較積極的作為是運彩的投注標的，這件事情是由法這邊來遏止，所以我們希望臺灣運彩公司儘快把 P 聯盟納進來，這樣我們就可以用法的部分來遏止選手們打假球。

葉委員元之：署長，你們那時候提兩點聲明，其中一個就是說會建立一個跨部會的防賭機制。

鄭署長世忠：這個已經做了。

葉委員元之：對，那問題是只是建立平臺，沒有實際的作為。

鄭署長世忠：有、有，其實現在整個警政跟檢調都有在協助我們，都有到各個球團裡面去，這個都已經在做了。

葉委員元之：好，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儘快。

鄭署長世忠：是。

葉委員元之：再來因為還有點時間，我跟次長請教一下。我上次有一個臨時提案，是講到說我們現在私立國中直升私立高中，他被你們排除補助學費，你們說要回去研議，不知道有沒有進度？

林次長騰蛟：是，那個……

葉委員元之：因為你們的賴準總統說要教育平權，所以所有的高中都可以補助學費，但是有漏網之魚是說，如果是私立國中直升私立高中，這一塊就被漏掉了。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是涉及到高級中等教育法裡面的規定，我請我們國教署……

葉委員元之：那個要修啊！因為站在平權的角度，不因他入學的方式來把他排除，有沒有什麼進度？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因為前次也有說明過，在審高級中等教育法的時候，這個議題也是被高度關注，所以它是直接在條文裡面有……

葉委員元之：審這個法是民國幾年的時候？

許副署長麗娟：時間可能要再查一下。

葉委員元之：起碼超過一年嘛？

許副署長麗娟：超過一年以上。

葉委員元之：但是你們教育部還有賴清德是什麼時候宣布說要平權？是去年嘛！所以你拿一個明朝的劍斬清朝的官，這個再去研議一下啦！下次我還會持續追，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葉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郭昱晴委員。在郭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暫時休息 5 分鐘，謝謝。

郭委員昱晴：（10 時 48 分）主席早安。有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林次長騰蛟：郭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早安。東京帕運在上一次 2021 年的時候，有特別提到一個口號，就是 We The 15，它是一個平權的、倡議的活動，就是說全球有百分之十五是身障人士，但是其實他們不特別，我們希望用平等的角度來看，當然這樣子的風潮，我相信臺灣也應該隨時要跟進了。緊接著下來，大家會注意到今年的巴黎奧運，同時在 8 月 28 號，巴黎的帕運也開始要展開了，當然我們臺灣也非常期待，就是已經有入選的一些選手可以去參與。我想要問的是，奧運選手的獎金，我們可以看到同樣都是獎金的部分，我相信這個部分應該也有很多帕運的選手或者是身障的一些選手，他們已經喊了很多年了，但是我不曉得這個差別待遇到現在為止，到底你們處理到什麼樣的進度？我們可以看到，奧運選手的獎金是根據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金牌、銀牌還有銅牌的部分，我們光就金牌的部分先來看一下，金牌是 2,000 萬，另外帕運選手的部分，在金牌獎金的部分相差了 5 倍之多，更不用講到教練，優良教練的獎金差到 20 倍。很多身障選手在受訪的時候也特別表示，他們一直在爭取，已經爭取了快 20 年，一直沒有辦法突破，到底為什麼獎金的差別會這麼大？目前為止體育署是不是有在修訂國光獎金相關的條例，要提升帕運選手得獎的獎金？如果有的話，進度是什麼？可以跟我說明一下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謝謝郭委員。誠如剛剛郭委員提到的，有關亞奧運選手的部分，是依照國光獎章相關辦法來給予獎助學金，而帕運選手基本上是依照另外帕運的相關獎勵辦法來給予。亞奧運跟帕運或是亞帕運的部分，基本上因為它的賽事跟性質分級的部分是不太一樣……

郭委員昱晴：雖然它的規模比較小……

林次長騰蛟：是的，所以基本上會適用不同的規定。

郭委員昱晴：雖然規模比較小，但是我相信選手在努力跟爭取的表現其實都是一樣的。

林次長騰蛟：對，選手的表現等部分，我們都是非常肯定的。針對帕運選手獎金提高的部分，體育署也一直在研議，目前應該在 6 月份左右大概會有一個初步的結果，希望能夠把獎金的部分再做升級。

郭委員昱晴：也就是從現在開始大概剩兩個月的時間，所以 6 月份的時候就是在我們的……

林次長騰蛟：6 月份升級完之後，可能新的巴黎帕運的部分就可以來適用。

郭委員昱晴：好，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身障國際賽事的成績，這幾年、這幾屆當中，在國際賽事的部分，他們的得獎數、獎牌數是逐年下降的，在亞洲帕運的部分，從 2006 年總共 69 面的獎章，2010 年的 26 面獎章，2014 年 38 面，2018 年 25 面，再到上一屆 2022 年的杭州帕運，最後剩下 20 面的獎牌，我們的培訓計畫中間是出了什麼樣的落差嗎？

鄭署長世忠：委員，可以由我來代答嗎？

郭委員昱晴：可以，沒問題。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雖然在獎金的部分，目前還有一些研議的空間，但是在對選手的照顧方面，在我去年上任之前，全民組已經針對他們亞帕的準備在各縣市設立很多訓練的據點，這樣子對他們的照顧，讓他們可以更專心的訓練。

去年年底的時候，我也把身心障礙的選手列入，成立一個類似黃金計畫的備戰計畫，讓我們的選手不管在零用金、在集訓，甚至把他帶進到國訓中心來長期集訓，在他的照顧方面……

郭委員昱晴：你說的是帕拉基層訓練嗎？

鄭署長世忠：對，這部分我上任之後，目前在這一塊我也積極的爭取，希望在他們照顧上面能夠享有跟其他亞運、奧運的選手一樣的待遇，這部分我正在努力進行當中。

郭委員昱晴：所以培訓的基地現在是有增加的，是這樣嗎？

鄭署長世忠：對。

郭委員昱晴：我們來看最後一張好嗎？

鄭署長世忠：目前有 30 個據點，但是國訓中心是第一次把帕奧選手整個帶進來長期集訓。

郭委員昱晴：好，但是我們所知，112 年之後的帕拉基層訓練的據點其實超過百分之五十都是在雙北，其他縣市呢？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關於這部分，在比較頂尖的選手部分，的確有區域上他們發展的特色，但是在學校端，我們從去年開始也有運動輔具以及身障選手這部分的特教，透過各縣市的特教資源中心，給予不管是體育老師身心障礙相關的共融式教育的協助教育，還有運動輔具的協助，在基層的部分，各縣市正在努力當中。

郭委員昱晴：既然體育署提到了學校，我們就來看看學校，這也是我等一下要問的。根據教育部官網所公布的 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的統計，從小學端一直開到國中端、高中端的身障運動代表隊的項目看到，我把它匡列下來了，包含國小、國中以及高中的部分，在國小的部分，您有發現到有跆拳道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對。

郭委員昱晴：國中呢？

鄭署長世忠：目前沒看到。

郭委員昱晴：好，那高中呢？

鄭署長世忠：沒有。

郭委員昱晴：也就是說，我們一直在說要向下扎根，尤其是這些身障的體育選手，他們要從小開始、從基層訓練，他們在國小其實有受到訓練，國小畢業之後到了國中，他就斷練了，他要去哪裡？可以告訴我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因為 111 年有這樣的情況，所以從去年開始教育部也大力的推行共融式體育課程的教育，加上我剛剛講的運動輔具，我們去年的執行率的確也還沒有達到我們的預期，原因是很多學校第一次遇到……

郭委員昱晴：什麼時候才能？

鄭署長世忠：他們還在理解當中，但我們現在也是大力的呼籲各個學校，希望他們針對自己學校裡

面這樣子身障的學生可以一起來參與，透過我們特教資源中心的協助，這部分我們正在努力的進行。

郭委員昱晴：努力到什麼時候？

鄭署長世忠：我們目前就是希望各個學校能夠讓身障的學生一起來參與運動，這部分……

郭委員昱晴：要投入資源啊！不是口號。

鄭署長世忠：是，我們有投入資源，所以我們去年有投入資源，但是執行率還沒有到，表示各個學校還在觀望。

郭委員昱晴：如果我的小孩是身障選手，他在國小是有可以訓練的地方，是有訓練的資源，等到我的小孩到了國中，如果沒地方，你要怎麼樣培養？

鄭署長世忠：沒有錯，所以這部分目前應該有將近五成的體育老師已經有接受這樣的教育，我們在進行當中，至於適應體育的部分，我們的推廣會再加緊腳步。

郭委員昱晴：好。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當然我們有一些所謂的潛力新秀培育計畫，體育署特別有這樣一個計畫方案，對不對？我們來看一下門檻到底有多高，這個天花板到底有多高。從第一個點，運動潛力新秀為 2004 年 12 月 31 日後出生，18 歲以下，且符合以下這 5 個條件當中的其中之一，光第一個條件，競賽項目具客觀成績者，其成績達最近一屆聽奧要前 16 名水準，我們才能夠培育他。第二，聽奧的項目在世界排名前 16 名，具有國際競爭力，我們才培育他。第三，身心障礙的全國紀錄保持人或全國聽障紀錄保持人才有國際競爭力，我們才培育他。第四，競賽項目當中具有國際性綜合賽會潛力奪牌選手，我們才培育他。第五，如果他已經申請到了，因為他得不到這邊的幫助，他得到其他的補助，他還不能申請。你們會不會覺得這個天花板有點太高、有點過火？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分為我們在學校的教育體系下給予學生運動員包括身障選手的協助，以及這個部分比較屬於頂尖運動員的部分，我們奧亞運的選手也是用類似這樣的方式來做補助，畢竟這個還是比較屬於頂尖的部分，我們會給予更多的資源進去，但是我們學校的部分也會來投入更多的資源，所以這兩個其實是不一樣的族群，這部分請委員諒解我們這樣的……

郭委員昱晴：我個人是覺得到了今年 3 月——當然這些優秀的身障選手，3 月的時候我們才把他送去國訓中心，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對。

郭委員昱晴：8 月就要比賽囉！

鄭署長世忠：是。

郭委員昱晴：會不會太晚？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也努力很久了……

郭委員昱晴：會不會太晚？

鄭署長世忠：的確，我覺得有點晚，但是去年已經陸陸續續有短期進去，但這一次的長期，我也努力了很久，讓他們進去了，所以這部分……

郭委員昱晴：不要等到他們其實是在外部受訓，他們自己……

鄭署長世忠：沒有錯，這部分是我希望做到的。

郭委員昱晴：他們的家庭投入了大批資源來培訓自己的孩子，然後最後他得獎了，結果我們體育署沾光了，然後才把他送進去。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會努力來進行、來協助，這部分我想……

郭委員昱晴：順序錯囉！是不是順序錯了？我們是不是應該先培訓，才能夠從中選出前 16 名或是選出這些全國代表，對吧？

鄭署長世忠：沒有錯，也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在去年給予帕總大量的支持，也給予學校大量的支持，就是希望把基層的量整個做起來，以協助身障選手能夠參與運動。

郭委員昱晴：我們希望能夠真正看到，因為帕運選手的處境更辛苦，好嗎？

鄭署長世忠：是，沒問題。

郭委員昱晴：資源，拜託！謝謝。

鄭署長世忠：謝謝。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委員。接下來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 分）

主席：好，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登記第 9 號的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11 時 4 分）謝謝主席。先請林次長。

主席：好，次長，謝謝。

林次長騰蛟：陳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次長早。在這邊先請教次長，113 年度的動滋券，從今年的 1 月 1 號開始發放領取，統計到 3 月 31 號的領取率只有 19.3%，還不到 20%……

林次長騰蛟：大概三十三萬多。

陳委員秀寶：使用率更只有 9.9%，還不到 10%，相對於文化部的文化禮金，從 1 月 20 號開始發放，統計到 3 月 18 號，領取率已經將近 70%，使用率也超過 40%，也就是說，扣掉晚領取的時間以及統計的時間，文化禮金的發放，有動滋券 4 倍的成效跟效率，次長，你覺得這是什麼原因造成的？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都有持續在宣導，可能一方面因為我們的部分大都在高中跟大學學生，也許他們的運動習慣有待養成，而我們的宣導也應該持續加強。

陳委員秀寶：動滋券的發放就是希望鼓勵青年朋友們能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賽事，其實我們年輕朋友們參與賽事、參與運動的人口是很多的，對於動滋券的領取、發放缺乏效率部分，我不知道你們本身針對這個部分的成效有沒有加以檢討？本席也問過體育署有關動滋券違規情況的統計件數，但你們只有回復本席說有降低盜領動滋券的機率，請問次長，除了盜領事件之外，

你們有沒有發現其他異常的狀況？

林次長騰蛟：盜領的部分，後來我們有跟健保卡一卡通的部分做比對，所以目前大概是沒有這種異常的情況。

陳委員秀寶：除了盜領的狀況之外，你們還有沒有掌握其他違規的事件？

林次長騰蛟：整體來講，目前應該還算正常。

陳委員秀寶：所以除了盜領之外，你們不知道還有什麼狀況？

林次長騰蛟：沒有，沒有，我們當然隨時在做……

陳委員秀寶：以盜領的狀況來說，因為啟動健保卡號驗證機制，所以你們覺得已經大幅降低盜用的機率，但除了盜領之外，動滋券跟上個禮拜本席詢問的文化禮金部分，都有遇到相同的問題，就是轉賣的情況很嚴重，你們自己到社群平臺上去看看，有幾個專門的、公開的社團在買賣動滋券，裡面的貼文甚至還強調已經交易過很多次，可以提供交易紀錄證明並不是在詐騙，而動滋券的行情有高有低，面額 500 的動滋券收購價格大概在 250 到 300 元之間，上個星期我詢問文化部時，他們說有加強網路巡邏機制，也掌握了疑似有問題的 605 組個人帳號及 29 家店家，次長，我想知道體育署這邊有什麼作為？針對這種轉賣的狀況，你們有什麼作為？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針對有轉賣的狀況，也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我們會……

陳委員秀寶：這個你們不知道嗎？

林次長騰蛟：對，我們當然也有掌握到這樣的訊息，包含剛剛講的，我們在網站上查看，針對個案部分，我們也會跟檢調單位配合。

陳委員秀寶：動滋券的美意是希望鼓勵孩子們多運動，參加賽事，希望他們有運動的好習慣，所以請體育署針對動滋券違規狀況制定相關對策，不要讓我們發放動滋券的美意付諸流水，還有希望針對累犯可以嚴格處理，因為領取資格是從 16 歲到 22 歲的區間，可以連續領很多年，如果他是被盜領或轉賣的累犯，希望也有其他加嚴措施，譬如可能在幾次之後，是不是就取消他領取的資格，或有一些相關的規範跟機制，也請體育署來研議，好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針對轉賣的這種狀況，我們在 QA 上面都會有一些警示性的提示語，針對委員剛剛提到的，如果他有轉賣的事實，經過查證之後，是不是在一定次數後取消他的領取資格，這個我們來研議。

陳委員秀寶：也是要有一個機制。

林次長騰蛟：這個我們來研議，我們來研議處理。

陳委員秀寶：好，那就麻煩次長了。

再來，國家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國際賽事，體育署這邊都有編列預算為我們的運動員投保暫時失能險及永久失能險，暫時失能險部分是以每個月 2 萬以上起跳，會依照運動員的薪資進行調整，如果薪資高一點，給付就會比較高，最長給付是一年；永久失能險的投保額度固定在 300 萬。現在的交通非常方便，平時我們用信用卡消費搭乘公共運輸的旅平險，至少都有 1,000 萬、2,000 萬的保額，但我們運動員的永久失能險額度就只有 300 萬，對運動員來講，真的是保障非常不夠。本席也問過體育署，從 103 年到 112 年這將近 10 年時間，在有投保失能險的國際賽事

中，出險人數非常低，只有 6 人，目前杭州亞運大概有五百多名運動員，團體保費是 250 萬，東京奧運有 68 名運動員，保險價格是 30 萬，既然出險率這麼低，體育署這邊有沒有可能跟保險公司要求將理賠提高？或者增加保費，提高保險額度呢？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委員。我想對於選手的照顧，我們是持續關注，也謝謝委員關心，有關失能險部分，剛剛提到的這個保單，基本上是一個最低的保險狀況，而有關運動員保險，目前國內的保險公司也有限，所以……

陳委員秀寶：其實運動員在運動生涯中，對自己的身體狀況會非常珍惜也非常保護，萬一遇到意外狀況，他們也不願意發生，如果我們給他的保障這麼低，讓他們沒有安全感，我覺得有時候運動員在參賽的時候，有這樣的心理負擔，覺得沒有一個強力後盾的保障，可能在心理上也沒有辦法全力以赴，所以為了讓我們的運動員能夠安心，尤其是針對這次巴黎奧運，我們來研議看看有沒有辦法提高所有參賽運動員的保額，包括永久失能險的部分，讓我們的選手感覺到國家對他們的重視、對他們的保障，讓他們可以在賽場上更全心的投入比賽，次長，您覺得呢？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基本上因為巴黎奧運在即，除了保險之外，我們也有慰問金，如果選手有受傷或傷亡情況……

陳委員秀寶：次長，本席的意思是，在保險的額度上，我們儘可能去提高……

林次長騰蛟：我們來研議看看是不是……

陳委員秀寶：當然希望都不要用到，但萬一有不幸事件發生，他們可以有比較高的保障，好嗎？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再跟保險公司洽談。

陳委員秀寶：好，接下來請教國訓中心運動心理人員的相關問題。本席關心運動心理人員這個議題以來，其實國訓中心這邊的運動心理人員一直都沒有滿編，大概都是在 6 到 8 位的員額，運科中心正式營運之後，甚至員額只剩下 4 位，因為其中有 3 位從國訓中心轉任到運科中心，還有 1 位是先辭職，然後再去那邊應聘，在運科中心擔任研究助理以及助理研究員。我們看一下這個表格，次長大概就可以知道為什麼他們不要留在國訓中心，而願意到運科中心，因為他們到運科中心的待遇，加上教授學術的研究費，最多最多加總起來可能是國訓中心的 3 倍，次長，以這樣的薪資待遇，他願意留在國訓中心的機率真的是不高，大家都想要到運科中心，是不是我們也應該研議適時調高國訓中心運動心理人員的待遇呢？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針對國訓中心所聘用的專業技術人員，這部分兩個中心基本上都是一致的，至於運科中心這邊另外的部分，是比較偏重在運科的研究、研發規劃，所以它聘用的是研發的人員。

陳委員秀寶：當然，這樣的人員要從國訓中心到運科中心，一定有他的專業在，不是所有的人都能過去，但是相較於他如果具備這樣的能力的時候，他就不會願意留在國訓中心，他一定會到運科中心，我們是不是必須在這個基礎點上先去考慮？為什麼他有這樣的能力、有這樣的才能的時候，他不願意留在國訓中心，就是因為它的薪資制度。

林次長騰蛟：對，因為運科中心薪資的部分是比照大學，因為他屬於研究人員，所以是比照大專校院教師的薪級來敘薪。基本上，不管是在國訓中心或者運科中心所聘用的運科人員，對於亞奧

運的選手的部分，我們都是提供相關的資源。

陳委員秀寶：次長，您的說法我知道，我也理解，但是我今天在這邊跟您再一次提起，針對薪資制度的部分你們就要去檢討。同樣的，他有這樣的能力、具備這樣的資格的時候，他就馬上想要到運科中心，一定是因為國訓中心留不住他嘛！在這邊我還是要提醒次長，運動心理人員跟運動員長久而穩定的默契，他們是要一起培養起來的，對選手才能夠有一定程度的幫助。如果是陌生的，他們沒有培養起來這樣的默契，其實有時候這些運動員遇到問題的時候，他不見得可以馬上得到他所需要的相關幫助或資助，所以從培訓期間慢慢培養這樣的信任感，我們希望是長期培養起來的信任感，如果國訓中心一直留不住這些人才，對我們的運動員而言相對也算是沒有辦法給他強力的後盾。針對這部分，次長我再次跟您提了，您聽到今天我再次跟您提醒了，對於我們國訓中心運動心理人員不足的部分，我們儘量趕快把人員補足，再來就是針對整個薪資結構儘快來進行研議及調整，讓這些運動心理人員可以適時提供給運動員所需要的幫助，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委員剛剛提到有關國訓中心不足編人數的部分，我們會儘快請國訓中心來聘足。至於在巴黎奧運期間，因為心理師長期跟我們的教練、選手大概也做了一些配合，比較能夠有穩定的人力，所以在巴黎奧運裡面，如果是有關心理師的人員，縱使已經從國訓中心調到運科中心，有關人力的部分，運科中心也會提供相關資源以商調的方式來處理，目前大概是朝這個……

陳委員秀寶：主席你再給我 20 秒就好了。次長，我要跟您提醒，今天早上的強震全臺搖晃不停，到現在餘震都還不斷，請教育部一定要請當地教育局處趕快盤點學校如果有什麼地方需要協助的，請教育部一定要全力來協助需要幫助的……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我們長期以來都有校安通報的機制，我們都會立即去調查各縣市政府各個學校受損的狀況……

陳委員秀寶：如果學校有需要協助的地方，教育部一定要全力協助。

林次長騰蛟：對，我們會即時來處理。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陳委員。

主席：感謝，接下來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11 時 17 分）謝謝召委。有請次長跟署長。

主席：請次長跟署長，謝謝。

林次長騰蛟：范委員好。

范委員雲：次長、署長早安。今天我還是繼續追我之前問過的有關體育協會性別平等的議題，署長應該記得我去年就針對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希望可以明定特定體育團體理事任一性別不能低於三成，後來教育部給我的報告是針對單項協會理事的女性比例，我看到只有 17.63%。有關本席主張修法的部分，署長給我的報告好像是覺得目前比較沒有辦法做到，體育署有講到在你們的努力下其實有進展，所謂在你們的努力下就是理事會女性達三分之一的達成

比率是 24.6%，署長覺得這樣有進展，其他我就不一一詢問了，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是說因為女性的參與意願低，請問署長，這是你們的分析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是先發函給各個協會，要求他們在下一屆選舉理事長的時候，他們聘任的委員會成員女性一定要達三分之一以上。至於理事的部分，上一次有跟委員討論過，我們樂於在近期召開公聽會跟協會商討，看看是不是針對國體法的部分，我們來做這樣的修正。

范委員雲：你知道針對不分區的部分，憲法有保障一半的女性立委，包含召委跟我們這些女性立委都認真努力，我想表現不輸男性，所以我對於你所說的女性意願低有一點懷疑，不過這是你們目前的評估。以修法來講，以我讀到的報告，如果沒有誤解的話，你似乎認為現在還不需要或者不適宜，是這樣嗎？

鄭署長世忠：應該說目前協會的反饋當然是覺得這方面女性參與的意願比較低，但我也是認同委員的說法，我們就是來開公聽會，然後往這個方向來修法，這個部分我們是樂於配合的。

范委員雲：如果你們樂於配合的話，我覺得還是應該要思考如何改善體育領域決策層級目前真的是偏向單一性別，你問協會的話，協會回應的人是不是現任的理事們？他可能就覺得現在很好啊，他看不到有意願的人啊！是不是體育署不要這麼消極，有沒有更具體的解方跟鼓勵方式？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們就是從訪評的部分來……

范委員雲：我們沒有認為一定要現在就修法，可是我覺得你們應該更積極鼓勵嘛。

鄭署長世忠：我們在訪評的部分，如果女性這邊有達一定的比例，我們在年度工作計畫的經費會給它加成，這部分是我們目前要做的方向。

范委員雲：加成的比例多少可以知道嗎？加成比例太低的話就沒有誘因啊！

鄭署長世忠：是、是。

范委員雲：加成比例署長不知道是不是？

鄭署長世忠：目前是幾十萬，但是這部分的確可以來檢討。

范委員雲：幾十萬？那算的分數占多少？因為我們都知道這個比重。

鄭署長世忠：大概每個……

范委員雲：這個加成占你總體積分的百分之多少？

鄭署長世忠：一般來講大概八分之一到四分之一之間。

范委員雲：八分之一到四分之一……

鄭署長世忠：因為每個協會的工作……

范委員雲：有多少協會因為這樣子的加成，然後得到比較多補助？

鄭署長世忠：目前的確還算是蠻消極，目前的確需要更積極。

范委員雲：對啊！如果這個加成沒有幫助的話，就沒有意義嘛！所以你的手段要真的得到鼓勵效果。

鄭署長世忠：好。

范委員雲：你知道行政院的性別主流化，現在在所有的委員會當中，連過去比較難找到女性的都會

陸續找到，所以有一個管控的鼓勵過程，您這邊是不是可以訂出一個幾年計畫，總不能要 20 年，比不上我們臺灣女性的參與的比例好不好？是不是可以訂出一個更具體的鼓勵計畫？

鄭署長世忠：這個沒問題。

范委員雲：手段要真的有效果，我當然沒有堅持一定要現在就修法，但我覺得做為鼓勵的話，似乎要有有效的手段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好。

范委員雲：多久之內可以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呢？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用 3 個月的時間來處理這件事情。

范委員雲：3 個月？署長你要想清楚，上次你跟我說了幾個月，後來又跟我改成更久，3 個月可以嗎？

鄭署長世忠：如果真的很困難的時候會是 6 個月，不過我覺得如果是初步先拿出方法來，我們先找專家、協會來談，我們覺得 3 個月應該是可以先有一個具體的作為。

范委員雲：好，那就 3 個月後，所以我下個會期會繼續追這一題。

鄭署長世忠：是。

范委員雲：另外一題也是跟體育署有關，你們的體育政策白皮書其中有一項非常好的目標，國內目前鮮少針對特殊族群（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弱勢等）提供專用、安全、合理的運動休閒環境，所以你們的目標是要讓這些弱勢者參加合適的運動休閒環境。署長，你記得有這項目標吧！

鄭署長世忠：有。

范委員雲：可是你有沒有看到你們的報告執行成果？你有讀過嗎？署長。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的確在身障的部分或是在弱勢的部分，我們目前是透過學校體系，希望能夠增加這樣的族群，在給各縣市的硬體設備補助方面，我們同時也有在做這方面的要求，不過目前的具體成效的確還沒有到我們理想的結果，所以這部分我們持續在努力當中。

范委員雲：那我請問你，你們有數字嗎？我們以最明顯的性別來講，各縣市政府的統計裡面有數字嗎？有沒有他們使用這些運動休閒環境的資料？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可能要回去再統計一下。

范委員雲：對嘛，我看你們的報告裡面完全沒有回應你們的目標，如果這樣子做運動政策白皮書的話太容易了，根本不用去看數字，如果地方都沒有給你相關的統計，你如何知道你有針對弱勢族群增加合適的運動休閒環境，非學校的也是您這邊管的嘛，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對。

范委員雲：對啊！所以是不是以後這個報告你要先有相關的數字統計，我們才能夠監督你？否則我看完這一項完全不知道體育署關不關注這個，然後這個目標到底有沒有，要不然就是作文比賽了，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是。

范委員雲：這邊是不是可以改善一下？

鄭署長世忠：好。

范委員雲：下一次看你們的執行成果表不要是這樣，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好。

范委員雲：那你們怎麼針對相關弱勢族群使用的統計，也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嗎？

鄭署長世忠：好。

范委員雲：那這個要多久可以給我？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目前這方面的一些統計在進行當中，但好像是要 5、6 月才會出來，所以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半年的時間？

范委員雲：半年的時間？現在到 6 月，沒有吧！3 個月可以吧？

鄭署長世忠：好，我們努力，謝謝。

范委員雲：至少你有個規劃，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好。

范委員雲：最後一個相關的，這邊我要肯定體育署，你們針對多元性別學生，特別是裡面比較影響到運動公平性的跨性別有相關的試辦計畫出來，我看了一下內容，因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在 110 年 11 月就有公布最新的國際奧會基於性別認同及性別差異的公平、兼容與無差別待遇框架，用以維護多元性別參與運動競賽的相關權益。所以，我這邊先肯定體育署 112 年就跟上國際趨勢。那我仔細看了那個內容，請問一下署長，是不是裡面的內容跟標準都符合國際奧運的標準呢？

鄭署長世忠：基本上，我們目前的作法就是依循國際總會他們的標準來進行。

范委員雲：好，那這樣非常好，因為我並沒有針對細項一一查對，就相信你們，那我也肯定你們這麼做。可是我們辦公室跟你們索資的時候，看到你們有講到其實教練這個部分是不是單項國際協會對於相關性少數的選手參賽好像沒有一致的定義標準，所以我就有點擔心到底體育署有沒有全面準備好了，包含教練的性別敏感度、運動支援（運科、運動心理）的準備，還有國訓中心的相關設施，請問署長一下，您評估這三項大家都準備好了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在國訓中心的部分，當選手有這方面需求的時候，我們在宿舍的一樓的確有這樣所謂多元性別友善房間；那教練的部分，我們的確需要透過教育這一塊來協助；那運動支援在準備這一塊，這部分運科中心目前才成立，這方面我們來努力，如果有不足的地方，再請委員給我們指導，因為國訓中心的執行長也是剛上任，這部分我們會強力來要求，謝謝。

范委員雲：好，最後的事情是，因為我們看到你們給我們的回應就擔心你們沒有準備好，當然您剛剛表達的，有些部分準備好，有些還不足，針對多元性別能不能夠有公平自在的訓練環境，然後以國際奧運的標準來做準備，我想國際的賽事，國際奧運應該會是最好的一個標準，是不是能夠逐步完成相關的準備工作，好嗎？

鄭署長世忠：是。

范委員雲：我相信你也可以找體育專家、性別平等專家、有兩項專長的專家，針對這個部分長期計畫，不要等到出現了歧視的行為有選手受到傷害的時候再來處理，教育部是我們所有性別平等

部會裡面做得最好，希望體育署可以跟上，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好。

范委員雲：針對這個部分多久可以給我一個你們的規劃報告呢？

鄭署長世忠：目前應該已經在陸續進行當中，我們大概 3 個月時間。

范委員雲：好，那就 3 個月內等你們的報告，謝謝，好，OK！

林次長騰蛟：謝謝范委員，謝謝。

主席：好，感謝。接下來我們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11 時 28 分）謝謝召委。我們有請次長還有鄭世忠署長。

主席：好，次長跟署長，謝謝。

林次長騰蛟：萬委員好。

萬委員美玲：次長好還有署長。我想我們的臺灣選手在 2020 的東京奧運抱回了 2 金 4 銀 6 銅的佳績，那麼在去年的杭州亞運成績也非常棒，奪得了 19 金 20 銀 28 銅，所以一連串有很多大型的賽事，我們選手優秀的成績也讓各界更關注我們在體育上面的一些發展跟改革，當然民間有不同的聲音，現在關於體育改革上面，有的是希望政府能夠成立體育發展部專責來處理體育跟運動項目；第二個，也希望有體育的專法，讓我們體育法制化，現在大概是這樣子。當然，首先賴清德準總統在選舉期間也有提出來要成立體育運動發展部，他說每一年要投入 200 億的預算，未來可能你們就會升格為部了，我想先請教一下次長，然後請教一下署長，對於馬上就要升格成為運動發展部，相關的員額、預算的增加、法規的修正現在準備到了什麼地方？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我想體育署要升格為體育運動發展部，這個是準總統當選人的一個政見，教育部當然也都持續的關注，同時也會配合行政院的修法進度來辦理。

萬委員美玲：來，署長，你們針對要成立運動發展部，現在準備到哪裡了？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因為總統還要到 520 才上任，目前我們沒有接收到任何的指示有關於要做升格的這部分，所以是不是容許我們等到 520 之後由行政院這邊來做指示，我們再來協助。

萬委員美玲：所以現在完全沒有準備？

鄭署長世忠：在我們的行政體系目前沒有接收到這方面的指示。

萬委員美玲：那運動發展部會成立嗎？

鄭署長世忠：目前我們沒有接收到這樣的指示。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也沒有被徵詢有沒有可能成為首任的運動發展部的部長？

鄭署長世忠：完全沒有。

萬委員美玲：有沒有期待？

鄭署長世忠：沒有。

萬委員美玲：也沒有？

鄭署長世忠：因為不是我的職權。

萬委員美玲：所以不是你的職權，一旦如果成立了之後，假設有徵詢您，您會願意嗎？

鄭署長世忠：如果國家需要的話，我會盡力來……

萬委員美玲：很好，很有 guts 喔！但是我想任哪一個職務倒是其次，重點是在職務上能不能把這個事情做好，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們來看一看體育改革大家都希望，但是真的是把它升格了，就是組織再造、升格了之後，錢變多了之後，就可以真的把體育的很多事情改革好了嗎？我們來看一看，大家都知道數位部，當時數位部要成立的時候，各界抱以很大的寄望，所以它整個總預算其實也是高達 218 億，人員之多、人員薪水之高，可是我們看到上路來 1 年 8 個月了，我就以數位部來看，不管是在資通安全、詐騙、數位產業等等，我們沒有看到有任何的成績，所以希望署長這個地方未來如果升格成運動發展部之後，是不是能夠以數位發展部的狀況來引以為鑑？

鄭署長世忠：委員，會的。如果今天上級有指示的話，我們會針對各個層面來進行研議……

萬委員美玲：所以也會以……

鄭署長世忠：希望預防各種的情況出現……

萬委員美玲：也會以數發部一直以來的這些爭議為鑑，是嗎？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們還是依照體育署目前遇到的狀況跟未來可能會遇到的狀況，我們會自己來做這方面的研議。

萬委員美玲：好，我們就來看一下體育署的狀況，體育署每一年，不管是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國訓中心或者是運科中心的預算，其實加一加大概也有 135 億左右，事實上說要投入 200 億，135 億當然有一段差距，畢竟還是有一百多億的預算，可是這一百多億的預算有沒有用在刀口上、有沒有用在保障選手上面，這才是最大的重點，所以我們來看一看這 135 億怎麼用的、有沒有發揮它最大的效力，我們的國手、運動員要參加國內外各項大型的運動賽事，跟他們最有關係的可能就是各單項體育協會，再來根據我調到的資料，整個體育署補助各項單項協會在 111 年的時候大概十八億多，112 年的時候大概十六億多，可是這個數字是總預算大概一成而已，也就是說你補助各單項協會的預算數是極少的，我們也知道單項協會跟選手是息息相關，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那就很弔詭了，補助的預算數已經少了，怎麼各協會的執行率還沒有辦法達到百分之百，這錢幾乎大家都是用不完，所以過去各單項協會也有很多的問題產生，不管是被特定人士把持，或者是資源分配不均，還是執行率上面的問題等等，署長，能不能回答一下什麼情況？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想大概是疫情，疫情期間執行率比較困難啦！但是在去年的部分，還有一個原因，大概是因為我們的黃金計畫這部分也大力的來協助各個協會，所以協會的部分把一些國家隊頂級選手相關的賽事，如出國、移地訓練等都往黃金計畫這邊來做執行，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在今年的預算會來做微調。當然我們還是跟協會講，他們在基層的潛優的部分還是要更投入，而不是只有照顧國家隊選手而已。

萬委員美玲：那是當然。有關單項協會要怎麼樣照顧到選手、怎麼樣去發展這個單項，我希望未來體育署即將來可能的體育發展部要在這個地方多用心一點，不是說今天升格為部的層級之後，所有體育相關的問題就會自然解決了，也不是有錢就能夠解決了，執行這件事情很重要，所以特別在這裡提醒署長。

另外，署長還有次長，我們一起來關心一下，我們臺灣之光的這些國手，剛剛有提到這幾年在國外的戰績輝煌，我們任何團體或個人選手出去比賽，其實就像是作戰一樣，也就是我們的戰士。但是我們來看，我們的國家對待這些戰士有沒有給他們相對應該有的權益跟保障？我們的軍人如果因公受傷會有撫卹，退休之後還有終身俸，退輔會還會協助他們相關的就學、就醫、就養及安置等等，可以說是照顧得很好。但是我們的國手，就本席的瞭解，我相信您一定也知道，常常在培訓的過程都是要拿家裡的錢，然後為國家來比賽、打球等等，我覺得他們真的非常辛苦，而體育署其實沒有去照顧到他們。在體育賽事上，不管他們是受傷，或甚至有更嚴重的事情發生，我們除了一次性的撫慰，不管是職業選手或者是球團，我們都沒有給他足夠的保障，所以有很多人可能不太情願接受徵召，我覺得在這件事情上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合理的解決辦法？這個問題署長有注意到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前一陣子有關職業選手在短期失能險部分的爭議，這部分我們正在研議行政規則，預計在 5 月中的時候可以完成，來補足這個缺口。除了短期失能險的部分之外，他們如果有受傷，在原定的身心障礙部分的慰問金一樣可以領取；在學生運動員的部分，除了學保、健保以外，我們目前也在研議要怎麼樣來做協助，這部分我們正在研議當中。

萬委員美玲：好。署長，我想請教一下，我們有沒有想要往這個方向走，就是來研議、制定國家代表隊及運動員權益保障專法，有沒有想往這個方向走？其實世界上很多其他國家大概都有這樣的專法來做更好的保障，你有做這樣的研議嗎？

鄭署長世忠：在我們的國體法其實已經有相關的母法，我們可以往這個機制來制定，不用去修法，因為法本身已經有給我們這樣的授權了。

萬委員美玲：法如果有這樣的授權，我還是要講，要怎麼樣去落實實施，這才是最重要的，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是，沒錯。

萬委員美玲：否則不管是辦法、不管是法、不管是規則，你制定了一大堆，但我覺得如果並沒有很落實，其實一切都是空談，所以我們希望署長對於這個部分能夠再盡力一點。

接下來，本席要繼續跟您討論這次巴黎奧運的事情，我相信我們的選手、體育署及我們的團隊都做了最好的準備，但對於巴黎奧運，連法國國內情報總局的局長都示警巴黎奧運有可能會變成恐攻的目標之一，事實上各國人士也都很擔憂，有關這一點你們有沒有掌握，萬一今天在那裡真的不幸發生相關的恐攻事件，要怎麼保障我們的選手？包括怎麼樣保障他們的安全，或者怎麼樣讓他們撤退回來，或是跟大使館之間的連結等等，你們有沒有在相關安全方面做更縝密的研究？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體育署派隊出去參加國際賽會都會有緊急應變的會議陸續進行，制定相關的 SOP；第二個，這一次法國當地的奧會也給各個國家成立一個安全官，目前是預計由我們駐外館的調查官來擔任，因為他在當地，他在當地的調查站及警政系統都有人脈，我想這部分也是法國的籌辦處給各國的一個……

萬委員美玲：署長，你可能會後要跟我們報告得更詳盡一點，如果只是告訴我說你們在研議一個

SOP，聽起來還沒有研議；第二個，你說會有一個安全官，不是有一個安全官、一個人在那邊，這件事情……

鄭署長世忠：他比較屬於情報的蒐集。

萬委員美玲：是，但是要怎麼做這個情報蒐集？到時候萬一碰到的話，要怎麼做、預防怎麼做、萬一發生了要怎麼做？我覺得這個不是到那邊碰到以後才來慌張失措。所以本席希望會後你們將具體做法、怎麼保護這些選手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可以嗎？

鄭署長世忠：好。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林次長騰蛟：謝謝萬委員。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吳春城委員。

吳委員春城：（11 時 39 分）我們有請次長跟署長。

主席：請次長跟署長。

林次長騰蛟：吳委員好。

吳委員春城：次長、署長好。今天最大的事情就是地震，請問次長，地震跟體育有什麼關係？

林次長騰蛟：地震跟體育……基本上遇到地震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做一些緊急應變的處理，平常有運動、有好的體力，應該是更能夠適應地震的狀況。

吳委員春城：對，像有一支廣告片演說地震為什麼還不跑？那個人就說腳麻了是要怎麼走？對不對？記得有看過那個影片嘛。所以這個是需要全民運動，對不對？全民運動很重要，請問次長，我國全民運動是誰在負責？

林次長騰蛟：是教育部體育署在負責。

吳委員春城：體育署在負責，OK。我們再請署長。

鄭署長世忠：委員好。

吳委員春城：你覺得這是你在負責嗎？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的確是我們體育署，目前是交由全民運動組來主責。

吳委員春城：就是一個組在負責，好。

署長，3 月 11 號體育署有到我們委員會來做報告，當時我就提出終身運動文化的臨時提案，你們 3 月 20 號就回文了 6 頁，扣除封面、封底、目錄，裡面的內容只是複貼 110 年「運動 i 台灣 2.0」的計畫，幾乎一模一樣，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在上一次拜訪委員之後，回去也跟全民組這邊來做要求，的確他們當時時間不太夠，而目前的進度是，我請全民組要跳脫運動 i 台灣的概念，因為委員有特別提到壯年世代所應該要進行的事情，我們希望全民組可以擺脫「運動 i 台灣 2.0」的概念，並且來重新思考，有關這個部分他們也在腦力激盪當中；包括您之前提到有關壯年運動會我們體育署該有的一些作為的部分，我們也都在進行。

吳委員春城：好，因為我給你 1 個月的時間，你們很快地 9 天就回文了……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的報告很抱歉，我們會改進。

吳委員春城：回文就是敷衍了事。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的確是我們不應該的地方，我們會來改進。

吳委員春城：就是隨便應付一下，這個其實是藐視國會，就是對委員所提出的質詢不當一回事，那我不曉得這是什麼意思，好像本會不重要，還是……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已經在強力地要求當中了。

吳委員春城：所以需要再進一步溝通。

鄭署長世忠：是。

吳委員春城：好，再來提到全民運動，一來我們人口的高齡運動比例大概只有三成，但是我們的不健康餘命也就是臥床的是長達 8 年以上，臥床跟運動應該有關係吧？解決臥床最好的應該不是長照，應該是運動。

鄭署長世忠：是，沒錯。

吳委員春城：這個部分是體育署當責的責任嗎？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們會跟國民健康署一起來合作，這確實是重要的議題。

吳委員春城：你們以前有在討論這件事情嗎？

鄭署長世忠：目前我們正在自己先做腦力激盪當中。

吳委員春城：又在腦力激盪……

鄭署長世忠：因為這部分的確……

吳委員春城：他們也不找你，你也不找他。

鄭署長世忠：沒有，我們現在先找專家學者來協助，因為有關這個部分，我們的同仁目前一直還沒辦法突破。

吳委員春城：對，一直沒有這個觀念，就覺得你們體育署就搞體育，他們的話就是運動是高齡社會最好的解方。

鄭署長世忠：是。

吳委員春城：臺灣現在已經邁入高齡社會，但是我們剛才所談的全民運動，目前體育署似乎沒有列入我們的國家體育政策裡面。

接下來，這個叫壯世代的運動，其實在各年齡層當中比例最高，他們非常希望運動、熱愛運動，但是他們運動都在做什麼呢？散步、走路、健走，沒有什麼其他的選擇，這差不多有一半的人所從事的運動，所以人民只能自求多福了。壯世代這麼龐大，現在 55 歲以上有 800 萬人，他們每天都在走路，國家置之不管，還是說我們會想到，哇！有 800 萬人都在走路、熱愛運動，我能夠給他們什麼？國家有想到這一點是我的責任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其實走路本身沒有錯，但重點是有沒有強度啦！我想主要是在間歇強度各方面才是我們一般族群的需要，這一塊的確也是產業很好的契機，這部分我們也會……

吳委員春城：署長有發現這是一個契機嘛！

鄭署長世忠：是。

吳委員春城：因為我們要發展體育、要升格為部，一定要有這個眼光啦！沒有這個眼光就不用升了。目前整個就是空中樓閣式的、沒有根，我們沒有全民運動，選手村就成為孤島，我們能夠培養及招募的選手有限，選手得了獎以後，沒有市場、沒有消費者，國手就會淪為孤鳥，就是靠國家培養少數的菁英，沒有完整的規劃，這就是一個空中樓閣式的體育政策，目前看起來是這樣。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在很多年前，從打造運動島到後來的全民運動 i 臺灣，我想主要目的也是希望各縣市能夠鼓勵各個年齡層的族群參與運動，目前的確有在做，但是它的比例的確還不如預期，這部分……

吳委員春城：好，所以有這個共識……

鄭署長世忠：是。

吳委員春城：但是沒有在做喔……

鄭署長世忠：我們今年也希望到村里認證這件事情來……

吳委員春城：好，大家會看的，高齡者不僅是散步、跑步而已，可以有這麼多采多姿的項目，國外也有很多的項目……

鄭署長世忠：沒錯。

吳委員春城：而且這個是什麼呢？這個不僅可以發展健康產業、文化產業，這也是國力。壯世代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你可能會覺得你們的經費不夠，可以去跟衛福部要，今年衛福部的社福預算已經到了 8,000 億了，都做長照、做什麼，如果積極的從亞健康這邊把它壯起來的話，事實上那邊是可以減少的，國家資源就可以重新分配，是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想這部分對我個人來講，當然不是錢的問題，是我們的同仁在這部分的腦力激盪，他們從來沒有接觸到這樣的觀念，我很感謝委員特別提到這樣的觀念並帶給我們，所以我們目前才正在開始，除了運動 i 臺灣之外，我們希望能夠更積極的把產業這塊帶動起來。

吳委員春城：所以一起努力啊！這就是我們長期一直很侷限我們的視野跟眼光，這也是剛才提到的，壯世代擁有三分之二的財富、熱愛運動，但是沒有產業、沒有選項，大家怎麼樣去賺？不要什麼事情都靠國家好嗎？什麼都要國家養，選手國家養，整個市場是非常龐大的，消費者是非常龐大的，體育署、體育部要整體形成一個產業鏈，可以促成循環經濟。

現在有一個契機來了，2025 年世界壯年運動會在雙北舉行，其實上次我就在質詢這件事情，也跟署裡面討論，結果署裡面的回應非常冷淡，好像這件事情跟他們無關，認為這個根本不是體育活動，這是一個同樂會。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個人不是這樣想的，所以我現在正在強烈的要求啦！

吳委員春城：對，所以你的部會同仁很有問題耶……

鄭署長世忠：抱歉，我們署裡面同仁的回應的確不夠積極。

吳委員春城：所以剛才提到了，我們真的要好好教育一下……

鄭署長世忠：是。

吳委員春城：我向來都不苛責，因為有一些是長期累積下來的觀念問題，但是從現在開始好不好？從現在開始，世界壯年運動會有 35 項運動，各縣市合作。明年臺灣進入超高齡社會，各縣市都非常重視，這兩個議題交叉起來是推廣全民運動的最好契機，所以我要請體育署提出一個計畫，看怎麼跟雙北他們合作、怎麼支援？請部裡來找我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好。

吳委員春城：我有很多的構想，我跟你們討論，給你們很多的構想，看怎麼樣來做這些事情，不要閉門造車，是不是？

鄭署長世忠：好，謝謝。

吳委員春城：謝謝。

主席：好，感謝。

接下來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11 時 49 分）謝謝主席。我請教育部次長。

主席：好，請次長。

林次長騰蛟：吳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次長好。今天早上有地震發生，所以我想要就教育部針對學校災情通報協助相關事項跟您做簡單幾點詢問。今天發生地震之後，我的母校——臺北市景美女中，因為勵學樓有鋼筋裸露情況，所以高三今天是停課的；臺北市大安區民族實驗中學也宣布停課；我們看到花蓮女中也傳出相當嚴重的災情。過去我們都依照慣例有相關通報的機制，目前為止，我們收到多少學校的災情通報？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因為一早就來立法院這邊備詢，所以目前我手上還沒有掌握到這個資訊，不過基本上我們針對發生重大的天災，包含地震等等，我們都有校安通報的系統……

吳委員沛憶：是。

林次長騰蛟：所以各個學校、各縣市政府就會上校安通報去報相關的災情，教育部也會統計災情的狀況，當然針對情況嚴重的部分，我們國教署這邊也會去做一個實地上的……

吳委員沛憶：所以都有依照相關的機制在通報……

林次長騰蛟：對，包含後面的部分，我們也會處理……

吳委員沛憶：那這個數字等一會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相關資料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吳委員沛憶：好，今天在我們臺北市還有發生事情，因為捷運停駛，文湖線甚至停駛到 10 點，新北環狀線更是發生軌道梁柱位移，到下班前可能都無法恢復通車，所以今天人事總處宣布：上班上課，若有因災情導致大眾運輸暫停的情況，差勤應該要彈性處理。就我們學校來講，上學如果遇到這樣的災情情況，我們的差勤彈性有沒有一個制度性的 SOP？

林次長騰蛟：是的，我想包含像風災也是一樣，我們也都會讓各個學校能夠因應災情的實際狀況，因地制宜。

吳委員沛憶：現在是授權給學校處理，次長，我是建議，因為像今天有好幾則錯誤訊息的發布，讓

大家以為要停班停課，結果後來發現是錯誤的訊息，所以在災難當下，訊息的正確性跟統一性很重要，我建議我們還是要來研擬 SOP，讓它有一個明確的訂定，才不會傳出誤傳、消息錯誤這樣的情況，我們是不是可以來這樣研議？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朝這個方面來努力。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接下來我請體育署署長，次長請回。

鄭署長世忠：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署長，我跟你一樣，一直以來都很關心我們臺灣運動產業的發展，其中職業籃球也是我們非常重要、新興的職業運動聯盟，所以我想請問，現在臺灣的職籃有兩個，我們哪一年開始職籃聯盟？聯盟哪一年開打？

鄭署長世忠：抱歉，哪一年我目前沒有掌握到。

吳委員沛憶：我們的兩個聯盟分別在 2020 年、2021 年成立，在當年的年底開打。

鄭署長世忠：是。

吳委員沛憶：那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呢？代表我們現在臺灣的職業運動是有包括籃球項目的，是吧？

鄭署長世忠：是。

吳委員沛憶：但是在體育署每年度出版的運動統計當中，關於運動產業，你們從第 87 頁到第 91 頁，總共只有 3 頁就講完了運動產業，為什麼呢？仔細一看，體育署的運動統計年報當中，運動產業只有職棒。署長，您剛剛說我們職籃聯盟都開打了，職籃當然是我們運動產業的重要項目，怎麼體育署年度的運動統計年報當中完全沒有提到職籃的發展，沒有任何的統計數據呢？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再跟受委託的單位要求他們更正。

吳委員沛憶：署長，這要趕快去更正，明年的年報還沒出來，請趕快更新資料，因為這個是我們政府的基礎資料、基礎統計，非常的重要，這會讓大家質疑，體育署對我們運動產業的專業性，以及對實務的瞭解度，怎麼會跟現實落差這麼大！

接著要關心這個事項，署長你也很清楚，籃協這段時間引發了不少的爭議，我認為有爭議其實是正常的，但是我們要如何來處理爭議，爭端處理機制就是我們現在要談的，這很重要，我們必須把它制度化，我們要有方法來解決爭議。但是籃協最近召開的會員大會，又發生了重大的爭議，第一個，籃協表達出來，未來我們的球員代表國家隊出席賽事的表現，要依表現來懲處，署長你認同嗎？

鄭署長世忠：非常不認同，但是籃協有表達那是監事個人……

吳委員沛憶：其中一個人的發言，不代表籃協？

鄭署長世忠：籃協絕對沒有這樣做。

吳委員沛憶：沒有做成這樣的會議結論？

鄭署長世忠：是。

吳委員沛憶：好，署長有沒有看過當天的會議紀錄了？當天籃協的會員大會，理事長有沒有出席？

鄭署長世忠：沒有出席。

吳委員沛憶：會議的主席、理事長沒有出席，那籃協的會員大會可不可以召開？

鄭署長世忠：基本上，按照規定是可以有代理，但是我們還是希望……

吳委員沛憶：按照籃協章程的內規，理事長因故沒有出席的時候，他可以指派代理，但不是隨便哪一個人都可以代理，必須要是常務理事，但是據報導指出，當天會議上，主持會議的人是不是秘書長？當天會議是由哪一位常務理事來代理主持？署長，你手邊有資料嗎？你們有沒有去瞭解？

鄭署長世忠：當天是秘書長在做主持。

吳委員沛憶：所以當天的會議主席是秘書長，秘書長能不能夠擔任籃協會員大會的代理主席？依照籃協自己的章程內規是不行的。

鄭署長世忠：所以我們不會備查。

吳委員沛憶：署長，你們要趕快去瞭解。

鄭署長世忠：我們不會備查他們的……

吳委員沛憶：3 月 24 號開會到今天已經好幾天了，你們趕快去瞭解。

鄭署長世忠：是。

吳委員沛憶：如果連會員大會本身會議的有效性都會引發爭議了，難不怪球員、難不怪社會外界對於籃協沒有辦法信任。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去函給予警告。

吳委員沛憶：署長，誠如我剛剛講的，我們有信任的問題，最重要的核心其實是來自於我們臺灣職業運動員權益的保障真的到了應該要趕快改進的時刻了。

鄭署長世忠：我完全認同，這部分昨天我們也是把籃協的代表還有工會代表、球員代表，還有我們足協的代表大家一起找過來開始教他們……

吳委員沛憶：署長，我們的職籃團體協約今年會不會簽訂？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今年會針對國家隊選手的權益部分，由我們現在委託一位政大的林教授來進行一個所謂的公版，但是針對細節，所謂的雙方，因為那不是雇主跟球員的關係……

吳委員沛憶：職籃團體協約，今年要開始談，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那不算是團體協議，那是雙方的協議，因為那不是雇主跟球員的關係，但精神是一樣，這部分我們正在主導他們談的期程，但的確沒有辦法掌握。

吳委員沛憶：這一個「談」需不需要有工會？

鄭署長世忠：有，當然。

吳委員沛憶：需不需要有球員代表？

鄭署長世忠：一定要。

吳委員沛憶：昨天籃協召開一個跨聯盟的 9 人小組，籃協對外發布的聲明說，這 9 人小組的代表名單是你們體育署建議的，署長，請問這 9 人小組當中哪一位是工會代表？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主要是針對國家隊整個徵召制度的部分去做討論，但是跟之前我們所謂團體的協議，是兩個不同的事件。

吳委員沛憶：但是我認為精神應當是一致的，所以署長我希望你能夠再去研議，也去聆聽各方的意見，既然這是專案小組，就需要有成員的代表性。

鄭署長世忠：我們會建議籃協來補足一個工會或是學者代表。

吳委員沛憶：我們希望能夠有代表性的球員來參與籃協這個跨聯盟的小組，針對組訓的部分來討論，可不可以？

鄭署長世忠：好。

吳委員沛憶：再來要跟署長討論的是我們運動產業的界線，這個畫面上是我們的外援啦啦隊，署長，你認為這屬不屬於我們的運動產業？應援啦啦隊屬不屬於運動產業？

鄭署長世忠：他在場上運動表演的部分屬於運動產業，但是他運動經濟的部分也算是我們運動產業的一部分。

吳委員沛憶：你們體育署給我的索資回復說，應援啦啦隊似屬職業運動之合作對象，廣義上或可歸屬職業運動之一環。署長，「似屬」是「是」還是「不是」？「廣義上」或可歸屬，請問「狹義上」可不可以歸屬？署長，我這邊要告訴你的是，運動產業的定義非常的重要，因為過去我在地方議會，你們體育署對運動產業的定義，會影響到地方政府對於運動產業每一年產值的評估，甚至當出現爭端時，像臺北市當年虎豹潭事件，大家就發現這到底是運動產業還是教育機關要管理的？這中間有非常多的模糊地帶，會導致於我們在管理上面無所適從，像我自己的街舞老師還有很多的街舞教室，他們開教室之後要申請補助的時候，文化局說這不屬他們的；體育局說這不屬於他們的；教育局說這不屬於他們的，但是法規要管理的時候，每一個單位都認為他們可以管街舞教室。

所以署長，我希望我們對於運動產業項目的訂定、定義，要把它釐清楚，我不能接受全國最高運動主管機關回復給我的，我只不過詢問你一個項目它究竟是不是屬於我們體育職業運動，你卻告訴我說「似屬」、「廣義上」，我認為定義就要明確。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如果有個案進來的時候，我們會很嚴謹的去召開跨部會的探討……

吳委員沛憶：沒錯，因為這些都是叫做新興的運動產業。

鄭署長世忠：是。

吳委員沛憶：因為是新興的，所以才需要你們趕快加緊地有實證上面、實務上面的瞭解，然後把它定義清楚，才能夠讓我們地方政府在管理及輔導上面能夠有一個相關的規範，好不好？謝謝。

鄭署長世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接下來，我們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12 時）謝謝主席、召委。請一下林次長。

主席：請林次長。

林委員倩綺：次長，非常感謝上次在我們臺灣女足的協調會當中，為了精進女足的整個系列，做了一個非常具有里程碑的決議，所以我們在 2024（今）年就會從 6 隊增加到 8 隊；當然 2025 年的目標，就是再增加 2 隊，變成 10 隊，在打世界盃之前，我們大概希望能夠擴增到 12 隊。另外，在足球的場地上，我們也朝向能夠符合世界規格這樣一個賽事的方向前進，所以這個部分我

們就此定案了，也很感謝您在這個部分給我們很多的支持，我們也希望女足的團體……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大概就兩個縣市的部分能夠增加……

林委員倩綺：對！對！對！今年至少兩個縣市，就是直接補助……

林次長騰蛟：明年比賽的時候，能夠有兩個隊進來。

林委員倩綺：對！至少要這樣，然後就直接補助地方政府教育局。

林次長騰蛟：是。

林委員倩綺：我也很期待女足未來能夠成為我們的一個全民運動，因為這是「團體」，所以這個全民運動如果能夠帶起來，那我們整個國家應該會很不一樣。

林次長騰蛟：是。

林委員倩綺：好，這個部分很感謝次長，次長您可以回座了。

接下來我們跟署長討論一下未來的事情。

鄭署長世忠：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署長，我知道剛才其實也有別的委員關心過，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針對 2025 年的 Masters Games——其實我到現在也不知道該怎麼翻，到底是大師賽事還是壯年賽事，所以我就直接講主辦單位所寫出來的 Masters Games，而體育署就這個部分，不知道有哪些作為讓我們明年雙北舉辦的 Masters Games，能夠有好的成績而且能夠有好的口碑？是不是可以請署長說明一下？

鄭署長世忠：目前我們分兩部分，一部分當然是報名的部分，就是我們國際組有在協調，也幫雙北舉辦了幾次的會議，也找了各個協會，甚至我們現在也希望他們各個協會提供協助，找其他鄰近國家就他們國家的單項協會這部分能夠鼓勵他們的選手來報名參加；在國內的部分，就我們目前的體系，是希望透過一個腦力激盪，看看怎麼樣鼓勵我們的縣市，能夠針對他們縣市裡面的民眾來做一個比方說培訓營，我們給他補助來鼓勵他，然後鼓勵他們來報名，重點還是在於我們的民眾趁有這個機會，能夠來投入這個運動，來養成一個規律運動的習慣。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署長，目前這樣的一些作為，至少我們這些壯世代不會覺得一直被歧視，我這邊也提出一些建議，像我們的國訓中心或者是運科中心，現在感覺上比較強健了，不知道在 2025 年這個賽事當中，是不是也可以有一些角色？因為您剛才講到您這邊已經開始運作、期待其他國家一起參加這個賽事，我在之前的質詢中也感到很遺憾，今年在澳洲舉辦的 Masters Games 我沒有機會去參加自己的項目，但明年我是一定會報名的。所以明年的賽事我期待不僅是有很多國家的人來參與，我也很期待因為我們是地主國，在這個賽事裡面，我們如果能夠有很好的成績，不僅對城市空間有很大的影響，對於整個全民體育應該也有很大的正面衝擊，讓我們能夠再往更好的方向走。尤其是現在運科中心和國訓中心都有比較高的規格，甚至我們也朝向運動發展部這樣的目標發展，雖然目前可能有一些限制，但是我相信以體育署這樣子的能量，應該是有機會讓這樣一個部能夠成立的。但是在部能夠成立之前，我們基本上希望全民的參與都能有一些讓我們感到非常充實而且很正面的走向，所以我也期待 2 個中心有機會可以將這個部分做一個考量。可以嗎？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提點。這部分因為是今天第一次聽到，我想我們後續就來跟 2 位執行長討論看看能夠有什麼樣的新創想法來進行。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署長。所以就請把這個部分列入，如果可以集合大家一起來討論，應該會有更多的腦力激盪，你就不用一直花腦筋。你其實已經有很多事情要處理了，還要處理這種 content、內容，或許我們可以多找一點不同面向的人一起來討論。好，謝謝。

接下來我想就單項協會的問題跟署裡面做個討論。我們參加單項協會，有時候為了精進自己的技術，所以我們也很想知道規則或者是更專業的一些看法。我先不講我的項目好了。有關單項協會在資訊上的公布，我不知道署裡面有沒有一個概念？比如說我現在已經拿到某一項的 C 級教練和 C 級裁判，那我當然就想要再往前，能夠拿到 B 級、甚至是 A 級的國家裁判，所以我常常在查詢協會公告 B 級甚至 A 級教練的考試時間，但是當我查詢到的時候，要不然就是過期了，要不然就是這個禮拜的週末要舉辦，或者是都沒有，但是就發現協會說他們今年辦過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可不可以請教署長，署裡面有沒有請協會在公告這些資訊時有一定的日期或規定，能夠讓相關資訊充分、透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過去其實是有要求協會設立專區，比方說教練的專區或裁判的專區，至於是不是有落實，我們再來做進一步的瞭解。您的聲音我也聽到了，這部分我們再來要求協會。因為網站的設計很多元，每一個協會的網站邏輯的確都不太一樣，這部分我們再來強化。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署長。或許是不是可以規定他們某一些項目，比如說現在要考 B 級了，當然這之前還有一些見習，如果協會這邊可以協助見習，其實我們自己也很主動地直接問協會，協會當然很專業，知道每一個地區的「眉角」，有的時候你就不好加入或者是沒有機會加入，所以你要考 B 級，可能這些條件都要符合有的時候還很困難，所以是不是這個部分也可以請署裡面注意？

另外就是我剛才講的那個公告的時間，是不是署裡面也可以給一個時間序？比如說要考 B 級裁判、B 級教練，是不是至少給個 30 天、45 天或 60 天，之前就要讓大家知道？

鄭署長世忠：對，目前是至少一個月啦！

林委員倩綺：對，至少要一個月嘛！不要讓我們看到的時候覺得：怎麼又過期了！尤其 B 級跟 A 級也不是常辦，所以這個部分就請署裡面幫我們多注意一下好嗎？

鄭署長世忠：是。

林委員倩綺：先前也跟署長聊過，是不是現在國家的風帆基地就在澎湖了？是嗎？還是……

鄭署長世忠：目前澎湖有一個算是小而美的訓練基地，也滿多國家的帆船隊去那邊集訓。

林委員倩綺：就是在觀音亭那邊那個嘛？

鄭署長世忠：對。

林委員倩綺：我知道他們有提出一個國家風帆基地的想法，好像在……

鄭署長世忠：目前有這個想法，但是他們內部還在討論當中，所以還沒有提案。

林委員倩綺：那這個預算有了嗎？據他們告訴我說……

鄭署長世忠：因為沒有提案，所以還沒有這筆預算。

林委員倩綺：喔，還沒有這筆預算。因為各方的說辭不太一樣，所以我這邊也要為他們請命。當然，各地都有不同的水域狀態，澎湖應該也算是一個還不錯的區域，他們提出設置這個風帆，也可以包含風浪板和帆船等類別的基地，或許是一個很好的考量，他們有這樣一個想法，也希望署裡面多多支持。

鄭署長世忠：會。如果他們縣內有這樣一個共識的時候，我們一定會來支持。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署長。

最後，有關體育，我要再提一個建議。今天也有很多委員關心選手在比賽當中或是比賽之後的一些待遇和對待的問題，我要跟署裡面做個建議，就是當這些選手過了他們的選手期，然後退役了，我覺得這些選手退役之後其實有很多的發展空間，不一定只有在 fitness center 或者是重新去當某一個項目的教練。其實我發現很多體育人常常在媒體上出現，所以或許署裡面可以多一些視角，為他們退役之後的路開一些系列，這樣或許可以讓他們展開不同的人生，從他們過去這麼優越的體育項目當中，我相信他們的人生第二春應該可以有更多的可能。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在國訓中心的確有定期、不定期開設一些課程，來吸引我們的國家隊選手來參與，比方說烹飪、其他的演藝或是其他相對性的。在學校的部分，其實目前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的老師們也有意識到這個危機，就是我們的學生畢業之後不見得都能往運動產業發展，所以我們也有在鼓勵學生採取雙修、輔系或是其他分流的方式，這個部分我們的確在大專校院也注意到這個問題了。

林委員倩綺：好的，那就請體育署再多投入跟用心一點，讓這些選手不僅在比賽的時候，退役之後也有很好的出路。

鄭署長世忠：是。

林委員倩綺：謝謝。

不好意思，我要問一下原民專班的問題，綜規司今天是不是有派人列席？

謝謝，是綜規司負責嘛？

不好意思，我在 3 月 5 日有提出一個原民專班的問題，不知道後來部裡面針對原民專班畢業之後的就業情形、學習科目和職場的關聯性是不是有一些相關的資訊可以提供給本席了？

吳專門委員志偉：跟委員報告，上次委員詢問之後，部裡面有提供一份書面說明回復委員辦公室，後續……

林委員倩綺：是針對我講的這兩個嗎？就是就業情形和他學習的項目還有在職場上的關聯性。

吳專門委員志偉：後續是不是我們再來跟委員辦公室做進一步的瞭解？如果……

林委員倩綺：好的，就至少這兩項嘛！我要瞭解原民專班在執行上的效度。

吳專門委員志偉：是、是，如果有不足的部分，我們會再來補充。

林委員倩綺：好的，謝謝。

最後我要呼籲國際司和可能是綜規司是不是應該要開一個會，針對本席在 3 月 5 日也提到的，依照國際專班的規格來設計原民專班？所以在原住民的部分，我期待的不是大家對我們的印

象一直是某一種樣態，我覺得國際專班是一個很好的設計，所以請你們兩個單位針對國際專班裡面原民專班的部分去做一些討論，可以吧？

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好，感謝各位。

我先宣布一下：我們在張雅琳委員質詢完畢之後就進行臨時提案的處理。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4 分鐘。

莊委員瑞雄：（12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林次長和體育署署長。

主席：是，次長跟署長，謝謝。

林次長騰蛟：莊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次長，2010 年的時候體育署叫做體委會，那時訂了一個振興棒球運動的計畫，規劃了一些不同屬性的國際賽，並且加以分級。2019 年體育署又拉了棒協和職棒聯盟去簽訂了一個合作協約書，明確化了整個國際賽的層級，一級賽事的組、訓、賽都是由職棒聯盟來負責，棒協則專注於二級賽事跟各級國際賽事的組、訓、參賽。

本席倒是這樣認為，早上聽了那麼多委員的質詢，我相信署長也有聽到，就是籃球也應該有相應的規劃，一級的國際賽當然是派最頂尖的球員去參加，如果是二級的國際賽甚至是瓊斯盃，選訓是不是就應該以年紀比較輕的球員為主、以培養接班為目的？所以本席一開始要先請教署長，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之內邀集籃協及三個聯盟坐下來好好討論整個國際賽的分級制度，訂出我們籃球國際賽分級國家隊的一個組訓模式？請署長回答。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昨天籃協針對國家隊議題成立 9 人小組，他們在會中已經初步有一個共識產生，所以他們接下來會往這個方向進行討論。

莊委員瑞雄：我問你關於籃協這幾年的表現，依你來看，你算是內行的，給你打分數，你有滿意嗎？

鄭署長世忠：60 分。

莊委員瑞雄：還 60 分喔！你的標準太低了，這樣還有 60 分？我早上聽到那麼多委員在問，真的要打屁股啦！我們說一句實在的。

鄭署長世忠：一定要。

莊委員瑞雄：努力的空間真的實在是……

鄭署長世忠：是，非常大。

莊委員瑞雄：我們籃球是空前的一個盛況，可是整個……唉！大家都罵過了，我就不要再罵了。

談到整個國家隊的組訓模式，我就一定要提到上次的保險問題，上個月在我們的公聽會裡面有一個初步的解決方案，根本上要解決這些問題就是要回到團體協約裡面去簽訂。署長，一個月過去了，早上我剛好也聽到了，體育署有沒有主動找籃協跟各聯盟、工會一起討論團體協約的簽約？

鄭署長世忠：有，昨天主要是第一次的預備會議，我們請中華職棒來提供他們過去的經驗，還有一位政大的法律專家林教授來協助，告訴他們這個事情怎麼談、如何談、期程怎麼抓，所以……

莊委員瑞雄：什麼時候可以簽？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在半年內會有一個國家隊選手跟籃協、足協在權利義務方面的公版出來，但是其他屬於兩方的協議部分可能還需要一點時間，這個時間真的很難抓。

莊委員瑞雄：您不夠積極，我早上聽你的答詢，你說那不屬於僱傭關係，所以不採用……

鄭署長世忠：的確是法律專家告訴我們的，嚴格講起來，但雙方還是有協議，只是不叫團體協約。

莊委員瑞雄：署長，我跟你講，我也是法律專家，不一定要是承攬跟僱傭關係才可以簽團體協約或是參賽協議，這都有上對下，本來就是可以啦！我們一起來促成，把心態轉變。

鄭署長世忠：我們會往這個精神去做。

莊委員瑞雄：對，不是要跟你爭辯，大家都希望它可以好。我看早上問的都是不同黨派，運動就是國力，不管是誰來執政……

鄭署長世忠：這個期程部分我們有來主導。

莊委員瑞雄：是，一個月好不好？不要拖啦！拖半年開什麼玩笑？我們是幫你們搭橋梁，你們是事主，我們是做公親而已，看整個體育能不能……

鄭署長世忠：委員，我們一個月內會請它多次來開會對話。

莊委員瑞雄：對，趕快做！這個真的要快點做，不要每次都要問這個問題。

鄭署長世忠：委員，這個我也很急。

莊委員瑞雄：不能只是急，要有成績，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是。

莊委員瑞雄：我再請教署長，籃協對外說明 6 月會想辦法讓國籍法修法通過，其實不是這樣啦！行政院的版本已經送到立法院等待內政委員會的排審，從籃協宣稱要跟兩位洋將談歸化以後，上週末又多一位夢想家的洋將有意歸化，多了這麼多的選擇，其實球迷五味雜陳，既期待又怕落空，很怕期待又落空。亞洲各個國家都在積極爭取歸化，這已經是常態了，本席也不斷提醒我們體育署儘早研商歸化的相關政策，可是到現在我真的還是沒有看到，本席看到體育署跟籃協都在被動等待修法，我難道不知道你們的心態嗎？不夠積極啦！我認為有更多方向可以主動去做，你注意看亞洲通常有幾種方式，黎巴嫩跟敘利亞就用論件計酬的方式訂定出賽合約，日本就靠健全聯賽，政府沒有給任何歸化補助跟薪水，但透過聯賽制度增設特殊的資格，球隊就有外掛，球員就有高薪，提高歸化的一個誘因。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

莊委員瑞雄：要更積極，不要只是等待內政委員會，這樣好嗎？不好意思！主席你先坐一下。

最後我建議，跟世界搶人才光是靠政府的補助沒有辦法，你剛剛幫籃協打 60 分，我認為太高了，要鼓勵各個聯盟去調整整個賽制，增加誘因讓球團延攬有意歸化的洋將，一方面國庫可以減輕負擔，另一方面又可以有更合理的國際賽事分級制度，避免過去像戴維斯、阿提諾在各種大小比賽的情況。所以署長，以戴維斯在 2013 年的合約為例，一個月是 2 萬美金，培訓期間是 1 萬 5,000 美金，如果未來歸化人數增加的話，你會繼續再補助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不會全部補助，我們還是依照國家隊的需求，我們不是每一位

想要歸化的都會全部來進行。

莊委員瑞雄：加油一下啦！我以前高中踢足球，我現在在關心籃球，就是因為看不下去了。國籍法還沒有修，高專歸化的難度還在，但是有一條殊勳歸化可以走，你看現在籃協的國際賽事分級，每年辦的瓊斯盃就是一級賽事啊！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們有問過內政部，基本上他們是反對。

莊委員瑞雄：是啦！但是這些分級一旦成為優秀成績以後都可以變成殊勳歸化的佐證，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是。

莊委員瑞雄：這個可以再積極一下，好不好？加油！謝謝。

鄭署長世忠：是，謝謝委員。

林次長騰蛟：謝謝。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

我們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張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就立即處理臨時提案，謝謝。

張委員雅琳：（12 時 19 分）謝謝召委。我們有請署長跟次長。

主席：好，署長跟次長，謝謝。

林次長騰蛟：張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次長跟署長好。我一直都非常關心運動產業的發展，我想我就直接切入主題，我們看到體育署這幾年的報告，發現我們的運動產業好像很強調捐贈抵稅、黃牛票跟防賭機制，其實我滿訝異的，因為我們應該還有更多事情可以做，也因為我們有更多事情可以做，所以你們去年去中國還有日本考察運動園區的推廣狀況，想要帶回來臺灣做一些規劃。我們在 106 年的時候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其中第十五條講到中央應該協助直轄市或是這些法人、自然人設置運動產業園區，我想要知道，現在已經 113 年，這麼多年了，我們有地方政府來申請過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據我瞭解，目前包含屏東的國際棒球園區，還有臺中的足球園區都有跟教育部申請前瞻的經費補助來興建。

張委員雅琳：我們現在只有兩個是嗎？只有兩個，是不是？

林次長騰蛟：目前兩個。

張委員雅琳：我想我們還是應該要積極鼓勵縣市政府來申請，因為去年考察的時候也發現中國的一些模式在調整，從競技運動改成全民運動，他們的模式、內容非常多元，像是有彈翻床、拳擊館、馬術館，其實非常非常多元，這其實也是我們需要帶給縣市政府的更多想像。我想問一下，到底為什麼只有兩個縣市？我們有沒有檢討過原因是什麼？是法規太嚴還是誘因不夠呢？我們有沒有相關的一些檢討方案？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基本上因為土地所有權、管理權都在地方政府，所以由地方政府本身去評估適合發展的運動項目，中央的部分會配合地方一起來做補助跟建置處理。

張委員雅琳：對，可是如果一直在等待地方的話，是不是就沒辦法有更積極的一些作為呢？我們是不是可以有更積極的方式協助地方呢？我們今年可不可以再多增加一個縣市提出申請呢？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我們再跟縣市政府來做努力，看看是不是還有其他縣市政府有這樣的意願。

張委員雅琳：好，我們會後繼續討論這一題。再來，其實也有去日本考察奧林匹克學院、博物館、國訓中心、運科中心以及浦和紅鑽足球俱樂部，還有 RED°TOKYO TOWER 裡面的電競、動漫 AR 虛擬實境等等跟運動主題相關的景點，我們看到這一次的考察報告有提到，我們其實應該有一些產業化的思維，要有企業導入、要有完善的青訓體系，更重要的是政府要協助場地才有辦法支撐整個運動市場的需求。我也發現這兩次的考察都有提到青少年，我們看它的遊戲項目也都非常符合青少年的需求，如果我們今天要發展運動產業，基本的人口市場是很重要的，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從小開始培養，才有辦法讓他們從小開始一直持續關注這件事情、才有可能支持我們國家的運動產業？所以我想請教署長，考察的時候有提到一些發展的方向，目前我們針對這個產業的落實有沒有一些具體規劃呢？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過去我們主要是著重在人才培育跟實證場域部分，譬如有一些科技業者，他們產製一些可以讓使用者端更優化他們運動體驗的儀器，那我們就會用在場域裡去做實證，這部分目前都有在做，但針對整個產業鏈部分，我們的確還需要努力。今年我們行政法人運科中心成立之後，針對這部分，我也請執行長協助，希望跟產業界能夠有更密切的結合，特別在新創的部分予以協助。

張委員雅琳：好，因為上次我們其實也有討論過這一題，所以會後請你們持續關心進度，好不好？因為上次有提到會跟經濟部持續學習。

再來，剛剛提到場地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所以在去年核定的「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中，我們花了三分之二經費來打造一個安全的運動環境，我想運動有非常非常多的好處，對大人、小孩都非常重要，可是我也發現我們現在做的這些場地的型態，其實非常千篇一律，大概就是籃球場、桌球場、游泳池等這些項目，可是我們發現奧運的賽事其實是隨著時代與時俱進，越來越推進現在青少年所謂的好玩的東西，大家可以看到，東京奧運項目裡有運動攀岩、衝浪等，2028 年的洛杉磯奧運還有「腰旗美式足球」，其實都是越來越多元化的發展，那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有更多屬於這樣的設施，讓青少年可以去追求挑戰、追求卓越、超越自己，這樣才能夠吸引更多的兒少參與？我們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來規劃呢？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目前我們的公建計畫，當然是由各縣市提供他們的案子來競爭，但是我這邊也會主動詢問一些縣市，比方說針對滑板訓練基地的部分，看他們願不願意承作？目前初步有臺南跟澎湖表達相當意願，所以我們會請他們補件，也會往這個方向來協助。

張委員雅琳：但是這樣聽起來相對數量還是蠻少的……

鄭署長世忠：是的，因為各縣市的確還不太……

張委員雅琳：其實我們蓋的場館數量不少，但是你剛剛講的那種只有兩個而已。我想青少年運動對小孩來說非常非常重要，因為大家都知道，現在他們有所謂的 3C 文明病，以及可能有網路成癮的問題，所以非常需要戶外空間。包含 2030 年衛福部兒童醫療與健康政策建言書也有提到，現在的場地實在太少了，交通不便，離家又遠，所以其實是非常難抵達，然後這些也會造成兒童近視的問題，所以我想請教署長，我們能不能有更積極的作法？例如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做一個研究案，瞭解青少年到底需要什麼樣的休憩空間或運動場館？我們可不可以做這樣的研究，再

來規劃相關計畫，然後跟縣市政府一起溝通、討論，讓他們可以更往這個方向前進？

鄭署長世忠：委員，這部分我們會來進行，另外我個人也希望協助各縣市的學校解套，因為許多場地都在學校，希望學校能夠在安心的情況之下，開放校園，讓整個社區的民眾、小孩都可以來使用。

張委員雅琳：我想請問一下，這個計畫案的研究，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啟動？

鄭署長世忠：從找到人，然後提供、寫計畫案出來，再到簽呈通過，通常需要一到兩個月時間。

張委員雅琳：好喔！那這個部分大概就是兩個月之後，我們會持續來關心，也希望今年相關的研究案可以出來，可以給地方一個精確的指引，因為我看到你們給我的回復是說要考量各地需求的不同，以及各地方政府要充分瞭解等等，可是如果一直都要等地方的話，真的這件事情是做不到的，然而兒童的健康問題已經迫在眉梢，這部分必須要有積極作為。

再來最後一件事情，就是「千足計畫」，因為我非常關注足球的運動場地問題，之前千足計畫已經盤點了 41 個場地，現在申請的有 18 個，其中有 4 個都是過去就已經有在使用的場地，所以似乎離我們要增加更多場地的目標還很遠，剛剛署長也有提到，很多場地是在學校裡面，所以我們到底有哪些具體作法可以要求學校把場地開放出來？因為我們剛剛一直在講要有場地、要有青訓體系，但如果沒有場地，這些事情根本就不可能發生，是不是？

鄭署長世忠：是，這個問題在各個學校部分，大概第一個要協助的就是校長免責的問題，再來就是假日或夜間管理人員薪資的問題，這可能需要縣市以及當地運動產業業者一起研商看要如何協助。的確，除了校園之外，在校外、公園部分，我們現在也找縣市政府座談，看看在公園地方能不能有一些比較小型的運動空間的設立，這部分我們正在進行當中。

張委員雅琳：我想問一下，在學校的空間裡面，已經有盤點出多少個場地了嗎？有多少學校的場地，目前有盤點嗎？因為我們講的是千足嘛！目前有多少？離目標還差多遠？這部分有盤點嗎？

鄭署長世忠：這個數字我目前沒有掌握，但是我們應該有這樣的一個清單。

張委員雅琳：好，這部分麻煩也請盤點一下，讓我們瞭解大概有多少場地，然後還有具體的作法，我們要如何解決剛剛學校的那些問題，好不好？這個相關計畫大概在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給我們？

鄭署長世忠：是不是 3 個月的時間，我們提供委員一個書面報告？另外我剛剛提到會請專家學者幫我們做這樣的研究部分，研究可能需要半年的時間……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研究是另外一件事情，我現在講的是進到學校的這件事情。

鄭署長世忠：是，剛剛那個具體作法，我們大概 3 個月的時間回復給委員。

張委員雅琳：好，最後一個問題，剛剛我們講的其實是室內空間，那麼戶外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規劃一些小型運動園區？像這個是在臺北的內湖，桃園也有類似的場地來處理所謂的新興運動項目。像臺中就非常適合發展自行車，它的空間非常好，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有像這樣的方向提供給縣市政府？還是說目前也已經有人以這個方向來做相關建置了？

鄭署長世忠：坦白講，目前縣市政府對這一塊的確是比較消極，這塊我們再來跟縣市政府對談。

張委員雅琳：好，在相關計畫出來之後，可能也需要一些類似吸引的方案來鼓勵縣市政府，好不好

？這個一樣我們會持續追蹤，謝謝。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林次長騰蛟：謝謝張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今天委員提出的臨時提案共計 10 案，請宣讀。

一、

有鑑於運動是國力呈現，也是整體國家發展重大方向。過去長期政府部門對於運動呈現錦上添花多，但對於整體政策方向，缺乏長遠、廣度、且有力的政策目標方向。

2021 年包括洪孟楷、萬美玲等立法委員與民間專業教授、選手，即倡議應該整合政府資源、人力，升格成立「運動發展部」，讓力量集中，也達到推廣運動、全民參與、人才培育、國際接軌等多方面目標。更是為了讓台灣的體育專業人才，包括運動員、教練以及運動產業，能有更完整的規劃和長遠發展。

而 2024 總統大選，各總統候選人也都有相關政見，賴總統當選人也提及此政見；有鑑於 520 就職在即，政府部門應該超前部署，朝推廣運動共同方向前進並完成。特提案要求目前體育署應即刻盤點計畫，體育發展部的未來組織架構、人力、預算、法規、升格後重點施政項目、目標等。於三個月內提出計畫，積極辦理準備，以符合國人期待。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林倩綺

二、

國民體育法第 21 條法令規定商業性質賽事應給選手出賽費，而立法精神出賽費並非獎金，因此，目前有些賽事並無提供，明顯違反。

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該符合法令規定，明定所有未來商業收益賽事都必須支付出賽費，請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要求作為，並保證未來不再積欠選手應得費用。

提案人：洪孟楷　　柯志恩

連署人：羅廷瑋　　林倩綺

三、

國內職棒邁向 35 年，職籃也於近年蓬勃發展；然假球事件仍在某些不肖份子蠢蠢欲動下，傷害整體產業生態，更傷痛球迷的心！嚇阻假球、健全運動產業、打擊不法是全體公私部門首要任務。

建立防堵機制、以維護國人對於運動產業信心，更應是體育署核心工作。然目前投入宣導，僅檢警調相關計畫約百萬元，其餘有賴民間及聯盟自律，顯示政府在假球防制仍有精進之處。

特提案要求體育署應強化督導、管理之責，與職業棒球聯盟、職業籃球聯盟、及職業棒球、職業籃球球員工會等雙方共同協商，強化或建立球員防賭信託基金機制，讓相關球員工會能提出自主提撥防賭信託要點及獎勵機制，精進整體職業運動市場之健全。

要求體育署於一個月內針對此提案邀集會議，並於三個月內針對已有防賭基金提出精進作為

，尚未成立者訂出具體時間表達成進度。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林倩綺

四、

案由：有鑑於國際田徑賽事的比賽場地均為合成橡膠跑道，目前國訓中心的跑道已被更換為 PU 跑道，左訓中心的田徑選手只能轉往世運主場館練習，雖然已造成不便，仍有合成橡膠跑道可供練習，倘世運主場館跑道再更換為 PU 跑道，左訓中心國家培訓的選手將面臨無法在未來參加國際賽事實際比賽跑道上練習的窘境。請維持世運主場館使用合成橡膠跑道，並於日後將左訓中心跑道更換為合成橡膠跑道，以維護國家田徑選手權益。

提案人：林倩綺　　羅廷瑋　　洪孟楷

五、

案由：有鑑於 2025 年世界壯年運動會（簡稱世壯運）即將於明年舉辦，其願景展望要達成「終身運動及全民運動價值理念，促進壯年運動發展」及「推動高齡運動，實踐樂活國民」兩項指標性任務，然而，目前對於世壯運舉辦，仍就僅以促進刺激觀光為主要目的，對於提升運動文化的措施尚未明確。查，目前對於提升國人參與世壯運方式除了降低國人報名費外，僅有在交通運輸系統上投放廣告等措施，恐無法有效提升國人的參與，對終身運動文化的助益顯有不足。綜上，為實質提升國人的參與意願，爰要求體育署積極與雙北市政府研議相關協助世壯運參與者之運動課程、活動等事宜，更應與專家學者、專業單位就世壯運提升終身運動文化之措施進行研議，並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柯志恩　　洪孟楷　　林倩綺

六、

案由：有鑑於私校退場停辦持續發生，「私校退場條例條文規定似乎未臻完善，有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儼然成為確定宣告結束對象！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未再進行研擬完成修訂條文之前，應針對現階段專案輔導學校提出積極扶正因應措施與行政作為。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四條等條文，應積極提出修訂，以因應私校退場倒閉之困境。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葛如鈞　　羅廷瑋

七、

案由：有鑑於國家代表隊運動員於國際上為國爭光，但現行我國對於國家代表隊及職業運動員的保障不足，未臻完備，僅有依「國民體育法」第 23 條及「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全國性體育團體於辦理活動、培訓及參賽時，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還有單項體育協會的協議，合約，對於國家代表隊選手之權利義務及權益保障未有專法制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爰要求教育部應於三個

月研議提出「國家代表隊及運動員權益保障專法」送本院審議，以維護國家代表隊運動員之權利與義務。

提案人：萬美玲　林倩綺　洪孟楷　柯志恩　羅廷瑋
葛如鈞

八、

案由：有鑑於此次巴黎奧運處於夏季，加上法國為了環保，選手村並未裝設冷氣空調設備，惟有外國研究機構指出，今年巴黎奧運期間可能出現最嚴重熱浪，並警告有可能面臨破紀錄高溫的風險！為了避免選手受到高溫影響比賽，諸如：希臘，澳洲，愛爾蘭等國家都由代表團準備降溫設備前往巴黎奧運。為保障我國代表隊選手身心健康，避免選手村住宿未裝設空調影響選手健康與賽事中之表現，爰請教育部比照外國代表隊，為巴黎奧運中華台北國家代表隊提供移動式水冷氣或相關降溫的設備，以維護選手身心健康，提升賽場競爭力。

提案人：萬美玲　林倩綺　羅廷瑋　柯志恩　葛如鈞

九、

案由：有鑑於現有部分私校與教師因契約內容明定轉職離校需支付賠償金之約定，建請教育部應研擬將離校賠償相關不合宜事項列入不可約定項目。

提案人：林倩綺　葛如鈞　陳培瑜

十、

鑒於誠信為運動產業經營之根本，而中華職棒過往歷次假球案對台灣運動產業衝擊仍歷歷在目之際，近年隨生活型態改變，各種對運動員之誘惑手段只增不減，故如何確保相關防賭機制運作健全以維護國人對運動產業信心，實應為體育署之核心工作。然查目前政府實際投入於假球防治相關預算僅檢警調相關法治教育宣導計畫或工作經費 200 萬元，而其餘所示之策略手段均係仰賴職業聯盟與球員工會自律作為，顯見政府在假球防治之投入上仍有諸多可努力之處。

參考近期職籃球員工會與職棒球員工會共同期盼政府可參與並強化相關球員防賭信託基金機制之倡議，爰要求體育署應於半年內與國內球員工會共同會商，以 2025 年上路為目標，完成相關球員工會自主提撥防賭信託之獎勵機制與要點，實質對整體職業運動防賭做出貢獻，以昭政府對於假球防治之決心。

提案人：吳沛憶　莊瑞雄
連署人：陳培瑜　郭昱晴　林宜瑾

主席：針對第一案，委員有沒有需要做補充說明的？

請林次長。

林次長騰蛟：各位委員，針對第一案，我們是不是徵詢提案委員跟連署委員的同意，最後一行「三個月內提出計畫」，是不是能夠讓我們修正為「六個月」？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你的理由是什麼？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成立體育發展部是總統當選人的一個政見，因為總統當選人要 520

之後才會正式上任，如果是三個月的話，扣掉這幾個月大概就比較……所以我們希望是 520 新的總統上任之後，我們再來做相關的研議，所以我們需要六個月的時間。以上說明，謝謝。

洪委員孟楷：其實這是第 10 屆的時候我們幾位委員就已經有提出，我想這是大家要來共同努力的目標和方向，我同意給你六個月的時間，但是確實要做規劃，我們已經提出運動發展部組織法的立法，也會送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也希望行政部門可以儘速提出相關的專法來進行共同討論，以上。

主席：好，那我們就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是洪孟楷委員的提案，請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針對第二案，也是建議提案人跟連署委員是不是能夠同意倒數第二行予以修正？這邊提到「並保證未來不再積欠選手應得費用」，因為這是屬於單項協會的部分，所以「保證」這兩個字是不是可以改為「落實」？以上說明，謝謝。

洪委員孟楷：其實「落實」和「保證」都一樣啦，重點是不要再積欠選手應得費用，身為主管機關應該要更積極去處理，我先講三個月內要提出具體的作為，今天你的報告其實本席是不滿意的，出場費並不是讓協會跟選手去「喬」，我想出場費真的沒得「喬」，你可以討論的是費率到底是多少，但是沒有「喬」說我這一場可以付、那一場不用付，我想很多委員都有質詢過，包括我們的召委也質詢了。我同意改成「落實」兩個字，但重點是在前面「三個月內提出具體要求作為」，以後不能再讓積欠選手應得費用的事情再發生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那我們就文字修正後通過。

針對第三案，請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第三案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那就是照案通過。

第四案是林倩綺委員的提案，請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文字上我們建議做一些修正，包含第一行的「左訓中心」，因為我們目前叫「國訓中心」，所以建議修正為「國訓中心」，第二行也是一樣，第四行也修正為「國訓中心」。最後兩行建議修正比較多文字，就是「請維持世運……」那個部分的文字建議修正為「請體育署輔導高雄市政府依使用者需求評估研議世運主場館跑道面層材質與奧運規格相符」，然後最後一行修正為「並召開專家會議研議國訓中心……」也就是把「左訓中心」改成「國訓中心」，相關文字已經跟提案人林委員做了一些意見上的交換。

主席：所以林委員覺得 OK 嗎？好，林委員同意，那我們就是修正後通過。

針對第五案，請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第五案是倒數第二行我們建議「二個月」是不是能夠修正為「三個月」？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吳春城委員，他們建議將「二個月」以修成「三個月」。

吳委員春城：可以，但是專家學者、專業單位要先開，因為不要閉門造車好嗎？

林次長騰蛟：也會跟委員請教，謝謝。

主席：所以這樣可以是不是？好，那我們就修正後通過。

針對第六案，請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針對第六案，除了原來委員已經有修正的文字之外，建議倒數第二行「提出積極」後面修正為「輔導因應措施」。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輔導因應措施」，林倩綺委員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還有倒數第二行「第六條、第二十四條等條文」後面的文字建議修正為「應研擬修訂之可行性」。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林委員沒有問題，那我們就是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是第七案。

林次長騰蛟：第七案的文字修正就是建議把倒數第四行「保障」之後文字予以刪除並改為「不足」，然後接到倒數第三行「爰要求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研議提出」，後面「國家代表隊及運動員權益保障專法」的部分，我們建議「專法」是不是能夠修正為「機制」？然後「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

萬委員美玲：完全不接受。早上署長其實有提到，因為我們現在有國民體育法，但是我們看到國民體育法只是授權體育署訂定相關辦法，既然我們也願意訂定相關辦法去保障選手的權益，我們既然要這樣做，那我們把它制定專法，把這一項我們大家都共同願意做的提到法的位階，其實沒有什麼不對啦！應該這樣講，如果你對於我現在要求三個月要把它提出來，事實上這也很需要、很急，假設你對於三個月有意見，我覺得我們可以再來研議，但是如果說你沒有辦法做專法，這件事情只能用什麼「機制」這種含糊帶過的，本席大概沒辦法接受。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其實難處在保險的部分，很多地方不在我們的掌握之中，所以這部分我們的確需要更多的時間，也很難在這個地方直接保證這個專法能夠確實來進行，畢竟牽涉到商業保險的部分。

萬委員美玲：應該這樣講，如果你會遇到困難，那我們應該是想辦法去克服困難，體育署或是次長以及本席我們都會共同認為提到法的位階絕對是只有好處、沒有壞處，可以更保障我們代表隊的團體跟運動員，所以我們應該要試著去努力看看，而不是直接把本席的臨時提案推翻，否則我會覺得整個體育署對於我們運動員的保障其實是淪為口號而已，什麼談談機制、談談書面報告，我覺得這一點我沒辦法接受。

主席：署長，萬委員的提案上面是「三個月研議提出」。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們就接受萬委員……

主席：「研議提出」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好。

主席：它是「研議提出」，所以你不需要在專法的地方去做，因為它只是研議提出，它裡面還是有很多的討論空間好不好？

萬委員美玲：謝謝主席把它特別點出來，體育署本來跟我們的溝通是連「研議」這件事情，他們都

不願意做，我覺得非常寒心，所以這一點我們是沒有辦法退讓的，為了保障選手、運動員的權益，我希望按照本席的臨時提案來辦理。

吳委員沛憶：主席，我們很支持體育署要保障國家代表隊和運動員的權益，我們一定要支持，但是要用辦法還是上升到專法，我覺得還要討論，尤其是對於現行這些球員需要什麼樣的權益，我認為體育署的掌握其實不夠確切。所以我擔心如果倉促的立專法會不會掛一漏萬，我希望體育署要先去瞭解這麼多項不同的運動項目，到底運動員需要的權益是哪些，再去做研議，我希望體育署一定要有具體的資料，要去做充分的可行性研議及評估。

主席：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的意見和沛憶委員一樣，我覺得體育署應該要把如何保障這個部分研究清楚，其實我個人認為萬美玲委員主張的專法非常好，但是如果不是專法，只要能夠有強而有力的行政命令、辦法，我也覺得 OK，我的理解機制應該包含專法或是非專法，最重要的是怎麼樣可以保障我們的國家代表隊跟運動員的權益，以上。當然我尊重署長的判斷。

主席：署長，不管是專法，還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研議部分，你是不是可以通盤做一個分析，然後告訴我們到最後你覺得用哪一個方式最能夠保障，因為大家最後的目標都是在保障我們運動員的權益。

鄭署長世忠：沒有問題。

主席：萬美玲委員對於他們研議的部分 OK？

萬委員美玲：本來我就是講研議，只是需要專法，我們不接受機制這件事情。

主席：OK，可以吧？

萬委員美玲：本來就是要他研議。

林次長騰蛟：就是維持用「專法」這兩個字，剛剛有提到幾個文字的修正，是不是就同意我們文字上的修正？

萬委員美玲：文字的修正要怎麼修正？

林次長騰蛟：包含剛剛提到的倒數第四行「……保障不足，爰要求教育部應於三個月研議提出國家代表隊……」……

萬委員美玲：但是這裡沒有問題。

林次長騰蛟：「送本院」的部分改成「送本委員會」。

萬委員美玲：所以沒問題啊！

林次長騰蛟：其他文字是不是同意我們的修正？以上說明，謝謝。

萬委員美玲：這不用刪掉，為什麼要刪掉？

洪委員孟楷：「爰要求教育部……」後面都不要動，前面都可以修正，但是「爰要求教育部……」後面都不要動，這樣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後面的「本院」是不是改成「本委員會」？

萬委員美玲：可以，我們唸一次，你們怎麼改，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修正後的文字是從倒數第五行開始「對於國家代表隊選手之權利義務及權益保障不足

，爰要求教育部應於三個月研議提出『國家代表隊及運動員權益保障專法』送本委員會，以維護國家代表隊運動員之權利與義務」。謝謝。

萬委員美玲：好。

主席：謝謝，我們就文字修正後通過。

第八案。我怎麼突然覺得我們現在變得好熱鬧，是怎樣？

林次長騰蛟：第八案的部分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九案。

林次長騰蛟：第九案建議修正文字是倒數第二行，建請教育部「研擬」兩個字改成「評估」。

主席：文字上面做一些修正，把「研擬」變成「評估」，研擬跟評估到底差別在哪裡？教育部真的是！到底對你們有什麼任何的壓力嗎？對啊！你就照案通過嘛！幹嘛搞研擬跟評估，是怎樣？

林次長騰蛟：因為我們跟林委員也討論過了，提案委員是否同意我們？

林委員倩綺：我也是問他這個問題。

主席：他們的回答是什麼？他們的回答有沒有辦法說服你？

洪委員孟楷：研究感覺比較深入一點，要就深入一點嘛！

萬委員美玲：體育署不要什麼事都怕怕的，好嗎？

林次長騰蛟：不是體育署，這是技職司。

主席：所以呢？

林次長騰蛟：主要是因為這裡面涉及到學校跟教師契約的部分，因為這是屬於私立學校，等於是私校的相關契約，所以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還必須要跟私立學校再做一些討論。

主席：次長，你想太多了，對我來說，我的中文程度應該還是可以的，我沒叫你去執行，這只是評估跟研擬，基本上是對未來的事情做一些分析跟研究，我們不要困在這個地方。

林次長騰蛟：我們建議「研擬」改成「研議」。

主席：好啦！我們尊重原提案人林委員的意見。

林次長騰蛟：研議比較是一般通性的文字。

主席：好啦！各退一步，改成研議，委員可以嗎？好，修正後通過。

第十案。

林次長騰蛟：第十案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謝謝，臨時提案 10 案都已經處理完畢。接下來繼續進行質詢。

請鄭天財委員發言，發言時間 4 分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林次長騰蛟：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辛苦了！今天早上我們正好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準備質詢簽到的時候發生大地震，花蓮是最嚴重的，目前所知道的是花蓮女中的校舍嚴重龜裂損壞，真的是非

常嚴重，還好沒有倒塌。這是花蓮女中校舍損壞的情形，因為是國立的，所以是教育部主管，除了教育部主管的部分之外，包括地方政府縣立的無論是國中、國小，目前你們所掌握的資訊如何？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在地震發生之後，我們都有校安通報系統，所以各縣市跟各學校的部分都會進到我們的校安通報系統做通報，我們會整體瞭解各個學校的災損情形，如果是屬於這種比較重大性災害的部分會會同會勘，對於運用重大災害相關的補助款項部分，我們也會來全力協助學校做復建的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請教育部積極地來協助，尤其是地方政府的部分也是一樣要給予協助。接下來請署長也上來，運動選手最基本從國小、國中、高中到大學，到後來的績優選手協助，基本上績優體育人才的就學和生涯輔導都已經制度化，都在進行之中。但是對於這些績優選手的權益，如就業部分，我有很多朋友、我們這一代的這些體育老師普遍都認為現在的就業輔導不如以往，不如我這個年代，有這樣的情形，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通盤去做。固然都有在做，譬如有關國訓中心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辦理績優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工作，已輔導 81 位優秀運動選手成為教練，以及再甄選 31 名優秀運動選手成為教練。這樣的機制當然要繼續做，但是因為我這一代大概都已經退休了，這些教練、老師他們都認為比以往有更需要加強的地方。我想瞭解一下，這些教練他們在學校是正式的老師還是約聘僱的？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想不是所有的體育老師都是正式的，目前的確有體育老師、有專任運動教練，也的確有代理、代課老師的存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提供資料……

林次長騰蛟：我補充一下，有關配合亞運、奧運，我們大概四年會有 100 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有沒問題……

林次長騰蛟：對、對、對，那個由國訓中心聘用以後，他是依照勞基法的相關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林次長騰蛟：如果沒有消極資格條件的話，他是可以聘用到 65 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時間的關係，是不是把正式老師的跟約聘僱的、不是正式的老師，這個資料提供給本席？如果能夠再把是不是具有原住民身分也提供的話，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好，相關資料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12 時 55 分）謝謝召委柯志恩柯委員。我們是不是請次長跟署長？

主席：好，我們請次長跟署長，謝謝。

林次長騰蛟：何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次長好。今天我們在討論的是完善國家代表隊選手的權利義務，我想大家都很重視，而且我看不分黨派的委員都很支持，尤其剛剛通過那 10 個提案裡面幾乎大家都很願意支持。但

是我覺得不是只有國手、國家代表隊的選手需要照顧，如同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剛剛鄭委員提到的，對於各項運動選手的照顧，我們要落實。

我就必須再提一點，一直以來都不受到重視，2011 年那時候我們都在談學生選手的參賽，沒有保險的保障，受傷了怎麼辦？抱歉，臺語說的：回去自己「糊牛屎」。那個時候 2011 年就在討論這個，所以後來我知道我們現行體育署有一個補助辦法，補助辦法規定的是什麼？次長，我跟你說，就是樓地板的保障，要求單項協會有賽事的時候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而已，這個公共意外責任險的保障是非常的低，而且理賠的細目有很多因素是被排除在外的，尤其是學生選手比賽的時候受傷最需要保障，還有比賽之前的熱身到底算不算在這一次比賽賽事裡面的保險理賠範圍之內？我跟你講，次長，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盤點過、有沒有去注意過這一個事情，事實上都沒有受到保障。

好，我再跟你講，除了運動賽事的主辦單位不同，而有不同的保障，保險還差很大以外，我剛剛幫你盤點出來，我這個只是抓個大項，各個單項協會你們要求的樓地板，就我剛剛講的公共意外責任險，在辦全國性賽事的時候，就是這樣一張保單，很多我們的學生選手在參賽的熱身也好，參賽的當時都沒有受到保障。第二個，你們有規定綜合性的協會，比如說高中體總、大專體總、體育總會等等，有比較好一點點，除了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外，還有意外險、團體傷害醫療險。但是我也必須跟次長您說，公共意外責任險加上意外險加上團體傷害醫療險，即使是有比較好一點點，還是讓我們參賽的選手沒有獲得周延的保障，他在比賽前面的熱身要是受傷了，很抱歉，也沒有受到保障。

所以即使現在我們不管是單項協會也好，或是綜合性協會也好，它舉辦的全國性賽事對我們學生選手的保障都不夠，保障都不夠！都要回歸到選手個人及他的家庭，來承擔所有後續的醫療跟復健的負擔，這個我覺得不合理啊！因為沒有學生選手，哪裡來的國手？我們今天在談國家代表隊的選手，國家代表隊選手都是從基層學生選手，一級一級的晉級，他不斷地去參加比賽，他要奪得名次，他才有積分，他有得獎，他才有出頭天的一天，他才能夠成為國家代表隊的選手，可是我們對基層的學生選手的保障是如此不足。所以我們看到在現實狀況下，很多的學生選手還沒達到他的目標國手之前，他可能提早結束了他的選手生涯，我覺得這對臺灣的體育實力還有對國手的培訓來講是一大傷害。所以我有召開記者會，也謝謝陳培瑜委員、羅美玲委員、莊瑞雄委員跟蔡易餘委員有跟我共同提案我們國體法的修法，不只要把國家代表隊國手的權利義務保障入法，我還提議應該要給各級學校校隊的學生選手周全的保險制度，我希望能夠把這個保障入法，所以請次長跟署長支持，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謝謝何委員。除了剛剛提到辦理一些賽事有公共責任險或者團體保險之外，對於學生的部分，如果具有學生身分本來就有全民健保，還有包含學生團體保險都有……

何委員欣純：次長，我也跟你講，這些我都知道，問題是保障嚴重不足。

林次長騰蛟：是、是！所以……

何委員欣純：我們高強度單項運動的選手跟國手，他們參加比賽可能受到的傷害，不是我們的全民健保或是學生團保可以支應的，那個差別很大耶！

林次長騰蛟：對，我知道，所以針對委員提案的這部分，基本上體育署也會來做先期的研究跟評估，是不是……

何委員欣純：你先期的研究跟評估要多久？

林次長騰蛟：然後會比照，看看是不是學生團體保險的部分能夠用政策保險，不過這裡面因為涉及到包含學生運動員的定義，還有包含他跟學生保險……

何委員欣純：這個都可以討論，我們這個都可以討論啊！

林次長騰蛟：對！所以需要一些時間作業討論，最重要的是要有……

何委員欣純：什麼叫做單項運動基層學校的選手，什麼叫做參加高強度的國際賽事或國內賽事，這個都是可以規範、可以定義，所以我希望教育部體育署趕快研議，能夠趕快支持我們的修法，也支持相關的保險費用，應該是由中央、地方大家一起來支應，尤其我們的運動發展基金應該負擔三分之二，地方負擔三分之一，我們一起來努力啦！給我們的學生選手更周全的保障，有學生選手才會有國手啦，好不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來研議評估，謝謝。

主席：謝謝何委員。接下來我們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13 時 2 分）謝謝主席。請林次長。

主席：請次長。

林次長騰蛟：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次長，剛才我有聽到鄭天財委員講到花蓮女中，校長說學校是民國 79 年的校舍，所以希望要全部重建，我也希望能夠協助花蓮女中重建，否則的話，這樣的校舍即便再修修補補也非常困難。另外，本席所瞭解，現在學生有受教權，還好明天開始是春假，但是下個禮拜學生要恢復上課，目前已經有做好學生的安置計畫嗎？因為除了安全之外，還有學生的受教權。

林次長騰蛟：是的，第一個，針對學校災情的部分，我想我們會依照學校的災情給予全力的協助跟支持，如果是補強或者涉及到重建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會會勘，然後處理……

王委員鴻薇：優先好不好？優先，這個家長絕對完全不能夠放心，下個禮拜他們上課怎麼辦？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基本上我們國教署這邊會……

王委員鴻薇：可不可以趕快回答一下，我時間有限，你們不會到現在還沒有任何的因應對策吧？

許副署長麗娟：跟委員報告，目前這棟校舍是屬於比較低度使用的，大概是辦公室，還有諮商中心、輔導室等等這些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下週學生還是同樣回學校上課嗎？

許副署長麗娟：他沒有影響，這一棟教室比較是低度使用的，他在別的教室上課是沒有問題。

王委員鴻薇：好，如果你們經過整個的……

林次長騰蛟：會請學校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之下……

王委員鴻薇：對、對！我覺得當然安全是第一，但是受教權也非常重要，不要因為校舍的損毀，影響學生的受教權。

林次長騰蛟：是。

王委員鴻薇：另外，我在這邊也具體的要求，現在你們應該立刻處理的，今天下午事實上就可以通令全臺各縣市教育局要全面檢修老舊校舍。我想次長也是在臺北市，過去我在議會裡面就曾經提出，臺北市有非常多的校舍超過 50 年，大家知道超過 50 年已經可以去文資會提報歷史建物，臺北市已經高達 20%到 25%的校舍，可以直接去文資會提報為歷史建物，已經到達這樣的程度，所以現在每次碰到這樣的強震，我們最擔心的就是校舍的安全，因為明天就開始休長假，所以你們可不可以立刻通令全臺教育局要求他們全面地檢視，該修的修，我真的認為該改建……我以前在議會裡面就一直推動，我說 50 年以上的建築，不要被提報文資之後，連動都動不了，老實說是這樣子，趕快地、加速地更新，所以次長可不可以今天下午立刻通令全臺教育局？

林次長騰蛟：是，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教育部本身都有 SOP，基本上只要有發生地震的災情，我們第一時間都會請各個學校跟各個縣市政府來做一個通報，然後掌握狀況，全面地去檢查一下災情，各縣市都已經在進行了……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立刻要讓各縣市政府來報災情，今天時間有限，因為是地震，像我剛剛講的議題，尤其是我們臺北市，大家看到什麼建中紅樓，因為它已經是古蹟了，它可以有比較好的維護，我們有好多的學校已經 70 年、80 年，它也沒有去提報歷史建物，然後它的檢修、地震的檢修，可能是 10 年、20 年之前，所以我相信臺北市有，其他縣市也有，我們要維護歷史建物、歷史古蹟，但我們更關心的是校舍建築的安全、耐震的安全，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

王委員鴻薇：下午就立刻去辦，謝謝。

林次長騰蛟：有，我們已經在進行了，謝謝王委員。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

接下來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不在。

牛煦庭委員、牛煦庭委員、牛煦庭委員不在。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不在。

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13 時 6 分）謝謝主席。請次長及署長。

主席：請次長及署長，謝謝。

林次長騰蛟：張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次長跟署長好。上個禮拜六很巧喔！我跟署長一起去看中華職棒，第一場在大巨蛋開幕賽。我先問一下，那一天我們在看的時候，就有人講大巨蛋搖晃比較厲害，對不對？而且今天又地震，到底大巨蛋的防震在地震時安不安全？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想臺北市體育局昨天有大概對外說明一下，當天比賽的時候可能因為風大，所以有感受到一些晃動，那是正常的。

張委員啓楷：風大，但是它跳動比較大，是不是？

鄭署長世忠：對，整個鋼體結構是正常的現象。

張委員啓楷：今天地震這麼嚴重，大巨蛋現在安不安全？

鄭署長世忠：目前我們還沒有收到消息。

張委員啓楷：有去看過嗎？

鄭署長世忠：今天還沒有。

張委員啓楷：今天沒有，可能要去看一下，好不好？那麼多人在裡面觀看，安全跟防震一定要注意，好不好？

第二個，我們終於有一個大的室內巨蛋。美國職棒大聯盟今年的海外開幕戰，就是辦在首爾的高尺天空巨蛋，教育部跟體育署能不能去爭取一下明年還是後年美國職棒大聯盟的海外開幕戰，有沒有可能來我們的大巨蛋？今年在首爾對不對？可以來我們這裡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目前這部分通常會由中職或是一些運動行銷公司去做爭取，如果是重要的賽事，依照目前的補助辦法，我們的確可以協助在權利金的部分作業。

張委員啓楷：在預算方面多協助？

鄭署長世忠：可以酌予協助，是。

張委員啓楷：OK。今年有一個棒球賽事是非常重要的，世界 12 強……

鄭署長世忠：12 強。

張委員啓楷：在年底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對！

張委員啓楷：你們跟中職準備好了嗎？

鄭署長世忠：那部分中職、棒協都已經談好了，所以這部分在進行當中。

張委員啓楷：年底怎麼幫忙？大家眾所矚目，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因為辦理賽事是棒協……

張委員啓楷：每一次如果有重要的賽事，像經典賽，你看去年多少人心都跟著經典賽走……

鄭署長世忠：是，棒協的部分就是……

張委員啓楷：今年年底這個 12 強非常、非常重要。

鄭署長世忠：對！棒協是窗口，職棒這邊主要是組訓的部分，我們體育署的角色就是針對組訓所有的費用、情蒐的部分及賽事舉辦的部分，我們給予補助，而他們之間的合約，比方說 logo、選手出場費，還有種種的這些，他們已經開完會、已經做好初步的協議，所以正在進行當中了。

張委員啓楷：啓楷是嘉義人，嘉義有一個 KANO 棒球場，大家知道嘛，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是。

張委員啓楷：106 年了，那個球場非常、非常地好，包括南韓職棒的冠軍球隊今年也在這邊春訓，富邦悍將也把這邊當春訓的基地，可是我看到你們對這個球場的幫忙跟補助，在我看到的資料中，好像比較多是在桃園及臺南，對不對？對於這個球場……

鄭署長世忠：目前是在職棒的。

張委員啓楷：我是說在嘉義 KANO 這個球場，教育部跟體育署這邊會做怎麼樣的幫忙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如果嘉義市有需要，他們提出來，我們會視情況來協助，不過這部分先跟

委員說明，之前的優化部分的確是以職棒有比賽的這些場館優先開始，我們先從這部分先開始優化。

張委員啓楷：署長，那個地方可以打職棒啊！

鄭署長世忠：是，但是就是我們以目前自己的主場、各個球團的主場優先開始。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剛剛講的很重要，就是如果他們有需求，我來跟你講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是。

張委員啓楷：我等一下就回嘉義了，嘉義如果提出來，我就來找你，至少有兩個要請你幫忙，有一些職棒的賽事能不能到 KANO 這邊去打？第二個、嘉義人很喜歡棒球，這不只是國球，嘉義人這 KANO 精神、棒球原鄉，在選手跟教練的培訓跟照顧上面能不能多幫忙？一個是場地、一個是人才。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會後我來找中職的秘書長來談一下看看有沒有可能性。

張委員啓楷：好啊！我們一起來幫忙嘉義一些事情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是。

張委員啓楷：因為我們這個運動不是只有棒球，看起來有點城鄉差距，對不對？你在推動全民運動有感覺嘛！對不對？特別是嘉義縣市或者南部，很多地方是有弱勢的。另外，嘉義最近很積極在推動基層的高爾夫，他們現在在西區的全民運動館那邊要規劃一個基層高爾夫的室內練習場，我找時間你一起去好不好？我們去看一下，給他們幫忙，次長跟我去還是署長跟我去？

鄭署長世忠：都可以，我們體育署……

張委員啓楷：次長我們好久不見，你跟我去嘉義看看，不只基層高爾夫球場，還有棒球這一塊，嘉義的運動風氣是很盛的，黃敏惠這方面做得不錯啦！次長跟署長有空陪我去看一下好不好？對嘉義縣市多幫忙，謝謝。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

伍麗華委員，好，謝謝，我們時間 4 分鐘，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11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好，請次長。

林次長騰蛟：伍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好。今天很高興我們是一起來關心我們的體育選手，我們常常說，其實國家的體育政策不應該以培育奧運金牌選手為目標，應該是希望能夠打造出培育奧運金牌選手的環境，在這個當中，一直以來我們很關心的就是這一些學生運動員，他們之所以會退場，有的是因為經濟因素，很多是因為運動傷害，我們常關心的就是能不能夠有更多的運動專業教練進到校園來、能不能夠有更多的運動防護員進來、能不能夠有更好的場館設備，讓他們在更安全的環境。今天我們很高興談到關於傷害的保險，因為時間的關係，從亞洲盃男籃保險的爭議，我想直接來談一下我的訴求，我是希望我們不要只專注在這些國家代表隊、這

些參賽選手，也希望我們的法令規定能夠再去擴大、關照我們所有的學生、這一些運動員，因為我自己來自教育現場，非常地可惜，很多頂尖的孩子到國中就流失一部分，然後到高中就流失更多，這對國家來講並不是很好，我看到這一次保險爭議的公聽會，教育部這邊有提到的長期目標就是會會同金管會，參考高中以下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去研擬體育選手的政策保險，所以我希望有關體育選手政策保險的部分，除了要參照剛才講的那個保險項目，也希望能夠考量體育活動賽事對運動選手造成的高風險，調高保障的金額，並且參考農民健康保險、軍人保險的設計，規劃體育選手退訓、退役之後的給付。

此外也希望在專法中可以明定妥善運用運動發展基金跟相關預算來推動體育選手的政策保險，對象希望不要只侷限於國家代表的選手，各階段的體育選手，包括他在各階段的訓練、比賽的環境中所遇到的風險，也能夠請體育署去參考美國的重大傷害保險計畫、優秀學生運動員失能計畫這些機制，來規劃各體育階段的選手所需要的保險項目。再來就是我國雖然目前有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但是欠缺完整的運動員保險機制，希望體育署就商業保險不足的地方來訂定全體運動員保險專法，並針對上述意見，我是希望就保險的內容、保險的對象、保險的財源去研議一個妥適方案，兩個月內希望有一個書面報告跟本席說明，以上。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針對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事實上這個禮拜一，我們鄭署長就已經有邀請保險局還有包含學者專家一起開會做初步意見上的交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未來會朝這樣全面來做？

林次長騰蛟：目前來講商業保險的部分大概比較不可行，因為保險公司他們會有保險的一些風險的部分，所以我們初步可能會朝向政策保險的方向來進行研議，但是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了包含運動員的定義，還有包含它跟我們現有的一些保險基金的區隔，還有包含將來怎麼去做一些運作等等的部分，確實需要比較長的時間去討論，所以是不是能夠讓我們有半年的時間去做一些研議，因為它牽涉到的相關問題也是比較大，需要盤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希望半年我們拿到的報告是研議很完整了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林次長騰蛟：謝謝伍委員。

主席：好，我們謝謝伍委員。

接下來徐巧芯委員、徐巧芯委員、徐巧芯委員。

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

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

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

好，我現在特別給我們剛剛已經跳號過的牛煦庭委員 3 分鐘時間好嗎？謝謝。

牛委員煦庭：（13 時 16 分）謝謝主席。體育署長有請。

主席：好，請體育署長。

鄭署長世忠：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最近大家都關心我們中華隊男籃的成績，兩場比賽 69 比 89、106 比 53，算慘敗，當然就有很多檢討的聲量，我先請教體育署長，你覺得我們應不應該在乎國際賽的成績？你是在乎還是不在乎？

鄭署長世忠：我在乎，非常在乎。

牛委員煦庭：你非常在乎對不對？我今天把話講在前面，因為有些國家不見得在乎，比如說我職業賽做非常好，好到我可以不在乎國際賽的成績，我也是一個籃球大國，這也是一種路線，但既然體育署長講在乎，那我們就要有在乎的樣子，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鄭署長世忠：是。

牛委員煦庭：好，我們的男籃隊長提出了很多的指教跟建議，包含集訓陣容不齊全、主訓時間過短、失能保險、歸化球員等等的問題，這些東西我們今天就簡單就教一下。我先問賽事衝突協調的問題，以亞洲盃資格賽來講，是 2 月 22 號打到 2 月 26 號對不對？中國大陸 CBA，它的賽程怎麼調整你知道嗎？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沒有掌握到。

牛委員煦庭：它年前就停賽，一路停到資格賽打完才復賽，日本 B 聯盟你知道嗎？他們怎麼處理？

鄭署長世忠：他們也是提前會……

牛委員煦庭：11 號休賽到 31 號。韓國聯賽 2 月 16 號休賽到 2 月 28 號，可是我們呢？

鄭署長世忠：我們目前就是因為有這樣的問題，我們的 T 聯盟並沒有因為這樣而停賽，所以我們在昨天也請籃協成立一個 9 人小組，針對未來長期集訓，這個賽制、賽程的安排，把球團跟籃協聚在一起來做一個完整的配套。

牛委員煦庭：對，這就我今天講的，你當然可以講說這是籃協要處理的事情……

鄭署長世忠：我們有主導、我們有協助。

牛委員煦庭：每一個體育的都講說有協會跟職業賽會，就讓他們去處理就好，那我就去問體育署的角色是什麼？

鄭署長世忠：我們就是來主導這件事情，要它依照大家的期待來做安排，所以這個 9 人小組是我們這邊來提議的。

牛委員煦庭：署長，我提醒你啦！這些協會的狀況，就一般基層的不管是運動從業人員或者是球迷，對於協會很多指教、很多意見，這也不是只有在籃球嘛！我們之前講過足球的問題，這已經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了，所以你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發生事情才在處理，沒有意思嘛！對不對？照理來講，你早就應該做這樣的事啦！然後讓這事情一再發生不是很糟糕嗎？對不對？這第一個，你體育署的角色到底是什麼？具體來說你能夠做到哪些事情？你會後做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好。

牛委員煦庭：第二個問歸化球員的問題，現在看起來還是用殊勳的方式個案處理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目前……

牛委員煦庭：可是我們歸化球員有助於增加國家隊戰力嘛！系統化的處理跟制度化的處理，你有沒有配套方案？

鄭署長世忠：籃球這部分絕對有幫助，我們跟內政部初步的溝通，當然高專的部分，目前行政院版是縮為兩年，他們現在正在送院準備要來做審查，而殊勳的部分我們也請教，當然內政部目前的回應是說殊勳的部分不能隨便使用。

牛委員煦庭：所以要制度化處理，你有多大把握？多久時間內可以處理完？制度化建立起來。

鄭署長世忠：殊勳的部分……

牛委員煦庭：不是殊勳的部分，殊勳是特案嘛！我現在講的是制度化，比如說我針對歸化球員有專章或怎麼樣，讓它速度可以更快、效果可以更好。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們再來跟內政部談，畢竟這部分掌握在內政部手上，我會積極來跟他們溝通。

牛委員煦庭：第三個問題叫失能投保的問題，這跟剛剛職業化薪資有關，這就是你體育署的角色。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們 5 月中會結束。

牛委員煦庭：協會跟職業體系的介接跟協調，這是你的責任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是，沒錯，這部分 5 月中會完成。

牛委員煦庭：這三個部分，會後提供書面資料可以嗎？

鄭署長世忠：好，沒問題。

牛委員煦庭：謝謝。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謝謝，今天我們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另外有羅智強委員、楊瓊瓔委員、陳亭妃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關於今天會議，我們作如下的一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的書面質詢及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羅智強，就國訓中心國手、教練與運科人員薪資待遇調整問題，特向教育部提出質詢。

能進國訓中心的教練和選手都是頂尖的一時之選，許多單項協會都在反映教練和選手薪資待遇問題。第十屆立法委員要求檢討後，體育署、國訓中心曾於 111 年調整待遇。請問教育部，113 年軍公教調薪 4%，教練津貼是否比照公立大專教師薪資調整？

111 年調整選手津貼時，教育文化委員會林奕華委員曾要求，體育署針對選手日常生活津貼，應每隔一至兩年主動進行滾動式修正。體育署於「完善國家代表隊選手權利義務及健全我國運動產業環境」書面報告中提到，選手日常零用金目前每月最高新臺幣 4 萬 8,000 元。請問教育部，本次軍公教調薪，選手待遇是否也相對應調整？

國訓中心的運動科學人員，包括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心理輔導、力學指導、營養師等，2022 年共 68 人。運動科學人員運用科學方法、知識及原理幫助及訓練選手提升身體與心理極限，並對症下藥，以締造新紀錄。

過去運科人員的技術人員，碩士畢業的初聘起薪只有新臺幣 38,110 元，還不到 4 萬。請問教育部，在立法院要求調整後，碩士畢業技術人員起薪是否超過 4 萬？目前是多少？此次軍公教調薪，運科人員待遇是否也再調整？

本席認為，要取得好的成績，除教練與選手本身努力之外，運動科學後勤支援也扮演不可或缺之關鍵角色。在物價高漲下，若教練、選手的待遇都有隨軍公教調薪而調整，也應該調整運科人員待遇。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體育署。根據新聞指出，日前召開的第 13 屆中華籃協會員大會中有籃協常監出現爭議言論，在回應球員爭取出場費時，提出球員參與國家隊要依表現懲處，引發各界砲轟。我們知道參與國家隊得付出休息時間，無法陪伴家人還要冒著受傷風險，打不好甚至連家人都會被罵，要考量種種因素與承受壓力。請教署長，運動員長期所面對的不友善與困境必須要有解方，身為主管機關更應站出來解決爭議，職籃工會對中華籃協、體育署及社會大眾之倡議訴求為「訂定參賽協議、確保後勤保障」，諸如日前引發輿論的暫時失能險及相關後勤規格等，才是重要核心。體育署如何回應？

二、職業選手是球團的資產，身體健康更是賽場上重要的籌碼，每一位選手加入國家隊的同時，其實就在增加自身職涯的受傷風險，隨著運動發展現代化，更完善的後援支持與制度，才是讓選手表現可以淋漓盡致的關鍵。職籃工會去年就發聲明呼籲重視後勤規格，體育署表示有向籃協了解情形，並會召集相關單位會商來提出配套措施。請教署長，目前是否已有更進一步的具體討論？今年仍有非常多國際賽事緊接而來，何時可以有個定案讓大家知道？

三、體育署每年由運動發展基金編列 2 億 5 千元至 2 億 7 千元的經費，用於輔導奧亞運動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其中足協即使有停辦青年聯賽、國手欠薪、性別歧視、世界盃資格賽更換場地等爭議不斷，近年來仍獲得近億或逾億元的政府補助款。根據國民體育法規定，體育署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單項運動協會）輔導、訪視或考核，並將訪視結果列為經費補助的依據，但由於訪評成績只是經費核發的參考指標之一，致使部分協會在訪談結果有「有條件通過」甚至「未通過」的情況下，隔年仍可領到補助經費，且單項運動協會營運管理上的問題仍層出不窮。請教署長，體育署作為中央主管機關責無旁貸，要如何落實監督？

委員陳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陳亭妃委員，鑒於近期國家代表隊選手於選拔、培訓及賽事期間之醫療照顧、保險等問題屢屢浮上新聞版面，不僅損害我國優秀選手之權益及競爭能力，亦造成我國運動產業深遠之負面影響。本席要求教育部必須盡速提出相關因應改善措施以完善選手之保障。

說明：

一、鑒於近期國家代表隊選手於選拔、培訓及賽事期間之醫療照顧、保險等問題屢屢浮上新聞版面，包含台灣男籃隊參加亞洲盃資格賽等大型國際賽事，國人關注度極高，亦是讓世界看見台灣之絕佳機會。惟上述問題卻讓國內優秀選手因擔心缺乏完整保障之問題而望之卻步，恐不利於國內體育賽事之競爭發展。故要求教育部應盤點實務上選手遭遇之問題，給予相應之協助，並改善健全相關制度及措施。

二、本席要求貴單位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報告至辦公室。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謝謝。

散會（13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啟動國會改革－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法案」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左正東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吳威志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志潔教授

東海大學法律系暨法律研究所林騰鷂教授

萬國法律事務所陳一銘律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陳銓雄院長

萬國法律事務所陳鵬光律師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盛杏湲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張其祿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黃仁俊助理教授

前立法委員黃世杰律師

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彭睿仁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葛傳宇主任

立法院副秘書長張裕榮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程怡怡

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處長彭紹博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今天舉行「啟動國會改革—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法案」公聽會。

因為今天高鐵、捷運都有一段時間停駛，所以有些人沒有辦法趕過來，待會他們會陸續到，今天我想不耽誤時間，我們儘量趕快讓這個公聽會開始。

現在先請議事人員宣讀公聽會的討論提綱。

討論提綱

一、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是否應予常態化？立法委員就總統國情報告有不明瞭處提出問題之模式為何？其他各國案例？

二、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是否得針對人事案之審查召開聽證會，並邀集各界人士協助參與審查？倘被提名人受審查時有虛偽不實陳述之情形是否應予裁罰？

三、赴立法院之備詢人若有拒絕答覆、拒不提供資料、作虛偽不實陳述、答非所問甚至無故缺席等情形，如何完善立法虛偽作證或藐視國會等刑事責任等事項？

四、國會行使調查權的正當性及尚待法制化之處？行使國會調查權之範圍及界限與基本人權保障如

何兼顧？

主席：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有幾點說明：今天麻煩各位到這邊主要也是就這個長期的爭執，我們以一個公聽會的方式來諮詢各界的意見，這個問題，我自己在往前面去找一些相關資料的時候，發覺可能已經討論超過 20 年了，其實我們在修正法案上面沒有說一定要召開公聽會，但是我們覺得還是審慎為之，也順應不同黨派大家的想法，所以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也請各位專家、各位學者在這邊能夠把自己所瞭解的暢所欲言的跟大家一起分享，但是因為今天早上剛好遇到地震，所以目前只有 3 位委員到場，接下來幾位會陸續到，我們在這邊也是蠻謝謝各位在今天早上交通不便的時候還能夠到這裡來，謝謝大家！

首先，我們請學者專家發言，發言的順序是依照簽到的先後順序，如果需要提前發言，請先告知主席臺，我們會視情況酌予調整；本院的委員按照登記先後順序發言，如果陸續到場，本會會穿插請委員發言；最後再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學者專家以及委員的意見加以回復。

與會者請至發言臺發言，在主席的右手邊這邊是專家學者與列席機關代表的發言臺，左邊是我們委員的發言臺。由於公聽會主要是在聽取學者專家的意見，所以每一位學者專家發言的時間是 8 分鐘，因為我們今天只有排上午，所以發言時間是 8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的時間是 5 分鐘。

現在先請學者專家發言，請陳錡雄院長發言，謝謝！

陳錡雄院長：主席（召集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部會代表大家早安！立院職權的健全，過往各黨都曾經先後提出各種修正版本，當然這是一個重要的議題，我們其實在談這些法案的時候有個感觸，當初孫中山提倡五權憲法，如果沒有監察權的存在，我們今天對於國會的職權，包括調查權等等，其實都會有很不一樣的見解，所以我們必須對五權憲法的架構要理解，對立法院的權職先要理解。

民主國家國會改革當然有其必要性，它可以健全國會的功能、強化立法的監督及立法的品質，但是它其實有一個重要的重點，是國會的自律規範，在先進國家裡面，當你調查了一些重要的機密資訊，這些資訊會不會再進一步的外洩，這需要取決於國會相當的自律；另外，像是利益衝突的問題，這些都是在各個國家裡面所存在的，比方在美國很著名的麥卡錫主義，各位如果去年看奧本海默的電影就會看到，當時就是認為少數的人可能與共產黨有相關的往來，因此針對科學家來開刀，這是調查權可能會遇到的一個很典型的例子；另外，在英國與澳洲都有發生過針對新聞媒體、針對銀行業的這些調查，事實上，它當然引起民眾不同意見的差異。

就今天提綱裡面所談到的國會諮詢跟即時問答，當然這是總統跟國會進行溝通的一種方式，但是在我們的架構底下，憲法增修條文裡面提到的是，在每年集會的時候可以聽取總統的國情報告，但是並沒有總統應該要進行國情報告的規範。所以在這個情況底下，如果規定要求總統必須要來進行國情諮詢，而且必須要去進行類似像質詢一樣的即時問答的時候，在各國其實並沒有這樣的一種先例。不過真正的議題是在於，如果在平常時候的質詢沒有辦法達到目的的話，那麼一年一次的質詢到底能夠達到什麼樣的功能？我想這個是這個制度裡面、這個 purpose 裡面真正需要回答的問題。

接下來，我想這次的重點是關於立院調查權的問題，我們當然認為立院調查權對於提升政府的透明度跟政府的問責性是重要的，但是它有一些憲法界限，基於權力分立跟正當法律程序等等的要求，釋字 585 號雖然是一個法律的依據，但是其實憲法的這套解釋裡面大部分的內容談的都是到底這個調查權的界限、範圍到底在哪裡？它提到不能夠違反權力分立跟制衡的原則，也不能侵害其他憲法機關的權力核心範圍，以及不能夠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的行使造成實質上的妨礙。所以凡是國家獨立可以做的事情，比方說任命行政首長這個權限，如果它可以是獨立任命的，那麼它可能就會不在受到立院調查的範圍之內。另外，對於特有的行政特權，如果這些資訊的揭露可能會干預或影響行政部門有效運作的話，也會有這樣的限制，如果有爭議的話，應該是透過雙方機關的協商，或者是由司法機關來協商處理，這都是在這號解釋裡面已經很明白說明的。另外，有關調查資訊的範圍，其實 585 號解釋重點反而是在談，許多的法律已經保障可以不予揭露的資訊，可以不予提供，事實上在這個條文裡面是否定原初真調會裡面的一些草案，所以像部分草案裡面提到，除因國防、外交，而且還要經過立法院院長認可之外，都不得拒絕，這個在構成要件上面，從這號解釋裡面看來，恐怕有實質上的違反。

接下來談的是關於虛偽陳述，我想一些國家都有藐視國會的這個規定，我們當然予以尊重，但是構成要件上面，部分的草案有需要去商榷的地方，虛偽陳述到底他是故意還是過失？到底誰來認定什麼是不實？我所看到的理解，它應該是要經過正當法律程序，而且必須是由法院來加以認定。在釋字 585 號裡面說的是什麼呢？它說，對於調閱權等等，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可以在科處罰鍰的範圍之內，施以合理的強制手段，所以它要求提出的手段是加以罰鍰；另外它有提到，如果對虛偽陳述者予以處罰的話，違反明確性原則。所以基本上這個規定其實是希望要求由檢察機關來去追訴、由法院來去進行懲處。美國國會藐視國會罪，部分草案裡面提到是由法院直接進行行政罰鍰，這個可能會導致法院球員兼裁判，恐怕並不是一個很適合的方式。

最後一張，在這個草案裡面有一個部分提到有些部分要採取記名表決，當然，我們知道記名表決本身就是在某些重大事項上面，在各國的作法上有一定的例子，但是這也涉及到政黨的政治到底是柔性的政黨政治還是剛性的政黨政治。最後，關於調查權的部分請參考關於司法制度的界限，謝謝，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第二位林志潔教授發言。

林志潔教授：召委、各位委員、各位先進還有出席的各位行政、立法、司法的幕僚同仁、各位長官大家早安、大家好。辛苦大家今天在地震的狀況還能夠來關心這個國會改革的法案，也希望人員沒有傷亡，大家一切平安。我是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的林志潔老師，同時我也代表台灣科技法學會，因為我是科技法學會的副理事長，也代表我們科技業者來針對今天所討論的這個立法院職權行使擴大以及藐視國會罪發表以下的意見。

首先，在立法院處理這個議案跟草案的同時，我們必須首先要去看憲法上的正當性，立法院一般的調查權不外乎兩種調查，第一種是基於立法必要性的調查；第二個是基於個案性，同樣也是為了行使立法院職權，包括預算的審議還有包括個案的質詢上面的一個調查。所以立法性

調查跟個案或者是輔助立法院職權行使的調查，這個才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要去處理調查權最重要的兩個核心。簡單來講，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法如果要擴大，必須要恪守於憲法的權力分立，不得僭越或者是侵害到監察院或者是行政特權的權限，合先敘明。

第二個，如果按照大法官曾經多次關於立法院的調查權做的解釋，我們可以看釋字 585 號解釋，它說調查權行使的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為限，必要時可以經過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的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在違反協助調查義務時，可以在科處罰鍰的範圍內，給予合理的一個手段。所以簡單講，大法官有講，所謂的調查權並不限於只有調閱文件，你可以請政府人員還有一般的民眾來陳述意見，所以它有講這是允許的，但是它說這個內容必須要符合正當的法律程序，而且對於違反義務的人，只能在罰鍰的範圍內來對他做一個合理的強制，所以必須是在罰鍰的範圍內，也就是行政裁罰，而且跟金錢有關。如果按照大法官釋字 585 號解釋，顯然今天我們可以看到對於藐視國會罪的正當性，我們是要打上一個問號的，因為它是一個入罪化的規範。試想，今天一個有犯罪嫌疑的被告，他可能是殺人犯的被告、殺人犯的犯罪嫌疑人，我們傳喚他不來，都不會直接就認為他藐視司法，請問今天沒有犯罪嫌疑的一般人民，如何因為你傳喚他不來，你就直接認為可以把他扣上藐視國會罪的罪嫌？

同理，即使今天是證人，他在司法程序中，由於有作證的義務，他不來，我們也可以命拘提，再不來可以科以罰鍰，但是這些都要符合刑事訴訟強制處分的原理、原則跟比例原則。如果今天到了國會中，他並不是有協助調查犯罪嫌疑的證人，只是因為你希望他來接受詢問，他不出席或是他拒絕講話，立刻就要被科以藐視國會罪，顯然跟一般的正當法律程序以及人民的人身自由是有非常大的影響。其次，如果我們撇掉藐視國會罪，直接科以行政罰鍰可不可以呢？按照大法官釋字 585 號解釋，看起來應該是可以的，但也必須注意，它是經由院會決議，目前各版本的草案中，多數下放給委員會，這個跟 585 號解釋顯有不合與不當擴張，更有草案提到要由行政法院科處罰鍰，真是滑天下之大稽。請問行政法院如何科處你罰鍰？行政法院所做的是，政府對人民處分中是不是有違反法定程序的處罰，而不是像一般刑事法院科處罰金的概念，此處有法律概念的錯置，一定要導正視聽，不容混淆。

最後我要提到的是，這一次的多個草案裡面並不只有自然人，大法官釋憲 585 號中有提到人民，然而事實上，這一次的草案中包括機關、學校、醫院、人民團體、基金會、企業、公司、法人，這一點要請全國民眾一定要予以注意。如果這樣的草案通過，意思就是立法院可以要求台積電張忠謀董事長來接受質詢，如果張董事長不來，可以對張董事長移送科以藐視國會罪，可以要求台積電出示它與其他國家或企業的企業合作，或是技術交流的合約書，這種高度涉及半導體的營業秘密，甚至企業發展的營業資訊。如果這樣的草案通過，不但是擾民，對我們科技業的發展也會有嚴重的影響。

總之，並不是不能有國會的調查權，我們作為法律學者也欣見國會調查權能夠加以法制化，但是綜合上開幾點，避免立法變成憲法盲或人權盲的提案，首先，這個違反的效果絕對不能夠用藐視國會罪，因為這跟大法官釋字 585 號解釋意旨不合。第二個，範圍上除了行政官員要擴

及一般人民必須要恪守正當法律程序，要及於企業、財團法人、基金會、人民團體、政黨，有沒有逾越大法官所授權的權限，我們必須要從長計議。最後我要講的是，沒有錯，美國有藐視國會罪，但是美國所有接受訊問的人本身就是證人的身分，我國的被告尚且可以保持緘默，我們的被告可以說謊，但是在藐視國會罪的構成要件草案中，連保持緘默和說謊的權利都沒有，嚴重牴觸人民的基本權利，不得不察。

最後要講的是，一個國會要受到尊重，必須要先從自律開始，要剃別人的鬍子，請先剃好自己的鬍子，立法院的行為法對於違反倫理規範的立法委員處罰非常軟性，美國參、眾議院對於國會議員甚至有可以道歉、停權、驅逐出國會這樣嚴厲的處罰，並成立倫理規範辦公室受理所有國會議員的不當行為。如果今天我們希望國會受到尊重，也許我們應該先從藐視司法罪開始；其次，國會必須要先從自己的行為規範來，才會贏得社會大眾對於立法院的尊重，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席。非常感謝今天非常多專家學者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國會改革法案提出高見，我相信各位學者所提供的高見都可以成為我們接下來在審理相關議案時的重要參考。事實上，關於國會改革，立法院也不是第一次召開公聽會，回顧過去這十幾年，在立法院針對國會改革的倡議從來沒有停止過，但是始終沒有完成最核心的部分。我所尊敬的中研院瞿海源老師，他在 2011 年 11 月就曾經送給當時的蔡英文主席一本「國會及電視媒體改革建議案」，瞿老師在長期推動整個國會改革的過程當中，他也針對綠營台灣智庫在 2011 年 12 月所發表的終結亂象國會改革政策白皮書提出非常多的建言。這個白皮書可以說是集當時綠營關心國會改革的重要學者，包括林濁水、包括當時也在參與立法委員選舉的林佳龍，他們所共同提出的一個版本。

在整個漫長的國會改革過程當中，事實上，早期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是相對保守的，譬如在釋字 325 號之後就有關於限制國會的調查權限於文件的調閱，當時林濁水先生非常一針見血的指出建立聽證調查制度的必要性，為什麼這件事情重要呢？因為文件調閱權的行使只能看、不能問，成效顯然非常不彰。我們再看國外不同的中央政府體制，從美國的總統制到英國的內閣制，到法國的雙首長制，德國在中央政府體制上，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歸類，但是這一些民主先進國家的國會調查權，沒有一個國家的調查權像我們過去對於國會調查權如此限縮。

按照過去非常多綠營學者以及政治人物的批判，這個是過去威權獨裁的幽靈繼續盤旋在我國立法院的上空，這也是為什麼過去一十、二十年來這麼多的有識之士，包括我們所知道的民進黨理論大師林濁水，包括耶魯大學政治學博士林佳龍，現在是我們總統府的秘書長，都提出過這個具體的主張，他們當初是怎麼說的呢？他們當初說的是儘速訂定有關行使調查聽證的專章，落實憲法所賦予國會的調查權，而國會調查事由包括行政監督、立法準備、政策形成、正副總統彈劾以及行使人事同意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應該賦予調查委員會一定的職權，例如召開聽證會、例如調閱文件、例如傳喚證人、例如處罰偽證，這些都是匯集過去十幾年，這麼多有識之士要驅逐在臺灣國會上面威權的幽靈，要束縛臺灣的國會根本不要監督、不要行使調查權

，只要負責出來洗地、負責出來護航就可以了。這些歷史的文件，這些一針見血的論述，讓人非常遺憾的是在 2016 年的時候，蔡英文自己提出要建立國會聽證調查的制度，到 2024 年的今天，本院還在討論這個問題，整整跳票了 8 年，更重要的事情是提升人事同意權審查制度的品質，我們還要再繼續拖下去嗎？

我們來複習一下，當初民進黨在野的時候，痛批馬政府對大法官的提名跟審查，根本就是什麼？負責出來護航的，把立法院當立法局啊！那個時候所痛批的大法官審查期日，從公布到投票日數 21 天，那個時候還有民間監督大法官聯盟，所有的學者、所有的 NGO 一起出來痛批啊！結果呢？掌握權力以後的民主進步黨，一樣把大法官的審查當兒戲啊！就在 2023 年，大法官提名審查的時候，從公布到投票日數 22 天，有沒有進步？有進步，多了一天。有沒有進步？有進步，多了一天。但是看在過去參與這麼多民間監督大法官聯盟的團體跟學者眼中，這是一個不及格的大法官審查，我們還要放任淪為兒戲，把立法院當成立法局，這樣的大法官制度審查嗎？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這一次我們所提出來的法案，從國會聽證調查制度的建立到強化人事同意權的審查，是我們從一開始的時候就堅持的主軸，我們所提出來的議案一點都不新奇、一點也不創新，是過去這十幾年來，從民進黨在野的時候、還有理想性的時候、還知道國會不能被閹割的時候，早就提出來的倡議法案啊！2012 年的時候，林佳龍就提了，當初林佳龍提的時候，多少的學者出來「贊聲」，多少的學者認為國會改革勢在必行，結果過了 12 年，原地踏步，一事無成，蔡英文改革的承諾跳票！

我們今天在這邊審理有關於國會改革的議案，我們必須要對歷史負責，對臺灣的民主負責，絕對不能夠因為換了政黨執政，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因為我們要負責任的是對全體的國民、是對我們的下一代，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彭睿仁助理教授發言。

彭睿仁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在場的各位代表及學術先進。其實我們都知道民主國家最重要的當然是權力分立、法治國原則，這是最基本的；在權力分立之下，如何監督行政權，必然國會應該有它的調查權，才能探詢事實，監督行政機關的施政、相關政策上的措施，或者是否能發覺行政機關在施政上的弊案，這是很基本的權力分立原則。但是在權力分立原則之上，我們也要瞭解到還有一個叫做法治國原則，如何透過法制才能讓這些程序能夠順暢、依法運作，我想在座的各位先進、各位機關代表還有各位委員必然也曾經對各國的制度有很多深入的瞭解跟研究，誠如剛才陳院長以及林志潔老師對於目前國內及國外的相關制度做很明顯的說明，我想我在這邊也提出一些呼應，其實我本身是留學德國，所以我提出一些德國相關的狀況、案例來提供大家作為參考。

我們都知道德國是一個議會內閣制，但內閣制的情況之下，議會必然具有很大的關鍵性角色，所以在德國基本法第四十條就很明顯地賦予議會可以制定議會運作規則，也就是 bundestag geschaftsordnung，透過議會制定的規則，在第一百條到第一百零六條制定不同的質詢類型，對於議會質詢行政機關的官員，當然我們知道內閣的官員很多也是議員，不論他是不是議員，只要是內閣官員都必須依法回答議員的質詢，而且不能說謊，當然他必須據實以告。如何去防止

官員會說謊，甚至官員不願意按照事實回答呢？在德國的法治國原則之下，必然一定要有法律規範，如何法律規範？當然必須由專法來規定德國國會，也就是其聯邦眾議院可以設立調查委員會，那是國會自己設立嗎？當然不是，是透過專法來規定，由調查委員會職權行使法來規定調查委員會的運作，而調查委員會職權行使法當中很明顯地規定，官員如果在質詢的時候不說實話怎麼辦，官員有沒有責任？有！但這個責任是不是藐視國會罪？問題點就在這不叫藐視國會罪，因為德國的刑法當中沒有藐視國會罪，如何去要求這些官員不要藐視國會、據實以告呢？這個時候調查委員會可以針對這些不據實以告的人員，第一個，處以行政罰一萬歐元；第二個，可以經由刑事程序拘留，但特別要強調的，這是透過刑事訴訟法的程序，對於說謊、作偽證、不據實以告的人員處以拘留，拘留的時間不得超過一日，而拘留之後，他必須送往法院，由法官進行下一步的審理，由法院才能決定他的行為是不是真的有說謊、不實，而符合刑法上的構成要件，也就是德國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對於必須宣誓講實話的人員，他沒有說實話，因此他有刑事上訴追的可能。這邊特別強調這些都是刑法上的規定，並不是由國會自行發動藐視國會的嫌疑。

如果我們看到德國的制度，難道說我們就不能夠在國內也可以引進相關的制度嗎？在國內作為一個學術界提出的建言來講，當然我們要參考德國的制度，現在好像發生餘震，我想還是先祝大家都平安，這是最重要的。我只是從一位學者角度發言，應該沒有重量度到這種程度，但也是請大家作為一個參考，因為德國的體制其實是我國專家學者常常會提出來，甚至政府機關也做過很多的研究，立法院跟政府機關都做過很多類似的研究，但是我們要瞭解德國體制前，必須瞭解基本上德國在任何行為都必須要有法律的依據，因此，剛才針對藐視國會罪，事實上是不存在的，但我們如何去課責行政機關，這種事後課責的機制，必然是在於它的法律，也就是刑法，而且必須透過刑事訴訟法的程序，有刑事訴訟法的程序才能夠在符合法治國原則之下，透過法院來去追究這些官員應負的法律責任。

國內如果要引進相關的制度，確保行政官員在國會議員質詢的時候能夠說出實話，必然還是需要，第一個除非立專法，制定國會的調查委員會職權行使法，如同德國體制；第二個，修正刑法上的相關條文，確定有藐視國會罪。第三個，任何相關刑事上的訴追，還是要回復到刑事訴訟的程序，因為如同我們一開始所講的，民主的原則第一個就是三權分立，三權分立之下，立法是監督行政，因此立法的目的在監督行政、發掘事實、確保民意可以透過法律落實，但立法不是司法，司法還是必須回歸司法，因此是否藐視國會、是否對國會議員說謊不實，這一些如果必須入罪，必須是刑法構成要件之一，還是要透過立法院立法、修法，回歸到刑事訴訟程序，回歸到刑法。我想在法律的規定之下，這樣子的運作才能：第一個，我們能夠確保三權分立的原則可以執行，確保各位國會議員能夠確實地質詢行政官員，並且要求行政官員在面對民意的時候必須回答實話，而不能夠有任何推諉塞責之嫌，面對這樣子的一個法律上的要求，我想有法律的依據，自然而然就不會有後續的爭議。

此外附帶提到，在德國的國會是不是也有政黨提出應該要納入如同美國的藐視國會罪？有的，在德國有幾個重要的政黨，除了我們知道的幾個大黨之外，德國還有一個大家都知道的，比

較具有排外性質的政黨叫做另類選擇黨（AfD），這個政黨也曾經在 2023 年的時候提出藐視國會罪，希望能夠納入到刑法當中，相關議案還在審議當中，一樣，是否藐視國會，我想大家如果瞭解德國這樣的政治體制就知道，另類選擇黨跟幾個主要政黨之間，他們本身在政治立場上是不太一樣的，可是即便政治立場相左，即便大家在政策或是意識形態上都具有左右兩翼不同的立場，但還是必須透過立法的模式，才能夠將是否藐視國會納入到法律當中，而最終決定是否有藐視國會的，還是一樣，不是由立法機關來決定你是否藐視國會，還是應該要由司法機關也就是法院來決定是否藐視國會，最終回歸到法律的機制，依法而行才能夠真的落實我們所講的三權分立原則。而在拘束行政機關之同時，當然國會議員本身也受到法律的拘束，雖然立法院是憲法機關，立法院有它憲法上的權力，但還是一樣必須要尊重三權分立，該屬於司法的，還是必須回歸司法，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先請本院的委員發言，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我們今天在討論完善國會的調查制度，原因當然很簡單，我今天想從責任政治的角度來探討這樣的事情。什麼叫責任政治？責任政治包含法律責任跟政治責任，法律責任指施政違法的時候接受法律制裁，負起法律上應負之責任；而政治責任則表示政府官員因違反民意、決策錯誤、成效不彰等等，失去人民信任，造成人民不滿，即便沒有違法，但也要負起相關的責任，嚴重的話必須要辭職下臺。按照現行的憲法架構來看，法律責任中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監察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而政治責任往往是透過民意代表在議事堂上的問政、質詢點出缺失，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實現責任政治的精神，但很遺憾的是，在政治實務上這個概念真的有被落實嗎？我們現行的機制真的有辦法讓行政官員負起所謂的政治責任嗎？我想這是所有社會大眾應該要共同思考的重要問題。

立法委員受選民的託付，要有權力、要監督政府，問政品質的好壞取決於立委的專業程度、瞭解程度，但議題的種類繁多，我們也不見得是每一個議題、領域的專家。現行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所謂的調閱制度，但顯然強度跟量能是不夠的，也不見得能夠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可靠性跟完整性，因此本次國會改革最重要的是完善立法調查權以及相關聽證制度，藉由制度法制化的過程，讓立法委員的聽證調查程序明文規定，透過調查搭配聽證的執行，讓相關人士在公開而且正式的場合就已知的部分去做清楚的陳述，並且輔以資料的呈現，就立法委員關心的問題加以說明，這樣子相關事項可以清楚對焦，可以釐清問題的爭點。

另外，要透過處罰等等強制性的手段，使相關人員的出席、陳述的真實性、資料提供的正確性有一定的擔保，讓調查的結果有可靠性、有權威性，也讓立法委員可以根據這些資料提出質詢或者是作為立法背景的資料，去強化立法的品質、問政的品質，並且更有力量要求政府官員為錯誤的責任負起政治責任，這是它的正當性。我必須要再次補充，為什麼我們必須要有強制手段？很多人講說按照現行的機制不就好了嗎？我只能說自律不成，只能他律了，如果行政官員有為有守，願意尊重國會，有的時候願意主動擔起政治責任，也許今天國會改革、國會這些聽證調查的制度要入法，它的迫切性可能不會這麼高，但是我們現行的這些行政官員動輒迴避

問題，更有甚者反質詢，甚至污辱國會議員，在這樣子的一個場合之下，顯然責任政治根本沒有任何自律的可能性，所以我們當然有必要透過法制化的角度，來強化國會問政的炮火，去落實這樣子的精神。

剛剛我們公聽會竟然有教授講說我們要確保這些人說謊的權利，這樣子的說法真的能夠被社會大眾所接受嗎？也許法律有法律的學理概念，可是我們今天在立法院的殿堂，就是要平衡民意跟法律的專業，對不對？講說這些人連說謊的權利都沒有，這樣子的言論恐怕很有爭議吧！本席認為完善國會調查權跟建立聽證制度，它不只不可或缺，而且刻不容緩，這個不是黨派鬥爭的政爭工具，因為這些法律入法之後，不管誰執政、誰在野，都可以按照法律的規定去強化國會的問政品質，這個也絕對不是立法院專擅擴權，我們今天不就是在這裡開公聽會嗎？我們不是馬上就要進入法條的討論跟審查嗎？是立法院不應該忘記人民賦予我們監督政府的神聖使命，我們不能再繼續變成行政院下面的立法局，更不能成為執政者的橡皮圖章，這些都是民進黨在野的時候曾經講過的論點，所以這些事情不應該因為政黨的輪替而變成主客易位，反而在這樣子的時候大家更應該捐棄成見，立刻地討論、立刻地通過。品質好壞，第一，透過討論的方式來處理；第二，透過修法之後的實際執行，滾動式地檢討，這樣不是比較有意義嗎？我想本屆立法院也許三黨不過半有一些混亂，但這依然是推動國會改革的絕佳機會，我再次強調這件事情，第一，它不可或缺；第二，刻不容緩，希望大家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待會兒主席這邊會發言，我發言完畢之後就請吳教授進行發言。

主席（翁委員曉玲代）：現在有請吳宗憲委員發言。

吳委員宗憲：我先肯定一下行政院今天的報告，因為今天的報告沒有再拿釋字第 585 號來牛頭不對馬嘴了，前天本人在這邊的時候，行政院曾拿釋字第 585 號對我的提案做這樣的攻擊——不要說攻擊，說明好了，我個人始終是不認同的，因為不一樣的東西不能拿來隨便用，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大法官在認定是否違憲的時候，其實有其前提要件，但是行政官員不應該直接跳結論，不應該說大法官認為這個違憲，因為大法官在認為這個違憲之前，有些前提要件必須符合，所以不是你這個行為就叫做違憲，行政機關的官員絕對不應該主動去帶風向、去騙人民，所以我昨天一直在講這個部分，就是政府不應該拿錯誤的資訊來誤導人民，這個是不應該的，這完完全全不應該。長期以來，我們的政府拿很多不同的數據來欺騙人民，來美化一些大眾對於施政的感覺，這都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該做的事情。我還是很深信民進黨的創黨精神，清廉、勤政、愛鄉土，我非常認同這個創黨精神，我也希望現在能夠繼續這樣堅持下去。

有關這次國會改革的部分，我想簡單提一下，其實我禮拜一的時候也一直講一個東西，在座非常多公法學者，我們都知道一件事情，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絕對不可能變來變去，我想在座有律師、有學者，大家都能夠認同這個。所以在我很直、很笨的腦子裡面，我這個法律人的腦子裡面，憲法其實是不會這樣亂變來變去的，否則不叫做根本大法。我們來看一下，在 2015 年的時候，蔡英文自己在臉書的主張……這是我自己的臉書寫的，我寫：「報告蔡總統，我正努力達成您當年的國會改革理想」，我現在正努力在達成蔡英文當年國會改革的理想，我

現在就在做這件事。那我們看一下蔡英文在 2015 年就主張要國會改革，他就希望建立起聽證跟調查制度，要強化監督的能量，那個時候為什麼沒有群起說「違憲、違憲、違憲，我們要聲請釋憲、我們要幹什麼」？當時都沒有這樣做。所以到今天，我一直在說當年跟今天唯一不一樣的就只有一個因子的差異，就是執政與否，所以我覺得對於事情不能這樣看。

我們再來看一下，其實這段時間，不管是顧立雄委員、李俊俋委員，其實都非常的清楚要求要有調查權的存在，甚至要有相關的處罰，這些人現在也都在位，而且都是位居高位，一位是監察院的秘書長，一位是國安會的秘書長。甚至現在的總統府秘書長，就是前立法委員林佳龍，他還要求要有刑罰耶！剛剛有幾位學者痛罵這個刑罰的部分，當然我的版本是沒有刑罰，我先跟各位報告，我的版本是沒有刑罰的，剛剛還有學者痛罵說這怎麼有刑罰，當然我們就回過頭去看，其實秘書長當年他也是提有刑罰的建議，所以我在想很多事情我們是可以理性地來討論。

再回過頭去看，其實剛剛林志潔教授有提到美國的國會，當然林志潔教授講的非常的正確，他們是三權分立國家，我們是五權分立國家，本來就是不能套用，但是我倒不覺得說國會這樣做會有一些擾民的問題，你們去看一下三權分立國家的美國，其實它的國會的力道更強悍，非常非常的強悍，甚至它國會自己就下決定。這次我們的作法其實比較是不管有刑責或行政罰，我們都是交由司法去處理或交由監察院去處理，我的版本並不是由國會自己就處理，而是交給他們去處理，這是要為了保障正當的法律程序以及保障救濟的權利，這是我對於法律的堅持。

最後，我簡單地說一下，下午我會再就提案的部分去說明，我接下來有幾點要強調的，我認為這次法案的改革應該要有完善的程序規範，才不會淪為政治工具，立法委員的權力也不能無限擴張，所以我們會有一些限制的存在。再來我們要提供這些被處分官員的程序保障，這個也是我堅持的，還有涉嫌到有相關法律責任的時候，就是交由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來處理，絕對不是立法委員說了算，這個我很堅持，絕對不是立法委員說了算。那就跟各位報告到這邊，如果有什麼問題，我在下午提案的時候會再詳細說明，謝謝。

主席（吳委員宗憲）：接下來我們請吳威志教授發言。

吳威志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主管大家好。現在由我針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法案的公聽會進行發言，第一個，尤其針對於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是否常態化的部分，我們看到了相關國外的資料，美國總統也有國情咨文制度，法國其實在 2008 年 7 月也修改了第五共和的憲法，所以我國需要加以來落實。那麼看到條文裡面是用「得」聽取總統的國情報告權，且限於每年集會的時候，顯然美國的慣例，它是採用每年第一會期時候的集會，立法院有斟酌邀請的裁量權，而且總統基於對人民負責是不得拒絕的。第三個是國情報告的內容，事實上是限於國家安全大政的方針，這是針對尊重總統形式上、儀式上的職權，而且是要以通案、並不是以個案來作為他發言的內容。但是立法院基於它是一個憲政的監督機關，所以它在邀請的時候，其實就可以附上很多相關重要的政策議案，請求總統在發言的內容裡面附上。第四個，其實立法委員對於總統發言的國情報告的案文，是不得質詢的，也不可以與總統進行辯論，避免形式上的另類的行政監督，原則上除非是憲法上重要職權、國家大政臨時的、重要的事件，不然一年以一

次為限。

至於我們看到很多立法委員提案的版本裡面有是否現場來回答，基本上，在各國的慣例裡面，總統是現場回答，而且是綜合來答復，但是如果總統未即時答復的話，也不得再進行第二次的質詢。依照法國的慣例，總統離開後，國會議員是可以針對所詢的問題再做討論跟辯論，如果有與行政相關部分的話，會委請行政院、尤其是行政院院長提供相關的資料。第七個，總統其實也可以提出相關主動的請求，請求到國會來做咨文，那麼依照職權，主要是針對緊急命令的狀況，需要獲得立法院的追認，當然他就有必要來做相關的咨請。立法院雖然有否決之權，但是依照憲法分權的原理，這樣的請求是以不否決為宜，那麼立法院也看到很多的版本是以相關國家安全重要方針為限，所以這個部分是非常合適，但是唯獨如果牽涉到具體個案的話，無論是立法院或者是總統，任何一方的發動，任何一方也都可以拒絕。第九個部分是我個人的看法，因為總統的職權在憲法其實有很多都是實質、實體上的規範，但是這些實體上的規範，有一些是形式的、有一些是實質的，所以建議立法院宜制定一部「總統職權行使法」，以進一步釐清憲法所定總統各職權行使的方式，這個部分就變成了一部是實體法、一部分是程序法。

接下來針對第二個部分，也就是人事同意權是否召開聽證會，以及協助參與審查的有不實陳述的情形如何裁罰。我們看到憲法規範了很多包含國家主要人員的同意權，這個部分其實也包含法院組織法裡面最高法院檢察總長的人選，但是我個人反而認為，最重要應該是討論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隸屬於行政院之下的獨立機關，雖然它是說主委跟委員的任命權由行政院獨攬，但是即使如此，也可以允許立法院修法，讓委員依照政黨比例產生，不然的話，它就脫離了獨立機關可言，所以這個部分是立法院未來可以去思考的一個部分。

因為我國並未針對個別的閣員有罷免的方式，所以委員在提案第 11001701 號的部分，針對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新任部長是不是可以來做人事的聽證？其實我個人認為是可以的，為什麼？因為總是進行先行質詢，先行質詢是有立法的必要。另外，我們看到是不是採用全院委員會，這個方式本來就是從英國開始的，英國包含了美國，在全院委員會任何一個委員會進行的時候，都可以用聽證會的方式，因此邀集各界人士來參與聽證會，這是一個在世界各國裡面非常恰當的方式。

另外，我個人認為提案人的審查應該可以分為兩階段，因為它包含了形式資格階段，立法院仍然有權力針對他的資格來做審查，所以如果有虛偽造假，全院委員會在此時應該要將此案退回。第二階段實質的答復，又可分為隱匿資料跟虛偽陳述，所以在院會投票前，除了主席可以制止、可以請他補充相關認為有虛偽或者是虛假的資料，當然也可以個案擱置，那就可以跟藐視國會罪一併裁罰。

至於很多提案裡面我看到了不得低於兩個月的審查期，但是並沒有最長的期限，因為事實上我個人認為，除非擱置個案，或者是全案擱置，應該要有一個最低一個月、最長三個月的審查期限，才能夠避免過於冗長，影響了憲政機關的運作。

剛才主席以委員的身分特別講到了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其實我個人也認為，被提名者

仍然有協助調查的義務，仍然還是符合大法官解釋的範圍。

第三個部分，有關於虛偽不實這個部分的處罰，甚至是藐視國會罪，我們看到了虛偽不實其實字面不確定，較難認定，但是實務上只要是拒絕出席國會的聽證調查，事實上是比較明確的，這個部分應該把它納入。我們看到各國其實有兩個部分的處罰，第一個就是藐視懲罰權，第二個是法院裁判的藐視國會罪。但是這個部分只要偽造文書還有偽證罪，不是沒有，但是比較特別的是它處罰並沒有特別重，為什麼沒有特別重呢？因為如果參與聽證者能夠及時改變他的意見，或者是及時糾正他的作法，提供相關資料更正不實，這個懲戒是可以立即停止的。

以上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發言到此，謝謝。

主席：謝謝吳教授。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還有各位官員們大家好。這次由本席還有其他委員共同提出的針對國會改革的法案，我想很重要的目的是因為在這些年來，我們看到立法權的職權無法伸張，立法院重要的職權是在立法、審查預算，還有監督政府的施政，要能夠真正的、好好的去落實、去實踐這些權力。它必須有個重要的前提，就是立法委員需要有足夠完整的政府資訊，才能夠做出適當的監督以及判斷。但是我們知道，目前就立法委員們手頭上能夠擁有的工具，大概就只有質詢權，還有文件調閱權。在過去這些年裡面我們看到，其實透過質詢權和文件調閱權是有辦法能夠向政府機關取得最真實、最正確、最完整的資訊嗎？事實上並沒有！在我進入立法院之後，我也有發現來立法院接受質詢的政府官員們，或者是我們可能會向政府機關請求調閱一些文件資訊，但常常都是實問虛答，或是提供一些不完整、不正確的訊息，這個對於立法委員想要好好的監督政府施政，我覺得是有困難度的。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沒有足夠好的監督政府的工具手段，是很難直搗問題的核心，我們無從判斷到底政府機關所提供的相關行政資訊是否正確，尤其是在針對要去瞭解一些弊案或是行政措施疏失的時候，基本上我們目前的工具是不足的，也因為如此，這次為什麼要提出強化國會監督的力量？我們沒有足夠的工具，我們就沒有辦法好好的去行使我們立法院立法委員的職權。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最近一次修法是在 107 年，在過去這些年間，雖然陸陸續續大概每隔 5、6 年；6、7 年都會有一次修法，但其實都沒有修到真正的核心。我必須說，臺灣的政治環境在改變，立法權和行政權的互動制衡關係也在改變。我們講我們中華民國憲法是五權分立，可是現在看起來，這五權是相互制衡、是相互平等嗎？還是已經嚴重的向行政權傾倒？整個行政和立法相互制衡的關係已經出現了很大的偏離。所以在這裡我們也發現，過去我們希望行政作為跟行政資訊是必須要透明、公開的，行政官員必須要尊重立法委員的職權，並且接受民意代表的監督。但是這些年，我們看到這些要求事實上都沒有辦法做到，而且行政機關的種種作為已經偏離了憲法的原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怎麼能夠不去強化國會的監督力量呢？否則立法委員只是狗吠火車，行政機關根本就毫不理睬立法委員的監督。

所以我必須要講，我們這次的國會改革，它不是國會擴權，而是我們主張的是、我們更希望能夠強調的是國會平權——國會跟行政機關的平權，這是在強化我們現在立法院不足的功能，不管是國會聽政權、藐視國會的處罰，以及我們要求總統每年必須要來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等

等，這些都是有助於我們未來能夠真正的、好好的去實踐、去落實立法院重要職權的一個很重要的工具，如果說我們沒有這些工具的話，未來我們面對傲慢的行政權，立法院會顯得更為蒼白無力，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首先感謝主席今天安排公聽會，但因為今天早上地震非常多，我們邀請的學者專家出席的人數可能連一半都不到。因應這個特殊的狀況，也回應本席一再的呼籲，這麼嚴肅的國會改革議案，我們需要更擴大專業界的意見參詢，要更擴大社會公民團體的參與。我再一次呼籲，公聽會應當酌予增加，不宜直接在沒有完整的社會共識之前就進行法案的逐條審議，我再次重申我的理由，這也是因為今天上午發生地震。

回到今天的主題，我非常認真在這裡做筆記，聆聽各位學者專家的發言，當然包括幾位在野黨的委員——提案委員的發言。今天的時間是 2024 年 4 月 3 號，但是現在討論國會改革的議案，大家好像坐上了時光機，回到 2016 甚至 2012，或是更早之前的時空環境，因為非常多在野黨的委員一再提到歷史的文件，提到民主進步黨過去 2016 的版本，甚至 2012 的版本，甚至又提到林濁水委員擔任立委的時期——1992 到 2007，那個時間是更往前提。修法不是時空凝滯的思維，修法不是木乃伊，修法不是修文化資產，一定要復舊如舊。我們檢視過去的條文跟今天精進的狀況大有必要，我們要再一次強調，誰說民主進步黨在 2024 的時空背景提出來的法案，一定要把 2016 的條文一字不漏全文照抄？如果這樣修法就沒有意義了，它就不是與時俱進了。立法院有一個大家都非常清楚、熟悉的制度設計，叫做「屆期不連續」，屆期不連續的制度設計就是每一個屆期所提的法案，必須在新的屆期重新審視之後重送新案，因為每一個新的屆期是新民意的代表，是新思維的產生，所以在屆期不連續的狀況之下，當然可以就過去的議案重新審視。本席這一次是擔任民進黨 2024 國會改革小組召集人，當我跟小組還有專家學者研議這個條文的時候，我們確實虛心檢視，並拿出 2016……有地震，時間可以暫停嗎？主席。

主席：情緒整理好我們再來，沒關係，先暫停，你說開始我們再開始，沒關係，沒問題。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還在搖。

吳委員思瑤：好，繼續。

我作為民主進步黨 2024 國會改革小組的召集人，在調整法案、審視法案、研提新法案的同時，我們確實負責任地虛心檢視了 2016 的版本，我們提出很多精進內容，我們提出很多檢視。我要跟大家說明，大家可以回顧一下，2016 到 2024 這八年，民主進步黨作為國會的多數，如果想要強行通過任何議案，如在野黨的委員所說的，絕對無堅不摧，可是為什麼民主進步黨沒有在這八年的期間，利用國會多數的時刻通過我們 2016 的版本？因為兩個原因，我們非常嚴肅地審視民進黨當時的版本，得知並沒有獲得社會全面的共識，這告訴我們要再聆聽社會的聲音。第二個理由，我們也非常清楚地審視大法官釋字 585 號乃至於其他的釋憲文，確認我們過去提出來的調查跟聽證權確實有與憲法扞格之處。我們經過這樣子的審視予以自制、予以檢視，讓草

案維持是草案的狀態，而不是成為最終的法案。今天站在這裡，我們的身分叫做立法委員，法案會隨著時空背景有不同的思維跟不同的討論，沒有道理說今天談 2024 的國會改革版本，就是要挑戰民進黨跟 2016 的主張不同。

我必須很抱歉地說，這八年的時空、光景，有部分委員連選區都不曉得換了幾輪，有部分的政治工作者連他的政黨都可以一再的跳槽，立場都可以改變，難道法案的內容、精神、研議不能夠精進嗎？所以今天在這裡，我們請大家審視民主進步黨最新的條文版本，我們在第八章用兩節處理調查權，第一節處理國會院會層級的調查權；第二節處理委員會層次的調閱小組。民主進步黨這一次的法案有調查權，但是調查權的行使不可以與憲法規範的事項……跟立委職權相關的議案相符者，不可逸出。我們的第八章第一節或第二節都針對調查權的行使進行了明確的規範，所以民進黨的版本是可調查，但是在憲法的約束上有限制，然後當然要強化調查過程當中的保密作為。請大家在評論民進黨 2024 的版本的時候，不要一味的去帶風向，好像民進黨這一次依舊完全不接受大家所理解的調查權，No，我們也參照了大家的意見，如果有行使調查權，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下，不配合或沒有依據、規範而不提供有利於國會調查需要的這些文件或是相關說明的時候，我們民主進步黨的版本依舊是得以施以行政罰，這些我們都採納、參採。

就如同我們的召委，他是專業的法律人，對於藐視國會罪的部分，他個人的版本也否定直接以刑責處理，因為他認為這就逸出了憲法授權的範圍。但我不會說吳宗憲召委的版本跟其他委員的不同，我就來挑戰誰對或誰錯，我們今天在這裡要務實的討論議案。因為時間有限，我也請大家能夠多多檢視民主進步黨這一次國會改革的版本，國會有權就要有責，大家非常重視的權責相符、調查權、讓人事同意權行使更加嚴謹的部分，民主進步黨都予以修正入法。在責任政治的部分，國會對委員自身的、專業問政的、各項幕僚機關的協助，乃至於委員自律以及國會問政品質的課責、問責，我們都予以含納，所以我們提出的是一個非常周延、權責相符的國會改革方案，而不是只往擴權的一端去無限上綱。

我也非常感謝出席的專家學者們以及在線上聆聽的公民朋友們，大家可以好好審視每一個委員乃至於黨團所提出的版本，是不是達到權責相符的國會改革本質，是不是有遵循憲法授予的、國會能夠行使的權限，是不是有違反人權之虞，這些部分大家都可以經過不斷的對話、審視，匯聚社會的共識。

時間到了，謝謝大家，我們希望後續還有更多公聽會，因為我大概只發言了我想發言的十分之一。謝謝主席，謝謝大家。

主席：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在臺灣民主發展的過程當中，其實民主進步黨一直對臺灣有很多的貢獻，民主進步黨有很多的前輩，我也非常的敬重，我今天就要特別講蔡同榮前輩，蔡同榮過去在民主進步黨有一個尊稱叫做蔡公投。蔡公投、蔡同榮先生在過去的立法院裡面有兩個很重要的主張，一個就是希望公投可以跟大選合併舉行，讓我們的公民意志可以充分的顯現，也讓今天透過提高投票率，能夠形塑一個有民意基礎的公投決定。另外一個就是他提出了藐視國會罪，希望讓我們立

法院能夠不負選民所託、能夠充分行使立法院該有的調查權，並且能夠監督政府、為民喉舌。但是我這邊非常遺憾的，這兩件事情都被今天的民進黨、今天的民進黨立委推翻了，蔡同榮先生的心願變成遺願，而這個遺願，民進黨全部推翻。

我先講公投，民進黨最近談到有關於他們的國會改革版本，他們一直講時空環境不同，在我看來只是屁股位置不同，很簡單的一個道理，就以蔡同榮講的公投為例，我也提出了公投的修法，民進黨多年來都是主張公投跟大選要合併舉行，陳其邁也曾經有主張，而且話說得非常重，說反對公投綁大選的人其實就是把民意視為洪水猛獸。後來好不容易公投跟大選合併舉行之後，民進黨因為認為對它整個政治的利益不利，於是又把公投跟大選拆開來，閹割了公投。從此之後，臺灣的公投又被關進鐵籠裡面，如果民進黨真的認為時空環境變了，公投從該併大選變成是不該併大選，那也沒關係，你就一以概之的尊重，是改變了這個形式。是嗎？不到兩年，接下來民進黨提出修憲要做公民複決，竟然又把它跟大選合併在一起。說真的，我沒有看過轉彎轉這麼快、轉彎轉這麼大的政黨。

而今天回到我們國會聽證調查、藐視國會的相關立法，我不客氣的說，國會聽證調查制度談了 20 年沒有建置，那是過去立法院的怠惰啊！是對不起我們的選民、對不起我們中華民國憲法，我在這邊擔任立法委員也不過兩個月，我跟各位說，我真的深刻感受到陳其邁口中的無牙老虎是什麼滋味，因為沒有充分的調查權、沒有充分的聽證權，因為對於官員說謊、不實陳述、反質詢、拒絕提供資料、敷衍提供資料，所有在立法院的，我這兩個月來見證了官員們的傲慢跟囂張，立法委員基本上通通束手無策。完全是良心事業啦！我今天在立法院說謊或不說謊，看我官員高興，我提供資料或不提供資料，看我官員高興啦！我想請問您，這樣的立法院能夠充分發揮憲政的職能嗎？所以這是為什麼今天新的國會，我們要提出國會改革的法案、我們要落實聽證調查制度、我們要來制定藐視國會的處罰，當然聽證調查的制度如何進行，這是在修法過程當中可以廣納各方的意見，但是絕對不可以像民進黨今天提出的版本，這種自我閹割跟所謂自我放棄，簡直就是民進黨版另類行政權的葵花寶典啦，只是行政權經過民進黨版的國會改革提案，他的葵花寶典是，行政權掌握神功，但自宮的是立法院的職權。藐視國會到底該用什麼樣的處罰方式，這是立法，我們可以討論的，但是如果沒有處罰方式，我跟各位講，一樣回到我們這兩個月看到的情形，立法院變成官員的良心事業啦！他高興說謊就說謊，他不提供資料就不提供資料，他消極應付你就應付你，這樣的國會跟廢物的差別在哪裡？我不知道啊！

所以為什麼今天在這邊，我也常在講國會改革不是為了一黨一派，國會改革甚至是為了民進黨的理念跟理想？這是民進黨過去 20 年來，一路走來主張、支持的東西，怎麼今天全部拋空，把它忘光光，而提出一個自我閹割、自我限縮，完全為官員服務的葵花自宮寶典呢？我無法理解，以上！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召委，可不可以先不要算時間？提醒你一下，因為大地震，在場所有的學者專家可能大家都有自己的事情，譬如學校、家庭，任何什麼事情要處理，是否我們等一下先

暫停，休息一下，讓他們也可以去打打電話或者做些什麼樣的事情？跟召委提醒，請召委裁決。

主席：是否等一下我們在下一位鍾佳濱召委發言……

鍾委員佳濱：先休息。

主席：先休息？好，不好意思。謝謝鍾召委。

莊委員瑞雄：好意提醒啦！

主席：是，我們待會在莊瑞雄委員發言結束之後，休息 5 分鐘，5 分鐘之後回來，我們就繼續接著由鍾召委發言，謝謝大家。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在場所有我敬佩的學者專家、各界的菁英還有我們立法院的各位同事。這幾天各個政黨攻防的焦點就在整個國會調查權的對象，以及如果不配合這些對象課以什麼樣的責罰。其實就本席看來，就兩個重點，過去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裡面有關國會改革，國會調查權的定性，行使的界線、行使的方式跟程序，其實都做成很多號的解釋，大體定調調查權是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所必要的輔助性權力，我相信在立法院裡面沒有一個黨派會拒絕國會可以擁有調查權。最近我看國民黨對民進黨批評得很兇，說這是在完成民主進步黨的理想。這個好意大可不必，整個國會是人民的國會，要怎麼樣開放國會，讓它變成一個專業的國會來加強對行政部門的監督，這個是來自於人民對我們的期許，所以過度的黨派攻防，大可不必！但問題是，大家也必須要想清楚，在德國基本法第一條，大家 google 一下，人性尊嚴是任何一個政府所有的作為裡面必須要去注意到的，我們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裡面，本身就有拒絕證言權的權利，針對特定的親屬之間，或曾經當過法定代理人，這一些人是連法院叫我去作證，我理都可以不要理你了。這個其實就是在談整個期待可能性的問題嘛！也是人性尊嚴的一環。我必須要提出來的是，現在的爭議裡面，如果賦予成立調查委員會的權限，卻沒有給這個委員會相當強制的規範，那麼受邀請的對象拒絕提供資料，或者對於查明真相的能力打折扣，對於這樣的一個規範，我們確實也覺得法律必須有要去充實的地方，但是可不可以強到像國民黨的總召傅崐萁所提出來的，連私人的部分都可以透過立法院的決議來移送檢察機關？這個讓我第一個想到的就是「擴權」。

我從第 8 屆跟顧立雄委員共提了一個國會改革的版本，我到現在都承認。民主進步黨到第 9 屆 2016 年的時候也提出黨版，大家都有討論，第 8 屆就是林佳龍，第 9 屆就我跟顧立雄，而民進黨也有黨版，那為什麼到最後沒有過？是我們在閹割嗎？沒有啊！國民黨你也不贊成啊！就叫做社會沒有共識啊！社會沒有共識要怎麼樣來達到共識？我們來看看，我們就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裡面，在歷屆裡面從 1992 年做成釋字第 293 號，確立公立、公營銀行的文件調閱權，1993 年的釋字第 325 號強調，目前除有監察院外立法院也有行使憲法職權——文件的調閱權。1993 年 325 號才算確立立法院可以行使調閱的權力，也就是說，連大法官的態度也都是一直在成長、一直在做一個改變。

到了 1998 年，釋字第 461 號重申立法院對機關提供的資料有疑慮可以邀請該會與會，2004 年針對三一九真相調查委員會，大家一直在談的釋字 585 確立國會調查權的憲政框架。這幾天大

家在立法院的攻防裡面，其實都是在講處罰的範圍、怎麼合理強制的手段，在 2015 年我們立法院的調閱偵查卷證，司法大法官所作成第 729 號的大法官會議解釋，也認定立法院可向檢察機關調閱卷證，也僅限於偵查終結不起訴確定，或者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的一個卷證，算是對文件調閱權的一個限制。

我相信這些看起來眼花撩亂，但是也不是原封不動，在我看來是與時俱進，我們立法院立法委員是在行使人民的意志，我們現在說要國會改革，好啊！有調查權是好事啊！民進黨也有版本出來啊！我們也贊成啊！但對象跟範圍，我們這樣子用政治攻防的一個方式到底改變了些什麼？我們到底要達到些什麼？現在各個黨的黨版裡面，有沒有傳達人民對國會改革的一個期望？我希望大家可以平心靜氣啊！今天這麼多學者專家來，我很仔細地，我在台下聆聽，透過我們這麼多專家學者的專業來釐清現在世界趨勢的一個動態，好的部分，我們用心來跟人民溝通。

像比如說，召委也很清楚，上個禮拜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在海保法的修訂裡面，我們都說好，讓民眾黨的版本進來以後再來討論，甚至於國民黨要求我們到地方去開公聽，本席都認為說講得很有道理，就讓它去公聽。再次強調，國會是在實施人民的意志，不是只有單純的政治、政黨之間的攻防。

我們也期待有這麼多學者專家在，不要讓他們看笑話，先放下黨派之見，凝聚整個社會上的共識，這個才是重點。我相信召委也很清楚，你本身也從法界出來，我也當過那麼久的律師，我們在傳喚證人的時候，你說把證人找來，法官要你具結，也要先問你的身分，到底這個具結要不要讓你簽下去。看你有這些關係的時候，馬上就要提醒你，你可以拒絕證言。但我們立法院毫無限制，人民一定會講我們真的在擴權，我們到底要達到什麼樣的國會改革，各個政黨應該敞開心胸，再去講說民進黨不是 2016 年有提出嗎？是啊，我們有提出啊！本席也有提出啊！提出又怎麼樣？社會沒有共識啊！如果按照說人數多的話，那 2016 年這些版本全部都通過啦！所以我是覺得大家要比較謹慎來處理國會改革的事情，尤其是期待召委，我們是要做多久？我們立委是要做多久？國會改革不能到最後是笑話，立法委員沒有人幹一輩子的，我都很怕我們立法院這次通過了一個法案，如果把人民這個範圍無限制擴張的話，是立法院在作孽啊！好，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5 分）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們在場的學者專家、各機關代表。我想今天上午因為地震的突發狀況，很多大眾運輸暫停服務以至於學者專家到得比較慢，但是上午我在研究室也恭聆了今天前面幾位學者專家的高見，我覺得都非常地有道理。

今天我們都從憲法的學理，包括大法官的解釋、引經據典，但是我們來看一看，國會改革跟人民有什麼關係？我們接下來就從民眾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就在昨天的新聞報導，我們看

到了本屆國會的最大黨，因為積極投入國會改革的議題，媒體報導說，導致滿意度急遽下滑。這是什麼原因？我用一個方式來形容，中了樂透該怎麼做？應該是好好地謹慎規劃理財，但是有人中了樂透，以前想買買不到的通通要買。

我們來看看今天的這個題目，大概我們來看一下，當國會第一大黨終於成為國會第一大黨、再次成為國會第一大黨的時候，他要將過去這幾年來在立法院想做不能做的通通要做。想做什麼？想要質詢蔡英文總統。想要做什麼？想要對於總統提名的人事同意權案子，要求這些被提名人依照他的意思來答復。想要做什麼？想要在立法院進行調閱小組的時候，要求行政機關提供他要的資料，這個都是目前國會最大黨過去期間一直想要的，因此當他成為本屆第一大黨之後、中了樂透之後，什麼都想要、什麼都要買、什麼都要一次來完畢。但是人民關切的是什麼呢？就是今天提綱的第四點，人民不反對健全國會，但是為什麼國會的改革在過去這幾年來一直在民間沒有共識？因為社會對於立法院的信賴度還有待提升，民間對於立法委員的表現還有待考量。因此民間擔心這些藉國會改革之名，要擴張國會權力會不會反過來去侵犯人民的權利、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國家的安全，這才是今天第四點提綱代表人民的聲音。

我今天就用這個人民能夠理解的方式來談一談這四點主張我們怎麼來看待。首先看到總統赴立法院做國情報告，這個其實我們民眾都覺得，欸，對啊！縣市首長都會到議會去報告，總統來立法院報告似乎也無不可，但是如果從民眾不曉得的憲政原理，從中華民國憲政體制的沿革，它是有個變遷的過程。過去在憲法本文中，中華民國的總統什麼時候要到國民大會來？有啊，總統必要時得召集國民大會。「總統召集國民大會」啊！國民大會在憲法本文有質詢總統這樣的設計嗎？沒有。這是在李前總統時期，一機關二階段修憲，要將萬年國會終結的時候，要將總統的選舉權交給人民來行使的時候，他跟國民大會的一個談判。那時候很多國民黨現任立委之前的前輩，很清楚的參與這樣的政治談判，後來給了國民大會什麼權力？國民大會被剝奪了總統的選舉權，但是他們取得了總統來國民大會進行國情咨文、國情報告的權力，而且是講完之後綜合回答而已。這樣的權力隨著監察院被去國會機關化，監察院的同意權行使被移到國民大會，國民大會被終結掉之後，這些權力又移到了立法院，所以當現在的立法院夯不啷噹接受了這些歷史遺跡的時候，都以為這是國會本來就應有的權力。抱歉！包括增修條文，民進黨努力很久，要求將監察權跟考試權回歸到國會權跟行政權，在野的國民黨堅持不同意。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們從憲政的法理談要將原屬於憲法設計、監察院的調查權，回歸到屬於立法院的國會權，難道不能夠好好來思考嗎？

另外，我們談到人事同意權行使以及對行政機關進行調查的時候，最大黨一直想要要求用藐視國會的方式課予行政機關義務。就健全落實國會調查權，我想民進黨的版本也認可這樣調查權的背後必須有一個強制的基礎。但是看到國民黨的諸多版本嚴重侵犯到人民的隱私權跟自由權，請問國會行使調查權的時候，不是要調查行政機關、監督行政機關嗎？這些版本讓人民的自由跟隱私陷入了恐慌當中，尤有甚者，國會要落實自己的權力，也要落實對自己的義務，當權責不符的時候就會濫權。我們看到國會最大黨所提出的諸多版本都只有在擴張國會的權力，卻忽略了國會跟立法委員相對應盡的義務，什麼義務？保密的義務。過去國會審查機密預算、

召開機密會議的時候紛紛擾擾，人民都聚焦國會議員可以藉職權行使知悉許多重要機密，然而這些機密似乎很容易就流到對臺灣國家安全有威脅的境外敵對勢力手上，是這樣嗎？立法委員、國會、立法院有辦法做到進行調查的同時，能夠確保這些機密不會外洩、不會危害國安嗎？這兩個問題才是今天公聽會可能觸及或者現有版本沒有碰到的重大議題，這才是人民關心的議題，也才是國會目前最大黨強推國會改革，卻沒有辦法讓人民釋疑，以至於滿意度直直落的重要原因。

我們希望這個公聽會能請學者專家提出寶貴的見解，讓未來國會改革走得穩、走得遠，謝謝。

主席：好，謝謝鍾召委。

接下來，請左正東教授發言。

左正東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在座的各位及線上在收看的朋友們大家好。剛才聆聽了各位委員的高見很有感觸，特別是前面鍾委員提到一些想法，讓我忍不住要說幾句話。因為鍾委員剛才一直認為在野黨推國會改革會是導致滿意度下降的重要原因，可以請鍾委員回去看一下賴清德總統當選人最近講的一句話：很多政策提出來的時候，可能大家並不是非常能夠接受，但是時間久了就知道它的價值，也許我們需要花長一點的時間去看，很多事情對這個社會所扮演的重要意義。

因為我一來的時候，剛好聽到吳思瑤委員講到，民進黨的版本已經提出了一些很完整的作法，我實在蠻期待的，結果我剛才看了一下書面資料，沒有看到民進黨的版本有談到所謂國會調查權的部分。我記得在書面資料中只有看到一份是賴瑞隆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裡頭只提到總統的國情報告，沒有提到國會調查權。剛才很多委員、先進提到，國會調查權需要很嚴密的去規範，那麼民進黨或者是其他委員是不是能夠提出一個相應的版本？我相信有一個版本，大家比較容易討論，也比較能夠達成形成社會共識這樣的目標。

我很感謝剛才幾位委員的發言，因為有談到一些想法，我想要先回應一下。所謂立法委員的社會形象不佳，所以立法委員不能夠被賦予太多的權力，這樣的講法正確嗎？不管是什麼樣的機關都可能有被社會信賴的人來執掌，或者不被社會信賴的人來執掌，但是一個機關被社會所信賴的人來執掌，或者不被社會所信賴的人來執掌，並不是決定我們要給這個機關多大權力的原因。因為制度就是超越人的，制度就是可以有自己的生命，而使國家的民主政治走得更健全、更穩健。

事實上，在座有很多的法律人都讀過聯邦論，聯邦論有一句話說：人如果是天使組成的，我們就不需要政府，政府如果是天使組成的，我們就不需要分權制衡。正是因為我們都不是天使，我們都有缺點，所以我們知道，一旦我們進了那個位置、在政治的場域裡頭，就需要分權制衡。今天所談的國會改革，它的核心使命就是要分權制衡，就是要讓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能夠發揮分權制衡的效果。為什麼分權制衡這麼重要？為什麼我們現在沒有足夠的分權制衡？我只講一件非常關鍵的事情，就是今天的行政跟立法權力極度不均衡、極度不平衡，立法部門沒有辦法有效制衡行政部門。根據中華民國憲法，行政要向立法負責，但是請問行政院有向立法院

負責嗎？這個問題也許比較抽象，我就從制度的條文跟大家報告。

1997 年修憲的時候，只要翻開相關資料都知道，當時政府設計的原型是法國第五共和的雙首長制或者半總統制。那麼在半總統制的法國，它的總理也就相當於我們的行政院長，他在就職的時候要向國會提出所謂的信任案。也就是根據他的施政計畫向國會提出信任案，法國的國會也可以向總理、行政部門提出不信任案。但是我們現在的行政院長任命之後，憲法上並沒有向國會提出信任案的義務，也就是我們的國會沒有機會對行政院長表達國會是不是接受這樣一位行政院長。

再說一個跟我們情況相似的國家，叫做大韓民國，有很多人認為大韓民國是總統制，也有些人認為它是半總統制，當然民進黨的一些先進，包括蔡英文總統都曾經說過，中華民國是總統制。雖然我個人不接受，但是如果有人把有總理的大韓民國當作總統制，那中華民國也可以用總統制去想像，應該就可以參照大韓民國。韓國的總理任命是需要國會同意的，韓國可以經由三分之一國會議員提議、半數決定，建議總統更換總理或者內閣部會首長，我們的立法院有這項職權嗎？沒有！不管是比照法國的第五共和，或是比照韓國，一個半總統制、一個有總理的總統制，兩者其實國會都有相當的權限，而這些在我們中華民國的立法院都沒有，你怎麼能說我們的立法院有足夠的權力去實踐所謂分權制衡的憲政理念呢？所以這是為什麼我們今天要談國會改革、為什麼我們今天要談總統到立法院來進行國情報告。

我認為第二個重要的意義是什麼？我們今天談國情報告重要的意義是三黨不過半，今天沒有任何一個政黨在國會超過半數，這是一個最新民意的展現，這個民意展現就是政黨之間要合作，民眾希望、人民希望政黨之間要合作，不能再零和競爭，不能再你死我活。像韓國文在寅總統在任的時候經常去國會報告，他的理念是認為他的政黨沒有取得國會多數，所以他需要跟在野黨合作，到國會報告的目的是要爭取在野黨的合作，讓政務能夠順利地推動。這是我們今天要講的兩個重要精神，一個分權制衡，一個政黨合作。根據這兩個精神，我們怎麼來看所謂的總統國情報告呢？

我在這裡有一個大膽的建議，我看到提綱裡面討論的是總統進行國情報告之後，要怎麼樣回答，要即問即答或統問統答？我認為這個問題當然重要，但是不是最重要的。我認為最重要的問題是國會對於總統的報告可以做什麼事情，不管是即問即答或統問統答，其實它都是一個附帶的功能，不是主要的功能，因為總統並不向國會負責，是行政院長要向國會負責。所以我認為總統不管是即問即答或統問統答，都可能會模糊了這樣的憲政設計。雖然統問統答是可行的，但是即問即答或者要求總統向國會負責，這是違背我們的憲政設計。

我認為國會可以做什麼事情？相反的我認為國會可以在總統報告之後進行辯論和投票。法國第五共和憲法在 2008 年修憲之後，允許國會議員在總統國情報告之後進行辯論。馬克宏總統原來是希望修憲，讓總統也能夠參與這個辯論，但是修憲沒有通過，這也是滿弔詭的一件事情，我想如果在臺灣，也許大家都會同意。可是我認為從憲政設計的角度來說，我反而覺得應該要有一個投票機制——立法委員到底贊不贊同總統的報告？為什麼？因為目前立法委員沒有機會對於行政院長是不是信任——是不是獲得國會的信任進行投票，沒有這個機制。如果總統國情

報告的設計是在新內閣任命之後，邀請總統進行報告，對於總統報告的內容進行投票，形同是對於總統任命的閣揆進行信任投票，它是沒有拘束力的，也沒有辦法在我們的憲政設計上具有拘束力。但是它有可能可以創造一種政治上的壓力，會讓民眾、政府、總統知道國會對於這個行政院長的想法如何，讓總統必須要在行政院以及內閣的任命過程裡頭去跟在野黨尋求合作、溝通，在未來的施政計畫上要尋求更多在野黨的支持，我認為這個機制的重點是在這裡。當然這個想法並不是非常的成熟，但我希望各位專家學者也好、立法委員也好，能夠去思考這個問題。這個思考的起點也就是我剛才向各位報告的，因為我們的國會並沒有法國第五共和國會所擁有的權限——在總理就職的時候進行信任投票，我們也沒有像韓國國會，要求總理任命的時候可以進行同意權，所以如何讓我們的國會有相對憲政跟法律上的武器，迫使憲法上規定的行政向立法負責的條文能夠真正落實，我認為是我們今天在思考國情咨文裡頭應該考慮的一個核心問題。

因為今天的提綱很多，關於調查權的部分，我就只簡短的講到一點。調查權的確是非常複雜的問題，釋字 325 號、585 號的解釋文都已經確認了立法院有調查權，雖然立法院的調查權有學界的說法認為是一個不完整的調查權，但立法院的確有調查權。所以對於立法院的調查權規範當然是非常重要的，包括立法院通過什麼樣的程序可以去建立一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可以存在多久（6 個月或者是直到這一期的任期結束）、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根據大法官的解釋，必須要符合立法院的職權範圍，到底什麼是立法院的職權範圍，以及其他一些複雜的問題，包括調查委員會進行的時候，如果被調查的事項同時開啟了司法程序，調查委員會的程序可不可以繼續進行？調查委員會在調查的過程是不是可以到行政機關去進行訪視？這個訪視對於行政機關會帶來什麼、要課予什麼樣的義務？還是它是一個自願性質的？包括剛才所提到的保密問題，我不認為保密是一個阻卻調查權的理由，但是的確可以在這一方面做一些規範，不只是國家安全的問題，也可能涉及到個人權利侵犯的問題，這些我覺得都可以進一步去規範。

如果從這個角度、這些問題來看的話，可能我們需要一部單獨的法律來處理國會調查權的行使，而不是把它放在目前的立法院職權行使辦法裡頭，我認為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這涉及到我們能不能夠擁有一個有牙齒的老虎，但是絕對不是有了牙齒就是對的，而是這個牙齒能夠真的把壞人咬住，不會傷到好人。雖然好人跟壞人可能是一個過度簡單的講法，但最起碼它應該被如此期許。我的報告就到這裡，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左老師。

接下來請黃世杰律師發言。

黃世杰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以及在場列席的各位官員、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在我的報告正式開始前，我先回應一下剛才左教授有提到民進黨的版本好像在今天的資料裡面沒有，據我的瞭解，應該是因為比較晚提出，所以還沒有正式付委審查，在關係文書裡面應該已經有了，再請學者專家們把相關的版本找出來看一下，並提供我們更好的意見。今天我們回到憲法的角度來談立法院的調查權，剛剛有很多的學者專家及委員先進都已經提到很多號的大法官釋字，以及憲法法庭都已經對於立法院的調查權做出非常多明確的範圍規範以及一些原則性的

例示。

但是後面還是有一個很根本性的問題，我們看了各黨的版本，看了很多的討論之後，會發現確實調查權在我國的法制裡面也講得很清楚，它是附隨的權力、輔助性的權力，至少在憲法本文裡面並沒有像監察權一樣，直接說立法院有調查權。所以它的調查權是為了行使、履行憲法上明文規定它有的這些職責，包含質詢、立法、預算審查、行使人事同意權等等，涉及這些職權的時候，它可以行使這個調查權。那麼調查權呢？有，但是到底具體要怎麼樣行使才不會違反其他很多憲法上的誡命，包含正當法律程序，包含對於權利侵害的救濟，以及包含什麼樣的行使範圍？這都需要由法律做更細節地規定，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今天在此探討關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甚或未來如同剛才左教授有說，對於這個調查程序的行使要訂定一個專法的話，應該要符合哪些原則？

我們就要來思考從憲法的角度來看，權力分立與制衡在憲法的前半段、政府組織這一塊是非常重要的原則。所以我們在討論這些問題的時候，應該要去思考，當我們讓立法院開始行使調查權的時候，它跟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間的關係是什麼？比如說我們現在還是有監察院，雖然說各個政黨之間，對於考試院、監察院，到底要五權還是要三權，現在有很多不同的立場，但在現行法裡面還是有監察院，而且古典的權力分立理論談到立法權跟司法權的區分時，我們也很清楚地知道，立法權是針對抽象一般的規則來作出審議，而個案法律的解釋、適用跟調查是分交由行政權跟司法權執行，所以賦予他們的工具跟機關的組成、人員的訓練、需要踐行的這些正當法律程序，都有個別不同的屬性跟規範。

所以我們現在面臨這個新的問題，如果立法院要用合議制機關、要來行使調查權的時候，是不是還是跟原本的立法權行使是一樣的，也就是沒有任何實體的條件、沒有任何的程序規範，只要大家開會決議或是黨團協商說好就好，或是透過表決可以就可以？如果我們是這種方式來立法的話，我覺得會有相當大的疑慮。而且啟動這個調查權之後，不管是要調閱文件也好，或是要傳喚證人來說明，或是對調查的對象本身如何界定等等，我們也看到很多的討論都去比附到關於刑事、司法調查的程序裡面。我們真的要讓立法權可以有如司法權一樣，針對個案來做這樣的調查，而且後續的救濟，像如果在司法的話，我們做出一個決定，還有審級，還可以上訴，後面還有救濟的可能性，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很多的版本裡面，我們啟動這個調查程序，其實就是一個政治決定，做出一個結論也是政治決定，到底後面要去做出處罰嗎？還是所謂的公布真相，有拘束力嗎？還是它後面有什麼樣對應的法律效果？其實我們看不太清楚。所以我認為在很多的這些調查權，因為立法院還有一個屬性，可以說它是政治集中的地方，立法院就是政黨之間政治攻防的核心，它跟司法權、監察權所行使的調查權，背後的目的常常很不一樣，而且它也沒有經過訓練，或是有一套完整的法律去規定到底這些權力可以怎麼行使，所以我們是希望，如果立法院的調查權真的要能夠訂好，上位的憲法問題，如何去劃分權力跟權力之間的界限跟範圍，希望要有一個更細緻地討論跟規定。

在行使的過程裡面，我看到很多人在討論，除了對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之外，還要擴張到私人的部分。我相信在保障人權上面，也是一個非常值得探討的議題，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

到一個很完整的版本。對於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是針對私人機關，如果它要拒絕，或是它要主張其權利的時候，接下來後面的救濟程序也好，或者可以怎麼樣來主張，這些東西其實我們都相當地有疑慮。所以有很多的規定，我們認為或許訂定一個專法，經過更長的時間，大家集思廣益來討論，寫一個更好的版本，而不是糾結於各政黨之間互相在攻擊說：你以前提過什麼版本，或是民進黨以前也提過什麼版本，國民黨以前也提過什麼版本。如果要追溯的話，既然大法官在釋字第 325 號、釋字第 585 號都已經有提過了，過去草案的版本一定非常多，但是為什麼一直都沒有辦法順利把它制定出來？就是我們剛剛在爭論的，這些憲法上根本的問題一直沒有辦法得到解決，所以過去這麼多的版本都沒有真正能夠三讀通過。

國會改革是一個制度性的議題，我們需要非常謹慎地處理，我們希望不是只是互相地說以前你們說什麼，我們要往未來看，如果真正讓國會擁有調查權之後，到底怎麼樣才能夠在正當法律程序跟不影響權力分立與制衡的情況之下，讓它可以發揮功能？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大律師。接下來我們請陳鵬光律師發言。

陳鵬光律師：主席及各位先進，很榮幸能夠參與今天的公聽會。今天其實是 2024 年，在 20 年前，也就是 2004 年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585 號，我當時也很榮幸有參與那一場憲法辯論，只是想不到 20 年後，今天還要再討論立法權界限的問題。今天的提綱有四大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先針對最後一個問題，特別是有關人民是不是會成為國會或是立法調查權對象的部分。一方面我是專家學者，一方面我想我也是一個人民，所以從人民的身分來做一些提醒。

首先，當然在釋字第 585 號解釋裡面有提到國會在行使調查權的時候，在一定的範圍內可以對人民跟官員施以行政罰鍰，促使國會調查權的實踐，但是在該號解釋的一部分協同跟一部分不同意見書，就是許玉秀大法官有提出一個很重要的觀點，他提到這一部分的立法調查權，本質上是一個政治鬥爭，而人民有不表意的自由，他並沒有配合政黨去做政治宣傳的義務；也因此所謂的國會調查權，可以去請人民來配合調查，但其範圍不應該是一般性的義務，也就是縱使要對國會的調查權加以立法，也必須比較細緻地就一定的事項、範圍規範，人民就該事項、範圍，因為有特別立法上的需求或法律上的義務跟必要，他才會有配合調查的義務，從而才能夠去正當化對他違反義務來課以行政罰鍰的正當性。

在此同時，當然人民有其固有的一些基本權，包括隱私、包括秘密等等，這些他固有的一個抗辯應該也要同時被賦予保障，也因此剛剛有專家學者或有些委員提到是不是要立所謂的專法，甚至如果專法只是一般性的課予人民這樣的義務是不是足夠，可能都還有疑慮，必須要更細緻地去區別類型，然後加以立法，才有它的正當性。同時，目前看到各個委員的立法版本，就國會調查權跟所謂的立法聽證權，這兩個的關係到底為何，似乎也不是很明確，特別是目前看到的版本，強調所謂的立法聽證，這部分的整個設計是不是有所謂的準司法性質，恐怕也是有一些疑義，因為這樣的話，等於是不是有混淆了立法權跟司法權的界限？這恐怕也是必須要再加以斟酌。

就提綱第三個問題的部分，對於備詢的行政官員違反相關備詢義務等等要課以這樣的刑事責

任。首先，依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立法院是「邀請」而不是「要求」相關官員跟社會上有關係人員來進行備詢，所以文字上是不是被認為受邀請人有受強制處分的可能性，這恐怕可以再去思考。當然釋字第 585 號解釋是肯定說可以施以行政罰鍰，但是如果從剛剛所談到憲法第六十七條的文字再搭配釋字第 585 號的文義，它講的是「行政罰鍰」，這時候是不是還能夠進一步擴張到用刑法、刑事責任的部分，這恐怕在憲政上也是值得再去省思。當然，縱使要用刑法，構成要件也必須要明確，目前看到的這個版本，甚至用藐視國會作為構成要件的要素，這部分可能在法律明確性上也是有其問題。

就提綱第二題的部分，即立法院的人事同意權，這部分首先想要去提醒的是，人事同意權是對人的部分行使同意，這跟對事行使調查權恐怕是不同的，目前看到的委員版本，是不是在某程度上把被提名人、要行使同意權的對象當作要調查的人，然後提供相關的資料，而且資料的範圍之廣，似乎也沒有對人民的隱私權進行平衡。畢竟在被提名人被任命以前，他本身至少就被提名的職位而言，他還是處於人民的關係，在這種情況之下，他是不是有那樣的義務被要求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乃至於說他作為一個被提名人，還是處於一個人民跟國家的關係，對於他在提名過程中的詢答，甚至是不回答等等的，還要對他加以處罰，這部分恐怕也是有其疑慮所在。可能在同意權的行使上，最後最嚴重的結果應該是國會——立法院可以本於職權不同意這樣的人事提名，在這種情況之下，它應該就是最嚴重的制裁，是不是還有必要在被提名人當時還處於人民跟國家關係時，課以行政罰鍰等等的處罰？這部分恐怕也值得再省思。

最後，就提綱第一題的部分，剛剛與會專家也都有提到，包括左教授也有提到，其實總統是直接對人民負責，我想這部分增修條文是明確的，他並不是對立法院負責，所以總統並沒有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的義務。也因此說要把它常態化，甚至有些版本是規定總統「應」到立法院報告，這部分是不是符合憲法的架構，恐怕也是有問題的。既然都沒有報告的義務，更何況如果來報告還要用即問即答，這時候所謂的報告跟質詢跟備詢的區別，恐怕已經脫離憲法的原意，畢竟這部分在憲法第六十七條是用「備詢」，在增修條文是用所謂的「報告」，所以應該是有意區別。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大律師。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今天非常感謝我們的召委召開「啟動國會改革——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法案」公聽會。其實不管是剛剛一開始本席在辦公室或者是在現場聆聽各位先進的意見，我想追根究底大家的方向其實還是趨於一致，就是大家可能某部分都同意我們需要進行國會改革，只是大家爭論的部分是在於怎麼改，還有怎麼改會符合現況以及符合各自的想法或者是初衷。我不想去談每一次不同黨派政黨輪替的時候就開始有各自政黨的版本，大家也都看到過去我們在立法院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也都有拿出過去之前不同黨派立場的版本。

但我只想提的是，我在 2020 年 2 月 1 號進入立法院第 10 屆擔任藍營最年輕的立法委員，以及第 11 屆委員的時候，其實某種程度上我們心中都還是有針對五權分立的理想性，我們希望中華民國長治久安，我們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也因此，過去我們認為法令有所不

足的地方，我們也希望現在能夠慢慢地把它補齊。現在國會越來越趨近大家看到媒體報導或者相關影片都是比較衝突性的畫面，或是都是比較爭議性的畫面，但是實際上，在國會的運作裡面，其實大多數的時間都還是真真正正站在民意的立場上，好好地監督行政部門。也因此，怎麼樣能夠讓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更精進，讓立法權跟行政權趨於一致，能夠讓立法權真正代表民意來監督行政權，我想這要站在國家長治久安的方面去思考。

所以，我自己個人比較著重在總統國情報告常態化，以及行政部門來立法院備詢的時候提供不實資料、偽證的處理，以及立法權是不是能夠增加調查權的部分去精進。首先，總統的國情咨文常態化，其實主要是補足責任政治的不足，從 1996 年開始的民選總統，到目前為止，很多國人都會講行政院長是我們最高的行政首長，但是大家也都知道，真正的權力是掌握在總統手上，人民一票一票選出總統，但是總統在過去，不管是藍營執政，不管是綠營執政，好像某種程度上他都有極大的權力，但是他負的責任以及對人民的報告相對來講是比較缺乏的。而如果說要談論到是不是真的要針對國情咨文做一個報告，那後續的詢答方式，我目前沒有預設的立場，但是我認為至少總統每年需要向立法院、我們最高的民意機關也就是向國人來做一個報告，至少要讓國人瞭解你的施政方向、你的治國理念，讓全體國人能夠好好地當人民的頭家，能夠真正正正地瞭解總統必須要帶領國家的方向。

另外我們也看到過去的期間，其實行政部門很多時候變成規避立法權的監督，尤其是在我們質詢的時候或者總質詢的時間，是有時間的限制，其實看到很多行政官員居然是以拖時間的心態來規避或是迴避立法委員的質詢，甚至提供不實的資料。我不希望「政治鬥爭」這四個字變成行政部門規避監督的藉口，就如同過去我們很常看到有一些時候的政治攻防，講不贏的時候，只要扣人家紅帽子、只要扣人家說你是中共同路人，就可以規避監督或者就可以合理化自己的行為嗎？我不認同。也因此，我想強調的是，如果行政部門在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質詢的時候不實的回應，甚至利用資訊不對等的情況來回答似是而非或回答不正確的答案時，當然應該要接受處分，當然應該要負起相關的責任，當然應該要有相關的刑責或是罰鍰來規範。

過去疫情快篩的採購弊案、雞蛋的弊案，或者是疫苗的合約，每每看到當行政部門不願意提供相關資料的時候，難道只要扣一個政治鬥爭的紅帽子、政治鬥爭的大帽子就可以規避？難道就可以掩蓋真相嗎？所以最後這三個部分，這一些都是我們必須處理的，也希望能夠在這一次討論的時候將它完善化，以建立長治久安的制度。

我還是再一次強調，每每我在修法的時候都會提出，我們生活在一個不完美的世界，但是我們可以利用修法的過程，讓這樣的制度、這樣的社會更加地完善。總有一天我們會離開立法委員的角色；總有一天行政官員也會離開；總有一天政黨也有可能輪替，但是今天我們希望在這個公聽會以及接下來的修法過程裡面可以不帶政黨利益、色彩，真的為臺灣 2,350 萬人以及中華民國的長久制度來好好地修法，希望我們能夠共同完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以及相關的國會改革法案，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先作一個宣告，我今天聽了滿多專家學者的講法，對於我們這次國會改革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每個意見都很寶貴。我剛剛又看了一下，鍾佳濱召委下個禮拜有排兩場公聽會

，我的個性一直是不喜歡國會裡面有高強度對抗，既然立院是臺灣最高的民主殿堂，就應該多聽多元的聲音，多聽不同的聲音，今天下午我們本來要召開逐條審查，我宣告把它延到下下週的週一，4 月 15 號再進行。當然，我也有另外考量到因為地震的關係，有許多委員都已經回到他們自己的選區去協助、幫忙救災，所以這個部分我就先在今天上午的公聽會宣告，而且民進黨團在禮拜一的時候一直希望能夠再召開公聽會，他們認為一次的公聽會不足。我剛剛看了，既然下個禮拜鍾佳濱委員已經有召開兩場公聽會，我想這個對於民主制度、民主精神以及各政黨之間的溝通、和諧都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很好的發展，所以我做這個決定，再請各黨團的助理通知黨團所屬的本會委員，就如剛剛的宣告。

接下來我們請陳一銘律師發言。

陳一銘律師：召委、現場的專家學者還有列席機關的代表大家午安。今天的四個提綱雖然是在立法院這個地方討論，但是我想這四個議題都不單單只是立法層次、技術的問題，其實都涉及到憲法的層次，為什麼這樣講？大家都希望國會能夠改革，質詢的程序或者是調查的程序能夠更完備，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還是會涉及到不只是機關跟機關之間的互動，甚至人民也有可能進來參與整個調查程序，人民的權利怎麼保障？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也是非常值得注意的一部分。

首先，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是不是應該常態化，還有應該怎麼樣進行這個程序？我覺得我們都不應該忽視，我們的憲法有它特殊之處，在我們的憲法增修條文裡面也確實規定總統得到立法院進行報告，它是用「得」這個方式，看起來立法院並沒有強制的一個地位可以邀請總統來，所以如果我們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直接規定總統應到立法院報告，或者是規定總統應該進行即問即答，這個部分可能會和我們的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有所牴觸，我覺得這部分是我們在修法的時候必須要特別加以注意的。

第二點，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召開聽證會的這個程序？我們從目前各個黨團或者是個別委員提出來的草案版本裡，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公聽會跟聽證會是屬於不同的程序，而且對於這個程序，它所要求的強度是不同的，公聽會的組織其實相對鬆散，沒有一定要到場的義務，但是聽證會要求的強度是比較高的，它可以要求你、強制你要到場，甚至有陳述的義務，不陳述會有處罰。在進行人事權這件事情上面，是不是可以要求一定要進行聽證會的程序？我覺得有一個值得思考的地方是，當行政機關提名的一個候選人要到立法院被行使同意權的時候，如果我們要廣邀相關的人來做意見的陳述，我其實不能理解的是作為一個人民，假設是被邀請來陳述意見的人，面對一個被提名者的官位能不能夠成功獲選這件事情，對一個第三人來講，有重要到他一定要到這裡來接受質詢嗎？甚至在這個程序、過程當中，如果他拒絕陳述或者他不到場，他可能會因為這樣子而背負一個行政責任，這件事情民眾有做好準備嗎？民眾對這件事情有共識嗎？如果我們認為人事同意權的強度有強到這個人官位的去留這麼重要，我們要採用聽證的方式，那我覺得就這一點，我們其實要再用心一點跟民眾溝通，因為就這件事情，我認為現在民眾普遍沒有辦法去區別所謂的公聽跟聽證有什麼不同，這是我就第二點的部分要說明的。

第三點，赴立法院備詢的人選若拒絕答復或不提供資料，或做不實的虛偽陳述等等，就這部分是不是要課予任何的刑事責任？其實剛才很多先進都有提到釋字第 585 號，裡面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說明，也就是立法院可以行使調查權，它可以邀請相關的人到立法院來說明、提供資料，但是不提供的時候或者是不配合的時候，它的法律效果是什麼？是罰鍰，而且它的解釋文裡面講的是經過院會的決議可以課以罰鍰，罰鍰跟所謂的刑事罰是用罰金其實是不同的，一個是行政程序，一個是司法的程序，強度是不同的，這還是要第一個區分。再來，目前各黨團的版本裡面看到的，我個人認為有一個不算小的點，就是有一個或許還需要再思考跟補足的地方，不管你是要採取刑事手段，用罰金的方式；或者是採行政手段，用罰鍰的方式，後面的救濟程序要怎麼進行？如果你是用罰鍰的方式，後面可以思考的兩種途徑，一個是直接在立法院這邊，有一個訴願委員會去訴願，另外一個是直接到行政法院去做行政救濟的動作。如果我們是要用訴願的方式，在目前立法院組織的編制上面，我們是不是有足夠的訴願委員？是不是有足夠的幕僚單位可以去配合這件事情？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貿然的說，你不到場或者是你拒絕答詢，我就採取所謂的罰鍰，後面民眾權利的救濟……他在成為一個被質詢的人，不管他是官員或者是一般的民眾、第三人到場來接受質詢，他還是人民啊，我們不能忘記他還是人民這件事情，他的權利怎麼救濟？我覺得在這個部分也要一併思考。

再來是第四點，國會行使調查權的正當性跟法制化有什麼還值得需要思考之處？國會的調查權從歷次的大法官解釋，不管是第 325 號、第 585 號或者是第 729 號，其實都很重要的揭示了幾個很核心的部分，第一個就是權力要分立，權力不能夠互相干擾到導致國家不能夠正常運作；第二個是人民的權利要受到保障，所以剛才才會提到，如果我們在行使調查權的過程當中認為要有一定的強制力，或者是剛才有委員提到立法院不能夠是紙老虎、要有牙齒，但是不能夠傷到好人。在這樣的情況下面，我們就要有一套完整的程序去回應或保障人民的權利。再來，為什麼提到權力要分立呢？我們在第 585 號解釋裡面提到有所謂的行政特權，就行政特權的部分，其實就是在保障行政權能夠繼續在一定程度的情況下還可以有效的運作，將來在行使調查權的過程當中，我們要怎麼樣去確保行政特權的部分不會受到侵害，然後行政機關還是可以正常的運作，我想這一點還需要更細緻化的規定。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大律師。

我們接下來請黃仁俊助理教授發言。

黃仁俊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以下我就今天公聽會的提綱簡要報告，首先在第一題的部分，總統是不是要赴立法院國情報告這個問題，從李登輝總統跟郝柏村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我們就已經開始討論這個問題了，這個問題是一個很冗長的問題啦，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問題存在，主要是中央政府體制曖昧不明，我們的憲政體制在實踐上就會有在總統制跟半總統制擺盪的情形，總統在權力分立或分權制衡的時候都是很難界分的，有時候總統想要站在第一線，有時候他又退回到第二線。不過從現行的條文來解釋的話，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確實有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不過現在並沒有成為憲政慣例，現在朝野互動的機制或朝野協商的機制只有在立法院的朝野黨團協商，缺乏了什麼？缺乏

總統跟立法院相互之間的互動機制，如何促進這樣的互動機制呢？我們先來看憲法增修條文，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第二項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立法院有質詢的權力，以及立法院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通過的話，行政院長得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這樣就形成政治僵局的雙重毀滅嘛，行政院長跟立法院及總統形成了政治僵局，在政治僵局下就會形成雙重毀滅。

我們可以想像一下，其實總統跟立法院是有合作的，在現行法制下或現行的實踐成果下，像總統府舉行國慶典禮是由立法院長來擔任國慶籌備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未來這個法制化的設計，除了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之外，我們還可以另外思考，就是我們總統宣誓或 520 就職的時候能不能也來立法院？特別是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只有規定「總統、副總統宣誓，於中央政府所在地」，我們可不可以思考一下，讓總統來立法院宣誓就職，讓原本是政黨推薦的總統當選人變成一個全民的總統？這樣的條文設計我是參考同樣也是半總統制的奧地利，奧地利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就是這樣的設計，讓總統跟立法院有一個合作模式。我們現在的總統大選跟立法委員選舉都是人民在同一場大選中用不同張選票選出來的，但能不能有良性的互動？不管是在立法院間接民主或者是總統直選的直接民主，這樣的選制設計上讓間接民主跟直接民主有交融的機會，讓總統在立法院宣誓、發表就職甚至是演說，這樣也像是總統國情報告的一環之一，能不能有這樣的嘗試？這也是未來在法制設計上可以去思考的，因為不論是朝小野大或朝大野小，都有全民總統的期許或者是自許。有這樣的憲政慣例或者總統會來立法院的想像之後，我們再來談一問一答、即問即答跟統問統答的問題。現行憲法增修條文是用聽取跟質詢，看起來兩個文字確實是不一樣，這也是立憲者或修憲者有意為之的。不過我們可以思考的是，思辨民主的精神在於討論嘛，我們在直接民主跟間接民主匯流的過程中是可以考慮增加一些回應的機制，而這樣的回應機制一定要是理性的，避免有羞辱國家元首的情形產生。如何理性的討論，除了剛剛說的透過總統發表完之後，然後由各黨來投票贊不贊成、認不認可他的國會報告之外，我在這裡想要提出一個新的想法或建議，其實我們可以每年對於立法委員進行評鑑，被評鑑為優良的前三位委員可以在國情報告後進行口頭的回應，可以展現一下理性問政的風氣，使大院的理性風氣更為興盛。

第二題是關於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要不要予以裁罰的部分，我們之前也有看過，行使提名同意權的時候要不要擴大啦，先前總統在行使同意權，像是司法院大法官或司法院院長的時候，也有提名審薦小組的事前做法，事後呢？其實立法院也可以參考這樣的設計，就是擴大邀集各界人士，形成雙重把關的機制，特別是我們先前有案例，就是司法院正副院長重新提名的這種事件風波，如果有更完善的實質聽證制度就可以避免流於形式。至於被提名人受審查時有虛偽不實陳述的情形要不要有裁罰或刑罰、刑事責任的問題，就我自己的見解來說，我是認為被提名的人都已經是社會賢達了，如果透過行政罰的罰鍰嚇阻跟處罰就已經可以減損他的社會信譽跟名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也是走這樣的行政罰的規定，如果提名人提供虛偽或不實資訊，現行法已經有刑法偽造文書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相關的法制可以進行刑事的訴追。

至於第三題的質詢權，質詢權經常被在野黨或小黨作為議事抗爭的有效工具，我們看看現行

立院質詢的場面，經常是高聲怒罵，甚至有咆哮、火爆的場景，那實在不是憲政的常軌。針對這樣的憲政常軌是不是要發動國家刑罰權，我個人是有所保留的，我個人認為是用行政課責或是行政罰鍰便已足夠，然後再下來移送，如果移送檢調的話，關於「藐視國會」的概念、定義會有政治上的困境，在後續的行政訴訟或是刑事訴訟也會產生交錯的困難，所以在制度設計上，強調行政課責在質詢權、調查權跟監察的彈劾權相互配套較為妥善。

最後一個關於調查權的部分，釋字第 585 號已經有所明示了，不過對於更仔細的規範，其實是要有一個相對應的完善的法制，因為釋字第 585 號已經是 20 年前的解釋，20 年後如果有一個相對應的法制是更值得借鏡的。我們現在來看，現行的草案如果是以專法的形式來對照，像德國就有一個國會調查委員會的執行法，對比現行的法案，可能會有一些像是少數黨團要成立調查委員會能不能成立的問題，以及國會調查所生的憲政爭議，可不可以在裡面有一個條文，規範直接提起憲法訴訟的救濟途徑？對於整個憲政分際的爭議以及國會調查會產生的密件、密等的爭議，以及私人在程序保障上的部分，可不可以也有一個條文讓法院定奪？最後是是否要準用刑事訴訟的證據方法？剛剛很多先進都有提到，一般私人（非公務員）可不可以也同樣準用刑事訴訟法？以上，提供大院做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黃教授。

我們接下來請盛杏湲教授發言。

另外，我們先做一個程序宣告：公聽會上午的會議時間繼續進行至所有發言均結束為止。

盛杏湲教授：主席以及在座的先進大家好。我是政治學者，所以我會比較從政治的角度來看這個事情。回顧過去，我發現到立法院其實經過了幾波重要的改革，每一次重要的改革都是在朝野的席次相距不是太大的時候，第一波改革是在第 3 屆的屆末，1999 年 1 月，然後第二波的國會改革是在 2002 年的 1 月，剛剛講過都是在朝野相差不是太多的時候來做重要的國會改革。我想大家都知道，第 11 屆的立法院三黨不過半，其實提供了國會進行改革一個非常好的機會。這一波的國會改革，我想大家可能都把焦點放在國會怎麼樣對行政加以監督的角度來看，關於這部分，我覺得當然是非常的重要，而且非常的有必要。

過去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立法學者楊日清教授，他認為因為立法院對於行政權的監督效率不彰，因此立法院說起來可以說像是一個跛腳國會，或是有成為跛腳國會的危險。我們看看現在的狀況是什麼，我們知道在 1997 年修憲之後，立法院失去對於行政院院長的同意權，雖然有了倒閣權，但是我們知道這個倒閣權其實是不好用的一個權力，因為倒閣如果通過的話，立法委員要以他自己的立法職務作為犧牲，所以真的行使倒閣權，在立法史上有提出過幾次，但是我們都知道都沒有真的通過。我要說的是，其實就倒閣權來講，會被提出的倒閣案其實是不會過的，真的會過的倒閣案就一定不會被提出來，所以倒閣權，說句實話，是不好用的一個權力。如果說執政黨掌握很多的立委席次的話，其實它的一個問題就是，可能因為它掌握了穩定的國會多數，所以有的時候行政官員可能會對於立法院的質詢不是非常的用心，可能有點掉以輕心，或者是當立法委員向行政機關索取相關資料的時候，行政機關有的時候好像是有點三催四請。看起來目前立法院的行政監督權其實是很不彰的，甚至是有需要好好地去加強的。

今天就這個主題，我大概就討論兩個重點，第一個就是有關於立法院的調查權的問題。當然我想在座的，還有很多立法院的提案，其實我們都知道，立法院的調查權確實有它的必要，但是自從釋字第 585 號解釋出來之後已經經過 20 年的時間，到現在都還沒有把它法制化，為什麼？我想是因為大家對於立法院有調查權這件事有比較多的疑慮，所以到現在還沒有正式的法制化。調查權正式的法制化當然有其必要，但其內容應該是什麼？我仔細的看了一下釋字第 585 號，我發現其實它對於相關的內容講得非常的清楚，這部分我提供了一點書面的資料，大家可以參考。我簡單的來講，釋字第 585 號對於立法院行使調查權的解釋其實很清楚，它已經講到「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之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利」；對於調查權可以行使的範圍及其限制，釋字第 585 號也講得很清楚，包括遇到爭議的話要怎麼樣處理，然後調查權行使的方式，釋字第 585 號其實都有做非常詳盡的解釋。我覺得大院主要的作法應該就是怎麼樣將這個解釋文予以法制化，成為可以實際運用的條文。

剛才很多學者專家有提到是不是要需要立專法，其實我也是比較偏向往這個方向走，因為我覺得立法院的調查權可能涉及的範圍很廣、很多，所以立一個專法當然是蠻好的，而且它可以考慮調查權的範圍，根據第 585 號解釋講的是「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但是也做了一些相關的限制，譬如如果是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保障者，就不是立法院可以去調查的事務範圍，然後還規範了一些所謂的行政特權等等，這是調查權不能去置喙的部分等等，我想相關的一些規範，在釋字第 585 號當中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我覺得可以往這個方向來走。調查權可以做的部分其實很多，就我想到的，譬如說對於重大的法案在制定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召開公聽會等等的。

接著我還要談另外一個問題，我要談的問題是有關於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是不是應該常態化的問題，對這個問題，其實我的立場是我覺得「不」，即問即答，我當然也覺得是「不」，為什麼？剛剛其實也聽了很多學者專家講，因為基本上我們的制度下，總統是沒有要對立法院負責的，要對立法院負責的是行政院。其實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照增修條文來講是「得」，不是「應」，這個「得」其實都給了不管是總統或立法院一個自由衡量的空間，那個衡量的空間不只是總統，也是立法院的。

我要講的是在美國或是在法國施行總統國情咨文權的結果，其實總統的國情咨文或國情報告從來不是國會權力的彰顯，相反的，其實是總統權力的彰顯，因為在國情咨文的時候，總統可以利用機會……

林騰鷂教授：時間到了。

盛杏湲教授：對不起！好，抱歉！抱歉！

主席：沒有，因為我們不是時間到就立刻結束，剛剛學者一直都是這樣……

林騰鷂教授：你要再宣布一下延幾分鐘……

盛杏湲教授：好、好，抱歉、抱歉，sorry、sorry！

基本上，我的提醒就是總統的國情報告其實真的不是立法院權力的彰顯，關於這一點，我覺

得立法院的委員們可以仔細的思索這個問題。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盛教授。

下一位請林騰鷂教授發言。

林騰鷂教授：謝謝主席。各位朋友大家午安！我看今天這個公聽會都是聚焦在這個公聽會的前半段，就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法案的這個問題，其實國會的改革必須要瞭解立法院是什麼，這個來龍去脈要知道。立法院承接國民大會與監察院的很多職權，但是在修憲的時候根本沒有配套處理，所以現在唯一的國會竟然不能行使調查權，這不是天大的笑話嗎？唯一的國會竟然可以被人家公然藐視，大家還不生氣嗎？今天啟動國會改革，我要奉勸民進黨不要背離初衷，八年多前你怎麼講的？我要敬告藍白兩黨，不要畫地自限，應該重視國會，立法院是現在唯一的國會，必須要健全它的機能。我有很多文章在上面，大家可以參考一下。我在這裡要公開的譴責蔡英文，因為談到國會改革，你就想到他講過多少話，如果未來在憲政史上有人說他是敗壞國會機能的憲政女妖的話，我相信有很多人會贊同。

現在我們講蔡英文怎麼講國會改革，我的文章請大家參閱一下，2015 年 8 月 16 日在高雄百工百業社團後援會授證大典的時候，他說民進黨不會因為有機會執政就排斥國會的制衡，國會對行政部門的監督力量一定要有力而專業。這沒有做到！經過八年以後，他當了總統，他說他不會害怕國會監督，因為他不會是一個獨斷獨行的總統，也不會是一個拒絕民意的總統，更不會是一個維護一黨之私的總統。這些話全面顛倒，全部自打耳光！所以就我來看，蔡英文的歷史定位就是一個在憲政歷史上最會自打耳光的女人，他怎麼壞呢？2015 年 12 月 8 日蔡英文在臉書上表示，如果立法院不能透過制度性的變革真正落實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改革停滯、效率不彰的情況依然會一再上演。現在不是這個情況嗎？他當了總統八年，現在不是這個情況嗎？所以我現在認為國會改革必須要做的是什麼事情？必須要振衰起敝，一定要重視立法院是唯一的國會，人民應該要給它更多的權力，因為只剩下這一線生機了，監察院也等於是沒有了，監察院已經不是民意機關了，國民大會沒有了，行政權掌握在總統手上，老百姓沒有半分的武器，只剩下立法院，所以今天要振興立法院的機能必須要做到下面我講的幾點。

第一點，立法院一定要開會，立法院不要今年又繼續在鬼混，9 月 1 日就報到，報到就開始領薪水，不開議是什麼意思？所以我這裡文章有寫，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一定要明文規定，9 月 1 日報到那天就開始開議，還在那邊演大進場，國家現在已經到危難的情況之下，還在演很多好戲，所以第一個一定要認真的開會，及時開會，而且我文章寫過了，第六十八條很清楚，必須要馬上開會，而且時間不夠的話就延長，憲法有規定，為什麼不能延長開會？

你也看到立法院的開會人數真是好奇怪！一般的社團是二分之一才能開會，立法院是三分之一就可以開會，這種條文還不改，禍害非常大！

第三個是很重要的立法院職權行使，就是要辯論，預算也沒辯論，更可怕的是預算不依照時程去審議。我昨天聯合報的那篇文章已經寫得很清楚了，113 年度現在已經進行到第四個月，預算法規定去年的 11 月底就要議決中央政府的預算，今年中央政府的政府預算勉強在 12 月通過了，但是最重要的、比中央政府預算多了兩倍的國營事業與非營利基金預算六兆兩千多億現在還

沒通過，拖了四個月！立法院第二次政黨輪替了，這點還不講話？立法委員一定要知道、真正體會到自己是人民的代表，你一定要行使人民對你所賦予的重要權力。

另外還有很多，不只開會人數，我也寫過了，開會的程序絕對不能夠亂掉，譬如現在有一個制度叫國是論壇，國是論壇在那邊講，誰在聽啊！到現在幾個立委之外，全部都不在，每次的公聽會都是這個樣子，只剩下主席是立委，其他立委都不見了，他有在聽嗎？我上次已經講過了，不要把你們邀請的專家學者當猴子在那邊耍。而且我今天來了以後就很生氣，全國有多少律師事務所，為什麼只有萬國律師事務所有兩位在這裡？我不曉得這怎麼安排的，這裡面會造成偏聽。很多的立法委員必須自己去瞭解，你邀請的對象是不是能夠廣納，或是政黨隨便推薦，立法委員自己也去找啊！為什麼一定要聽政黨推薦呢？今天這個憲政教育很多事情非常重要，有空我再講。憲政的三個基礎，一個就是公益政治，一個是法治政治，一個就是責任政治，最要緊就是責任政治，所以今天所有的問題一定要依照責任政治來處理，邀請總統來或是行使調查權，回復到責任政治的精神，謝謝。

主席：謝謝林教授。

接下來請葛傳宇主任發言。

葛傳宇主任：主席、各位先進。我是最後一位發言人，對不對？沒錯吧？

主席：有一位還在路上，看看有沒有辦法趕過來。

葛傳宇主任：我儘快把它講完，希望大家趕快結束。

主席：先暫停一下，我跟林教授報告一下，因為今天早上地震，其實有一些委員趕回他們的轄區，有一些救災或一些……有一些人真的都趕回去了。

林騰鷂教授：還有助理啦！

主席：助理……

林騰鷂教授：公聽會一定要來，他有助理在處理事情，不一定要親自去，而且全部都不到場。

主席：我們就尊重委員自己的決定。

林騰鷂教授：不要尊重委員，應該尊重人民。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葛主任繼續。

葛傳宇主任：好，謝謝大家。我非常榮幸有機會受邀來這裡，以前我是新聞記者，我都坐在最後一排，在立法院採訪了好多年，後來我就奉派到美國去了，所以我今天特別從兩個角度分享，第一個是我自己本身的研究專長是反貪腐，第二個是我曾經在美國——我大概是在場唯一一位，我是曾經在美國國會山莊採訪過 5 年的新聞記者。沒有錯，美國什麼都有，聽證會任命、說謊會處罰、有偽證罪、有藐視國會罪，然後美國總統要到參眾兩院發表國情咨文，什麼都有。這些我們目前通通都沒有，但我並不是全盤接受，以下我謹提供幾個情況跟建議供各位參考，尤其是我希望能夠跟最後一排的新聞記者同業，我們一起分享，千萬不要被政黨之間的惡鬥影響到我們從事新聞判斷的專業。

首先為各位介紹一個概念，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想想看，我們當老師當久了就有一種惡習，老是喜歡講同學，但是我們有一個好習慣，我們不見得會準時上課，但是我們會想辦法一定要

準時下課或者是提前下課，這是我給各位報告我的承諾。各位想想看，立法院總共有 113 位委員，可是他們要監督的對象，光是行政部門三十多萬的公務員加上 20 萬的國軍，就有 50 萬個文武官員，113 對 50 萬，你怎麼監督？這個會發生我們在學理上面叫做：第一個，資訊不對稱；第二個，資源不對稱，這個是很難監督的。所以實務上面，國會監督行政部門本來就有它先天失調的地方，所以後天要不斷地透過法制化來改善，這是第一個現象。

第二個現象，我為各位舉個實際的例子，我們現在國軍將領的任命案，從小英之前前半段的每六個月晉升一次將領，現在改成即任即升，各位知道會發生什麼狀況嗎？造成現在一旦升了之後，你就拿他沒辦法，以前這六個月，比如說每年 7 月 1 號跟 1 月 1 號晉升，晉升前大概有將近六個月的時間是觀察期，這個時候就有很多人透過各種方式來表達這個人到底適不適任，可是現在已經沒有了。各位想想看，如果這個機制沒有了之後，我們是不是必須要增加立法院對高階將領和高階文官人事任命的聽證？這個才能夠延長，就是有一個緩衝期，讓我們知道他到底適不適任、他有沒有出什麼問題。否則的話，各位想想看，那個私菸案的七星將軍，騙了還可以升少將；燒了幾千萬現金的那個軍備局的少將，一樣可以升將軍。為什麼？各位想想看，將來例子只會層出不窮。

另外一個跟主席有關，主席是檢察官出身，是非常資深優秀的檢察官，各位知道我們現在歷任廉政署長通通都是檢察官出身，可是我做了研究發現，連前面幾任檢察官，每一任檢察官在政風人員的評價裡面是逐年遞減，這是我做的研究。各位想想看，檢察官把廉政署長當成一個五日京兆過水的地方，政風人員對他們的評價逐年遞減，這個不是發生很奇怪的現象嗎？檢察官照理說跟法官一樣，都是同門師兄弟，都是非常難考的優秀人員，可是為什麼一旦進到那個衙門去了以後，反而得不到下屬的尊重跟肯定呢？如果說廉政署長可以到立法院來接受人事上面的聽證審查的話，是不是可以在這方面讓政風人員以及其他的新聞記者從旁監督，讓他能夠獲得比較適合的任命呢？

當然還有一個問題，我要給各位報告的就是，立法院的監督常常不到位，為什麼？剛剛報告過了，資訊不對稱跟資源不對稱，我舉個例子也是跟主席有關，各位知道，我們每年都會委託學者做「廉政指標調查」，也就是就我們臺灣 26 類公務員的清廉度排名做調查，不曉得主席您知不知道這個事情，這個民意調查是公布在廉政署的官網上面，可是各位要知道，公布歸公布，每年照樣委外，而且這個學者都很厲害、都很有名，都是我們國內專家裡面的專家，可是廉政署拒絕讓這 26 類公務員的排名出現在網路裡面。主席，您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檢察官跟法官在 26 類公務員的排名逐年降低，他覺得自己面子上掛不住，所以他就拒絕。所以各位想想看，資訊我們有，但是有沒有透明？不透明，資訊有沒有到位？不到位。各位想想看，其實檢察官不需要那麼難過，為什麼？因為在這 26 類公務員裡面，檢察官跟法官本來是並列的，在前段班，後來慢慢掉下來，這幾年有一個明顯的現象，法官掉得特別明顯，檢察官其實沒有那麼差，要有自信。這告訴我們什麼？其實資訊的不對稱到處都存在。

今天因為時間有限，我直接提出兩個我自己的建議供各位參考。第一個：要怎麼樣解決國會調查權的問題、到底國會的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是不是要擴權的問題。這個其實不是我們法律能

夠解決的，是要政治協商，就是政治解決，也就是說有沒有可行是透過政黨協商，用最小限度的方式強化目前國會的調查權以及立法委員的職權。我再講一次，透過政黨協商最小限度的增加，注意，是最小限度的增加。具體舉例來講，像是國會調閱資料權是不是可以加上明確的罰則，也就是說把調查權法制化。第二個：想辦法是不是能夠舉行聽證會，尤其是高階文武官員聽證會，加入作證有罰則，就是偽證罪，就是處罰作證偽證，但是不處罰不說話，因為你有保持緘默的權利，這是言論自由。

第二點，我覺得特別要給各位在座新聞同業建議，我們千萬要注意，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是 power 不是 rights，它是權力，力量的「力」，既然是權力，我們在法治國家裡面要特別重視，要選擇最小成本、最低限度的授權，還有避免國會濫用公權力，這三點很重要，為什麼呢？它不是 rights，rights 你可以自我放棄；如果是 power 的話，就表示是公權力、法定職掌，法定職掌應該是越最小限度越能夠避免國會濫權，同時又能夠賦予其正當的法律權限來福國利民。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葛主任。

因為有一位學者專家快到了，但是還沒有到，我們先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

我們就依照順序，先請立法院進行發言，待會如果有需要補充發言者也可以提出，補充發言的時間是 3 分鐘。

現在先請立法院補充說明。

張副秘書長裕榮：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啟動國會改革—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法案公聽會」，邀請的專家學者當中，有對國會事務長期關注研究的學者，也有國會參與實務經驗的前立法委員，相信可以帶給本院很寶貴的參考意見。以下謹就本次公聽會所涉議題，簡要說明如下：

一、總統國情報告是否常態化及進行方式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聽取總統國情報告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有關立法院邀請總統至立法院國情報告之期程，現行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已明定其議程安排由程序委員會排定，雖然目前尚未見有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的實例，但相信在本院共識下完成修法後，我們樂見未來總統均能常態性來本院進行國情報告，增加與國人及全體國民溝通的管道與機會。

至於總統國情報告之提問程序，是否比照過去國民大會對總統國情報告之建言採綜合說明的方式進行，或者是參考美國及法國國情咨文之實施經驗，先不採用即時詢答方式，或因應我國國情需要另外採行不同的問答模式，仍有待委員共識決定。

二、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是否召開聽證會，並對被提名人不實陳述者予以裁罰

目前憲法位階之同意權案，全院委員會審查前，實務上會先經朝野協商決定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務及時程表，並舉行公聽會。而法律位階之同意權案，則或經協商或由主責之常設委員會召集委員主導排案審查，不以舉行公聽會為必要。未來本院行使人事同意權，是否一律召開公聽

會？對被提名人虛偽不實陳述的法律效果或施以裁罰？參照各國國會規範或其實務作法均有不同，也希望聆聽學者專家更多寶貴意見。

三、被質詢人拒絕出席、答復、不提供資料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應否負起刑事責任

外國採內閣制或混合制國家，法制上雖賦予國會議員「質詢權」，惟政府官員如有反質詢或實問虛答之情形，對之尚無課處法律責任之明文，主要係透過公報紀錄或錄影轉播向社會公開，以追究相關之政治責任。

至於國會聽證調查係屬準司法程序，有關對於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施以強制手段，學者間各有不同看法，特別是對於釋字第 585 號解釋的內容，學者都有不同看法，因此這個部分仍有不同意見，屬於立法形成之自由，有待各位委員討論以後再凝聚共識。

四、國會行使調查權正當性、其範圍界限及人權保障

各國政府因體制不同，國會制度設計亦有所區別。藉由本次召開公聽會，相信各專家學者可提供其他國家立法例，作為我國修法之參考。在廣納各界意見並凝聚共識後，使本次修法更臻周延。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我們尊重貴委員會舉辦公聽會以及就相關議案審查結果的意見，也會依最終院會決議的內容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以使本院職權行使更為順遂。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行政院補充說明。

彭處長紹博：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學者專家。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啟動國會改革—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法案」公聽會，本院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所列討論提綱，提供意見如下：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係規範貴院行使憲法所賦予職權之法律，有關討論提綱二，部分委員提案增訂本院各部會首長新任之官員，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由院會議決，得就其人事進行聽證之規定部分，本院所屬政務人員憲法上規定係由本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倘增訂有關聽證程序，恐對本院之人事決定權產生影響，是否符合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敬請慎酌。

有關討論提綱二，依據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院有向貴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本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行政權及立法權分立，各有權利義務，應秉持相互尊重合作之原則，進行質詢與備詢程序，所以對備詢者採用裁罰手段應為達成目的所必要，裁罰要件及標準均需具體明確，以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至於有關如何完善立法虛偽作證或藐視國會等刑事責任等事項一節，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及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且憲法規定之構成要件應以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及預見之標準解釋之，因此，是否適合以「刑罰」方式處罰，建請考量刑罰謙抑性及最後手段性原則，審慎決定。

有關討論提綱四修訂聽證調查權及文件調閱權的部分，司法院大法官都已經有多號解釋文的規定，對於貴院的調查權或調查事項，司法院大法官相關的解釋文都有作相關的規定，調查的範圍及事項建議還是參照相關司法院解釋的規定。這三項解釋文（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第 585 號及第 729 號）發生的年代跨越不同政黨，且相關調閱權及調查權之行使均有一致見解，懇請貴院委員依循憲政精神為合憲、妥適的修法決策。

以上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司法院補充說明。

程廳長怡怡：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啟動國會改革—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法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院意見加以說明。

一、提綱一關於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方式部分

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有關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其方式，大法官釋憲實務乃至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新制施行以來，尚無作成相關之解釋或裁判。本院大法官執掌解釋憲法，並組成憲法法庭行使審判權。本院職司司法行政，不宜亦未便表示意見。

二、提綱二關於立法院人事同意權部分

有關立法院行使本院大法官人事同意權部分，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明定國會之憲政權利，因此其相關審查程序，尊重大院之立法決定。

三、提綱三、四關於立法院聽證及文件調閱權部分

有關立法院行使調查權部分，本院大法官就國會調查權及調閱文件已經作成釋字第 325 號、第 585 號、第 633 號及第 729 號等相關解釋，各該解釋意旨可供各位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請問一下在座各位機關代表，是不是有其他機關代表要補充的？沒有。

因為地震造成的交通影響，現在張其祿教授說他已經快到了，他從高雄趕過來的，我們是不是休息 5 分鐘等張教授？他跟我們聯繫，他已經快到了，5 分鐘會到，我們就先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2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2 時 41 分）

主席：接下來我們介紹到場的是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張其祿教授。謝謝張教授今天一早七點多就從高雄出發，因為沿路的高鐵開開停停，所以真的是蠻謝謝張教授過來。我們接下來請張教授發言。

張其祿教授：好，非常謝謝，謝謝我們的召委，也感謝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還有各位行政官員，大家早安。很抱歉，我是早上 7 點 55 分出發，高鐵因為地震的關係整整延誤 3 個小時，很抱歉！

當然就直接談到今天公聽會的重點，其實就是關於到底總統是不是要到立法院來咨文或者是國情報告相關的方向，個人也很榮幸過去在第 10 屆擔任立法委員，我想這個議題也歷經了好幾任總統在談這個事情，一直都沒有真的實踐，當然這基本上還是有一個大的問題，就是在於我們整個憲政體制，到底我們是所謂的總統制比較重還是議會內閣制？當然，我們也知道，中華民國的憲法其實有一點把它混合，所以我們的概念上是一個半總統制的概念，如果按照比較標準的美國總統制的概念，其實總統是直接向人民負責，而行政跟立法之間，我們這種議會內閣制的精神，比較展現在行政院跟立法院之間，不過坦白說，我們長期在這個憲法架構運作下，也長期看到一個問題，大家都認為總統是有權但無責，行政院長則是有責無權，這個問題其實也一直希望能夠有所改善。但是我們也知道，如果真的是標準總統制國家的話，當然總統是定期透過選舉來向人民負責，他並不需要直接到所謂的國會；議會內閣制當然是展現所謂責任政治的精神，所以其實它在本質上是有很大的差距。所以如果我們要設計所謂的……當然制度是人設計出來的，我們也可以去參考其他的國家法例，但是我們知道有半總統制的像是法國等等，他們大概也是接近總統做重大國情的表述，等於說有點是演講那種性質，而不是去負責任政治。所以在這個概念上，我們可能要比較重新更詳細去思考的反而是整個憲政的架構，這可能是一個關鍵。

上一屆國會，當然我們也成立了修憲委員會，不過很可惜的，我們知道在這個部分，說實話，其實上一次在選舉的時候，很多在野黨都提出希望能夠朝向內閣制的精神，當時像民眾黨其實也很具體的認為有這樣的一個希望跟主張，我想在野的時候，其實各政黨——也不只是國民黨或民進黨，他們也都表述過，如果真的要走向比較負責任的政治的話，其實整個憲政體制大架構的改變可能才是關鍵。不過，當然現在我們也不能這樣去談這個，因為坦白說，修憲確實在上一屆國會我們就知道，幾乎是完全不可能去落實這件事。

其實總統的制度以現在來看，也只能大概就是說，因為我們知道在增修條文裡面也寫得非常籠統，我們現在目前如果透過修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法，把它修得好像他真的必須來完全負責的話，可能在憲法解釋上，甚至以後可能有違憲的狀況會出現，這也不是說不會發生。所以其實在制度的設計上，我只能說可能這個地方也要挺審慎，因為目前我們的總統確實就是直接由民選出來，他有這麼大的一個民意基礎，他負責的對象，按照總統那個精神，就是全民，反而不是向立法院，所以在這個地方的設計上……不過立法院還是代表民意，也就是說，沒有在選舉的時候是最高民意的概念，怎麼樣去彰顯這兩者之間有些所謂的關係性，我覺得大家還是可以談的，制度上也可以設計，但是在制度上、設計上要比較審慎，避免我們自己透過職權行使法這樣擴大解釋而造成違憲，我覺得是這樣，當然我覺得雙方其實是可以取得一些妥協跟平衡，在長期制度上，因為在修憲比較困難的狀況下，如果說能夠搭配一下……我們認真講，其實現在的總統職權，尤其是在國安的那一塊，基本上他也是等於實際掌握權力的這個人，像是國防、外交、國安這些等等，既然總統行使這麼大的權力，怎麼樣去凸顯讓國會也有機會能夠發揮一個制衡監督的角色，我覺得還是至關重要，總統的部分我們先談這樣。

當然，另外一個我們要談到的就是關於整個立法院的權力本身，包括現在我們可能希望能夠增加所謂調查的權力等等這些，其實說實話，我只能講，我自己擔任上一屆國會的立法委員，我們當然也是深深有感，我們在監督上不彰，甚至面對行政單位，尤其很多的時候它是有問題的，就是這個監督是沒有那麼有力的。但是我也必須直說一件事，目前我看了各黨所提出的版本，我只能說就一個比較從學理面來提醒的就是，當然我們希望能夠往那個方向去加強，但是在制度的設計上，比如未來的藐視國會或者是詢答不實、反質詢等等這些，它在認定上到底要怎麼樣去更精準地做這樣的認定，或者是判斷，以免到時候可能會說那到底現在是要用什麼方式？

當然現在可能看起來比較是用行政罰的方式，而不一定是用刑法的方式，當然這兩者都還是有一點點會碰到問題，因為坦白說，刑法那就更困難了，因為它幾乎還要有個判決，那誰來界定？比如行政單位是藐視或者是不實等等這些。或者如果我們只是用行政罰的方式的話，那是由我們委員會自己來作主就可以嗎？所以我是覺得雖然我們的概念上已經有提示，有這個方向走，但是它可能還要有更多細節的配套必須跟上，否則的話，雖然我們現在希望增強國會的職權……不過也坦白講啦！國會職權我覺得當然還是有一些方式可以做得更精進，因為我自己在擔任立委的時候，我就一直感覺其實……當然國會議員的監督有很多層面，除了立法之外，比如預算的監督，但是我只要舉一個最小的實例，比如我們在預算監督的時候，其實我們每次都有很多的凍結案，可是每次到處理凍結案，我發現在解凍的那個過程，幾乎在委員會中有時候就是唸過去就好了，甚至也沒有人再去關心了，所以那個其實是相當鬆散的。我是覺得在我們的法制還沒有辦法更精進之前，其實立法委員還是有機會藉著……比如說我們真正落實預算解凍，或者是去瞭解那個過程，而不是說雖然我們案子提了很多，有時候甚至是案海的策略，可是到時候真正詳細去解讀到底行政單位是不是有符合當時的附帶決議，或者去提這些事情都很難說，因為有時候其實委員會中糊弄一下就過去了，所以這個地方反而我是覺得在制度建立之前……當然我們個人還是會主張，以國會目前整體的監督來看，現在是一個契機也是事實，因為現在在野黨在整個國會也算是多數，所以不像上一屆國會，其實上一屆國會確實在監督上碰上了很大的障礙跟困難，所以這一次既然各黨也都提出國會改革的重要法案，我覺得值得深思，也值得往這個方向走。

另外，總統的部分涉及整個憲政的架構，當然我們也是長期呼籲所有朝野政黨能夠審慎地去思考，其實憲政體制在我們目前的運作下，真的已經出了很多很多的問題，如果大家真的還有期待的話，我覺得其實已經到了一個時間點，把我們整個憲政架構好好修好才行。以上，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張教授。很謝謝各位今天到場的發言，今天公聽會的發言就到此告一個段落，感謝所有與會者從不同的面向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今天各位的發言跟內容以及書面的意見，以及沈發惠會委員所提的書面資料，均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且作成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列席人員參考。

盛杏湲教授書面資料：

國會改革：談強化立法院的行政監督

回顧過去，立法院大規模的國會制度改革，總是在立法院的朝野席次比較接近的時候，譬如第一波國會改革在第三屆末(1999 年 1 月)，該次改革國會五法奠定了立法院的組織與運作的基本架構，第二波國會改革在第四屆末(2002 年 1 月)，將黨團協商更進一步的精緻化，也使委員會的專業性不因黨團協商而犧牲。本屆立法院三黨不過半，加上民意的支持，給了立法院進行更進一步改革的契機。這次改革的主要焦點是在彰顯立法院在行政監督的功能。我國目前立法院在行政監督方面的表現，根據立法學者楊日青教授的說法，因為行政監督無法發揮實質的功能，立法院有成為「跛腳國會」的危險。怎麼說呢？1997 年修憲拿掉立法院對行政院長的任命同意權，至於倒閣權若通過可能犧牲立委自己的立委職位，所以真的有機會通過的倒閣案不會提出，而提出的倒閣案，都是經過立委精密計算，是不會過的，所以倒閣權無法真的發揮監督行政的效果，而當執政黨立委穩居國會多數時，行政官員對立法委員的質詢有時可能會掉以輕心。那麼，怎麼樣增進立法院的行政監督十分重要，也是刻不容緩的課題。今天，我就兩點來討論。

首先，究竟立法院是否應該有調查權？答案無疑是肯定的。2004 年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作了很清楚的解釋：「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

釋字第 585 號解釋於 2004 年即已作成，至今有二十年，但各界對立法院的調查權有所疑慮，因此相關的法律制訂延宕至今。就政治學的「政策之窗」理論來說，政策之窗的開啟（或說政策制訂的機會）需要問題流、政治流與政策流同時匯聚。目前有關立法院的調查權的問題流因釋字 585 號解釋早已就位，欠缺的是政治流（社會各界與各政黨的共識）與政策流（適當的合憲、合理、合法的法律規範）。

根據釋字第 585 號解釋，立法院的調查權必須是「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至於「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此外，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根據此為規範，立法院審議重大法律案、審查重大或特別預算案、行使人事同意權、以

及提出總統、副總統的罷免案與彈劾案，或提出修憲案，應都合理屬於立法院得以行使調查權的範圍。

至於立法院調查權行使的方式，釋字第 585 號也說明：並不以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也就是說，立法院可以聽證會的方式，要求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必要時也可以使用合理的強制手段。這也是很多民主國家採行的方式，舉美國為例，美國國會為得以行使傳喚權，以傳喚證人作證及調閱文件等相關物證。拒不配合者，可以藐視國會罪移送法院裁判或訴請法院強制執行。

由上所述，釋字 585 號已經對立法院使用調查權解釋得相當清楚，諸如：立法院為什麼有調查權、調查權可以行使的範圍與限制、遇爭執的處理方式、調查權的行使方式等，目前立法院該作的是將國會的調查權法制化。

另外，針對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是否應該常態化？立委是否可以即問即答？對這些問題的答案本人持否定的看法。由於總統負責的對象是全國民眾，而非立法院，憲法修正案第 4 條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這個「得」給了自由衡量的空間，這個空間不僅是給總統的，也是給立法院的。事實上，總統在國會進行國情報告，並不因此而彰顯國會權力。在「國情咨文」行之多年的美國，大多數總統每年到國會進行國情咨文，（雖然有極少數例外），藉由國情咨文，總統可以提出對國家前景的理念，並對未來一年國會立法提供建議，藉由大眾傳播媒體的轉播，美國總統利用此機會向全民表達對政治情勢與政策制訂的看法，藉由此獲得民眾的支持，反而可以促使國會進行相關的立法。法國自 2008 年修憲以後，也規範了總統的國情咨文權，有學者指出，法國總統藉由國情咨文突顯其作為國家大政決定者的角色，並弱化總理作為行政權首長的角色。如此，國情咨文可以說是總統的權力。無論是法國或美國，並不會對總統的國情咨文提出質詢，這是半總統制與總統制的憲政精神，意即總統並不對國會負責，而是對全民負責。

作為一個長期觀察立法院與臺灣民主憲政運作的政治學者，我衷心的期待各黨對於國會改革，不是站在當下在朝或在野的立場，而是看見立法制度的建立，對國家發展將造成可長可久的影響。

陳鈺雄院長書面資料：



陳鈺雄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院長



- 以美國為例，設有一系列國會自律規範，包括House Code of Official Conduct、Senate Code of Conduct、Ethics in Government Act、Congressional Accountability Act、《2012年證券交易透明度和公開法案》，目的包括：
  - 衝突利益：避免任何可能導致私人利益與公共職責發生衝突的行為。
  - 保密性：對敏感資訊保密，不得無故洩露國會或委員會的機密信息。
  - 禮品和款待：限制接受來自特定來源的禮品和款待，以防止可能的影響買賣。
  - 使用國會資源：規範國會資源的使用，確保資源僅用於官方目的。
  - 行為守則：維持專業和尊重他人的行為準則，包括避免歧視和騷擾。
- 常見懲戒例子包括：收受賄賂、性騷擾等。就濫用調查權的例子而言，麥卡錫主義（1950年代）（奧本海默事件）為適例。2011年英國國會對新聞媒體的調查、2016年澳大利亞對銀行業之調查，均被認為受政治影響。



- 憲法增修條文§4III「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但並無總統應進行國情報告之規定。
- 我國憲法並無總統向立院負責規定。國情諮詢是在權力分立的界限下，使總統得以跟國會進行溝通的方式，也是藉此公開向國民揭露施政方針。應在雙方基於善意情況下運作。透過立法要求每年進行或即時問答，勢必影響總統在憲法下的權力核心及權力行使。
- 德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法國等總統制、內閣制或雙首長制國家，原則上國會議員並無質詢總統之權力。
- 對比較各國規定，若國會對總統國情諮詢有疑義，可透過對行政部門的質詢與調查，已可達到目的。



- 釋字585號：「各該法律規定之組織及議事程序，必須符合民主原則。其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如就各項調查方法所規定之程序，有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者，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 「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除所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外，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
- 「又如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
- 如於具體案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就屬於行政特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

受其他法律保障之資料，得不提供

- 「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本條例公布之日，各機關所辦理專屬本會管轄案件，應即檢齊全部案卷及證物移交本會」、同條第四項規定「本會行使職權，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受請求之機關、團體或人員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同條第六項規定「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其中關於專屬管轄、移交卷證與涉及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而受憲法保障者之部分，有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並逾越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行使之範圍。」
- 部分草案規定：政府機關、部隊、公私法人、團體提供提供資料及接受詢問，「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者，相關人員除因國防、外交機密理由並經立法院長之認可者外，不得拒絕」恐有違上述對權力分立、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虛假陳述之懲罰方式

- 虛偽陳述，包括過失？認定何謂不實，應透過正當法律程序，且不得影響法院之認定。
- 「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提供參考資料或...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
- 「十一、同條例第八條第八項前段：機關首長、團體負責人或有關人員拒絕真調會或其委員調查，影響重大，或為虛偽陳述者，依同條第七項之規定處罰等規定，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 十二、同條例第八條第八項後段規定「機關首長、團體負責人或有關人員拒絕本會或本會委員調查，影響重大，或為虛偽陳述者.....並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追訴處罰」，係指上開人員若因受調查而涉有犯罪嫌疑者，應由檢察機關依法偵查追訴，由法院依法審判而言；上開規定應本此意旨檢討修正。
- 「六、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會調查結果，與法院確定判決之事實歧異者，得為再審之理由」，違反法律平等適用之法治基本原則，並逾越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行使之範圍。」

美國藐視國會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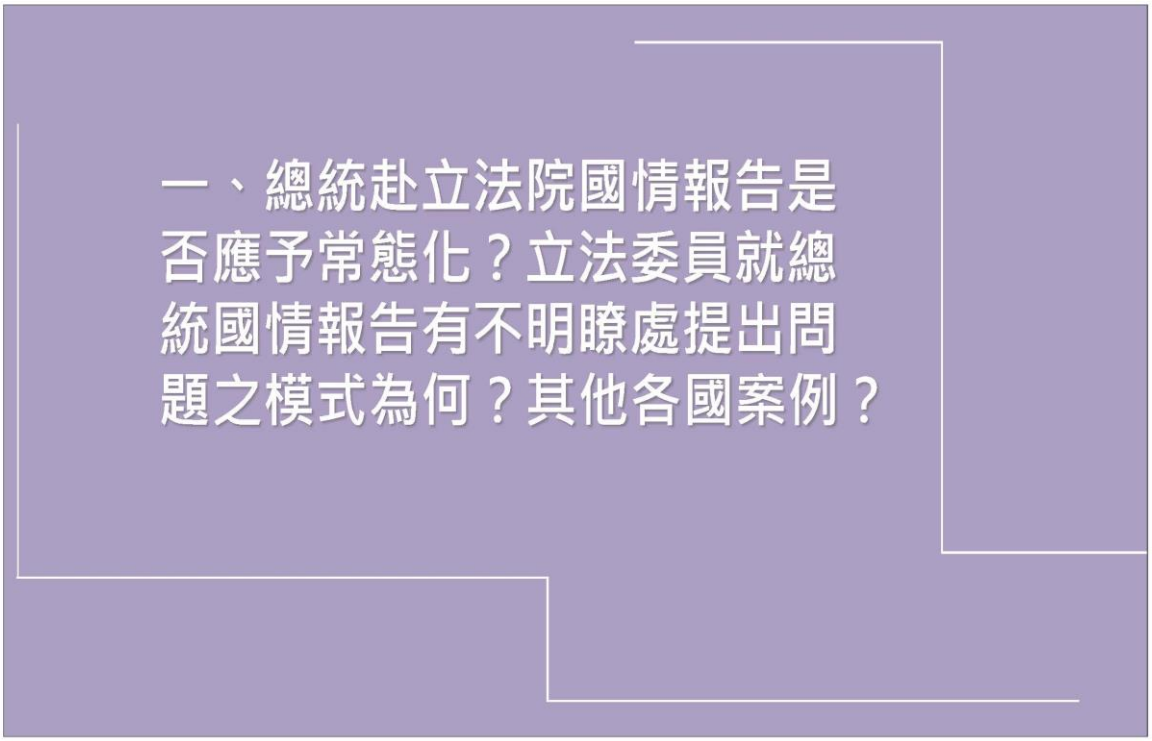
- 成立要件：
  - 明確的傳票或要求：國會必須有發出明確且合法的傳票或資訊要求給被告。
  - 知情且故意的不合作：被告必須知道這些要求並故意選擇不遵守。
  - 無正當理由的拒絕：被告拒絕合作不能有合理的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
  - 國會作證時提供虛假陳述或資訊
- 法律效果：
  - 故意向國會隱瞞某些資訊或向國會作出虛假陳述者，最高可判處五年徒刑。同法第1621條(18 U.S. Code § 1621)則訂有偽證罪(Prejure)，宣誓後為不實陳述者，將面臨罰金或五年以下徒刑。此外，如果參議員認為被提名人作虛假陳述，參議院將投票表達不支持人事案。
  - 國會認定後，移送檢察機關。檢察機關起訴求刑或罰金，由司法經正當法律程序後判決。
- 行政罰緩？部分草案規定函請法院進行行政罰緩，形同使法院球員兼裁判，有違權力分立。

國會調查權與基本人權保障之兼顧

- 當立法機關未能獨立運作，或在缺乏有效的民主監督和法治原則的情況下，國會的調查權可能被用作壓迫政治對手和少數群體的工具，導致嚴重的人權侵犯。
- 可先從司法權界限出發：不自證己罪、強制處分權正當法律程序、有保密義務者拒絕證言權（祕匿權）等規定，如果連在死刑案的刑事訴訟程序下尚且有這些保障規定，依比例原則國會調查權不可能超越這些界限。
- 國會調查權之記名投票：對人之投票，以無記名為原則，是會議規則的常態。雖然記名投票有利於政黨黨團意志之貫徹，但由於可能司法審查影響個別立委職權行使之獨立性，可能導致未來對於黨團運作民主化及獨立性之司法審查。

黃仁俊助理教授書面資料：






中央政府體制曖昧不明
憲政體制在實踐上
在總統制和半總統制擺盪
憲增4III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
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現行並未形成憲政慣例。
朝野協商機制，僅有立法院
下的朝野黨團協商，而缺乏
總統和立法院互動的機制
國立清華大學
2


憲法條文的文義解釋
政治僵局下的雙重毀滅
憲增3I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憲增3II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立清華大學
3

總統和立法院的合作模式的法制化

- 在總統府前舉行國慶典禮，由立法院長擔任國慶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

4

總統和立法院的合作模式的法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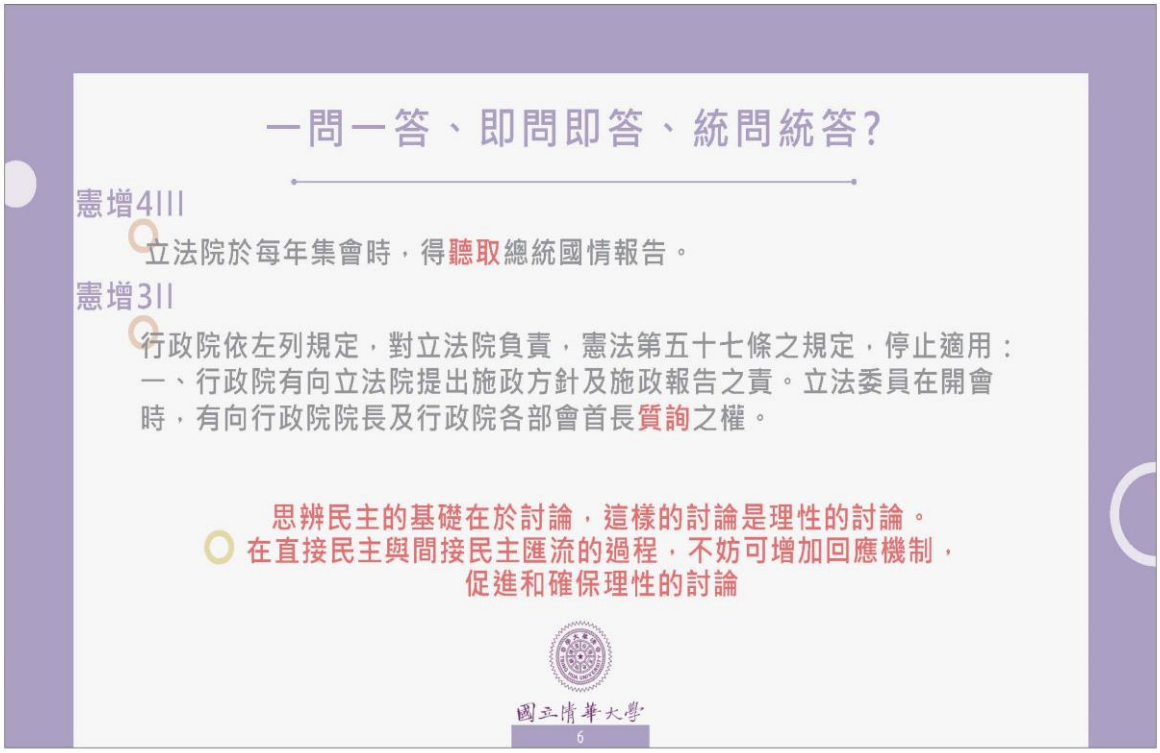
- 雙首長制下法制設計上可以考慮總統在立法院發表就職演說、或者在立法院的場合宣誓就職，而讓政黨的總統當選人成為全民的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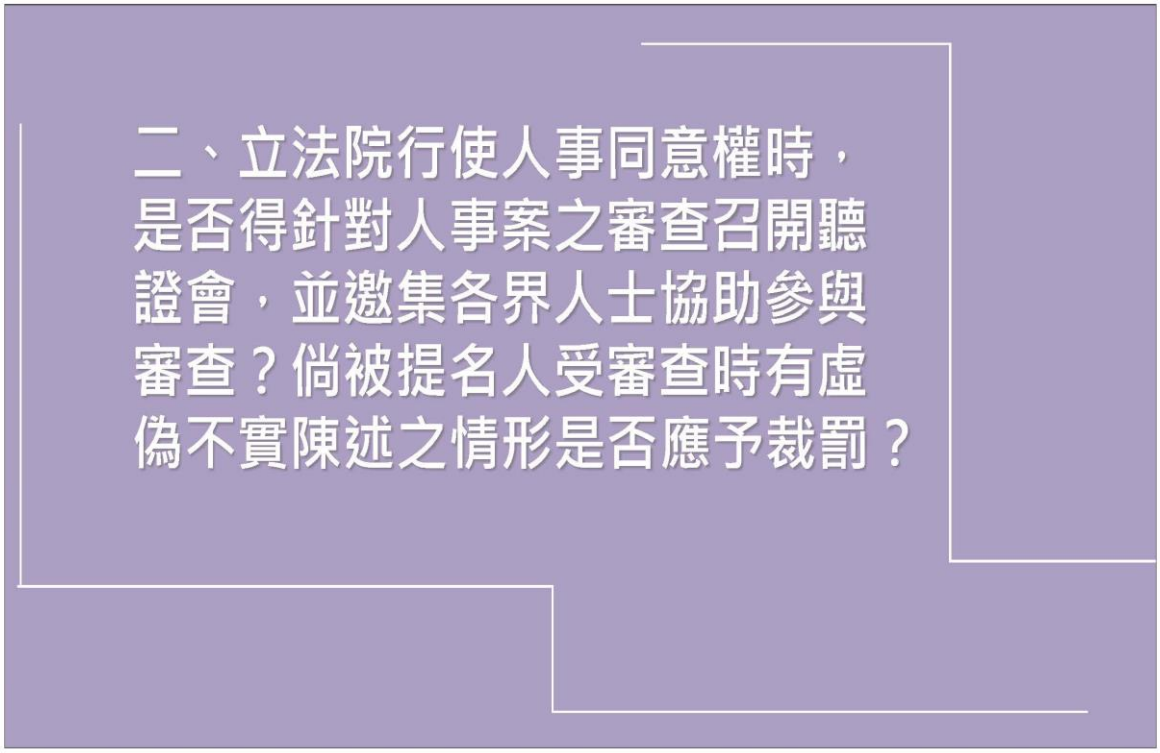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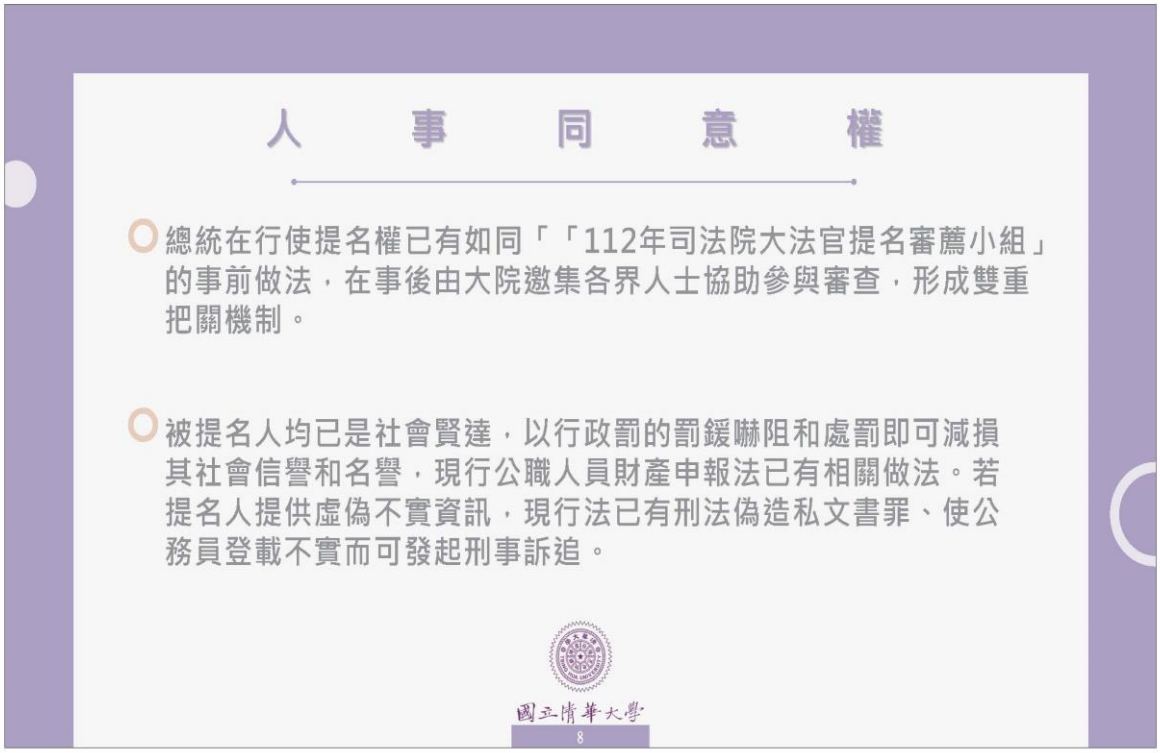
Bundes-Verfassungsgesetz
Art. 38,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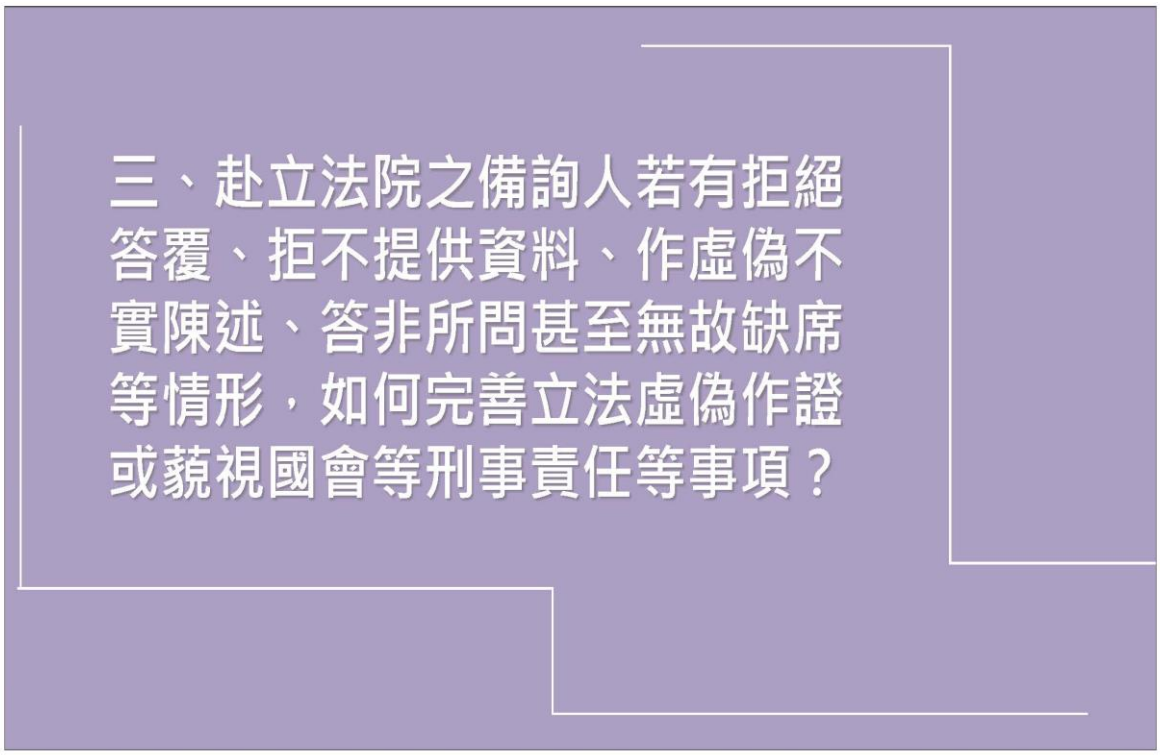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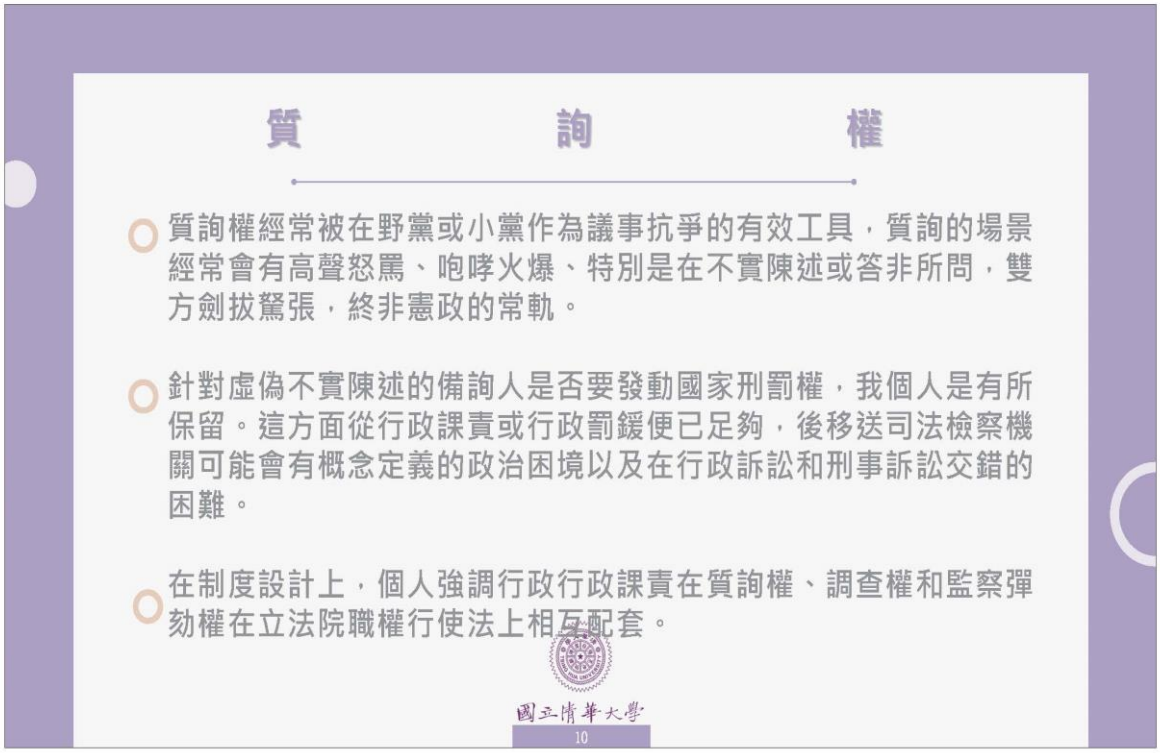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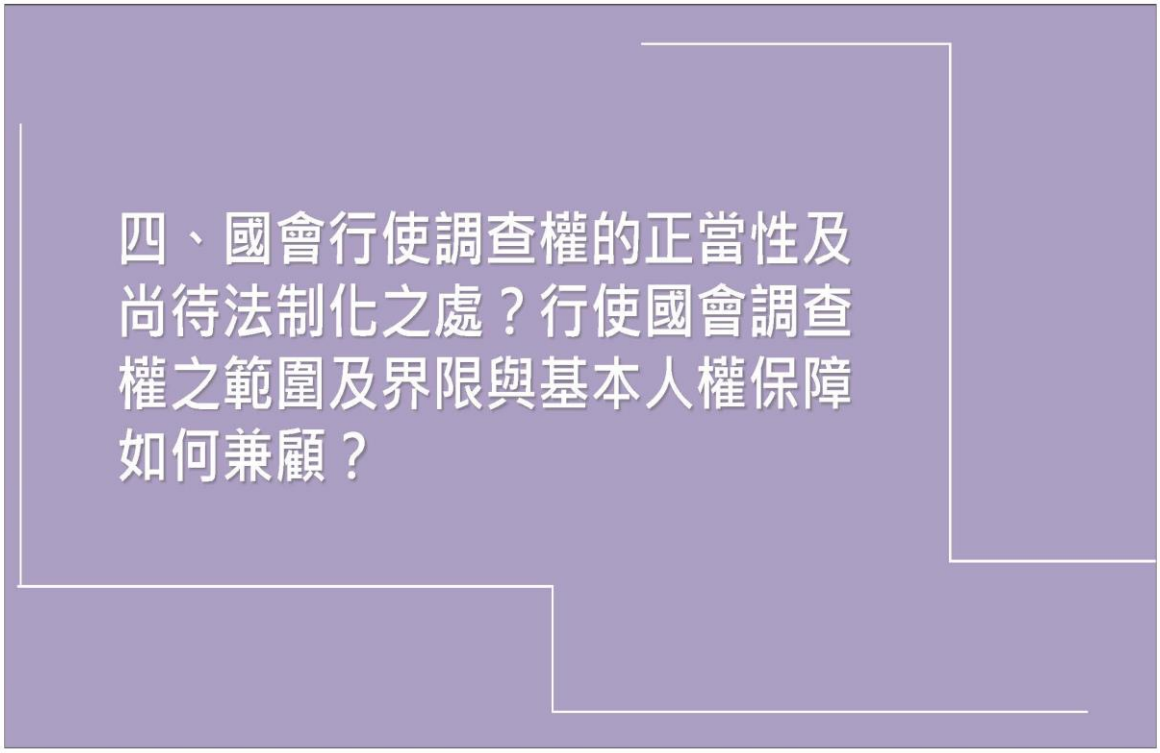

一問一答、即問即答、統問統答?
憲增4III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憲增3II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思辨民主的基礎在於討論，這樣的討論是理性的討論。
在直接民主與間接民主匯流的過程，不妨可增加回應機制，
促進和確保理性的討論
國立清華大學
6


二、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是否得針對人事案之審查召開聽證會，並邀集各界人士協助參與審查？倘被提名人受審查時有虛偽不實陳述之情形是否應予裁罰？


人　事　同　意　權
總統在行使提名權已有如同「「112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審薦小組」的事前做法，在事後由大院邀集各界人士協助參與審查，形成雙重把關機制。
被提名人均已是社會賢達，以行政罰的罰鍰嚇阻和處罰即可減損其社會信譽和名譽，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已有相關做法。若提名人提供虛偽不實資訊，現行法已有刑法偽造私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而可發起刑事訴追。
國立清華大學
8


三、赴立法院之備詢人若有拒絕答覆、拒不提供資料、作虛偽不實陳述、答非所問甚至無故缺席等情形，如何完善立法虛偽作證或藐視國會等刑事責任等事項？


質　　詢　　權
質詢權經常被在野黨或小黨作為議事抗爭的有效工具，質詢的場景經常會有高聲怒罵、咆哮火爆、特別是在不實陳述或答非所問，雙方劍拔弩張，終非憲政的常軌。
針對虛偽不實陳述的備詢人是否要發動國家刑罰權，我個人是有所保留。這方面從行政課責或行政罰鍰便已足夠，後移送司法檢察機關可能會有概念定義的政治困境以及在行政訴訟和刑事訴訟交錯的困難。
在制度設計上，個人強調行政行政課責在質詢權、調查權和監察彈劾權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上相互配套。
國立清華大學
10


四、國會行使調查權的正當性及尚待法制化之處？行使國會調查權之範圍及界限與基本人權保障如何兼顧？

調　查　權

解釋字號	釋字第585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93年12月15日
解釋爭點	真調會條例違憲？

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應予補充。惟其程序，如調查權之發動及行使調查權之組織、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各項調查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與司法救濟程序等，應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於特殊例外情形，就特定事項之調查有委任非立法委員之人士協助調查之必要時，則須制定特別法，就委任之目的、委任調查之範圍、受委任人之資格、選任、任期等人事組織事項、特別調查權限、方法與程序等妥為詳細之規定，並藉以為監督之基礎。各該法律規定之組織及議事程序，必須符合民主原則。其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如就各項調查方法所規定之程序，有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者，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2

國立清華大學

12

調　查　權



四分之一少數黨成立調查委員會的權限？

國會調查所生的憲政爭議，是否可以轉身開啟憲法訴訟的救濟途徑？

國會調查所生的密件爭議，是否可以由法院來定奪？

證據方法是否準用刑事訴訟法，例如拒絕證言權的方面以及當事人，特別是一般私人（非公務員）在程序保障上的權利？

國立清華大學

13

林騰鷂教授書面資料：

健全國會機能 挽救憲政生機

林騰鷂
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跟隨國民黨、民眾黨相繼提出國會改革法案之後，民進黨在 3 月 29 日也公布健全版的國會改革法案，但已全面限縮、並背離民進黨八年多前所承諾之國會改革主張！

2015 年 8 月 16 日蔡英文在高雄「百工百業社團後援會授證大會高雄市後援會成立大會」中，發表演說表示：「民進黨不會因為有機會執政，就排斥國會的制衡。國會對行政部門的監督力量，一定要有力而專業，讓行政立法的民主制衡關係，能夠相輔相成。國會應該是總統的鏡子，在野黨也不該被看成執政黨的敵人。」她又說：「未來蔡英文當總統，絕不害怕國會監督，因為我不會是一個獨斷獨行的總統，也不會是一個拒絕民意的總統，更不會是一個維護一黨之私的總統」！

如今八年已過，她上面所說：「蔡英文當總統，絕不害怕國會監督，因為我不會是一個獨斷獨行的總統，也不會是一個拒絕民意的總統，更不會是一個維護一黨之私的總統」的話，全面顛倒，全部自打耳光！

又 2015 年 12 月 8 日蔡英文在臉書上表示，「如果立法院不能透過制度性的變革，真正落實「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改革停滯、效率不彰的情況依然會一再上演」。但這八年多來，民進黨佔據多數的立法院，並沒有真正落實「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主張，以致淪為國會改革的絆腳石，甚至是政治紛擾、社會爭議的來源！

至於國民黨、民眾黨所提增修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常態化；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時，得邀集各界人士參與審查，針對人事案之審查召開公聽會，而被提名人受審查時有虛偽不實陳述情形，應予裁罰；赴立法院備詢人若有拒絕答覆、拒不提供資料、作虛偽不實陳述、答非所問甚至無故缺席等情形，應課以虛偽作證或藐視國會等刑責，以及充實國會行使調查權機能之法案，固有助於國會功能之提升，但仍未捉到改善國會功能敗壞之核心！

因為，立法院是合議制憲政機關，一天不開會，就無從行使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規定之各項職權！因此，光修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是沒用的！

筆者認為，國會功能要振衰起蔽，除了強化、增修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及增訂藐視國會罪等規定外，更應在議事時間上，依憲法第 68 條，明確規定每年二月一日、九月一日即行開議！又立法院的會期，不該只有八個月，而應與其他憲政機關上班時間一樣，才能有充分時間處理預算案和眾多法律案！在未修正憲法以前，可先依憲法第六十八條：「必要時得延長之」規定，加開立法院會議，才能議決已經拖延了四個多月的，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國營事業單位及非營利基金，高達 6 兆 2 千餘億元之預算！

另在議事程序上，也不要把時間耗在各自表述的國是論壇及政黨包辦協商預算、法案上，而應落實預算法第五十三條所規定的辯論程序，以及民進黨所主張的程序委員會不擋案；委員會為審查中心，保留條文逾三分之一重付審查之程序！

這八年多來，蔡英文和民進黨背離國會改革初衷，已經全面敗壞了國會審議預、決算，制定法律，行使調查權及人事同意權之功能！

因此，今日要振興國會功能，藍白兩黨千萬不可畫地自限，必須迅速、果斷的推動憲法及國會改革相關修正法案！又特別要緊的是，憲法增修條文修正後，立法院接收國民大會有關總統、副總統罷免提出權，以及立法院接收監察院有關總統、副總統彈劾提出權等行使所需調查權之配套法制，應立即補足充實，以完整健全國會機能，來挽救頻危的憲政生機！



臺灣時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廿二日　星期五

專論

3 焦點

自稱本土政權 竟然如此荒誕不經

陳吉仲

本土政權全面執政以來，農業行政的失序和混亂，筆者三月二十四日在本報發表「從缺雞蛋看農業行政的敗壞」專論中，就指出中央研究院二〇〇三年發布的《農業政策與科技研究建議書》，未受到政府重視，而中央研究院今年三月十六日所發布的「農業政策建議書二〇一〇」，也深入探討農地利用、農食產業、生態環保以及農業科技、教育、金融、人力等議題，並提出八大建議。中研院直白指出，政府長年爲應付短期政治目標，不斷提出殘補式政策，以致農業發展面臨長期結構性的困境！是以陳吉仲不思解決農業弊病，堅稱進口雞蛋政策完全正確，而只對他所謂的抹黑、造謠，造成整個社會紛擾的部分致歉，實在是荒誕不經的惡行！

從請辭獲准，請辭慰留到請辭勉予同意，讓人目瞪口呆，特別是本次「混蛋」風波的要角，中央畜產會董事長林聰賢也在神隱沉默多日後，表態請辭，雙雙避開立法院之進口雞蛋專案報告及質詢，讓人民難以全面了解進口蛋數量、流向及遍佈各地的食安危機！

同樣荒誕不經的是，監察院長陳菊在監察院會中，質問審計長，認爲審計部公布的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不應引起外界解讀落差，要求審計部設置發言人，以隨時澄清。陳菊的這種「關切」，是不當的干預審計權！

因爲，審計部的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不歸監察院長管，而是依憲法第一百零五條，由審計長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審核報告，並提出於立法院，而依決算法第二十六條：「審計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第二十六條之一：「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等之規定，可知審計部是直接向立法院，而非向監察院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之憲政機關！

又依決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應注意預算數之超過或剩餘；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施政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等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等，由此可知，審計部是代表人民來查報中央政府機關缺失，質問審計長，要求設置發言人！

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機關是立法院，而非監察院！依決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但遺憾的是，近七年來，民進黨掌控的立法院均不在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而卻不義的解除各中央機關首長施政之財務責任，這種敷衍了事的行徑，也實在是本土政權，非常荒誕不經的劣行！

更加惡劣的是，民進黨立委黃世杰去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預算時，質詢立法院法制局長楊育純，謂媒體記者很喜歡報導法制局放在網路上的研析報告，若媒體引述有誤，應出面澄清這不代表立法院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應注意預算數之超過或剩餘；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施政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等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等，由此可知，審計部是代表人民來查報中央政府機關缺失，質問審計長，要求設置發言人！

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機關是立法院，而非監察院！依決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但遺憾的是，近七年來，民進黨掌控的立法院均不在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而卻不義的解除各中央機關首長施政之財務責任，這種敷衍了事的行徑，也實在是本土政權，非常荒誕不經的劣行！

更加惡劣的是，民進黨立委黃世杰去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預算時，質詢立法院法制局長楊育純，謂媒體記者很喜歡報導法制局放在網路上的研析報告，若

另外，立委鄭麗文，在質詢立法院秘書長時，怒揭立法院預算中心的運作，受到立法院高層關切，而不能善盡其責！又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紙本的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案評估報告，均印上「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也全然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因立法院預算中心是政府編列預算的機關，其所提報告，自應向全民公開，而非「僅供委員參考」，而這也是本土政權，意圖遮蔽施政弊端，非常荒誕不經的行徑！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總社：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三十二號　總機：〇七三四一八六六六　傳真：〇七三〇一八六六
台北管理處　台北市中正區鎮江街三之二號七樓　電話：〇二三三五二八六六八　每份訂價十元

臺灣時報
TAIWAN TIMES
第一八八三七號
創辦人 王玉發
http://www.taiwantimes.com.tw



3 2024大選倒數 57天

臺灣時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

民進黨立委如蔡賴傀儡　淪獨裁幫兇

專論

林騰鷂

藍白合在十五日達成六點共識，國民黨及民眾黨承諾，爲台灣第三波民主改革建立典範，由兩黨共同組成競選委員會，全力輔選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兩黨推薦之立法委員候選人。民眾黨總統參選人柯文哲，在當日晚間接受《新聞面對面》政論節目訪談，被主持人謝震武問及最終點頭藍白合的主因是什麼，乃鬆口坦言就是爲了「把民進黨換下來」！

爲什麼要「把民進黨換下來」，柯文哲早在十月九日「終結有權無責獨裁總統制—把國家還給你」的政策說明上，就已表示，獨裁總統的產生，就是因爲憲政失去了制衡！而憲政會失去制衡，最主要的是因爲民進黨立委已形同民進黨主席的傀儡！

最明顯又可怕的是，民進黨主席及總統參選人賴清德十一月十三日幫高嘉瑜輔選拉票時，提到高嘉瑜在擔任立委期間，從未反對過黨內決議，也沒有違反黨團規定。這是昭然若揭的表示，本應爲民意代表的高嘉瑜已淪爲黨意代表，形同蔡英文和賴清德主席的傀儡！

立委的主要職責是認眞審議預算，爲人民看緊荷包；對總統所提監委、大法官人選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並行使同意權，以及制定遏止貪腐與竊國利民的法律，但民進黨立委均未達成這些職責，而有如民進黨的傀儡，淪爲蔡英文和賴清德主席獨裁的幫兇！

例如，現在已過十一月中旬了，距離預算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只剩不到半個月，但擁有立法院超過半席次很多的民進黨立委們，有認眞在審議明年一月一日就要開始的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嗎？又預算法第五十三條明明規定：「總預算案於立法院院會審議時，得限定議題及人數，進行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但席次過半的民進黨立委，有曾提案並行使這個職權，以監督政府嗎？

又如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民進黨立委居然在立法院臨時會提案停止監委被提名人的說明及實質審查，並作成「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決議，公然違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之規定，但民進黨立委屈從黨意，在隔天即違法進行表決，並自行宣告同意權案審議通過，以致憲法學者李念祖憂心的表示，憲政機關人事同意權不只適用於監察院，還有司法院與考試院，國會多數若可挾人數優勢、在人事同意權程序上任意跳過實質審查，將會掏空憲法上重要的制衡機制！對此，民眾黨、國民黨、時代力量等在野黨也共同聲請釋憲，但司法院大法官居然在拖延半年多後，認爲這是國會自律事項，決議不受理釋憲聲請案。看不過去的黃虹霞、詹森林大法官，乃發表不同意見書，認爲立委同意權行使是重要憲法爭議，且與民主原則相關，大法官該缺席且放棄敦促民主正常發展進步的機會嗎？

再如制定遏止貪腐法律等制定職權之行使上，民進黨立委也幾乎像黨奴一般，不敢忤逆黨意的立法；筆者上月二十日在本報發表「賴清德忘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專論，提及賴清德對學生所問，吹哨者保護法爲何六年未過？除虛與委蛇推託外，並說將以書面答覆學生，但如今已過一個月，大家有看到，賴清德有以書面答覆學生嗎？

筆者看到民進黨中執會十五日通過的民進黨不分區立委候選名單，除了已淪爲民進黨意傀儡的洪申翰、羅美玲、游錫堃、范雲、柯建銘、沈發惠、莊瑞雄、林楚茵等立委外，還有清娟兒童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台北大學犯罪研究所所長沈伯洋、還我特色公園聯盟理事長張雅琳及最好笑演員、購物專家的郭昱晴等，列入安全名單，但這些幫襯角色，有那幾個人懂得審議預算、能專業制定法律，可專業審查與詢問監委、考委、大法官呢？看來，這些人也可能淪爲蔡英文和賴清德主席的傀儡及獨裁的幫兇！

（作者爲德國科隆大學法律學博士、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臺灣時報
總社：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三十二號　總機：（〇七）三四二六六六　傳真：（〇七）三四二八八八
台北管理處　台北市中正區羅江街三之一號七樓　電話：（〇二）二三五二六六八　每份訂價十元
TAIWAN TIMES
第一八八九三號
創辦人 王玉發
http://www.taiwantimes.com.tw
4 719868 116667

日經 32791.8 ▲1.5%　台股 17418.34 ▲0.2%　道瓊 36247.87 ▲0.36%　美元 31.476

風傳媒
THE STORM MEDIA

評論 政治 國內 專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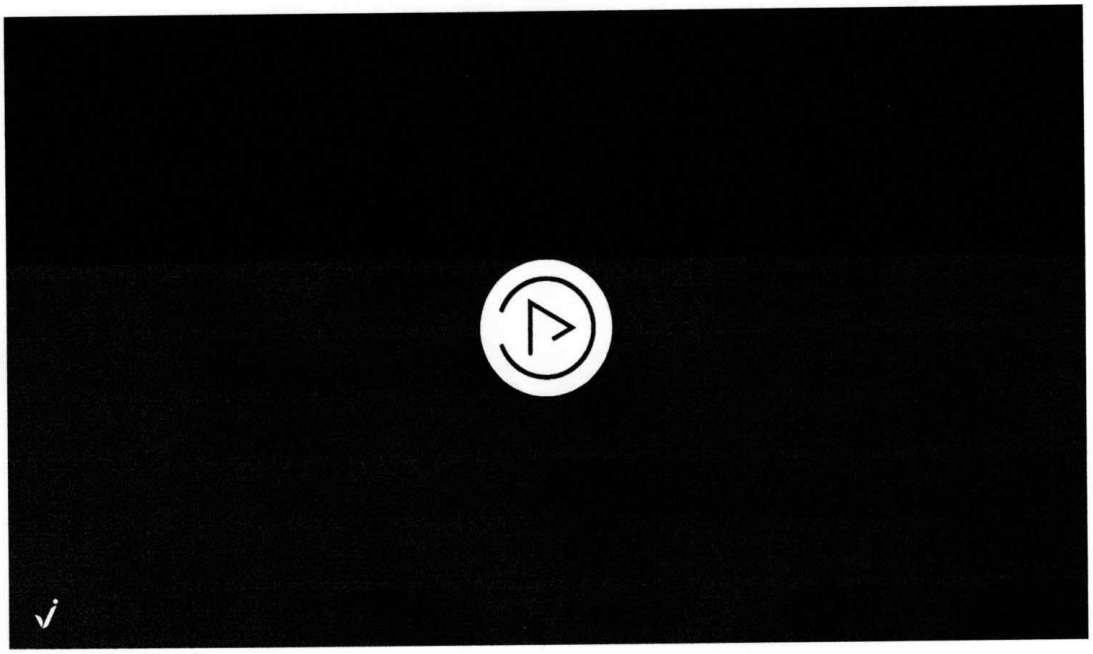
林騰鷂觀點：藍綠立委破百人，卻未依法議決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林騰鷂

2023-12-11 06:40　1267 人氣



朝野立委未能在法定期限內三讀中央政府總算案。圖為立法院長游錫堃。（鍾秉哲攝）



都已經12月初了，但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立法院還未議決，藍綠立委破百人，明顯違反預算法第51條：「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之規定！

[啟動LINE推播] 每日重大新聞通知

依預算法第12條：「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1月1日開始」之規定，民國113年會計年度，就是要在明年元旦開始，而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不就是今年11月底嗎？但立法院居然未議決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擁有立法院超過半席次很多的民進黨，及第二大黨的國民黨，公然藐視並違反預算法，實在愧對臺灣人民！

藍綠立委掏空預算法的惡行，並不是今年才開始！自蔡英文主政以來，民國106、107、108、109、110、111、112會計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未依上述《預算法》規定，在民國105、106、107、108、109、110、111年的11月底議決，而是分別拖到民國106年1月19日、107年1月30日、108年1月10日、109年1月20日、110年1月29日、111

年1月28日、112年1月19才議決，分別晚了50天、61天、41天、51天、60天、59天、50天！今年碰到總統選舉，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是否也要拖延到明年1月13日後才要議決？

又更加離譜的是，比中央政府總預算政府機關2兆5千億元預算多近兩倍，幾近6兆餘億元之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預算，本也應在今年11月底議決，但在藍綠立委失職下，也未議決！

筆者110年12月14日在聯合報發表「游錫堃的道歉 揭民主假象」一文，就指出「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包含台電、中油、各大公股銀行及台鐵、港務公司等國營事業約5兆餘元之預算，比法定應議決的時日，足足晚了一年多，立法院長游錫堃雖曾為此事表示道歉，創下立法院長向人民道歉的憲政首例，但也揭穿了當前臺灣民主之假象！

更可惡的是，在游錫堃道歉後，藍綠立委違反預算法之行徑，又故態復萌！如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近5兆5千多億元預算，立法院本應依《預算法》，於民國110年11月底議決，但卻延宕到民國111年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的111年12月2日才通過，也公然違法延宕了一年多，以致台灣自來水公司改善民生供水與用水安全計畫；台灣電力公司為穩定供電與推動能源轉型計畫；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環保法規、減少汽柴油產出；台灣鐵路管理局為保障民眾行車安全的維修基地檢修工程建設等各種新興計劃，以及民國113年度，攸關台灣永續發展，合計964億元預算的淨零轉型項目，也因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至今未被議決，而均無法及時實施，嚴重傷害了臺灣人民的生活權益！

另外，藍綠立委壓縮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時間，也正在掏空預算法！今年9月1日立委報到後，本可立即協商開議日，但民進黨團書記長莊瑞雄卻越俎代庖的表示，立法院長游錫堃預計最快於9月15日召集黨團協商

開議日，這種無視憲法第68條明文規定的怪誕說法，造成立法院直至9月22日才開議，以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時間，平白的少了二十多天！

再者，藍綠立委從不依預算法第53條規定，進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卻放任行政院不逐項揭露預算真實情況！立委江啟臣就曾指出政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只列了18.6億元，但編在各部會營業基金的行銷費用卻高達349億4846萬5000元；非營業基金的行銷業務費用也高達203億9614萬8000元，總計553億4461萬3000元。這種比司法院預算多兩倍以上的龐大業務宣導、推銷、行銷、推廣預算，有必要嗎？合理嗎？但因未經政策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以致立法院的預算審議淪為形式，人民的血汗納稅錢淪為政府收買媒體與樁腳，對人民洗腦的骯髒民主錢！

總括近八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公務機關預算每年約兩兆五千多億元，加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每年近六兆多億元預算，每年共約八兆多億元，這近八年來，高達六十多兆多億元之人民血汗錢，因藍綠立委放任立法院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2項規定，不公開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的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使人民無從得知非常專業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致無法及時參與和自身有關的預算審議！

看到立法院預算中心今年9月所提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在（備註一）欲蓋彌彰、另有所指的提示：「預算中心研究成果(不含專題研究報告)俟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後始予對外公開」，感到非常的心酸！難道臺灣人民要到明年選後，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後，才能查看跟自己切身利益有關的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嗎？

藍綠立委非法亂審，掏空預算法，現已造成國庫虛空，民生凋敝之悲慘景象，但藍綠立委至今並無任何反省，仍然違法延宕，不認真的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這種禍國殃民的藍綠立委，實在應該受到臺灣人民的

唾棄！（相關報導：風評：一女當關區桂芝一課綱有恥無恥有這麼嚴重嗎？｜更多文章）

＊作者為德國科隆大學法律學博士，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VIP
風傳媒 VIP電子報 每週一封，閱讀更多獨家報導
請輸入e-mail
免費訂閱

分頁閱讀



A13 民意論壇　聯合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民進黨立委已淪黨奴

強行停開院會及委員會 未善盡職權之責

林騰鷂／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立法院院會十二日通過民進黨團提案，自十二月廿日至卅一日停開院會及委員會。此項提案，民進黨團不顧時代力量及民眾黨的反對，強行通過，已公然違反憲法第六十八條之會期規定。

民進黨立委想辦選舉，卻不想自行請假，就依從黨意，決議通過立法院停會，剝奪其他立委審議預算、法律案、監督政府的權利，這比企業界的「薪水小偷」還可惡，而對國家社會的禍害，也更加巨大！

民進黨立委雖是民進黨提名，但經人民投票當選後，依宣誓條例第六條誓詞規定，是要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而非效忠民進黨，依黨意行使職權！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立委最優先，也最重要的職權是審議預算案和法律案，但民進黨立委並未善盡行使此兩項職權之責任。

如預算案之審議，依預算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民國一一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也就是說，民國一一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應在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底前由立法院議決，但現在已是一二二年十二月中旬了，民進黨立委擁有立法院過半數席次，卻還要聽從黨意動員，通過停開立法院院會及委員會，而不認真代表人民審議預算案，那不就是黨奴嗎？

又立委另一重要的職權是審議法律案，但民進黨立委挾其多數席次，卻荒怠此一職權。時代力量立委王婉諭近日在其Facebook上質疑：「政府承諾過的揭弊者保護法、不法關說與不法饋贈罪、棄保潛逃罪、集會遊行法，也統統沒有進展，但本屆立法院已經準備在下周正式結束了。這樣的國會，大家可以接受嗎？」

這樣的國會，在民進黨立委多數把持下，最大的濫權是，對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刻意延宕七年多，而即使在兩次被反貪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指正後，民進黨立委至今仍屈從黨意，不願通過揭弊者保護法，以致疫苗採購、進口混蛋、蕭美琴國籍等疑案，均因缺乏公益揭弊者之揭發，而未能迅速釐清。民進黨立委只聽黨的話，不認真代表人民議決揭弊者保護法案，放任貪腐橫行，實在也可算是沒有正義靈魂的黨奴了！

此外，立委監督政府用人之人事同意權，民進黨立委也是屈從黨意不把關。如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民進黨立委在立法院臨時會提案停止監委被提名人的說明及實質審查，並作成「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決議，公然違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卅條之規定；但民進黨立委聽黨的話，在隔天即違法表決，並自行宣告同意權案審議通過。憲法學者李念祖憂心的表示，國會多數若可挾人數優勢，在人事同意權程序上任意跳過實質審查，將會掏空憲法上重要的制衡機制。

對於民進黨立委淪為黨奴，不認真代表人民審議預算案、法律案及行使人事同意權之劣行，現行法律均難以究責。看來，只有在明年一月十三日的選舉中，讓黨奴般的民進黨立委候選人落選，才能挽救台灣人民的苦難。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6345號 創辦人 王惕吾 4 710765 921682

首頁 / 言論

海納百川》沒人守護您的血汗納稅錢（林騰鷂）

16:27 2023/12/21 言論 林騰鷂



原本應為選民守護血汗納稅錢的立委，為一己之私跑去拚選舉，那就沒有人會守護您的血汗納稅錢了！（摘自立法院直播）

立法院會12月19日僅三讀通過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公務預算，但距預算法第51條應於11月底議決之規定，已經延宕了半個多月！

更加不當的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務預算歲出總額，暴增編列2兆8818億元，但審議結果僅減列零頭約1%之299億元，正如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柯建銘4年前所說：「公務預算將近兩兆元，委員會全部審完還刪不到30億元，後來就是用比例來處理，每年都是這樣。我也很清楚就是17%、18%，或20%喊一喊而已」。立委這種胡亂喊價，而不依預算法第53條規定，在立法院院會審議總預算案時，進行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是嚴重失職，而未守護您的血汗納稅錢！

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除了公務預算以外，還有比公務預算多兩倍之附屬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單位之預算共6兆餘億元，本也應依預算法第51條於11月底議決，但因民進黨黨團為了總統、立委選舉而提案，並在立法院院會強行通過自12月20日至31日停開立法院院會及委員會，以致無法在本屆立法院最後一個會期日內，審議並議決。立委如此淪為比「企業薪水小偷」還要壞的「國會薪水小偷」，也未能守護您的血汗納稅錢！

點選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提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電子書，可知民國113年度包括台電、中油、公股銀行、台鐵、港務公司等之國營事業預算，在營業總支出方面，高達3兆2891.8 億元，比上述之政府公務預算，多出4000餘億元！這些國營事業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建設，包括推動能源轉型，確保穩定供電，加速自來水減漏，確保供水穩定;滿足投融資與籌資需求，促進金融穩定；強化運輸安全，完善交通基礎建設等預算，將因立委去瘋選舉而不審議並議決，導致無法及時實施，嚴重傷害人民之生計及生活！

又點選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提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電子書，可知依預算法第4條所定之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均係政府因應經濟、金融、交通建設、教育、社會福利、環境保護、能源、農業、科技研發及住宅正義等施政需要所設立。民國113年度債務基金7436.36億元；作業基金1兆8737.1億元；特別收入基金2746.3億元；資本計畫基金564.5億元。這些基金合計近3兆元，是用以落實投資台灣、精進產業創新升級、優化長照服務、協助青年發展、保障勞工、農民及弱勢族群權益、落實空污防制、持續推動再生能源、保障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權益、加強人才培育及強化科學研究等各類用途，也將因立委去拚選舉而不審議並議決，導致無法及時實施，嚴重妨害國家之施政！

原本應為您守護血汗納稅錢的立委，為一己之私跑去拚選舉，而您也不憤怒，也不關心預算的審議，那就沒有人會守護您的血汗納稅錢了！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以上言論不代表旺中媒體集團立場※

#預算 #公務預算 #立委 #守護 #納稅錢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任意轉載違者依法必究 © 1995 - 2023 China Times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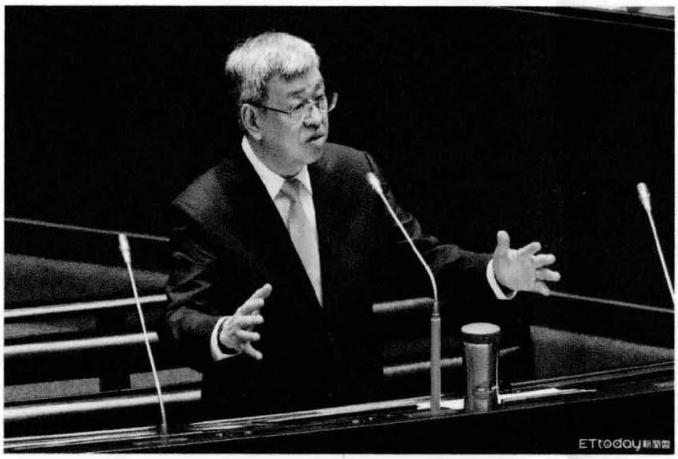
ETtoday新聞雲 > 雲論　　2024年01月10日 17:40

雲論

林騰鷂／高端合約文過飾非　民進黨政府骯髒了民主

我們想讓你知道...

上網查詢「新冠疫苗採購執行情形專案查核報告」，就可看到衛福部的多項缺失，包括疫苗過期銷毀、採購文件保密期限長達30年等，但民進黨政府，從未改正錯誤！



▲ 立法院9日就「高端疫苗採購專案報告」召開臨時會，行政院長陳建仁接受質詢。（圖／記者屠惠剛攝）

● **林騰鷂／德國科隆大學法律學博士、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行政院長陳建仁9日在立法院多次表示，高端疫苗採購案有決標，並說政府都是依法辦理，還嗆立委不要用假消息打擊政府。對此錯誤的認知與說法，疾管署當日晚間急發新聞稿澄清，謂在立法院質詢時，未能第一時間傳達正確資訊，對於未刊登的決標資料，已傳送至工程會電腦資料庫，誤認是決標公告之意，深感抱歉！

這是意圖掩護陳建仁錯誤，卻又捅了新簍子，欲蓋彌彰的惡行！因疾管署新聞稿說明，各類防疫物資的採購案件，若涉商業機密，依《政府採購法》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4條規定，可以不將決標內容納入決標結果公告，是一個唬爛不懂法律、不查看法條人民的說法！

違法失職！　高端疫苗採購並非「特殊情形」

《政府採購法》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而此條所稱特殊情形，是指同法施行細則第84條所規定，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內容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或是有《政府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機密或極機密之採購者，才可以不將決標內容納入決標結果公告！

但**高端疫苗採購案，並非是上述《政府採購法》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4條所規定之特殊情形，疾管署未依法將高端疫苗採購案決標內容納入決標結果公告，是顯然違法失職的行為！**



▲ 高端疫苗採購案並非《政府採購法》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4條所規定之特殊情形，疾管署應依法將高端疫苗採購案決標內容納入決標結果公告。圖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竹北製劑廠。（圖／記者湯興漢攝）

►►►思想可以無限大－－喜歡這篇文章？　歡迎加入「雲論粉絲團」看更多！

高端弊端多　民進黨從未檢討改正

又，立委賴士葆拿出高端公司2021年5月30日在櫃買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的重大訊息「本公司與疾管署簽訂110年國內COVID-19疫苗採購合約」，內容中第六點加註「依採購機關要求，合約他細節不予公開」，行政院長陳建仁與衛福部長薛瑞元，對此居然分別指稱，高端的重訊是「錯誤資料」及「可以說重訊有誤」！

陳建仁與薛瑞元對高端弊端，想要文過飾非，卻又捅了一個新馬蜂窩，因為上市櫃公司發布重訊要受法律的規範，七、八年前上市櫃公司發布重訊頻頻出包或延遲，金管會曾令證交所加強規範，研議加重罰則，把罰金從5萬元調整為100萬元起算，若發布不實重訊或刻意虛偽隱匿，就會由證交所先開罰，金管會再視情節決定是否依證交法開罰及後續移送司法機關，最重可能是3年以上、10年以下的刑責。但**在場備詢的金管會主委黃天牧卻裝傻，只說他不清楚背景，以逃避他應負的金管職責！**

國產高端疫苗的採購弊端，上網查詢審計部2022年8月的「新冠疫苗採購執行情形專案查核報告」，就可看到衛福部的多項缺失，**包括疫苗過期銷毀、高端公司逾期交貨但未繳違約金、採購文件保密期限長達30年等**，但一年多來，民進黨政府，從未改正錯誤，追究責任！



▲ 陳建仁與薛瑞元想要對高端弊端文過飾非，卻又捅了一個新馬蜂窩。（圖／侯友宜競選辦公室提供）

如今迫於輿論壓力和賴清德選舉需要，非常突兀的召開立法院臨時會，但卻還在國會殿堂裡顛倒是非的掩遮陳時中及其他官員的瀆職行徑，這實在是骯髒了台灣的民主！

● 以上言論不代表本網立場。歡迎投書《雲論》讓優質好文被更多人看見，請寄editor88@ettoday.net或點此投稿，本網保有文字刪修權。

熱門點閱》

▶韋安／挺柯P一定要聰明投票！愛「阿北」千萬不要害到他

▶王伯元／新加坡能　為何台灣不能？

▶林祖嘉／陸擬再砍ECFA關稅減讓　兩岸恢復溝通才能維穩

▶李艷秋／選前三天沒數據可參考　觀察候選人動作吧！

雲論 投稿無處去？給你一個暢所欲言的舞台！

關鍵字 雲論　林騰鷂．高端　陳建仁　薛瑞元　陳時中　衛福部　民進黨　政府採購法　雲論林騰鷂

最新評論　單厚之／國防部又笨又壞　如何帶領台灣抗中保台？

ETtoday新聞雲 > 雲論　　2024年01月22日 11:22

雲論

林騰鷂／全面修復被民進黨敗壞的國會功能

我們想讓你知道...

我們若真是要改良國會功能，把「國會還給人民」、「國家還給人民」，那就應更全面的修復被民進黨敗壞的國會功能！



▲ 傅崐萁21日在宣布參選立法院長記者會上，提出強化委員會功能。（圖／記者李毓康攝）

● **林騰鷂／德國科隆大學法律學博士、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繼民眾黨15日呼籲兩大黨有志於角逐立法院長的人，能夠承諾第一會期修法建立「國會聽證調查」；修法強化「人事同意權審查」；修法強化「立委利益迴避規範」；承諾定期公布「相關經費之使用」，貫徹公開透明原則後，國民黨立委傅崐萁21日在宣布參選立法院長記者會上，也提出強化委員會功能；正副院長中立並建立違反議事中立罰則；立法院各項經費透明及定期向人民公布、公開；健全立法院聽證權及調查權；制定「藐視國會及國會偽證罪」等5點國會改革主張，陸續掀開了國會改革的序幕！

筆者認為，上述4點呼籲及5點國會改革主張，有些重複，也只是片面、局部，我們**若真是要改良國會功能，把「國會還給人民」、「國家還給人民」，那就應更全面的修復被民進黨敗壞的國會功能！**

不依憲開會　會期刻意遭腰斬！

近八年來，被民進黨敗壞的國會功能，首先是不依憲開會，以致會期超短，國會功能無法被及時、有效的發揮！《憲法》第68條明明規定：「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憲法》規定：「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資料照 / 記者徐政璿攝）

但民進黨全面執政以來，每年第一次會期，立委在二月一日報到後，卻不開議，多拖延到二月下旬才開議，而第二次會期，立委在九月一日報到後，也不開議，多拖延到九月下旬才開議，**《憲法》所規定每年八個月的會期，被一黨獨大的民進黨，腰斬了近50天！更壞的是，去年民進黨立委為了總統與立委選舉，強行通過自12月20日至31日停開立法院院會及委員會，又將憲法所規定的會期腰斬了12天**，造成去年一年中，立法院有半年沒開議，國會監督、制衡行政的憲法功能，被民進黨敗壞得很徹底！

►►►思想可以無限大 - - 喜歡這篇文章？　歡迎加入「雲論粉絲團」看更多！

大幅削弱審議預算功能　覺得不好還不改！

正因為立法院有半年沒開議，國會審議預算之功能，被大大的削弱！如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雖經輿論多方指摘，但近八年來，立法院均未依《預算法》第51條議決，而在審議時，也不依《預算法》第53條，進行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其審議之草率，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柯建銘在2020年9月28日就曾赤裸裸的說：「去年的公務預算將近2兆元，委員會全部審完還刪不到30億元，後來就是用比例來處理，每年都是這樣。我也很清楚就是1.7%、1.8%或2%喊一喊而已」。他又說，中央政府總預算「幾百案都是凍結10%，提出報告後同意動支，坦白講這是立法院的陋習，真的不是很好」，但「真的不是很好」，民進黨這近八年來，為什麼總是故意不改正！



▲ 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柯建銘曾表示，中央政府總預算「幾百案都是凍結10%，提出報告後同意動支，坦白講這是立法院的陋習，真的不是很好」。（圖 / 記者屠惠剛攝）

同樣的，國會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的功能，也被敗壞得一蹋糊塗！中央政府總決算制度的功能，本應是行政院透過決算向立法院負責；用以解除中央政府所負之財務責任；公開財政事實，以利人民藉以監督與考核中央政府；防止浪費公帑；作為中央政府行政效率考核的憑藉，以及作為編製下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參考！

但近八年來，審計部所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立法院均不在法定期間內完成審議，而逕行適用《決算法》第28條：「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之惡法規定，來放水、來敗壞上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制度的種種功能！**民進黨掌控立法院，刻意不修上述惡法，卻執意敗壞國會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功能，也真是令人髮指！**

假轉型正義之名　行貪圖私利之實！

又民進黨敗壞立法院審議法案之功能，也是令人驚駭不已！如近八年來，假借「轉型正義」歪理，**火速制定許多設立「東廠組織」、破壞文官體制、沒收具有經濟民主理念之農田水利會公法人，等各種只為一黨之私的法律！但對於有利國計民生，防止政府貪腐之法律，則置諸度外或刻意拖延。**其中，勞保年金改革法案，已經拖延八年，民進黨政府的陳建仁，去年4月在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及備詢時，還在說：「慢慢建立共識中」！



▲ 民進黨立委吳玉琴在去年6月曾表示，法務部廉政署已擬好《吹哨者保護法》草案，朝野各黨團均有共識。（圖／記者李毓康攝）

同樣的，防制政府貪腐的《吹哨者保護法》，民進黨立委吳玉琴在去年6月就曾表示，法務部廉政署早就擬好草案，朝野各黨團均有共識，但民進黨就是執意背信忘諾，足足拖延近八年，還不制定！民進黨這種一黨獨大、一黨獨壞的行徑，也非常惡劣的敗壞了國會立法功能！

全面修復被敗壞的國會功能

筆者認為，我們要更全面修復，被民進黨敗壞了的國會功能，除了可採行上述4點呼籲及5點國會改革之主張以外，還要倡議國會要依憲開會，立委不可偷懶，當「國會薪水小偷」；國會預算審議要依法辯論；國會要依法定期限審慎議決預、決算；國會排案審議法律案要以國計民生為先，不可循私先為黨國或財團排案。還有更重要的是，要在二月一日，立委報到後馬上開議，倡議制定「藐視國會罪」之法律，以遏止蘇貞昌、陳建仁及其他政府官員在立法院反質詢、拍桌、嗆罵立委等之藐視國會與人民之惡行！



▲ 我們要更全面修復，被民進黨敗壞了的國會功能。（圖／ETtoday資料照）

● 以上言論不代表本網立場，歡迎投書《雲論》讓優質好文被更多人看見，請寄editor88@ettoday.net，本網保有文字刪修權。

熱門點閱》

時論廣場 A10 中國時報

中華民國113年1月28日／星期日
http://www.chinatimes.com 中時新聞網

民進黨敗壞立院 游錫堃難辭其咎

■林騰鷂

游錫堃總結他擔任立法院長角色，說是做到中立無我。學者楊穎超則認為，實是隱藏於政黨協商密室政治，向政黨財團傾斜的假中立！

其實，游錫堃食言而肥，該自慚形穢的，是他就任院長時的承諾：「第10屆國會將在『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的基礎上，繼續興革與發展，期待有天台灣能成為國會至上的正常國家」，全部跳票！

這4年來，台灣是國會至上的正常國家嗎？立法院屬於人民嗎？立法院長的職責，最重要的是依憲召集國會議事，但游錫堃總是讓立法院不依憲開議，以致會期超短，國會功能無法被及時、有效的發揮。

又4年來，立法院是開放、透明的國會嗎？當然不是！最壞的是，游錫堃未保護國會尊嚴，放任立委干擾立法院法制局和預算中心的運作。例如，民進黨立委黃世杰曾質詢法制局長楊育純，稱記者很喜歡報導法制局的研析報告，若引述有誤，應出面澄清。這種假借職權，意圖掩蓋政府法案缺失，實在是公然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應主動公開的規定。

又如鄭麗文質詢立法院祕書長時，怒揭預算中心的運作受到立法院高層關切，不能善盡其責。而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紙本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法案評估報告，均印上「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以及預算中心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備註中，表示研究成果俟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後始予對外公開，同樣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

游錫堃意圖遮蔽民進黨施政弊端，使國會不夠開放、不能透明，這是荒誕不經的行徑。

這4年來，立法院是專業的國會嗎？審議預算是國會最重要的功能，也需要非常良好的專業。但游錫堃就任院長以來，立法院均未依《預算法》第51條議決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他雖曾為此事表示道歉，但道完歉後又依然故我。立法院審議預算草率，連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柯建銘在2020年9月28日都自承：「去年的公務預算將近2兆元，委員會全部審完還刪不到30億元，後來就是用比例來處理，每年都是這樣。我也很清楚就是1.7%、1.8%或2%喊一喊而已」。

柯建銘又說，中央政府總預算幾百案都是凍結10%，提出報告後同意動支，坦白講這是立法院的陋習，真的不是很好。這句「真的不是很好」，就是游錫堃所領導的立法院，4年了，為什麼總是不改正？不讓立法院成為專業國會呢？

立法院被民進黨敗壞了功能，游錫堃身為院長，難辭其咎！如今他還有什麼臉面，能夠代表民進黨出來競選立法院長呢？（**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ETtoday新聞雲 > 雲論　　2024年02月02日 17:29

雲論

林騰鷂／立委報到後不開議　恐淪薪水小偷

我們想讓你知道...

民進黨全面執政八年來，總是不讓立法院依憲開議，以致立法院會期超短，國會功能無法被及時、有效的發揮！憲法所規定每年八個月的會期，在民進黨的主控下，平白少了近50天。更壞的是，民進黨立委為了2024總統與立委選舉，強行通過自去年12月20日至31日，停開立法院院會及委員會又腰斬了12天，以致去年一年中，立法院有半年沒開議！



▲柯建銘、傅崐萁、黃國昌（由左至右）。立法正副院長選舉出爐，民眾黨團總召黃國昌稱，國民黨團總召傅崐萁已向他告知，要2月23日開議，他立刻直言「我反對！」並喊話2月6日開議。對此，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柯建銘回應，他覺得還是透過朝野協商再談。（合成圖／記者林敬旻攝）

● 林騰鷂／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

2月1日第11屆立委報到後，分別選出韓國瑜和江啟臣為立法院正副院長。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柯建銘除了恭喜韓國瑜、江啟臣當選外，還表示「下週一下午3點就要朝野協商，正式委員會應該在二月底或三月初」。這是越俎代庖、逾越職權分際的不法惡行！

因為，韓國瑜現已宣誓就任立法院長，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9條規定，可主持黨團協商會議，並依同法第2條規定，協商決定開議日。柯建銘既非立法院長，憑什麼可以說：「正式委員會應該在二月底或三月初」？

民進黨全面執政八年來，總是不讓立法院依憲開議，以致立法院會期超短，國會功能無法被及時、有效的發揮！**《憲法》第68條明文規定：「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但民進黨掌控立法院後，立法院每年第一次會期，立委在二月一日報到後，卻不開議，多拖延到二月下旬才開議，而第二次會期，立委在九月一日報到後，也不開議，多拖延到九月下旬才開議，憲法所規定每年八個月的會期，在民進黨的主控下，平白少了近50天！更壞的是，民進黨立委為了總統與立委選舉，強行通過自去年12月20日至31日，停開立法院院會及委員會，將憲法所規定的會期，又腰斬了12天，以致去年一年中，立法院有半年沒開議！**

其實，這也是藍綠兩黨掌控立法院，幾十年來的違憲陋習，非改不可！試想各行各業人民在2月8日前，及自2月15日起，都還要上班工作，那立法院第十一屆的新科立委又有什麼理由，可不依憲法規定之會期開議，而非要等到柯建銘所說的二月底或三月初才來開議，才來開正式委員會呢？

又民眾黨不分區立委黃國昌在接受媒體人黃光芹專訪時表示，2月1日下午在立院議場擔任監票員時，傅崐萁跑來找他，說已經跟柯建銘講好，2月23日開議，意思是知會他，但他當場反對，表示太晚了，並喊話2月6日就開議，底線是2月16日，一定要開議！

對此開議爭議，擔任立法院長的韓國瑜，一定要表態，不可怠忽職守，使立委淪為薪水小偷！韓國瑜若真有心，如國民黨團書記長洪孟楷所說，要以「行動的立法院、人民的立法院」，為第十一屆立院開議創下良好典範的話，那就應在2月5日主持黨團協商會議中，促使立法院立即開議！

韓國瑜切不可如媒體所指稱，院長上班首日不見人影！對此，韓國瑜辦公室雖表示是誤解，並指出，2月1日下午才接任職務，搬遷準備尚未就緒，且已公開表示，韓國瑜2月2日以安排院外拜會行程為主，屬私人安排未便公開。這是一個非常令人失望的解釋！

因為，這八年來立法院的功能，已被民進黨敗壞殆盡，亟應振衰起蔽！例如，比政府公務預算多兩倍，高達6兆2千餘億元之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附屬國營事業單位及非營利基金之預算，第10屆立委已違反預算法規定，未於去年11月底議決，如今廷宕兩個多月，而他們的任期已屆滿，無法審議！第11屆的立委，此時本應亡羊補牢，加速審議，精進產業創新，保障青年居住權益，等有利於國計民生之預算，豈可比一般人提早放假，去過農曆年呢！

● 以上言論不代表本網立場。歡迎投書《雲論》讓優質好文被更多人看見，請寄editor88@ettoday.net或點此投稿，本網保有文字刪修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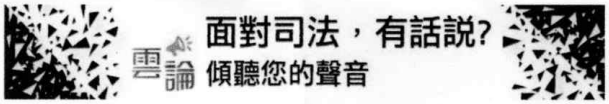
熱門點閱》

▶朱雲鵬 / 移民政策成民主黨痛點　川普回鍋可能性變大

▶丁學文 / 民粹主義興起　企業決策者迷失了方向

▶謝金河 / 賴總統必須跨黨用才　盤點過去八年積弊

▶黃暐瀚 / 藍亮票　綠堅持　白掉漆



關鍵字: 雲論　林騰鷂　立法院　柯建銘　韓國瑜　薪水小偷

最新評論　謝金河 / 賴總統必須跨黨用才　盤點過去八年積弊

推薦閱讀

林宜敬 / 硬說AI沒靈魂　人類恐比人工智慧還不如

林騰鷂 / 立委報到後不開議　恐淪薪水小偷

丁學文 / 民粹主義興起　企業決策者迷失了方向

藍黑？白金？洋裝事件始末與解析！

朱雲鵬 / 移民政策成民主黨痛點　川普回鍋可能性變大

趙春山 / 伊朗勢力難抗　中東局勢成美中危機管控關鍵

謝金河 / 賴總統必須跨黨用才　盤點過去八年積弊

王家俊 / 韓江配掌國會　民進黨不用太難過

黃暐瀚 / 藍亮票　綠堅持　白掉漆

謝知橋 / 以前購屋較輕鬆？　買房一直以來都不容易！

相關文章



民眾黨稱柯文哲「善意回電」被曲解　「主動提黃蔡配」說法子虛烏有

醫界大老陳永興今（2日）發出聲明表示，自己和柯文哲老師張金堅從中穿梭，試圖牽線綠白合，最終破局。他證實，柯31日致電詢問「黃蔡配」可能性。民..

23小時前

A13 民意論壇　聯合報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三日　星期六

韓應盡速落實行動國會

林騰鷂／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民眾黨不分區立委黃國昌在接受媒體人黃光芹專訪時表示，前天下午在立院議場擔任監票員時，國民黨立院黨團總召傅崐萁跑來找他，說已經跟民進黨總召柯建銘講好二月廿三日開議，意思是知會他，但他當場表示太晚了，並喊話二月六日就開議，底線是二月十六日，一定要開議！

對此爭議，擔任立法院長的韓國瑜，絕不可怠忽職守，任由柯建銘、傅崐萁兩黨團總召耍弄，韓國瑜應信守國民黨團書記長洪孟楷所說，要以「行動的立法院、人民的立法院」，為第十一屆立院開議創下良好典範，那就應在二月五日主持黨團協商會議中，促使立法院立即開議！

因為，立法院的功能，這八年來被民進黨全面敗壞，有待全面修復！例如，憲法規定立法院每年八個月的會期，在民進黨的主控下，每年第一次會期，立委在二月一日報到後，卻不開議，多拖延到二月下旬才開議，而第二次會期，立委在九月一日報到後，也不開議，多拖延到九月下旬才開議，這使立法院平白少了近五十天！更壞的是，民進黨立委為了總統與立委選舉，強行通過自去年十二月廿日至卅一日，停開立法院院會及委員會，將憲法所規定的會期，又腰斬了十二天，以致去年一年中，立法院竟然有半年沒開議，這樣的立法院可以被人民接受嗎？

再者，蔡英文二〇一五年上傳至其臉書之「民進黨主張的國會改革」，二〇一六年執政迄今全無動靜！立法院法制局前局長羅傳賢曾在四年前在媒體撰文表示：「民進黨團於四年前信誓旦旦宣示其欲達成人民國會、開放國會、專業國會的改革方案，最重要的是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即採單一召委制，只要保留條文達三分之二的議案，重新交付委員會，並建立調查權與聽證制度。然事實上，過去由該黨團提案逕付二讀者，不勝枚舉，究竟民進黨團對委員會中心主義認知有誤或刻意忘記」？

如此明確的控訴，民進黨卻視若無睹，毫不在意，也不改正！這幾年來，還直把人民國會、開放國會、專業國會的改革許諾，置之腦後，這實在對不起台灣人民！

筆者認為，韓國瑜應積極行使立法院長職權，落實「行動的立法院、人民的立法院」主張，使立法院自二月六日就開議，讓本屆立委得以亡羊補牢，加速審議第十屆立委未於去年十一月底議決，如今已延宕兩個多月，比政府公務預算多兩倍、高達六兆二千餘億元之一一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附屬國營事業單位及非營利基金單位等有利於國計民生之預算！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6396號
創辦人 王惕吾
4 710765 921682



第二次政黨輪替的立法院，並沒有脫胎換骨，在議事功能上也一仍舊慣，沒有顯著的提升！

二月一日立委報到後，耗費了一整天，只選出立法院正副院長，然後就放假，直至二月五日下午才由韓國瑜主持黨團協商會議，卻居然為不使議事同仁年假前加班，決定二月二十日才開議。這讓憲法規定的會期，平白少了十九天！這樣的國會，能夠順應二十一世紀AI時代經濟、社會的發展需求嗎？

國會議事功能的敗壞，蔡英文八年多前，發表「民進黨主張的國會改革」，就表示「國民黨長期佔據多數的立法院，卻變成改革的絆腳石，甚至是政治紛擾、社會爭議的來源」！

她又說「如果立法院不能透過制度性的變革，真正落實「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改革停滯、效率不彰的情況依然會一再上演」。但這八年來，民進黨佔據多數的立法院，不正也和國民黨一樣，成為國會改革的絆腳石，甚至是政治紛擾、社會爭議的來源嗎？

「民進黨主張的國會改革」，在「人民的國會」方面，主張要修憲降低投票年齡，擴大人民參與；要提升國會代表性，解決票票不等值問題；要廢除監察院，落實單一國會。但這八年來，有做到嗎？

「民進黨主張的國會改革」，在「開放的國會」方面，主張要建置網路立法倡議管道；建立聽證調查制度，強化監督能量；議案協商網路直播；程序委員會不擋案。但這八年來，有做到嗎？

「民進黨主張的國會改革」，在「專業的國會」方面，主張要利益迴避與專職化的國會議員；落實委員會為審查中心，保留條文逾三分之一重付審查；強化支援專業幕僚系統。但這八年來，通通沒做到！

對此，立法院法制局前局長羅傳賢，在四年多前，就曾發表「民進黨的「委員會中心主義」呢？」一文，表示：「民進黨團於四年前信誓旦旦宣示其欲達成人民國會、開放國會、專業國會的改革方案，最重要的是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即採單一召委制，只要保留條文達三分之一的議案，重新交付委員會，並建立調查權與聽證制度。然事實上，過去由該黨團提案逕付二讀者，不勝枚舉，究竟民進黨團對委員會中心主義認知有誤或刻意忘記？」

如此明確、真切的控訴，蔡英文和民進黨人能不汗顏嗎？還要瞎扯硬拗嗎？

往者已矣！接任立法院第二次政黨輪替院長的韓國瑜若真有心，如國民黨團書記長洪孟楷所說，要以「行動的立法院、人民的立法院」，為第十一屆立院開議創下良好典範的話，那就應就議事的時間、議事的人數、議事的程序、議事的紀律、議事的內容等五個面向，進行改革，以提升立法院的議事功能！

在議事的時間上，應依憲法第六十八條：「必要時得延長之」規定加開會議！在臺灣南北高鐵一日可多次往還的時空環境下，立法院的會期，不該只有八個月，而應與其他國家機關上班時間一樣，才能有充分時間處理預算案和法律案！

在議事的人數上，應立即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立法院會議，須有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之規定，改為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以符合會議常規！

在議事的程序上，不要把時間耗在各自表述的國是論壇上，而應落實預算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辯論程序，以及民進黨所說的，議案協商網路直播；程序委員會不擋案；委員會為審查中心，保留條文逾三分之一重付審查之程序！

在議事的紀律上，應確實落實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立委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如有違反，即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使立法院不會淪為拍桌、謾罵、打架院！

在議事的內容上，應確實在網路上即時公開，立法院法制局所提的法案研究報告，以及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非常專業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並據以論辯、審議立法案、總預算及總決算

A11 民意論壇　聯合報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6420號
創辦人 王惕吾
4 710765 921682

審議預算、總決算審核、不在籍投票…

國會拚效能 憲政有春天

林騰鷂／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在花蓮舉辦為期三天的共識營後，廿五日公布立法院新會期的卅二條優先法案。其中有關國會改革有六案，包括總統國情報告常態化、強化人事同意權案審查暨記名投票、聽證權法制化、部會首長任命聽證、正副院長選舉記名投票，以及設立藐視國會罪等，這對於國會的效能，將會有一定的助益。

可惜上述優先法案，並未觸及立法院審議預算功能的改善。審議預算是國會最重要的功能之一，但這八年來已被民進黨敗壞殆盡！例如比二兆八千四百多億元政府公務預算多兩倍，高達六兆二千餘億元之民國一一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附屬國營事業單位及非營利基金預算，第十屆立委已違反預算法規定，未於去年十一月底議決，如今任期屆滿無法審議。

國民黨的新一屆立委，此時本應亡羊補牢，怎可不將附屬國營事業單位及非營利基金預算列入優先法案，加速審議？

同樣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的功能，也被民進黨敗壞得一塌糊塗。

八年來，審計部所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民進黨所主導的立法院均不在法定期間內完成審議，卻逕行適用決算法第廿八條「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之惡法規定，來放水、敗壞中央政府總決算制度所要彰顯的，行政院透過決算向立法院負責、透過決算以解除中央政府機關所負之財務責任、透過決算公開財政事實以利人民監督與考核、透過決算作為考核中央政府行政效率的憑藉，以及透過決算作為編製下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參考等功能。能主導本屆立院議事的國民黨立委，實應將決算法第廿八條之惡法規定列為優先修正法案，以恢復並強化中央政府總決算制度的憲政功能。

又提出修憲案是立法院唯一擁有且最重要的功能，卻也未受國民黨重視並將之列為優先法案。中華民國憲法歷經七次增修條文之修正，早已殘破不堪，特別是國家體制敗壞、立委選制不當。

蔡英文在二〇一五年三月卅日所提立委票票不等值、國會無法完整反映民意、國會缺乏多元性，及政黨不分區席次分配門檻五%過高等亟需改革之問題，她全未解決。國民黨立委如要改革國會功能，實應立即提出符合廿一世紀的憲法修正案。

有謂，修憲門檻太高，使憲法之修正成為不可能之任務。不過，經歷了這多年來的憲政苦難，憲法之修正、改良已是朝野各政黨及人民的期望，而本屆立法院國民黨團預計提出之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如能火速通過，將使因疾病、身心障礙、工作、求學，或因故無法於投票日返回戶籍地之投票者可以投票，而提高投票率，有機會達到修憲門檻，使憲政邁向絢麗多姿的春天。

A11 民意論壇　聯合報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　星期二

振興國會功能 挽救憲政生機

林騰鷂／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台中市）

跟隨國民黨、民眾黨相繼提出國會改革法案之後，民進黨三月廿九日也公布黨版的國會改革法案，但已全面限縮、並背離民進黨八年多前所承諾之國會改革主張。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六日，蔡英文在高雄一場後援會成立大會上表示，「民進黨不會因為有機會執政就排斥國會的制衡。國會對行政部門的監督力量，一定要有力而專業，讓行政立法的民主制衡關係，能夠相輔相成。國會應該是總統的鏡子，在野黨也不該被看成執政黨的敵人」，又說「未來蔡英文當總統，絕不害怕國會監督，因為我不會是一個獨斷獨行的總統，也不會是一個拒絕民意的總統，更不會是一個維護一黨之私的總統」。

如今八年已過，她上面所說「絕不害怕國會監督，不會是獨斷獨行、拒絕民意、維護一黨之私的總統」的話，全面顛倒，全部自打耳光。

又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蔡英文在臉書上表示「如果立法院不能透過制度性的變革，真正落實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改革停滯、效率不彰的情況依然會一再上演」。但這八年多來，民進黨占據多數的立法院，並沒有落實這些主張，以致淪為國會改革的絆腳石，甚至是政治紛擾、社會爭議的來源！

至於國民黨、民眾黨所提增修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總統國情報告常態化；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得邀各界人士參與審查；人事審查公聽會，被提名人作虛偽不實陳述應予裁罰；備詢人若拒絕答覆、拒不提供資料、作虛偽不實陳述、答非所問甚至無故缺席，應課以虛偽作證或藐視國會等刑責，以及充實國會行使調查權機能等項目之法案，固有助於國會功能之提升，但仍未捉到改善國會弊端之核心。

立法院是合議制憲政機關，一天不開會，就無從行使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規定之各項職權，因此，光修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是沒用的。

筆者認為，國會功能要振衰起敝，除了強化、增修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總統國情報告、立法院人事同意權、調查權及增訂藐視國會罪等規定外，更應在議事時間上，依憲法第六十八條，明確規定每年二月一日、九月一日即行開議。又立法院的會期不該只有八個月，而應與其他憲政機關上班時間一樣，才能有充分時間處理預算案和眾多法律案。在未修正憲法以前，可先依憲法第六十八條「必要時得延長之」規定，加開立法院會議，才能議決已拖延四個多月的「中央政府附屬國營事業單位及非營利基金」高達六兆二千餘億元等預算。

另在議事程序上，也不要把時間耗在各自表述的國是論壇，及政黨包辦協商預算與法案上，而應落實預算法第五十三條所規定的辯論程序，以及民進黨所主張的議案協商網路直播、程序委員會不擋案；委員會為審查中心，保留條文逾三分之一即重付審查之程序。

八年來，蔡英文和民進黨背離國會改革初衷，全面敗壞了國會審議預決算、制定法律、行使人事同意權之功能。今日要振興國會功能，藍白兩黨不可畫地自限，必須迅速果斷的推動憲法及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才能挽救瀕危的憲政生機！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6455號
創辦人 王惕吾
4 710765 921682

林志潔教授書面資料：





自由廣場》反對憲法盲與人權盲的國會改革法草案

2024/03/18 05:30

◎ 林志潔

國民黨和民眾黨提出了多個匪夷所思的國會擴權版本，內容五花八門，有藐視國會罪、不當擴張國會調查權、還要求受質詢人要援引刑事訴訟法證人具結程序等等規定。

由於擴權內容龐雜，一般民眾難以全面瞭解，若只聽聞表面訊息，很可能誤以為這些國會擴權設計，是為了讓國會可以調查弊案、以捍衛民意。事實上，這些設計不良的不當擴權，不但無法捍衛民意，還可能加害人民和企業，全民應要嚴正抗議，不要忽略這種不當立法的侵害。

在國、眾兩黨的國會改革法版本中，最常被大作宣傳的就是國會應擁有聽證權和調查權。切勿以為這個聽證和調查只針對行政機關和公務員，按照兩黨草案，不論是企業、法人、基金會、社團或自然人，若有被調查需要，立法院都有權去函要求調閱各種文件，而被通知到的企業、人民團體和自然人，必須在五日內提交。草案還規定，立法院可以要求政府機關、部隊、企業、法人、各基金會、社團和自然人，提供其調查所需的檔案、帳冊、財務資料等文件，同時，立法院還有權可以要求相關人員赴立院或指定地點作證或接受詢問。

更可怕的是，如果被通知到的機關團體、企業或民眾，拒絕提出文件或拒絕接受詢問，抑或是被認為提出的資料有所隱匿不實，或不肯回答或被認為是說謊，那麼依據草案，不但有行政罰，還要被處以藐視國會罪。

連刑事訴訟法針對犯罪嫌疑人所發動的各種強制處分，法律都要求要法官保留，要有足夠的證據才能發動搜索扣押和拘提，請問：對於根本沒有犯罪嫌疑的一般人民、基金會、協會和企業，無偵查權的立法院，憑什麼要求私人企業、基金會和社團要交出帳冊、提出財務資訊文件給你？憑什麼可以要求一般民眾要出席讓你訊問還要誠實答覆你的問題？何況，是否陳述不實請問要如何判斷？難道要用投票表決？

犯罪嫌疑人在刑事程序中都擁有保持緘默的權利，在國民黨和民眾黨的國會改革法草案中，無犯罪的企業和一般民眾，竟然連保持沉默的權利都沒有，不講話不提出

文件就要被處以藐視國會罪，真是荒謬至極！從來沒有見過一個草案，侵害人民自由、僭越權力分立到這個地步。

兩黨的草案不只是「憲法盲」，更是「人權盲」，若讓其通過，只怕人民和企業會遭到惡質立委的恐嚇勒索，永無寧日，請各界反對這樣荒謬的草案！

（作者為陽明交大科法學院教授）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自由評論網

自由廣場》提案「藐視國會罪」的荒謬與不當

2024/03/11 05:30

林志潔

是的，美國有藐視國會罪，但是美國的藐視國會罪是立基於其憲政設計與權力分立的結構，輔以大量對國會議員的規範與要求！在野黨為擴權立法院，未能理解國內外制度便提出藐視國會罪修法，真的是竹篙湊菜刀，胡亂移植拼裝。

未能在今年選舉贏得執政權的兩個在野黨，在立法院藍白合，掌握了一定席次，使國會成為其唯一且重要的展演舞台，若不擴權，便縮小了表演空間。因此，過往大家期待國會改革的方向，是要強化國會的自律和透明，不料搖身一變，竟成了各種荒謬提案的展場。

荒謬之一就是提出要訂藐視國會罪。在野黨說是仿效美國，然而，美國的藐視國會罪是建立在國會兩院制及國會的調查權和聽證權上。美國沒有監察院，且國會調查權的使用更多用於立法必要性的調查而非監督性的調查。在我國五權憲法下，監察院執掌監督型的調查，立法院則以委員會與公聽會等方式作為立法必要性的調查，加以大法官已經說明：立法院雖非不得調查，但行政機關有不受調查所限的行政特權，且即便立法院要調閱卷證，也不能妨害司法偵查，因此，在憲法和大法官的解釋下，提案要擴大國會調查權，且規定只要不配合調查就要加以藐視國會罪，實在不知道立委們想像中的調查到底是要調查什麼？深感提案委員們的檢察官魂上身，實不應擔任立委而應改去申請檢察官遴選。

其次，美國有藐視國會罪，相對應的是美國對國會議員有與眾多倫理規範要求和懲戒規定。以眾議員為例，眾議院有倫理委員會和倫理辦公室，負責收受關於議員和國會行政人員的不當行為。懲戒時要成立調查小組，程序嚴謹，對行為不當的國會議員可以做出：要求道歉、罰款、停權或限制出席會議、公開譴責、驅逐出會、甚至褫奪議員資格等。美國紐約州共和黨議員桑托斯（George Santos）在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就被驅逐出會，喪失國會議員的身分。

我國立法院，除了一個手段溫和，無甚效用的「立法委員行為法」，自律和懲戒規定寥寥無幾，面對不能罷免的不分區立委，幾乎沒有任何制衡和監督的手段。提案藐視國會罪的委員們，要學美國嗎？歡迎整套學起來。新任立委們不趕緊去修正立

法委員行為法，規範委員們各種荒腔走板的行為，反而還要不當擴權去壯大自己表演聲量，藐視這樣的委員，說真的，剛好而已。

（作者為陽明交大科法學院教授）

廖達琪教授書面資料：


啟動國會改革 - 立法院職
權行使法相關法案
對公聽會討論題綱之回應意見
報告人：廖達琪 / 中山大學政治所榮譽教授


報告視角
一
較從民主政治的治理原則切入，不涉憲法法律細節文字的辯證。
理由：執政及在野政黨都曾提過類似的國會改革意見(總統國情報告的即問即答、國會聽證、調查權、藐視國會之處置)，也都曾互控違憲。
個人認為：
1) 政黨在野都看到「國會」制衡行政權的不足及需求，執政時就希望壓縮國會制衡力道，表示至少這四項，是國會有效制衡的共同需求；
2) 政黨在野時都提出，表示憲法及釋憲相關文獻，都留下灰色地帶，可由政治力運作來決議。
二
較屬原則方向上的提出觀點，不涉法規細節的建言。
理由：立法技術細節，貴院的委員們及法制局等專業幕僚應更擅長。

一 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是否應予常態化？立法委員就總統國情報告有不明瞭處提出問題之模式為何？其他各國案例？

回應

1 先從民主政治治理原則說起

(1) 推崇法治 (rule of Law)

- 現有憲政體制設計係「法制」
- 法制(rule by law) ≠ 法治(rule of law)
- 補救法制之缺失：修憲、大法官釋憲、修法、規範或慣例等。

(2) 人民主權

- 落實機制：選舉產生行政領袖及民意代表，均向人民負最後責任，且過程中接受課責。



issues & Studies© 45, no. 3 (September 2009): 1-35.

Revisiting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Rule of Man

DA-CHI LIAO AND HERLIN CHIEN

This paper challenges the seemingly uncompromisable dichotomy between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rule of man in the discussion of liberal democracy. Whereas the rule of law has long been stressed as an indispensable element in the sustained survival of democracy, we point out that, like the rule-of-man-based institution, it is subject to potential deterioration. When deterioration does occur, the sustainability of democracy cannot solely depend on perpetuating the existing rule of law system. The alternative we propose is to utilize the constitu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rule of man to initiate institutional change that will halt this deterioration. Leaders in this constitutive structure are required to exhibit two pivotal qualities: (1) the ability to initiate institutional change to halt deterioration in the existing system; and (2) willingness to submit to the rule of law institution once it has been established so as to ensure the

回應

2 較先進民主憲政體制(法制)對行政首長的課責作法？

(1) 總統制(以美國為代表)：

- 總統是國家及行政領導，每年到國會發表國情咨文，但沒有詢答。
- 基於三權分立原則，美國國會為強力制衡及監督行政權的機構，並沒有如內閣制下國會向行政課責的質詢設計。
- 美國對行政權的課責是更全面的裝備國會有聽證、調查及藐視國會罪等實權。



回應

2 較先進民主憲政體制(法制)對行政首長的課責作法？

(2) 內閣制(以英國為代表)

- 英國首相是行政領導，則是固定到國會接受詢答，英王雖是國家領袖，沒有民意基礎，雖也每年依例到國會演講，但並不接受詢答。



回應

2 較先進民主憲政體制(法制)對行政首長的課責作法？

(3) 半總統制(以法國為代表)：

- 法國總統較直接被人民課責，雖與總理分享行政權，總統可主持內閣會議，有給議會的諮文權，但須經二輪的絕對多數產生，對議會決議不滿，還可直接訴諸公投，有主動解散國會權。



我國體制的特質

偏向總統制 (許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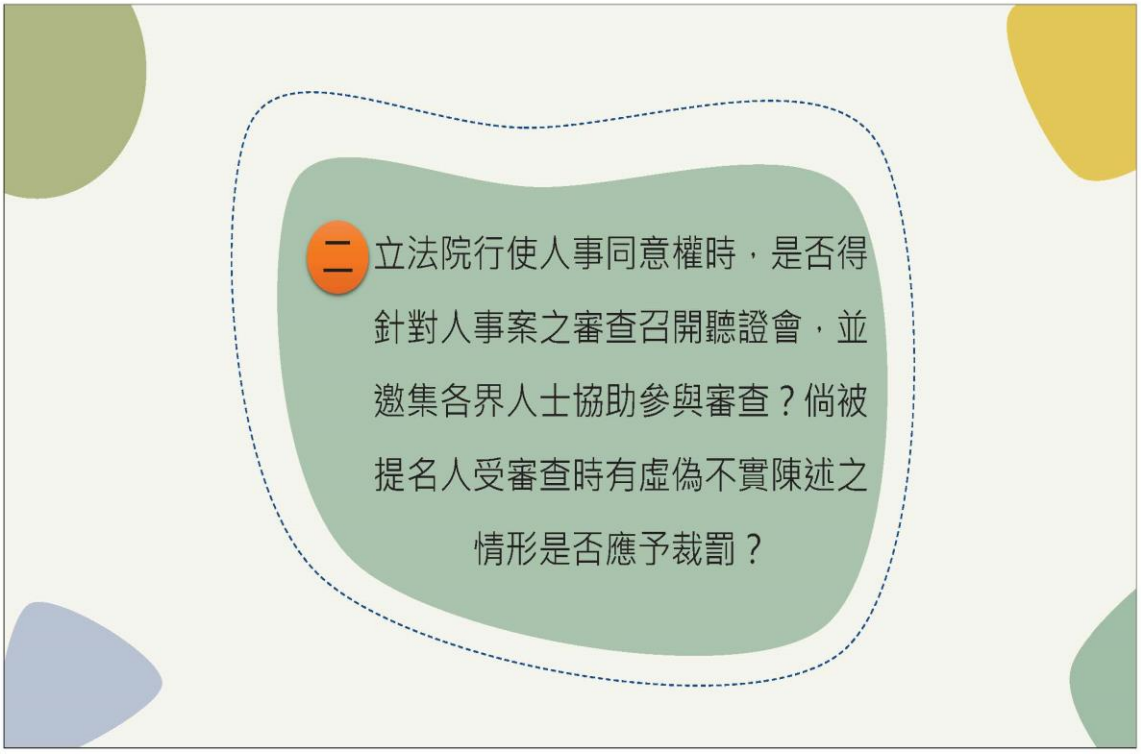
對總統的課責機制：

- 沒有絕對多數產生，被人民直接課責的機制不存在。
- 總統應被國會課責，但國會徒有憲法法規依據，未落實。
- 建議：盡力落實《立法院職權行使法》15之1-5條。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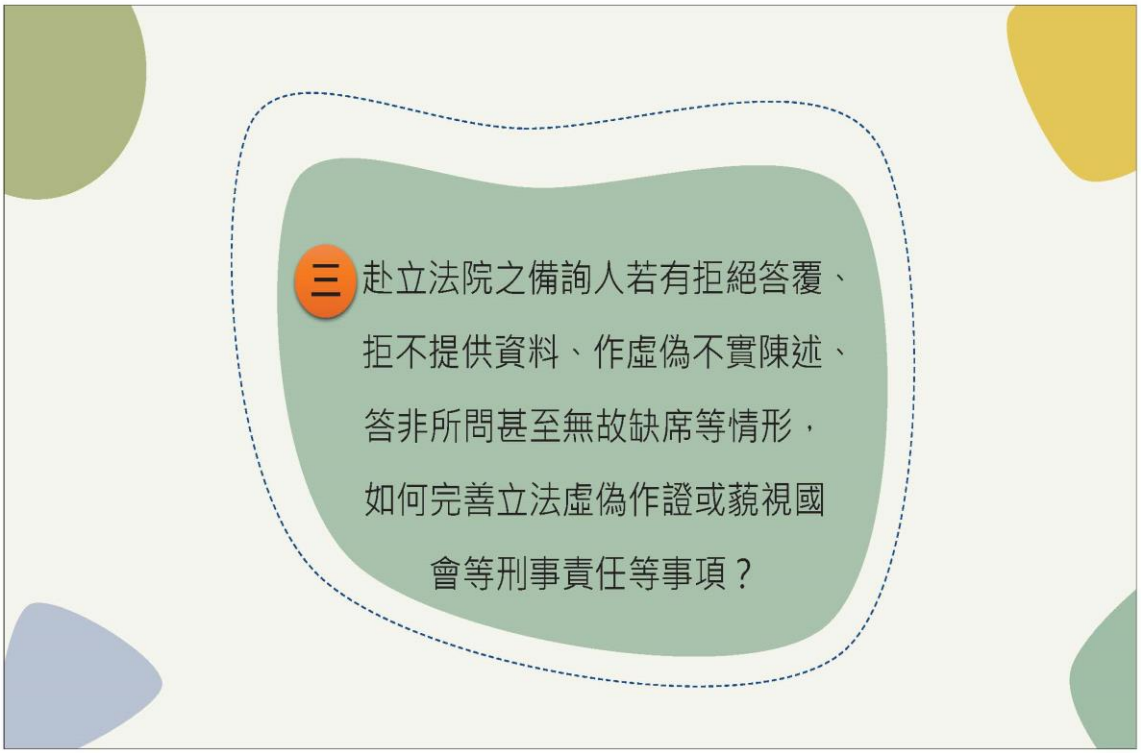
- 15-1：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 15-2：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 15-3：總統應於立法院聽取國情報告日前三日，將書面報告印送全體委員。
- 15-4：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 15-5：立法委員對國情報告所提問題之發言紀錄，於彙整後送請總統參考。


我國體制的特質
偏向總統制
對總統的課責機制：
常態化作法：每年依第15-2條，由全體1/4立委提議，邀請總統國情報告。
方式：依第15-4條，「...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留有彈性空間。其實魔鬼藏在細節中，如發言時間規範的長短，可能比是否為「即問即答」，更影響詢答的氣氛。
如聽證、調查及藐視國會等權到位時，問答方式則可機動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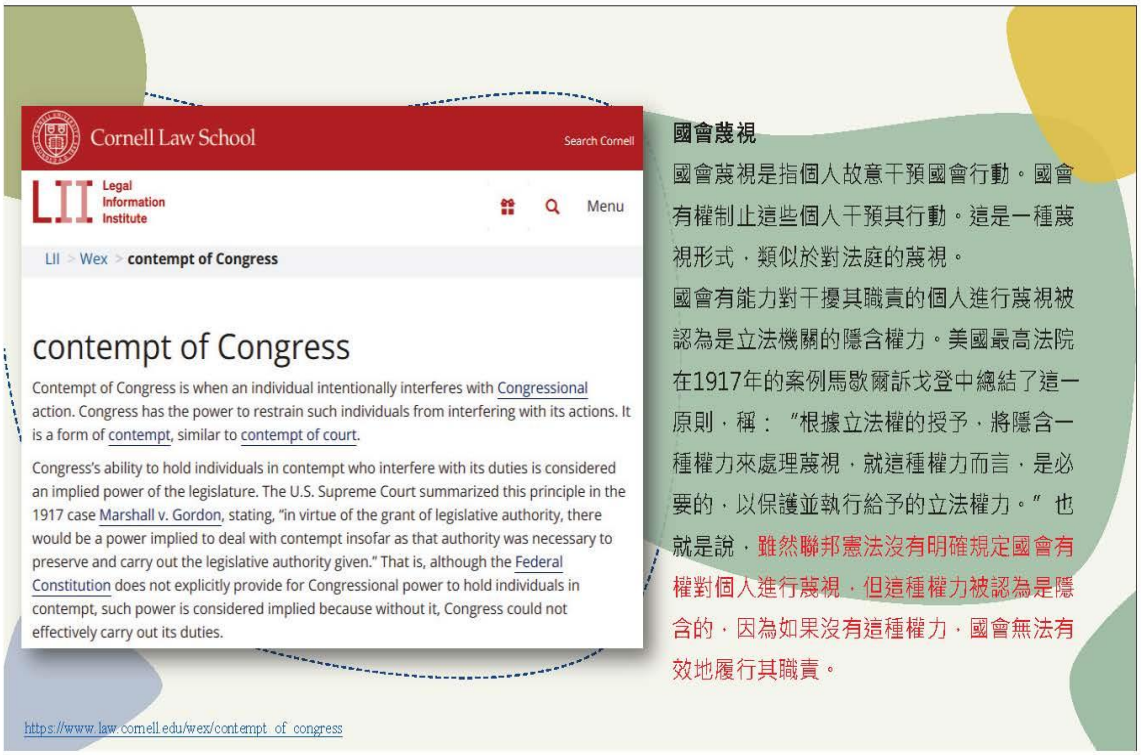

二
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是否得針對人事案之審查召開聽證會，並邀集各界人士協助參與審查？倘被提名人受審查時有虛偽不實陳述之情形是否應予裁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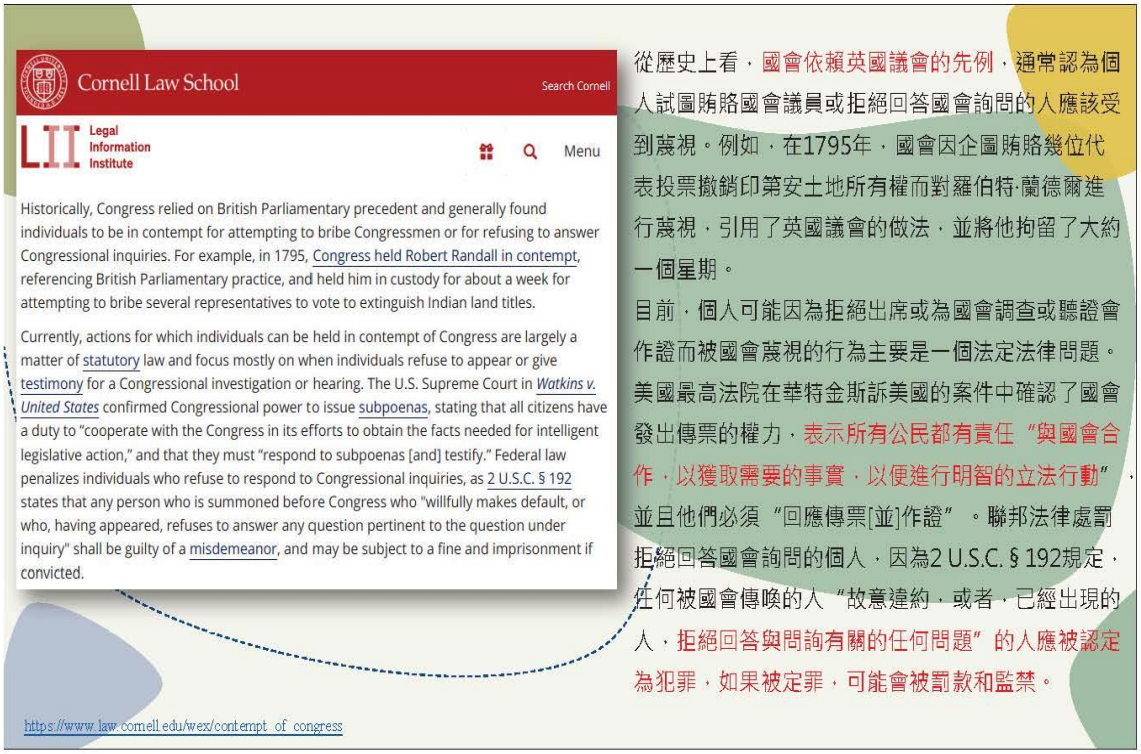

同意權
1.總統任命行政院長無須立法院同意。
2.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
3.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委員同意後任命之。（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依考試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考試委員共19人。
4.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
5.審計長：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104條）


理由
如前述向總統制邁進。
同意
行使人事同意權時，得召開聽證會審查。
建議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加29-1 條說明審查方式
✓ 第29條：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 第30-1條：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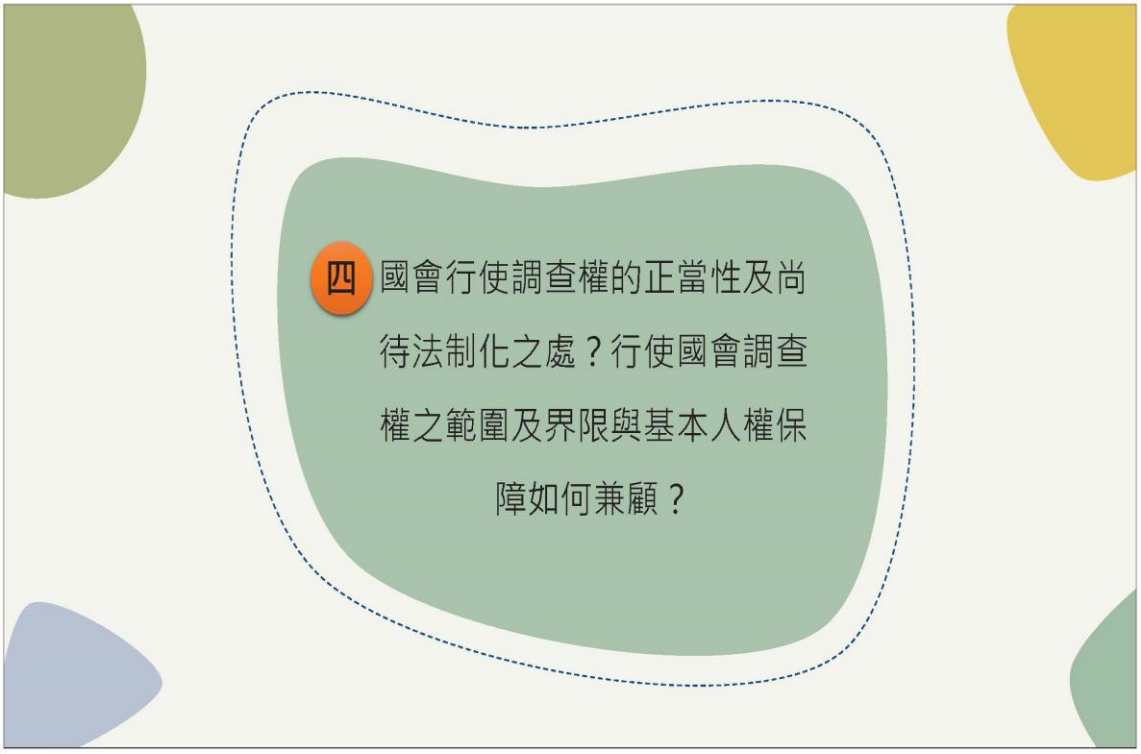

三
赴立法院之備詢人若有拒絕答覆、拒不提供資料、作虛偽不實陳述、答非所問甚至無故缺席等情形，如何完善立法虛偽作證或藐視國會等刑事責任等事項？


理由
如前述向總統制邁進。
同意
完善立法虛偽作證或藐視國會等行政或刑事責任等事項。
建議
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另加「藐視國會」專章等。
✓ 參考文獻：
https://www.law.cornell.edu/wex/contempt_of_congress


Cornell Law School
Search Cornell
LII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Menu
LII > Wex > contempt of Congress
contempt of Congress
Contempt of Congress is when an individual intentionally interferes with Congressional action. Congress has the power to restrain such individuals from interfering with its actions. It is a form of contempt, similar to contempt of court.
Congress's ability to hold individuals in contempt who interfere with its duties is considered an implied power of the legislature. The U.S. Supreme Court summarized this principle in the 1917 case Marshall v. Gordon, stating, "in virtue of the grant of legislative authority, there would be a power implied to deal with contempt insofar as that authority was necessary to preserve and carry out the legislative authority given." That is, although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does not explicitly provide for Congressional power to hold individuals in contempt, such power is considered implied because without it, Congress could not effectively carry out its duties.
https://www.law.cornell.edu/wex/contempt_of_congress
國會蔑視
國會蔑視是指個人故意干預國會行動。國會有權制止這些個人干預其行動。這是一種蔑視形式，類似於對法庭的蔑視。
國會有能力對干擾其職責的個人進行蔑視被認為是立法機關的隱含權力。美國最高法院在1917年的案例馬歇爾訴戈登中總結了這一原則，稱："根據立法權的授予，將隱含一種權力來處理蔑視，就這種權力而言，是必要的，以保護並執行給予的立法權力。"也就是說，雖然聯邦憲法沒有明確規定國會有權對個人進行蔑視，但這種權力被認為是隱含的，因為如果沒有這種權力，國會無法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Cornell Law School
Search Cornell
LII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Menu
Historically, Congress relied o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recedent and generally found individuals to be in contempt for attempting to bribe Congressmen or for refusing to answer Congressional inquiries. For example, in 1795, Congress held Robert Randall in contempt, referencing British Parliamentary practice, and held him in custody for about a week for attempting to bribe several representatives to vote to extinguish Indian land titles.
Currently, actions for which individuals can be held in contempt of Congress are largely a matter of statutory law and focus mostly on when individuals refuse to appear or give testimony for a Congressional investigation or hearing. The U.S. Supreme Court in Watkins v. United States confirmed Congressional power to issue subpoenas, stating that all citizens have a duty to "cooperate with the Congress in its efforts to obtain the facts needed for intelligent legislative action," and that they must "respond to subpoenas [and] testify." Federal law penalizes individuals who refuse to respond to Congressional inquiries, as 2 U.S.C. § 192 states that any person who is summoned before Congress who "willfully makes default, or who, having appeared, refuses to answer any question pertinent to the question under inquiry" shall be guilty of a misdemeanor, and may be subject to a fine and imprisonment if convicted.
https://www.law.cornell.edu/wex/contempt_of_congress
從歷史上看，國會依賴英國議會的先例，通常認為個人試圖賄賂國會議員或拒絕回答國會詢問的人應該受到蔑視。例如，在1795年，國會因企圖賄賂幾位代表投票撤銷印第安土地所有權而對羅伯特·蘭德爾進行蔑視，引用了英國議會的做法，並將他拘留了大約一個星期。
目前，個人可能因為拒絕出席或為國會調查或聽證會作證而被國會蔑視的行為主要是一個法定法律問題。美國最高法院在華特金斯訴美國的案件中確認了國會發出傳票的權力，表示所有公民都有責任"與國會合作，以獲取需要的事實，以便進行明智的立法行動"，並且他們必須"回應傳票[並]作證"。聯邦法律處罰拒絕回答國會詢問的個人，因為2 U.S.C. § 192規定，任何被國會傳喚的人"故意違約，或者，已經出現的人，拒絕回答與問詢有關的任何問題"的人應被認定為犯罪，如果被定罪，可能會被罰款和監禁。


Cornell Law School
Search Cornell
LII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Menu
The matter under Congressional investigation, however, must be a subject over which Congress has legislative power before an uncooperative witness may be convicted of contempt. The U.S. Supreme Court in Quinn v. United States also recognized certain limitations on Congressional power to investigate and summon individuals, namely, that it "cannot be used to inquire into private affairs unrelated to a valid legislative purpose. Nor does it extend to an area in which Congress is forbidden to legislate. Similarly, the power to investigate must not be confused with any of the powers of law enforcement; those powers are assigned under our Constitution to the Executive and the Judiciary. Still further limitations on the power to investigate are found in the specific individual guarantees of the Bill of Rights, such as the Fifth Amendment's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which is in issue here."
One prominent example of contempt of congress occurred during the Watergate scandal. In 1974, the Congressional Judiciary Committee issued two subpoenas for the tapes of the conversations with then-President Nixon to investigate the Watergate scandal. President Nixon refused, and Congress considered whether to hold him in contempt for refusing to comply with their subpoena during his impeachment debate. The issue was ultimately rendered moot because he resigned, however. More recently, in October of 2021, the January 6th House Committee issued subpoenas to investigate the January 6th riot. Several prominent political figures and advisors have been subpoenaed, with the media reporting that some of these individuals face the possibility of being held in contempt of Congress if they refuse to comply with the subpoena.
[Last updated in July of 2022 by the Wex Definitions Team]
https://www.law.cornell.edu/wex/contempt_of_congress
然而，在一個不合作的證人被判蔑視之前，國會調查的問題必須是國會具有立法權力的主題。美國最高法院在昆恩訴美國案中還認識到了對國會調查和傳喚個人的某些限制，即"不能用於詢問與有效立法目的無關的私人事務。它也不適用於國會被禁止立法的領域。同樣，調查權力不應與執法權力混淆; 這些權力根據我們憲法分配給執行和司法。對調查權力的進一步限制可以在《權利法案》中找到，例如涉及第五修正案的免受自我指控特權，在這里存在問題。"
國會蔑視的一個突出例子發生在水門事件期間。1974年，國會司法委員會發出了兩份傳票，要求提供與當時的尼克松總統的談話錄音，以調查水門事件。尼克松總統拒絕了，國會考慮是否因他拒絕配合其傳票而對他進行蔑視在彈劾辯論期間。然而，由於他辭職，這個問題最終被視為無關緊要。
更近期的例子是，2021年10月，一月六日眾議院委員會發出了傳票，調查一月六日的騷亂。一些知名政治人物和顧問已被傳喚，媒體報導說，如果他們拒絕配合傳票，這些人可能會被判國會蔑視。


四 國會行使調查權的正當性及尚待法制化之處？行使國會調查權之範圍及界限與基本人權保障如何兼顧？


同意
國會調查權之範圍及界限與兼顧基本人權保障。
理由
如前述向總統制邁進。
建議
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文件調閱之處理」之前，另加「調查權行使」專章；調查權的限制範圍及人權保障，請參考釋字第585號及相關文獻。


報告完畢，謝謝聆聽

委員沈發惠書面資料：

壹、　本席立場說明

本日召委排定本委員會舉辦「啟動國會改革-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法案」公聽會，此次國會改革法案涉及多項重大議題，委員會今日下午亦排審二十案，但這還不包括民主進步黨團提出的國會改革法案。歸納各黨團及委員提案，犖犖大者可歸納為十項議題：一、總統國情報告；二、人事同意權、緊急命令追認及總統彈劾；三、質詢規範；四、立法院調查權、聽證權；五、是否／如何訂定「藐視國會罪」；六、有關開議日期之確定；七、立院正副院長選舉改為記名投票；八、逕付二讀議案應交黨團協商；九、加強秘密會議國會議員及與會人員保密；十、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涉刑事責任提報院會送檢調辦理。

在此，本席要表達兩項基本立場。**第一、召開國會改革公聽會有助廣納各界意見、凝聚共識**，本席對於召委的用心表達肯定。惟必須強調的是：上述議題或有涉及憲政體制，或有較單純涉及國會自律者，雖然本周一及上月 21 日「總統國情報告」專題報告，朝野黨團及委員已有初步討論，但仍有相當大的歧見，而揆諸今日公聽會之題綱尚無法涵蓋上述所有主題，亦未能針對民主進步黨黨團提出的改革重點來做討論，**能否再就上述未及討論之主題續開公聽會，希望召委及本委員會審慎考慮，促使各方充分討論**，以免原欲建構可長可久的國會改革法制架構，因立法過程失之草率、或共識不足，而有「盲人摸象」之缺憾。

第二、針對國會改革涉及現行憲法及憲政體制架構的部分尤應審慎。「國會改革」修法的目的，並非朝野對於憲政體制「應然」、「實然」的對立與爭辯，首先還是要站在合憲性來考量，若修正草案可能產生有和現行憲法牴觸，或可能肇生憲政體制衝突，或企圖突破現行憲法框架，不論是要透過憲法法庭釋憲來釐清，或是提出的黨團擬訂修憲的配套來向人民交代，都需要提出嚴謹的論述，來說明修法的動機、緣由乃至法條章節本身的邏輯，此一討論過程斷非急躁立法或強行

表決可達成，這也是民主進步黨三十多年來在推動國會改革時，強調穩健不冒進、協商求共識來完成階段性的目標一貫做法，畢竟國會改革修法，再怎樣傷筋動骨、衝擊國體，還是要合乎「法安定性原則」，有安定的法治國秩序，人民的權利才能得到保障。

以下就本日之題綱提出個人意見，盼委員會共同來探討。

貳、　針對本日討論題綱之意見

一、　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是否應予常態化？立法委員就總統國情報告有不明瞭處提出問題之模式為何？其他各國案例？

本席認為應從：1.現行憲法規定、2.現行法律規定、3.憲政慣例及 4.憲政原理來加以探討。

第一，現行憲法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第一款：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在探討總統來立院國情報告要採「一問一答」或綜合答覆，至少現行憲法並沒有寫到（授權）立法委員可以「質詢」總統，此點應毋庸置疑。而在　2000 年第六次修憲，立法院成為唯一發動修憲的機關，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但也未如之前的增修條文明確寫出得「檢討國是，提供建言」，簡言之當時修憲並沒有授權立法院「檢討國是，提供建言」，這是基於憲政體制上的權力分際。

第二、現行法律規定。2008 年修正通過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四規定，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第二款則規定，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注意，「經總統同意」是一個法律要件，等於要總統答或不答存在這個前提，所以可以下定論，「一問一答」不符職權行使法的規定。倘若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要求總統回答，是不是

違背原本憲法的權力分立？或牴觸憲法規定無效？本席認為只能經由釋憲來解決。

第三、從憲政慣例來看，李登輝前總統曾依憲法規定到國大進行七次國情報告。至於 2000 年修憲後，陳水扁、馬英九、蔡英文三位總統都沒有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的慣例。過去陳水扁總統曾經二次主動要求至立法院報告（軍購、廢國統綱領），國民黨表示「依法」總統不得主動來立法院報告，而予以否決。

第四、憲政原理。總統、立法院各自對選民負責，這是政治學基本原理。就我國憲政體制而論，行政院長對立法院負責，民選出的總統對選民負責，不對立法院負責；就國外案例而言，美國總統做完國情報告即離開；法國半總統制號稱跟台灣最接近，法國總統做完國情報告，也是等總統離開國會，政黨再進行辯論，總統連聽都不聽，不會一問一答！道理也是一樣。

二、　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是否得針對人事案之審查召開聽證會，並邀集各界人士協助參與審查？倘被提名人受審查時有虛偽不實陳述之情形是否應予裁罰？

首先，憲法對於法律正當程序有一定的要求，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雖無聽證制度，但有公聽會制度，人事同意權的審查是否一定要經由召開聽證會、邀集各界人士協助參與審查？至少目前有公聽會的配套可以使用，如要採行聽證程序，除了修正職權行使法，勢必要研擬更嚴謹的程序以為配套，但目前本席並未看到行使同意權堅採聽證的提案黨團或委員有相關的論述，若強行修法而給予空白授權，實務上容易引起爭議，也阻礙提名人才為國服務的意願，這並非國會整體想要承擔的後果。

次查，現行一般行政機關（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民意機關（如台南市議會）訂定有關聽證之程序，多依照《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另有「應邀出席人員不得為虛偽不實之陳述。」但也有如公平交易委員會所訂定之聽證程序應行注意事項，其中並無類似規定，至於《行政程序法》本身雖無「做虛偽不實陳述」之規定或行政罰，但也有機關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其聽證「會場規則」

中載明如下文字：

聽證內容將成為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作成行政處分之依據，有鑑於本會准駁與否涉及利害關係人及公眾之利益，爰當事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本會登載於職務上之公文書，將涉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是以國會「人事同意權」之審查若視為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程序之一部分，而產生類似行政處分之效果，亦即是否等同適用行政機關針對「做虛偽不實陳述」為行政處分而以刑事罰為之？本席認為本質上並不相同，法律效果亦有別之，更何況現行的提案連類似行政機關聽證程序的配套（子法）都沒有。實務上，被提名人只要說不清楚，或者被詢問立委視為「不實陳述」（可能只是見解不同）即可能因而纏訟，甚或受到刑事罰之可能，試問誰甘冒風險，願意毫不保留國家來服務？

三、　赴立法院之備詢人若有拒絕答覆、拒不提供資料、作虛偽不實陳述、答非所問甚至無故缺席等情形，如何完善立法虛偽作證或藐視國會等刑事責任等事項？

就以本週審查的一些職權行使法草案版本裏提到「反質詢」為例，試問「反質詢」如何明確定義？而拒絕答覆、拒不提供資料，是合乎憲法解釋所謂的「行政特權」的某些要件（如涉及國家安全）還是大院委員可以自由心證、自行判定？又部分版本提到「...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哪些行為才算是「藐視國會」，好比過去有地方首長答詢時一直咳嗽算不算藐視議會？提案立委若無法說明客觀標準，基本上就不符法律明確性之原則，本席當無法贊同。

實務上，國會本來就有主動排案、邀請質詢之權，倘若不滿政務官表現，立院還可議決通過譴責案，此外，倘官員有違法失職，亦有移送監察院之前例。是以，缺乏配套的法規體系而草率訂定「藐視國會罪」，將立法行政的互動細節完全規制於法律之下而失卻彈性、導之以刑，恐令外界誤解為國會濫權、民主不成熟，

徒然造成立法與行政的緊張關係（憲政僵局），本席認為殊無必要。

四、　國會行使調查權的正當性及尚待法制化之處？行使國會調查權之範圍及界限與基本人權保障如何兼顧？

目前朝野提案對於大法官釋字 585 號均有涉獵。決議文提到，「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被限制的原則是「除所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外，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另對於涉及「行政特權」之事項在國會行使調查權時「應予以適當之尊重」，行政、立法產生爭執時，大法官強調的是宜與「其他國家機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這段論述和部分黨團及國會僅揭櫫「司法機關審理解決」旨趣相異，是以立法、行政的機關是否一定要讓司法來插手？大法官並沒有定論，且「協商解決」之論述先於司法審理之前，顯見其要旨仍在避免憲政衝突，本次審查的部分草案版本，並未彰顯本號解釋之要旨，殆有疑義。

其次，585 號解釋亦論及，「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惟其程序，如調查權之發動及行使調查權之組織、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各項調查方法所應遵守之程序與司法救濟程序等，應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查本次付委審查各黨團及委員之提案涉及調查權者於此一見解之參採未臻完整，甚而有直接課以刑責之議，而逾越大法官「科處罰鍰」行政手段之見解，似乎並不允當。

另就「人權保障」之考量，憲法對於一系列基本人權均有明示規定， 585 號解釋提及，「如就各項調查方法所規定之程序，有涉及限制人民權利者，必須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對此朝野應有一致之共識。然本席認為，就憲法之精神而言，非僅調查程序，於調查（閱）範圍涉及私法人或人民團體，調查事項涉及之提供檔案、帳冊，是否可能侵害憲法對於

人民秘密通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保障？或與《營業秘密法》等相關規範產生競合？於立法過程亦應一併討論、釐清，不能悖於民主憲政及法治國原則的基本要求，棄人民基本權利於不顧。

參、　結語

最後，本席要再次請大家慎思，針對國會改革各項議題，召開公聽會以凝聚共識，誠為各方所企盼，誠懇建議　委員及各黨團捐棄成見，多方傾聽人民的聲音，而非急就章或草率立法、政治操作。其次，針對相關修法，可以考慮階段性來完成，就先較有共識的、不涉憲法爭論的部分來進行，一同努力讓國會改革穩健向前。

立法委員沈發惠

行政院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學者專家：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啟動國會改革－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法案」公聽會，本院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所列討論題綱，提供意見如下：

一、「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係規範貴院行使憲法所賦予職權之法律，其中該法第 4 章定有人事同意權行使之相關規定，有關討論提綱二、「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是否得針對人事案之審查召開聽證會，並邀集各界人士協助參與審查？倘被提名人受審查時有虛偽不實陳述之情形是否應予裁罰？」一節：

（一）部分委員提案增訂本院各部會首長新任之官員，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由院會議決，得就其人事進行聽證之規定部分，查憲法第 56 條規定，本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本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是本院所屬政務人員（除部分獨立機關人員外），依上

開規定係由本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即本院院長擁有本院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提名權。倘增訂有關聽證程序，恐對本院之人事決定權產生影響，是否符合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敬請慎酌。

（二）部分委員提案增訂被提名人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應送交立法院之規定，因涉及個人隱私之揭露，另有關被提名人受審查時有虛偽不實陳述之情形是否應予裁罰部分，建議再就是否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審慎衡酌，避免後續影響人才擔任意願，併請一併考量。

二、有關討論提綱三、「赴立法院之備詢人若有拒絕答覆、拒不提供資料、作虛偽不實陳述、答非所問甚至無故缺席等情形，如何完善立法虛偽作證或藐視國會等刑事責任等事項？」一節：

（一）依據憲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本院有向貴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

員在開會時，有向本院院長及本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依上開規定，行政權及立法權分立，各有權利義務，應秉持相互尊重合作之原則，進行質詢及備詢程序。

（二）另對備詢者採用裁罰手段應為達成目的所必要，裁罰要件及標準均需具體明確，俾使受規範者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且其規定得經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以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三）至有關如何完善立法虛偽作證或藐視國會等刑事責任等事項一節，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及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略以：「刑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法律所定之犯罪構成要件，須以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及預見之標準解釋之（司法院釋字第 602 號及

第 792 號解釋參照）。」因此，是否適合以「刑罰」方式處罰，建請參考上開司法院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考量刑罰謙抑性及最後手段性原則，審慎決定。

（四）此外，我國刑法係以一般身分、一般事項、平常時期、全國各地為效力所及範圍。部分委員所提草案內容，行為主體為出席貴院聽證會或總質詢之人員或行政(院)官員，行為態樣係規範上開人員出席貴院聽證會程序受質詢或接受立法委員總質詢所為藐視國會之行為，與貴院調查權行使方式與制度規範息息相關。若認有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科以刑責之必要，因本章之罪規範對象已屬特定，構成要件所涉及之「聽證會程序」、「質詢」、「總質詢」、「反質詢」、「詰問或對質」之定義及內涵，仍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判斷，故所提藐視國會刑事責任是否適合於刑法規範，仍須斟酌。

三、有關討論提綱四、「國會行使調查權的正當性及尚待法制化之處？行使國會調查權之範圍及界限與基本人權保障如何兼顧？」一節：

（一）有關修訂國會聽證調查權及文件調閱權等，基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對國會職權已有明文規定，且司法院大法官就有關國會調查權的定性、行使界限、行使方式及程序等已作成多號解釋文（如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第 585 號、第 729 號等解釋文），該 3 項解釋文均一致指出：調查權雖乃貴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但是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貴院調查權所得調查或調閱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

（二）1993 年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文指出：但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

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

（三）2004 年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文亦指出：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除所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外，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又如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

（四）2015 年司法院釋字第 729 號解釋文指出：立法院向檢察機關調閱已偵查終結而不起

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之案件卷證，須基於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特定議案，並與其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且非屬法律所禁止者為限。如因調閱而有妨害另案偵查之虞，檢察機關得延至該另案偵查終結後，再行提供調閱之卷證資料。

（五）前開三項解釋文發生的年代跨越不同政黨主政期間，關於貴院調查暨調閱權之行使，均有一致見解，懇請貴院委員依循憲政精神為合憲、妥適的修法決策！

以上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參考。謝謝！

司法院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啟動國會改革－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法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提綱一關於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方式部分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有關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其方式，大法官釋憲實務乃至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新制施行以來，尚無作成相關之解釋或裁判。本院大法官執掌解釋憲法，並組成憲法法庭行使審判權。本院職司司法行政，不宜亦未便表示意見。

二、提綱二關於立法院人事同意權部分

有關立法院行使本院大法官人事同意權部分，乃國會之憲政權力(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其審查程序，尊重大院之立法決定。

三、提綱三、四關於立法院聽證及文件調閱權部分

有關立法院行使調查權部分，本院大法官就國會調查權及調閱文件作成釋字第 325 號、第 585 號、第 633 號及第 729 號等相關解釋，各該解釋意旨可供參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立法院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啟動國會改革-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法案公聽會」。貴委員會邀請的專家學者中，有對國會事務長期關注研究的學者，也有國會參與實務經驗的前立法委員，相信可以帶給本院很寶貴的參考意見。以下謹就本次公聽會所涉議題，簡要說明如下：

一、總統國情報告是否常態化及進行方式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聽取總統國情報告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有關立法院邀請總統至立法院國情報告之期程，現行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已明定其議程安排由程序委員會排定，雖然目前尚未見有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的實例，但相信在本院共識下完成修法後，我們樂見未來總統均能常態性來本院進行國情報告，增加與國人及全體國民溝通的

管道與機會。

至於總統國情報告之提問程序，是否比照過去國民大會對總統國情報告之建言採綜合說明的方式進行，抑或是參考美國及法國之國情咨文（演說）之實施經驗，先不採用即時詢答方式（詳附件 1：美法兩國與我國之總統國情報告制度比較表），或因應我國國情需要另外採行不同的問答模式，仍有待委員共識決定。

二、立法院行使人事同意權是否召開聽證會，並對被提名人不實陳述者予以裁罰

目前憲法位階之同意權案，全院委員會審查前，實務上會先經朝野協商決定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務及時程表，並舉行公聽會。而法律位階之同意權案，則或經協商或由主責之常設委員會召集委員主導排案審查，不以舉行公聽會為必要。未來本院行使人事同意權，是否一律召開公聽會？對被提名人虛偽不實陳述的法律效果或施以裁

罰？參照各國國會規範或其實務作法(詳附件2：人事同意權之各國法制〈實務作法〉比較表)均有不同，也希望聆聽學者專家更多寶貴意見。

三、被質詢人拒絕出席、答復、不提供資料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應否負起刑事責任

外國採內閣制或混合制國家，法制上雖賦予國會議員「質詢權」，惟政府官員如有反質詢或實問虛答之情形，對之尚無課處法律責任之明文，主要係透過公報紀錄或錄影轉播向社會公開，以追究相應之政治責任。

至於國會聽證調查係屬準司法程序，有關對於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施以強制手段，有論者(李惠宗、黎淑慧)認為應避免處以刑罰；有論者(廖元豪)認為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所稱「罰鍰」，應解為「例示」規定而非唯一手段；亦有論者(李寧修)認為若採刑事處罰，應就其要件、效果、程序、救濟為明確規範。各界對被質

詢人虛偽陳述或藐視國會等行為，應處以行政罰或刑罰(詳附件 3：各國國會監督懲罰權〈藐視國會罪〉比較表)，仍有不同意見。

四、國會行使調查權正當性、其範圍界限及人權保障

調查權賦予立法院主動蒐集並獲取立法相關之資訊與情報，並有效監督行政機關施政，其重要性與必要性不言可喻。依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第六三三號、第七二九號解釋意旨，肯認立法院調查權限，於罰鍰範圍內之具一定強制力。惟所調查之事項必須與憲法職權有重大關聯，並對行政特權及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予以尊重。國會行使調查權並應符合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

各國政府因體制不同，國會制度設計亦有所區別。藉由本次召開公聽會，相信各專家學者可

提供其他國家立法例，作為我國修法之參考。在廣納各界意見並凝聚共識後，使本次修法更臻周延。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我們尊重　貴委員會舉辦公聽會以及就相關議案審查結果的意見，也會依最終院會決議的內容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以使本院職權行使更為順遂。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附件 1：美法兩國與我國之總統國情報告制度比較表

	美國	法國	立法院	我國國民大會
依據	美國憲法及慣例	法國憲法及「國會兩院聯席大會議事規則」	憲法增修條文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國民大會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實施辦法」
形式	**書面或演說**	**書面或演說**	**書面報告及口頭**	**演說**
次數	**原則上一年 1 次**，少數情況下，在兩屆政府交接期間，一年內甚至有發表 2 次國情咨文。	次數少且**不固定**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依當時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6 項規定，**每年 1 次**。於 82 年起故總統李登輝每年都會赴國民大會進行國情報告。
報告主題	學者(陳新民)考諸美國總統有關國情咨文事項，通常以未來一年的立法計畫為主，兼及於國內外情勢或政局的期許，**多為通案性之國家大政事項**。	**多為通案性之國家大政事項**，但也曾就個案事項如發動戰爭或對恐怖活動的因應等向國會發表國情咨文。	**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或總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	法規並無限制。實務上，總統報告者**多為國家大政事項**。
報告時間	**多在每年 1 月或 2 月初發表**，原則上會尊重總統的決定。	**不固定**，由總統主動決定。	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當時法規並**未限制報告時間**，7 次國情報告有 4 次在每年 7 月間進行。
詢答方式	總統發表國情咨文時，兩黨議員不會干擾報告的進行。總統發表後，即行離開。國會議員**不會對總統進行質詢或**	依法國憲法規定，**總統離場時，國會議員才能對總統國情咨文演說內容進行辯論**，辯論後也不進行表決。另依國會	1. 立委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	1. 依前揭辦法規定，程序委員會排定日程，**國民大會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每一代表之

	美國	法國	立法院	我國國民大會
	提問，也不會對國情咨文進行討論或表決。	兩院聯席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總統國情咨文演說期間，**任何議員，皆不得發言干擾**。對於違反紀律的議員，依國民議會議事規則有關紀律的規定處理。	項，由**黨團協商決定**。就立委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2. 立委對國情報告所提問題之發言紀錄，於彙整後**送請總統參考**。	發言時間**以五分鐘為**原則，並以政黨協商決定發言時段及先後順序。 2. 前揭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代表得於提供建言議程結束後 **3 日內，提出書面建言**。代表提供建言之發言紀錄，由秘書處整理校正後**送請總統參考**，並應移送有**關機關確實處理並具體答復**。 3. 實務上，**總統再針對**代表**的建言綜合說明**[1]**。但無即時詢答的先例**。

[1] 詳第 2 屆國民大會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大會速記錄，頁 106；第 2 屆國民大會第 5 次會議第 2 次大會速記錄，頁 61；第 3 屆國民大會第 1 次會議第 5 次大會速記錄，頁 72；第 3 屆國民大會第 2 次會議第 33 次大會速記錄，頁 80；第 3 屆國民大會第 3 次會議第 3 次大會速記錄，頁 74；第 3 屆國民大會第 4 次會議第 5 次大會速記錄，頁 41。

附件 2：人事同意權之各國法制（實務作法）比較表

	美國[2]	德國[3]	日本[4]	法國/韓國[5]
記名投票	點名表決 （大法官）	無記名表決 （大法官：聯邦憲法法院法第6條第1項）	起立或記名表決	法：秘密投票 （法國國民議會常設委員會：議事規則第29條之1）[6] 韓：無記名表決 （國會法第112 條）
同意權門檻	1/2 （大法官）	委員會及院會之二階段表決： 1. 眾議院 (1) 選任委員會：12名議員中8票以上同意 (2) 院會：已投票數2/3且總數1/2同意 2. 參議院（亦是二階段）：2/3 （大法官：聯邦憲法法院法第6條、第7條）	委員會及院會之二階段表決： 1. 營運委員會：1/2出席＋1/2同意 （國會法第49條、第50條） 2. 院會：總數1/3＋出席委員過1/2同意 （憲法第56條）	韓：總數 1/2＋出席委員過半數（國會法第 54 條）

[2] 被提名人資料提供義務、資料審查期限、是否召開公聽會、詢答方式，似無具體規定，實務運作多依賴慣例處理。

[3] 德國採內閣制，國會多數黨黨魁出任內閣閣揆，故國會對內閣人事任命，並非如總統制般強烈制衡。人事權之任命、審議規定多來自於個別法律，例如聯邦憲法法院法（大法官）、德國電信法（第 118 條規定聯邦參眾議院推派代表組成諮詢委員會，第 116 條規定聯邦路網管制署署長人選由諮詢委員會建議）等。

[4] 日本同德國亦由國會多數黨黨魁出任內閣閣揆，惟法律未具體規範國會人事同意案件之審查程序，故均循各黨團過往協商結論之慣例處理。

[5] 韓國國會依據國會法（국회법）及人事聽證會法（인사청문회법） 相關規定，以舉行公開人事聽證會方式，要求被提名人、證人或推薦人出席國會並提出問題及聽取陳述，審查被提名人是否適任。

[6] 參照國民議會議事規則（reglement assemblee nationale）第 29 條之 1，網址：https://www.assemblee-nationale.fr/dyn/15/divers/texte_reference/02_reglement_assemblee_nationale#D_Article_291_6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美國[2]	德國[3]	日本[4]	法國/韓國[5]
公聽會或聽證	大法官或高級官員會舉行聽證	委員會會議原則不公開，委員負有保密義務（大法官：聯邦憲法法院法第6條第4項）	無法律規定，但實務上參、眾議院有協議，針對特定重要職務同意案（如日本央行總裁），會公開舉行被提名人「聽取陳述理念及國會議員質詢」程序（類似聽證會）	法：原則舉行公聽會（國民議會議事規則第29條之1[7]） 韓：須舉行聽證審查（國會法第46條之3），並另以人事聽證會法規範舉行人事聽證會之程序及運作事項
審查期間	提名到參議院最終投票：平均天數為68.2天 （大法官）	議院應於不早於前任法官任期屆滿前3個月內**選出大法官**（聯邦憲法法院法第5條第2項）	無法律規定	韓：完成審查天數約20至30日（人事聽證會法第6條及第9條）[8]
提供資料義務	調查權之一環		議院或委員會可要求行政部門提出報告或紀錄（國會法第104條第1項）	韓：提名機關或各機關有提供資料義務（人事聽證會法第5條、第12條）
陳述不實之法律效果	同違反調查權之效果		1. 公職候選人係以「參考人」（非證人）身分被邀請出席，對其無處罰規定[9]	韓： 1. 人事聽證會法對公職候選人虛偽陳述無處罰規定[11]

[7] 同前註。

[8] 依據韓國人事聽證會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國會應在任命同意案等議案提交之日起 20 天內完成審查或人事聽證會；委員會應在任命同意案等議案提交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人事聽證會、聽證會之會議舉行時間不得逾 3 日，且應於人事聽證會結束之日起 3 日內向議長提交報告書。若國會未能於議案提交之日起 20 天內完成審查，總統得於次日起要求國會於 10 日內函復人事聽證審查報告，國會如屆期仍未提出，總統得逕予任命。

[9] 参議院議員 清水貴之，国会用語の基礎知識－証人喚問と参考人招致について，網址：https://shim

	美國[2]	德國[3]	日本[4]	法國/韓國[5]
			2. 證人於國會作虛偽陳述者，有刑罰[10]	2. 出席聽證會之證人、鑑定人可適用《國會證言鑑定法》，其處罰規定包含偽證罪、侮辱國會罪等[12]
個別審查	針對個別人選舉辦聽證會	公職候選人無向委員會自我介紹之規定或慣例（大法官）	逐一發表政見及個別詢答（委員會審議央行總裁或副總裁等**重要職務**）	韓：個別舉辦人事聽證會

izu-takayuki.com/column/column16.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16 日。

[11] 韓國雖有議員曾於 2019 年提案修正人事聽證會法，增訂被提名人陳述不實之處罰規定，但法案因任期屆滿廢止，故現行條文仍未有被提名人陳述不實之處罰規定，網址：https://www.lawmaking.go.kr/mob/nsmLmSts/out/2021409/detailR，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3 月 16 日。

[10] 依據日本國會證人宣誓和證詞法（議院における証人の宣誓及び証言等に関する法律）第 6 條規定。

[12] 韓國國會證言、鑑定等法（**국회에서의 증언·감정 등에 관한 법률**）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

附件 3：各國國會監督懲罰權（藐視國會罪）比較表

	法源依據		構成要件	處罰
英國	國會行政監察使法第 9 節		無正當理由，故意阻撓、妨礙或抵制行政監察使行使本法規定之權力，或作出任何虛假陳述，誤導行政監察使或行使本法規定權力之人	視同藐視法庭相應之責（最高監禁 2 年，或科或併科罰金）
德國	國會調查委員會法§27 準用刑事訴訟法§70 第 4 項之規定		無正當理由，拒絕證言	1.應負擔不到場相關費用 2.得處 1 萬歐元以下罰鍰 3.得命強制拘提
法國	國會職權行使法§5 之 2		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或傳喚	得處 7,500 歐元罰鍰
	國會職權行使法§6 第 3 項		1.無正當理由，證人拒絕配合應訊或應訊時拒絕宣誓 2.拒絕提供非屬不得進行調查事項之文件或資料 3.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應訊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1.得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科 7,500 歐元罰金 2.另得依刑法第 131 條之 26 規定，褫奪公權最多 2 年
美國	美國法典第 2 篇第 6 章§192、§194		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作證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1.行使「藐視懲罰權」（民事手段），1935 年後即無相關案例 2.「藐視國會罪」得處 1 月以上 12 月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 100 美元以上 10 萬美元以下之罰金
日本	憲法§64		法官不適切裁判	得免職不適任之法官
	議院證言法§6 第 1 項		虛偽陳述	得處 3 月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議院證言法§7 第 1 項		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宣誓、作證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得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萬日圓罰金
韓國	國會證言鑑定法	§12	無正當理由不出席、故意迴避出庭請求之證人或拒絕提出報告、文件書類者、拒絕宣誓或不出席作證、鑑定	得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韓幣 1,000 萬元以上 3,000 萬元以下之罰金
		§13	證人作證時，以暴行、脅迫或其他侮辱之行為，致影響國會權威	得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韓幣 1,0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之罰金
			證人拒絕同行命令狀之執行或使第三人妨礙、阻止同行命令狀之執行	得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宣誓之證人或鑑定人作虛偽陳述（包括書面陳述）或鑑定	得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在犯罪發覺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主席：今天的公聽會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2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人工生殖法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彩虹平權大平台執行長鄧筑媛

黃瑜嫻

台灣生殖醫學會常務理事劉志鴻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授華筱玲

中華民國生育醫學會前理事長張帆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理事長陳思原

台灣生殖醫學會常務理事張甫軒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官曉薇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教授戴瑀如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助理教授陳重陽

台灣女人連線理事長林綠紅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林昀嫻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陳政隆

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執行長陳柏同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秘書長黎璿萍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周志浩

法務部參事汪南均

內政部戶政司專門委員潘營忠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謝靜慧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處長吳秀貞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今天本會舉辦「人工生殖法條文修正草案」的公聽會，首先要謝謝各位學者專家及各政府機關代表的蒞臨，還有本委員會委員的關心。這次公聽會探討的議題以提綱為準，我想之前都已經有給各位，就請大家參閱。

有關於人工生殖法條文的修正草案，目前也是社會各界高度矚目，包括衛福部次長其實也召開過兩次公聽會，今天則是由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正式召開公聽會，主要的目的就是持續地來蒐集各界對於人工生殖法條文修正草案的意見，非常謝謝今天各位的出席。

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今天難得 30 年來有另外一位當事人從南部上來，現在高鐵慢慢在恢復運行，我不知道是要延後還是要怎麼處理？因為繼我之後，30 年來就只有第二位當事人願意來這邊跟大家表達他的……

主席：好，他是已經出發了嗎？

陳委員昭姿：他早就出發了，但是……

主席：因為高鐵延誤嘛？

陳委員昭姿：現在說是慢慢開動中，我希望大家允許他……是不是讓他有機會？因為他是從屏東上來，希望有機會讓他來表達，我們事先也有登記了。

主席：好，我想這個沒問題，今天因為地震的關係，所以到目前為止也有一些專家學者或代表還沒有到現場，因為今天的情況比較特殊，所以我是建議我們待會開始之後，中間可能有一段時間稍微休息，就是去等比較遠的、從外縣市來的或是現在因為捷運延誤還沒有到現場的專家學者跟代表，是不是大家同意、好不好？

又再搖了，各位，注意頭頂上的安全。今天餘震會很多，所以拜託大家會議的過程當中還是要注意安全，剛剛我看氣象局地震預報主任有說，這次的能量比較強，所以餘震是強的，是 6.5 到 7 的餘震，不是一般的餘震，所以今天大家還是要萬事小心。

來，陳委員。

陳委員昭姿：因為大家都會有正反意見，我冒昧提個請求，是不是可以等所有的專家學者都到齊了，才來進行這個討論？

主席：你是說先休息是不是？

陳委員昭姿：因為我是希望大家都能夠聽到正反意見，讓他們都能夠表達。我知道大家都……

主席：我們順序上就是都讓正反、正反，好不好？就是維持一個平衡，就正反、正反，就是兩邊的代表，以正反、正反的順序這樣子下來，好不好？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昭姿：今天是個很意外的狀況。

主席：對啊，是真的有點意外。沒關係，就是……

陳委員昭姿：因為這對需求的人的公平性是比較不足的，因為一直都是比較在局外的人有一些不同的想法，但是讓需求的人講話，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

主席：好，陳委員，你有什麼具體的建議？你是希望稍微再……

陳委員昭姿：我看一下缺席到……我知道很多醫生們……

主席：還是你要上來講？

陳委員昭姿：不好意思，我要先瞭解……

主席：我們先把程序處理一下，沒問題，大家可以表示……

陳委員昭姿：現在是正方的都在嗎？還是都是反方的？到最後就是一個……

在場人員：蠻平均的。

陳委員昭姿：蠻平均的。請大家體諒，不好意思，因為這個法案真的是非常……謝謝主席讓我講這些話，就請主席裁決，不然就是直接開始，還是要延後開始，當然我也看到幾位支持的醫師就

在這個地方，就是讓這個聲音能夠……

主席：我瞭解昭姿委員的意思，今天的確是因為地震這個天災，導致出席的人員都會因為交通因素被耽擱了，所以我剛剛也有裁示，只要他今天會到場的，我們一定都讓他發言，包括你剛剛說的小姐，我們也一定等他，會讓他發言，好不好？因為這是天災導致大家在行程上面的耽擱，既然已經排定了今天這個議程，一定讓今天有受邀來的單位跟代表發言，我們一定會等他，讓他有機會可以表達。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

我們就接下來進行今天的議程，因為今天有各部會的代表來報告，我們是不是就先請他們？因為政府部門比較沒有受影響，政府部門就先來報告。

首先請衛福部次長來跟大家報告，謝謝。

周次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人工生殖法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本部受邀列席，深感榮幸，敬請各位不吝指教。

因應醫學科技進步以及社會的變遷，在衛福部改制之前的行政院衛生署從 93 年代孕公民會議達成了「不禁止，但有條件開放」的共識之後，就積極地研議關於代理孕母法制化的相關事宜，94 年底的時候也擬定了相關的修正草案，並且召開多次的專家會議以及民意調查，納入代孕生殖的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且在 105 年 8 月的時候送行政院。其後行政院針對我們所提出的草案作出指示，表示還需要考慮保障代理孕母相關的探視權、親權、反悔權、工作及社會福利等相關權益，避免代孕商業化等等這些問題存在，要求我們除了考量這些問題之外，並且要與行政院性平會的委員充分溝通之後，再行報院。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依據行政院的指示，分別在 106 年及 107 年邀請性平會委員及相關學者專家召開專家會議，與會專家認為代孕可能衍生親權歸屬問題還有很多事情需要再進一步釐清跟解決，當時認為需要再審慎評估。另外，行政院在 107 年 4 月有就公共政策網路平台連署通過開放單身女性可以合法使用人工受孕以及試管嬰兒一案，召開了開放政府協作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共同與會。與會者達成的共識還是認為應該以兒童的最佳利益作為主要考量。

此外，為了因應 108 年 5 月 24 號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開始實施，本部國民健康署在 108 年就開始針對開放同性配偶實施人工生殖的議題召開相關的專家諮詢會議，主要的結論如下：為期社會和諧，將依民情、社會期待，就生命倫常、兒童身心健全成長、國家發展等各面向綜合評估考量，以最小衝擊、最大共識為原則，研議合理可行並且可以維護利害相關人權益的法案，避免滋生不同意見者之間的衝突跟對立。我們並自 109 年起邀請兒權、性平、法律以及相關方面的專家，與司法院及法務部的同仁一起組成專家會議，目前為止已經開了 14 次的專家會議，就代孕生殖子女利益最佳化、保障代理孕母身體自主權以及家庭倫理等問題進行討論，但是直到我們在今年 2 月以及 3 月召開兩場公聽會，並且在臉書直播留言區蒐集民眾意見，目前對於代孕生殖議題，各方看法的確還是不太一樣，需要再進一步凝聚共識。

本部對於修法開放人工生殖法適用對象，包括單身女性、同性配偶、代孕生殖等等，當然也包含了一些因為生理上原因而沒有辦法懷孕的人。針對這些議題，我們沒有預設立場，也將持續蒐集各界看法，採取開放的態度，邀請相關專家儘速討論，並且就我們所蒐集的資料趕快整理，審慎研議人工生殖法修正的內容，依照法制作業程序儘速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

這次承大院各委員的指教以及監督，在此特別致謝，並請大家多多給我們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周次長代表衛福部報告。

接下來，請法務部代表汪參事報告。

汪參事南均：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公聽會，謹代表法務部提出相關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有關人工生殖法之各項修法議題，包括人工生殖技術與資源之適用對象是否應取消「婚育一體」之規定，並擴大適用對象？代孕者是否納入人工生殖法適用範圍？如何規劃相關程序與配套措施，以保障代孕者、委託伴侶之權益，以及「子女最佳利益」等部分，涉及醫學倫理、兒童權益、同性平權、婦女權益等多面向、多層次之思維考量，亟需相關領域專家綜合評估我國民情、社會期待及兒童身心發展，以尋求最大共識。因此有關各位委員、團體、機關等各界意見，法務部均予尊重。

二、至於人工生殖法之修正，如何進一步協助缺乏子宮、或因疾病無法自行懷胎生育的配偶？代孕生殖技術與現有人工生殖實施過程技術上高度重疊，另立專法在立法技術上是否合適？以及居間服務機構應如何規範以保障代孕者的權益等議題，因涉醫療專業及實務執行事項，建請先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相關實證並作成政策決定，確立人工生殖政策及修法方向，宜整體配套考量並研擬相關草案條文。

三、謹就本次討論提綱涉及本部主管法律部分，提供意見如下：

按現行人工生殖法第五章「人工生殖子女之地位」之規定，已明列各種人工生殖子女「視為」婚生子女之情形，故其地位及得視為婚生子女之情形，悉依人工生殖法之相關規定。又民法所規範之親子關係，係須生母與子女有自然分娩事實之血緣關係，與代孕生殖所生之血緣關係明顯不同。如我國允許代孕生殖合法，事屬政策決定，本部敬表尊重。惟代孕生殖所衍生之子女身分關係、法律地位及遺產繼承等問題，以及代孕契約如何規範以保障代孕者因懷孕或生產所致損傷或補償等請求，均應於人工生殖法中有完整規範，以保障代孕生殖之子女、代孕者及委託者之權益，並兼顧國民倫理與健康。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法務部汪參事報告。

接下來，請內政部戶政司潘專門委員。

潘專門委員營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舉行之「人工生殖法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本部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按人工生殖法第十五條規定，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四親等內

旁系血親之親屬間精卵結合；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查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次按精卵捐贈親屬關係查證辦法第二條規定，人工生殖受術夫妻得依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證明。復按戶籍法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人依人工生殖法第十五條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再按本部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受術夫妻依上揭人工生殖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查證親屬關係者，戶政事務所應依規定提供親等關聯資料。爰現行戶政事務所係配合人工生殖法所定條件提供親等關聯資料供查證親屬關係。

有關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係針對單身女性、同性配偶、代孕生殖是否納入人工生殖法適用範圍，以及以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等議題提出討論，涉及醫學倫理、同性平權及兒童權益等面向，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未來倘人工生殖法之修正涉及上開戶籍資料之提供，本部將配合辦理，俾利民眾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內政部戶政司潘專門委員報告。

接下來，邀請司法院代表謝廳長。

謝廳長靜慧：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還有各位機關代表大家早安。司法院謹由少家廳提出本院初步意見。如果對大法官解釋有一些瞭解會知道，大法官歷來的解釋都認為家庭權是人民的一個基本權，受憲法的保障。過去以來，從大法官第 362 號解釋以下已經揭示，婚姻跟家庭是社會形成發展的重要基礎，其中的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第 791 號的解釋更揭示了婚姻其實除了這些功能之外，而且它必須要對配偶雙方在精神、情感、物質上面也具有相互扶持、依存的功能。基於以上，其實家庭制度，包含婚姻、包含其他的家庭制度，大概都必須要植基在人格自由，它具有繁衍還有教育、經濟、文化這些社會的多重功能，這也是一個國家在自由、民主、憲政、法治國之下，提供個人在社會生活必要的支持，並且成為社會形成跟發展的一個重要基礎，這也是世界諸多的國際公約所承認的。

我們回到今天的主要議題，就是對於家庭權的保障範圍，也就是組成家庭的權利，從第 712 號解釋，對於收養，它其實就提到說因為家庭制度，如果有些人他其實沒有辦法透過繁衍，就是剛剛法務部代表提到的民法裡面透過分娩的情況，大概收養就是其中的一個選項，但是我們都知道收養自由也是人格權，也是憲法第二十二條未列舉的人權清單之一，之後隨著人口結構的改變，現代的社會、家庭型態的多樣化，已經跟過去不管是民法或者是我們目前的人工生殖法這些的規範態樣大有不同，也就是說傳統的核心家庭跟折衷家庭已經不是唯一的家庭風貌。對於現在新的社會現象，有多元的家庭型態，其中有單親、有不婚、有非婚的同居，也有同性伴侶，但是目前現行的人工生殖法已經賦予建立婚姻關係的人可以進用人工生殖來養育子女、得享天倫，這樣的權利在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施行之後，是不是開放同性婚姻關係的配偶，或者單親不婚的多元家庭型態的人也可以進用人工生殖，我想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應該要再朝是不

是能夠消弭歧視，而且更著重保障人工生殖子女的最佳利益的這個基本要求，體現平等保障跟社會的公平正義。所以我們對於人工生殖法，如果基於以上，能夠納入第 748 號之後，包含單親，本院是樂觀其成的。

至於它可能涉及數個權利之間的保障，還有不同權利主體之間的衝突、調和，包含委託配偶的生育養育權，還有代孕者的人格尊嚴，還有人工生殖子女獲得血統來源，這也是釋字第 587 號解釋所揭示的，這些其實都影響了各個權利主體之間，不是只是去保障特定一方的權利來獲得保障，如何透過這樣的一個公聽會的舉辦凝聚共識、化解爭議，減少可能開放代理孕母之後對於生命倫理還有社會道德帶來的衝擊，我想從目前人工生殖法的草案的總說明，大概也已經揭舉了人工生殖子女的地位必須要透過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童的不歧視還有他的最佳利益的這個方面去確保，但是目前在人工生殖裡面又對於捐贈精卵者採取匿名，而且不可以指定捐贈，這個部分可能跟我們最近的兒童權利公約的第二次國家報告裡面——提出對於如何保障人工生殖子女對於身分資訊請求這個部分的血緣的認知，可能還需要大家去進行這些權利保障之間的衡平考量，可能需要去做審慎的評估。

基於以上，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立法政策決定，還有大院的立法審酌，以上，謝謝。

主席：好，我們謝謝司法院謝靜慧廳長的報告。

接下來我們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吳秀貞處長。

吳處長秀貞：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今日本院性別平等會獲邀貴委員會公聽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由行政院性平會秘書單位性別平等處代表說明，敬請指教。

本案與女性與兒童的權益密切相關，是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關注的重要議題，而且經性平會三層級會議多次的研商，茲就本次的議程摘整本院歷屆委員關切的重點如以下說明。一、應避免造成代孕女性身體的商品化，造成經濟弱勢女性淪為生產工具；二、須完整保障代孕者的身分以及權益，例如親權、探視權、反悔權等；三、應充分保障代孕子女的權益，協助代孕子女瞭解其基因、家族史、基因身分等；四、應完善規劃代孕配套措施，例如產假、育嬰假、生育津貼等福利措施之申請，居間服務機構的管理及罰則，禁止廣告及罰則，避免透過代孕生殖不當營利及過度商品化等；五、應保障同性伴侶及單身女性的生育權利。

最後，本案涉及醫療倫理、法律及社會等層面，且需要顧及代孕者、代孕子女及委託者的權利，本院已經責成衛生福利部諮詢各界意見，院長也特別指示要與各界深入溝通，並積極妥慎地、周延地處理。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我們謝謝性平會吳處長的報告。

本次會議部會及學者專家所提供的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人工生殖法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人工生殖法條文修正草案」公聽

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說明

因應國人對生育科技的需求以及部分社會人士對其倫理層面之疑慮，本部積極研議關於代理孕母法制化事宜，續為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七四八號施行法），研議關於修法開放代理孕母及已依七四八號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完成結婚登記者（以下簡稱同性配偶）施行人工生殖，希望藉由大眾意見，制定符合時代需求且確實造福民眾之法案，讓有需要的婦女得到服務。

貳、人工生殖法涉多方權益須徵詢各界意見

93 年代孕公民會議達成「不禁止，但有條件開放」共識後，94 年底草擬代孕生殖法草案，後續召開多達 20 餘次專家會議，以及辦理公民審議會議、代孕民意調查等。人工生殖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代孕生殖）於 105 年 8 月送行政院，以代孕子女最佳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同時保障代理孕母及委託夫妻之權益。

一、保障代理孕母權益

(一)明訂保障代理孕母隱私及身體自主權、依法接受人工流產之權益、同一週期懷孕失敗後可終止契約之權利、提供相關人身保險，以及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

(二)為使代理孕母對於代孕生殖之可能風險充分被告知，減少不必要之糾紛，明定代理孕母及其配偶，應經專業諮詢；專業諮詢，應包括心理、生理及家庭、社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風險之告知及說明。

(三)為避免形成不必要之金錢誘因，造成子宮工具化或商品化，規定代理孕母以無償為之，並在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或價額內，提供定額之營養費、必要成本費用及工時損失等費用。

(四)為減少糾紛，保障委託者、代理孕母及代孕子女三方權益，透過代孕服務之協調及篩選，明訂委託夫妻（受術夫妻）委託代理孕母代孕前，得由代孕服務機構，提供協調、協助代孕契約簽訂及相關服務。另明訂提供服務者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社團法人為限。

二、確保代孕生殖子女權益

為維護代孕生殖子女權益，直接規範委託夫妻為代孕生殖子女之父母；由醫療機構依植入胚胎成功懷孕之事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明定委託夫妻資格

(一)委託夫妻實施代孕生殖，除符合檢查及評估適合接受人工生殖及夫妻一方具有健康之生殖細胞外，至少一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以及符合下列三項之一：妻無子宮；妻因子宮、免疫疾病或其他事實難以孕育子女；妻因懷孕或分娩有嚴重危及生命之虞。

(二)委託夫妻需經專業諮詢，應包括心理、生理及家庭、社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風險之告知及說明。

惟行政院就上述草案指示尚須考量保障代理孕母之探視權、親權、反悔權、工作及社會福利等相關權益，及避免代孕商業化等問題，並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充分溝通後再行報院。本

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健康署）依行政院意見，於 106 及 107 年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相關機關與法律學者召開相關專家會議，惟針對代孕可能衍生之爭議問題、代孕親權歸屬等仍有諸多疑慮，仍須審慎研議評估。

參、人工生殖法之適用對象持續尋求多方共識

行政院前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連署通過「開放單身女可以合法使用人工受孕及試管嬰兒」一案，召開「開放政府第 30 次協作會議」，邀集提案人、附議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政府機關共同與會，與會者皆同意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

為因應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之七四八號施行法，又基於研議開放同性配偶施行人工生殖議題涉及層面廣，健康署於 108 年度召開 4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該 4 場次會議重要結論為「為期社會和諧，將依民情、社會期待，就生命倫常、兒童身心健全成長、國家發展等各面向，綜合評估考量，以最小衝擊、最大共識之原則，研議合理可行並可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之法案，避免激發不同意見者之衝突與對立」。另依 112 年 12 月 4 日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多位立法委員口頭質詢有關放寬單身女性適用人工生殖，已召開 3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與會專家一致性意見為修法應優先考量人工生殖子女之最佳利益。

依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明定，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上述 107 年至 112 年專家諮詢會議共識，爰尚需蒐集國際作法，並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審慎研議施術前之人工生殖子女利益評估規範。健康署已委託研究蒐集國外作法及徵詢專家意見，以期對人工生殖相關立法政策提出建議。

健康署前於蒐集國內外研究資料過程中，徵詢同志團體修法意見後，研擬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納入同性配偶為適用對象（包含女同性配偶之 A 卵 B 生）及開放異性夫妻及同性配偶施行代孕生殖，並自 109 年起，邀請兒權、性別平等、法律及醫學等領域專家、司法院及法務部等成立專家小組，迄今召開 14 次專家會議，將較具爭議包括代孕生殖子女最佳利益化、保障代理孕母之身體自主權及家庭倫理問題等納入討論。惟本部於本（113）年 2 月及 3 月召開 2 場次公聽會，並國民健康署於臉書直播留言區蒐集民眾意見，留言者意見以反對代孕生殖居多，又代孕生殖涉及委託者、代理孕母與代孕胎兒三方權益，社會意見分歧，難達共識，爰開放代孕生殖尚需相關配套措施與多方共識。

肆、結語

本部針對修法開放人工生殖法之適用對象（包括單身女性、同性配偶、代孕生殖）議題未有預設立場，已召開 2 場次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亦將持續蒐集各界看法，並採開放態度，就國際作法、我國民情、社會期待及兒童最佳利益等綜合評估，未來仍持續邀集醫療、婦權、兒權、倫理及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審慎研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以及依法制作業程序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法務部書面資料：

「人工生殖法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公聽會，謹代表法務部列席提出相關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有關人工生殖法之各項修法議題，包括人工生殖技術與資源之適用對象是否應取消「婚育一體」之規定，並擴大適用對象？代孕者是否納入人工生殖法適用範圍？如何規劃相關程序與配套措施，以保障代孕者、委託伴侶之權益，以及「子女最佳利益」等部分，涉及醫學倫理、兒童權益、同性平權、婦女權益等多面向、多層次之思維考量，亟需相關領域專家綜合評估我國民情、社會期待及兒童身心發展，以尋求最大共識。因此有關各位委員、團體、機關等各界意見，法務部均予尊重。

二、至於人工生殖法之修正，如何進一步協助缺乏子宮、或因疾病無法自行懷胎生育的配偶？代孕生殖技術與現有人工生殖實施過程技術上高度重疊，另立專法在立法技術上是否合適？以及居間服務機構應如何規範以保障代孕者的權益等議題，因涉醫療專業及實務執行事項，建請先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相關實證並作成政策決定，確立人工生殖政策及修法方向，宜整體配套考量並研擬相關草案條文。

三、謹就本次討論提綱涉及本部主管法律部分，提供意見如下：

按現行人工生殖法第五章「人工生殖子女之地位」之規定，已明列各種人工生殖子女「視為」婚生子女之情形，故其地位及得視為婚生子女之情形，悉依人工生殖法之相關規定。又民法所規範之親子關係，係須生母與子女有自然之分娩事實的血緣關係，與代孕生殖所生之血緣關係明顯不同。如我國允許代孕生殖合法，事屬政策決定，本部敬表尊重。惟代孕生殖所衍生之子女身分關係、法律地位及遺產繼承等問題，以及代孕契約如何規範以保障代孕者因懷孕或生產所致損傷或補償等請求，均應於人工生殖法中有完整規範，以保障代孕生殖之子女、代孕者、及委託者之權益，並兼顧國民倫理與健康。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內政部書面資料：

「人工生殖法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舉行之「人工生殖法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本部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按人工生殖法第 15 條規定，精卵捐贈之人工生殖，不得為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間精卵結合；前項親屬關係查證之申請人、查證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行會同中央戶政主管機關定之。次按精卵捐贈親屬關係查證辦法第 2 條規定，人工生殖受術夫妻得依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證明。復按戶籍法第 6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人依人工生殖法第 15 條規定，有查證親屬關係之需求，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再按本部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受術夫妻依上揭人工生殖法第 15 條規定，申請查證親屬關係者，戶政

事務所應依規定提供親等關聯資料。爰現行戶政事務所係配合人工生殖法所定條件提供親等關聯資料供查證親屬關係。

有關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係針對單身女性、同性配偶、代孕生殖是否納入人工生殖法適用範圍，以及以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等議題提出討論，涉及醫學倫理、同性平權及兒童權益等面向，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未來倘人工生殖法之修正涉及上開戶籍資料之提供，本部將配合辦理，俾利民眾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司法院書面資料：

舉行「人工生殖法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司法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舉行之「人工生殖法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就討論提綱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本院大法官歷來解釋認家庭權為基本權，受憲法之保障

(一)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參照本院釋字第 362 號、第 552 號、第 554 號及第 696 號解釋）。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本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參照）。本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亦強調：「按婚姻制度具有維護人倫秩序、性別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且因婚姻而生之永久結合關係，亦具有使配偶雙方在精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相互扶持依存之功能。」家庭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多重功能，乃提供個人於社會生活之必要支持，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亦為諸多國際公約所承認。

(二)家庭權之保障範圍，包含組成家庭之權利[1]，本院釋字第 712 號解釋加以闡述之[2]。基上可知，大法官肯認婚姻與家庭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婚姻制度具有養育子女之社會功能，養育子女之自由，攸關人格自由發展，應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三)隨著人口結構改變，現代社會家庭型態的多樣性，已迥異於傳統社會。傳統的核心家庭、折衷家庭等，已非唯一的家庭樣貌，多元的家庭型態（含單親、不婚、非婚同居、同性伴侶等）已成為新的社會現象。現行人工生殖法賦予已合法建立婚姻關係之人近用人工生殖得以養育子女得享天倫之權利，我國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是否開放同性婚姻

[1] 李震山著，憲法意義下之「家庭權」中正法學集刊，16 期，2004 年 7 月，71-75 頁。

[2] 釋字第 712 號理由書第一段：「家庭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多重功能，乃提供個人於社會生活之必要支持，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而收養為我國家庭制度之一環，係以創設親子關係為目的之身分行為，藉此形成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教養、撫育、扶持、認同、家業傳承之人倫關係，對於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身心發展與人格之形塑具有重要功能。是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攸關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人格自由發展，應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關係之配偶或單親、不婚等多元家庭型態之人亦得以近用人工生殖技術之科學發展，消弭歧視[3]、保障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之基本要求，體現平等保障與社會公平正義。此由人工生殖法草案第 1 條增訂「使國民得自由經營其家庭生活之權利」為本法制定之宗旨，修正理由為「納入保障家庭權作為本法之意旨」，立法政策承認接受人工生殖之單身者、異性婚姻夫妻及同性永久結合關係者自由經營家庭之平等權利，其等與自然生殖之異性婚姻夫妻間家庭權應平等對待，本院樂觀其成。

二、代孕生殖，涉及數個權利如何保障、限制及不同權利主體間之衝突調和，包含委託配偶之生育養育權、婚姻及家庭之保障、代孕者之人格自由發展及人性尊嚴、人工生殖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乃至胚胎是否納入生命權之保障範疇。

代理孕母制度涉及人權、倫理及法律等各種不同面向[4]，非僅保障此制度下特定一方之人之權利得以獲得保障，仍須謹慎衡量社會之成熟度與人民法感、道德共識，並凝聚共識化解爭議，以減緩開放代理孕母制度對生命倫理及社會道德所帶來之衝擊。

三、再者，依 2007 年人工生殖法草案總說明：「對於人工生殖子女之地位，以子女最高利益為指導原則，妥適規定人工生殖子女之地位，以維護其權益。」代孕子女出生後，即依本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依照民法親屬編規定發生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受有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保障。又依照現行規定，精卵捐贈採匿名、不可指定捐贈，而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之公民權與自由，國際審查委員於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提出保障人工生殖子女身分資訊請求之意見[5]，牽涉如何進行「身世告知」。此部分關乎捐贈者之隱私權保護、捐贈意願之影響，與人工生殖子女之血緣認知、醫療需求等關係人之權利保障與衡平考量，亦皆需進一步審慎妥為評估。

四、其餘部分尊重法規主管機關立法政策決定及大院立法抉擇。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書面資料：

「人工生殖法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

[3]「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4] 禁止代理孕母之理由，除宗教等以信仰立場堅持反對外，其餘論者多從倫理道德、人性尊嚴等觀點論述代理孕母不宜合法化。其中最核心之立論即為代理孕母制度導致女性身體工具化與胎兒商品化。贊同代孕人工生殖開放之肯定者論點大多由生育權為基本人權、代孕亦為女性享有對自己身體自主權具體之展現、正義原則、私法自治、無損於兒童權利等理由出發。

[5] 有鑑於透過精卵捐贈者受孕出生的兒少，無法獲得出身相關資訊的嚴重負面後果，委員會敦促政府確保親等關聯紀錄能保存是類資訊，俾能於當事人的請求下，提供相關資訊並給予適當支持。

今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人工生殖法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本院性別平等會獲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由秘書單位性別平等處代表說明性別平等會委員關切重點。茲就本公聽會討論提綱，重點回應說明如下：

一、本案與女性及兒童權益密切相關，為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關注重要議題，且經三層級會議多次研商，茲就本次議程，摘整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關注重點，綜合回應說明如下：

(一)代孕女性身體商品化：若規範代孕有償，恐造成代孕者之不當誘因，應避免造成經濟弱勢女性淪為生產工具。

(二)代孕者權益保障：須完整保障代孕者之身分及權益，例如親權、探視權、反悔權等，避免後續造成法律上家屬身分及權益爭議。

(三)代孕子女之權益保障：應協助代孕子女瞭解基因家族史、基因身分及孕育其之母親（身分告知），避免後續違反兒童權益及影響家庭關係。

(四)代孕之配套措施：應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例如：產假、育嬰假、生育津貼等福利措施之申請；代孕生殖機構及仲介機構之管理及罰則；禁止廣告及罰則，避免透過代孕生殖不當營利及過度商品化。

(五)保障同性伴侶及單身女性生育權利：應保障同性伴侶及單身女性平等享有人工生殖機會，並透過適當之法律管制，避免代孕生殖發生負面情形及爭議。

二、本案涉及醫療、倫理、法律及社會等層面問題，且須顧及代孕者、代孕子女及委託者之權益，本院已責成衛生福利部諮詢各界意見，與各界深入溝通，並積極妥慎周延處理。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婦女新知基金會書面資料：

立法院 4.3「人工生殖法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婦女新基金會知發言稿

我們是婦女新知基金會，支持單身女性適用人工生殖，婚育脫鉤，代理孕母方面，我們認為目前的討論仍不夠成熟及充分，倉促修法將有重大人權侵害，希望脫鉤處理，由於之前公聽會已經提供國健署許多單女的意見，今天會以紙本資料的方式檢附單身女性的意見，以下著重說明我們對於代孕的擔憂。

首先我們想點出對於代理孕母的疑慮，就從兒童最佳利益、孕母權益以及制度管理三個層面來看，目前的草案根本是繳白卷！

首先子女最佳利益，僅有在陳菁徽委員版本在代孕資格談到應該要符合代孕子女最佳利益，但我們看不到實質的說明，從草擬脈絡來看，推斷應該是指孕母的健康狀況不能影響到兒童，如果在意胎兒健康，胚胎數是否應該修正？已有研究顯示，單胚胎植入才能確保兒童後續健康發展，胚胎數另一個議題是，是否會有委託家庭為提高成功率降低成本，而要求孕母多胚胎植入？孕母有充足的資訊及能力能反對嗎？。

另外，兒童最佳利益，不只有健康權，我們也想詢問關於親權設定，現在草案預設孩子出生後，親權直接歸屬給委託家長，與現行親屬法的己所從出為母設定不同，試問我們是否該調整

既有的親屬法，又委託家庭在孩子出生後反悔，在爭訟期間兒童的親權及照顧該如何處理？又或者如果透過司法判決要求某方必須帶回小孩，我們是否有系統可以追蹤、確保該位家長會維護兒童福祉？

其次，孕母權益上，草案中提及委託家庭需為保母投保人身保險，我們想請教金管會是否盤點過目前商業保險中，有足以保障孕婦整個生產歷程乃至後續失能、死亡時的相關保單？目前台灣的孕產婦死亡率是是日本的三倍，在 OECD 將近 50 個國家中，僅贏過 14 個國家，我們想問商業保險是否真的會有意願提供「充足」的保障給孕母？還是最後孕母面對失能、死亡，這些情況都還是只有家庭自己承擔，或是政府願意承諾，孕母因生產風險造成的失能政府概括承受？

若孕母產後堅持留下小孩，依照契約小孩被強制帶走，孕母產生的身心創傷，試問這是孕母應當自行承擔的「職災」？還是委託家庭要協助？又或是政府會提出支持方案？

草案似乎沒有限制親屬不能代孕，台灣目前有些家庭的性別態度仍相對保守，是否會有女性在家庭壓力下被迫代孕呢？如何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

最後，制度管理上，目前談到術前評估機制、居間機構角色等，但相關辦法都是授權給主管機關後續訂定，我們也看不到未來制度施行後，政府、生殖中心、居間單位、孕母、委託者的權責分配及制度如何能有效的促成權力平衡，杜絕權利侵害和剝削。

再者，代孕契約與人權保障之間的衝突和解？例如契約自由可以多大程度上推翻孕母的墮胎權？假設代孕契約用三百萬跟孕母交換整套懷孕生產流程，交出一個小孩，如果孕母中間決定墮胎，這三百萬她拿得到嗎？或者她能拿回多少比例呢？考量到可能的金錢損失而不敢或不願想像墮胎的可能性，可以用契約自由為理由予以正當化嗎？這真的是受到保障的墮胎權嗎？如果保障孕母無論如何可以拿到全額費用，只要不影響孕母健康，不論什麼清況下要墮胎都沒壓力，那三百萬誰來付是合理的呢？

綜上所述，代孕制度本身、乃至於其他可能牽涉的制度都沒被細緻討論，我們憂心，所有的風險承擔都還是推向個人，若整個機制失靈，實在看不出有什麼充足的準備來因應。瑞典是全世界第一個通過人工生殖法的國家，自 1984 年通過人工生殖法到現在，其對於國家是否通過代孕仍有疑慮，政府委託的委員會提出三點擔憂：第一，他們認為代孕制度不僅僅要顧及代孕子女的最佳利益，也要顧及孕母子女的最佳利益，目前沒有充足的資訊能夠說明代孕對於這兩群兒童的影響，第二，政府的監管能力及制度是否真的足以避免代孕、女性身體商品化，以及最後，他們無法決定該怎麼因應孕母想把小孩留下這件事，政府要本著什麼樣的權限來決定孩子的親權歸屬？以及不管怎麼處理，對於孕母、委託家庭可能都是傷害，那政府應該怎麼處理這個傷害？

在制度設計研究不足以及各種人權議題未被充分討論下，婦女新知實在無法在此時同意台灣通過代理孕母。

附件：單身女性、女同志伴侶適用人工生殖相關疑問澄清

一、單親家庭兒童適應狀況與雙親家庭並無差異

英國 2004 年[1]就已經有研究指出，無父家庭的孩子與母親的互動更多，在對孩子的溫暖度上，各組之間沒有差異。無父親的家庭中，母親與孩子之間比較常有爭執，但孩子的社會和情感發展並未因父親的缺席而受到負面影響，儘管無父家庭的男孩表現出更多女性特徵，但並未表現出更少男性特徵的性別角色行為。研究者總結，如果家中一開始有父親，後來父親缺席對於青少年會有一定影響。然而，從嬰兒期開始沒有父親的情況似乎不會對孩子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沒有證據表明母親的性取向會影響親子互動或孩子的社會情感發展。

英國 2016[2]、2021 年[3]追蹤透過人工生殖生育，獨子撫養小孩的母親及雙親家庭，發現兒童的心理健康、適應狀況上都沒有差異。這個追蹤研究在 2016 年時共 51 個獨自扶養小孩的母親及 52 個雙親家庭，2021 年時，有 44 個獨自撫養的母親及 37 個雙親家庭再次接受調查，調查方式家訪評估親子互動狀況、學校老師評估兒童身心適應以及兒童精神科醫師評估兒童是否有精神疾患的情形。研究結果顯示，家長與老師的評估結果顯示高度相關，在獨自扶養母親下長大的小孩都展現積極的心理功能，育兒或兒童適應的評估結果也都與雙親家庭沒有差異。

研究者認為這是因為選擇透過人工生殖生育的單親媽媽，通常是經過深思熟慮後才實踐自己的計劃，通常在經濟狀況、照顧資源都做好充分規劃，因此往往彰顯更積極且正向的家庭關係。

二、單身者生育前會與親友溝通並獲得支持

在瑞典的 2023 年[4]的研究中顯示，單身女性在計劃生育前，通常會與原生家庭及周遭的友人討論，而落實生育計劃的單身女性，其周遭親友也會展現比較高的支持度提供單身女性的育兒支持，多數的單身者也會選擇在鄰近父母或好友的地方居住，以獲得更多的支援。

三、同志伴侶也能發揮良好的家庭功能支持育兒

2010 年[5]的美國研究比較異性戀雙親、同性戀雙親（包含男同、女同）、單親三種家庭，在育兒上是否能提供良好的社會化及性別認同的研究中發現：在家長的親職上，女同性伴侶家庭陪伴小孩所花費的時間高出異性戀家庭，同時也比異性戀家庭更想育有小孩，親職技巧上（諸如

[1] MacCallum, F., & Golombok, S.（2004）.Children raised in fatherless families from infancy：a follow.up of children of lesbian and single heterosexual mothers at early adolescence.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5(8), 1407-1419.

[2] Golombok, S., Zadeh, S., Imrie, S., Smith, V., & Freeman, T.（2016）. Single mothers by choice：Mother–child relationships and children’s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30(4), 409–418.

[3] Golombok, S., Zadeh, S.,Freeman, T., Lysons, J.,& Foley, S.（2021）.Single mothers by choice：Parenting and child adjustment in middle childhood.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35(2), 192–202.

[4] Lindell Pettersson, M., Sydsjo, G., Lampic, C.,Skoog Svanberg, A., & Elenis, E.（2023）.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in solo women seeking treatment with donor gametes and in women in heterosexual couples seeking IVF-treatment with own gametes. Scientific Reports, 13(1), 2733.

[5] Biblarz, T. J., & Stacey, J. （2010）. How Does the Gender of Parents Matter?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2(1), 3-22

親子互動的品質、尊重孩子的自主性或解決孩子的問題等），女同性伴侶家庭也高出異性戀家庭。在規範上較異性戀家庭有彈性，不會過於強調傳統的社會規範或期待孩子的性別角。另一方面，孩子的心理及社會福祉上，女同性伴侶家庭的孩子對家長的依賴及認同，高過於異性戀家庭的孩子，也較願意分享自己的情緒或性發展的議題。研究者也指出，過去認為非典型家庭的孩子可能容易有偏差行為，然而她發現女同性伴侶家庭的孩子，行為問題少於異性戀家庭的孩子。

其他探討同性伴侶家庭功能的研究則又分別檢視透過收養、人工生殖育有小孩的同性伴侶家庭其家庭功能是否與異性戀家庭有異。在人工生殖方面，一份早在 1997 年[6]的研究，透過量化研究檢視 30 個女同性伴侶家庭和 38 個異性戀家庭，其 4-8 歲孩子的心理、性別發展是否有差異，研究發現女同性伴侶家庭與異性戀家庭的孩子的發展並無差異。收養方面，2005 年[7]的研究比較同性伴侶家庭、異性戀家庭、有特殊需求孩子的收養家庭的家庭功能，研究指出不但不會對小孩造成負面影響，甚至在某些特質的孩子來說，同性伴侶家庭反而顯示更高的家庭功能。2012 年[8]透過量化研究探討美國同志父母是否與異性戀父母的寄養家庭一樣能提供孩子良好的發展環境提供孩子認知及行為上的發展，結果發現同性伴侶家庭與異性戀家庭並無不同。

四、身世告知及多元家庭教育才是重點

英國 2017 年的研究[9]，該份研究有點出，其一半的受訪母親並未跟孩子說明其身世，並且在分析時並沒有真的很好的去區分這兩個類群的家庭的回應是否有所差異，在該份研究中，研究者確實提及少數受訪的孩子或母親提到在學校遇到不友善的對待，但研究者認為，應該強化的是學校對於多元家庭的教育，另一方面，部分受訪小孩困惑自己為什麼沒有父親，這是因為母親並未做好身世告知，研究者認為應該強化的是身世告知的支持及教育。

五、人工生殖兒童健康關鍵是植入胚胎數

這份台北醫學大學 2020 年[10]的台灣研究，是以衛服部 2011-2017 的資料庫進行大數據分析，發

---

[6] Brewaeys, A., Ponjaert, I., Van Hall, E. V., & Golombok, S. （1997）. Donor insemination：child development and family functioning in lesbian mother families. Human reproduction, 12(6), 1349-1359.

[7] Leung, P., Erich, S.,& Kanenberg, H. （2005）.A comparison of family functioning in gay/lesbian,heterosexual and special needs adoptions.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7(9), 1031-1044

[8] Lavner, J. A., Waterman, J.,& Peplau, L. A. （2012）.Can Gay and Lesbian Parents Promote Healthy Development in High-Risk Children Adopted From Foster Care?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82(4), 465-472

[9] Zadeh, S., Freeman, T., & Golombok, S.（2017）. ‘What Does Donor Mean to a Four.Year.Old?’：Initial Insights into Young Children's Perspectives in Solo Mother Families. Children & Society, 31(3), 194-205.

[10] Chang, H. Y., Hwu, W. L., Chen, C. H., Hou, C. Y. , & Cheng, W.（2020）.Children conceived by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prone to low birth weight, preterm birth, and birth defects：a cohort review of more than 50,000 live births during 2011–2017 in Taiwan. Frontiers in pediatrics, 8,87.

現使用人工生殖誕下的小孩有低體重等現象，但研究者表示因為資料限制，無法排除年齡等其他影響因素，該份研究最後強調，應該強化台灣人工生殖科技的制度及管理，並且跟需要使用人工生殖者做好衛教。

另一方面，2020 年由瑞士政府所資助的研究[11]中指出，人工生殖兒童的健康因素與植入胚胎數有關，如果單胚胎植入的話，可以充分降低許多對於人工生殖子女長期健康影響的擔憂，該份研究比較了人工生殖子女罹患癌症、神經認知、第一期糖尿病等機率，都顯示如果是單胚胎植入並無顯著差異。該研究有提醒，因為多數使用人工生殖者年齡偏高，年齡也會是子女健康的影響因素之一。

六、充分給予不同類型家庭支持才是兒童最佳利益

在兒童權利公約中，原文都是以 parents，但在台灣的翻譯，因為過去沒有多元家庭的概念，往往僅會翻譯為父母，而被誤讀為需要有父親、母親才是兒童最佳利益。

然而在 OECD 關於如何友善家庭育兒的報告[12]中便指出，世界各國家庭的樣貌越來越多樣化，兒童不僅會於常見的雙親、繼親或是單親家庭成長，同志家庭、民事結合等新的家庭型態法制也在各國逐一建立，現實上越來越多變動及流動的家庭關係、非正式的同居家庭等，國家應透過各種策略，確保兒童在不同的家庭類型生活都能獲得最佳利益。

回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該條文包含三個面向：公私部門的各種措施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確保兒童受到家長/監護人的適當照顧、相關部門及單位應有充足資源及人力並有監督機制。闡明的也都是政府應該透過制定制度、建立資源來給予各種型態的家庭充分支持，才能確保兒童最佳利益，因此兒童最佳利益不應該是用來阻擋無婚姻關係者組成家庭的藉口，而應該對政府更積極發揮職能的提醒。

陳柏同執行長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參與今天公聽會的專家、利害關係人大家好。

今天討論的提綱範圍很廣，有些甚至是相對技術性的問題，我認為應該在技術官僚層級來處理，而不需要在立法院委員會公聽會的層級來做討論，以下是我今天對於人工生殖法修法應該如何去思考提供的幾點看法。

首先是否取消婚育一體之規定。在 2004 年 3 月 29 日加拿大國會通過了人工協助生育條例。Assisted Human　Reproduction Act.很多專家認為加拿大的人工協助生育條例是世界上有關人工生殖最完整及與時俱進的法律。我們來看一下在這條法律的是怎麼寫的。

在此法的第二條：The Parliament of Canada recognizes　and declares that (e) persons who seek to

[11] Bergh, C., & Wennerholm, U. B.（2020）.Long-term health of children conceived after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Upsala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 125(2), 152-157

[12] Miho, A. and O. Thevenon（2020）, "Treating all children equally?：Why policies should adapt to evolving family living arrangements", OECD Social, Employment and Migration Working Papers, No.240, OECD Publishing, Paris

undergo assisted reproduction procedures must not be discriminated against, including on the basis of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or marital status；就是說國會告訴你不能歧視受術者的性向與婚姻狀況。我個人認為，加拿大這條法律的寫法就是我國最好的參考依據。

接下來我想引述一句對很多人都不陌生的名言：「我們認為下面這些真理是不證自明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賦予他們若干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1776 年 7 月 4 日美國獨立宣言裡鏗鏘有力的道出人權的基本價值。

人人生而平等在客觀現實世界是不存在的。有人天生英俊美麗、或出身富豪權貴之家、或天資聰穎、或身強體健，同時也有人在上述這些內外在條件中沒有那麼幸運的抽到好籤，人生難免有時必須逆風而行。

因為人會有先天上客觀的不平等，在歷史上幾個重要的人權的宣言如 1776 年的美國獨立宣言、1789 年的法國人權和公民權宣言和 1948 年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中都強調了保障人人平等的基本人權。在真實世界人人客觀不平等的情況下給所有人劃下一個應受保障的基本底線。

今天我們在衛環委員會是在討論公共政策，討論公共政策就必須遵守公平正義的原則。知名美國哲學家 John Rawls 在他的正義論裡談到「無知之幕」這個重要概念。為了追求政策的公平正義，我們不能預設自身的身體狀況、社經地位、學識、財富等等，就像這張圖所顯示的，任何人都有可能落在相對弱勢的一方而可能成為公共政策的受益者。

在「無知之幕」後面制訂出來的法律才有足夠的公共性與公平性，也才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

下列這些人有什麼共通點？

A 先生：到加拿大用自己的精子和捐贈者的卵子

B 女士：到美國用自己的卵子和捐贈者的精子

C 先生：到美國用自己的精子和捐贈者的卵子

D 名人女士：2012 年到美國用代理孕母生下三個孩子

ABCD 都是中華民國公民、更重要的是他們都是社會上有錢有豐沛資源的人。在國外透過代理孕母實現他們人生認為重要的幸福價值。

我們沒有人會反對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但公平正義的社會不該是有豐沛資源的人有機會，沒有那麼多資源的人更沒有機會。相對剝奪感不是好的社會需要的負能量。

我們社會需要的是更多的同理心。你屁股中了一箭會痛，因為我屁股中了一箭也會痛。

有一位需要人工生殖代理孕母的人告訴過我，沒有相關醫療技術時，是上天對他們殘忍；當醫療技術成熟時，是社會，是政府，是反對者對他們殘忍。

最後我還是呼籲需要用最基本的人權價值來處理這個議題，不管你是什麼顏色，什麼出身；生命，自由及追求幸福的權利都是每一個應該擁有的基本人權。謝謝！


人工生殖法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
陳柏同 執行長
2024.04.03


是否取消「婚育一體」之規定?
2004年3月29日 加拿大國會通過人工協助生育條例
Assisted Human Reproduction Act

Assisted Human Reproduction Act

S.C. 2004, c. 2

Assented to 2004-03-29

An Act respecting assisted human reproduction and related research

Her Majesty, by and with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the Senate and House of Commons of Canada, enacts as follows:

Short Title

Short title

1 This Act may be cited as the *Assisted Human Reproduction Act*.

Principles

Declaration

2 The Parliament of Canada recognizes and declares that

(a)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children born through the application of assisted human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must be given priority in all decisions respecting their use;

(b) the benefits of assisted human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and related research for individuals, for families and for society in general can be most effectively secured by taking appropriate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health, safety, dignity and rights in the use of these technologies and in related research;

(c) while all persons are affected by these technologies, women more than men are directly and significantly affected by their application and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women must be protected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se technolog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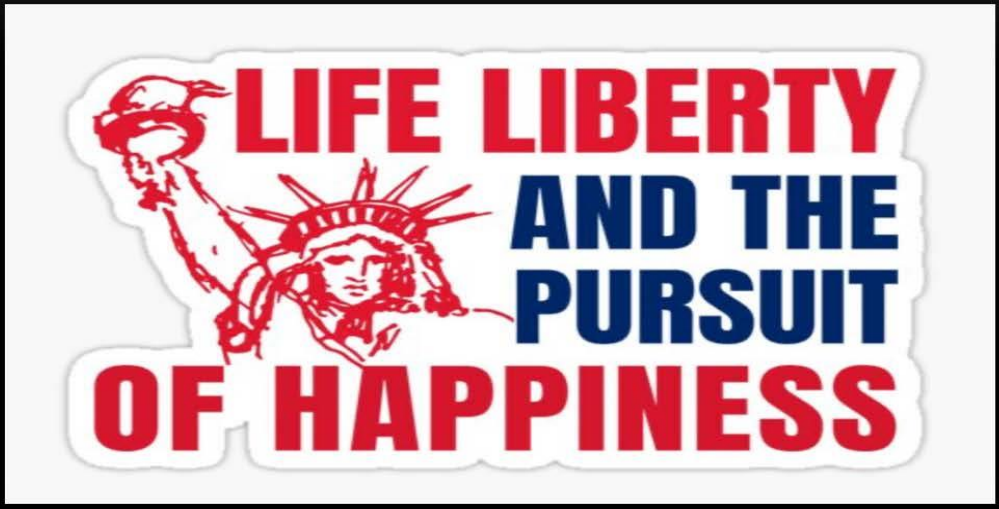
(d) the principle of free and informed consent must be promoted and applied as a fundamental condition of the use of human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e) persons who seek to undergo assisted reproduction procedures must not be discriminated against, including on the basis of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or marital stat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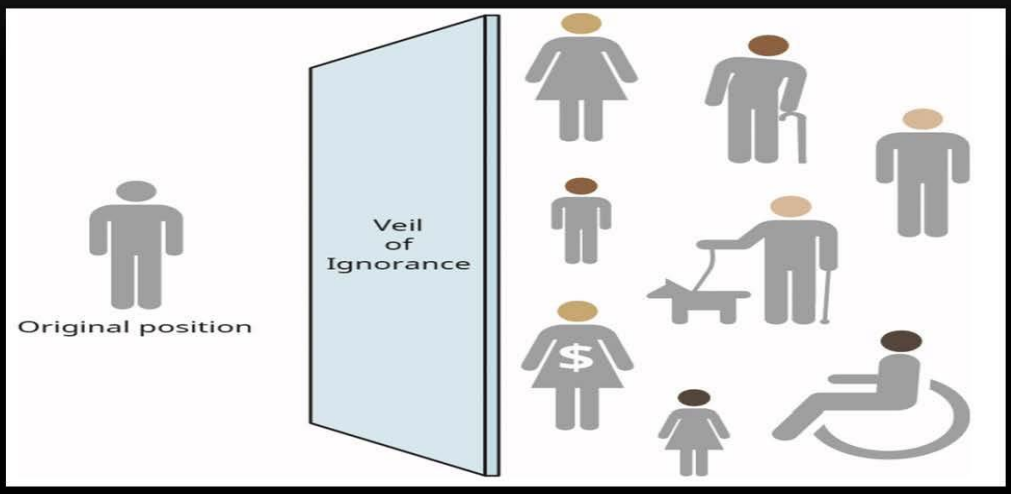
(f) trade in the reproductive capabilities of women and men and the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women and men for commercial ends raise health and ethical concerns that justify their prohibition; and

(g) human individuality and diversity, and the integrity of the human genome, must be preserved and protected.

基本人權



公平正義的「無知之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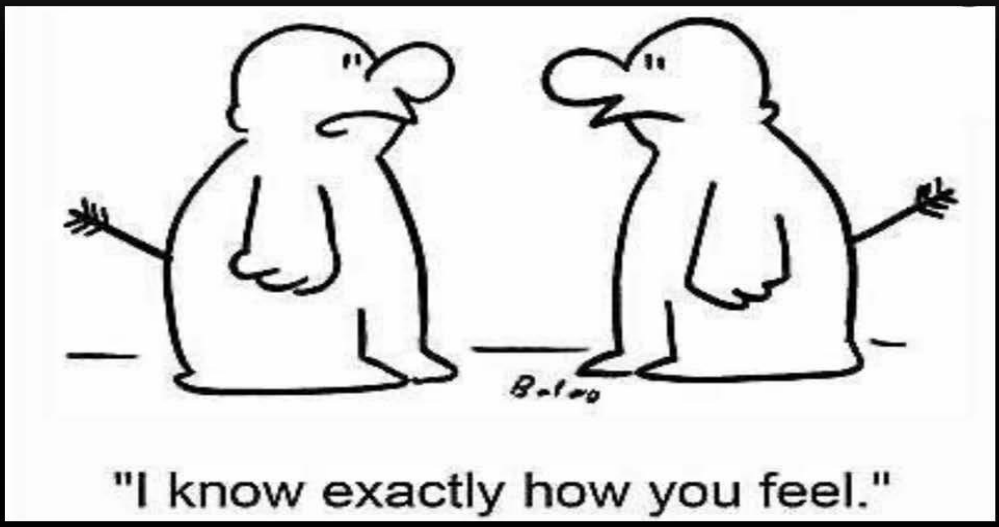
下列這些人有什麼共通點?

- A先生: 到加拿大用自己的精子和捐贈者的卵子
- B女士: 到美國用自己的卵子和捐贈者的精子
- C先生: 到美國用自己的精子和捐贈者的卵子
- D名人女士: 2012年到美國用代理孕母生下三個孩子

公平正義的社會

- 不該是有豐沛資源的人有機會，沒有那麼多資源的人更沒有機會

同理心 EMPATHY



- 沒有相關醫療技術時，是上天對他們殘忍
- 當醫療技術成熟時，是社會，是政府，是反對者對他們殘忍



主席：與會人員發言前，主席先宣告以下的事項：一、學者專家及本院委員每位發言時間 6 分鐘；二、為簡報方便，專家學者發言請至主席台右邊的發言台登記；三、原則上由學者專家先行依簽到順序發言，委員如要發言，請到主席台登記，我們是兩位專家學者發言完之後，兩位委員發言，按照這樣的順序排下來，所以待會就是按照這樣的順序；四、全部人員發言結束後，會請行政機關再做整體的回應。我們暫定 10 點半會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台灣女人連線林綠紅理事長發言。

林綠紅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代表台灣女人連線針對人工生殖法的修正提出以下的意見，第一個就是針對提綱一跟提綱四的部分，其實在今年 2 月 21 號大概有 30 個社會團體，已經針對代理孕母要跟人工生殖法脫鉤其實有一個連署，然後也開了公聽會，主要的原因其實跟提綱四講的是相反，因為我們認為人工生殖法當中規範的技術事項跟代理孕母所需要的複雜程度其實不相當，所以如果代理孕母要再討論的話，必須要有一套自己的專法去做處理，為了要讓更多的女性跟女同志的家庭可以優先趕快適用人工生殖技術，所以建議就是先脫鉤處理，避免延宕了這些討論。會這樣主張的一個大的原因是因為其實代理孕母的這個制度牽涉到的並不只是那麼簡單的出借子宮這件事情，其實對於一個代理孕母來說是 10 個月 24 小時的無休工作，還有他整個身心家庭全部地投入，其實是對於這個代理孕母的家庭跟整個是有很大很大的影響，所以它其實並不適合寄居在現行的人工生殖法，大家如果對於現行人工生殖法有瞭解，應該知道人工生殖法相對來說是簡單，就是技術規範上面這樣的部分。

再者，針對議題三的部分，我們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常常會有一個迷思，認為我們只要有完整的配套好像就能夠完整、周延地實施代理孕母的制度，不過要告訴大家，所謂的完整配套，其實對於代理孕母本人來說並沒有完善、良善的配套這件事情，醫療倫理上面我們常說不傷害，這個不傷害的意思裡面包含的就是風險跟利益的評估，在代理孕母的這套制度裡面，我們會看到的是對他本人來說一點好處都沒有，然後風險是絕對的風險，這個絕對風險就包含了完整的健康風險的轉嫁，因為在目前的代理孕母形式當中一定會用到人工生殖，人工生殖顯然比自然產的方式面對到的風險更多，包含就是我們會看到它的活產率大概就 35%，所以代理孕母如果要成功的話，大概要做二到三次的懷孕週期才能成功，對於他的身心健康包含妊娠糖尿病、妊娠高血壓、子癲前症、羊水栓塞等等，這都比一般自然產的風險高得多，如果這個人不從事代理孕母的話，基本上不會遇到這個風險，所以這個風險的轉嫁跟不必要的風險本身其實是從委託夫妻轉嫁到代理孕母身上，對於代理孕母來說，以整個全世界看到的趨勢通常都是弱勢的女性在做，我們就把一個比較優勢階級的自然健康風險直接轉嫁到這個弱勢階級女性而形成剝削。

另外一個部分是我們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在臺灣目前的議題討論傾向的是無償利他的方式，因為有兩種型態的代理孕母，一種是商業形式、一種是無償利他型，所謂的無償利他型看起來是要用成本計價，好像就變成這個代理孕母要去當志工，也就是十個月的志工，完全是一個利他不利己的行為，你想想看，有哪一個女人當十個月的志工拿的是基本工資，然後這裡面三個月是日以繼夜的用生命跟身體付出，還有剛剛說到的風險以及他全部的家庭跟身心都投入到這

個工作當中？所以我們要講的是這個世界上並不存在一個所謂的完美配套，也不存在對於代理孕母來說是公平的制度，所以請立法院在思考這個議題的時候必須要從孕母的角度，也就是從弱勢女性的角度去思考，到底我們要怎麼樣去看待這樣的倫理跟法律上的一個爭議？

還有一個也要提醒的部分，在過去的公聽會當中，我們常會有當事人現身說法，我說的當事人現身說法指的是代理孕母本人，那都是個案，講的都是很美好的代孕過程，但是從 2015 年到現在，在美國有浮出檯面的代理孕母死亡的情況就有三個例子，很不幸的是從事代孕工作的女性都是比較年輕的女性，在這三個例子裡面，這些女性留下自己年幼的子女死亡，為什麼會出現案例？其實大部分我們都看不到這些爭議，因為美國商業型的代孕契約裡面對於和解過程有保密的義務，所以我們在媒體上不會看到，這三例是因為在求償的過程中浮出檯面，我們看到後續這三個孕母留下自己年幼的子女，然後人就走了，對於他的家庭來說是多麼傷痛的損失，這一些是沒有被看到的，所以在個案型的經驗分享當中，我們呼籲不應該只是美化代孕本身美好的那一面，他有他的風險，那個風險不管可能性多高，遇到了就是全部，假設你去翻開現在的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每年的年報，我們每一年還是有產婦因為這樣而死亡，遇到就是全部了，那我們怎麼去面對這一些？如果我們用無償利他的方式，我們假設有個家人去當志工當到死亡，我們怎麼去面對這件事情？

第二個部分是我們現行的法規裡面，因為兩公約的關係有人權影響評估，也有剛剛性平處提到的性別影響評估，在這個過程當中，這個議題茲事體大，我們要求政府機關必須要進行完這些評估之後再行運作。整體來說，我覺得我們必須要看到的是在所有的討論裡面沒有看到孕母本身，誰在做孕母以及孕母本身遇到的這些風險該如何解決？所以我必須要做最後結論，其實並沒有完美的配套這件事情，最好的事情就是不要開始，以上。

主席：謝謝台灣女人連線林綠紅理事長。

接下來我們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華筱玲教授。

華筱玲教授：大家好。性別平等跟生育自主是非常重要的議題，要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又可以保障代孕者權益，包括任何人生產都有風險，然後又希望能夠成就有意願養育孩子的人的心願，我想這是很多人的想法。我們不得不承認，就算救災的志工也有可能犧牲，所以任何人生產不管生的是自己的胚胎還是別人的胚胎，都有可能死亡以及其他一些併發症的風險。

首先，請大家看一下我做的 PowerPoint，代孕生殖法律不管是要附屬於人工生殖法或是另立一個專法，我想無論如何，第一個都要考慮到委託親本身應該有一些條件限制，包括國籍、年齡範圍、社會條件，這個社會條件就是對於兒童的最佳利益，委託親必須沒有譬如毒藥物濫用、沒有虐童等等的情形，而代孕子女的上限應該也是需要考慮的，不能讓委託親有過多的代孕子女。

至於代孕者本身當然也有年齡範圍的限制、健康狀態的一些情況，還有他本身應該也有社會條件的一些限制……

主席：教授，先停一下吧！先停一分鐘，因為地震有點大，大家注意一下安全，先停一分鐘，等它稍微停一下再繼續，大家注意頭上，因為這個天花板早上有掉下來過。

不好意思！今天因為有地震的關係，所以如果搖晃比較大，我們就暫時停止一、兩分鐘，讓那個搖晃過去，大家的自身安全還是比較重要。

請教授繼續。

華筱玲教授：為了代孕者的安全，當然他的健康狀態評估還有代孕生殖次數的上限應該也要被列入。生殖細胞使用範圍都應該要有規範，然後提供代孕者的一些酬金、其他的費用範圍應該也要規範，因為他們真的是非常非常辛苦。居間代孕機構是因為有一些服務的需求，所以當然應該也可以收取一些費用，但是應該都要有所規範。至於親權歸屬程序的話，這當然要有嚴格的法律規範。其他的一些規範包括代孕者還有委託夫妻的身心、社會評估等等，法律諮詢我覺得非常重要，應該要有專業的法律諮詢人員，還有費用及保險非常重要，因為代孕子女還有這個代孕者本身的健康問題，包括健保是不是能完全給付這些，還有其他一些私人的商業健康保險、醫療保險是不是都可以完全 cover，這些都值得討論。

代孕契約需要經過公證，然後代孕契約本身應該也要列出一些違約的處置，包括違約金等等，還有違約處置裡面列出來的是不是真的有執行力實現？這也是另外一個重要的議題。如果真正要執行的話，當然嚴格的管理是很重要的，政府機構最好能提供代孕契約範本供參考，如果有紛爭的話，最好儘量以非訴訟方式來迅速解決，因為如果懷孕期間有些問題不能馬上解決的話，孩子就要生下來了，後續會有很多其他問題。

居間機構一定要有專業人員參與，所以一定要規定他們的資格，包括社工師、心理師等等都需要執照，服務的內容包括招募跟篩檢代孕者，這點非常重要，因為有些研究發現 100 個自願做代孕者的人，可能篩檢通過的只有一、兩位。還有評估委託親也很重要，要協調他們的意見分歧跟整合雙方的檢查結果，然後確認他們可以簽訂代孕契約，在契約進行中還要輔佐契約的進行，維護各方面良好的關係，因為良好的關係才能讓代孕者跟委託親之間都能遵守協議，得到一個很好的結果。

法律跟醫療問題一定要有專業的諮詢，代孕者跟委託親應該要分別有專業的法律諮詢人員，可能風險的告知希望能有標準的教學影片，包括法律的很多問題、醫療的很多問題，醫療問題包括如果孩子有一些異常或早產等等，要讓大家在同樣瞭解的情況之下，所簽的合約才是知情同意，還有醫療處理原則也需要經過討論。

代孕契約應該要公證，由法院核准，因為很多所謂的社會項目評估，可能只有法院的司法人員才有調查權，不然並不會知道這個人過去是不是曾經有些被起訴的紀錄等等。代孕生殖相關醫事機構，當然也是要嚴格的管理，包括負責人工生殖的醫療機構，還有負責產前檢查、生產的醫師，應該要尊重代孕者的權益，這些義務都應該要注重，然後希望相關單位能夠規定，代孕生殖前要有一些健康的篩檢項目。

所以我就是根據之前的草案有以下一些意見，包括應該要有醫師書面證明為什麼受術夫妻或者委託親需要代孕；受術夫妻的年齡等等應該有一些限制；而代孕者的限制，包括他是我國的成年女性、他的生產經驗及剖腹次數等等，都應該要列入考慮。

另外，對於事前社會性的調查，應該要嚴謹的執行；如果在懷孕期間有一些什麼樣的醫療狀

況，在契約裡面也應該訂定，要趕快讓委託親能夠瞭解，也要讓代孕者知道，必須要避免一些危害胎兒的情況；另外，各項費用、相關的檢查、相關專業人員的規定、這些公文應該要給產科醫師等等；會有特別變故；代孕者可能是代孕者自己的生殖細胞產生的孩子，這點應該都有在規範之內。

最後，萬一這個胎兒有異常的狀況，真的需要依我們的優生保健法做人工流產等等的話，如果他的配偶不能配合，希望代孕者能夠自行來做決定，謝謝。

主席：好，我們謝謝華筱玲教授提供完整的資料。接下來我們邀請的是台灣婦產科醫學會陳思原理事長。

陳思原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專家大家好。我本身是婦產科醫師，在臺大醫院服務了卅多年，也擔任過婦產部主任 6 年，現在是資深教授兼主治醫師，也是婦產科醫學會的理事長。

在二十多年前，那時候我是很年輕的主治醫師，也曾經被國健局派往美國參訪、考察代理孕母，他們做得很好，我也寫了完整的報告，我本身是在照顧不孕症的患者，也常常看到先天性沒有子宮或者是後天性子宮切除的病人，或者是有嚴重內科疾病的患者，比如說洗腎的孕婦，他們可能沒有辦法或者不適合懷孕來求診，雖然是少數的弱勢族群，但是他們很希望擁有可愛的小孩，但是由於人工生殖法的限制，沒辦法幫忙他們，我可以感受到他們的痛苦以及無助，有的只好放棄，或者到國外尋求幫助，遠渡重洋，飽受艱辛，花費大量的金錢，這要非常有錢的人才做得到，不是普通百姓可以的。

臺灣的婦產科的生殖科技跟產科的照顧，都是全世界名列前茅的，有能力做好代理孕母的全程照護，那是我們的臺灣同胞，我們有照顧弱勢婦女的責任，我們也在手術中曾經被針扎到，病人有愛滋病，也經歷了 SARS、COVID，我們還是努力地在崗位上工作，所以我們婦產科醫學會醫師們是贊成代理孕母的立法，謝謝。

主席：好，我們謝謝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理事長。接下來我們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主席、各位在座的朋友。這次我們民眾黨提出的人工生殖修法有幾個特色，第一個，我們將單身女性還有具永久結合關係的同志伴侶就是同婚的伴侶，還有因病沒有辦法懷孕或是剛剛醫師也有提到的某些狀況下有需求代孕的病友等等，予以納入，我們希望讓這些人在憲法平等權上，可以享有家庭權跟生育自主權的保障，所以我們認為完全不需要列入專法。

這次我們民眾黨的版本，也調整了保障對象的順序，我們把人工生殖的子女還有代孕者放在最優先，就是在法規的保障上，而且我們在法案中實際上也這麼做了。我們也是採用利他的互助設計，我們禁止商業代孕，落實人性的尊嚴跟保障。

我要談到臺灣為什麼需要代理孕母或代孕者，在生殖要素當中，精、卵、子宮是三個不可或缺的要素，在 2007 年捐卵、捐精的部分就已經有所謂的同意了，大概有 17 年之久，唯獨子宮有病變或有需求的人是沒有納入的，但很多人都會用這樣的理由，包括薛部長也說，這個涉及到第三人，而他們建議我們的方式是收養，我要說的是，捐精、捐卵難道沒有涉及第三者嗎？它涉及的要素可能更深入，而且據我瞭解，國健署沒有對捐精、捐卵尤其是捐精部分有所追蹤，而且毫無資料；至於收養的部分，我自己有收養小孩子，其權益社家署也是追蹤 3 年就結束

了，所以我覺得在收養的部分，涉及的不只 3 個人，涉及 4 個人、涉及兩代家庭，包括我收養的孩子，也曾經被他的親生祖父母誘拐回去，藏了 37 天，所以請大家在討論事情的時候，就是這些人他的選項，因為反對的都會叫我們去收養小孩，當然臺灣有一個錯誤觀念，就是會把不孕跟收養連結起來。

我現在要說明一下過去反對者他們擔心的理由，因為經歷了廿、三十年的討論，剛剛我也提到了，大概有 10 到 20 次的公聽會，因為時間太久了；從 1996 年開始，有大於 20 次的專家會議；還有 2 次的公民會議，分別是在 2004 年跟 2012 年，這都是國家舉辦的公民會議；還有 3 次的國健署的國家民調，經過這麼漫長的討論，我想所謂的有爭議，天下哪一件事沒有爭議呢？100 年後還是會有爭議，如果是這樣，為什麼其他卅、四十個國家他們會勇於立法來同意代孕？反對者他們所擔心的部分，我大略說明一下，他們提到了兒童最佳利益，還有他們所根據的研究，但是如果大家去看相關的文獻報告，這個大家都可以去查詢，但因為臺灣沒有同意代孕，所以臺灣沒有資料，事實上，代孕出生的子女跟傳統方式出生的子女，他們的生理健康跟心理健康，事實上是沒有差別的，這個是有科學實證的。

第二個，大家擔心工具化或物化的部分，我要談的就是，其實我相信在座很多人都瞭解倫理學的精神，因為很多人說這個是不倫理，倫理學最高的精神就是自主性，試問我可以逼迫一個女生幫我懷孕嗎？基本上，我認為代孕媽媽他的自主性高過妻子、高過媳婦、高過這三種我們認為要生育的女性。再來，如果不是透過立法來法制化的話，你要讓他在有知的情況下去進行代孕，那他的自主性加上它的正當性就會更高，所以事實上法制化是更有利於所謂的自主性、正當性。

另外，有關經濟弱勢的部分，我知道陳菁徽委員也有蒐集一些相關的資料，等一下他應該會有機會說明。事實上，根據最新的研究，包括 287 位加拿大代孕媽媽，其實就他的教育程度，百分之五十三是大學畢業，然後百分之五十以上是有工作的，他不是經濟弱勢，所以是不是讓臺灣人民不要再花大錢到國外去，因為國外有卅、四十個國家是同意代孕的，但是只有那些有資源的人，才有辦法到遠處地方去，甚至到美國、到烏克蘭等等，這實在要花很多的錢，反而讓臺灣沒有相對經濟能力的人是有困難的。

當時我需求的、呼籲的就是家庭權的概念及生育自主權的概念。但是現在臺灣已經面臨國安問題，我想大家都瞭解，在我的年代，出生的孩子有四十幾萬，到去年才十三萬多，對於這一群沒有能力自己生育，但是願意去養孩子、照顧孩子的人，是不是要思考一下他們的一些想法呢？所以我想跟大家談的是，同理心非常重要，將心比心，成全別人追求幸福，這也是我 3 月 26 號在總質詢的時候，最後提給院長的一些想法。

我在這裡特別聲明一下，有人說是我逼迫院長還是署長去開公聽會、公民會議，當時我也請院長幫忙釐清，院長講得非常清楚，大家也可以看那個質詢，公民會議是院長透過專家學者的建議，他所做的臺灣第一次公民會議。我想將心比心非常重要，這也是為什麼我跟我先生當年在臺大醫學院念書，我們是有資源找到醫師的，我們也有能力找到代孕媽媽，但為什麼我們最後放棄、曝光，然後選擇要站出來呼籲代孕解禁？因為我們真的想幫助其他沒有資源的人。所

以我想應該是有資源的人要幫助沒有資源的人，很多人的弱勢，有的人不是經濟弱勢而是生育弱勢，是不是應該讓臺灣成為一個有情有義的，我們來幫助別人成全幸福，讓臺灣成為一個溫暖的社會。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昭姿委員。接下來我們請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陳柏同執行長。

陳柏同執行長：主席、各位今天參加的與會專家、政府官員、各位利害關係人大家好。今天討論的提綱範圍很廣，有些甚至是相對技術性的問題，我認為應該在技術官僚的層面去處理，因為已經有超過 33 個國家有代理孕母的相關法令，大家其實也討論得非常的充分，所以我覺得不一定需要在這個公聽會的層級來處理。不過，以下我還是針對於今天的提綱來提供一些我的看法。

首先是否取消婚育一體之規定。在 2004 年 3 月 29 日加拿大國會通過了人工協助生育條例。Assisted Human Reproduction Act.很多專家認為加拿大的人工協助生育條例是世界上有關人工生殖最完整及最與時俱進的法律。我們來看一下在這條法律的是怎麼寫的，在此法的第二條：The Parliament of Canada recognizes and declares that (e) persons who seek to undergo assisted reproduction procedures must not be discriminated against, including on the basis of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or marital status；就是說國會告訴你不能歧視受術者的性向與婚姻狀況。我個人認為，加拿大這條法律的寫法就是我國最好的參考依據。

接下來我想引述一句對很多人都不陌生的名言：「我們認為下面這些真理是不證自明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賦予他們若干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1776 年 7 月 4 日美國獨立宣言裡如此鏗鏘有力的道出人權的基本價值。

人人生而平等在客觀現實世界是不存在的。有人天生英俊美麗、或出身富豪權貴之家、或天資聰穎、或身強體健，同時也有人在上述這些內外在條件中沒有那麼幸運的抽到好籤，人生難免有時必須逆風而行因為人會有先天上客觀的不平等，在歷史上幾個重要的人權的宣言如 1776 年的美國獨立宣言、1789 年的法國人權和公民權宣言和 1948 年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中都強調了保障人人平等的基本人權。（在真實世界人人客觀不平等的情況下給所有人劃下一條應受保障的基本底線。

今天我們在衛環委員會是在討論公共政策，討論公共政策就必須遵守公平正義的原則。上面這個圖就是知名美國哲學家 John Rawls 在他的正義論裡談到「無知之幕」這個重要概念。為了追求政策的公平正義，我們不能預設自身的身體狀況、社經地位，學識、財富等等，就像這張圖所顯示的，任何人都有可能落在沒有錢的人、殘疾人等等相對弱勢的各種狀況而可能成為公共政策的受益者，所以「無知之幕」後面制訂出來的法律才有足夠的公共性與公平性，也才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

接下來請大家看一下下列這些人有什麼共通點？

A 先生：到加拿大用自己的精子和捐贈者的卵子

B 女士：到美國用自己的卵子和捐贈者的精子

C 先生：到美國用自己的精子和捐贈者的卵子

D 名人女士（新聞都有寫）：2012 年到美國用代理孕母生下三個孩子

他們有什麼共通點？前面三個是我的朋友，第四個大家自己從新聞上找，ABCD 都是中華民國公民，更重要的是他們都是社會上有錢、有豐沛資源的人，在國外透過代理孕母實現他們人生認為重要的幸福價值。我們沒有人會反對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但公平正義的社會不該是有豐沛資源的人有機會，沒有那麼多資源的人更沒有機會。相對剝奪感不是好的社會需要的負能量。

剛剛陳昭姿委員有提到同理心，同理心是什麼？I know exactly how you feel，你屁股中了一箭很痛，因為我屁股中了一箭也很痛，就像螢幕上的這張圖。有一位需要人工生殖代理孕母的人告訴過我，當沒有相關醫療技術時，是上天對他們殘忍；但當醫療技術成熟時，是社會、是政府、是反對者對他們殘忍。

最後我還是呼籲需要用最基本的人權價值來處理這個議題，不管你是什麼顏色、什麼出身；生命、自由及追求幸福的權利都是每一個應該擁有的基本人權。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柏同執行長帶來的分享。接下來我們歡迎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還有現場的學者專家代表大家早。稍早我們發生芮氏七點二的強震，所以各地的災情不斷地傳出，也讓我們在這邊一同祈願全國人民都平安無事。今天講的範圍真的非常大，因此我希望可以簡短表述完我對所有事項的看法。

首先，我們先從人工生殖擴大適用的部分談起，雖然法律的修正常常是專業與知識的累積，但每一個政策推動都有一個觸動人心的故事，我們今天要談的更不止於此，而是好多好多期待可以成為媽媽的夥伴們的故事。其實我本身也是透過人工生殖才有機會有寶寶，也都要經過懷孕分娩的過程，我是一個三寶媽，我永遠記得寶寶誕生時小小皺皺的手。為了迎接他的到來，媽媽做了很多很多努力與準備，我們不只教他吃飯、走路、學習成長，這樣子的母愛，我想不管是處於或是沒有婚姻關係都不會有任何的差別。這幾十年來我們的社會已經進步了很多，臺灣的單身率在今年達到新高的 52%，但每一位臺灣女性都知道，時間現實而殘酷的，所以生理因素讓我們生育的期間受到限制，往往錯過就稍縱即逝了。婚姻是一種成全彼此的美好生命，但每一段婚姻的輪廓都不盡相同，每一位臺灣獨立女性都有資格選擇是否和何時走入這樣子的關係，如果我們還要用婚姻或是何種婚姻來加以限制女性是否生育，其實真的太辛苦了，是時候讓我們為所有想生的年輕人解開婚育一體的束縛。

當一個媽媽並不容易，必須要有無比的勇氣，有歡笑、淚水，決心來面對成為一個母親的課題。所有在場許多夥伴有著當媽媽的愛心，有良好的社經地位和支持系統，只需要法規做一些調整，就可以成全他們養育生育臺灣子女的人生願望，我們何樂而不為呢？許多瑞典、歐洲等英、美各國的文獻指出，經過年紀、心理、生理、醫療以及支持系統的評估適用人工生殖，而且研究後發現，這些自願選擇單親的媽媽和一般生育的夫妻比，受到的教育程度更高，也有全職的工作，社會是很正向的來看待這種狀態。少子化是國安危機，生育的平等權是憲法議題，這些都是我們重視的，但更重要的是，我們想讓我們的制度變得更有溫度，協助每一位女性，不管是單身或是有伴侶，都可以一生多愛一個人，以媽媽的角色來圓滿自己的人生，以上是我

的第一個看法。再來各位專家、學者、官員、委員今天可以齊聚在這邊是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再來談代理孕母的方式，因為這個公聽會已經開了 30 年了，還走不出一個結論，但這是史上第一次在立法院的委員會召開公聽會，有許許多多不孕症的夫妻，包含陳昭姿委員就這樣癡癡的等，從年輕等到現在，剛剛大家有看到女性生育的時間軸，而她已經再也沒有機會使用生殖技術生育孩子了，在無數的黑夜裡哭泣，這也是一群我們臺灣不孕症的人哪！其實我們早在民國 85 年就有開放代孕的草案，兩次公民會議、二十多次專家會議，94 年又擬了一個草案，包含現在賴準總統還有陳建仁院長都是代理孕母的倡議者，但我們卻花了 30 年才能夠來到立法院這個民意匯集的殿堂中好好的來討論，所以我說這是一個重大的突破，也是里程碑，還是要感謝所有貴賓、代表、專家的參與。

接下來我想提提衛福部的報告，這次針對立法院公聽會，衛福部的報告實在邏輯不通啊！不瞞各位說，當初與很多官員討論，他們告訴我說，人工生殖法要跟代理孕母脫鉤，確實是一個醫學專業上很不好想像的事情，因為從生殖醫學角度，兩者高度重疊，應該一起規範，也是我所贊同的，但衛福部的報告竟然說，在徵詢所有團體的意見後，預計納入異性夫妻跟同性配偶施行代孕生殖，但在最近召開兩次極度混亂的公聽會之後，因為臉書直播留言區民眾意見以反對代孕者居多就退縮了。想當初你們花了這麼多錢召開公民審議會議，還有委託專業的民意機關做了兩次民意調查，一次過半，一次八成都贊成有條件代理孕母，都不算數了嗎？我很想問，當代理、當同婚合法化的時候，網友的留言反對的比現在更多，你們有退縮嗎？沒有；當同志爭取收養權利的時候，也有人大肆的批評同志不能給孩子正常家庭，你們退縮了嗎？也沒有。今天代理孕母更是醫療的議題、治療不孕症的議題、人權生育的議題，只因為留言區的網友反對就不能推動，那我看我們政府的部會首長很多早就應該要下臺了，因為這樣的報告實在是不及格。或許衛福部應該針對從很久以前許許多多你們所提出的草案，逐條來給出專業意見。

最後我想表達，這次很多爭議是出在仲介機構，是目前我們認為最制度化的環節，我們規定仲介機構必須要有公益性，這就已經阻斷了營利性的可能。上一任第 10 屆各黨派委員包括現在在場的委員所提出的代理孕母版本，原本是參考過往衛福部的草案，因為代孕涉及了專業性、技術性，所以在條文上先以較彈性的方式授權行政機關另訂辦法，然而我們也注意到，社會各界對於仲介的謹慎檢視，將是這次代孕修法的關鍵，所以我本人也正在研擬，規定諮詢、協調、契約簽訂的細節一定要在公益代孕機構進行，而且要充分保障代孕者的權益還有自主性，我們要把它寫得更清楚，也希望拋磚引玉，鼓勵行政單位有勇氣把更專業的草案提出來。

本席想留給各位最後一句話，有一位公開為性別平權發聲的香港歌手盧凱彤曾經說過，你的完美有點難懂，但不代表世界不能包容，這個社會中有許多不同多元伴侶、配偶期待一個孩子來圓滿家庭，為我們的少子化盡一分心力，卻因為疾病受到困擾，他們的特別跟我們不一樣，但不代表我們不能努力幫他們擦擦臉上的淚水，鋪好新的路，讓所有的家庭都可以實現自己的夢想。從一位生殖醫生到一位公共議題的倡議者，我知道修法推動很不容易，前輩陳昭姿委員更努力了 30 年，但我希望我們不要停下腳步，也希望歷史性立法院的第一場委員會公聽會只是開始，未來大家一起進步，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主席還有各位與會的來賓。我想人工生殖大概就是民間所慣稱的試管嬰兒，我們今天應該要來討論的是誰可以使用這個人工生殖的技術，因為我們的結婚率事實上越來越低，初婚年齡也面臨越來越高且一直往上升的狀況，還有越來越多人是選擇單身撫養子女的，我們可以看到已從民國 81 年的 2.21%逐年升到 112 年 4.12%，而且未認養的非婚生子女的比例也從 1.45%上升到 2.51%。有些人可能在年輕的時候就選擇了凍卵，可是我們的法律有個障礙，就是可凍卵但好像不可以輕易的解凍使用，要解凍使用會有一些要件在，從 2000 年到 2020 年，在臺灣的醫院凍卵後，平均使用率是 8.4%，可是在美國，這個比率大概是 38%，所以我們當然期待可以讓他們自由使用。另外，首次凍卵的人次跟平均年齡的確也是下降的，因為大家想保有自己的生育能力，到 2022 年人數大概是 2018 年的 7 倍，凍卵的年平均年齡也從 2012 年的 39.1 歲下降到 2022 年的 35.2 歲，10 年來大概降低了 3.9 歲。儘管法律存在這些障礙，但想要在未來擁有自己子女的越來越多女性是選擇在年輕的時候去凍卵，可是我們的法律有非常多的障礙，也就是如果我今天凍卵之後，如果我要跟一個男性發生性關係可以生育子女，可是我前面凍卵，可能要證明我自己沒有辦法生育，而且我一定要結婚，然後夫妻雙方同意才可以進行人工生殖。這樣一部落後的法律當然跟不上時代的觀念跟需求。

臺灣的人工生殖技術事實上比國外好，成功率非常高也很安全，而且相對是便宜的，我們的臺灣生殖醫學會也發布了這樣的成果，成功率全球排名第二，僅次於美國，而且平均價格低於香港、菲律賓跟新加坡，大概是以上地區的 40%而已。人工受孕在臺灣一次療程是 1.5 萬到 3 萬塊，試管嬰兒要 13 萬到 25 萬，衛福部的確有一些補助，最高是到 40 萬，可是如果在臺灣不適合人工生殖的這些群體，就必須到國外去做，依照我們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服務眾多同志家庭的經驗，大概要 30 萬到 70 萬起跳，那現行這些規定，如果講憲法第七條，我國人民不管性別、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如果我們臺灣有這樣先進的技術，是不是應該大家可以平權來使用，而且應該在符合比例原則的條件下做出合適的、傷害最小的、利大於弊的一些權宜措施？所以，當下社會是期待要將單身女性、已婚配偶納入人工生殖法的適用，不過，當然比較有爭議的就是代理孕母，我想前面的一些專家學者都有提到代理孕母的一些期待值，臺灣為什麼會一直有這樣的禁止規定？剛才陳菁徽委員也說 30 年又再 30 年，我覺得事實上是有很多爭議是沒有辦法解決的，尤其我剛剛前面提到，已經有很多兒少團體對於要開放，從兒少的角度上來看就已經覺得有一些爭議，更何況是代理孕母。這是我們蒐集到的一些相關資訊，就是有沒有涉及女性身體買賣的，印度事實上是最大的嬰兒工廠，每一年大概製造兩千多個，用代理孕母的這樣一個機制，將身體工具化來做買賣，甚至……

主席（陳委員菁徽代）：不好意思，我們先暫停一下時間。

林委員月琴：可以了嗎？謝謝。我看過印度他們的一些檢討，真的，在胚胎就有一些兒童買賣的問題，甚至中間如果兩夫妻離婚的話，這孩子是不是當商品瑕疵，甚至如果有狀況是不是有被丟棄，是對於既有觀念的一些挑戰。臺灣事實上的確有 52 歲阿嬤幫自己的女兒做代理孕母，到底

要叫媽媽還是叫外婆，有人倫上的一些問題。此外懷胎才有母性嗎？有懷孩子的才能夠愛小孩，如果未懷孕的是不是就不愛小孩？這些問題點到底能不能在這一次當中一一地解決？

更重要的，我來自兒少團體，兒權公約第三條就規定要考量最佳利益，也應該要有知道他身世的知情權。所以美國生殖學會的倫理委員會就特別提醒，應該告知受捐贈者的後代其受孕方式和捐贈者的特徵，以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甚至越早讓他們知道越好，因為如果學齡前知道，能夠按照時間一一地跟他說明這些事情。

所以在這邊有幾個提醒，就是要告知，另外一個是可以針對親屬關係的保護，在法律明定人工生殖子女跟捐贈者的關係、要確定，還有擬制受術人的配偶為親生的話，於胚胎形成的時候已經確定。如果事實上太太是透過捐精，先生當時也同意，婚姻關係存續當中沒有問題，可是如果中間離婚的話，還是要保障這個孩子的權益所在，也就是這個所謂的爸爸原來還是媽媽的先生，所以不會因為婚姻關係結束之後，反而事實上這個父親的關係就不存在，這些都一併要考量。以上，謝謝。

主席：感謝林月琴委員。接下來我們請吳沛憶委員發言。

吳委員沛憶：謝謝主席。今天現場有來自政府各部會的代表，有自民間的專業代表，有來自醫學界、來自法律界、來自社福界的代表出席，還有我們立法院的各位同仁。我猶記得在人工生殖法訂定的時候，那時我是一個大學四年級的學生，當時我也跟我們學校的臺大女研社一起參與了連署抗議，因為我們認為現行的人工生殖法是對於單身女性、對於女性生育自主權的箝制及限制。所以今天我能夠來參與由我們立法院召開的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的公聽會，我認為人工生殖法已經來到了必須要修正、必須要保障單身女性以及女同志生育自主權的時刻，等這麼一刻我們等了非常多年，誠如前面很多委員所提到的，我們等很久了。召開公聽會就是為了蒐集來自社會各界不同的意見，以利行政部門訂定草案，訂定未來可以施行的法律。我想公聽會就是蒐集意見的開始，而我們不能只有聽一聽就結束了，最重要的是後續要進行人工生殖法的修法。關於人工生殖法應該如何修訂，誠如前面很多委員所說，這是一個困難的議題，因為我們當中有不同的主張，但是關於人工生殖法是否要修訂，我認為這個答案是非常明確的，已經來到了必須要修訂的時刻。

根據立法院法制局所提出來的建議，我們現行的人工生殖法，基本上從法層面來說，違反了憲法所保障的生育權以及健康權，因為現行的法制架構是以疾病治療為立論出發點，所以當單身女性及女同志沒有在這樣的架構裡面的時候，我們的生育自主權沒有獲得保障，而是歧視。現行的人工生殖法也違背了臺灣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指出的，違背了目前憲法所給予保障的平等權。所以我非常希望在今天的公聽會之後，行政部門能夠加速歸納來自社會各界的討論，特別是人工生殖法制定至今我們經歷了很大的社會變遷，其中一點就是我們的法制也變遷了，臺灣已經是一個同婚合法化的國家，所以相關配套的法律絕對必須與時俱進，我們才能夠真正地獲得平等。

我自己也是一個單身女性，對我們來說，在現代的社會裡面我們是跟時間在賽跑，我們在人生什麼樣的時刻能否走進婚姻，或者有沒有意願走進婚姻，這是女性的選擇權；而我們能不能

夠生育、生養孩子，這也是女性的選擇權。所以今天站在這個地方，我必須要傳達來自社會很多單身女性目前所遇到的困擾，我自己的很多朋友在這幾年都去凍卵，因為我們是年過 35 歲到 40 歲之前這一段時間的單身女性，所以還保有這個選擇權，還在人生的十字路口非常地擔心，因為時間、生理上面的因素，我們過了一個時間點會不會就失去了這樣的選擇權？但是這些單身女性去凍卵，卻因為他沒有選擇婚姻、他沒有法律上面的配偶，事實上卵子是沒有辦法解凍的，所以對於這樣的困擾，我認為政府一定要正視，有這麼多的單身女性目前正面臨生命當中的難題，政府不能無視啊！這個修法當然也有很多意見上面整合的困難，但我希望我們可以趕快，政府應該做單身女性的後盾。

我也來自於單親家庭，因為父親早逝，由我的母親養育我們 3 個孩子長大，我知道社會上還有一些人會擔心，單親家庭對孩子的養育會不會有什麼樣的問題？事實上，沒有任何科學資料顯示單親家庭對孩子的成長會有什麼樣的影響，我們沒有任何這樣的科學資料。所以我希望我們可以趕快，不只是去修正，保障憲法原本就賦予的權利，很多社會當中的單身女性、女同志就是正在面臨生命當中這樣的難題以及困擾，如果我們可以趕快進行法律的修正，讓他們在這個時間就能夠突破難關，因為我們都是在跟時間賽跑。所以我非常希望在今天的公聽會之後，政府部門可以儘快提出相關草案，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委員會宣告：等一下 12 號劉志鴻教授發表完畢後，我們接近 11 點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系戴瑀如教授發言。

戴瑀如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部會代表以及各位與會的先進專家大家好！今天我就從我自己本身長年在婚姻、家庭法制研究的立場上，以及在觀察臺灣社會家庭變遷的立法經過當中，針對這個討論提綱提出以下的意見。

第一個主要是在我們的人工生殖法是不是要擴大施術的對象，由於人工生殖的技術主要是在以人為的方式來創造生命，因此在人工生殖施術的適用對象還是不宜無所限制。我剛剛有提到，在整個民法親屬編的發展過程當中，我們越來越以子女的利益做為最高保護原則，所以在人工生殖底下，自然應該要以人工生殖所出生子女的利益做為最優先的考量。在婚育一體的現行法當中，我們讓具有法律上身分保障的夫妻可以因為疾病而無法自然生育底下，藉由人工生殖的方式來生育子女，主要的會比照與自然生育相同，確保子女出生後，同時會有法定的雙親得以照料，同時也會有穩定成長的環境。剛剛有提到，在臺灣社會家庭結構的變遷底下，我們家庭組成的形式開始日趨多元，所以就面臨到我們人工生殖的施術對象是否應予擴大，我覺得應該要遵守我剛剛上述提到的原則，所以人工生殖施術的對象，在異性夫妻之外，可不可以延展到其他的對象，包括同婚配偶、同居伴侶或是單身者，也區分他是男性或女性，我們考量的情況都有不同。

以開放同性配偶為例，之前有多位已經提過了，在 748 號解釋施行法的規定底下，同性配偶已經可以經由結婚登記獲得法律保障的地位，有比較穩固的身分關係，所以在這個前提底下，等於有雙親可以對人工生殖子女來進行保護教養。

至於同居伴侶，因為他的身分關係不穩固，目前的民法上也沒有給同居伴侶一個明確的身分保障，所以就會對於人工生殖子女有一個安定成長的家庭開始產生疑慮。

我最後要談的是單身女性，單身女性可不可以開放人工生殖？他一方面可以提供生殖細胞，可以親自分娩子女，不會有觸碰代理孕母的難題，可是他面臨的問題就在於沒有配偶底下，他要一個人來承擔生育子女的責任，等於讓這個孩子一出生就註定只有單親，在子女利益的考量下，就會屬於比較不利的狀況，因此單身女性生育權的保障與他所生人工生殖子女利益的維護就成為必須權衡的重要關鍵。

我今天想提出的是德國的一個例子，德國在立法倡議要不要開放人工生殖技術給單身女性的時候，德國國會在 2021 年就針對單身女性可不可以施行人工生殖提出了三份研究報告，分別關於單身女性使用人工生殖的社會背景調查，對於單身女性使用捐贈精子所生子女的利益評估，這是第二份，第三份是單身女性用捐精方式所出生人工生殖子女的親子地位，所以可見……

主席：不好意思！教授，我們暫停一下下，要小心喔！暫停一下下。

教授，我們請繼續。

戴瑀如教授：好。我剛剛提到三份研究報告。第一份的研究報告就呈現了在德國單身女性的社會需求，會以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到底有多少比例的女性是無子、年齡層在哪裡，這個研究結果反映了為什麼這個年齡層會高比例沒有子女，是因為他進行高等教育的訓練所導致的，其中有40%的女性的確是處於單身的狀況。第二份報告就強調了單身女性施術之後，註定只有單親，要怎麼去評估對於子女利益的影響，特別由憲法或其他更高位階的法源來對子女利益作為評估，討論子女是不是一定要受有雙親的保障。第三份研究報告就討論單身女性施行人工生殖所生子女的親子地位，在報告當中，當然會呈現正反不同的論點，但是就可能會有這樣子，比如在人工生殖技術的協助下，有單身母親的產生，我們可能可以事先安排，由第三人如朋友、自己的父母親來分擔照顧子女的責任，加以彌補，去填補這個只有單親的狀況，因此人工生殖之前的諮詢，子女利益就會成為重要的內容。

針對第二個部分，人工生殖法修正之後，怎麼去協助缺乏子宮的部分，這涉及了長年來代理孕母的爭議，之前有很多已經提過了，透過代理孕母對於我們說的親子關係認定上或者懷胎過程對於代孕者身體自主權的保護都可能造成很多的爭議，包括委託夫妻不願接受有缺陷的子女，或者是代孕者在懷胎過程中沒有產檢或檢查，有胎兒異常不願施行人工流產，或者是代孕者不願依契約交付子女，這都是在合法代孕國家中常出現的爭議問題，所以相對於現行法所允許的捐精、捐卵人工生殖，代理孕母所可能產生的爭議個案更多。

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想講一個觀念，也就是剛剛林月琴委員有提到不同層次，針對同性配偶或單身，是在現行法的結構底下比較容易施行的，代孕因為牽涉到非常多的爭議，包括了代孕契約的擬定、要不要有媒合服務機構，以及代孕費用的規定，這些都會是我們說的要另外有相關的、周全的配套措施，才能夠避免代孕可能產生的爭議，所以我其實在這邊很希望呼籲，當我們在倡議立法的時候，我們先考慮我們是不是其他周全的配套措施，包括了居間機構專業性的培植，都已經具備了，再來進行立法的倡議，不然常常我們法律先跑，但是後續配套

措施都沒有，就會形成可能產生的爭議問題真的會發生，這一點是希望在這個立法倡議中我們能夠兼顧的面向，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教授。接下來請黃捷委員發言。

黃委員捷：謝謝主席。在座各位貴賓大家好！其實人工生殖法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就有提出過了，我今天再次針對我的立場來發言。

首先就是今年 5 月我們同婚上路已經五週年了，我希望在這一個會期我們一起把婚姻平權最後的一塊拼圖拼上，就是把人工生殖法順利的來進行修法，希望就在這個會期有結果，當時衛福部也承諾希望這個會期可以把他們的版本送出來，我的目標就是希望可以消除我們對性傾向及婚姻狀態的差別待遇，讓同志與單身的生育權及成家權都能夠被平等的保障。

接著要講一下，根據我國多元性別生活狀況的調查，現在 20 到 29 歲、30 到 39 歲的同志族群願意生養小孩的意願高達四成及三成六，也就是同志族群對於生育是有需求，而且他們也很願意生的，我覺得現在臺灣大家都在講少子化、在講國安危機，有人願意生，同志家庭也很願意生，而且他們的家庭也非常有能力生，為什麼不讓他們生呢？應該是政府要幫他們鼓掌、幫他們多多鼓勵才對；可是在現行的人工生殖制度裡面，只有開放給異性戀的不孕夫妻，也就是在這個人工生殖法裡面明顯還是把性傾向當成差別待遇的一個條件，我覺得這一點是必須要儘速來修正的。

另外，針對單身女性的部分，因為在臺灣有非常多的女性會使用凍卵的服務，可是大家知道現在臺灣凍卵的解凍率非常低嗎？2022 年有一個研究，臺大醫院凍卵的平均使用率只有 8.4%，背後的原因就是因為現在的人工生殖法要求，要存在婚姻狀態才能作為使用人工生殖的必要條件，也就是如果單身女性凍卵很久，可是一直都沒有找到對象，那她就沒有辦法去解凍她的卵子進行生育。可是其實在大法官的解釋當中並沒有把生育權跟婚姻一定要綁在一起，為什麼呢？大家可以去看，現在單身者本來就可以收養，這是現有保障的權利，你要使用產檢、你要使用育兒補助、你要使用國家給的社會福利都不需要經過婚姻關係，也就是不一定要在婚姻狀態的情況下你才可以生育，既然生育權也是憲法所保障的權利，為什麼在人工生殖法裡面卻要這樣子限制呢？所以我希望針對單身女性，還有目前我們討論的女同志，至少可以先行開放，來當成人工生殖法在這個會期我們共同的目標。

當然也有人會說，在孩子的成長過程當中，如果父親缺席了，好像我們在刻意製造一種單親家庭，有可能會減損兒童的最佳利益。這個當然是一種偏見，我在總質詢也有講過，其實有非常多的研究顯示，你在一個家庭能不能健康快樂的長大，跟你的家庭結構沒有關係，而是跟你的家庭關係才有關係。這是什麼意思？就是如果他在成長的過程當中，看到爸媽一直在衝突、一直在吵架，然後看到家裡有非常多讓他產生兒童陰影的一些經驗，這種生長經驗反而會造成他的生長狀態沒有辦法有非常健康的身心。所以，比起家庭結構，我認為家庭關係才是最重要的，不代表你是單親，你就在刻意製造家庭的陰影或刻意製造家庭的不幸，這個是毫無科學根據，而且也是對於單親家庭的一種嚴重的歧視。

在我的版本裡面，除了針對單身女性還有女同志之外，我也有細緻的討論關於凍卵的使用跟

棄用的規範，因為我認為，對於現在女性在使用凍卵上需要更多、更嚴格的醫療規範，除此之外，我也認為，針對子女應該要有他的身世的知悉權，這個也是保障子女非常重要的一個權利。

最後講到代孕的部分，確實現在很多人覺得代孕比較有爭議，是為什麼呢？是因為現在的草案設計，如果真的要進行到代孕的討論，還是太以委託人為中心了，也就是說，被你委託的這個代孕的孕母本身，並沒有去討論他的權益，就是我們應該要針對孕母有更細緻的保護，而且現在草案對於這一塊是非常空白的，代表我們沒有辦法去討論孕母自己身體的自主權，沒有辦法去認定他更明確的親權，甚至也沒有辦法來保護子女的最佳利益。所以我認為如果要討論代理孕母可以，但是必須要在更細緻的討論之上，包括這個孕母的權益必須要有更多的保護、更多的討論，不能在影響他的自主決定權、身體自主權之下，就來進行這樣的開放，然後可能會導致基於人情或者是一些階級、甚至權勢、甚至是身體剝削的狀態產生。

以上是我的發言，我希望大家可以有共同的共識，讓人工生殖法在這個會期順利的通過，來保障所有願意生育的人，也應該要鼓勵臺灣願意生的人，應該讓他們有能力生又願意生，何樂而不為呢？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下一位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大家好。今天算起來大概已經是我這半年第四次參與人工生殖法的公聽會了，其實在去年 10 月的時候，上個會期在立法院我就主辦了一場人工生殖法的公聽會，當時在那場公聽會上大家是呼籲女同志、單身女性儘快可以適用人工生殖法，最近國健署舉辦了兩場公聽會，我也出席了，今天我們也來到現場，每次的公聽會其實都非常重要。現在很多人都談到有關代理孕母相關的倫理或配套的問題，或者是孕母的權益保障，我們也檢視了現在人工生殖法的版本，我們大概看了一下，現在在野黨委員的版本比較多的條文是傾向從需求者跟委託者的角度出發，對於孕母權益的保障著墨比較少一點，這部分我自己也想聽聽看等一下專家學者們更進一步的討論，可是現在短期有沒有一個相對比較成熟、比較有共識的作法，當然我們自己也在觀察這一點。

我還是要強調，我們衛環委員會接下來要審查的時候，我還是比較傾向主張必須優先處理女同志配偶跟單身女性自主決定凍卵後使用試管嬰兒相關的程序。我自己認為，第一個，這部分共識度是比較高的；第二個，在時間點上、在修法的時程上面，我覺得也可以比較快速、比較單純的儘速來先做處理。

今天題目裡面當然有討論到一個關於婚育一體的問題，我還是要表達我對於婚育脫鉤這件事情的支持，因為我們已經看過太多跟我年紀差不多，大概三十到四十歲左右的女性，其實他們非常非常抗拒進入到婚姻，但卻又希望有小孩，這樣子的心願現在在我們的法規裡面卻很難達成。現在我也聽到很多人在擔心開放單身女性適用這部法，是不是會有所謂製造單親家庭這樣子的問題，其實在之前的兩場公聽會裡面我們都聽到非常非常多，針對這一點我覺得大家應該進一步更往下的討論。其實就現實層面上來說，不管雙親或單親，我們看到都是有家庭悲劇，包括暴力、包括缺乏愛的情境發生，無論是雙親或單親，我們也都看到其實他們是有能夠創造

幸福或愛護下一代的能力。

我想要講一個比較新的，目前 3 月剛出爐的統計數據，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我們現在的單人家庭已經突破 135 萬戶，我們的單親家庭也已經突破 92 萬戶了，這個數字從民國 91 年到 111 年這 20 年是不斷地在提升增高的，這 20 年來其實家庭型態早就默默地在改變，並不是我們現在在修人工生殖法的時候才開始改變，其實早就默默在改變了，包括離婚率的提高、包括單親家庭比例的上升，其實現在當代社會是存在越來越多離婚的單親家庭，而這些單親家庭現在此時此刻也發展出很多維持教養功能的方式，這就是事實，這就是現況。所以我要問的事情是：我們過去有一個設定，異性婚姻或者不離婚就等於是小孩幸福美滿，這樣的前提真的還是牢不可破嗎？

最後我要說，其實我們目前的法規是允許單親收養小孩的，所以開放單身女性使用試管嬰兒的療程，我具體建議國健署，在我們部版的草案中其實是可以比照衛福部社家署單身收養的法律條件跟流程，放入包括他的照顧計畫、財務規劃、監護規劃，來減低社會大眾對於是不是開放單身女性就叫做製造單親家庭的疑慮，雖然我自己個人認為，對於單親家庭的疑慮有些真的是多慮了，尤其現在真的已經有太多高收入、高學歷的女性，其實他比雙親家庭更有能力來照顧孩子，單親與否跟幸福與否，這樣子簡單的劃分跟界定，我覺得在當下的社會恐怕已經很早就不適用了。

最後，回到我們討論的人工生殖法草案，我們是希望能夠過的儘快、趕快來過，因為大家真的有很多時間上的焦慮，其實每一分每一秒對於很想生育的這些族群來說，時間上面都是心理的壓力，甚至是一些折磨，所以能過的我們儘快過。我自己覺得對於代孕的部分，我很願意一起參與這些代孕後續的討論，但就像剛剛一開始提到的這些倫理的問題，不只是倫理，包括很多權益的問題，然而這些權益的問題跟關係的界定是不是要放在一個人工生殖法中，尤其是在比較強調技術管理包括機構管理、胚胎管理這樣子的法律裡面把它放進來？還是有其他我們在立法方法上面的選擇？我覺得我也很想再聽聽今天後續一些專家學者的意見，但能過的趕快過，所以這是我為什麼支持脫鉤處理的原因，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下一位請台灣生殖醫學會常務理事劉志鴻教授發言。

劉志鴻常務理事：主席、各位貴賓以及各位學者、專家。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做一些發言。我是一個比較早、等於是我們臺灣開始在做試管嬰兒的開創者之一，所以我們負擔了不少責任，可能做對、做錯、有沒有設一個好的制度，都是有責任。我在美國是接受了 3 年所謂 postdoctoral fellowship，就是做生殖醫學次專科的正式訓練，開始關心這個議題以來，這麼多年，我覺得還是會站在病人立場去替他們想事情。在我看好幾萬人的病人裡面，我開始發現一些病人來都講到要哭，我跟他們設了一個所謂傷心檔案，就是說病例留下來看能怎麼替他們解決，這裡面最多的，跟大家想的不一樣，當時是一些想要生男、生女的，也就是說生不出兒子或女兒，尤其是兒子，會被家庭拋棄、被先生拋棄的，再來就是陳昭姿女士的代孕，還有很多就是單親的婦女，我們有些家暴的婦女，他很想有小孩，但是他也不敢再結婚，這其實不少。所以這些我覺得很困惑，在我美國的訓練跟美國的經驗這不是太大的問題，美國重視民權、重視權利、重視

倫理、重視很多的細節，我們不會那麼難去學習，所以在當時，我最早做的一件事情就是把我需要代孕的病人送到美國去。當時我發現我們政府單位對這個完全不熟悉，所以我的病人，我找了 3 個過去，請我們的政府官員申請經費，跟著他們過去，也請當時的陳思原醫師，能夠有一個醫生過去，然後看那個病人怎麼從接觸代孕仲介公司，等於是我們現在的居間服務公司，開始跟醫生跟代孕者怎麼去互動、怎麼去討論。我覺得那一次的造訪，讓這些官員們有個全盤的看法，後來這些官員都非常熱心，他們做了很多很正確的決定，可以好好討論。這個之外，我們也請國外的一些學者，主要我們是看這個居間服務怎麼做的，因為這是很重要的環節，如果做不好，就引起很多的社會的爭議。當時請到有些是專業的律師，還有一個律師是本身是接受代孕以後，他開始去念法律，去做這方面的事情，都有非常感人的故事。當時我記得這位律師在講的時候，我們臺灣有一些教授就來跟他質疑，你在居間服務的話你收費嗎？律師說我收費的，又問你這是不是不應該收費？律師跟他說請問教授你開刀收費嗎？教授說我收費，律師反問那我們做的事情有什麼不同？我們都是以專業在服務病人，就是這樣的一個感覺。所以我覺得這麼多年，其實美國走在我們前面很久了，英國也是一樣，他們有很完備的一個進程，他們也非常完整地追蹤這些病人，我們在做好的安排並不困難。我不想談細節，但是還有時間我要談一下，就是臺灣現在有試管嬰兒，全世界大概有一千萬個試管嬰兒，臺灣大概每 50 位有 1 位試管嬰兒，影響大概二十分之一的家庭，但這裡我們有沒有投資足夠的資源？事實上沒有！英國有 5,500 萬人口，他們是臺灣的兩倍半，英國有一個叫做 HFEA，我們臺灣跟英國很像是我們有法律去 mandate，必須要有相當的申報跟管理，但很多國家沒有。英國的 HFEA 有 65 個工作人員，組織完密地去監控每個試管嬰兒中心怎麼樣進步，同時也去追蹤這些試管嬰兒。我們擔心的將來這些所謂單親、代孕，這些他們都有很完備的追蹤，同時最重要的是他們是會推動公共政策主動提案，不是像我們好久，我覺得我們開了很多會，像我記得代理孕母是講過兩次，大家幾乎已經認為可以去提案了，但是遇到選舉就全部慢下來，這樣轉眼三十年過去，非常痛心。像這樣的 HFEA，他們就是可以持續的討論問題、持續的提案，他們最近提出說英國應該像北歐國家一樣只能植入一個胚胎，把多胞胎降下來，這是全世界重要的議題，多胞胎降下來以後，這些用來照顧早產的費用可以用來補助試管嬰兒，並沒有增加費用等等，他們率先做了這個事情。

另外，他們對於捐卵是不是需要 disclosure、子女有沒有需要瞭解父母？他們做了很多的討論，不是說開會才討論，然後也做了很多的 guidelines，我希望我們的政府單位在立法的時候注意這一點，我們需要很多工作人員投入，在臺灣最少需要 30 個人員來管這個事情，你才有辦法把我們所謂關心這些人的利益、他的權利，這都是需要持續不斷的討論。也不一定要很多的公聽會，美國認為每個議題只要找 5 個不同情況的當事人來談，他們就可以找出很好的意見在裡面，所以 20 個人的公民會議也是有相當的一個參考價值，我希望我們能夠以這個方向來做好這件事情。作為一個臨床醫生，對病人是充滿同情的，我覺得這些都是我們社會欠他的，他們很多相當於是一個殘障的情況，我覺得我們會站在病人這一邊，謝謝。

主席：謝謝教授。現在委員會宣布休息 5 分鐘，請各位來賓 11 時回來開會，謝謝。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主席：我們繼續會議的進行。下一位我們請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陳重陽助理教授發言。

陳重陽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我是東吳大學法律系陳重陽，第一次發言，我想我只有 6 分鐘時間，等這 6 分鐘大約也等了二十幾年，我二十幾年前在這邊當立法院助理，短暫地當過助理，那時候也召開過類似的公聽會，20 年後非常榮幸有機會來這邊做這個發言。事實上在一、兩年前有跟政大戴瑀如老師合作過一些人工生殖修正案的研究，我 2 年前也有發表一篇文章是討論有關代理孕母是不是違反公序良俗的學術文章，那一次發表那篇文章剛好是 2020 年 5 月立法院一讀通過人工生殖的相關草案。我是從法學的角度去觀察，我發現在那之後，我們法院的判決也一樣認定，當然現在因為草案還沒通過嘛！所以還是以目前的現行法來講，還是都被認定為是違反公序良俗的作法，有一位應該是我不認識的臉友就私訊我，他看了我那篇文章，他非常感動，因為我的立場是認為說，法院在那個時候說代理孕母的這個行為是違反公序良俗，我認為是有問題的，因為立法院已經一讀通過了，立法院代表的是我們中華民國最高的民意機構，如果法院要說它是違反公序良俗，必須要清楚、明白地告訴我們什麼是公序良俗，但是很可惜的，法院依然用所謂的違反社會高度倫理性，就是一貫的、這幾十年來常用的這種高度、極度抽象的法律用詞說：對，它就是違反公序良俗。我認為這是值得後續討論的，那一位臉友就私訊我說請問什麼時候會通過，說真的我一直不敢回答他，直到今天我終於有機會可以在這邊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對修正草案的一些個人想法。

我首先就從議程設定的提綱逐一報告我個人的一些看法。第一個提綱是生育自主權是不是應該要依舊維持所謂的婚育一體的規定，擴大適用對象，我想我的結論是認為應該要擴大，因為以結婚為前提才能施作人工生殖技術的限制，我想並不實際，許多國家的人工生殖法的立法目的，當然我們知道都不在於刻意去創造生命，透過生殖技術去創造生命，它是在做輔助生育，人工生殖技術當然是這幾十年才有的現代技術，雖然在早期來講是它以服務婚姻、家庭為單位，有需求的不孕夫妻為開端，所以這幾十年來施行下來就被限制在兩個大家習以為常，或者說刻在你心裡的要件，第一個就是要婚姻，然後第二個還要不孕，形成所謂婚育一體這樣既有的刻板印象。但是婚育一體跟婚育分離兩者之間，我們說目前這樣的立法狀態並沒有辦法去凸顯出一個正當化的理由，為什麼要去歧視所謂這些單身的作法，而且現今社會上的風氣，我想是不是一定要透過婚姻才可以有小孩這件事情，在目前來講應該也不會受到道德的非難。我記得我廿、三十年前念大學的時候，我還有學姐因為未婚懷孕被退學，但現在有可能會因為這樣被退學嗎？所以有沒有婚姻跟有沒有小孩事實上應該要做不同的處理，何況我們民法第一千零六十四條也有談到準正的規定，準正的話當然就是小孩先出生，爸爸媽媽後來再結婚，我們一樣給你一個法律的保障，所以在那邊我們其實也並沒有去歧視所謂的未婚然後才有小孩這件事情，所以如果將來的立法一再堅持所謂的婚育一體，我認為可能看不出所謂限制的正當性何在。

第二個部分，人工生殖的修正要進一步去協助缺乏子宮或者因疾病無法自行生育的一些配偶，我看過一些民調的數據，雖然還是有不少所謂的民調數據告訴我們反對開放單身施行人工生

殖，但我認為那是對於人工生殖的施術對象有所誤解所造成的結果。民調會反對是因為他們沒有把所謂的生理不孕跟社會不孕兩個所混淆，就像我剛剛講的，人工生殖的意義不在於創造生命，是在幫助這些有需求的人，所以目前來講，我認為最大的共識至少是對於生理不孕這一批有需求者，必須要提供給他一個生殖技術的協助，而不是繼續糾結在所謂的結婚或不結婚這樣的限制。

第三個提綱講到的是大家最關切的代理孕母，如果一旦要開放，那整個相關的程序跟配套措施，至少這是一個牽扯到所謂代孕者還有委託者、配偶或者伴侶或者子女之間很多方的利益衡量，我想不可避免的，它一定是需要透過高度中央的管控，不管在程序上或實體上都必須要給予一個比較完整的程序，像英國的版本就很清楚講到要規劃保險或遺囑的安排，或者代理孕母在孕程的期間，要跟委託父母之間有一個非常好的互動。

接下來第四個提綱裡面所談到有關是不是要脫鉤立法，我認為應該要脫鉤立法，因為代理孕母牽涉各方的權益非常非常多，所以不宜放在人工生殖法單獨的一個章節去討論，我覺得這樣是會有問題的，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教授。

下一位我們請彩虹平權大平台鄧筑媛執行長發言。

鄧筑媛執行長：主席好、各位與會的前輩大家好。我是彩虹大平台的執行長鄧筑媛，大平台在 2017 年到 19 年之間是參與臺灣的婚姻平權推動，到了 2019 年之後，其實大平台持續在做各項跟同志相關的政策倡議工作，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希望弭平同志跟異性婚姻當中仍然在法律上存在的落差跟不平等。同婚通過了之後，民間團體一直在倡議的其實是有 3 個未盡事項，跨國同婚跟共同收養，但是這 2 項在去年都有了很重要的進展，透過行政院的函釋、透過立法院的修法，臺灣同志可以跟不同國家的人結婚，也可以在婚後跟配偶共同收養，但仍然還沒有調整的這個第三項，其實就是今天討論的臺灣的人工生殖法只能開放給異性戀夫妻，卻沒有辦法讓同志可以在自己的國家，用臺灣優越的人工生殖技術來生養下一代。

過去我們與在座的許多團體其實都在共同努力，不管是我們自己做研究、我們寫法案，我們持續地跟公部門還有立法委員保持聯繫，都是希望去弭平這個法律上仍然存在對同志的不平等。接下來我會按照提綱的順序稍微提供大平台的意見，第一個是提綱的第一題跟第二題，問到的其實是是不是要鬆綁婚育一體，怎麼樣去提供有需要的人，不管是沒有辦法自行懷胎生育的配偶，協助他們，讓他們可以使用人工生殖的技術，這兩個問題其實都指向臺灣的人工生殖法到底要怎麼修，這邊我們要先講，臺灣作為亞洲第一個通過同婚的國家，今年已經是同婚通過的五週年，我們希望人工生殖法的修正是一個與時俱進、保障每一個國民生育自主權的法律。人工生殖法從 2007 年到現在，只有在 2017 年的年底修了三條，其他條文大致上沒有什麼改變，可是社會其實已經有很大的不同，生育率下降，國人普遍晚婚、晚生，同志已經可以結婚，臺灣的家庭態樣已經愈來愈多元，人工生殖法的規範應該要與時俱進，針對現在的家庭組成態樣進行調整，所以我們認為人工生殖法的修正應該要朝向婚姻與生育脫鉤的方向，盡可能開放更多人可以得到人工生殖技術的協助，同時我們也希望這個與時俱進真的能快到讓同志不管是

不是踏入婚姻，都可以在你能生也想生的時候去生小孩。

行政院性平處有委託大平台，我們在 2022 年底有進行一個臺灣首度的同志生活態樣調查，根據這份 1 萬 3,000 個有效樣本的研究，我們可以看到有生養意願、預計要養育小孩或是有考慮生養小孩的同志，總共的比例大概將近四成，在這四成裡面，20 到 29 歲受訪者的生產意願是 42.8%，30 到 39 歲下降到 36.2%，到了 40 歲到 49 歲，這個數字下降到 23.3%，這個年齡的落差當然跟生育年齡有關，生殖技術一天不開放，想要生小孩的同志就只能選擇付出更高的成本，承擔更高的醫療風險，遠赴海外求子，或者是隨著時間流逝，我付不起這個成本，我只能選擇放棄生養小孩的計畫。第二個，這個提綱裡面有提到子女最佳利益，剛剛已經有前輩提到關於兒童權利公約有講到現在的人工生殖法在子女的身世告知權、身世知悉權有很大的調整空間，我們也很期待未來在修法的時候可以一併做調整，讓小孩有機會在捐贈者願意的情況底下可以知道相關的資訊。

最後我想要提一下代理孕母，因為提綱的後面幾題都在討論代理孕母的問題，人工生殖法應該要儘速修法，我們認為目前相對來說符合現行架構的女同志配偶、調整幅度比較小的單身女性可以早日使用人工生殖法的技術，但是我們同時認為，代孕的制度應該要儘速進行公眾討論，像今天在提綱裡面提到怎麼保障三方的代孕者、委託人、代孕子女權益，怎麼去規劃相關的程序、怎麼去想像配套、怎麼去想像居間機構，這些東西都應該要儘快進行公眾討論。我們知道國健署其實在過去幾年有非常多的研究，進行非常詳細的討論，我們也曾經受邀去參加過專家會議，但是這些討論目前都沒有相關的資訊公告或供公聽，而魔鬼藏在細節裡，其實細節非常重要，我們要能想像這個制度未來長什麼樣子才能開始討論這個制度。大平台在 2020 年有跟同家會合作，我們進行代孕的焦點團體調查，蒐集同志社群對於使用代理孕母的想法，蒐集十位參與者的意見以後，我們發現制度的設計對於同志社群可能是重要的，舉例來說，相較於異性戀夫妻，他們在經歷不孕的治療過程中思考使用代孕制度，他們可能對於人工生殖過程已經有所瞭解，可是男同志他們是直接進入代孕的過程，所以居間機構能不能提供關於生殖的各種諮詢、釐清，可能對於男同志社群來說更加重要，所以在使用者上面的確存在一個落差，當具體細節沒有出現的時候，我們很難進行討論。另外我們也發現，當我們問受訪者覺得這個機構要營利還是非營利時，這個概念對於受訪者來說非常模糊，因為相較於營利、非營利的區分，如果能夠進入細節的討論去問他們覺得這個居間機構應該要有什麼樣的身分、提供什麼樣的協助、提供什麼樣的功能跟服務、可以做什麼事情、不可以做什麼事情，這才是真正建立起一個制度最重要的關鍵。

最後，關於代孕技術跟人工技術高度重疊，我自己作為一個法律背景的倡議工作者，我個人的淺見是雖然在醫學技術上這件事情有高度的相似性，但是在法律規範的層面要怎麼思考代孕者、委託方、代孕子女三方可能存在的權利衝突，去架構一個可以協助代孕者跟委託方、協調彼此利益衝突，同時保障子女最佳利益的居間機構制度，這個概念其實遠比目前的人工生殖法更複雜。我們現在對於這個制度要放在人工生殖法架構底下還是拉開來討論沒有什麼定見，但是我們最終還是希望政府可以儘快公布目前對於代孕制度的研究跟想像，開啟公共討論的流程

，謝謝。

主席：謝謝執行長。

下一位我們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大家好！我是這一次人工生殖法修法提案人之一，因此來這裡向大家說明我對修法方向的看法。討論代理孕母的問題就不能不正視生殖產業背後所代表的龐大利益，我再強調一次，如果真的要討論是不是該開放代理孕母，政府就絕對要嚴格管控這些想要利用父母渴望孩子的心情，摩拳擦掌準備從中獲利的利益集團。有人可能會問，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裡有什麼東西不能自由買賣？不過我認為，女性的身體跟孩子的權益不是商品，這一點沒辦法有任何的妥協。先講結論，我主張代理孕母的問題跟單身女性、女同志配偶的人工生殖需求，不論是立法技術又或者是討論的範圍都很大不相同，所以應該要脫鉤處理，而脫鉤處理也是很多民間性別團體的認同，因此我認為如果硬要把代理孕母跟爭議相對少的開放給女同志配偶，以及單身女性適用人工生殖法來相包裹的話，恐怕會拖延女同志配偶以及單身女性落實人工生殖的期程，不但如此，我覺得我們也無法好好聚焦處理代理孕母的複雜性，到頭來是雙輸的局面。未來我們要聚焦討論代理孕母制度的時候，我覺得必須確保我國代理孕母制度是要朝向利他型代孕還是商業型代孕，因為一旦生育跟商業行為相綑綁，許多倫理跟道德的問題就會浮現出來，都很難處理。放眼國際，像是泰國屢次發現一些爭議的事件，雖然有明文禁止商業的代孕，但卻因為監管不力，2014 年曾經爆發準家長透過代孕產下 13 個寶寶的例子，若這不是對女性身體血淋淋的剝削，那什麼才是？所以我當然不希望臺灣也變成這個樣子。

另外，尋求代理孕母的過程中，我們通常需要一個中介機構進行媒合，利他型的代孕中介機構絕大多數是非營利組織，部分的國家甚至會禁止這些中介機構收費，至於代理孕母的報酬問題，以只允許利他型代孕的加拿大為例，支付額外費用給代理孕母就是觸法的行為，讓代孕真正朝向非營利的發展，這是我在現在的提案中沒有看到的設計。再來就是代理孕母的權利保障，幫別人懷孕這件事情，除了讓代理孕母生理上出現變化外，我想心理的健康跟情感也是我們要高度關注的議題，舉個例子就好，一個手錶你戴十個月可能就有感情，更何況一個生命在你的身體成長，日夜不分跟著你十個月，如果代理孕母後悔了，不願意把孩子交給委託者，這可以被允許嗎？代理孕母這個制度對當事人的情感剝削，所以最後我想建議，探討代理孕母議題的時候，請讓我們先看見女性的處境，讓我們看見活生生的人，不要只看見商品、生產工具以及消費者的權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我們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官曉薇教授發言。

官曉薇教授：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貴賓。很感謝立法院今天的邀請，提綱多達五點，但是對我來說，整體其實只有兩大議題，一個是擴大人工生殖法的生殖對象，另外一個是代孕。剛剛有談到從醫學技術層面來看，都是使用輔助生殖技術，但是代孕又牽涉到第三人的權益，還有完整的配套設計，所以我認為本質上這兩個制度應該做不同的政策討論。一方面如果是關於單女和女同要使用現行的人工生殖技術，這是舊的治理機制的使用；但是代孕的層面非常的複雜

、爭議性高，所以它會產生一個新的治理機制，需要更多細緻的討論。

以下我先就代孕和擴大生殖的對象來發表我的看法，首先關於代孕的部分，這個牽涉到女性身體自主權的限制、孕母和他的子女之間親權的剝奪，還有子女最佳利益的種種考量。就法律來看，它的關係相當複雜，而且這幾個關係人之間，他們的利益是有衝突性的，它並不是簡單的契約，或者我們有定型化契約就可以解決的一個議題，所以如果要合法化的話，我認為國家管制的密度要相當的高。當然性別團體對於究竟代孕是不是對於代孕婦女會帶來傷害，我認為是代孕制度目前非常核心的一個重要顧慮，所以對於代孕女性的保障如何設計還有如何落實，都是立法不可迴避的一個問題。

我們常常談到孕母保障的權利清單，它可以很長，也可以很短，所以到底懷胎過程當中他的醫療自主權、身體自主權如何保障等等，我認為在這個政策的考量上面來講，我們在做的研究調查不能只做一個法制面，還有實踐面的相關調查，包括既然有四十多個國家合法化了之後，這些實證的研究都有助於我們民間團體或者公眾來進行溝通。例如近幾年其實美國和英國都出現了很多的實證研究，發現美國的代孕婦女或者英國代孕婦女，他和我們過去想像的經濟弱勢、被動主體的這個形象會有一點不同，所以呈現了這些孕母的財務部分、心理穩定的程度或者自主意識的樣貌，這樣子的實證研究其實後來鬆動了美國婦女團體對於代孕的看法。再加上各州其實對於代孕的制度配套，包括法院在這個過程的介入，還有它能夠同時考量三方的權益，以及強制律師代理的這個制度，所以會讓很多的婦女團體對於代孕的看法不再像以往一樣是堅決的反對。

但是在此同時，我們也看到剛剛委員講到的泰國或者是印度的情形，確實有性別團體所疑慮的剝削存在，所以我們如何立法保障孕母，確保他法律上的權益，然後要做到制度完整配套的部分，還牽涉到社會文化層面的考量。其他國家可以行得通的代孕制度，在不同的社會文化因素之下，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所以牽涉到居間服務的管理模式，或者是剛剛說的強制律師代理，以及社會上對家庭、文化、性別以及對生育的態度，都會帶來不同的衝擊。

例如在臺灣，我覺得就我們的家庭文化之下，我們在限制孕母和委託夫妻之間、配偶之間，有沒有特殊、特定的親屬關係是非常重要，而必須要由這個居間機構來找孕母，以避免我們的長輩會為兒子找另外一個媳婦，幫他們家裡傳宗接代這樣子的剝削，所以像這樣的制度是對於臺灣文化當中非常重要的一個設計。所以我認為要推出代孕的制度，我們具有積極的義務，要從性別影響評估、人權影響評估還有其他的風險評估來做起，才能做到真正說服公眾的疑慮。

其次，我想談到的是擴張的部分，剛剛同志團體的朋友也有談到關於女同的部分，我就不再贅述。關於單身女性的部分，是大家還有疑慮的，我想提到的事情是說，從家庭權的保障來講，包含有自我決定建立什麼樣的家庭，以及不同家庭形式要受到尊重的部分，所以單身女性如果想要建立自己這樣子的家庭，我們應該要尊重選擇權。如果是基於因為單親，對子女一定不利這樣子的情形，就很多的實證研究來講，這是不一定會如此的，所以如果我們還是持續著對於單身家庭有這樣的污名還有歧視的話，我認為這個其實是很令人遺憾的。

最後，我認為目前委員的版本，就是想要在一個人工生殖法裡面解兩大議題，然後要一次做好全部的社會溝通，我覺得就政黨的能力或者政府的能力，目前都是艱難的，所以在代孕仍有極大的疑慮之下，我也是贊成脫鉤處理，先處理擴大對象的部分，下一個階段再進行代孕更多的社會溝通。以上。

主席：謝謝教授。

接下來請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昀嫻副教授上臺發言。

林昀嫻副教授：主席、各位與會的貴賓。我是林昀嫻，我在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代孕與人工生殖專題已經超過十年了。有關於今天的提綱，有一些簡短的分享，比如說第一個就是我們到底要不要取消婚育一體這樣的規定，我想要以英國的法律變遷來給我國作為一個參考。英國其實在 1990 年人類受孕與胚胎形成法裡面，就已經能夠接受單身未婚或者是同性伴侶都可以使用人工生殖。但是在 1990 年的那個法案裡面，它有規定說醫療院所在提供人工生殖醫療之前，應該要考量子女的福祉，包含子女對父親的需求，好，這是 1990 年。然後英國在 2008 年的時候就修法了，它說因應社會的變遷，所以把對父親的需求刪除了，改為應該要考慮子女的福祉，包含對有支持的家長的需求，supported parenting，也就是說不管你是單身或者是你有配偶或是你是伴侶制，重要的是養小孩需要有一個很好的親友支持體系，所以英國在立法 18 年之後，因應社會的變遷，而有了這樣的一個修法。

所以我想把這件事情提出來，因為我們的人工生殖法就是 2007 年，那也快要 18 年了，所以我認為是時候可以去檢討，定期的檢討修正。尤其是我們 2019 年同婚已經合法化了，所以我們的社會對於家庭應該是什麼樣子，其實已經有一個很大的變遷，我認為是需要討論一下。尤其是影響比較小的，比如說像女同性配偶使用捐精的話，我認為其實應該是可以開放的。

至於有關於代孕的部分，我認為因為它牽涉的醫療跟法律的議題，還有社會和倫理的層面是比較廣，所以其實還是需要審慎。有關於代理孕母的配套措施，我想要分三個部分來講，第一個部分就是有關於專業諮詢，專業諮詢是針對代孕者跟委託方，這兩方都需要經過專業的諮詢。如果大家可以參考美國紐約州的一些規定，諮詢發生的時間，剛剛才許多專家們都有提到，諮詢的內容就是包括醫療的跟法律的，但是我要再加以補充，醫療跟法律當然都要，但是諮詢的時間點不應該只是在訂立代孕契約之前需要諮詢。其實如果我們看一下紐約州的法律，我們會發現在整個很長的履約期間，代孕者應該也都必須要有權利獲得諮詢，甚至在分娩之後他仍然可以獲得諮詢，所以這是第一個，就是從委託方和代孕者來看。

另外我非常贊同剛才有委員提到，就是保護代孕者這件事情，我認為代孕者的身體自主權和人格權都應該要獲得額外的保障，不應該是因為他幫別人懷孕，甚至說他有得到一些的報酬，就將他的一些身體自主權列在後面，比一般的懷孕者還要差，這是不能贊同的。好，比如說什麼事呢？像大家都知道委託人其實會有許多的要求，問題在於我認為代孕者，他應該要有權去拒絕非必要的一些干涉，比如說如果委託方希望代孕者要配合他看的時程剖腹生產，這件事情依照我們臺灣的文化這是非常有可能會發生的。像這種情況之下，我認為代孕者其實必須要有權力可以拒絕，我們的制度必須保障讓他說得出要拒絕，同時要求代孕者要有生育的經驗，或

者是限制代孕的次數，我也認為是我們可以考慮的一個方向。

有關於大家最想要提的，就是子女最佳利益這件事，我認為說在代孕的情況之下，保護子女的婚生性當然是最重要的，也就是說我們希望每一個出生的孩子，他是有父母親來為他負責的。我知道大家都很擔心代孕者不放手，要上演親權大戰的時候怎麼辦，但是我要提出有一個更可怕的情況，那就是沒有人要這個孩子的時候怎麼辦？他雖然被製造出來了，但是由於他不夠完美，他沒有符合委託方的需求，委託方可能都會忘記了，即使是自己生小孩都有可能會發生這些事，像這種情況的話，我們在制度上必須要去小心的因應，就是讓委託方還是必須要作為全權負責的一方，然後不能夠把這件事情放在代孕者身上。

最後，我要提到有關於子女最佳利益，我覺得我們不要這麼針對性，好像只有在講代孕的時候才需要講，並不是只有講到單身者生育，我們才要講子女最佳利益。我用一個澳洲維多利亞省 2008 年他們的人工生殖法來給大家做參考，他們的法律要求來求診想要做人工生殖的女性跟他的伴侶雙方必須提出他們沒有一些犯罪的前科，而那個前科是非常特定的，就是性犯罪、暴力或是對兒少的犯罪，這是 2008 年時。他們後來甚至還想在 2018 年以後，希望能夠加入對於家庭暴力保護令的紀錄，就是不能有這些，以維護兒童的最佳利益。我就先簡短地講到這邊，謝謝。

主席：謝謝教授。下一位我們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召委、各位委員跟學者專家大家好。我想助孕科技跟人工生殖是當代相當複雜但是很重要的議題。我不止一次諮詢婦女跟性別團體，大家目前的共識是懇切地希望立法院能夠優先處理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配偶適用人工生殖技術的修法，並與涉及第三方女性身體的代孕制度希望能夠脫鉤，確保有更多深入的討論。因此，我提出的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聚焦在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配偶可以進行人工生殖，為什麼？因為人工生殖技術不應該再侷限於不孕的異性夫妻，如同剛剛很多委員講的，應該納入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配偶，以消除單身歧視、單親歧視還有對同志的歧視。

2023 年有調查顯示，考慮凍精、凍卵的民眾中，有八成知道必須經過人工生殖才能使用冷凍的精子或卵子，但是卻只有不到三成的人知道僅有不孕異性夫妻才能進行人工生殖。其中希望人工生殖的，有許多希望生育的單身女性，以及我們同婚已經通過 5 週年的女同志配偶，他們都因為現行的法規無法使用自己的卵子生育。我們的確必須看見無法生育的家庭求子心切的願望，只是我們看到現行草案的版本，如果跟代理孕母相關的偏重在委託方的需求，相對缺乏對代孕女性還有人工生殖子女的權益保障，所以需要更多的討論來凝聚相關的共識，才能確保相關的權益。

我想剛剛包括黃捷委員、戴教授、華教授，還有官教授，我有聽到的都有提出蠻多的議題，譬如說接受代孕契約委託的女性，在何種情況下可以終止妊娠？如果面臨流產，懷孕相關的高血壓、產前產後憂鬱症，應該由誰出面協調後續的照顧？女性懷孕所面臨的身體自主、身心健康，甚至死亡風險，目前相關的草案看起來缺乏完善的保障，所以我想相關的討論，必須要確保孕母的女性權益。

最後，大家都有談到就是兒童的權益，根據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應該要有血統的認識權，在現行匿名捐贈的制度下，孩子的身世告知該如何進行？家族醫療史該如何追溯？委託代孕家長死亡或離異時，孩子的撫養權如何歸屬？以及若委託方及代孕方，後來都不希望擁有小孩的時候，孩子被強制送進某個家庭時，後續如何能夠確保兒童的照顧福祉？我想這些都需要更多的討論，才能夠確保兒童權益。因此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的版本，而我們立法院還有像林宜瑾版本，黃捷委員、洪申翰等委員的版本，希望人工生殖法的修正草案能夠優先儘快讓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配偶可以使用，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下一位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各位先進、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是陳培瑜，我很開心今天可以來參加這個公聽會。事實上，人工生殖法從 2007 年修法到現在已經有將近 17 年的期間，可是我們也知道 2007 年的修法，其實也沒有實質的條文討論，只是把相關的主管機關做一個更動，所以我覺得到目前為止，真的是時候該討論修法的事情。我要先說我的結論，我支持讓女同志配偶還有單身女性也可以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生育子女，以下有幾個觀點，我想跟各位先進分享跟討論：

第一個，到目前為止，甚至在今天衛福部的業務報告裡面，我們都看到你們說沒有預設立場。可是我們在你們的網站上看到一段資料，關於人工生殖法的修案，你們說沒有任何預設立場，但是你們還是說人工生殖技術應該以治療不孕為目的，而非作為創造生命的方法。關於這個框架，我覺得要持續討論，為什麼？以下的論述會分享我們的看法。每次只要討論到這件事情的時候這句話就會出現，如果我們不先討論這個框架，要面對現實我覺得不應該再自欺欺人。依照目前人工生殖運作情況來看，雖然存在生育子女的結果，但不是透過人工生殖技術的治療，讓不孕的人變得能夠自然生育，另外一方面，這句話的立場其實也抹煞了、完全抹煞同志、配偶以及單身女性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生育子女的可能性。所以我真心希望未來人工生殖法在修法的時候衛福部不要再把持這樣的觀點跟立場，如果繼續看到這樣的論述，我們會認為很多的討論都沒有辦法進行。雖然我剛剛已經請教過黃捷委員，對剛剛所有在場的論述大家的立場應該是一致的，可是我要再次提出這個提醒，除了在今天的會場，我相信後續會再開啟很多的討論，我們必須要站在這樣的立場去思考後續我們要提的修法版本或者是相關的權益跟保障。第一個，我們要談一下關於同志家庭權益的問題，臺灣第一本同志繪本是我翻譯的，在十幾年前我們就注意到這個很重要的問題，關於同志權益，其實在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通過之後，同性配偶可以結婚成家，後續還有關於收養子女的權利，也都透過修法有了保障，那我們是不是可以再進一步的來看，連同讓女同志配偶可以用人工生殖技術的權利都可以在相關的法案版本裡面給予保障，讓我國對於同志家庭權益的保障可以越來越完整，這是第二個部分。

再來對生育自主還有子女的最佳利益這件事情，我們辦公室當然也有我們的考慮，關於這個部分，過去大家對於生育、對於家庭的想像都一直圍繞在婚姻上，昨天在跟審計長討論的會議當中，我們也提醒他，少子化不是把第一個更正的要點叫做提升國人的婚育價值觀，大家把婚跟育綁在一起，這個事情真的是非常的荒謬。我相信大家都非常清楚現在社會風氣的狀態，我自己身邊真的就有很多女性朋友，她們真的想要撫育小孩，也想要養育小孩，但是必然要逼她

們走入婚姻嗎？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的荒謬。甚至有認識的幼教系教授告訴我們，他自己也鼓勵幼教系的孩子，如果你想生小孩，沒有一定要走入婚姻，對嗎？好，所以我相信在法規上真的沒有必要做這樣的限制。我知道目前有一些反對的觀點，可能今天在現場是沒有的，可是在很多反對的觀點上，是基於子女最佳利益，避免他們一出生就是單親家庭，我自己就是在單親家庭長大的小孩，我甚至是隔代教養，我相信我現在的努力跟認真跟我的原生家庭一點關係都沒有，我想要再次提醒，單親家庭的小孩未必就不幸，而大家也知道雙親家庭的小孩未必保證百分之百的幸福，關鍵不是單親或者大家認為的雙親家庭，影響孩子是否真正幸福的是每一個家庭的文化資源或國家必須要給予的資源，或者是整個國家政策在家庭教育跟照顧上的想像，這個才是我們最重要的責任，而不是把單親家庭的小孩早早貼上標籤，我們也非常期待，每一個孩子的出生都是我們每一個對美好生活的想像跟未來。

最後，我希望所有這些討論都必須要建立在照顧人權、照顧每一個在意這個法案者的人權的立場上，持續為大家發聲。那我後續要再補充，關於衛福部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的網站上，我要再次強調，你們自己的網站上都還寫到以下一段話，我要再次念給大家聽：未婚者可以要求做人工生殖嗎？基於維護生命的倫理跟尊嚴，人工生殖應該以治療不孕為目的，而非作為創造生命之方法，因此我國人工生殖的施行限於不孕夫妻，所以未婚者、單親、同志等都無法要求做人工生殖。這就是我剛剛一開始強調的，如果你們繼續用這樣的立場來看相關的修法，但是你們在書面報告上又說你們沒有持任何立場，那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大的矛盾，後續在修法上，請務必站在這個框架，大家一起進行討論。以上，謝謝主席，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委員。下一位我們請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陳政隆主任。

陳政隆主任：大家好。我們是婦女新知基金會，關於今天的議案，我們是支持單身女性適用人工生殖，然後婚育脫鉤，但是我們認為代孕這個部分目前的討論不夠成熟跟充分，應該要脫鉤處理，倉促立法必定會造成重大的人權侵害。因為剛剛有些與會者提到單身女性如果要使用人工生殖的話，可能要有加重評估的情況，我們認為如果僅有單身女性必須要加重評估，然後被預設為她的家庭功能一定是比其他的家庭模式更差的話，我們覺得這是一種單身歧視，如果我們立基在兒童最佳利益考量，應該是所有類型的家庭都必須要經過評估。因為時間的關係，過去我在國健署已經提供了很多對於單女使用人工生殖的意見，今天主要會提出我們目前對於代孕的擔憂，那就兒童最佳利益、孕母權益以及制度管理三個層面來看的話，我們覺得現有的草案根本就是繳白卷。

首先是子女最佳利益，僅有陳菁徽委員在她的版本裡面提到代孕資格必須要考量子女最佳利益，但是因為沒有實質說明，我們從草案的整個脈絡來看的話，這應該是指孕母的健康狀況不能夠影響到胚胎或是兒童的健康情形，如果我們今天在意的是兒童的健康情況，那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修正現有的胚胎數？我們現在法律的胚胎數一樣就是植入以 5 個為限。現有的研究都已經指出單胚胎植入才能夠確保兒童的健康，那是不是我們應該要去修改這個法律？然後在胚胎數上面還有另外一個議題，就是如果委託家庭要求孕母要多胚胎植入的話，孕母到底有沒有足夠的能力跟資訊能夠去反對這件事情？

那在兒童最佳利益上面，其實也不是只有健康權，我們想要詢問現在關於親權的設定，在草案的設定中是說親權歸屬會直接給委託家庭，但是這與現行親屬法的一些規定好像概念是不太一樣的，那我們是不是也要同時去修正我們現在親屬法相關的規定？然後就是如果代孕契約出現爭議的話，在爭訟期間的嬰幼兒照顧跟親權應該要怎麼樣處理，在現在的草案裡面也看不到。又或者如果透過司法決定某方必須要帶回小孩的話，我們是不是有系統能夠去追蹤這個原本不願意帶回小孩的家長在帶回小孩之後對孩子照顧的狀況、孩子是不是能夠在適當的狀況下接受照顧、兒童的照顧福址在哪裡？

其次，在孕母的權益上面來看的話，草案中提及委託家庭應該要為孕母保人身保險，但是我們想要請教的是現在政府是不是有盤點過商業保險有沒有提供足夠的相關保單給所謂的孕婦？連一般孕婦可能都沒有充足的保單，商業保險會願意提供這樣的保單給孕母嗎？在臺灣，我們孕婦的死亡率是日本的 3 倍，在 OECD 將近 50 個國家裡面，我們是倒數的，我們只贏過 14 個國家，這個數字是衛福部公告的數字，在這樣的情況下，商業保險是不是會在這樣的數字考量下覺得它要提供好的保單給孕母？如果對這件事情政府沒有辦法去跟商業保險協商出一個合適孕母的保單，這樣孕母的權利在哪裡？如果未來孕母遇到失能或者是死亡的情況，請問這個權責到底是家庭要自己承擔？還是政府現在要承諾，所有孕母接下來遇到了這些風險，政府要概括承受？若孕母堅持留下小孩，依照契約小孩被強制帶走的話，對孕母造成一些身心的創傷，或者是她在代孕過程中引發的長期健康議題，請問這是孕母要自行承擔的職災還是委託家庭要全權負責？又或者是政府應該要提供支持的方案？草案也沒有限制親屬代孕，目前臺灣的性別環境會不會有家庭為了傳宗接代而迫使家中的女性成員幫忙代孕？這件事情應該要如何避免？

最後，從制度管理方面來看，目前談到的術前評估機制、居間機構的角色，相關的草案都沒有細緻的說明，我們看不到未來在制度施行之後政府、生殖中心、居間機構還有孕母、委託者的權責分配，還有制度未來如何能夠有效的促成權利平衡的關係以杜絕權利侵害。再者是代孕契約與人權保障之間的衝突應該要如何解決，例如契約自由可以大程度的去推翻孕母的墮胎權嗎？如果今天孕母想要墮胎，但是委託家庭說我在契約上面早就跟你講好說「我給你這筆錢，你就是要幫我把孩子生出來」，那孕母到底有多少的權利能夠去宣稱她就是想要墮胎、現在她就是沒有辦法去承諾這個契約，但是她在代孕期間已經付出的成本是不是能夠被保障到，這應該要怎麼樣去處理？

綜上所述，我們覺得代孕制度本身牽涉到許多制度細節，應該要討論，我們憂心所有的風險承擔都推向個人的話，整體制度失靈會造就個人的權益損傷。瑞典在討論人工生殖法案的時候很強調，所有的人工生殖的進展都應該立基於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最後他們的委員會提了一個問題，他們沒有辦法確認政府有能力，如果孕母想要把小孩留下來的話，政府到底要基於什麼權力要求孕母要把小孩交出去？政府到底要基於什麼樣的權力迫使孕母不能夠把小孩留下來？即便透過法官裁決，這樣的事情真的是道德與正義的嗎？瑞典是全世界第一個通過人工生殖法案的國家，到現在他們對於要不要通過代孕仍有很高度的質疑。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主任，我也簡單回應一下主任，因為主任有 cue 到我。關於胚胎植入術，我想在場的當

中我是倡議最久的，因為從專業來說，我們堅持母嬰的安全已經非常久了，也有非常多醫學會的前輩在此，所以我是唯一的一個草案中有規定胚胎植入術的。另外對於兒童最佳利益，我強調的是代孕者及委託者的兒童最佳利益，因為國內、國外已經有許多論文都顯示，代孕者其實自己也有小孩，所以我們必須兼顧代孕者的小孩的兒童最佳利益。再來關於契約保險還有身體自主權，我有明確的定義，一定要維護代孕者的身體自主權，而且尊重他們，如果在一些狀況之下一定有墮胎之權利。最近英國也已經跟美國靠攏，關於生下來之後親權的判定等等，我想未來許多專家如果對這方面的草案有修正意見，都很歡迎一同切磋，給予建議，謝謝。

接下來我們歡迎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黎璿萍秘書長。

黎璿萍秘書長：大家好。我代表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也就是同家會發言，從同家會實務上服務、協助同志生養子女的經驗當中出發。同家會在 2010 年就開始分享同志前往海外試管的人工生殖資訊，並且從 2012 年也開始接觸海外代孕的相關流程，在這 14 年當中我們看見同志社群為了生養子女，承擔了非常高昂的跨國醫療費用以及海外生殖所帶來的法律風險。實際上除了經濟、醫療、法律風險以外，其實最難跨越的成本還是時間，時間是殘酷的，你的生殖健康下降的速度，擔心自己高齡生育的這個壓力，讓許多同志其實早就已經無法等候生育平權法案通過的到來。在 2019 年同婚通過之後，許多同志因為生育年齡的極限，在這個國家尚未肯認同志家庭之前，早在同婚通過以前他就透過各種方式生養子女。

好不容易今年我們在 2024 年，也就是下個月，同婚通過已經要 5 週年了。在這 5 年之內，同家會至少服務了近 3,000 人次的同志、朋友去諮詢海外的生殖技術，其中有七成主要是諮詢跟試管療程相關的，而三成是針對海外代孕資訊的理解。多元性別生育的需求，它是真實且不容忽視的社會事實，所以未來不論如何立法，我們也希望各個委員、行政單位，立法者們都不能夠再度忽視同志生育的需求。

而在我們自己的服務經驗當中，我們也看見近年以來海外生殖的門檻其實是逐年提高，許多同志朋友沒有辦法再負擔前往海外的跨國生育成本。在這個灰色地帶的空間當中，許多非法仲介也開始利用不實的資訊，欺騙誘導臺灣公民前往非法代孕的國家，包含泰國、馬來西亞、賽普勒斯等國，運用同志渴望生子的心態又不熟悉外國法律的劣勢之下，居間詐騙錢財，罔顧家長跟人工生殖子女的法律權益。在個案陳情的協助過程當中，我們發現有仲介單位假意成立非營利組織或謊稱自己是人工生殖單位，公開舉辦說明會，利用捐款給非營利組織的漏洞或用驗證文件、運輸生殖細胞等等名目進行收費，許多準家長、渴望生育的朋友根本無法辨識這些琳瑯滿目的收費項目。後續一旦發生任何糾紛，也因為已經跟海外醫療單位簽約了，根本沒有辦法反悔，後續發生的糾紛包含子女出生之後沒有辦法取得合法文件，甚至無法帶回臺灣，或是回來臺灣之後沒有辦法順利入籍等等，這些困境都是真真實實地在臺灣社會當中發生，屆時那些家長也已經求償無門。

在陪伴同志生育的過程當中，其實我們會看見單身女性、異性戀夫妻因為找不到適切的海外生殖資訊，甚至必須要假裝自己是同志來向本會求助，佯裝自己的性傾向，只為了能夠得到任何的生養資訊。但是透過跟這些服務者實際的接觸，我們也看見試管跟代孕的協助其實是不分

性傾向、不分婚姻關係的生育需求。也因為累積了數十年的實務經驗，我們也需要在此呼籲，除了看見多元性別的生育需求以外，擁有良善的制度、機制才是重要的，特別是擁有研究資源的立法者應該要積極作為之處，例如對於代孕的討論，我們不能夠再停留在要或不要的價值判斷，而是制度是否能夠確實落實多方權益的問題。

以今天很多人討論以及提綱當中所舉的居間機構為例，過往許多代孕修法對於居間機構的權責幾乎是空白授權，但在同家會的實際服務經驗當中，居間機構擔任非常重要且關鍵的角色，包含它要評估委託方的生養動機跟……系統是否充分，並基於子女最佳利益提供身世的資訊與重要性告知。居間機構不僅是服務單一的委託方而已，更需要保障代孕者權利，包含是否有能力評估委託方跟代孕者的身心狀況，充分告知代孕的醫療風險，協助委託方跟代孕者都能夠瞭解自己的法律權益，包含未來面臨到需要終止懷孕或是避免自己的生活隱私被過度干預等等，許多細節也需要委託方跟代孕者，針對有醫療決策發生爭議的時候，這一個居間機構能否陪伴他們討論，並且基於兒童最佳利益，甚至許多居間機構在國外經驗當中，也負責協助後續親子權益轉移或是建立等等的過程。因此，擔任如此重要的角色，居間機構是否能避免利益衝突，不僅不能夠成為只是代孕過程當中的橡皮圖章，也不能夠只是由相關利益團體所成立的白手套單位，這是在修法過程當中不可迴避討論的議題，而很可惜，我們看到這個討論其實是非常缺乏的。

最後我們還是要呼籲，在代孕制度持續研擬的過程當中，許多在生育年齡上仍有壓力的朋友，仍在等待單身以及試管相關技術的落實，希望就單身女性跟女同志配偶，可以在此期間儘快通過修法，讓許多人不用再跟生育年齡賽跑，可以儘速實踐生育平權，謝謝。

主席：謝謝秘書長。下一位請台灣生殖醫學會張甫軒教授發言。

張甫軒教授：主席及各位大家好。我的身分是生殖科醫師，不過本身又是 23 年前在自己的小診所做試管嬰兒、製造出我女兒的一個爸爸，我本身也是精蟲不好，所以是做試管嬰兒。我在這邊真的很感謝，我這 3、4 年來也參與國健署的修法會議，真的是無役不與，國健署在這幾年針對所謂單身、女女或者代孕這些條文，基本上我代表學會去，站在生殖科的立場，真的就是很認真地站在一個專家學者的立場去回答所有民間團體的疑問，國健署本身的法案現在已經修到一半了。我今天想講的一件事情就是，當我們在講這些事情的時候，法律都不講了，法條都不講，那不是我的專業，我的專業在生殖這一方面，其實我是衛福部最優的調解委員，所以我在想，一個事情公平、公正、公開地講是最重要的，講法理大家都有理，但我們是生殖科醫師。我碰到非常多的女女來找我、單身女性來找我、要代孕的來找我，我講一個例子，有一個單身女性來找我說：張醫師，拜託你幫我打針，我要去美國取卵，我要借歐美的精蟲，不是她要的，而是她被逼到沒有辦法去做這個事情。你知道她一共花了多少錢嗎？美金兩萬五借精，三萬五做試管嬰兒，在臺灣有多少需要我們這些優秀的生殖科醫師，臺灣的生殖技術在全世界是排行前三名的，因為二十幾年的人工生殖法訂了以後，但是時代在進步，怎麼可以不修法呢？女女都可以結婚了，為什麼不修法呢？修法的重點就是，對於現在社會的需求，不要講少子化，這些單身女性、女女同婚，她本來就有生育權，不要受到這個法律的限制嘛！她今天在臺灣不能

做，她跑去另外的國家做，花了那麼多錢，在這邊做大概只有五分之一或是三分之一的價格就可以做到了，我們這些優秀的生殖科醫師絕對願意在沒有很高的利潤下去幫這些人圓他們的夢。

所以我想講的就是，不管是女女、同志或者代孕，對不起，對我們生殖科醫師來講，真的是沒有多少的利潤，我再強調一遍，沒有什麼利潤，真的沒有利潤！我們不是因為利潤才在講這件事，就是說單身一定要通過，這是大家都有的共識，女女要通過也有共識，可是我也不再講了，因為太多的發言一直在強調法規，我覺得沒有意義，我本身是一個試管嬰兒的爸爸，我的女兒不是很優秀，但是我覺得她很優秀，就這麼簡單。

第二個，關於代孕的問題，站在我們的立場，站在患者的角度來看，假設今天臺灣沒有辦法去通過所謂的代孕這條路的話，還是會有很多需要代孕者，比如說，她沒有子宮或者她有一些先天性的疾病所以沒有辦法自己懷孕，或者她有一些代謝性方面的問題，她懷孕可能有生命危險等，那些婦女就需要有人來幫她，用別人的子宮來生產，這是一個絕對合理的事情。如果在臺灣目前還不能通過的話，這些女性還是會到國外去尋求治療，在國外治療，剛剛所提到的那些困難就產生了，可能被騙、可能真的費盡了一堆的錢、費盡了一堆辛苦的勞力，結果換來一場空。當然我們是一個生殖科醫師，我們絕對沒有任何的權力等等去影響各位大委員們的決定，但是如果各位大委員們對於這一條路，比如說單身、女女同婚這一條已經有共識的話，關於代孕這一塊，在還沒有共識之前，怎麼樣在大家討論以後能夠得到一個初步的共識，如果能夠在一個法案裡面把它修完，當然是最好，這都是各位立法委員的權力嘛！我們是不能講任何話的。可是如果說要把它脫鉤，我們也不能講什麼事情，但是只要能夠從全民的角度來看事情，臺灣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我們的總統、我們的行政院都是非常優秀的團隊，我們的立法院都是非常優秀的，但是你們有沒有想到，站在患者角度的立場，怎麼樣訂出一個最好的人工生殖法的修法？這才是最好的方案。至於我個人站在實務的立場，當然是能夠通過都最好，至於能不能通過？就要拜託各位立委大人，謝謝。

主席：謝謝教授。

下一位請黃瑜嫻小姐發言。

黃瑜嫻女士：各位好、大家午安！我是小嫻。我非常感謝今天可以來參加公聽會，這是我第一次參加公聽會，我看到這麼多的人齊聚在這邊，為人工生殖法、代理孕母這麼認真的在討論，我覺得非常非常的感恩。

我先講一下我自己的狀況，我是在 17 歲的時候，因為沒有生理期，去醫院檢查，那時候醫生告訴我，他發現我先天性的沒有子宮，那年是 1997 年，那時候我很難過，醫生看到我一直忍耐著不哭出來的狀況，他看起來好像是想安慰我，所以他當時就告訴我說：你不用擔心，因為代理孕母法未來在臺灣有可能會通過，到時候你會有一個機會可以有自己的小孩。我那時候聽了也想，這或許就是我的一線生機，一直到今天、現在我 44 歲了，我看到人工生殖法裡面有代理孕母，大家還是很熱烈的在討論這個事情，我覺得好像曙光越來越明顯了。

自從我願意在自己的社群媒體公開說我自己的狀況之後，好多好多家長私訊我，他們問我說

：小嫻，為什麼你可以這麼正向的去接納你的身體狀況？我想要告訴你，我的女兒跟你一樣先天沒有子宮，而且她除了沒有子宮之外，也沒有卵巢，甚至連陰道都沒有，這樣的私訊我接到了好多，然後也有一些家長告訴我：小嫻，我的孩子不是男生，有先天無精症，我該怎麼樣讓他去接納他自己？我該怎麼樣讓他在未來進入到婚姻的時候，也能像正常人一樣很幸福的生活？其實我今天來到這裡，我覺得不是為我自己，而是我接到了這些訊息，我覺得很多人不敢說，甚至還有雙子宮的，他也沒有辦法順利的懷孕，或是有一些人因為疾病然後子宮必須得要拿掉的。以前我 17 歲的時候，醫生跟我說我的狀況是十萬分之一，就是十萬個人中會有一個人是這樣，可是現在已經變成五千分之一了，甚至我不知道未來會不會越來越多人是這樣的狀況，然後都不敢說，也不敢表達，只有在遇到對象的時候、要踏入婚姻的時候，才會被傳統的傳宗接代的壓力壓得喘不過氣。

所以我覺得需求當然是大家都可以理解，可是我自己在聽到上次公聽會有好多好多的團體反對代孕的時候，我聽到這些聲音，我其實心裡面是很開心的，因為就是大家反對，就是因為有這麼多的案例在國外發生，有很多商業代孕的行為，導致有很多很悲慘的事情發生，所以我覺得這些反對團體的聲音，我們是非常需要重視的，就是因為臺灣社會很進步，我們不想要有悲劇發生，所以才會有反對的聲音，所以我是非常尊重這些反對的聲音，我不會因為他們反對代孕就覺得很悲傷，我反而覺得大家極端的贊成或極端的反對，對這個社會都不會帶來進步的推動。所以我想把光譜往中間移動一點點，我覺得我們要很嚴格的來審這個法，然後我們要非常非常嚴格的來做這個居中機構，對於委託者跟代孕者，我們要幫這些人把關，我們能不能夠真的就從這些代孕者的權益或是子女的最佳利益去考量？

不管今天是人工生殖法，我們單身女性、女同、男同，或者是有需要接受捐贈精子或卵子的，當小孩子生下來後，他有沒有權利知道他的遺傳學父親、母親是誰？他能不能夠在長大之後，如果今天我的父母親是捐贈的精卵，我也會很想知道我的生父、生母是誰，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要保障。再來就是代孕者，因為我也曾經到美國找過代孕，我發現有一個很簡單的道理，就是沒有人可以逼迫另外一個人做他不想做的事情，所以我覺得有一些剝削的問題，有沒有可能有錢人不想自己痛、不想自己生，就去找窮人幫忙生？會有，所以我覺得反對聲音的存在就是為了防止這件事情的發生。

對於代孕跟委託的媒合，這件事情也非常重要，到底兩個人可以同意到什麼程度？所有的細項、所有會發生的意外，你能夠接受、承擔到什麼程度？連收養小孩都要經過一再的上課跟一再的考慮，你有機會可以反悔，代孕也是，你可以反悔，你可以考慮，你必須要上課。再來就是我們的教育部，將來我們的孩子到學校去上課的時候，老師可不可以不要出那種題目說你媽媽懷你的過程是什麼？或者是你家裡的爸爸、媽媽，不一定是爸爸、媽媽，有可能爸爸、爸爸或媽媽、媽媽，所以大環境是不是也要跟著開始一起去改變我們的思維？多元成家、多元生殖還有各種可能性。

我還想要再講一點，如果今天生殖法的代孕通過的話，未來我有需要的話，如果我找代孕，然後代孕的過程當中發生了任何意外，要保小孩還是保代孕者？我會先保代孕者，因為沒有人

有權利、有義務要幫你這麼大的忙，在我還沒有找代孕之前，我身邊就有好多朋友願意幫我生小孩、願意幫我代孕，但是我都會問他說：「你確定嗎？這件事情不是你想像那麼簡單！」甚至我收到很多私訊說：「小嫻，我們家國中、高中的小孩不小心懷孕、生了，你不能生，要不要給你養？」其實會有很多八點檔的劇情發生，可是這些反對的聲音如果可以成為監督的力量，把這個法修好修滿，把所有的細則都設想到最清楚，我覺得可以避免很多悲劇發生，而有條件嚴格的開放也讓真正需要的人能夠用到，讓他們理解沒有人天生下來要幫他，自己的心理狀態自己要調整。

最後我想要講的是，如果未來沒有通過，我也能接納我是一個很完美的人，謝謝。

主席：謝謝黃女士。

請最後一位專家，中華民國生育醫學會前理事長張帆教授發言。

張帆前理事長：謝謝召委的邀請，我跟召委、張甫軒醫師、劉志鴻醫師一樣，都是生殖科的醫師。但是我比較特別，我大概是人工生殖醫師裡面，處理子宮肌腺症最多的醫生了，我有在開刀。現在大家都說試管嬰兒的技術發展得很好，但是它的性質、本質就是精卵結合而已。如果沒有子宮，好比就算有一個房客，房子不好、沒有房子，怎麼住人呢？怎麼能讓這個房客在裡面住好住滿、生下來呢？代孕是救濟房子不好或者沒有房子狀況下的權宜措施而已。當我們的技術在發展、我們的社會在進步的時候，我們沒辦法容忍有一部分人可以生小孩，可是最後就不行了。

我曾經有一個案例是，這個病人大概十幾年前就來找我，他是陪他媽媽來找我切除子宮，當年他才高中生，結果後來他給我看不孕症，子宮鏡做下去發現居然是子宮內膜癌癌前病變，我算算到現在做了上千個子宮鏡手術，大概碰到四、五個癌前病變，他是其中一個，我立馬把他轉去癌症科。治療了一年回來，我們好不容易把胚胎做好放進去，我想他內膜不好，所以放了 3 顆，結果 3 顆全中。他是一個導遊，人面非常廣，在 Facebook 上有幾千個粉絲，他秀出 3 個 baby 超音波照片的時候，幾千個人按讚，結果 6 週的時候，3 個全部掉出來。我覺得子宮不好就再治療一年，可是媽媽已經年紀大了、40 歲，雖然累積了很多卵子，但胚胎做好了之後，這次只敢放一個進去，懷孕過了 9 週、12 週，覺得穩定了，他才開始在 Facebook 上回應別人的留言、詢問，14 週又整個掉出來。我們不能忽略癌症患者要為人母的強烈需求，對於這個 motivation，我們當醫生的人應該感同身受。因為技術進步，我們希望幫忙更多有需要的人去做這些事情。

還有一些案例，譬如在雲林的病人是一位女警，他因為子宮肌腺症來北部的醫學中心做了海扶刀，結果回來一看，他的子宮變成月牙型、缺了一角，我覺得這個大概永遠都不會生了。這些先天或者後天以及剛剛小嫻講的雙子宮案例，我碰到一個病人有兩個子宮，但從超音波看起來，怎麼都找不到另外一個，因為他的入口只像我的筆尖一樣小。我做到第三次子宮鏡才找到路徑進去，可是我發現進去之後，先轉 90 度，再往上、再走，再往上、再轉彎，我搆得著，可是沒辦法把他的胚胎放在有效的位置上面，最後還是失敗、沒有成功。因為他家的經濟能力很夠，所以就去美國找代孕。

其實這些事情我們都可以做得到，應該幫忙有需要的人，社會在進步，以前生育年齡可能到 30 歲就算老了，可是現在門診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病人在 40 歲以上。如同一個機件，廿、三十歲的時候生小孩，子宮很好，到四十歲的時候要生，老了要修理，可是沒辦法修理，怎麼辦呢？最後可能會需要代孕的幫忙。我們在治療中間也不是有這個方法就一定會中，我每次都跟有困難的病人分享，我們現在做的不是順勢而為，而是逆天而行。我們所有的治療都是逆天而行，幫忙有需要的病人。當我們在思考這些法案修法的時候，我們應該去想，還沒有吃到就怕噎到嗎？我們訂了很多的法規防止被噎到，但最後可能會被餓死。我們現在訂出來的保護措施應該在 natural conception，就是可以達到自然懷孕生下的小孩，懷孕的狀態就應該合理規範，而不應該超越現有的標準，這是我作為臨床醫師感想的分享，耽誤大家的時間。

主席：謝謝理事長。

學者專家及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衛福部作整體回應，限時 3 分鐘。

周次長志浩：謝謝主席。我們也非常謝謝今天與會者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這正是我們所需要的。衛福部深切地感到，社會上的確有相當的一群人有這樣的需要，不但是有這樣的需要而且還有時間壓力。我們體認到這一點，所以接下來會將今天所討論的跟之前公聽會所討論的這些事項聚集起來，很快地來召開專家會議。其實我們召開過很多專家會議，而這次的專家會議是希望把這一段時間我們所蒐集到的訊息，再經過專家幫我們過濾一下。如果我們以前有討論過的，就不要浪費太多時間再重複這些事情；如果其中有哪些地方的確比較不夠，我們就趕快把這一塊彌補上來。我們希望在最快的時間之內召開專家會議，討論完之後就會把草案預告上網，預告上網的時候，當然還是需要大家的幫忙，我們不敢保證預告的草案就一定非常完整，那時候也歡迎大家給我們意見，這樣我們很快就能夠匯集最能兼顧大家意見的版本，屆時就會提報到行政院，依法制程序請行政院來審查，進行相關的法制作業。總之，我們瞭解到社會上有人需要，而且這是不能拖的，我們會把握時間。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周志浩次長。

委員劉建國以及出席旁聽者——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所提出之書面資料，均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劉建國書面資料：

1.台灣依照現行法規，要進行人工生殖需符合四項要件，包含：有婚姻關係存在、夫妻其中一方罹患不孕症・或主管機關公告的重大遺傳性疾病、異性夫妻至少一方具有健康的生殖細胞・不需接受他人捐贈精子或卵子、經檢查及評估生理、心理狀況與病史等，確認適合接受人工生殖。

2.目前有各委員版本提案，要放寬人工生殖法草案適用範圍，因應目前多元的家庭型態（含單親、不婚、非婚同居、同性伴侶等）。

3.然而重點仍應該聚焦在，兒童的權益保障上，不論法規放寬與否，對於此類透過人工生殖所生育的兒童，在親權保障、身心靈的教育上，應該有對應的配套。

4.爰此，透過公聽會，聽取專家學者意見，同時衛福部也應該對於人工生殖之兒童，研擬更

完善的配套機制，因應未來時代與法規的改變。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書面資料：

我們是關心婦女及兒童權益的三個婦女團體（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臺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臺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且曾受國健署邀請，參與 2 月 27 日及 3 月 28 日兩場次人工生殖法修法公聽會。

知悉將於 4 月 3 日舉辦人工生殖法草案之公聽會，經以電話與委員辦公室聯繫，因名額已滿，只能以旁聽方式參加，甚感可惜。但仍感謝委員讓我們有機會提供書面報告，以表達對修法及政策的看法及建言。

一、我們於去年製作「代理孕母合法化」問卷調查，於 202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共 15 天內收集了 7780 份有效問卷。問卷結果 8 成 2 不支持代理孕母合法化，7 成 3 不支持單身及同志伴侶使用捐精卵人工生殖。問卷結果分析報告已於日前送到委員辦公室。

本問卷為避免引導性，題目設計考量包括：

1.題目設計是以國際上與代孕相關報導及文獻來設計。並提供開放式問題，以收集受訪者的完整意見，我們並將這些結果收集整理成質性資料。

2.專家審查：邀請九位專家審查問卷的題目，依照專家的意見進行修正，以確保其中立性和客觀性。

3.問卷的目的和目標：引言中明確說明問卷調查的目的和目標，並使用中立的字眼。解釋問卷如何旨在收集受訪者對真實發生事件的看法和經驗，而不是尋求確認特定的假設或結果。

4.由人口學統計資料來判斷，包括在支持同婚與否之題項，統計結果比例與公投結果比例相近，年齡、地區資料等分布的狀況完整等，皆可顯示本研究結果之中立性。

二、依臺灣本土研究，人工生殖後代所有缺陷約是自然受孕者 2 倍（註 1）。其中前三名之缺陷包括：(1)心血管（4 倍）；(2)神經系統（6 倍）；(3)胃腸道（3 倍）

三、臺灣人工生殖孩子比一般孩子多 5 成風險比率得兒童癌症（註 2）：根據陽明交通大學 2022 年的本土研究，針對台灣 2,308,016 名親子相關的全國性研究中，（其中罹患癌症兒童有 1,880 位，進而分析研究），人工生殖孩子比一般孩子多 5 成風險比率得兒童癌症。

四、臺灣人工生殖孩子早產、低體重比例約為全國平均三倍。（依國健署 112 年 9 月發布之「110 年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

我們建議———延後修法

1.參考我們的問卷調查報告，高達 82%反對代理孕母、73%反對開放單身女性、女同志人工生殖，顯示台灣社會並無共識。

2.國外的很多研究和數據顯示，不論是代孕婦女及家庭的健康風險、或是人工生殖的新生兒健康的問題，甚至國外的捐精後代的在聯合國發言，對他們人權及心理健康的不利，在在都顯示我國需要有本土研究，以確保兒童及婦女權益。

3.人工生殖倉促修法將使我國長期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成果”倒退嚕”，對多年來努力提昇性別平等與婦女地位，造成傷害，讓人覺得不會生育的女性是沒有用的。難道婦女一定要背負傳

宗接代的壓力？

4.我們應該努力將資源用在鼓勵適齡婚育，而不是補助人工生殖，造成更多不健康的孩子。除了對健保財政的影響，對家庭和孩子來說，更是難以抹滅的的煎熬。

5.回歸當初人工生殖立法的目的，就是在治療不孕，單身女性及女同志並非不孕，並且單身女性不想進入婚姻，法律也沒有禁止不能生小孩，開放人工生殖反而容易造成讓人利用，造成其它的社會問題。

註 1 Chang H-Y，Hwu W-L，Chen C-H，Hou C-Y and Cheng W（2020）Children Conceived by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Prone toLow Birth Weight, Preterm Birth, and Birth Defects： A Cohort Review of More Than50,000Live Births During2011-2017in Taiwan. Front.Pediatr.8：87.doi：10.3389/fped.2020.00087

註 2 Weng S, Huang Y, Huang Y, Li Y, Chien L.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and Risk of Childhood Cancers.JAMANetw Open.2022;5(8)：e2230157.doi：10.1001/jamanetworkopen.2022.30157

主席：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委員會應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寶貴的意見以及書面資料彙編成冊，分送給本院全體委員以及今天與會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詳閱。

非常感謝各位出席並提供寶貴意見。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國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如何積極推動金融業投注國內公共建設，並達成社宅百萬戶之政策目標」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李建賢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彭英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莊琇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施瓊華

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徐燕興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好，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57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惠員　賴士葆　郭國文　黃珊珊　李坤城　王世堅　顏寬恒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明才　王鴻薇　李彥秀　陳玉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謝衣鳳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智強　洪孟楷　徐巧芯　楊瓊瓔　林楚茵　張嘉郡　黃健豪　游　顥　王美惠　鄭正鈐　蘇清泉　何欣純　謝龍介　蔡易餘　林思銘　陳冠廷　葉元之　葛如鈞　麥玉珍　牛煦庭　吳春城　李柏毅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一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翁柏宗
基礎設施處	處長	陳春木
主計室	主任	黃秀容
法務部	常務次長	黃謀信
內政部警政署	副署長	李西河
刑事警察局	副局長	黃壬聰
數位發展部	政務次長	李懷仁
數位產業署	副署長	林俊秀

113 年 3 月 27（星期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鈺泰
中央銀行	總裁	楊金龍
外匯局	局長	蔡炯民
經濟研究處	處長	吳懿娟
經濟部	政務次長	曾文生
能源署	副署長	吳志偉
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許嘉玲
國營事業管理司	副司長	劉起孝
統計處	副處長	黃偉傑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耀庭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科　員　劉雅欣

113 年 3 月 25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數位發展部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翁柏宗、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李懷仁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王鴻薇、黃珊珊、李坤城、王世堅、顏寬恒、伍麗華、羅明才、李彥秀、謝衣鳳、黃國昌、鍾佳濱、鄭天財、洪孟楷、羅智強、徐巧芯、楊瓊瓔、林楚茵、林思銘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法務部常務次長黃謀信、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李懷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翁柏宗、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李西河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玉珍、王美惠、陳冠廷、黃健豪、葉元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虛擬貨幣每年在國內仍有相當多國人投入交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主管機關，亦在 112 年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但因虛擬幣相關的周邊概念繁多，市場上對虛擬貨幣相關知識不足，造成許多投資人最終只能認賠收場，同時虛擬貨幣也淪為詐騙集團下手目標，近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發現被害案件中以虛擬貨幣為詐騙目標的案件有顯著提升，按外國法例如美國已將虛擬幣定性成證券，但在我國仍然定性不明，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有效進行市場管理、保障投資人並加強反詐騙及相關宣導之實際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顏寬恒　賴士葆　李彥秀　林德福　羅明才

二、鑑於詐騙案件增長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以及內政部針對涉及詐欺之電信、網路及金融帳戶應有一整合之查詢管道，以利民眾使用。

提案人：伍麗華　李坤城　王世堅

三、根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統計，台灣男性每人平均持卡 3.94 張、女性 4.34 張，顯見國人使用信用卡已普遍。然一旦錢包失竊、遺失仍須個別向金融機構掛失，顯不符合金融便利原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議成立單一掛

失窗口提供民眾便捷金融服務之可行性，以降低盜刷風險，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李坤城　　王世堅

113 年 3 月 27 日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經濟部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電價大漲及央行升息對物價波動的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李彥秀、郭國文、賴惠員、伍麗華、王鴻薇、李坤城、黃珊珊、王世堅、羅明才、鄭天財、羅智強、牛煦庭、楊瓊瓔、黃國昌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王耀庭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顏寬恒、陳玉珍、徐巧芯、吳春城、葉元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如何積極推動金融業投注國內公共建設，並達成社宅百萬戶之政策目標」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好，謝謝。今天議程安排邀請財政部莊部長、金管會黃主委、內政部及國發會就「如何積極推動金融業投注國內公共建設，並達成社宅百萬戶之政策目標」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首先邀請財政部莊部長進行專題報告。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安排相關部會就「如何積極推動金融業投注國內公共建設，並達成社宅百萬戶之政策目標」進行專題報告，謹就涉財政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壹、公股金融事業配合辦理公共建設投、融資業務

永續發展為全球重視之核心價值，本部鼓勵公股金融事業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精神納入各項業務考量，截至 113 年 2 月底，本部所屬公股銀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專案貸款共計 141 件，餘額新臺幣（下同）2,536.15 億元；辦理社會住宅聯貸授信案件金額 3,849.42 億元【含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配合「中央興辦社會住宅計畫」參貸金額 3,840 億元】及自貸授信案件金額 1,676.44 億元。

另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112 年 12 月公布調降風險係數，增強保險業注資國內公共建設誘因，以金融市場力量攜手企業一齊重視永續議題，將金融資源妥善運用於對環境及社會發展有益領域，有效發揮正向影響力。

公股金融事業投融資業務均由其衡酌專業領域及營運需要，依據金管會相關規範，於風險可控下本於權責及公司治理妥處，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公股金融事業於符合法規下，在投、融資評估過程納入 ESG 因子，提供金融支援。

貳、以促參方式推動社會住宅

公共建設除透過公股金融事業投融資外，亦得採促參方式辦理；又一定規模的社會住宅已列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可適用相關租稅優惠，以吸引民間資金（如金融業、保險業或私募股權基金 PE Fund 等）投入。

(一)社會住宅為促參法公共建設類別，可依財務評估結果擇適當模式辦理

社會住宅屬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社會福利設施，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可依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促參法規範之民間參與模式多元，主辦機關可按財務評估結果，自 BOT（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ROT（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有償 BTO（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及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等各種模式中，選擇適當模式辦理。

(二)促參可以引進民間資金與經營能力，加速社會住宅興建及提升營運品質

以新北市青年住宅 BOT 案為例，民間投資金額 79.5 億元，共 1,143 戶出租，提供尚無購屋能力之青壯年、初入社會的年輕人及新婚之小家庭等族群優質合宜之安身居所；且該案 102 年簽約，105 年興建完成，3 年內即完工，並配合市府社宅政策負責租賃、管理及維護等事務，顯見加速推動之成效。倘未來更多社會住宅採促參方式興辦，結合民間資金與經營效率，可望加速社會住宅之提供，儘早滿足民眾需求，而主辦機關亦可透過投資契約明訂履約及監督機制，提高社會住宅營運品質。

參、結語

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公股金融事業於符合法規下，在投、融資評估過程納入 ESG 因子，提供金融支援，同時積極推動以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技術，並賡續協助主辦機關以促參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之政策。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莊部長。

接著請金管會黃主委進行專題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

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就「如何積極推動金融業投注國內公共建設，並達成社宅百萬戶之政策目標」進行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金融業主要資金來源為存款及保險費，其資金運用應注意收益性、流動性及安全性，且資金運用情形攸關金融業能否穩健經營及落實保障存款人及保戶權益。金融業資金運用係由金融業者綜合評估成本效益，選擇具合理期間、報酬率及符合風險控管考量之投資標的，期間很重要，尤其對保險公司來講，惟本會為引導金融業者配合國家政策方向，業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鼓勵金融業資金投融資予公共建設及社會住宅。

一、本會已開放所轄金融業者透過多元管道投資、融資公共建設及社會住宅

(一)銀行業：銀行業依現行規定已得透過授信、投資、證券化等多元管道，將資金引導至公共建設及社會住宅

1.授信

(1)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1 條已規定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授信，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本會核准者，其授信額度及期間不受銀行法第 33 條之 3（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第 38 條（放款期限最長 30 年）及第 72 條之 2（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額）之限制。

(2)依本會 107 年相關函釋，商業銀行就興建社會住宅之放款，得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另依都市更新及危老相關條例規定，銀行辦理都更危老之相關放款，亦不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制，有助於強化金融機構參與社會住宅、都市更新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政策之推動。截至 113 年 2 月底，本國銀行對都更危老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放款餘額為 5,494 億元，對興建或購置社會住宅之放款餘額為 654 億元。

(3)為協助銀行強化大型公共工程融資案之風險控管，本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推動三方合約機制，銀行公會已訂定銀行辦理大型公共工程採購案專案融資之原則性規範。

2.投資：依銀行法第 74 條及本會 106 年與 111 年相關函釋，銀行投資 5+2 新創重點產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屬於銀行法第 74 條第 2 項所稱之「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不必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配合政府經濟發展之證明，以簡化申請程序。

3.證券化

(1)金融資產證券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已放寬促參案件相關證券化規範，有助於引導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增加促參案件民間機構籌措資金之管道。

(2)不動產證券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已放寬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公共建設之相關投資限制，以鼓勵民間資金投資公共建設。

(3)「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已放寬公共建設為證券化標的時得以私募方式進行之相關規範，以利引進民間資金投資。

4.資產管理公司：配合都更危老政策，本會陸續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放寬金控公司或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之業務項目，例如 112 年 10 月新增資產管理公司可於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中擔任「與實施者協議出資之人」，以協助公辦都更案件

之推動。

(二)保險業

1.保險業依現行規定，已得透過專案運用、不動產、有價證券等多元管道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住宅

(1)專案運用：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規定，保險業可投資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等配合政策之公共建設，或透過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間接投資該等標的；保險業亦可投資符合規定條件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擔任實施者。截至 112 年底止，保險業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公共投資金額約 552 億元。

(2)不動產：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規定，保險業可投資素地或配合政府政策特定目的之地上權案件，爰保險業依現行規定可投資不動產，開發為社會住宅，惟興建完成後，依其出租對象（一般戶或 65 歲以上高齡者）之出租率及所收取之租金，仍須符合一定收益標準。截至 112 年底止，保險業以不動產地上權形式辦理公共投資之金額約 2,702 億元。

(3)有價證券：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規定，保險業得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公共建設公司股票或公司債。截至 112 年底止，保險業以有價證券方式投資公共建設之金額約 1,846 億元。

2.為引導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等，本會業持續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或發布獎勵措施

(1)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將保險業派任被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董事、監察人之席次比例限制由三分之一放寬至三分之二，換言之，讓保險業有控制權，以提高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之意願。

(2)111 年 6 月 24 日發布「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實施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 期），目標值累計三年增加 2,000 億元，以鼓勵保險業於兼顧保戶權益保障及保險業投資風險等考量下，積極評估國內公共建設實體產業之投資。第一期累計增加 1,020 億元。

(3)112 年 7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保險業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有關政策性公共建設之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將提供 15 年過渡期間，於前 5 年（115 年至 119 年）將維持現行資本適足率（RBC）制度之 1.28%，後 10 年再逐步調整，以符合 TW-ICS 風險資本計提標準。

(4)112 年 12 月 21 日調降保險業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投事業之 RBC 風險係數，100%投資國內公共建設者，適用風險係數 10.18%；同時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者，適用風險係數 17.25%，以鼓勵保險業間接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投事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

(三)證券業

本會已開放證券商及投信事業透過私募股權基金間接投資國內實體產業：為鼓勵並引導機構投資者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並協助證券商、投信事業業務多元發展，本會分別於 106 年 8 月 3 日、107 年 6 月 1 日放寬投信事業及證券商得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負責基金之營運。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計有 3 家證券商轉投資具控制力之私募股權基金（共計 5 檔）；有 7 家投信事業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並已設立 9 檔私募股權基金。

二、本會推動金融業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及社會住宅之未來規劃

(一)研訂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有關政策性公共建設之在地化風險係數

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有關政策性公共建設在地化風險係數，本會將持續追蹤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制度進展情形，並綜整考量鼓勵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之政策方向、公共建設投資案件之實際風險等，與產、壽險公會及業者進行討論後，制定符合我國國情之在地化風險係數。

(二)研議基金架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以協助國家重要基礎建設之推動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並協助總體經濟發展，本會參酌日本、新加坡及香港 REITs 制度採基金架構，已研提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草案，開放 REITs 採基金架構發行，未來基金架構 REITs 將允許一定比率之資金得投資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公共建設，以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參與之公共建設，藉此引導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將有利國家重要基礎建設之推動。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送請大院審查。

(三)持續配合我國公共建設及社會住宅未來政策方向，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引導鼓勵金融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及社會住宅。

三、結語

推動公共建設及社會住宅為國家重要政策，需要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推動。本會所轄金融業者，依現行法令已得透過多元管道投資及融資國內公共建設及社會住宅，本會近年亦持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鼓勵金融業者將資金投融資予重要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實體產業，並將續行配合國家重要政策，適時檢討相關法規，引導鼓勵金融業者投入公共建設及社會住宅。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黃主委。

接著請內政部花敬群政次進行專題報告，請儘量重點摘要，麻煩。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財政委員會召開會議，針對「如何積極推動金融業投注國內公共建設，並達成社宅百萬戶之政策」之專題報告，本人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質詢，甚感榮幸及感謝。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委員參考：

壹、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辦理情形

本部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政策，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的供給方案，增加政府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依據行政院 111 年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住宅 8 萬戶來達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目標。截至 113 年 2 月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已達成 9 萬 6,510 戶；包租代管部分，第 1 期至第 4 期累計媒合 9 萬 9,240 戶，有效契約數 7 萬 2,370

戶，預計於今年底皆可達標。

貳、下一階段住宅政策新目標

未來 8 年（114-121 年）住宅政策新目標將依據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14 日備查本部「推動社會住宅成果與提升社會住宅用地供給精進措施」，以生活圈方式規劃社會住宅，並於整體開發地區納入社會福利設施或社會住宅專區，透過都市更新等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以達 100 萬戶（直接興建及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各 25 萬戶，租金補貼 50 萬戶）目標。

參、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

目前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地方政府藉由本部成立之融資服務平臺媒合向銀行取得融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亦採聯貸方式取得較低利率融資，未來 8 年興建資金更為龐大，興建 25 萬戶社會住宅預估至少需 1 兆元融資資金，未來國家住都中心將研議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以降低中心之融資利息財務負擔，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協助。

主席：謝謝花政次。

接著請國發會高仙桂副主委進行專題報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並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近年來國內的投資率因為政府擴大公共建設及臺商回臺，以及半導體及綠能設施的擴增，雖然投資率有相應上升，可是我們可以知道國民儲蓄率在疫情期間明顯上升，導致超額儲蓄持續累增，國內的資金相對充裕。為了充分利用國內資金，行政團隊除了持續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激勵民間投資，並擴大公共建設以外，其實也積極引導金融體系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社會住宅的興建，以下茲就本會及各部會近期所推動的重要措施，簡要說明如下：

第一，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為引導民間資金參與我國公共建設及產業發展，行政院 109 年 11 月核定本會所提的「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這個機制是由國發基金及八個公股銀行共出資 90.2 億成立的保證專款，並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辦理融資保證業務，可承作專款十倍的保證額度，以適度降低銀行的融資風險，促進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順利取得融資。這個機制到今（113）年 3 月底，已經通過了 11 個融資保證申請案，累積保證金額達到 91.36 億，本會將持續協助國內綠能等重大公共建設業者與銀行運用本機制，落實達成我國能源轉型及推動各項公共建設的目標。

第二，降低保險業資金風險係數。為了引導保險業的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及國家的核心戰略產業，金管會其實已經在去年調降了保險業投資國內 PE 及創投的風險係數。這部分剛剛黃主委已經提過，我就不再贅述。

第三，運用直間接金融工具協助社會住宅的興建。內政部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較低利率的中期資金，同時國家住都中心委託臺灣銀行統籌辦理聯貸案，以支應社會住宅建設所需要的長期資金。剛剛次長也報告過，要研議發行永續發展的債券，以降低利息的負擔。

第四，擴大促進民間參與社宅興建。為了協助興建社會住宅，財政部已經將一定面積的社會

住宅列入促參的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適用促參法的融資跟租稅優惠，以鼓勵民間資金的投入。

最後還是要跟大家報告，行政團隊將持續提升國家資源的有效配置跟運用，除了會持續的激勵民間投資、擴大公共建設、減少游資以外，本會也會跟相關的部會持續研議創新的作法，來促進金融體系投入公共建設及社會住宅。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好，謝謝高副主委。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因為今天列席的委員非常多，所以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 1 位的林德福委員進行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23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內政部花次長？

主席：有請花次長。

花次長敬群：林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次長好。次長，兩年前住都中心為確保如期達成中央 6.9 萬戶直接興建社宅的任務，委由臺灣銀行籌辦 4,119 億元的社宅聯貸案，希望在今年底達成 20 萬戶社宅目標，並且在下階段 2032 年達到 100 萬戶社宅的目標，請問今年底的 20 萬戶社宅部分，民間金融業到底有沒有參與？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興建社宅主要都是靠資金融通，所以當然我們都有跟銀行……

林委員德福：民間有沒有參與嘛？

花次長敬群：你是指資金面，還是……

林委員德福：對啊！資金啊！

花次長敬群：就是跟銀行融資，當然有啊！

林委員德福：有喔？

花次長敬群：對。

林委員德福：因為未來要達到百萬戶的社宅規劃目標，你認為有沒有吸引公民營金融業者參與籌辦整個社宅興建聯貸案的誘因？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 2 年前我們與臺銀等 8 個行庫的聯貸案，實質上所有行庫都非常積極，也非常樂意的願意支持我們，當然民間銀行在這個部分的參與比較少。

林委員德福：你在這個部分要有誘因，沒有誘因他們怎麼會參與，對不對？請莊部長也上來。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促參司李司長表示近 3 年各級機關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績效顯著，從民國 110 年到 112 年止，民間簽約投資公共建設金額連 3 年突破 1,800 億元，請問部長，要引導金融業投入國內的公共建設，你認為有哪些條件是需要考量的？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金融業要投資公共建設，如同剛剛黃主委已經提到的，第一個，金融業必須要考量收益性、安全性以及流動性，因為錢都來自存款戶及保險戶，這是金融業在投資有關公共建設的時候必須考慮的因素。當然，我們的促參有一些案件其實也符合這樣的相關條件

，譬如民生的公用事業、污水道建設，或物流中心及焚化爐等等，這些都是具有吸引金融業投資的特性。

林委員德福：部長，以這幾年民間參與的績效來看，你認為哪些國內的公共建設類別，對吸引金融業投注具有比較大的吸引力？

莊部長翠雲：它要符合我們剛剛所講的幾個特性，也就是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像民生的公用事業、污水道處理，還有焚化爐或物流中心，促參法修正以後，我們也擴大了有關公共建設的範圍，包含數位建設、綠能建設，這個部分都具有相當的誘因。

林委員德福：部長，111 年底新增促參法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類別，新增綠能、影視音、資源循環再利用等設施及數位建設，請問以金融業投資來說，你認為能不能夠成為吸引力的選項？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應該是有的，第一個，因為這些建設也是國家的重要建設，比如綠能建設、數位建設都是國家非常重要的建設。另外，促參法修正以後，其實我們還增加了所謂有償取得公共服務的機制，民間機構投注到我們促參的公共建設裡面，提供一個優質服務以後，政府是以購買公共服務的方式來支付金額，這個部分對於它的收益性、流動性及安全性都是有相當大的幫助。

林委員德福：另外，你認為政府會不會考量提供更多租稅優惠，來作為吸引金融業投注國內公共建設的誘因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在促參法本身就有相關的租稅優惠，它只要是屬於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的話，它就可以享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免徵及減徵、關稅的免徵，還有延期、分期繳納的一些優惠。

林委員德福：所以這些是它的誘因？

莊部長翠雲：它只要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的範圍，關於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財政部會跟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討論，希望這個部分擴大以後，能夠吸引民間來投資重大的公共建設。

林委員德福：好，兩位請回，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有請黃主委。

林委員德福：主委，積極推動金融業投入國內公共建設一定要有相當規模的資金、獲利以及誘因才是主要，金管會修正針對保險業持有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投基金百分之百投資國內公共建設，適用風險係數從原來的 33.75%一舉降到 10.18%，主要是調整風險係數的作法，你認為這個誘因足夠吸引保險業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風險係數其實是表彰保險業投資上需要計提的資本，有其監理上的審慎性，但在一定空間之內，我們為了配合政策導引資金也可以做適度的調整，但是要在兩個價值中去做一個權衡，我們儘量要求均衡。

林委員德福：主委，就目前的狀況來看，你認為成效是不是有達到預期？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這個要看供給面的情況，我們在公共建設方面的法規制度做了很多放寬，包括參與公共建設董事監察人的比例都提高了，可是看起來要有一個足夠讓保險業願意去投資的標的，以及適當的期間和報酬率，才會促成兩邊……

林委員德福：這是主要的誘因，如果不如預期，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是不是有其他配套的方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金管會來講，其實我們能做的就是儘量放寬，在合理的範圍之內放寬，但還是要看公共建設主政機關所提供的相關機制，能不能讓保險公司有誘因去投資，所以這兩造之間都有一些互動的關係。

林委員德福：主委，風險係數下調後，保險業持有的投資部位算出的風險資本也會減少，有助拉高 RBC，主要的目的是為了增強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的誘因，至於業者是不是會加碼投資公共建設，保險局也表示還是取決於業者對投資回報的風險等面向來做一個綜合考量。財政部今年初統計 2023 年壽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僅簽約 2 個案子，合計金額 112.7 億，件數是 4 年來最少，而且金額是創 5 年來最低，媒體報導表示，主要是保險業對收益率要求高，再加上防疫保單的後遺症，請問主委，以保險業目前的生態來看，你認為國內公共建設有沒有足夠收益率的誘因，能夠吸引這些保險業的資金投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剛剛垂詢的那 2 個案子，應該是屬於促參的範圍之內，可是在整個報告中，除了促參之外，保險業對專案運用公共建設還有很多其他範圍，其實數字比那個要多，我想大家都在努力，應該會有好的收穫。

林委員德福：經歷這幾年獲利不如預期，如 2026 年初就要接軌負債會計 IFRS17 和新清償能力指標 ICS，請問你認為加碼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對保險業營運是不是一個好的營運選項考量？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在我們今天報告中有特別提到，去年年底我們公布的措施，公共建設還是維持在 1.28 的風險係數，維持 5 年，沒有改變，所以對保險業者來講，charge 它的資本其實相對來講是低的，不會對它投資公共建設造成過多的資本負擔。

林委員德福：上個禮拜公布 2024 年 2 月保險業獲利、淨值和匯兌成本，1 月壽險業大賺 318 億元，2 月略降到 211 億元，月減差不多 33%，累積 2 個月賺了 529 億元，已經比去年同期由虧轉盈。媒體報導今年前 2 個月新臺幣貶值，壽險業有較多的匯兌利益，再加上臺股 2 月漲到一萬八千多點，3 月初漲超過兩萬點，有助壽險業從股票實現資本利得來支撐獲利，第一季獲利可能有不錯表現。請問主委，你認為年初保險業的獲利是不是可以說是來自景氣復甦的反饋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是專家，你剛剛提的那幾點就是原因，包括匯率問題、股市資本利得的獲利，但是這個情況未來會不會延續，我們不清楚。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對於臺股投資人提醒的 8 個字「注意風險，審慎選股」，對保險業也適用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任何金融業都需要注意風險，風險管理很重要。

林委員德福：「注意風險、審慎選股」可不可以適用？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金融業要如履薄冰、如臨深淵，今年的風險應該有很多我們要注意的地方。

林委員德福：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的質詢。

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35 分）主席，麻煩請財政部莊部長跟內政部花敬群次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花次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早。先請次長回答，前幾天我們部長有說臺中市市地重劃的抵費地，可不可以不要標售，用抵費地的成本賣給中央政府，然後中央政府用來興建社宅，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是之前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的一個方案，我們就是依照那個方案往下走，接下來會跟地方政府談清楚那個原則，目標確實是希望……

吳委員秉叡：不會只有臺中市吧？應該各地縣市政府都一樣。

花次長敬群：原則上是所有縣市。

吳委員秉叡：另外一點，這樣子其實要花不少國家的預算，有時候如果預算用得多，會有資金排擠的效應。曾經有人提過，現在各縣市的容積率是由怎麼樣的方式來決定？有的地方為什麼地方政府就可以決議幫它增加那麼多，有的地方又不行，各個縣市適用的法規不一樣，這個部分你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都市計畫裡頭，主要計畫是由中央在 handle，細部計畫是由地方，而細部計畫包含了剛剛您提到的容積率、建蔽率，所以確實長期以來都是由地方政府在決定它的住宅區、商業區的分類跟容積率、建蔽率，目前確實看到縣市之間存在一個結構性的落差。

吳委員秉叡：光舉一個個案，被監察院糾正的京華城容積它一口氣提高到八百多！

花次長敬群：那又是另外一個議題啦！京華城本來有它的法定容積，當然它有一些開發上容積獎勵的申請，之前的爭議是它第一次蓋那個圓球時候的容積獎勵，等它拆掉要新蓋的時候，原來的容積獎勵是不是還存在，那就有兩種論述，方向上面我們本來的態度是只有一次性，而不是永久性的容積獎勵。

吳委員秉叡：記得郝龍斌當臺北市長的時候，曾為了一個「臺北好好看」，在地上種一些花草，然後就可以增加很多的容積，後來你們不也表示意見說不可以這樣嗎？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秉叡：你們對地方政府這樣的要求有沒有強制力？還是你只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呢？

花次長敬群：實質上，如果他們已經超過了都市計畫法授權的時候，我們還是可以去撤銷它的這個公告。

吳委員秉叡：撤銷它的公告，是你主動嗎？還是要有怎麼樣的機制？

花次長敬群：對，我們會主動。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有撤銷過嗎？你們有具體撤銷過的案例嗎？講來聽聽看。

花次長敬群：最近就有。

吳委員秉叡：撤銷的是哪個縣市？

花次長敬群：是新北市的案子，它就是要蓋社宅，可以給予容積獎勵的那個回饋，然後可以不要真的提供容積獎勵，而是收代金。

吳委員秉叡：現在都這樣搞啊！比方說它就自己規定，在捷運站幾百公尺內如果要做容移的話，有

一部分要先跟它買，然後整個街廓的也要跟它買啊！

花次長敬群：如果是 TOD 的那個邏輯，其實它還有一定的基礎，有些純粹只是賣容積，並沒有設定什麼樣的範圍和一定的目標，變成買空賣空的賣容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發文給新北市政府，也跟他們溝通好，原則上這個方案他們就會把它撤掉。

吳委員秉叡：你知道為什麼要問你這個嗎？因為有人說，如果政府的容積彈性一點，跟建商談的時候，你給他容積，然後他蓋一部分的社會住宅，相對的條件給政府，這樣政府不用花錢，你贊不贊成這樣的想法？

花次長敬群：這是一種理想。但是實務上的操作其實滿困難的，因為很多開發案，他想說我社區裡面有社宅融在裡面，基本上他要賣房子也會不好賣，建商其實也不大願意參與這樣的……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願意的人願意，不願意的人不願意，就看你提供的誘因條件啦！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秉叡：另外一點，也就是為什麼要請莊部長上來，很多的國有土地，它後來是會再參加都市更新的，現在要都更一個基地，幾百坪裡面可能有幾十坪或是上百坪是公有土地，這個公有土地蓋好了之後，依照現在所謂的權利變換率，它應該要給你房屋，對不對？次長，你剛剛講說困難，若這個社區裡面有社宅的話，建商可能不好賣，所以裡面有都更之後因有公有土地所取得的這個住宅，我以前也曾經在這邊提過，是不是儘量把它納入社會住宅的範圍？財政部也說你同意這個方向！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當然細節我們還可以再細緻化，這同樣有你剛剛講的那個狀況啊！該社區除非都更時只要有公有土地就要排除，否則的話它怎麼有辦法拒絕你的社區裡面有社宅？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實際上已經好幾個案例，本來就已經開始做社宅了，但有一些業者或者是買方會有意見，我們現在正在發展新的方案、相容的方案，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把方案確定，報行政院之後……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你講的這個，趕快研發，我贊成；趕快研究，我贊成。但是我剛剛講的問題是早就已經存在，你現在都更裡面的公有土地權利變換，你就是取回房屋，我建議這個房屋儘量不要標售，儘量拿來當社會住宅。

花次長敬群：現在是這樣，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也要鼓勵地方政府這樣，結果中央政府的分配回來的儘量做社宅，地方政府拿回來的卻在標售，就是跟臺中市政府標賣土地、抵費地，跟這個是建築物是一樣的概念。

花次長敬群：我非常感謝委員提出這個論述，這也是我們希望能夠積極倡議的一個角度，當然就法制面，我們再跟財政部討論，因為終究那是地方政府的財產，這背後就是地方政府對於公益的態度的問題，過去比較不重視……

吳委員秉叡：另外，我要請教署長，有沒有當你的土地撥用給地方政府之後，地方政府把它納入都更的範圍，然後蓋一蓋後它再去賣房子的？這樣你公有土地撥給它就變成它的財源啊！

徐副署長燕興：報告委員，不可能！因為現在只可以用社宅的方式來撥用，剛剛委員有提到，比如

說我可能只有零星的土地，市政府或是縣市政府有一些部分的土地，此時有講權變之後分回的房舍要作為社宅，我們才會同意撥用；在我們撥用後，我們也會做相關的一個管制，像三重的集美大概就有 8 戶，我們都會去做抽查。

吳委員秉叡：我舉一個例子，現在新莊原來老舊的派出所、分局那邊在做一個很大的都更，它裡面有一些土地早年是國有撥給它的吧？怎麼可能那一大片裡面完全都沒有國有土地？可是它做了都更，在分到房子之後，它要拿去標售啊！

徐副署長燕興：地方政府會有一些的作法，比如說，它原來有派出所，但是它都更分回來的部分還是有做派出所使用，我們就是會去檢視它的權變……

吳委員秉叡：當然一樓的會留一部分做派出所，樓上的它就拿去標售，我現在就是跟你講這個你也要注意。

徐副署長燕興：好，我們會注意。

吳委員秉叡：因為不會第一手撥土地來就立刻去都更了，先撥來做一個什麼東西、做一個什麼樣的建設或是一個什麼樣的需要，過了很多年之後，變成它要做都更，然後跟旁邊一起建，建好之後，全部都變它的，然後它來標售，這樣是有一點占中央的便宜啦！花次長，我再回頭問你這個問題，就是如果你的容積在獎勵上面的制定，可以比較有彈性的話，我覺得這不失為一個既可以取得社宅又可以節省國家資源的方式，畢竟這個容積給地方政府這樣去弄，我覺得還不如中央政府規定一個怎麼樣的狀況，如果建商願意，會有怎麼樣的回饋條件，讓他可以在裡面增加一點彈性的容積，比整個地方政府都拿去用，這樣好多了喔！

花次長敬群：確實在歐洲有不少國家有這樣的一種作法，臺灣其實有人在倡議，地方政府也嘗試想要做，確實如所您說，標準要因地制宜，因為每個縣市條件會不一樣，房價高的地方，給的容積就不要那麼多，房價低的地方可能要多給一些，這裡面就會出現怎麼去平衡……

吳委員秉叡：就是回饋比例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對、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就是要估價，對於那個容積到底值多少？

花次長敬群：是、是……

吳委員秉叡：最後一個小問題。下個月都更時程獎勵就到期了，現在已經 4 月了，5 月到期，這一個月是不是大家會趕掛建照？

花次長敬群：會！

吳委員秉叡：趕掛建照的結果就是有一些人先掛，至於設計將來再改，這會增加很多勞費。如果這個政策有必要再延續的時候，那麼內政部可以適度出來發表說可能會考慮延長，不用讓人家趕成這樣。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基本上危老條例不會退場，方向上應該是不會退場，因為需求量那麼龐大，它不會退場。但我們也慢慢把過去的時程獎勵轉換成規模獎勵，希望它做大一點。

吳委員秉叡：都更呢？

花次長敬群：現在都更的核心問題倒不在這個地方。都更的核心問題在審議，地方政府的審議時間

拖太久……

吳委員秉叡：是啊！做都更的蓋到好要八年以上，動不動就八年！

花次長敬群：我們也不斷在跟地方政府溝通，看怎麼樣把審議項目、標準、報告書的規格通通標準化，不能發散，審議該審議的東西就好，不該審議的就應該不要審。

吳委員秉叡：部長我再次表示我的立場，希望你們因為參加都更分回來的房子，要儘可能拿來做社會住宅。

莊部長翠雲：是、是，我們都會先洽詢。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的質詢。

接著我們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9 時 47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有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黃主委早。今天是大家眾所矚目的 ETF00940 正式上市，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我看量滿大的，價就先不管了。我比較在乎的是，大家都知道金管會最早的時候一直鼓勵大家，特別是對於散戶投資者，可能沒有專業判斷，所以交給專業人士替我們做一些分析等等之類的，所謂的 portfolio，也就是一籃子貨幣的概念、一個投資組合的概念，用這樣的概念來投資，買 ETF 相對的是比較屬於長期的、穩健的。可是現在來看的話，ETF 幾乎已經變質了，今天變成量很大，動輒幾十萬張，這是不是當沖還怎麼樣？你要不要評論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其實您才是專家。我想商品本身是中性的，其性質確實跟您所說的一樣，重點是希望投信或券商在 IPO 階段要讓投資人瞭解商品的特質與風險，而投資人自己也要瞭解，任何商品都有其相關風險。我們前兩天也發了新聞稿，我想行銷上我們會做一些調整；另外一方面，總體面、整個 ETF 市場會不會產生集中度問題？我們周邊單位會一起去做研究，謝謝委員的關心。

賴委員士葆：請教你，要不要再對社會大眾再講一遍？還是你尊重市場，覺得不需要講？就是發行 ETF，某種程度上是希望風險分散，某種程度是希望相對比較長期的持有，這樣的概念對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跟委員報告，上禮拜三我們特別發了新聞稿，當中就提到您所提的這些重點。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管你怎麼講，他們就當做當沖！這數字這麼大，一定是當沖，對不對？同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不曉得，這檔才第一天，有沒有當天……這個我不太清楚，我們再去……

賴委員士葆：去瞭解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到大家很關心社會的打詐、詐騙問題。我發現這裡面有一塊是你管的，也就是移工的人頭帳戶成了詐騙溫床。比如說他離開了，他有他的帳戶，或者他什麼情況會凍結帳戶

，目前移工有七十幾萬，當中有八萬移工逃逸。市場上傳言，移工平均一個人大概有三個帳戶左右。如果人家要買的話，一本帳戶可以賣到三十萬到四十萬，就這部分來講，你有什麼看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銀行局從第一線檢調單位那邊也有得到這個訊息，也就是說有些人頭帳戶是移工離開臺灣之後所做的，至於怎麼去規範？可能一方面要兼顧移工有些真的有金融需要，所以目前在跟移民署討論，看什麼資料上面……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做成決定，要求當移工正式離境了要結清帳戶？有沒有做這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還沒有。是不是可以請莊局長跟您做一個說明？謝謝。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確實有人有這樣的提議，不過這部分我們必須再跟勞動部協商，看是不是適合有這樣子的決定。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決定？

莊局長琇媛：近期會開會，之前……

賴委員士葆：因為現在已經發現到帳戶被拿去做為詐騙工具，若我們要有效防堵，這其實是一條路，難道不是嗎？

莊局長琇媛：對，因為……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其他任何考量，譬如會不會侵犯到他的……因為他已經離開了。他來這裡當然屬契約行為，如要待兩年或幾年，然後回去了。既然回去了，帳戶當然就 close 掉。

莊局長琇媛：對，報告委員，之前確實有人有這樣的建議，我們有跟勞動部洽談。不過勞動部還是認為也許有些移工離境之後，可能還需要有這樣的金融服務需求，所以勞動部對這樣的建議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後續我們還是必須……包括檢調及勞動部還要一起再協商。

賴委員士葆：最近什麼時候再協商？

莊局長琇媛：可能應該是這禮拜或下禮拜，確切時間我再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一個月內會有結果嗎？不要一直協商了，就是 Yes、No，對不對？勞動部既然這樣講，你尊重它，那就不要了，這條路就沒有了，就確定沒有這條路，大家再想辦法。

莊局長琇媛：好，我們儘快、我們儘快……

賴委員士葆：好不好？儘快給我答案。請問兩位，什麼時候可以凍結他的帳戶？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不好意思，我可以再明確……這個凍結是指他在臺灣的時候還是在離開之後？

賴委員士葆：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離開之後？

賴委員士葆：或者在……如果他的帳戶已經參與犯罪了，當然凍結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是在臺灣工作的時候，列為警示帳戶就可以凍結。不過警示帳戶要檢調單位給我們指示、給銀行指示。

賴委員士葆：好，兩位請回。我請財政部莊部長還有內政部花次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花次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兩位長官好。先請教花次長，我們看到蔡政府、蔡總統說，社會住宅的目標是二十萬戶，對不對？現在看起來大概跳票了吧——應該？

花次長敬群：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的數字、總共連既有的、新完工的加興建中的、加已決標待開工的、規劃中的，整個通通給你全都算進來，十二萬戶，這是你們的資料啊！全國社會住宅……

花次長敬群：還有包租代管部分，因為這裡面不含包租代管。

賴委員士葆：包租代管多少？

花次長敬群：現在已經七萬五千戶左右。

賴委員士葆：各位看官看進來，真正增建、新完工的，兩萬兩千戶；加既有的六千戶，還不到三萬戶！離二十萬才 15%而已……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2016 年的興辦計畫講得很清楚……

賴委員士葆：怎麼可以把興建中的加進來？已決標待開工的、還沒開工的、興建中的、還要包括圈土地的都算……

花次長敬群：不是、不是，不是這樣，委員誤解了、委員誤解了。其實 2016 我們的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講得非常、非常清楚，就是直接興建的部分是把已決標待開工以上的納入計算……

賴委員士葆：換句話說，8 年了，有沒有 20 萬戶？就是沒有嘛！總共……新完工的就只有二萬多戶而已呀！

花次長敬群：我剛剛講過，我們有算已決標待開工的，但不含規劃中的，這都在計畫中講得非常、非常清楚，過去社會上一直有些誤解、以訛傳訛。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們當然是認識社會的，社會的人當然程度沒有你高啦！

花次長敬群：不是，不是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認知就是，要蓋好給我住才算啊！結果你都還在蓋就給我算，這就是糊弄嘛！

花次長敬群：因為蓋房子本來就需要時間嘛！

賴委員士葆：好，我們來看，要來的賴政府，我不知道花次長會不會升官或者是要到別的地方去，我不知道喔！賴清德說 100 萬戶啦！當然實際上蓋的是 25 萬戶。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知道的是 25 萬戶，有 50 萬戶是什麼租金補貼的，25 萬的是以租代管……

花次長敬群：包租代管。

賴委員士葆：包租代管的。大概要融資 1 兆，錢怎麼來？

花次長敬群：主要還是跟金融機構融資，或者是我們現在正在規劃發行綠色債券等等。

賴委員士葆：我請問你，以現在來講的話，住都中心的總資產、淨資產是多少？

花次長敬群：住都中心現在大概有四百、五百億吧！

賴委員士葆：四百、五百億噢？那你要融資 1 兆？

花次長敬群：這背後是可 100%自償的。

賴委員士葆：這個我是很擔心，你到時候發綠色……什麼時候開始發？你跟財政部討論好了沒有？財政部部長來，我問你。

花次長敬群：債還沒有啦！我們現在是有……

賴委員士葆：對，還沒有嘛！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們在規劃用債，但現在是用融資的。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會出來？什麼時候正式開始發債？

花次長敬群：現在還要跟財政部、金管會討論，因為住都中心以現在的法令不能發債。

賴委員士葆：當然，財政部才能發啊！對啊！部長，來說一下。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準備蓋社會住宅，所以要發這種債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內政部以及金管會來做詳細的討論。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時間我們不是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是都還沒有結果？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會再討論的，是。

賴委員士葆：我們是還更在意……那個次長啊！你現在常常就是一圈就是圈整個地，變成你要社會住宅，一圈就把那個地圈起來。社會住宅的交通影響評估都沒有做好，我在這裡最少問了蘇貞昌院長兩次，他公開承諾，你們正式劃定社會住宅的時候，一定要做交通影響評估。

花次長敬群：這個一定要做，我們一定會做。

賴委員士葆：結果你們幾乎都沒有。

花次長敬群：委員，我們一定會做。

賴委員士葆：我再強調一遍，我這個一定追，一定追這個事情。

花次長敬群：我再去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好，再一個小問題，你先請回。莊部長我請問你，你們的關務署或者你們財政部講到加熱菸、電子煙進自由貿易港區，居然說是可以，可是我總質詢的時候問，薛瑞元部長說這是禁止的，結果有好幾噸在那裡面。加熱菸、電子煙，電子煙是違法，加熱菸要審核，到目前為止我 show 了，廣告都有啊！電子煙、加熱菸一堆啊！為什麼禁止的都可以賣，你們都不抓？請問有沒有取締？

莊部長翠雲：有。第一個跟委員報告，菸害防制法裡面，它是對指定菸品公告以後要經過健康風險評估才能輸入跟製造。

賴委員士葆：到目前是零，通過率是零。

莊部長翠雲：目前是沒有。

賴委員士葆：對。

莊部長翠雲：電子煙並不屬於公告裡面指定的菸品。

賴委員士葆：電子煙絕對禁止。

莊部長翠雲：對，是的。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取締得怎麼樣啊！取締的結果呢？

莊部長翠雲：取締的部分有做啊！這個部分是有做的。

賴委員士葆：你把報告給我們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可以，我們可以把報告給你。

賴委員士葆：取締數量多不多，跟我們……

莊部長翠雲：好，詳細的資料……

賴委員士葆：不、不、不，你現在就回答一下多不多？數量一點點還是數量很多？

莊部長翠雲：書面給您資料，還是……

賴委員士葆：對，但是你大致上這個數量多不多？

莊部長翠雲：數量由署長這邊可以……

彭署長英偉：煙彈的部分大概有 84 萬個 piece，如果是吸食器的話，大概是四十九萬多。

賴委員士葆：那很多喔！

彭署長英偉：是。

賴委員士葆：那很多喔！好吧，你把資料給我。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主席：賴委員，麻煩一下。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下一位請郭國文委員質詢。

郭委員國文：（10 時）謝謝主席。有請花次。

主席：花次長，請。

花次長敬群：召委好。

郭委員國文：花次好。花次，我想主要排這個題目最關鍵的原因，就絕對數來說，我不管有沒有跳票的問題，就絕對數來說，我們看到這個完工數，統計起來就是 2 萬 9,182 萬戶。

花次長敬群：是。

郭委員國文：我覺得緩不濟急、供不應求，有這種現象。幾個數字來看，第一個，從房租物價指數來看的話，現在創歷史新高，已經是 105.37，且連續兩年增加 2%，去年 2.16 創下新高，27 年租金最高；第二個數據就是房價所得比 9.61 倍，也超過國際標準四到六倍，而且是愈來愈高；第三，房貸負擔率已經愈來愈高，高達 40.25%超過合理的標準 30%；第四，社會住宅率的中籤率非常低，臺北市只有 5.7%、新北 13.95%，六都平均不到 15%，就是供不應求嘛！

花次長敬群：是。

郭委員國文：大家都想要去住，而且最多最多只能住 6 年。

花次長敬群：弱勢現在可以到 12 年。

郭委員國文：弱勢的部分是這樣，一般人是 3 加 3，就是 6 年。也就是說，即便買不到房子，你要達到另一個可能性，就是租者有其屋這種目標的話，看起來也非常地遙遠。我稍微去看了一下，520 新的總統賴總統，他要訂出 25 萬戶的目標，依照目前為止這個速度，你真的有把握在後

面的 4 年當中讓 25 萬戶全部完工嗎？

花次長敬群：不是完工，跟委員報告，其實蓋房子就是需要時間啦！

郭委員國文：包括決標之後的啦！

花次長敬群：決標……

郭委員國文：依照你的定義，如果包括決標之後……

花次長敬群：可以！

郭委員國文：可以喔？你這麼有信心，我對你非常……

花次長敬群：因為跟委員報告……

郭委員國文：可是就實際上……好，你說。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一年其實可以決標近 2 萬戶，因為前面比較慢，現在組織已經建立起來，部隊建立起來，所以一年可以決標近 2 萬戶。

郭委員國文：現在速度有在加快？

花次長敬群：對。所以說後面 8 年，其實乘以 2 就是 16 萬，12 加 16 可以到 28 啦！所以我們到 25……

郭委員國文：花次，我相信業務嫻熟可能會有加速的效果，但是就實務上來說，本席在推動社會住宅爭取的過程當中，在土地取得的部分往往要花很多的時間。

花次長敬群：是，土地才是關鍵。

郭委員國文：即便是台糖的土地，要來取得的話，你都要經過專案的變更，要花費不少的時間啦！

花次長敬群：但是現在其實這個機制也都建立起來了，所以說為什麼我們要把整開區、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要要求 3%到 5%，要做為未來社會住宅的儲備用地……

郭委員國文：我跟你講，你那個抵費地的 3%到 5%，我對你這個說法來說的話，以前臺南市政府要把新開發區抵費地的 5%拿出來興建的時候，不好意思，旁邊的住宅全部都反對啊！旁邊的住宅全部都反對，你根本蓋不成。

花次長敬群：不是，這是……

郭委員國文：這就是問題，問題就出在速度的部分。花次，比如說，你將來新開發區的 5%，如果沒有蓋在建商之前而蓋在建商之後的話，我跟你講，你那 5%就是閒置在那邊……

花次長敬群：不會、不會、不會。

郭委員國文：不會？事實上就有發生啊！

花次長敬群：那是過去的一些不當的標籤觀念，其實現在社宅的品質……

郭委員國文：雖然是不當的標籤觀念，但也是事實，就是它推動上是困難的。

花次長敬群：社宅的品質愈來愈好。

郭委員國文：你不要那麼樂觀，就是事實嘛！我跟你具體地談到一個例子，就是在臺南市永康的這個大橋重劃區，那個案子就是一直蓋不起來！

花次長敬群：我知道。

郭委員國文：這是事實。然後你說標籤化，但標籤化就是一個事實啊！所以你要如何避免？這有什

麼好處？避免因為標籤化沒有辦法蓋得成，還有什麼避免？你真正社會住宅，你速度要加快，才能達到壓抑房價的效果嘛！

花次長敬群：是。

郭委員國文：不是嗎？你另一個目標是這樣子啊！所以速度慢就是整個社會住宅目前令人最憂心的地方，有兩個數字讓花次參考一下。

花次長敬群：是。

郭委員國文：第一個，如果從時間建造的方式，你剛剛這樣講，事實上仔細去推，推起來的結果，如果用這個時間的壓力來算的話，至少要花多少時間呢？要花將近半世紀以上才有可能……

花次長敬群：不會啦！委員，這個計算有問題。

郭委員國文：好，不會，那資金的部分，你剛剛說要聯貸，或許可以解決，可是你資金的來源，除了公股銀行以外，有沒有可能連同壽險的這個部分，在資金過剩的情況底下，把它做一併地考量，有沒有可能？

花次長敬群：第一個、我跟委員報告，社宅興建的完工時間大概就是，例如 112 年可能再加 4 到 5 年，這 12 萬就會完工了，就是加 4 到 5 年，因為蓋房子需要這樣的時間，所以不會到 51 年這樣。

郭委員國文：剛剛財政部就舉一個例子，我請部長上來一下，財政部剛剛就有一個 BOT 的案子，這個新北市的 BOT 案子 3 年就完工了，既然有其他的方式，可以複製的情況底下，可以速度這樣快，讓民間的力量導入，為什麼沒有辦法加強的推動呢？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其實是因為那個年代不缺工、不缺料、營造成本低，所以那時候是可以比較快，環境不同啦……

郭委員國文：對、對、對，各種因素，那如果是住都中心推動的話，讓人家擔心這個情況沒有辦法改善嘛！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不會、不會、不會，委員放心；另外，錢的部分，實質上，現在我們大概都是用融資的方式來做，未來當然我們不排除發債的方式……

郭委員國文：花次，你這麼有信心，我問你，明年的 520 之前，你可以達到幾戶？我就問你這個目標。

花次長敬群：明年 520 之前？

郭委員國文：我就算 520 之後到明年 520 之前，1 年之內，你大概……

花次長敬群：興建的部分再增加嗎？

郭委員國文：對、對、對……

花次長敬群：我們大概 1 年就可以增加 2 萬了，興建的部分就增加 2 萬，包租代管可以增加 2 到 3 萬……

郭委員國文：先不談包租代管，以興建完成，還有加上你說的，1 年可以達到幾萬戶？

花次長敬群：興建完成嗎？

郭委員國文：對。

花次長敬群：興建完成，我可能要再算一下，因為要前面已經有發包，才可能興建完成……

郭委員國文：對，你就估計一下……

花次長敬群：好，我再估……

郭委員國文：再一年多，還有一年多。

花次長敬群：應該 1 年可以增加 1 萬戶以上。

郭委員國文：1 年可以增加 1 萬戶以上？

花次長敬群：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到明年為止的話，興建完成就可能到 3 萬多戶？

花次長敬群：可能四萬多，快 5 萬。

郭委員國文：四萬多，快 5 萬？

花次長敬群：對。

郭委員國文：好，這就是你的目標嘛！

花次長敬群：是。

郭委員國文：好，我們就以這個目標來檢驗你的成績。

花次長敬群：是。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我們請部長，部長，BOT 的部分我們的公部門是不是都有一個心態？就是想要當業主，不想要透過民間的資金來創造公共設施，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們希望主辦，也就是政府機關，推出的公共建設，經過可行性評估以後，盡量是以促參的模式，也就是引進民間的資金來做投資……

郭委員國文：促參法已經都通過了，我希望促參法能夠達到實際的效果，部長，你應該發動一下，找國發會、相關部會來面對這個問題，如何提高促參的可能，來完成公共建設，包括社宅，包括捷運，都是如此。

莊部長翠雲：是，會的。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我們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好！

郭委員國文：主委好！今天報紙上報導我們財政委員會另一個召委有邀請壽險業者去吃飯，我不曉得，問一下主委，這個保險局長有跟你報備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有跟我提，說召委想讓財委會新的委員認識一下業者。

郭委員國文：你知情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對。

郭委員國文：你知道這件事情嘛！主委，那你知道嗎？就我的瞭解，4 月 11 日在喜來登辰園 B1 餐廳，時間、地點、日期都已經 OK 了，還有一攤金控的攤，你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知道。

郭委員國文：你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郭委員國文：而且不只是局長的層級，還是局長還沒跟你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曉得。

郭委員國文：你不曉得，還是莊琇媛局長會曉得？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還沒有……

郭委員國文：這個已經在邀約了，已經約好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有跟我提過，但是沒有……

郭委員國文：有跟你提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郭委員國文：所以如果是保險局的攤完之後，又排一場銀行局的攤，接下來是不是換證期局張振山也要排一場，那安排飯局就變金管會的經常業務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跟委員報告，我被轉述說，當時召委是說，財委會有新的委員，他希望能夠有機會……

郭委員國文：我想新的委員在這邊就可以認識了，我覺得此風不可長啦！如果今天有針對特定主題、特定的政策要做溝通的話，其實金管會出面會比較適合一點，不用去安排聯誼，金管會不是金管聯誼會，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我想我早上也說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做周延的處理。

郭委員國文：好。主委，我們回來今天的主題，今天的主題當中，我們都知道，壽險業在海外避險成本過高，壽險業也一直在強調要如何減少壽險業在海外的投資成本，希望金管會降低外匯避險成本，這樣的情況底下，是不是又鼓勵更多的海外資金不回來？這種會不會形成一個惡性循環？對業者的呼籲，你的看法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保險資金去國外也是一個相對不得已的選擇，因為我們國內固定收益市場不夠大，所以它的商品必須要期間與收益率 match，它只能到國外去，召委，今天的題目你提得很好，如果我們多一點適合保險業投資的公共建設，它就可以留在臺灣了。

郭委員國文：對，投資的標的當然不是金管會在主管，這可能是國發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高副主委，請上來一下。現在這個資金過剩的問題，有沒有可能請國發會來成立一個小組面對這個問題？因為國內的資金移出去當然不會造成國內資金過剩的情況雪上加霜，可是一直放在海外，也一直有問題，對不對？這個部分能不能請高副主委費個心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我想我們國發會願意和財政部、相關部會合作，看看在盤點上有哪些公共建設適合放在促參的案件裡面。

郭委員國文：對，高副主委，今天特別邀請國發會來的原因是希望你們成立一個類似的專案小組，邀請相關的部會來處理這個問題，這個問題真的是越來越嚴重，本席也有提案，因為相關的問題我不想耽誤太多的時間，後續的部分再進行討論，主委，你是不是要補充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剛剛有報告過，我們現在儘量在制度上能夠提供誘因的都做了，重點是保險公司要找到可以投資的標的，如果國發會能夠綜整，能夠鼓勵地方政府，像 REITs 也是一個方式

，我覺得這個促成供需之間的媒合是好的事情。

郭委員國文：對，就是我們已經開始漸漸有更多的機制形成這種情況底下，國發會如果再統籌做一個政策性宣示的話，或許速度會更快一點，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召委。

主席（李委員彥秀代）：我們結束郭國文委員的質詢。

主席（郭委員國文）：接著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0 時 12 分）謝謝。我可不可以請莊部長以及黃主委？

主席：有請莊部長，有請黃主委。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部長、主委早安！上個星期五我從媒體上看到證期局針對於當沖證交稅減半要不要延長這個議題開了閉門的公聽會，最後從媒體上看到是證期局要向財政部提出延長 5 年的建議案。部長，對於這個會議，你事前知道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會議事前我不知道。

李委員彥秀：事前你不知道……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彥秀：完全不知道，也不知道內容，完全不知道。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彥秀：好。我是不是可以請金管會主委？主委早！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李委員彥秀：這個會議及內容你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曉得，因為當沖的稅率在年底就要到期了，所以我們前段時間有提供稅式支出給財政部，當然可能部裡面還有其他的意見，這個是循程序……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循程序，但是內容你知道嗎？你知道要開這個會議，內容你也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內容大概清楚，但是什麼時候開我不曉得，這是局裡面就可以做決定的。

李委員彥秀：部長、主委，我覺得證交稅減半這件事情其實茲事體大，任何一個結論或訊息其實都會造成股市的影響，包括部長說他不知道，我覺得這個事情就大條，因為我覺得這種事情應該事前要做很多內部充分的溝通，否則，我們從媒體上看到結論是怎麼樣，又再問部長或主委你們的想法怎麼樣，如果意見不合，後面造成股市的風吹草動，影響是非常大的，這是第一點我要提醒你們，未來恐怕類似相關的會議兩位都要有充分的溝通。

第二、再延長 5 年，證期局提出來再延長 5 年，你們的看法是怎麼樣？有特別的理由嗎？主委，因為從過去 2017 年是延長 1 年，2018 年 4 月 28 日你們那時候是延長 3.8 年，後來 2022 年 1 月 1 日你們提到延長 3 年，這一次我從媒體上看到是要延長 5 年，5 年有特別的理由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就券商來講，他希望常態化，但是我們覺得不太可能，就是需要一個期間，所以大概就提出 5 年這個方案，但是這個方案，坦白說，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大概知道你們的目標是希望常態化，但你也知道不太可能，我今天沒有要就

到底要不要常態化這件事情跟你們做討論，因為過去已經實施有 7 年半的當沖證交稅減半，接下來再 5 年的話，加起來就是 12 年，其實我深信未來沒有任何一個金管會主委跟財政部長敢碰這個天條，說要取消或是怎麼樣，這是一個很重大的事情，但是我也要提醒，包括我們在房租稅裡面也有針對自住或出租有不同的稅率，我希望這一點也可以朝向它到底有沒有違反納保法，當沖降稅常態化到底有沒有違反納保法，包括房租稅率在自住跟出租也有差異的稅率，我希望可以朝這一點去做思考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彥秀：因為我剛剛強調了，其實未來任何一個部長、主委要把當沖證交稅減半這件事情取消，恐怕都有很大的壓力，因為這是一個天條了，我要提醒兩位。

部長，您可以請回，我要問主委。第二點，我要問的就是關於我之前關注過的新光金，您當時的回答是說：在 RBC（資本適足率）要達到 200%，您也很強硬的說，其他都不要談了。我關注到上個星期五傍晚的新聞，又看到新光人壽現在要現金增資 16.7 億股，這樣的結論，主委你滿不滿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有增資是正面的，可是他們增資的額度目前看起來並不能夠促成他們今年 6 月底的資本適足率達到合規的 200%。

李委員彥秀：那後續還有什麼樣的工具或者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還沒有收到他們的董事會紀錄，其實我們已經有請公司的 2 位董事長陳述意見，後續也依法辦理。

李委員彥秀：不過，站在保戶的立場，我覺得主委你這一次的立場踩得非常清楚，這也是我非常敬佩的地方。你的老師——侯金英老師，送給你一隻琉璃獅子，鼓勵你該兇的時候要兇，但你這一次是不怒而威，從上一次你跟我溝通之後，他們也在努力，所以我覺得這對所有的保戶來說是一個正面的方向，我們也期待，無論未來整個金管會從保戶權益的立場上，還有整個國家金融穩定的角度上，主委的態度其實非常重要，這一點我也給主委肯定。

接下來時間先暫停，我請內政部的花政次，主委您請回沒關係。

花次長敬群：李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我是不是可以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是，委員。

李委員彥秀：政次，你很清楚我長期在基層，你見過我非常多次，我長期非常關心居住正義，它也是落實社會正義當中最重要的一環，兩位總統，無論蔡英文到賴清德，對於社宅的興建、社宅的達成率都非常的關注，無論是完工的、興建中的、規劃中的社宅，包租代管都算上去……

花次長敬群：沒有規劃中的。

李委員彥秀：好，沒關係，蔡英文 20 萬的目標，那賴清德在這一次選舉的時候也強調他要達到 100 萬，這 100 萬有沒有包含蔡英文的 20 萬？

花次長敬群：當然有，是累積的啊！當然就是累積啊！

李委員彥秀：所以這個是累積上去的？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彥秀：好，這 100 萬戶到底有沒有辦法做得到？

花次長敬群：會，會達標。

李委員彥秀：好，那我就有一個問題，剛才有幾位委員也強強調包租代管這件事情，包租代管其實也是在興建過程、過渡時期非常重要的，因為我看到有幾個縣市做得不錯……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彥秀：而有幾個縣市，我覺得政府在工具上恐怕要給更多的鼓勵跟獎勵，因為它是一個過渡時期，我們大家都知道徵收土地或要蓋都要跟居民做溝通，你知道那個過程非常冗長也非常困難……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彥秀：我絕對支持包租代管，我也支持社宅的政策……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李委員彥秀：好，其實在蔡英文的 20 萬戶裡面，包租代管的比率占了 43.69%，也就是說，包租代管的政策其實也非常的重要，我說到這邊，你同意嗎？

花次長敬群：同意。

李委員彥秀：關於包租代管的工具，我們都知道各縣市的租金差異度非常非常高，我們現在有的工具就是在 2 萬塊以下，在 1 萬 5,000 還是 2 萬塊……

花次長敬群：1 萬 5,000 以下免稅額。

李委員彥秀：1 萬 5,000 以下我們就給免稅額的優惠嘛！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彥秀：各縣市的租金不同，以臺北市跟苗栗也好，你非常清楚，如果我們要在各縣市拉高包租代管的比例，恐怕就要給更多的優惠。之前我詢問部長可不可以有各縣市的差異，譬如說以六都來說，臺北市租金比較高，我們是不是要提高？部長給我的意見是說不可能、不用，我覺得要落實 100 萬戶的社宅，包租代管恐怕就會非常的困難。

事實上我也查到了，我們過去其實有幾次調整包租代管的免稅額，從……

花次長敬群：從 1 萬塊變 1 萬 5,000。

李委員彥秀：從 1 萬到 1 萬 5,000，其實都有……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們要落實包租代管的政策，有沒有可能讓這個數字在各縣市都有機會拉高？我們可不可以有機會再討論免稅額的部分？否則 1 萬 5,000 在臺北市可能租不到 10 坪，一個家庭怎麼住得進去？您瞭解我的意思嗎？

花次長敬群：那個是房東的免稅額，房東租金收入免稅額……

李委員彥秀：對，當然是房東的免稅額，我們要鼓勵房東把空屋丟出來租嘛！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彥秀：你如果沒有給足夠的誘因，他們就不會丟出來嘛！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的誘因已經相當相當好了，當然房東會期待通通不要繳稅會更好……

李委員彥秀：其實租金很多都是隱形的經濟收入……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彥秀：但是他們要丟出來配合社宅包租代管的政策，所以我才提出來，我支持賴清德的 100 萬戶，我也希望能做得成功，因為各政黨總統候選人都有提出來……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彥秀：你也同意包租代管成功必須要有更多的誘因……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我們過去也有從 1 萬調到 1 萬 5,000，我們有沒有可能再提高？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其實比較複雜，其實它不是說……因為齊頭式平等還是有它的……

李委員彥秀：我沒有要各縣市齊頭式的平等，不過我們可以提高，譬如說現在是 1 萬 5,000，未來有沒有可能提到 2 萬或 2 萬 5,000？

花次長敬群：因為……

李委員彥秀：次長，對於過渡時期，當它還沒有興建完成的時候，就會需要更多的人加入包租代管、房東加入包租代管……

花次長敬群：是、是。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才提出來，這個過渡時期哪怕是 2 年、3 年或 5 年，你需要有更多的政策工具，讓更多的房東願意把房子丟進來做社宅出租，您瞭解我意思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以現在包租代管推動的進度看來，現在的租稅優惠其實房東還蠻認同的，所以我覺得這部分要滾動……

李委員彥秀：你去觀察，為什麼臺北市會這麼少？但是很多人想加進來，所以我才認為這是一個誘因……

花次長敬群：是，我瞭解。

李委員彥秀：我不敢講差異性，但是至少我們過去有從 1 萬提到 1 萬 5,000，那我們再把它拉高到 20,000，說不定就有更多人願意把房子丟出來做社宅的出租。

花次長敬群：我們再持續觀察，滾動檢討好嗎？

李委員彥秀：我希望這個政策好好去考慮，因為現在這幾年的房租，包括今天我看到房租的出租價格創歷年來的新高……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彥秀：27 年來的新高，所以我覺得這一塊恐怕是你們要去考量的。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的質詢。

接著請賴惠員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財政部部長還有內政部次長以及促參司司長。

主席：好，有請莊部長、李司長還有花次。

賴委員惠員：次長，我想先跟你提出一個問題，關於社會住宅的經費怎麼來，在這個議題之前，跟你討論一下。近期有諸多委員提出來，針對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的條文修正草案，主張刪除行政院特別預算，不知道次長你的看法是怎麼樣呢？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社會住宅的經費不是特別預算。

賴委員惠員：不是，我現在針對的是近期預算法第八十三條條文的一個修正草案。

花次長敬群：這個我不好回答，因為我內政部不好去管預算法的問題。

賴委員惠員：好，請財政部部長回答。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預算法基本上的主管機關是主計總處，但是預算法這樣一個規定，其實是所謂的總預算跟特別預算，這是相輔相成的，當政府遇到一些需要長期間推動，然後有涉及到重大政事的時候，為了因應時間以及長時間預算的一個永續，事實上是有這樣一個機制。

賴委員惠員：所以部長你認為這一個修正草案，如果把這個特別預算刪除掉，當人民發生了一個重大災害的時候，可能大家有權益損失的，就沒有辦法立即有一個奧援，我們的老百姓是不是會碰到這樣子的一個情況？

莊部長翠雲：對，也許會遇到這樣的情況，比如說我們遇到 COVID-19 這樣一個疫情的時候，我們需要有防治、紓困，還有一些振興，這個時候需要有國家力量一起來協助民眾。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也主張不可刪，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當然大院委員的提案，基本上這是他的權責，後續我們行政部門應該也會提出相關的意見。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我想你也知道這是一個重大概念上的問題。

接著我請教次長，針對這次社會住宅的一個經費，我們講了，賴副總統在他整體的一個政見上，就是所謂的 100 萬戶，事實上，現有的 20 萬戶，基本上在時程上已經 delay 了，請問怎麼來調整這些問題？我想以臺南為例，當初這 20 萬戶裡頭，其中有 12 萬戶是直接興建社宅，目前臺南市預計的 7,000 戶，我們知道完工的有 202；興建中的有 3,153；待開工的有 4,856，這個是已經決標了，而規劃中的是 1,123，請問次長，這是快還是慢？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中央、地方都在努力了，臺南現在實際上興建中跟決標待開工的合起來已經有 8,000 戶了，實際上已經超過臺南預計的 7,000 戶目標，當然後續就是施工的部分，我們會請他施工期不要拖太久，而且後面陸陸續續還會有新的案子決標。

賴委員惠員：次長，這個進度其實也是緩慢的，你知道有很多人很期待我們的社會住宅，可是房價一直飆，如果我們的社會住宅不夠的話，其實也會造成很大的一個困境。我們都知道，這些社宅的經費大多數來自於政府的預算跟融資，所以社宅的進度慢，跟經費的來源有沒有相關呢？

花次長敬群：應該沒有，主要還是招標，因為之前缺工、缺料，其實招標很辛苦。

賴委員惠員：所以錢沒有問題？

花次長敬群：錢沒有問題。

賴委員惠員：好，剛才有委員請教你，就是你的社宅營運到最後誰來做？你的人力夠嗎？有沒有辦

法透過促參的一個模式，讓民間來參與跟管理呢？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關於社宅的經營管理，物業管理的部分，本來就是會找物業管理公司來代為處理，這部分比較單純沒有問題，其他就是契約管理、收租的部分，現在其實中央、地方都有成立住都中心在執行這一塊的業務，本質上當社宅數量越來越大，那個規模……

賴委員惠員：次長，錢沒有問題，這個應該不是你來講的，應該是要財政部來講的，次長，你請回。

所以在這裡也請部長一起來探討錢到底夠不夠，現在民間的游資這麼多，我們有沒有考慮用 BOT 案？其實 BOT 案也有成功的案例，102 年新北市辦理的青年住宅，就是採用 BOT 案，投資了 79 億，也興建了 1,143 戶，現在已經陸續在使用了，這是一個非常成功的案例，民間游資這麼多，有沒有機會把民間的游資引導到社會住宅的一個投資、興建上，不管是 BOT 案、OT 案、ROT 案，請問 PPP 有沒有辦法解決呢？部長你怎麼看？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在促參法裡面，已經把社會住宅納入我們公共建設的範圍，換言之，要興建社會住宅是可以走促參的一個模式。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

莊部長翠雲：當然除了促參的模式，另外對於社會住宅要怎麼樣來做，我們已經規範了所謂的重大公共建設的一個調整，如果它符合重大公共建設調整的條件的話，事實上也有相關的一些優惠。當然民間資金如果能夠進來蓋社會住宅，也是一件好事。

賴委員惠員：所以部長你認為這是一個好的方式嗎？

莊部長翠雲：是一個好的方式。

賴委員惠員：你可以想想看，光是一個 00940 就可以募到新臺幣 2,300 億，當然我們知道國內的游資非常非常的多，游資多的時候，我們該怎麼辦呢？我們可不可能把它導向到社宅的一個開發，讓它可以做成一個比較良性的、統籌資金的一個募款呢？有沒有機會？是不是請司長來回答我這些問題？

李司長建賢：報告委員，如果透過促參的話，因為民間的融資就會比較活絡，所以就比較容易取得資金來投入建設。另外，如果用促參來辦理社宅的話，因為它把興建跟營運都統一由一家特許公司來經營，所以包括後面的營運、管理，也都可以一併在一個計畫裡面完成，所以這個大概是促參的一個好處。

賴委員惠員：如果由民間直接來投資的話，它的投報率、報酬率會有多高？一定會超過 3%嗎？

李司長建賢：這部分會去看每個個案的條件，一般來講，促參案公共建設的投報率，內部投資報酬率大概至少有 5%到 6%，如果是其他公共建設的話，可能可以 8%到 10%，所以這部分會按照個案的條件再去做財務的試算。

賴委員惠員：已經有這麼高的一個投報率了，如果我們把民間的游資引導到公共社宅的一個投資的話，是不是有機會造成三方都贏呢？就是政府當二房東，司長你認為有沒有機會？就是政府買地，地買了以後我自己蓋，然後我們的政府來做這一個大房東，有沒有機會？

李司長建賢：報告委員，因為促參最早的精神，就是希望政府、企業跟民眾三贏，所以每個促參案

大概都是朝這個方向在規劃。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司長。部長，我想司長講得非常得清楚，如果是這樣的情形，你還要再拿 1 兆公有的資金去投資社宅，你認為用 PPP 比較好，還是你自己又拿了 1 兆出去投資，成立一個基金來蓋一個 100 萬戶的社宅，會是比較好的呢？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是並進的，政府部門非常努力推動興建社會住宅，如果民間要投資，那也很好，所以我們在促參法裡面，相關法制的部分都把它齊備，也可以鼓勵民間來做投資。

賴委員惠員：所以部長你也會將其納進來，你也會這樣來做一個參考？

莊部長翠雲：我們促參法裡面已經有把這些相關的規範納進來。

賴委員惠員：為什麼你們還要考慮用 1 兆的基金、發行 1 兆的基金？剛才你們的回應……

莊部長翠雲：因為政府也要非常的努力，就是在民間還沒有投資進來之前，政府還是要非常努力，像內政部非常努力的在做這件事情。

賴委員惠員：所以變成各種的面向你們都要去討論、去考慮。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都在努力。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

賴委員惠員：接著我要請教次長，關於現有社會住宅規定嚴格的問題，我們要怎麼樣來解決？因為我們聽到了很多聲音，像急需申請社宅的人，他們一直都抽不到；還有抽到的人認為它的房型跟租金跟這個個案有沒有機會來做調整，就是如何可以讓他們優先入住；然後對於弱勢的這一些承租戶有沒有機會呢？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現在社宅完工可以入住的數量，大概將近 3 萬戶，當然壓力比較大，所以其實是有包租代管可以選，包租代管現階段有大概 7 萬 5,000 戶直接可以入住的社會住宅。另外還有租金補貼，更有彈性，所以實際上有需要的民眾應該要多元來思考，而不是因為社宅數量這麼少，又一定要擠到直接興建的社宅。

賴委員惠員：沒有，未來你數量會多啊！

花次長敬群：對，那是多了之後就會調整。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多了以後，你的考慮是不是就有一個多元的方法，讓需要人依照自己需要，需要坪數大的或是需要坪數小的，可以依照自己的需要來用呢？

花次長敬群：還是會有一些規定，因為你說兩個人要住 30 坪，可能我們希望是三個人以上才讓他住 30 坪，因為這就是資源有限底下，還是要讓這些資源用在刀口上，這個遊戲規則應該後續都會滾動來檢討。

賴委員惠員：所以在這裡，本席要求內政部透過評估各類民間參與的模式，我們希望投入興建社會住宅的可行性；也拜託內政部檢討目前社宅入住的標準，對於租屋弱勢的這些族群提出優先入住的方案；也拜託財政部評估，是不是有機會由公股行庫統籌募集建設資金的可行性，請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謝謝。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賴惠員委員質詢。

緊接著請羅明才委員質詢。接著在李坤城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10 分鐘。

羅委員明才：（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可否請內政部花次長還有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委？

主席：花次長、高副主委。

花次長敬群：羅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是，次長好。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我想請教一下，國人最關心的就是年輕人的就業機會，另外一個是居住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20 歲到 30 歲剛出社會的年輕人，大概有多少比例自己擁有自己的住宅？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可能我還要再查一下，比例相對於一般民眾當然很低，但是全國的住宅自有率現階段已經將近九成，在全世界來講，是非常非常高的一個國家。

羅委員明才：是，所以我們特別從這個數字知道，我們最關心的就是年輕人，因為年輕人在臺灣住不起、生不起、養不起，這個是國安的重大危機啊！所以我們要大力的支持年輕人，多多幫助他們。另外一個數字是 30 歲到 40 歲，有沒有統計過年輕人自有自購房屋的比例是多少？

花次長敬群：一樣，一般來講，我剛剛提到全國的自有率是大概將近九成，年紀越高的自有率相對起來就會越高，20 歲到 30 歲、30 歲到 40 歲的比例，我們查一下再跟委員報告好嗎？

羅委員明才：是，你剛剛說 90%以上，事實上這不是我們關心的數字啊！因為你說張忠謀也好，郭台銘也好，他有 10 個房子、20 個房子，通通不干年輕人的事。

花次長敬群：不是，臺灣所有的家庭有將近九成是擁有自有住宅。

羅委員明才：對，所以我們現在最擔心的就是那 10%，可是往下延伸來推，20 歲到 40 歲那個數字是會明顯偏高的，不是 10%而已。

花次長敬群：有可能，但是他的父母可能還有不少房子。

羅委員明才：父母的房子是父母的啊，天下有很多的年輕人還是要自食其力。

花次長敬群：當然、當然！大家都要努力。

羅委員明才：所以我們現在講居住正義、百萬的社宅，現在距離目標還差多少？

花次長敬群：到今年底，8 年 20 萬戶的目標，我們會達標。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整個數字，讓人很擔心。比如租房子，很多年輕人北上在雙北、在桃園、在基隆，他們有一個工作很不容易，可是微薄的薪資，光是要付房租就付不起，現在請問一下，最近租金有沒有飆漲？

花次長敬群：當然租金持續上漲，這是一個常態，最近幾年租金上漲的幅度是稍微比過去高一些了。主計總處的資料一年是 2.6 個百分點，其實也還沒有到飆漲，但是確實比過去漲幅來得高一些。

羅委員明才：所以一個年輕人如果在臺北市，平均的薪資如果是 3 萬 8,000 元，請問他租一個房子要花多少錢？

花次長敬群：臺北的房價，當然市中心區跟郊區還是有……

羅委員明才：市中心區。

花次長敬群：一般來講，市中心區現在可能 1 坪要到 1,700 元到 2,000 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所以租一個房子要多少錢？

花次長敬群：但是就是你有沒有必要住在市中心區的問題，因為你住到內湖、北投，甚至住新北，跟住到大安的租金可能是倍數的差別。

羅委員明才：次長，年輕人的時間就是金錢，當然他們能夠住在離工作環境越近的地方，他會有更多的時間、充裕的時間，所以這也是今天主席特別……

花次長敬群：因為也有 TPASS 的協助，其實現在政府很多元的在協助年輕人。

羅委員明才：好，如果年輕人會感到政府的支持是開心的、是滿意的，你就不要蓋了啦。

花次長敬群：不是這樣啦！當然我們都知道，現在年輕人確實比我們年輕的時候辛苦很多，這個壓力我們都看到，所以我們拼了命在蓋，所以像租金補貼 50 萬戶……

羅委員明才：你還是趕不上那個進度。

花次長敬群：所以租金補貼會有 50 萬戶，今年也會達標。

羅委員明才：次長覺得是缺錢，還是缺人？

花次長敬群：都不是，我覺得就是努力來做啦！因為蓋房子的營造廠的規模就是有限，臺灣的營造業一年就是只能蓋這麼多……

羅委員明才：其實臺灣很有錢啦，有錢的資金啊，包括超額儲蓄，你知道手上大概超過多少？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個……

羅委員明才：請國發會副主委，這數據應該都有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最近幾年大概每年都有 3 兆左右的超額儲蓄。

羅委員明才：三兆多？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

羅委員明才：好，你知不知道保險業的總資金有多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像三十多億……

羅委員明才：35 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三十多兆。

羅委員明才：因為國內的資金很多，投資的管道又不多，所以之前很多業者跟我們反映兩件事情，就是這些那麼多的閒置資金，可不可以開創一些好的投資管道，讓他們回來在臺灣投資？第二個，這些業者比較關心的問題就是保經保代，光是這些會員就有 38 萬人，還不包括同仁，他們都面臨一個問題，有關加薪的問題，怎麼樣照顧員工來加薪，這應該要有一個良性的循環。所以不曉得高副主委你們怎麼樣有效把這些資金面引導到正確的方向？比如新加坡好了，為什麼新加坡的組屋做得很成功，難道你們不能比照辦理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我非常贊成委員的意見，現在的壽險業資金大部分都是投資國外比較有高固定收益的商品，怎麼樣把它引導到國內來，召委已經責成我們國發會要跟財政部、金管會以及內政部研議，比如我們增加一些公共建設的投資標的、我們怎樣發展綠色永續債券的市場，

然後最近有發行一些 REITs 的商品，我們怎麼樣把它引導進來？

羅委員明才：謝謝高副主委。主席，可不可以請金管會主委？

主席：有請黃天牧主委。

羅委員明才：還有財政部。

主席：財政部莊部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早。

羅委員明才：主委你好。事實上，我們在立法院這裡開會，常常聽不到業者的聲音，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多多交流、多多溝通。主委對於這些產業是採取積極關心輔導的立場，還是不希望他們成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作為一個監理機關要關心，但是也要保持距離。

羅委員明才：是，這是必然的。剛剛提到海外的這些資金，怎麼樣有效的引導回來，剛剛高副主委也講如何有效把這些資金引導回來臺灣，這是很重要的事情，保險法需要做什麼樣的修改？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只要少出去就可以了，不用……因為現在就是國內適合保險業投資的標的沒有那麼多，如果我們營造一個環境，讓很多有固定收益、年期夠長的投資標的在臺灣存在，自然而然保險業就會留在國內，它不需要到國外去，還要面臨匯兌的風險。

羅委員明才：所以主委的立場是會多多照顧所有的產業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我的意思是，我今天是保險業的監理機關，我當然希望保險業收了保費之後要運用資金的標的是能夠盡量讓它降低其成本的，所以如果國內有，當然希望留在國內。

羅委員明才：國內大概就是保守有餘，我希望主委能多多參考新加坡的作法，他們無論是監理機關也好，或是政府單位也好，常常跟民間的業者有良性的溝通，當然在溝通的同時也應該多聊聊怎麼樣來幫助員工提高他們的薪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羅委員明才：過去新加坡所有的平均，包括金融業的薪資大概從 15 年前到現在，已經成長了大概兩倍多。主委，為什麼國內的員工、國內認真打拚的這些年輕人薪水都漲不上去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要分兩方面，如果是上市櫃公司的部分，我們透過誘因的機制、透過公開揭露讓上市櫃有獲利的能夠提升其員工的薪水；如果是金融業的話，其實金融業的待遇相對來講，我們這幾年都有獲利，大家看到其實也都是有增加的，所以不同的上市櫃公司跟金融業有兩個不同的方法。

羅委員明才：主委，我希望力道能大一點啦！因為薪資的上漲永遠追不上物價的上漲，人民還是苦哈哈。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另外我們有金融總會，也定期會跟業者去做溝通，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另外就是有關 00940 這個高股息 ETF 的投資，今天一掛上市以後就下跌，這樣會不會影響到 40 萬個投資人的權益？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ETF 是一個被動式的投資，大家看的其實是長期，而不是一檔股票

，它是希望大家持有得久一點，像大家講的 0050 也是經過 20 年才有今天這樣的績效。

羅委員明才：所以是不是現在有持股的投資人不要急著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才第一天嘛！我想大家可以注意這個商品的特質，它就是一個長期投資的標的，大家喜歡的 0050 也是經過 20 年的發展，才有今天的光景。

羅委員明才：主委，日後接續要發展高股息的 ETF 還是會繼續讓它發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要限制。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羅明才召委的質詢。

緊接著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黃天牧黃主委。

主席：有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安。

王委員鴻薇：主委早。在 4 月有一個叫做私募股權的公會（PE 公會），這個的理事長是台杉投資的總經理，這個是新聞稿的公開，他對外說，這個公會已經發函給各會員，確認國發會擔任私募股權業主的主管機關。

對不起，時間暫停一下，我再請國發會，今天有國發會。

主席：國發會有來，有請高副主委。

請繼續。

王委員鴻薇：我要請教主委，他對外說私募股權的主管機關是變成國發，你有沒有覺得怪怪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私募股權不是金管會督導的，當然，這個私募基金可能當時有一個……

王委員鴻薇：私募股權是不是屬於證券？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見得是證券。

王委員鴻薇：不見得是證券？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不是證交法的有價證券。

王委員鴻薇：因為在證交法裡面沒有規定私募股權屬於有價證券，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印象中沒有啊！

王委員鴻薇：如果沒有的話，就不屬於主管機關，也不屬於證交法裡面的一個標的，是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確定……

王委員鴻薇：我在這邊全部都有紀錄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私募股權不是金管會主管的。

王委員鴻薇：私募股權不是你主管，它的英文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Private Equity Fund。

王委員鴻薇：Equity？

黃主任委員天牧：Private Equity Fund。

王委員鴻薇：Private Equity？

黃主任委員天牧：Equity Fund。

王委員鴻薇：對，但不屬於金管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管過。

王委員鴻薇：所以它的主管機關就可以變成國發會？好，等一下，我們請國發會副主委講一下，你們現在已經確認國發會是變成 PE Fund 的主管機關了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是的。

王委員鴻薇：基本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王委員鴻薇：不要基本上。是不是？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有查核機制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有……

王委員鴻薇：國發會是屬於之前式輔導，所以以未來這個 Private Equity Fund 裡面一樣有運作，裡面一樣有沒有內線交易、會不會有金融檢查，你們有這些相關的機制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基本上就是會協同金管會。

王委員鴻薇：協同金管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王委員鴻薇：因為你沒有金檢權，所以金管會黃主委，你們不要再鬧笑話了，最近有一些國際金融的人士，老實講這個新聞我根本連看都沒看到，他們就跟我說，笑死人了！全世界的 PE Fund 不是由中央銀行就是由金融機構主管機關來管，只有我們用國發會，這到底是什麼樣的機制？你們要不要搞清楚？如果今天主委說，因為私募股權沒有放在證交法裡面所以你們就不管，可是過去有啊！你們可以解釋不是嗎？對不對？所以你現在又尊重證交法裡面有沒有把私募股權放進去了。這一點，我今天因為時間有限，還有其他的要問，這個不要去鬧國際笑話，如果全世界都是由金融主管機關在管，我們跑到國發會是什麼意思？國發會是輔導，它有輔導的功能，但是輔導跟管理還是兩碼子事。我剛剛不是講了嗎？它以後不用做金融檢查？你能擔保它沒有違反證交法的事情嗎？你能擔保它沒有內線交易嗎？你能擔保它沒有損害消費者、投資人的事情嗎？以後誰來檢查？再來由金管會檢查，你用什麼角色檢查？所以這一點，我是今天把它提出來。如果有成立一個新的協會，不能因為台杉是國發會所投資的，然後它就拍馬屁，讓國發會來當主管機關，讓國際看一個大笑話。

再來，剛才有談到 00940，今天眾所矚目，因為是第一天掛牌交易。也很不幸，它今天第一天就跌破淨值，也可以看到市場上有一些詼諧的大戶，都故意掛在 9.87，量都是 87 張，在某一個程度也是要、可能是要消遣一下廣大的……他們覺得這個可能會變成韭菜、被收割的。如果繼續下跌，恐怕對於高達 70 萬的投資人來講，他們可能會覺得很驚心動魄。

我們之前就講到，現在資金如此大量地流入 ETF，是國內的一個資金動能，資金是充沛的，可是我們的投資管道卻是有限的，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到，我們要怎麼樣把它引導到社會住宅。

事實上現在整個的儲蓄、超額儲蓄率太高，但民間投資率偏低，這是一個普遍的現象，這個普遍的現象其實也很多年，我們大概連續好幾年，我們的超額儲蓄都超過 3 兆。以今年來講，預計會達到 3.8 兆，但是同樣地主計處卻下修了今年民間的投資率。今年民間的投資率事實上是被主計處估計腰斬的，從原來的 3.17，現在修正到 1.45，所以這個是整體的。

老實講，我覺得這是整個行政院、未來的新政府應該整個來看，要怎麼樣把這些龐大的資金導入到公共投資去，提升我們的民間投資率。但是因為我們今天的題目開了社會住宅，所以時間暫停一下，我想請內政部次長。

主席：請花次長。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次長，今天你們提出了一個很重大的，就是未來要發債券，叫做什麼債我忘記了，好像是永續債之類的。債券也不是第一次，但是我想請問一下，在你們發布要發行債券之前，有沒有跟金管會、跟中央銀行、跟財政部開過會？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第一個，我們並沒有對外發布我們要發債券，但是兩年來，我們跟很多銀行、跟金管會私下都有溝通過……

王委員鴻薇：你們有沒有針對今天所報告的，這不是對外，這不是你今年的報告嗎？你今天的報告不是有說……

花次長敬群：對！我說我們在規劃、評估嘛！

王委員鴻薇：有沒有找央行嘛？有沒有找財政部嘛？有沒有找金管會？

花次長敬群：有、有！我們私下都有很多的討論。

王委員鴻薇：私下討論，從來沒有正式的召開過會議？從來、never 召開過正式的會議，這個是大事欸！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們在評估，我們是用評估的方式在討論。

王委員鴻薇：只是評估。我看你說只請金管會予以協助，發債券不單純是金管會啦！還有中央銀行跟財政部，因為它有競合的關係嘛。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鴻薇：中央銀行有其貨幣政策，對不對？財政部也有發債的需求，甚至主計處都要進來，所以我有點意外，今天都已經作為正式的報告，而且 1 兆元的融資金額是非常、非常大的，如果按照這樣下去，你們恐怕會成為非營業基金裡面最大的負債，因為你們發債嘛，對不對？融資也好，或發債也好，請問一下，你們要發這個永續發展債券，準備發多少錢？

花次長敬群：這都還在評估，因為住都中心現在是沒有發債的權力，所以我們只是在詢問、討論的過程，並不是已經講好了，打算發多少錢、什麼時候發，現在都還沒有。

王委員鴻薇：所以次長恐怕對於金融市場……我不想講很難聽的話啦，除非金融市場不用理政府的話，可是一般來說，政府要發這麼大金額的公債，絕對對市場的利率會引起非常大的波動，你知道有多少金融機構——不是 FedWatch 而已，還有政府所有發債的計畫？所以你今天告訴我，你有 1 兆，我看到都嚇一跳，這麼……

花次長敬群：即使要發也不是一次性的，可能是分好幾年，陸陸續續才發的。

王委員鴻薇：當然，所以我要知道你們大概金額多大、大概每一年會發多少？有沒有跟中央銀行、有沒有跟金管會聯絡過？結果都沒有，我覺得這個變成一個不曉得什麼時候才會落實的政策。

我時間暫停一下，我今天要特別講，剛才我們也看到有其他的委員在詢問，羅明才召委找我們幾位委員還有找保險局跟業者一起餐敘，我覺得這個是非常正常的事情，我跟大家講，我同樣在這一段時間，包含壽險員工的聯合工會、八大行庫的員工工會來跟我陳情、來跟我說明他們的需求，我已經提案了，有關於壽險員工的一些勞資權益要求，金管會要會同勞動部來修正，這個我已經正式提案，在今天被爆料之前，不是為了因應今天的爆料。同樣的，因為銀行員工會也跟我們提出，長期以來，他們跟財政部爭取一直遲遲都沒有辦法達成的事項，比如說他們覺得一國兩制，生育的補助就是不一樣，跟兆豐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通通不一樣，我們也決定要幫他們提案。

所以對於立法委員來說，我們今天進入財委會要聽業者的意見，也要聽員工的意見，誰的意見有道理，我們要幫他們爭取應該有的權益，有什麼問題？所以我要在這邊特別的強調，如果拿這個做什麼樣的操作，大可不必！我個人我相信我們其他委員也都是禁得起檢驗，如果員工來找我們，我們一樣傾聽、一樣幫他們提案，跟銀行、壽險或者跟金融業者來做一些交流，瞭解他們現在的問題在哪裡，我覺得這也是非常正常的事情，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質詢。

接著我們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0 時 59 分）謝謝主席。我先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最近有在野黨的立委提案要刪除或是修正預算法，他要刪除預算法裡面有一條，不定期或是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的特別預算，這個要件要把它刪掉，或是提案主張要刪除當國家遇到戰爭、經濟重大變故、災變時得緊急先使用一部分特別預算的但書。請教一下部長，如果按照在野黨的提案，要把預算法相關的條文修掉，會不會日後如果……當然是不要遇到，但是如果遇到天災地變、重大經濟事故的時候，沒有救命錢、沒有救命的法源，財政部該怎麼籌措這些財源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有關特別預算裡面編列的相關條件，就是剛剛委員所說的，確實國家如果需要推動一個相關的重大政事，或因應緊急的一個狀況的話，因為編列總預算是一年編一次，事實上會有些緩不濟急，所以我們透過特別預算的方式來籌編。特別預算編列之前都要有特別條例，特別條例當然也經過大院的同意之後，才有可能編列特別預算。我剛剛也舉一個例子，像面臨到 COVID-19 這種情況的話，疫情……

李委員坤城：是，我知道，我是說如果在野黨把這一個相關的條文刪除掉之後，對於財政部日後要籌措財源，沒有相關法條怎麼辦？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在編列特別預算或訂定特別條例的時候，可能會遇到一些狀況，會有一些障

礙……

李委員坤城：會遇到這些問題嘛！因為天災地變就是沒有辦法在年度編預算的時候設想到的嘛！它就是非尋常然後無預警的出現，你剛剛講的 COVID-19，還有疫後經濟復甦等等，如果沒有相關條文的話你要怎麼處理呢？你這些財源要怎麼去找呢？

莊部長翠雲：是，是，是。

李委員坤城：都遇到困難了！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坤城：是啊！所以說遇到困難的時候，你們就要講啊！在野黨把特別預算法的相關條文刪掉之後，對於你們來講，籌措相關的財源就會遇到問題了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是，是。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部長。接下來請我們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李委員坤城：主委好。有關壽險業的資本適足率，相關的數字都已經公布了，對不對？2023 年度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3 月底。

李委員坤城：3 月底有公布了嘛！目前來講，好像是新壽還有三商美邦有資本不足的地方，他們的資本適足率都未達法定標準百分之二百，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李委員坤城：那遇到這個問題該怎麼辦？是要先吃飯解決？還是找相關的單位來喝咖啡？

黃主任委員天牧：過去這一年多都在處理了。

李委員坤城：都在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李委員坤城：本席請教一下主委，在 3 月中下旬的時候，有國民黨的召委——我們的羅召委，要求保險局的局長找了相關的壽險業者來吃飯，那時候不是正好要公布各個壽險公司的資本適足率嗎？我不曉得這個有沒有相關的影響啦！請教一下主委，有哪些壽險業者參加？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不太清楚。

李委員坤城：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啊！

李委員坤城：你知道這件事情？局長有先跟你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有跟我說這件事，對。

李委員坤城：他跟你講這件事情，你就說「我知道了」？還是你有什麼特別的交代或指示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個部分，因為召委是希望財委會的新進委員能夠瞭解一下壽險業的情況，所以請保險局……

李委員坤城：我也是新進委員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Yeah！

李委員坤城：沒有找我啊？只有找國民黨跟民眾黨的立委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應該是局長直接跟您報告，他是說財委會委員……

李委員坤城：局長跟你報告這件事情之後，你的反應是怎麼樣？你就說去沒關係還是有特別交代什麼？還是說不要去比較好？主委，你有做任何指示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你先講好了。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主要召委是說財委會有新進來的委員，希望能夠大家認識啦，並沒有任何的議題。

李委員坤城：所以那時候他有跟你講，就是國民黨跟民眾黨的立委嗎？

施局長瓊華：沒有，他就是說財委會的委員。

李委員坤城：沒有？所以你到現場才發現只有在野黨的立委、沒有民進黨的立委？

施局長瓊華：我們到那一天才知道沒有民進黨的立委。

李委員坤城：好，有哪些壽險公司參加？這可以講啊！為什麼不能講？我剛剛看很多委員說這沒什麼大不了的，這很正常啊！為什麼不能講？哪 6 家？你如果不講出來，那才有問題欸！你講出來反而沒有問題，你沒有講出來哪 6 家，那就是秘密的會議，我都懷疑裡面在搞什麼東西，講出來公開了就沒有問題啦！這不能講嗎？主席，時間暫停。

主席：好，時間暫停。

李委員坤城：商量好之後跟我講。

施局長瓊華：那我講。

李委員坤城：請說。

施局長瓊華：因為我們邀請的有一些公司沒空來，有些公司有空來……

李委員坤城：沒有，我說有來的。

施局長瓊華：有來的有國泰、新光、南山，還有全球、三商、富邦還有遠雄、宏泰。

李委員坤城：有三商？

施局長瓊華：對。

李委員坤城：沒有新光？

施局長瓊華：沒有。

李委員坤城：談了什麼？

施局長瓊華：沒有，就是純粹交流。

李委員坤城：純粹交流？

施局長瓊華：對。

李委員坤城：這麼簡單？

施局長瓊華：就認識。

李委員坤城：認識？

施局長瓊華：對。

李委員坤城：我們每個立委都在這邊，還有什麼好認識的？沒有特別講什麼嗎？吃飯吃多久啊？

施局長瓊華：召委安排的，就中午兩個小時。

李委員坤城：中午兩個小時？

施局長瓊華：對，互相介紹。

李委員坤城：那也是滿久的，也聊滿久的啊！有沒有聊到資本適足率的問題啊？

施局長瓊華：沒有。

李委員坤城：那都聊什麼？

施局長瓊華：就是他們互相介紹認識啊！

李委員坤城：這樣講那麼久啊？我介紹你，你介紹我，要花兩個小時的時間喔？

施局長瓊華：因為人……

李委員坤城：立委是監督你們金管會，保險局是監督壽險公司，結果今天有立委透過保險局去邀壽險公司來吃飯，主委，這樣適合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站在金管會立場，召委要求我們要安排見財委會新委員，我想對這個意見，我們儘量要去處理，但是如果大家這次的意見……早上我跟記者報告，如果各方委員對這個有不同的意見，我們以後會做更周延的處理。

李委員坤城：這個要有一點 sense 在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他告訴我們是財委會委員，並沒有告訴我們是特定政黨的委員。

李委員坤城：到了之後才發現說只有在野黨的立委，沒有民進黨的立委，局長不會覺得很奇怪嗎？這會不會是一場鴻門宴？這兩個小時還是吃得很開心？好，請教一下主委，新光還有三商人壽資本適足率不足的問題要怎麼去解決？有三個方向，第一個是大股東現金增資呢？還是子公司上繳盈餘？還是發行普通股，向小股東募集資金？

黃主任委員天牧：都有可能。

李委員坤城：都有可能？主委比較 prefer 哪一個方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 prefer，您今天垂詢我這個問題，不同的公司、不同的階段，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李委員坤城：那就是這兩家公司嘛？新光，你有找過他們了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找過很多次了。

李委員坤城：找過很多次了？他們提出什麼樣的方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來講有包括上繳盈餘跟大股東的增資，有發行新增資，像上禮拜五……

李委員坤城：主委是不是認為大股東要現金增資比較合適？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認為主要股東應該承擔一個維護保護責任的重要義務，所以應該要優先展現這個承諾。

李委員坤城：好，你這樣講就還滿明顯的。接下來我再問一下跟社宅有關係的，我發現過去壽險業投資在公共建設的情況，金額占的比率相當的低，2023 年 1,300 億，2022 年 931 億，等於壽險業者寧願投資國外的，也不願意來投資國內的公共建設啦！本席查了一個資料，壽險業者在去

年投資了 1,321 億在俄羅斯的國債，等於說我們壽險業者投資俄羅斯的國債比投資國內公共建設還多，這像話嗎？你投資俄羅斯，然後去打烏克蘭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事情應該不同的時空，因為當年的俄債其實它信評是高的，所以當時保險業是因為它的信評、它的收益、它的年期才投資……

李委員坤城：我的重點在於，因為投資時還沒有打烏克蘭，當然打烏克蘭時也不可能去投資，我的問題在於投資國外的資金比例比投資國內公共建設還高，到去年年底，保險業的資金有 32 兆，其中有七成是投資國外，投資國外的公共建設達到 7,500 億，投資臺灣的公共建設才 1,300 億，我先請教一下主委，要不要定出一個 KPI 啊？比如未來 3 年內壽險業資金要投入多少比例到我們公共建設？不然你們都投資國外或者是買國外的債券，而不投入我們臺灣的公共建設，過去你們給的風險係數太高了，他們也不願意，現在是有降低了，那有沒有一個 KPI 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要跟您報告，我們可以鼓勵，但是不能強迫……

李委員坤城：當然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您報告……

李委員坤城：你的鼓勵就具有喊話的性質啊！喊話大家就會聽了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喊話不一定會聽，因為公共建設給的收益和年期跟固定收益是不一樣的，保險業要跟他們的商品做 match。

李委員坤城：主委，如果今天喊話或是拜託都沒有用的話，那我們今天開這個會就沒有用了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提供的就是誘因機制，然後剛才郭召委有提醒國發會建立一個供需平臺，保險業需要什麼樣的投資性質商品，如果公共建設證券化是一個方式，能夠做成那就可以……

李委員坤城：今天的重點就是看你們要提供什麼樣的誘因，讓壽險業的資金能夠留在國內投資公共建設，今天開會最主要的用意就在這邊嘛！所以我才說你們未來是不是能夠定出一個 KPI 出來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錢都是保戶的錢、存款戶的錢……

李委員坤城：當然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壽險業怎麼運用這個錢，我們行政機關不應做過多的干預，但是我們可以提供好的機制，比方說適度降低一些風險權數，這我們可以做得到，但是你說一定每年要投資多少億，身為主管機關，我不太適合做這個事情。

李委員坤城：好，那我最後拜託主席給我 30 秒就好，請內政部花次長。

主席：花次長。

李委員坤城：次長，上個禮拜五在我們三重仁義段召開了一個社宅的公聽會，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這個結果，有一些當地居民與會，他們有一些不同的意見跟看法，當然我們的立場是支持政府蓋社宅，但是蓋社宅的時候，因為你們提出仁義段的那個計畫沒有相關的公共設施、公益設施在，我知道你們有很多其他社會住宅都有類似的這些公益設施在，我希望你們回去檢討一下，仁義段的社宅是不是能夠把公益設施納進去？讓附近的居民把這個社會住宅一起納進來，最後

是一個共融結果。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社宅一定百分之百都是公益設施，不會沒有公益設施啦！

李委員坤城：當然整棟都是公益設施，你知道我在問的是說有沒有什麼公托、公幼之類的……

花次長敬群：如果是要提供一個獨立、特許的村里活動中心是不可能的……

李委員坤城：我不是指村里活動中心啦！

花次長敬群：如果是其他的都可以討論。

李委員坤城：都可以討論嘛！因為我看你們很多社宅都有類似的設施啊！就是有公幼啊！有公托啊！

花次長敬群：應該是新北市政府沒有提出來，因為我們都是問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如果沒有提出的話，我們已經蓋了，那就比較難啦！

李委員坤城：未來要蓋的啦！所以有提出的話就可以做規劃？

花次長敬群：都可以，未來……

李委員坤城：都可以？

花次長敬群：對，未來要蓋當然可以討論。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的質詢。

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6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接著請顏寬恒委員質詢。

顏委員寬恒：（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委員好。主席，我想依序邀請銀行局還有國發會、財政部莊部長以及金管會黃主委、內政部花次長。我先邀請銀行局莊局長跟國發會副主委。

主席：有請莊局長跟高副主委。

莊局長琇媛：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兩位好。今天是電價調漲的第一天，平均調漲 11%，央行估計今年全年 CPI 年增率是 2.16%，主計總處在 25 日預估為 2.03%，國發會則預估為 2.05%至 2.15%，為什麼不同？到底是誰算錯了，可不可以告訴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物價上漲率會根據模型來做推估，模型設定的參數不一樣都會有些微的差異，可是可以看到這 3 個預測值大概都是在一個區間範圍之內。

顏委員寬恒：當初這個預測值都沒有納入電價調漲的設計，對不對？在前次的質詢，不管是主計處或者是央行都這樣回復，都沒有納入物價調漲的設計。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說現在這個數字是有納入的，之前的沒有納入，沒有錯。

顏委員寬恒：好，那物價指數不只會影響每年所得稅的免稅額，還影響很多的層面，現在你們預估的都不一樣，我們到底要聽誰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都會以主計處的為主，因為他們是一個統計的發行單位。

顏委員寬恒：就是以主計處的為準？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央行因為有貨幣政策、資金的需要，所以他們也會有預測數字，我們國發會有時候會因應相關單位的要求，所以我們也會有一些預測的數字。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兩位，兩位請回，接著我邀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部長好。部長，網站上的數據顯示民國 111 年民間簽約投資公共建設金額是 2,828 億，但 112 年卻只有 1,876 億，是什麼原因造成短少了這麼多？短少了一千億。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111 年最主要是因為有 6 件比較大的、超過百億元以上的，主要是根據都市更新條例還有產業創新條例辦理的案件，以促參法辦理的案件來說，其實數量並沒有減少。另外，最近 3 年民間投資的金額都超過 1,800 億，所以民間在投資公建的部分還算是相當有信心的。

顏委員寬恒：可是民間機構參與促參法的公共建設投資案件的投資總額占整體公共建經費比例不到一成，促參成效似乎很差，根據財政部最新的統計，2023 年壽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只有兩案簽約，金額合計 112.7 億元，案件是 4 年當中最少，金額是 5 年新低。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到底是什麼原因？

莊部長翠雲：其實促參部分的民間投資沒有很差啦！當然，財政部一直都在努力，包含完善法制面，例如 110 年修定促參法，擴大公共建設的範圍、項目。第二個，我們也增加政府有償購買公共服務的機制。另外，有關履約期間相關爭議，現在財政部也成立相關的調解會，針對執行過程當中發生履約爭議的案件，協助他們儘快解決爭議，持續讓公共服務能夠有效的提供。對於重大公共建設的範圍，財政部也持續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調整，希望能夠吸引更多民間資金投注。

顏委員寬恒：怎麼吸引？部長，能不能告訴我們具體辦法？

莊部長翠雲：例如剛才提的，我們擴大它的建設範圍、種類，希望有更多案源。另外就是備齊法規面，對於履約爭議的部分，我們提供相關機制，讓問題可以儘快解決。對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做調整，讓更大筆的資金可以進來，這些是財政部可以做的。在國發會審議相關公共建設計畫的時候，我們會建議相關主管機關能夠把它改成促參模式，擴大提供案源，讓民間資金可以參與相關投資標的。

顏委員寬恒：例如國內，目前國內保險業的資金達到 32 兆元，可以鼓勵保險業龐大的資金投入國內產業及重要建設，但是有兩點必須注意，第一個，時間要夠長，然後是報酬要穩定。保險公司理想的投報率大概是 3%至 4%，政府要提出什麼樣的公共建設投資案，才能符合這個合理的投資報酬率？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就是我們要多開發相關案源，以促參的模式來做，就是案源的部分要擴大。第二個，我們的相關法規要更完備，這個部分在剛才金管會主委的報告中也有提到，他們做了

一些法規修正，讓保險業可以投注到公共建設，這就是您剛才說的，一個是收益率，一個是時間要長。其實我們現在的民生公用事業，例如污水下水道的處理，或者長照事業、物流中心及焚化爐，這些都是比較長年期的投資，而且會有一定的獲益率，我想這些都是適合的案源。

關於這個部分，第一個，財政部每年都會辦理招商大會，在招商大會提供相關案源，讓政府機關和有意願投資的業者可以面對面談，經過商談，主辦機關未來招標的時候也可以更貼近市場。這個部分我們一直都在努力，每年的招商大會，我們大概都會提出將近 2,000 億元的案源。

顏委員寬恒：好，還要再加油啦！謝謝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支持。

顏委員寬恒：接下來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有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主委好。主委，我們保險業的資金 32 兆元，到去年 9 月底有 69.6%投資國外，其中 61.9%投資有價證券。壽險實際投資國內的公共建設大概是新臺幣 1,300 億元，占可用資金的 0.38%，投資國外公共建設約 7,500 億元，占 2.2%，比例懸殊。在金管會調降係數鼓勵投資公建型私募股權基金，或者投資「5+2」產業，可不可以請主委告訴我們，今年預計保險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的規模會達到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不太容易預先估計，尤其是去年年底已經把一些重要的風險係數降低，希望能夠提供……

顏委員寬恒：去年是多少？五千多億元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五千九百多億元。

顏委員寬恒：今年會不會再增加？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有可能啦！

顏委員寬恒：我們要再加油啦！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好的，謝謝委員。

顏委員寬恒：謝謝主委。主席，接著請內政部花次長。

主席：有請花次長。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次長好。次長，112 年 12 月 14 日在行政院報告推動社會住宅成果與提升社宅用地供給精進措施當中，預計今（113）年可達到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目標，下個階段，2032 年會達到 100 萬戶社宅的目標，請注意喔！這 100 萬戶是包括 25 萬戶直接興建，25 萬戶包租代管，還有 50 萬戶的租金補貼，加起來總共是 100 萬戶，這個目標未來 8 年要完成。當然，也要求各縣市在進行開發徵收和市地重劃的時候需保留 3%至 5%，直轄市 5%，非直轄市 3%，專案讓售給中央興辦社宅。

2032 年要完成興建百萬戶的比例，等於是全國租屋家戶總數量，未來目標就是只要有在外租屋需求的家戶，政府都會直接協助，並且提出配套措施。請問內政部，年底預計完成的 20 萬戶

會不會如期達標？

花次長敬群：8 年 20 萬戶，這 20 萬戶今年年底會達標。50 萬戶的租金補貼應該是今年年中就會達標，所以這百萬戶裡面的 70 萬戶，其實今年就做得到。剩下的部分，直接興建的，每年可以增加 2 萬戶，包租代管增加的速度大概是 2 萬戶至 3 萬戶，所以未來 8 年實質上達成 100 萬戶是沒有問題的。

顏委員寬恒：依照內政部的資料，臺中市的社宅進度，到 2 月統計，中央加地方預計興建 16,406 戶，臺中市府負責 10,225 戶，中央負責 6,181 戶，市府的達成率 72%，中央只有 65%。以本席的選區烏日為例，榮泉安居是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在烏日區的首座社宅，目標工程費 10 億元，4 月 2 日要舉辦開工典禮。政策是延續的，請教次長，這個案子會如期完工嗎？

花次長敬群：是的，會。

顏委員寬恒：什麼時候完工呢？117 年嗎？

花次長敬群：對，大概就是開工日再加 4 年左右。

顏委員寬恒：所以是預定 117 年完成。主席，本席再說 30 秒。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是從 111 年到 114 年，等於這個計畫會執行到 2025 年，總補貼規模達到 300 億元。如果要達到租屋住宅百萬戶的目標，是不是除了租屋補貼繼續實施，還要擴大這個規模，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租金補貼會實施，因為賴總統的政見就提到會繼續實施，至少未來 8 年都沒有問題。包租代管和直接興建也都要做，所以需求當然會擴大。

顏委員寬恒：先請教次長，現在萬物齊漲，不只電價漲，什麼都漲，所以房租一定會跟著漲，租屋補貼的金額會不會提高？

花次長敬群：如果補貼金額不足，後續當然是滾動檢討額度。

顏委員寬恒：好，繼續加油啦！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顏委員寬恒：謝謝。

主席：謝謝顏寬恒委員。

接著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先請金管會主委。

主席：有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好。請教主委，您有沒有常常接到銀行要借錢、貸款給你的電話？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過一、兩次，不是經常接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是經常接到啦！大概兩、三天會接到一次。本席知道去年 10 月銀行公會已經發布銀行業電話行銷應遵循原則，其中包括要主動告知這個電話個資是怎麼拿到的，甚至是客訴中心要註記拒絕行銷名單，提供表達停止行銷管道等等。但是很多民眾還不知道他可以進行客訴，或者表達拒絕。這個部分金管會是不是有去做一些宣導？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有。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向您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關係，直接回答有或沒有就好。

莊局長琇媛：這是去年剛完成的，所以銀行有納入內部作業規範的時間，這個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是希望你們要多做宣導，讓民眾知道。

莊局長琇媛：好，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民眾是希望你們監督、管理，不要常常打電話，銀行可以想別的方式行銷。對很多人來說，他可能會因為是上班時間，所以漏接電話，但那都是正常的電話號碼，又怕有正事，所以很多人都非常困擾，希望金管會針對這個部分多注意。除了電話行銷之外，其實網路廣告也是讓人不勝其擾，我們來看某個銀行的廣告，廣告上還寫限時，讓人覺得很有誘因。請問信用貸款可以限時行銷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是一個銷售策略，就是用限定時間讓你覺得機會不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啊！他們用這種方式誘使一些沒有需求的人，讓他們真的來貸款。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需求就不要貸款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啦！這就要透過你們的宣導，因為他們確實有這些行為，所以金管會要約束。而且他們不但誘使，還欺騙，這是昨天晚上 3 月 31 日 5 時 44 分的畫面，它的倒數計時鐘還剩 6 小時，內容顯示這是一段式利率 1.98%，手續費 0 元，大家要把握機會。結果呢？今天 4 月 1 日一看，又重新倒數 29 天又幾小時。

等到他真的去貸款時，合約書卻列出不同內容，原本說利率是 1.98%，結果合約書卻列 1.98%至 15.99%，也就是到高利貸的上限。另外還有開辦費，本來是 0 元，現在變成 9,000 元，這樣有沒有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如果從這個頁面來看，它應該不是金融機構，是一個代辦貸款的公司，所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金管會管不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管到那個部分，但是我們有宣導民眾不要隨便和代辦貸款公司往來，要和正常的金融機構往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一般民眾可以分辨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啊！如果是金融機構，上面就會有金融機構的名字，這邊並沒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的消費者如何從那麼多內容中分辨？因為我們都不是財金方面的專家。事實上現在有太多人被詐騙，衍生的惡性循環其實滿嚴重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是銀行的業務，上面就會有銀行的名字，就像我們會去銀行開戶，不會去 Money101 開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這個凱基銀行是一個假銀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哪裡有凱基銀行？這邊沒有寫凱基銀行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啊！這就是凱基銀行的廣告，其實網路上有很多這類的訊息

。

黃主任委員天牧：抱歉，因為我有點看不清楚。前面有提到凱基，右邊也有凱基，但是 Money101 是什麼？這個我不太清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關係，主委，本席只是提醒，因為這些都是民意，希望金管會對這個部分也能予以協助。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照委員的提示處理，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有機會的話，請給本席一份報告。接下來請財政部部長，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我們今天的專案報告主題是怎麼積極推動金融業投注國內的公共建設，今天報告的第 2 頁、第 3 頁都重複一段話，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公股金融事業於符合法規下，在投、融資評估過程中納入 ESG 因子。本席想先請教一下，我們有一份業務報告的統計資料，上個月底，公股銀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專案貸款有 141 件，餘額是 2,536.15 億元。請教部長，辦理公共建設的專案貸款時，您看重的是件數？還是餘額？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兩個部分都非常重要，件數就表示他們參與的案數是多的，餘額是表示民間需要資金融通，公股行庫所給予的貸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先請教在座的各位公股行庫董事長、總經理，支持並且願意投入國家公共建設的，可不可以舉手？

莊部長翠雲：不好意思，今天我們並沒有請公股行庫的董事長、總經理出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邀請嗎？

莊部長翠雲：是的，不好意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依您看，他們是否支持投入國家公共建設？

莊部長翠雲：是的。其實我們的公股行庫也要擔負國家相關政策推行的責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我們來看一下。就本席看到的資料，公股行庫當中，誰最挺公共建設？如果以件數來看，第一名是第一銀行 35 件，第二名土銀，第三名彰化銀行，最後一名是臺銀的 1 件。如果以金額來看的話，第一名是兆豐 495 億元，第二名臺銀，第三名第一銀，最後一名是輸出入銀行 26 億元。請教部長，臺灣銀行做為百分百政府持有的公股行庫，但它只有投入 1 件，可不可以請部長幫忙說明一下？

莊部長翠雲：雖然臺灣銀行只有 1 件，但是它的金額有 425 億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本席一開始就問您，您覺得件數比較重要？還是餘額比較重要？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這兩樣都重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在您看來，臺灣銀行這麼做沒有問題？

莊部長翠雲：如果這個案子確實需要資金融通，而且也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的範圍，我覺得也很重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再請教部長，保險業的資金投入呢？大家都知道保險業的資金很多、很多，有 32 兆元，過去礙於法規，所以大部分都是投資國外，等於是幫別的國家投資重大基礎建設，又要花很多錢去做避險，說實在的很划不來，也很不值得。請教部長，你認為保險業進入我們的公共建設有什麼障礙？儘管我們看到金管會已經做了很多努力，包括將保險業派任放寬、風險係數調降等等。您看還有什麼困難？

莊部長翠雲：保險業的資金投資到公共建設，不管是促參方面的相關法規，還是金管會的相關法規，其實都一直在完備，而且極為友善。至於我們公股行庫的人壽部門，目前並沒有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主要是因為他們的資金規模並不大，不像民間金控的保險公司，他們的資金規模比較龐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您也知道嘛！這些保險業配合政府的公共投資，總數 552 億元當中，臺銀人壽是零嘛！

莊部長翠雲：對，的確是沒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您剛才有幫他們說話，但本席想要請教一下，因為您一開始的業務報告就說了，而且應該是很重要，所以才會重複兩次，你說會持續督導，本席想知道的是，你們有沒有具體規劃一些投資標的？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涉及相關金融事業的公司治理選擇，財政部基於股權管理，不會去指導他們做哪一些項目。當然，例如社會住宅聯貸案，因為住都中心是我們國家推動社會住宅的重要行政法人，所以我們的公股行庫基本上都是參與這個聯貸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教部長，除了社會住宅，其實現在因為高齡化，安養機構的需求量也很大，也許他們也會很想投入長照。法規上面有沒有障礙？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我們的法規沒有限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他們願不願意投入？你們怎麼督導？怎麼引導？部長，發言時間到了，本席是這樣想的，其實在教育界，這叫考試引導教學啦！所以評鑑其實是很重要的。

莊部長翠雲：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來看一下這些董事長、總經理的績效評鑑，例如出席董事會會議、對事業機構的經營成果、配合政府政策達成目標，這個部分的配分是 18 分，可是沒有獨立計分。例如投入公共建設的部分，本席認為都很重要，甚至本席之前質詢時也有特別提到您，那時候也是要求兩個月內回復，包括公股銀行能不能帶頭承作原住民保留地等等，怎麼給予誘因、加分？部長，這些希望財政部都能研議看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的，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質詢。

接著請黃珊珊委員發言。

黃委員珊珊：（11 時 52 分）謝謝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財政部莊部長和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有請花次長、莊部長、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黃委員珊珊：早安。今天討論的重要議題，就是有關社會住宅的興建，關於居住正義，最重要的幾件事情，第一個是要蓋足夠的社會住宅，第二件事情是要給弱勢租金補貼，第三件事情是要做稅制改革。但是在興建社會住宅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從興建到現在，政府畫了很多大餅，也一直很努力在做，但是資金和相關土地釋出都有困難。請教花次長，我們現在的目標是今年要完成 12 萬戶，是嗎？

花次長敬群：12 萬戶都是直接興建，至少要做到決標完成。

黃委員珊珊：到 2 月已經達到 9.65 萬戶？

花次長敬群：對，到 2 月底是 9.65 萬戶。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們一年之內要再發包 2.3 萬戶？

花次長敬群：是中央加地方，基本上是朝這個方向努力。

黃委員珊珊：做得到嗎？

花次長敬群：應該做得到。

黃委員珊珊：現在國內營造業缺工，不只各項公共建設，很多大廠也都在興建，本席擔心的是，你們標的出去，但做得出來嗎？

花次長敬群：其實過去這兩年，每年大概都有成長啦！像去年，中央加地方就決標 24,000 戶左右。

黃委員珊珊：本席希望不要因為趕建而喪失品質。

花次長敬群：不會的，請委員放心。

黃委員珊珊：也不應該造成公共建設的互相排擠，好不好？雖然社宅興建非常重要。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都有標準的 SOP 可以處理這些事情，謝謝委員。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部分，本席看到的是，未來 8 年我們還要再蓋 13 萬戶，而且直接興建的社宅要達到 25 萬戶。所以到目前為止，你們要求新區開發時，包括區段徵收和市地重劃，要留 5% 的土地。本席想問一下次長，你們預計這樣的數量會有多少？在未來的 13 萬戶裡面占多少比例？

花次長敬群：目前陸續盤點正在推動中的區地重劃和區段徵收。

黃委員珊珊：大概有多少數量？

花次長敬群：我們還需要和地方政府詳談，因為實質上有一些……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們說的 13 萬戶不包括這個部分？

花次長敬群：當然包括。

黃委員珊珊：但是你們還不知道有多少，就直接喊話有 13 萬戶？

花次長敬群：有在盤點啦！只是沒有很精準，所以我不方便直接說明有多少。

黃委員珊珊：次長，我們是先決定 13 萬戶，再決定新區開發的條件？不是這樣吧？

花次長敬群：不是。

黃委員珊珊：所以請你很清楚的告訴我們，這 13 萬戶是怎麼來的？什麼樣的土地可以興建這麼多數量的大樓？

花次長敬群：土地當然有。其實這背後還是要搭配政府的量能啦！

黃委員珊珊：本席希望它不是一個大餅啦！這樣看起來就是你們知道有土地，知道有新區開發，也針對每一類的數量進行估算，這些應該都已經有計畫，才會得到 13 萬戶的結果。

花次長敬群：土地絕對夠啦！人力、土地、資金，其實都有準備。

黃委員珊珊：都不是問題？工程進度也不是問題？所以這 13 萬戶，你們一定做得到？

花次長敬群：是做得到。

黃委員珊珊：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很莊嚴的承諾，對全國的年青人來說都非常重要。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我們從來不會隨便說這些事情。

黃委員珊珊：好的。第二個部分就是財務，目前看到的是住都中心預計貸 4,000 億元，現在實際動用的數字大概是 40 億元。

花次長敬群：那是聯貸案啦！實際上社宅動用的資金大概是 280 億元。

黃委員珊珊：所以聯貸案的預計授信額度是 4,000 億元。

花次長敬群：是的。

黃委員珊珊：接下來可以看到，你們的計畫非常偉大，將來會有將近 1 兆元的融資需求，是嗎？

花次長敬群：如果連未來 8 年的 13 萬戶都包括進來，差不多要再 1 兆元。

黃委員珊珊：好。本席想問一下，除了這 13 萬戶，到目前為止，你們融資的債，是不是國家的國債？

花次長敬群：不是。

黃委員珊珊：是行政法人自行舉借的債？

花次長敬群：是的。

黃委員珊珊：請教財政部部長，中央政府發行的中央公債利率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詳細的利率是不是請……

黃委員珊珊：目前大概是百分之一點一多，對吧？

莊部長翠雲：對。可是要分年期，長年期和短年期不同。

黃委員珊珊：花次長，你們的公債利率是多少？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有兩種融資管道，一種是融資平台，大概是在 0.8%至 2%之間，另外……

黃委員珊珊：所以比中央政府的公債高還是低？

花次長敬群：比較早的，當然比現在的公債便宜，最近這一、兩年的就比現在的公債貴。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們舉借的利率比中央政府公債的利率高嗎？

花次長敬群：如果再借的話，的確會。

黃委員珊珊：因為升息了嘛！

花次長敬群：是的。

黃委員珊珊：所以現在問題在於這 1 兆元要從哪裡來？全部都是融資嗎？還是你今天說的，要發行永續發展債券？

花次長敬群：當然，我們也在和行政院各部會討論，因為住都中心本身……

黃委員珊珊：所以還不知道這 1 兆元從哪裡來？

花次長敬群：知道啦！您這樣說，就把大家看得太隨便了。

黃委員珊珊：但你們的報告就是讓人看不懂啊！今天的主題是我們怎麼讓金融機構參與社會住宅的開發，對吧？所以怎麼讓這些機構有機會參與社會住宅的興建？請金管會黃主委。

本席看到你們的報告中有非常多措施，例如開放銀行、保險業，這個規範是說保險業可以專案運用，也鼓勵他們進行投資。請問現在保險業投入社會住宅興建的投資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那麼明確。如果是公共建設……

黃委員珊珊：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是沒有。

黃委員珊珊：時間暫停，請保險局施局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是沒有。

黃委員珊珊：另外，不動產中有關地上權的投資興建，你們說 2,700 億元，其中有沒有社會住宅？也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應該也沒有包括社會住宅。

黃委員珊珊：銀行的部分有聯貸。至於保險業的部分，雖然我們的法規已經放寬，但是沒有保險業投入，原因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它放寬的範圍不是只限社會住宅，還包括都更危老。

黃委員珊珊：是，但是它沒有投入社會住宅也是事實。也就是說，假如我們國家的政策是朝向社會住宅發展，我們的法令也把社會住宅排除在保險業投資不動產的限制之外，我們希望還有其他誘因能夠讓他們投入這個市場。主委同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同意，但前提必須符合保險資金運用的性質。

黃委員珊珊：當然。而且相關保險法已經修正，不受相關限制，所以當然符合規定。現在的問題是關於興建社會住宅，政府有一套很完整的計畫，對保險業的限制也放寬了，但是沒有業者投入，我們今天的問題就是怎麼讓這些資金有條件的投入社會住宅興建，這也是將來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黃委員珊珊：好。所以花次長，你要不要協助一下？未來我們需要的這 1 兆元資金，希望能夠有很多業者投資。

花次長敬群：資金管道多元是好事，我們當然希望取得便宜的資金，這樣整個社宅的成本才能降低，財政紀律是我們社宅興建時的重要事情。

黃委員珊珊：沒錯。所以今天我們要問的問題就是，接下來這 1 兆元，行政法人要發行債券，本席

建議你們的利率不要比中央政府的公債高，不然的話，你們用政府借錢還比較划算。第二個部分，有這麼多閒置資金或是可投資的對象，怎麼樣讓它有誘因？所以本席在想，現在我們鼓勵興建社會住宅，住宅法已經修定，我們也鼓勵民間自己興建，對吧？次長，現在……

花次長敬群：住宅法裡面其實有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的部分。

黃委員珊珊：有沒有人興辦？

花次長敬群：現在大概只有旅館轉社宅那部分有一些民間的……

黃委員珊珊：有還是沒有？

花次長敬群：如果是引用住宅法的部分，還沒有，我們正在檢討那個法案的內容。

黃委員珊珊：你認為原因是什麼？就是誘因還不夠嘛！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是一個有趣的話題啦！如果誘因夠的話，代表它背後的投報率也要高，投報率高的話，其實就會有租金的壓力。

黃委員珊珊：所以次長，大家一起幫忙想辦法，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珊珊：最後 1 分鐘。請教財政部，我們有很多公有土地，剛才次長也說要鼓勵民間參與，民間是否知道你們有多少土地要釋出做社宅？你們有平台可以讓民間進行調查或者申請、查詢？或是讓他們申辦興建民間的社會住宅？

莊部長翠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興建社宅，一直都非常積極，總共有 82 公頃。

黃委員珊珊：好啦！本席希望能有一個平台讓大家可以查詢。就像剛才花次長說的，我們的土地不是問題，也鼓勵民間興建，現在還開放讓保險業投資，但是沒有一個平台可以讓他們找到土地。第二個，沒有誘因讓他們投入，所以他們就不會興建。

莊部長翠雲：國有土地在興建社宅這部分，我們和內政部之間有一個非常暢通的平台，這部分是有的。

黃委員珊珊：我們希望你們訂定一個相關公告清冊，而且要定期公開，讓民間想要投資興辦社會住宅的人，能夠找得到政府提供的土地，然後由民間興建。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的指教。內政部有一些要補充。

花次長敬群：假如民間興建社會住宅，並沒有規定要由國家提供公有土地。

黃委員珊珊：但是如果沒有政府的土地，請問哪個人會去買地來蓋社會住宅？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是可以規劃設計的，我們正在規劃。

黃委員珊珊：公地、民建、民營，這可能是一個方向。

花次長敬群：不一定是公地。

黃委員珊珊：這也是多元社宅的一個方向，不要把它限制住。

花次長敬群：土地才是政府蓋社宅最缺乏的資源啦！並不是錢。

黃委員珊珊：沒錯。最後本席再用一些時間。促參法修訂過後，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的機制，稱為 PPP 模式，請問次長、財政部長以及金管會主委，針對社會住宅，接下來還有長照，如果納

入有償的 PPP 模式，各位可以朝這個方向規劃嗎？

莊部長翠雲：有關有償 PPP 模式這個部分要不要納入社會住宅，其實我們有做政策評估，財政部正在進行當中。

黃委員珊珊：社會住宅、長照都是將來政府要做的，這樣可以節省成本。

莊部長翠雲：透過促參模式。

黃委員珊珊：請三位就這個規劃方向，也給本席一份你們目前正在規劃的內容，謝謝。

莊部長翠雲：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質詢。

接著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2 時 3 分）主席，請國發會。

主席：有請高副主委。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副座你好。今天我們雖然是在討論怎麼促進金融保險業的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社會住宅，但因為金門離島基金是國發會主管，所以本席主要是聚焦在民間企業參與金門投資開發的情形。審計部在 110 年金門縣總決算的審核報告中有提到幾點，其中一個是有關養生健康照護產業專區，另外一個是工商綜合專區的開發案，兩案都是久未進行開發，或者已經逾開發期程，沒有積極列管或檢討變更回復，沒有達到預期效果。

請問國發會，泰偉工商綜合專區開發案以及另外一個民間籌設的護理和養生社區案，兩個案子在民國 99 年及 104 年，都是行政院核定的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為什麼到今天沒有任何開發投資進度？國發會不用檢討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我主管的業務不包括離島……

陳委員玉珍：那你主管哪一個部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是不是會後再給委員一份報告？

陳委員玉珍：請你們會後提供資料給本席。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的。

陳委員玉珍：請問你，你們的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現在只有以基金資金貸放 1 案，你是副主委，這個問題應該可以回答，是因為你們覺得金門沒有公共建設的需求？還是向離島基金申請貸放困難？還是有什麼原因？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所謂的離島基金，就是配合其他部會做相關的公共建設，也不是……

陳委員玉珍：對，要配合其他部會，請財政部一起上來。

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這兩個計畫提出以後，由銀行評估貸款計畫，是離島基金沒有配合出資，造成執行率落後呢？還是什麼原因？請財政部回答。

莊部長翠雲：離島建設開發基金的貸放，這部分是……

陳委員玉珍：是國發會負責的。

莊部長翠雲：是啊！

陳委員玉珍：所以今天才會問他們，但副主委說他不知道。我們想了解臺灣地區銀行及相關業者的意向，是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不予核貸嗎？我們也希望民間到金門投資相關重大建設，當然，今天是討論社會住宅，但是金門也需要重大建設，銀行沒有核准貸款計畫，是因為離島建設基金不配合投入呢？還是什麼原因？

莊部長翠雲：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到離島做重大的公共建設，其實也可以用促參的模式，我們促參司也一直在輔導當地的案件，如果金門地區有促參案件的話，我們可以從前置作業……

陳委員玉珍：但金門的案件一直都沒有成功嘛！

莊部長翠雲：對，沒有成功。第一個，從前置作業開始，我們就可以做一些事，例如金門地區要做促參，在前置作業的時候，我們會予以金額補助。

陳委員玉珍：部長，我們上次說過促參的部分，今天談的是離島基金和銀行業者，就是財政部轄下管理的相關銀行，這些都應該配合一起去做嘛！如果銀行不願意做，本席想了解是銀行不願意呢？還是離島基金不願意？現在兩個部會都在這裡。

莊部長翠雲：其實我們公股行庫在金門地區也有相當多核貸，不管是個人或是……

陳委員玉珍：是不是公股行庫對金門的建設比較不願意支持？還是離島基金不願意支持？

莊部長翠雲：沒有，不會的。不管是對個人或是企業戶的核准比例，都有達到 90%，並沒有不願意做金門地區的貸款案。

陳委員玉珍：請問國發會，看起來銀行方面很支持啊！公股行庫也很支持，所以是離島基金不支持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不會的。銀行還是要考慮貸放的獲利性、安全性和流動性。

陳委員玉珍：是不是國發基金不支持？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不會。如果銀行願意貸放……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請你去了解。本席剛才問你，金門這麼多年來只核准兩個重大建設計畫，但是到現在都沒有任何進度，你說你不了解，沒關係，麻煩你會後提供這兩個計畫的相關進度，到底是業者不想往前走？還是他們遇到困難？是銀行不支持？或是離島基金不支持？或者是業者本身只是虛晃一招？這些我們都要了解，好嗎？請你們提供相關資料，可以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謝謝委員。好的，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如果是虛晃一招，也要趕快把這個東西變回原狀，不要只是在金門圈地，不是要實際建設金門。第二個問題，請問財政部，請你看一下這張表，近 5 年金門縣課徵菸酒稅的金額，108 年二十七億多元，最高的時候是 111 年，金門縣上交中華民國政府菸酒稅 36.4 億元。以前金門不是繳納菸酒稅，在菸酒專賣改制前，我們是繳納公賣利益，改制以後改繳菸酒稅、營業稅和所得稅。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四項，按照現在對菸酒稅的分配規定，金門縣政府每年可以從中央獲得分配 7.5 億元到 7.7 億元的菸酒稅收入。你看看，我們收到 7.5 億元到 7.7 億元，但本席剛

才告訴你，我們繳納多少錢呢？

莊部長翠雲：三十幾億元。

陳委員玉珍：我們一年繳給中央政府 36.4 億元，只分配到七億多元，等於是我們一年多繳給中央政府二十九億多元。改制之前的公賣制度，我們不是這樣繳稅的，那時候是每一瓶繳 64 元，現在是以前的 2.5 倍。國庫署知道吧？

莊部長翠雲：是的。

陳委員玉珍：你們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五度送到立法院審議，從 91 年、96 年、97 年、99 年、101 年共五次，提案人是行政院。你們會提出修法，是因為現在的劃分方法對金門比較不利，我們繳給臺北這邊是 36 億元，你們給我們只有七億多元，原來公賣利益不用繳這麼多，現在我們要繳比以前多，我們的收入比以前少，你們分配給我們的比以前少，貴院提出說要修改這個制度，就是在財劃法的部分，你們提出了 5 次，福建省金門及連江兩縣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百分之八十分配給各該縣，就是說我們交的應該大部分要回歸到我們金門縣，民國九十幾年公賣利益改成菸酒稅以後，這十多年來，96 年到現在，18 年過去，我們等於每一年都流血輸出給中央大概 30 億元，18 年過去，1 年算 20 億元好了，也是好幾百億元，造成金門的財政衝擊，現在金門財政不若以往，以前金門縣財力不錯，但是因為我們不停的流血輸出給臺北的中央政府，所以金門現在的財政比較辛苦，所以你們提出的行政院版提了 5 次，有看到嗎？

莊部長翠雲：有看到，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我想整部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很不容易，涉及到很多的縣市，相當的辛苦，本席也會提出來，你們是不是也朝著這個方向來進行修正？就是按照以往你們的修正方向？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你剛剛也提出過往修正的版本，因為最後沒有完成立法程序，你所提的建議，未來假設我們在調整機制的時候，會一併納入考量，因為現在正在……

陳委員玉珍：整部修正不容易啦！我想就這一條可以先來進行修正，彌補金門一十、二十年來多交的，不要說多交，供養中央三百多億元，36 減 7，1 年大概 29，給你算 25 就好，25 乘 20 就是 500 億元。

莊部長翠雲：因為分配的機制要整體考量，很難就單獨的一樣來做調整。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們也不要求多，我是說把我們交的 80%還給我們就好了，剩下的還是留 20%給中央政府。

莊部長翠雲：現在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和一般性的補助款，其實每年金門大概也有 50 億元，相信對財政有幫助。

陳委員玉珍：是，我們都算過，一般我們金門交給中央的都比中央給我們的多，我們現在財政有點困難，所以中央這個部分是不是先來修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菸酒稅的部分，協助金門度過即將可能面臨的舉債危機？這部分照院版來提出，請財政部支持。

莊部長翠雲：財劃法修正可能涉及到整體的分配機制，很難單一指標。

陳委員玉珍：我是說這一條先來修，你回去研究一下。

莊部長翠雲：我們回去看一下，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王世堅委員質詢。本會王世堅委員質詢之後就發放便當，一邊進行質詢。

王委員世堅：（12 時 14 分）主席，有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委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午安。

王委員世堅：黃主委，我先問你一個題外的問題，前一陣子我提出這三大租賃公司對我們社會，尤其對青年朋友造成的危害，你們也很盡責，當下就有約談了這三家租賃公司，不過就我所知，最大的中租迪和這家，聽說你們約談它的時候，它竟然給金管會答復，他們董事長的意思是說跟你用視訊就可以。天啊！跟你用視訊！我真搞不懂，我們國家的力量竟然培植出這樣一個金融怪獸來吞食全體國民的權益，不打緊，他們連我們最起碼官方對他們的約束，約來談談而已，他們竟然跟你說視訊就可以。天啊！它還要讓你漏氣幾次？有這樣可惡的公司。黃主委，有這樣的事，你看再來要怎麼辦？難道再來金管會跟這些金融怪獸都只能用視訊，視訊還要看看他們董事長、總經理的空閒時間嗎？是這樣子嗎？黃主委，你認為是不是應該要加強？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其實租賃公司、尤其中租，我們互動不是只有這次，去年年初 BNPL 的事情，我們就已經訂了一個原則，請它帶到租賃公會去通過，那時候是面對面的，沒錯，都有面對面。就我的了解，銀行局這次剛開始邀的時候，對方可能要視訊，但是銀行局堅持要面對面，他們就來了。

王委員世堅：當然，我們當然要堅持，因為今天的主題不是談這個，我禮拜三再繼續跟你談這些。

黃主任委員天牧：了解，謝謝委員關心。

王委員世堅：另外，也是一個非今天主題，就是 ETF，我就講 00940 好了，我認為金管會在這部分的控管要加強。00940 竟然在它的名稱上面直接叫「臺灣價值高息」，其他當然還有先前的 00937 大收益、存好債，00934 成長高股息，都是這些高股息、高收益、高息，還把臺灣價值加進去，天啊！主委，我認為這種誇大、虛幻，大，多大啦！高，多高啦！天啊！結果 00940 兩天募集了我們社會 1,800 億元的資金，以前 0050 還弄了 20 年才 3,000 億元，2 天 1,800 億元，可見社會的游資，包括升斗小民們，對於能夠多少有一些利息收入的期待，我們只能對升斗小民現在遇到這麼低的利息報以同情，但是不應該任由這些金融怪物直接在名稱上欺騙一般的菜籃族、媽媽族、升斗小民，不是這樣嗎？我看到前天 00940 好像跌破票面價值，好像剩 8 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它今天才上市。

王委員世堅：對啊，前天私下的價格不是 8 元嗎？現在 00940 已經有自救會了，聽說人數還不少，數萬人以上，天啊！我舉個例子給黃主委聽，路邊賣米粉湯的、雜貨店賣米粉的，過去我們政府多明察秋毫，米粉沒有米，就說不能叫米粉，要叫做炊粉。天啊！那 00940 跌破票面金額，公然欺騙社會大眾，直接在名字上叫做臺灣價值高息，可以這樣嗎？什麼叫作高息？用這個欺騙我們社會大眾嗎？同樣的標準，過去政府對一碗泡麵，以前牛肉泡麵 18 元，上面說照片灑了

2 粒小小的牛肉乾，說這個不行，這個麵裡面沒有肉，18 塊錢的牛肉泡麵就勒令禁止它，1,800 億元的 00940 隨便它名字愛怎麼炫、亂炫、亂蓋一通，可以這樣嗎？所以黃主委，這不能怪你個人，我覺得金管會可能積弊已久，就隨便這些大財團們胡亂扯。必也正名乎！不是嗎？讓它回復到 00940 簡單名稱就名稱，不要取那些什麼高、什麼大啦！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點，我非常敬佩你對這個議題的關心，這也是我們關心的，我覺得民眾有餘裕要投資這些 ETF 商品也都是好的，但是業者在招攬上面的行銷話術可能不能夠有過度讓民眾誤會的情況。

王委員世堅：話術更多了，我剛講的是它直接在名字上面，話術一堆，它還把巴菲特弄到他們的廣告單裡面，還寫神級的高股息。天啊！你要去看一看他們廣告詞更可怕，我現在說的是名稱，必也正名乎！不然讓它用名稱來幌騙社會大眾。

因為時間有限，我主要跟你談今天的主題，另外兩點，第一點就是 REITs，請財政部長一起上來。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王委員世堅：你們用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來引導我們社會的游資進入公共建設，這是對的，可是本席害怕的是什麼？因為你們訂一定比率來公共建設，那其他扣除一定比率就等於跑去炒作不動產，現在臺灣房價已經過高、過度炒熱，你又讓這麼大筆的資金扣除所謂的一定比率到公共建設以外，又會到不動產去，所以我要請教的是，所謂一定比率是多少？部長和主委你們個別認為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目的不是炒房，我們特別強調……

王委員世堅：我知道你的目的不是，可是你募來這麼多的基金的話，只有一定比率是公共建設，不是嗎？然後現在這些財團對公共建設的興趣奇缺，那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邊講的可能是綠能、替代能源的這些產業，是政府正在推動的能源相關政策，也是公共建設範圍之內。

王委員世堅：我認為我們現在要推的公共建設太多，例如捷運，捷運很穩定，可以去開發新市鎮降低房價，它可以大幅減少車禍的傷亡，它可以快捷的讓市民便利的交通，這麼多優點，結果捷運碰到問題，光我們臺北市，我記得上次跟你提過，我們臺北市光南環、北環、東環就差了 440 億元，一直苦無資金著落，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捷運有固定的現金流量，是好的標的。

王委員世堅：對啊！這個有現金流量的，這些財團連甩都不甩。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不會啦。

王委員世堅：壽險有 3 兆元可以來投資公共建設，它去年投資 118 億元，天啊！3 兆元的尾數的尾數，公共建設再拖延的話，會增加社會成本，對社會成本的增加、對社會的傷害非常大。那部長認為一定比率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一定比率的部分，事後我們會再討論，跟委員報告，剛剛你提的捷運其實是個非常好的公共建設項目，可以引進民間資金來做，促參的模式是可以做的。

王委員世堅：你們積極規劃，不只臺北市捷運，新北市、臺中、高雄，這是未來社會應該走的，未來交通也是建設的大路線。記得！公共建設晚一天，社會成本就增加一天，不是這樣嗎？其實我今天主題要跟你們談的還沒談到。

主席：可是時間已經到了。

王委員世堅：我脾氣一來，抱歉主席，我再叮嚀一句就好。你查一下我剛剛說的，你們要找中租迪和租賃來，你們要跟它約束一下，他們竟然答復你說要跟金管會用視訊，有沒有這一回事？有的話，對金管會、對整個政府威信是一大傷害，我們不能讓這些財團、這些金融怪獸繼續這麼惡劣，可不可以？

主席：王委員，週三我們會有專題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了解，謝謝委員指導。

王委員世堅：謝謝。

主席：謝謝王世堅委員的質詢。

繼續請牛煦庭委員質詢。

牛委員煦庭：（12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金管會、內政部、國發會。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內政部花次長、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午安、辛苦了。我想今天排這個專案報告的理由當然就是希望借用民間的力量去降低政府在興建社會住宅的財政負擔，幾個問題跟幾位討論。第一個，根據金管會的報告，我們說最直觀的方法就是授信，也就是貸款的方式，讓資金可以流動，但目前看起來，本國銀行在對興建或購置社會住宅的放款大概就是六百多億元，按照內政部的規劃，如果要完成 25 萬戶的政策目標，其實需要 1 兆元左右的金流，這距離還差滿遠的，有沒有什麼政策方法或什麼樣的方式可以拉高放款的數字？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不曉得我的數字是不是不對，我們這邊 lump sum 加起來大概 6,300 億元，包括都更、危老、社宅。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只講社宅，我關注的是社宅而已，因為政策目標是 25 萬戶社宅。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其他銀行的 AMC 也有做一些投資。

牛委員煦庭：你們有沒有辦法達到 1 兆元這樣的目標？也就是 25 萬戶的社宅。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配合內政部的規劃。

牛委員煦庭：要不要說明一下你們現在彼此的溝通模式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1 兆元的資金需求可能是未來 10 到 15 年之間的需求，是蓋房子的費用。

牛委員煦庭：到目前為止，你們有多大的把握可以按照政策目標去完成這 25 萬戶的目標？

花次長敬群：實質上這個目標，20 萬戶到今年底基本上是沒有問題。

牛委員煦庭：你講 1 兆元興建 25 萬戶，你現在加包租代管是另外一回事。

花次長敬群：未來 8 年完成決標，後面大概還要加 3 到 4 年興建完成。

牛委員煦庭：我今天講這個題目是要幫內政部講話，讓融資的管道更寬，比較好完成政策目標。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現在我們是用融資的方式做。

牛委員煦庭：以現在融資的水位和數量，內政部是滿意的嗎？還是需要政策手段來更加強？

花次長敬群：融資是沒有問題，如果改成發債，利率可以再低一些，資金成本可以再降，當然對整個社宅財務會有幫助，但是因為我們現在發債的部分還要跟其他部會了解。

牛委員煦庭：發債我們等一下討論，籌資不外乎幾種管道，一個是融資，另外一個就是報告裡面講的促參，因為時間有限，我們也不花時間多討論，促參難度很高，我們當然希望社宅的租金是低廉的，社宅租金低廉才有辦法完成政策目標，可是資金低廉當然影響自償率，影響自償率的時候就會影響公共投資用促參來投資的意願，所以最後常常變成附屬單位比主體單位還大，衍生出一堆糾紛，這本席完全理解，所以我們討論一下促參以外的方式，也就是剛剛花次長講的發行債券的部分，我對這部分非常有興趣，因為現在 EGS 其實是顯學，我們不要講什麼臺灣價值，但每一個企業都要 ESG 價值，我想大家都不會反對這件事情，現在規劃永續發展債券，例如裡面的社會責任債券這樣的東西，有沒有具體的時間表？以及額度大概多少？兩個度嘛！進度和額度，大概是多少？

花次長敬群：現在都還沒有，因為都還在開始研議的過程當中，實質上現在我們站在中央，整個社宅融資已動用的融資金額大概才二百多億元，明後年會開始比較多，我們現在正在規劃。

牛委員煦庭：大概什麼時候會有一個相對明確的時間表？

花次長敬群：我現在也沒辦法明確回答，但是我們會跟金管會、財政部再來研究一下。

牛委員煦庭：本席希望既然要談這樣的事情，都排了報告，其實是希望明確的，因為這有助於政策推動，我想用新的方式來推動進度有兩個部分，本席用一點時間作政策建議，除了政府去發行社會責任債券或永續發展債券，導引民間企業透過購買債券的方式，他們買到了 ESG 的價值，相對來講政府的財政負擔能夠下降，這方式我完全贊同，所以我希望趕快做。但第二件事情給次長作政策建議，國發會也可以聽一下，也就是針對民間企業的方面，我們應該要設計一套獎勵機制，我舉一個正面典型，本席選區在龜山，台塑集團在龜山有非常多的土地，人家在長庚醫院興建的時候，它就有一個長庚醫護新村，是他們的員工宿舍，也就是企業自己花錢去興建，解決員工住宿的問題，只要你在它的企業上班，相對來講就享有便宜的租金，它一方面提供很好的員工福利，一方面也解決了居住的問題，還降低了城市的環境負擔，這種模式其實應該被大家鼓勵嘛！但我們現在看到政府對於自主性的做這件事情，正面典型拍拍手，可是我們政府有沒有從這中間的過程去借鏡？例如我用政策手段，不管是獎勵性的手段或強迫性、義務性的手段去要求其他民間企業比照辦理，目前有沒有這樣的規劃或打算？

花次長敬群：我們住宅法有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的條文，我們現在正在重新檢討怎麼樣讓它比較能夠可行落實。

牛委員煦庭：本席的建議是從企業下手，因為很多的企業要投資，例如台積電要來設廠，你是不是可以透過都市計畫等等手段，去要求員工宿舍的配套？這就是用政策的方式去建立這個事情，一次就解決所有的問題，所以本席希望除了加緊速度去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外，也要同步使用政策的工具，鼓勵民間企業去興辦員工宿舍，這樣的方式既符合員工的福利，又解決了居住的

問題，我想這是非常具有 ESG 精神的做法，所以我希望內政部可以……今天沒有時間表，本席是有點遺憾，我希望下一次大家追蹤這個問題的時候可以更明確，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我們努力。

牛委員煦庭：各位辛苦了，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質詢。

林委員楚茵：（12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金管會黃主委、保險局施局長、財政部莊部長及國庫署陳署長。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保險局施局長、財政部莊部長、國庫署陳署長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有關於今天報紙頭條的部分，我就不多言，但是我希望在這裡主委可以有個明確的宣示，因為本席過去曾經也是財委會初來乍到的委員，但是從來不會要求金管單位去幫我約業者來吃飯，我們認識業者一定都是在選民服務或一些公協會的活動場上，我認為這樣的做法有時候好心會壞事，因為畢竟金融高度監理，未來這些業者們是不是跟這些委員吃飯了，背後就有靠山？又或者在接受其他陳情的時候，會認為委員是靠山，高高舉起、輕輕落下之外，未來金融監理，沒有被邀請或沒有來的也會擔憂會不會被秋後算帳，接下來這些裁罰是不是都有其幕後的原因，會影響到金管會的公正性，所以我認為如果真的如郭召委所說的，接下來還有金控，甚至證期局還有可能去邀約相關證期監理的上市櫃公司，那就真的萬萬不可，我希望金管會還是必須要有它的公正性存在。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都是召委，召委對我們的指示，當然會努力去做，我們覺得今天這個事情大家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剛才也跟其他委員報告過，我們在處理上會更周延。

林委員楚茵：因為有的時候真的會造成更多不必要的想像和聯想，對於立法院的委員們問政，或者對於金管會都不是一件好事。接下來我要詢問的是剛剛我在國防委員會也特別提到的，我不知道保險局是不是知道憲兵特勤人員的意外團保經過了 4 次流標，現在都還標不出去，我要特別提醒的是，投保人數沒有增加，從 2020 年到現在也沒有出險，但是現在 2 家民營業者，過去曾經連續 4 年的旺旺友聯不標了，變成新光產物，依舊流標，我想請問保險局，國防部相關的單位有沒有來跟你們接洽？因為公股行庫其實也有相關的保險公司，如果民營機構不願意保，它們認為現在這個生意不能做，有沒有可能給予協助？包括莊部長、國庫署也在這裡，我們有臺產、第一產、兆豐產、華南產和第一壽、臺銀壽、合庫壽，難道現在是公股行庫認為國家要打仗嗎？所以不能幫我們憲兵特勤人員投保，以免會入不敷出，是這樣嗎？兩個問題，第一，請問保險局有沒有收到國防部相關的請求和協助？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我們沒有收到。

林委員楚茵：沒有收到，所以你們不了解，現在我質詢之後，可不可以去了解一下？我想局長是專業的，人數不變，也都沒有出險過，但是現在竟然有 2 家業者不願意來標，流標之後，標金就會拉高，在決標的金額當中，包括它的投標金額就會拉高，這過程當中就啟人疑竇了。這個到

底是怎麼回事？每人 1,320 元保險費變成 5,300 元還流標，我想請問的是，保險局可以協助嗎？莊部長，公股行庫可不可以進來有角色？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公股行庫在業務推展上通常有營運自主的原則，我們會尊重它們在金融專業上和成本效益的分析，這個案子我們初步了解，一般憲兵、特勤保險部分，過往它們都是用公開招標的方式，以前也都是由產險業者低價得標，所以這次我們公股行庫並沒有去參加投標。

林委員楚茵：現在變成我們憲兵、特勤人員相關的團保保不出去，如果現在是像部長所說的它們營運自主，所以這個不算挺國家、挺政策，公股行庫兩手一攤，那我們如何要求民間的業者一起來投保？問題出在哪裡？施局長，你是專業的，這真的是因為國家現在不安全，所以憲兵、特勤人員的團保沒有人敢接，就連公股行庫也說有自己的營運需求，你認為這該怎麼辦？

施局長瓊華：這個案子應該已經決標，這次是新光產物得標，371 萬元。我了解的結果是說原來的公司去洽再保的時候，因為我們這 2 年來再保公司的再保成本是墊高的，所以金額可能超過新光產的部分，後來是新光產物拿到這個標案。

林委員楚茵：本席的質詢只是希望像這種相關的，尤其是對於國家來說還是有其必要性和政策性的部分，當然，因為現在本席到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關心的議題可能跟過去比較不一樣，但是我自己認為橫向的聯繫或溝通，如果有必要的時候，還是希望金管會、財政部可以多給予一點政策上面的協助和幫忙。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如果有什麼議題，可以請我們來研究，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質詢。

張委員啓楷：（12 時 39 分）謝謝主席。請黃主委、莊部長和內政部花次長。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財政部莊部長、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午安。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我先請教一下，蔡總統距離卸任只剩下 50 天，如果照最新的統計，她任內要完成 12 萬戶的社會住宅，是不是確定已經變成空談、已經跳票了？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社會住宅的興辦目標是以今年年底 20 萬戶為目標。

張委員啓楷：看清楚喔！蔡總統競選的時候是說 8 年內要達到 12 萬戶的社會住宅，不是嗎？

花次長敬群：所有的政見一定會轉換成政策嘛！政策一定是行政院核定的才叫做最後的政策，當然，政策核定下來就是從 2016 年到 2024 年。

張委員啓楷：花次長，我給你看一下賴清德的講法。

花次長敬群：即使到 520，其實它的達標都會在八成五以上。

張委員啓楷：等一下，我們看一下影片。次長不要急，你看一下賴清德的講法，看賴清德有沒有打你的臉，這是賴清德去大學講的話。

（播放影片）

花次長敬群：我知道這個事啦。

張委員啓楷：你不要打臉賴清德。

花次長敬群：不是我打臉啦。

張委員啓楷：影片停了嗎？拜託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時間請暫停，影片好像沒有聲音。

張委員啓楷：次長急著看賴清德的講法。

主席：看字幕應該可以吧？張委員時間非常有限，看字幕吧，時間繼續。

張委員啓楷：賴清德講看 520 的成果，對不對？是你打臉賴清德？還是賴清德打臉你？

花次長敬群：我跟委員報告，不要這麼口水的來講這種事情，我們都講事實，就是報行政院的計畫。

張委員啓楷：我們講的都是理性、務實、科學，怎麼會是口水呢？次長你停下來，我們很清楚用賴清德講的話給你，怎麼叫做口水呢？

花次長敬群：我想我們有跟賴副總統提過，他在這的表達其實沒有很精準。

張委員啓楷：他這樣講嗎？賴清德什麼時候講過他講話不精準？

花次長敬群：不是啦，我覺得你不要用這樣的方式……

張委員啓楷：他什麼時候這樣講？

花次長敬群：我們報行政院的計畫也多次對外面清楚表達，就是到今年底。

張委員啓楷：第一，賴清德講的是 520，現在內政部次長講的是年底，我們就保留這個，到底是不是賴清德打臉你？讓外界做評斷。次長，你們社會住宅到今天為止總共蓋多少了？

花次長敬群：到上個月底是 9 萬 6。

張委員啓楷：現在剩 50 天，不然照你講的到年底好了，你真的有辦法完成 12 萬戶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正在努力當中，我們每年都在增加，去年中央加地方決標了 2 萬 4,000 戶，所以我們每年都不斷在精進，當然我們都在努力，我覺得這個努力是值得大家支持的。

張委員啓楷：次長，這個像接力賽，賴清德提出他的政見是怎樣？他說之前蔡英文 12 萬戶，他要 13 萬戶，這好像接力賽，對不對？現在看起來蔡英文已經跳票、已經爆開了。

花次長敬群：沒有跳票。

張委員啓楷：我給你看趨勢圖，目前你說達到九萬多戶，就是綠色的實線，你如果依照這個目標就要上去，明明就達不到啊！除非你未來的 50 天或到年底要像沖天炮一樣衝上去，可能嗎？你看這個圖，這個有可能像沖天炮一樣上去？

花次長敬群：你這是用 7 萬當底部，如果你用 0 來當底的時候，那條線是很陡的。

張委員啓楷：什麼是 7 萬底？

花次長敬群：這個圖的右下角是 7 萬嘛！

張委員啓楷：這個圖從 7 萬一直上去，照現在最新的資料，已經到了九萬多，不是嗎？這你剛講的啊！

花次長敬群：不是，你這個圖用 7 萬，而不是用 0 當作原點，所以那個圖會被扁平化。

張委員啓楷：次長，你剛才講口水，為什麼你講的東西跟事實面都不一樣？

花次長敬群：去年中央加地方增加了 2 萬 2、2 萬 3，我們今年再增加個 2 萬 5……

張委員啓楷：現在幾月了？今天愚人節 4 月 1 日，你剩幾個月？你剩 8 個月，第一，蔡英文講的跟賴清德講的明明是到 520，你硬要拗到年底，已經不對了，你中間拗了 8 個月還是達不到這個，那你下軍令狀嗎？

花次長敬群：不是，你這樣講是誤導啦！我即使沒有達到，我的達標率會在 95%以上。

張委員啓楷：如果你年底達不到蔡英文講的 12 萬戶，怎麼辦？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即使沒有達到，也會在 95%以上。

張委員啓楷：95%就跳票啦！當時開支票為什麼這樣開？你要保證啊！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政府施政 95%是高標，不是跳票。

張委員啓楷：那你就對著民眾講你是高標，你對得起全國年青人和那些弱勢團體要等社會住宅的人嗎？

花次長敬群：當年有一位市長說 5 萬戶，最後做不到 2 萬戶。

張委員啓楷：不要講別人做不到，你做不到才是重要的，你這樣對得起蔡英文跟賴清德？你對得起青年、對得起弱勢團體嗎？

花次長敬群：他說他很厲害，我覺得不應該用這樣的方式，我們做得這麼認真，怎麼會對不起呢？

張委員啓楷：次長，有沒有達成目標？

花次長敬群：有。

張委員啓楷：大家都在認真，不是只有你認真，每個人都很努力認真工作。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啓楷：特別是那些年輕人、那些弱勢團體，你們對得起他們嗎？

花次長敬群：這麼多人在認真，所以請委員不要扭曲、傷害這些認真的人。

主席：時間到了。

張委員啓楷：看一下臺南好嗎？剛剛那個年輕女學生問了，賴清德在臺南蓋了多少社會住宅？請問目前臺南市已經完工的社會住宅有幾戶？

主席：張委員，時間到了，還有其他委員在等。

張委員啓楷：次長，目前臺南市完成的有幾戶？

花次長敬群：完工的是二百多戶。

張委員啓楷：既有的和新完工的，這是你們內政部統計到 2 月底的資料。

花次長敬群：臺南市直接執行的已經超過 8,000 戶，臺南本來的目標是 1 萬戶。

主席：次長，麻煩以書面答復。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次長，要加油啦！我們每個人都很努力，我們期待看到好的結果。

花次長敬群：希望委員多支持，不要用跳票來表達，大家這麼認真，請你不要任意說我們跳票。

張委員啓楷：不要口水，不要用這種硬辯，好不好？請尊重國會，好不好？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林俊憲委員，林俊憲委員、林俊憲委員、林俊憲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吳春城委員質詢。

吳委員春城：（12 時 46 分）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委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吳委員春城：主委好、辛苦你了。今天我還是繼續詢問你有關壯世代金融行動方案，上次在 3 月 19 日的財政個人總質詢當中，有請陳院長和黃主委當面責成金管會應要建立壯世代金融行動方案，主委，是不是有這件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那天是在總質詢的時候。

吳委員春城：所以主委有答應。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那天是院長，我沒有資格。

吳委員春城：院長有責成你嘛！「應」啦，還不是「得」喔！「應建立」，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議紀錄有這個字。

吳委員春城：當時有提到應該比照綠色金融的政策來建立高齡社會的金融戰略，主要提出兩個訴求：壯世代的金融行動方案和上市櫃公司的高齡社會永續發展路徑。金管會在這幾年整個綠色金融體系建立得非常完整，所以經驗非常豐富，整個從 106 年開始，其實包括從法制的建立、成立組織、委員會，包括方案、路徑，都有很完整的經驗，所以對於高齡社會來臨，金管會如果有看到人口的大變遷、大變化，上次主委、院長都有看到，明年臺灣進入超高齡社會，2040 年的人口結構長這個樣子，年齡的中位數是 52.4 歲，65 歲以上的人占人口的 30%。但是我們現在行政包括各部會都停留在 1970 年代，用那樣的思維在訂我們的高齡政策，當時的年齡中位數是 19.3 歲，65 歲以上的人占人口 2.9%，天翻地覆差這麼多！

但是我真的發現我們所有的部會都停留在 1970 年，用那樣的思維在訂，整個國家這樣會被拖垮，所以我現在努力說服包括院長、部長，大家都表示其實各部會都有這樣的覺悟，但是問題是沒有把這個傳達到下一個，我知道主委回去以後有交代，的確它們有回應，但是底下呢？上禮拜我也到櫃買中心、交易所，金管會副主委也出席主持，他們說主委都有交代，都有在做，但是我發現他們所提的都還是銀髮思維的做法，事實上沒有真正的深入，就像你要做綠色金融一樣，高齡金融也要像挖油井一樣，挖！挖！挖！你真的挖進去就會冒出來很多的寶礦，所以這個經驗你非常豐富。高齡金融的戰略、壯世代金融行動方案，為什麼要稱壯世代？因為現在都叫銀髮族，如果銀髮族就只是衛福部的事情了，大家都去找衛福部就好了，但是如果到壯世代的話就是各部會喔！

接下來，是不是請金管會提出承諾？主委，有兩點，成立高齡金融的專責小組、整合金管會相關單位，把這個責任扛起來，這一點可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委員，其實我們內部已經在彙整大家的意見；外部部分，我記得那天院長說尤其是上市櫃公司永續，牽涉到跨部會衛福部、勞動部這些單位，那時候好像說國發會會來彙整。

吳委員春城：由國發會來負責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是說因為這個牽涉到對於壯世代很多生活金融的需求，您交代的是有兩個部分嘛！上市櫃一部分，然後金融一部分嘛！

吳委員春城：對，第二點就是加強外部專業單位的溝通，這一點我還是要講就是不能閉門造車啦！後來我發現因為他們沒有這種觀念，底下沒有這種觀念，做的都還是銀髮政策的東西，所以可以請他們的專案小組多外部……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吳委員春城：比如說跟壯世代來溝通，都要溝通來訂政策會比較適用。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一定會跟外面溝通的，謝謝委員。

吳委員春城：好，謝謝。

主席：謝謝吳春城委員的質詢。

接著游顥委員、游顥委員、游顥委員，游顥委員不在。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李柏毅委員、李柏毅委員、李柏毅委員，李柏毅委員不在。

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緊接著我們請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12 時 52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財政部部長。

主席：有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延續我們上一次見面時討論的主題——財政收支劃分法，這個是賴清德準總統在 2018 年擔任行政院院長的承諾，承諾說要修財政收支劃分法，到今天為止，持續的跳票，上次請教部長的時候，部長說因為縣市政府對於要怎麼分這件事情，大家有很多意見，我上次就已經把問題給點出來了，我們一件事情、一件事情具體的談。

我們先處理垂直分配不均的問題，過去這二十幾年，財政收支劃分法最大的詬病是什麼？最大的詬病就是錢跟權都在中央手上，地方政府苦哈哈。如果以 2022 年整個財稅分的狀況來看的話，中央稅大概收了百分之八十八，地方稅大概收了百分之十二，所以過去批評的這些現象，

絕對是有數字當作支撐的，部長之前所講的，財政部目前還持續的在研議當中，我要請教部長的事情是，目前針對擴大統籌分配款的規模，你們規劃的具體方向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您提的擴大這個部分，也先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先問過地方政府的意見，在分配指標上，資料也給了委員，您知道各個地方政府所表達的意見都相當的分歧，這個部分我們會找地方……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這不是我的問題啦！請你針對問題回答。

莊部長翠雲：您剛剛提到的就是所謂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的部分，當然這個是一個方向，也會朝著這個方向去做處理；至於這個怎麼樣去計算的話，跟下面的分配是會很有關係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到現在連基本的原則都沒有出來？

莊部長翠雲：基本的原則，我們講的六個原則裡面，當然有提到會保障既有的財源……

黃委員國昌：好啦！我不跟你講空的啦！全部都要打太極拳啦！一點意義都沒有。

目前中央統籌分配款的來源，所得稅 10%、營業稅 40%、貨物稅 10%、土地增值稅 20%是給縣的，這個部長應該很清楚嘛！過去從陳水扁政府時期的政院版，到馬英九政府的政院版，到民進黨在野的時候所提出的黨團版，我把它全部整理完了，我整理完以後歸納發現一個現象，第一個，不同的政黨、不同主政的時期，但是大家都有一個共識，這個共識是營業稅 100%、菸酒稅 81%，最少最少這兩個部分要納入中央統籌分配款，部長贊不贊成？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因為整個都必須要再做試算，當然各個版本有各個時期的狀況，那其實中央……

黃委員國昌：你上次不是答應我回去試算嗎？

莊部長翠雲：對，我上次是跟委員答應說我們一個月以內會提資料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所以到現在都還沒有算出來嘛？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各個版本試算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這麼複雜啦！真的沒有這麼複雜，我秀給部長看 2022 年，以現在我可以收錄得到的財稅資料，我以 2022 年中央統籌分配款，目前的版本相對馬英九時候的政院版，馬英九政院版喔！我跟部長報告，相對而言是比較保守，所謂比較保守就是從中央那邊要求過來的錢還比較少，如果看一下民進黨在野的時候修正馬英九的版本，它所提出來的是什麼？它所提出來的雖然是統籌分配款跟補助款全部合在一起，但是它的規模到哪裡？所得稅 20%、多一個直轄市多 10%、貨物稅 10%，營業稅一樣是剛剛有共識的 100%跟菸酒稅 81%；相對而言，馬英九那個時候執政的版本，所得稅稍微少一點，是 6%，但是因為放在補助款的所得稅還有 10%。按照這個數字，我大概用 2022 年財稅資料的數字來試算，就先不要用民進黨在野的時期理想性比較高的版本來試算，我用馬英九執政的時候比較保守的來試算，試算出來的結果差多少？試算出來的結果就差 3,000 億，這 3,000 億對於地方政府在推動地方自治有多麼高的重要性？

我今天利用這個質詢針對垂直分配的問題，請教財政部意見是給你們表達意見的機會，因為我們不會等著你們拖，不是等到你行政院有版本我們才要推動修正，不是這個樣子。現在大家都在擬條文，準備要送到財政委員會來，我利用質詢的時間請教部長意見，是給你表達意見的

機會，但是你們似乎是不敢面對跳票的事實，我每次請你表達意見，全部都在打太極拳。我現在先不處理水平分配的問題，單就垂直分配的問題，我把過去幾年的版本，全部列出來，共識很高啊！最起碼營業稅 100%，貨物稅 81%，沒有人反對啊！每一個版本都是這個樣子啊！我們以這個版本來當作地板，部長贊不贊成？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想這個部分，您看這麼多版本有共識，但是為什麼還是立法沒有通過？也就是說其實意見還是相當分歧。

黃委員國昌：所以繼續推給地方政府嗎？

莊部長翠雲：也不是這個樣子……

黃委員國昌：在垂直分配的時候還是推給地方政府嘛！

莊部長翠雲：不是這個樣子……

黃委員國昌：你去問哪一個地方政府，說要擴大統籌分配款的規模，會有地方政府反對？不可能啦！

主席：部長還是趕快把書面資料給黃委員。

莊部長翠雲：是、是、是，好，我們把上次……

黃委員國昌：不可能啦！我是利用質詢的時間給你表達意見的機會，如果真的要訂的話，我就按照民進黨當初這麼有理想性的版本，挖這麼大塊，所得稅 20%，增加一個還要再多 10%，按照這個版本去訂，現在的民進黨政府會接受嗎？

主席：好，謝謝黃國昌委員的質詢。

緊接著我們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5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有鑒於行政院規劃未來 8 年興建 25 萬戶社會住宅，預估至少需要 1 兆元融資金額，將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以降低融資利息及財務負擔。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案，提出擬發行金額、銷售對象、政府承擔風險及可能隨通貨膨脹縮水等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李彥秀

二、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有鑒於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起全面禁止電子煙、納管加熱菸與載具，以有效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然上述違禁產品仍在國內市場竄流違規使用，應要求政府確實執法，追溯違法來源。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國庫署加強違禁菸品查緝，以防止逃漏稅捐，查緝成果及因應檢討精進措施，於一個月內提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李彥秀

三、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有鑒於自由貿易港區長期儲存電子煙、加熱菸元件情形目的不明，衛福部證實目前是違禁品，顯已違反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為有效管理避免各部會互踢皮球，應予追查儲存目的用途。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召集交通部、衛福部針對電子煙、加熱菸及載具等項，全面清查目前儲存於自由貿易港區保稅倉庫數量、目的用途及相關後續措施因應處理方式，如有數量不符應追究相關責任，於一個月內提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李彥秀

四、

案由：基本工資已連 8 年調漲，時薪亦由 120 元調至 183 元，調幅達 52.5%。又近期電價調漲、CPI 年增率衝破 3%，各項物價及營運成本高漲，惟公益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仍僅佔公益彩券票面金額之 8%。鑒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旨在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但收入單親家庭等為優先。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檢討經銷商銷售佣金分配比例，並研擬依物價指數連動條款，作為未來調整給付之依據。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賴士葆

五、

案由：

面對目前社會住宅興建經費不足，以目前規模難以達成 8 年百萬社宅之政策目標，提案要求國發會邀請金管會、財政部、內政部組成專案小組，研議透過增加促參紅利，以鼓勵壽險業資金回流台灣，並投資社會住宅等公共建設，並於兩個月內提出研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李坤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主席：好，謝謝。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3 時 4 分）

繼續開會（13 時 13 分）

主席：繼續開會。

第一案提案人是賴士葆委員，相關部會有沒有意見？有沒有跟委員溝通了，有修改？第一案的部分。

花次長敬群：溝通了。

主席：溝通好了嘛？

賴委員士葆：對，第一案已經溝通好了，都有簽署了。

主席：花次長你要不要上來主席台表達溝通好了？那個要記錄啊！

花次長敬群：謝謝召委，臨時提案修正成：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有鑒於行政院規劃未來 8 年興建 25 萬戶社會住宅，預估至少需 1 兆元融資金額，將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以降低融資利息及財務負擔。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案，提出擬發行金額、銷售對象等相關問題。於二個月內提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

決！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贊成。

主席：贊成，好，修正通過。

接著第二案。

賴委員士葆：還有加一個提案委員賴惠員。

主席：提案委員加賴惠員委員。

第二案，莊部長請。

莊部長翠雲：就第二案的部分，賴委員所提的我們建議一個文字的修正：「在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給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增加「書面報告」等文字。

主席：增加書面報告，好。提案委員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三案，一樣是財政部，請說明。

莊部長翠雲：第三案的部分我們也是做文字的修正，在第二行的部分，我們會在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所以增加四個字，以上建議。

主席：好，加四個字「書面報告」，賴委員沒有意見，好，修正通過。

第四案。

莊部長翠雲：第四案所提的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通過。

第五案。

莊部長翠雲：第五案郭召委所提的涉及到本部的部分我們也遵照辦理。

主席：國發會這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沒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本會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及未答復或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委員牛煦庭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社會住宅直接興建 12 萬戶目標　開始蓋能有幾成？

蔡政府社會住宅目標喊 8 年 20 萬戶，說今年可以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住宅 8 萬戶來達成。截至 113 年 2 月底，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已達成 9 萬 6,510 戶，但其中有 2 萬 8,955 戶只是已決標待開工，3 萬 1,414 戶規劃中，還沒動工的加起來共 6 萬 369 戶，占目標 12 萬 7,924 的比例約四成七。

靠近半數待開工與規劃中，計入「直接興建」只是讓數字更好看，實質效果還待加強，請問今年底，這些還沒開工、還沒規劃好的，預估可以動工多少？

房東超收電價不公平　內政部研議進度？

電價上漲，房東出租的電費馬上也喊漲，現實上都很可能是超收，超過台電平均電價，現在一度房東要收的高達 6 元、甚至喊到 7 元以上都有，房東藉電價超收又賺一手、可能賺三千到七千元不等，但痛苦的都是租客，且根本不公平。

前陣子很高興看到有委員質詢關切這個「惡習」，部長也認不合理，稱有開會研議，請問研議進度如何？未來是否可有相關措施，強制房東只能以「當期電費每度平均單價」收取電費？

租金補貼　現況仍有房東以漲租「抵制」

300 億元租金補貼是政府美意，但去年審計部提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11 年度專案執行率僅為 55.74%，弱勢租客「看得到吃不到」。雖然政府後來推租金補貼新制、修法後應有改善，今年 7 月將達補貼 50 萬戶，但現仍有房東以漲租「抵制」。

周遭不乏親身案例，租屋年輕人想申請，被房東拒絕，稱不然就漲租，而網路社群也有人分享類似經驗，有何改善方法？

有人認為，房東礙於不想揭露出租屋事實，因為若成為公益出租人，就算稅額等有可能減免，但若未來要買賣該屋，在土地增值稅、房地合一稅上都會失去「自用住宅」相關優惠稅率資格，要如何改善租屋黑市？落實讓租屋族想申請不會被阻擋？

委員牛煦庭書面質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調降保險業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投事業之 RBC 風險係數，100%投資國內公共建設者，適用風險係數 10.18%；同時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者，適用風險係數 17.25%，以鼓勵保險業間接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投事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

惟查保險業之資金運用涉及保戶權益甚鉅，尚須謹慎評估投資標的之風險，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保險業投資標的或受託機構之選擇及保險業內投資部門所須配置相關專業人員之應遵循及注意事項一節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保戶權益。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休息。

休息（13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9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國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如何改善我國融資公司因缺乏監管所衍生之社會亂象，以穩定金融市場並保障消費者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列席備詢。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8 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處理]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二)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三)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四)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四十七)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百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各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決議(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決議(三)凍結第 2 目「銀行監理」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決議(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各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決議(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

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決議(四)凍結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決議(五)凍結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決議(六)凍結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決議(七)凍結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 3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3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各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 3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四)凍結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五)凍結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六)凍結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七)凍結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八)凍結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 3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九)凍結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 25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決議(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之「資

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各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決議(三)凍結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決議(四)凍結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現在會議先開始。這邊跟現場所有委員還有所有官員做說明，因為今天早上有災情傳出，而且陸陸續續不斷，也為了每個委員現在又要處理一些緊急的事項，再加上立法院本身的餘震就不斷，所以本委會會進行到什麼階段，我們待會會特別徵詢所有委員的意見，不過在等待其他委員的同時，我們先進行相關議程解凍案，以方便後面程序的安排。官員跟委員就不介紹了。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有關於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金管會主管預算解凍案書面報告 28 案，現在請宣讀。

序號	凍結案內容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二）凍結第2目「金融監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三）凍結第2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100萬元書面報告案。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四）凍結第2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預算50萬元書面報告案。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四十七)凍結第2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百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決議(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各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決議(二)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決議(三)凍結第2目「銀行監理」預算50萬元書面報告案。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決議（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決議（二）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各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決議（三）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

序號	凍結案內容
	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決議（四）凍結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決議（五）凍結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決議（六）凍結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決議（七）凍結第2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30萬元書面報告案。
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30萬元書面報告案。
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二）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各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三）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30萬元書面報告案
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四）凍結第2目「保險監理」預算20萬元書面報告案。
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五）凍結第2目「保險監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六）凍結第2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七）凍結第2目「保險監理」預算20萬元書面報告案。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八）凍結第2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30萬元書面報告案。
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九）凍結第2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25萬元書面報告案。
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決議（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

序號	凍結案內容
	「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決議(二)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各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決議(三)凍結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決議(四)凍結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之「業務費」預算100萬元書面報告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針對剛剛預算解凍的書面報告有無異議？（無）好，沒有異議，我們書面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我們先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上述的決議有無異議？（無）沒有，好，通過，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討論一下後續的議程，謝謝。

休息（9 時 11 分）

繼續開會（9 時 13 分）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請大家肅靜，我們先繼續，我先跟大家說明一下，剛剛徵詢各位與會委員的意見，大家認為現在各地陸陸續續都有災情傳出，再加上立法院本身的餘震不斷，影響到質詢者跟備詢者的心情浮動，也考量到所謂集中度的風險，所以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為止，但是這個主題我後續還會再安排，那我們今天就宣布散會。

散會（9 時 1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程序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１－４８）**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羅廷瑋、林楚茵、陳玉珍、洪孟楷、范　雲、沈發惠

繼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頁次：４９－１３８）**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邱議瑩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次長率體育署列席就「完善國家代表隊選手權利義務及健全我國運動產業環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３９－２２０）**
發　言　者	柯志恩（主席）、洪孟楷、羅廷瑋、葛如鈞、林宜瑾、陳培瑜、葉元之、郭昱晴、陳秀寶、范　雲、萬美玲、吳春城、吳沛憶、林倩綺、莊瑞雄、張雅琳、鄭天財 Sra Kacaw、何欣純、王鴻薇、張啓楷、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牛煦庭、羅智強、楊瓊瓔、陳亭妃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啟動國會改革—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法案」公聽會紀錄	
「啟動國會改革－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法案」公聽會　　（頁次：２２１－３３８）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黃國昌、牛煦庭、翁曉玲、吳思瑤、羅智強、莊瑞雄、鍾佳濱、洪孟楷、沈發惠

舉行「人工生殖法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頁次：３３９－３９４）**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陳昭姿、林月琴、吳沛憶、黃捷、洪申翰、林宜瑾、范 雲、陳培瑜、劉建國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如何積極推動金融業投注國內公共建設，並達成社宅百萬戶之政策目標」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３９５－４６６）**	
發　言　者	郭國文（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李彥秀、賴惠員、羅明才、王鴻薇、李坤城、顏寬恒、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黃珊珊、陳玉珍、王世堅、牛煦庭、林楚茵、張啓楷、吳春城、黃國昌、楊瓊瓔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如何改善我國融資公司因缺乏監管所衍生之社會亂象，以穩定金融市場並保障消費者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二、處理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28案

（頁次：４６７－委４７２）

發　言　者	郭國文（主席）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0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